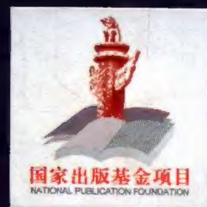


儒藏



精華編一七五册
史部目録類

儒藏



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儒藏.精華編.一七五/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編.—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18.4

ISBN 978-7-301-11893-1

Ⅰ.①儒… Ⅱ.①北… Ⅲ.①儒家 Ⅳ.①B222

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（2018）第059951號

書　　名	儒藏（精華編一七五） RUZANG
著作責任者	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　編
責任編輯	沈瑩瑩　王長民
標準書號	ISBN 978-7-301-11893-1
出版發行	北京大學出版社
地　　址	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5號　100871
網　　址	http://www.pup.cn　　新浪微博：@北京大學出版社
電子信箱	dianjiwenhua@126.com
電　　話	郵購部62752015　發行部62750672　編輯部62756449
印 刷 者	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
經 銷 者	新華書店
	787毫米×1092毫米　16開本　77.25印張　802千字
	2018年4月第1版　2018年4月第1次印刷
定　　價	1200.00元

《儒藏》精華編第一七五册

首席總編纂　季羨林
項目首席專家　湯一介
總　編　纂　湯一介　龐　樸　孫欽善　安平秋（按年齡排序）
本册主編　張希清

《儒藏》精華編凡例

一、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爲中心。《儒藏》爲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、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。收書時限自先秦至清代結束。

二、《儒藏》精華編爲《儒藏》的一部分，選收《儒藏》中的精要書籍。

三、《儒藏》精華編所收書籍，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。傳世文獻按《四庫全書總目》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，大類、小類基本參照《中國叢書綜録》和《中國古籍善本書目》，於個別處略作調整。凡單書已收入入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，僅存目録，並注明互見。出土文獻單列爲一個部類，原件以古文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。韓國、日本、越南儒學者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，編爲海外文獻部類。

四、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，一仍底本原貌，不選編，不改編，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。

五、對入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。以對校爲主，確定内容完足、精確率高的版本爲底本，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爲校本。出校堅持少而精，以校正誤爲主，酌校異同。校記力求規範、精煉。

六、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，結合古籍標點通例，進行規範化標點。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（《》）外，其他一律省略。

七、對較長的篇章，根據文字内容，適當劃分段落。正文原已分段者，不作改動。千字以内的短文一般不分段。

八、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《校點説明》，簡要介紹作者生平、該書成書背景、主要内容及影響，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、校本（舉全稱後括注簡稱）及其他有關情況。重複出現的作者，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。

九、本書用繁體漢字豎排，小注一律排爲單行。

《儒藏》精華編第一七五册

史部　目録類

經義考卷一百三十八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禮　記一

后氏蒼《曲臺記》

《漢志》：九篇。

佚。

《七略》：「宣帝時，行射禮，博士后蒼爲之辭，至今記之，曰《曲臺記》。」

《漢書》：「魯高堂生傳《士禮》十七篇。訖孝宣世，后蒼最明，戴德、戴聖、慶普皆其弟子，三家立於學官。」又曰：「瑕丘蕭奮以《禮》至淮陽太守，東海孟卿事奮，以授后蒼、魯閭丘卿。蒼説《禮》數萬言，號曰《后氏曲臺記》。」

如淳曰：「行射禮於曲臺，后蒼爲《記》。」

晉灼曰：「曲臺，天子射宫也。西京無太學，於此行禮。」

服虔曰：「在曲臺校書著《記》，因以爲名。」

張晏曰：「曲臺在長安，臺臨道上。」

孫惠蔚曰：「曲臺之《記》，戴氏所述。然多載尸灌之義、牲獻之數，而行事之法、備物之體，蔑有具焉。」

顔師古曰：「曲臺殿在未央宫。」

王應麟曰：「《大戴記·公符》篇載孝昭冠辭，其后氏曲臺所記與？」

慶氏普《禮記》

佚。

《漢書》：「后蒼授沛聞人通漢子方、梁戴德延君、戴聖次君、沛慶普孝公，由是《禮》有大戴、小戴、慶氏之學。」

《後漢書》：「董鈞習慶氏《禮》，永平初爲博士。」

按：后氏之《禮》分爲四家，聞人通漢雖未立於學官，而石渠禮論，其議奏獨多。慶氏亦必有書，顧未詳篇目。東漢之世，曹充父子尚傳其學。竊怪班史志藝文獨不及之，何歟？

曹氏充《禮章句辨難》

佚。

《後漢書》：「曹褒父充，持慶氏《禮》，建武中爲博士。顯宗即位，拜侍中。作《章句辨難》，於是遂有慶氏學。」

曹氏褒《禮通義》

十二篇。

佚。

《演經雜論》

百二十篇。

佚。

《後漢書》：「曹褒，字叔通，魯國薛人。舉孝廉，拜博士，遷侍中。博物識古，爲儒者宗，作《通義》十二篇，《演經雜論》百二十篇，又傳《禮記》四十九篇，教授諸生千餘人，慶氏學遂行於世。」

《隋書》：「大戴、小戴、慶氏三家並立，後漢惟曹充傳慶氏，以授其子褒，然三家雖存並微，相傳不絶。」

《通典》：「漢順帝以初月丙子，[1]加元服於高廟，時兼用曹褒新《禮》。」

吕祖謙曰：「一代合有一代之禮，與其闕而不制，毋寧制而未善。曹褒《禮》即未善，亦不可因噎廢食，但褒專學讖緯，所論皆讖緯之言，此爲未善耳。」

葉適曰：「曹褒制漢禮，雖不行，然恨當時史官疏闊，不能略序其所以制作之意。」

戴氏德《禮記》

《隋》《唐志》：十三卷。《隋志》《夏小正》別爲卷，《唐志》無《小正》之別。

闕。

《漢書》：「德號大戴，爲信都太傅，大戴授琅琊徐良斿卿，由是大戴有徐氏之學。」

劉向曰：「孔子三見哀公，作《三朝記》七篇，今在《大戴禮》。」

司馬貞曰：「《大戴禮》合八十五篇，其四十七篇亡，存三十八篇。」

孔穎達曰：「《大戴禮》遺逸之書，文多假託，不立學官，世無傳者。」

[1] 「丙」，原爲避唐諱作「景」，今回改。下同，不一一出校。

《崇文總目》：「《大戴禮記》十卷三十五篇，又一本三十三篇。」

《中興書目》：「今所存止四十篇，其篇第始三十九，編次不倫也。」

晁公武曰：「《大戴禮》十三卷，漢戴德纂，亦河間王所獻百三十一篇，劉向校定，又得《明堂陰陽記》三十三篇，德删其煩重，爲八十五篇。今書止四十篇，其篇目自三十九篇始，無四十三、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六十一四篇，有兩七十四，蓋因舊闕録之。每卷稱『今卷第幾』，題曰『九江太守戴德撰』。按九江太守，聖也，德爲信都王太傅，蓋後人誤題云。」

朱子曰：「《大戴禮》無頭，其篇目缺處，皆是元無，非小戴所去取。其間多雜僞，亦有最好處，然多誤難讀。」又曰：「《大戴禮》本文多錯，注尤舛誤，或有注，或無注，皆不可曉。」又曰：「《大戴禮》冗雜，其好處已被小戴採摘來做《禮記》了，然尚有零碎好處在。」

韓元吉曰：「《大戴禮》十三卷，總四十篇。《隋志》所載亦十三卷，而《夏小正》別爲卷。《唐志》但云十三卷，而無《夏小正》之別矣。《崇文總目》則十卷，而云三十五篇，無諸本可正定也。蓋自漢興，得先儒所記禮書，凡二百四篇，戴德删之爲八十五篇，謂之《大戴禮》，戴聖又删德之書爲四十九篇，謂之《小戴禮》，今立之學官者，小戴書也。然《大戴》篇始三十九，終八十一，當爲四十三篇，中間缺者四篇，而重出者一篇，其上不見者猶三十八篇，復不能合於八十五篇之數，豈但當爲八十一耶？其缺者或既逸，其不見者，抑聖所取者也。然《哀公問》、《投壺》二

篇，與小戴書無甚異，《禮察》篇與《經解》亦同，《曾子大孝》篇與《祭義》相似，則聖已取之篇，豈其文無所刪者也？《勸學》、《禮三本》見於《荀卿子》，至『取舍』之説及《保傅》，則見於賈誼《疏》，間與經子同者，尚多有之。按：《儒林傳》德事孝宣，嘗爲信都太傅，聖則爲九江太守。今德書乃題九江太守，未知何所據也？大抵漢儒所傳，皆出於七十子之徒，後之學者，僅習《小戴記》，不知大戴書多矣。其探索陰陽，窮析物理，推本性命，雜言禮樂之辨、器數之詳，必有自來。以是知聖門之學，無不備也。予家舊傳此書，嘗得范太史家一本校之，篇卷悉同，其訛缺謬誤，則不敢改益，懼其寖久而傳又加舛也，乃刊置建安郡齋，庶可考焉。」

史繩祖曰：「《大戴記》一書雖列之『十四經』，然其書大抵雜取《家語》之書，分析而爲篇目。又《勸學》一篇，全是荀子之辭，《保傅》一篇全是賈誼《疏》，以子史雜之於經，固可議矣。其《公符》篇載成王冠祝曰：『成王冠，周公使祝雍祝王，曰：「達而勿多也。」祝雍曰：「使王近於民，遠於年，嗇於時，惠於財，親賢使能。」陛下離顯先帝之光耀，以承皇天嘉禄，欽順仲夏之吉日，遵並大道邠或，秉集萬福之休靈，始加昭明之元服，推遠稚免之幼志，崇積文武之寵德，肅勤高祖清廟，六合之内靡不息，陛下永永與天無極。」』然予考之《家語·冠頌》，則大戴所取前後文皆同，惟《家語》云：『周公冠成王，而朝於祖，命祝雍作頌，曰：「祝王達而未幼。」祝雍辭曰：「使王近於民，遠於年，嗇於時，惠於財，親賢而任能。」其頌曰：

「令月吉日，王始加元服，去王幼志，服衮職，欽若昊天，六合是式，率爾祖考，永永無極。」此周公之制也。」《大戴》所載辭冗長，視此典雅，固不類矣，而祝辭内有『先帝』及『陛下』字，皆秦始皇方定皇帝及陛下之稱，周初豈曾有此？可謂不經之甚。《家語》止稱『王』字，辭達而義明，當以《家語》爲正。」

按：《大戴禮記》本無甚蹖駁，自小戴之書單行，而《大戴記》遂束之高閣。世儒明知《月令》爲呂不韋作，乃甘棄《夏小正》篇不用，殊不可解。學齋史氏其論説亦不取大戴，然由其説推之，則《大戴記》在宋日曾列之於經，故有「十四經」之目，此亦學者所當知也。

陳振孫曰：「漢信都王太傅戴德延君、九江太守聖次君皆受《禮》於后蒼，謂大、小《戴禮》者也。❶漢初以來，迄於劉向校定中書，諸家所記，殆數百篇，戴德刪其煩重爲八十五篇，聖又刪爲四十九篇，相傳如此。今《小戴》四十九篇行於世，而大戴之書所存止此，自《隋》《唐志》所載卷數皆與今同，而篇第乃自三十九而下，止於八十一，其前闕三十八篇，末闕四篇，所存當四十三，而於中又闕四篇，❷第七十二複出一篇，實存四十篇。意其闕者，即聖所刪耶？然《哀公問》、《投壺》二篇，與今《禮記》文不異，他亦間有同者，《保傅傳》世言賈誼書所從出也，今攷《禮察》篇湯、武、秦定取舍一則，盡出誼《疏》

❶「謂」，薈要本作「所謂」。

❷「四篇」，原脱，據四庫本、《補正》補。

中，反若取誼語勸入其中者，《公符》篇至録漢昭帝冠辭，則此書殆後人好事者采獲諸書爲之，故駁雜不經，決非戴德本書也。題九江太守，迺戴聖所歷官，尤非是。」

王應麟曰：「《大戴禮·哀公問》《投壺》二篇與《小戴》無甚異；《禮察》篇首與《經解》同；《曾子大孝》篇與《祭義》相似，而《曾子》書十篇皆在焉；《勸學》、《禮三本》見於《荀子》；《保傅》篇則賈誼書之《保傅》、《傅職》、《胎教》、《容經》四篇也，《漢書》謂之《保傅傳》；《易本命》篇與《家語》同，但《家語》謂子夏問於孔子，孔子曰：『然。吾昔聞老聃，亦如汝之言。』子夏曰：『商聞山書曰云云』。大戴以『子曰』冠其首，疑此篇子夏所著，而大戴取以爲《記》也。《踐阼》篇載武王十七銘，蔡邕《銘論》謂武王踐阼，咨於太師，作席几、楹杖、器械之銘十有八章。按：《後漢·朱穆傳》注及《太平御覽》諸書引《太公陰謀》，《崔駰傳》注引《太公金匱》，以諸書參攷之，則又不止於十八章矣。」又曰：「《大戴禮》既已闕佚，其間又多雜誤，《後漢·儒林傳》與《隋·經籍志》諸書，言三禮皆不及《大戴》云。」

熊朋來曰：「《大戴》第一篇第三十九，末篇第八十一，中間乃有兩篇七十三，而闕四十三、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六十一，篇目紊亂尚如此，況經文乎？小戴刪取爲今《禮記》，除《大學》、《中庸》、《曲禮》、《檀弓》、《月令》、《學記》、《樂記》、《禮運》、《內則》等篇，及冠、昏、聘、射、鄉飲諸義尚多可刪。而《大戴》篇中所取曾子之言，及《武王踐阼》、《明堂》之類，有可取者，《大戴》之《明堂》篇能記龜文之位，爲

明堂九室而記之也，《小戴》之《明堂位》，又奚取焉？且如『行以《采茨》，趨以《肆夏》』、『步中《采茨》，❶趨中《肆夏》』，《保傅》兩言之，而《玉藻》及《周禮·樂師》《大馭》皆誤作『趨以《采薺》，行以《肆夏》』，鄭康成雖改正於《大戴》之注，明言《玉藻》、《周禮》文誤，而《玉藻》、《周禮》之文，鄭氏未及改。《采茨》乃堂上之歌詩，宜接武而行；《肆夏》乃堂下之金奏，宜布武而趨，學者當依《大戴禮》及注，改正『趨』『行』二字也。」

鄭元祐曰：「漢儒傳經雖未必盡純，而其間多可采者，若《大戴禮》是已。按《漢書·儒林傳》，戴德，字延君，嘗爲信都太傅，今《大戴禮》乃題九江太守戴德撰，宋宣和間山陰傅崧卿蓋已病其訛謬，以爲世亡漢史，而《大戴禮》獨傳，後人詎知德爲信都太傅歟？其爲書凡十三卷，總四十篇。《隋志》亦以爲十三卷，而《夏小正》別爲卷；《唐志》但云十三卷，而無《夏小正》之別。至傅氏釐析經傳，始可讀，然今不敢鈔入傅氏説，懼紊舊章也。若《崇文總目》則十卷，而云三十五篇者，無諸本可定也。或謂漢儒得記《禮》之書，凡二百四篇，戴德删之爲八十五篇，謂之《大戴禮》，聖又删德之書爲四十九篇，謂之《小戴禮》。小戴爲人見《何武傳》，此所不論。然《大戴禮》首題三十九，終八十一，凡四十三篇，中間缺者四篇，重出一篇，其不可復見者，則三十八篇，故不能合於八十五篇之數。其缺者既不可復見，抑聖取以爲小戴之書歟？

❶「步」，原作「場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其間《禮察》篇與《小戴·經解》同；《曾子大孝》篇與《祭義》同；《勸學》則荀卿首篇也；《哀公問》、《投壺》二篇盡在小戴書，然其諸篇亦多可采。潁川韓元吉在淳熙間得范太史家本挍定，蓋謂小戴取之以記《禮》，其文無所刪者也。若夫《取舍》、❶《保傅》等篇，雖見於賈誼《政事書》，然其增益三公、三少之貴任與夫胎教，古必有其説，否則不應有是也。至於《文王官人》篇，則與《汲冢周書·官人解》相出入，夫《汲冢書》出於晉太康中，未審何由相似也，若《公符》武王祝辭而稱陛下，於考古何居？餘諸篇，先儒取以爲訓，論者謂其探索陰陽，窮析物理，推本性命，嚴禮樂之辨，究度數之詳，要皆有從來，第不可致詰，然其書度越諸子也明矣。海岱劉公庭幹以中朝貴官出爲嘉興路總管，政平訟理，發其先府君御史節齋先生所藏書，刊諸梓，寘之學，《大戴禮》其一也。遂昌鄭某向嘗學於金華胡汲仲先生之門，每以諸生拜御史公，得聞緒論，上下數千載，亹亹忘倦，而公不究德，故始發於嘉興公。公以某嘗承教於御史公也，故授某識之卷末云。」

黄佐曰：「《大戴禮記》十三卷，漢信都王太傅戴德所纂，蓋因河間獻王所得百二十一篇，劉向挍定又得《明堂陰陽記》三十二篇，德刪其煩重爲八十五篇，其篇目始三十九，終八十一，中間第四十三、四十四、❷四十五、第六十一四篇復闕，第七

❶「取舍」，《補正》引丁杰語：「《大戴記》無《取舍》篇，『取舍』之説見《禮察》篇内。」

❷「四十三四十四」六字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補。

十三，一篇複出，❶末復闕四篇，總四十篇，蓋小戴所取，後人合其餘篇，仍爲《大戴記》者也。雖爲小戴摘取，而精粹之語，往往猶有存者。《投壺》、《哀公問》，小戴既已取去，而此猶存，《投壺》、《公冠》、《諸侯遷廟》、《諸侯釁廟》，吴澄取入《儀禮逸經》，《朝事》一篇，取以備《覲禮》之義，《哀公問》衍去，《保傅傳》多與賈誼語同，《公符》篇録孝昭冠詞，故朱子謂《大戴禮》多雜誤難讀。先正劉定之有言『非《禮》之亡也，漢儒去取之不精也』，蓋韙言云。」

周氏《西麓涉筆》曰：「《大戴禮·公冠》篇載漢昭帝冠辭，及郊天、祀地、迎日三辭，皆典馴簡樸，有史佚、祭公風味，❷班固徒取麟馬以下夜祠諸篇文詞峭美者入《禮樂志》，此皆不録，可恨也。」

陸元輔曰：「《大戴禮·主言第三十九》與《家語·王言解》大同小異，《哀公問五義第四十》與《家禮·五儀解》前半篇同，《哀公問於孔子第四十一》自章首至『然後能以其能教百姓』，❸《家語·問禮》篇有之，『孔子侍坐』以下與《家語·大婚解》略同，《禮三本第四十二》，荀卿《禮論篇》有之，比此加詳，《禮察第四十六》自篇首至『徙善遠罪而不自知』，《經解》終篇有之，『取舍』之説取賈誼《疏》，《保傅第四十八》前半與賈誼《疏》同，《曾子大孝第五十二》，《禮記·祭義》有此而加詳，《衛將軍文子第六十》自首至『亦未逢

❶「一篇複出」四字，原無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補。
❷「祭公」，原作「余公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❸「章」，原作「童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明君也』，與《家語・弟子行》篇略同，《五帝德第六十二》，《家語》亦有此篇，大略多同，《勸學第六十四》自首至『豈有不至哉』，❶與《荀子・勸學篇》大同小異，末段《荀子・宥坐篇》有此，多不同，《子張問入官第六十五》與《家語》大同小異，《盛德篇六十六》自『民之爲奸邪』以下，❷《家語》有之，而詳略不同，『德法者御民之銜』至『御天地與人與事者，亦有六政』，《家語・執轡》篇有之，大抵相似，《朝事義第七十七》自『聘義』至『諸侯務焉』，與《聘義》同，《投壺第七十八》，《禮記》亦有此篇，比之爲略，《公符第七十九》，《家語・冠頌》有是而不同，《本命第八十》，《家語》有是篇而略，自『有恩有義』至『聖人因教以制節』，與《禮記・喪服四制》同，《易本命八十一》『凡地』以下至『聖人爲之長』，《家語・執轡》篇有之。要之先儒所記《禮》書七十四篇，皆七十子之徒及周、秦間老儒相傳先王之制及孔氏之微言，而漢儒會粹之，大戴、小戴又遞爲删定，故其書與他書異同者如此。」

盧氏辨《大戴禮注》

存。

《後周書》：「盧辨，字景宣，范陽涿人。博通經籍，爲太學博士，以《大戴禮》未有解詁，乃注之。其兄景裕謂曰：『昔侍中注《小戴》，今爾註《大戴》，庶纂前修矣。』累遷尚書右僕射，進位大將軍。」

❶ 下「至」字，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作「聞」。

❷ 「篇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應作「第」。

王應麟曰：「《大戴禮》，盧辨注，非鄭氏。朱文公引《明堂》篇鄭氏注云『法龜文』，未考《北史》也。」

馬氏定國**《大戴禮辨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元好問曰：「定國，字子卿，茌平人。阜昌初，齊王豫授監察御史，仕至翰林學士，自號薺堂先生。」

吴氏澄**《大戴禮序録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澄自述曰：「《大戴記》三十四篇，澄所序次。按《隋志》：《大戴記》八十五篇。今其書闕前三十八篇，始三十九，終八十一，當爲四十三篇，中間第四十三、第四十四、第四十五、第六十一四篇復闕，第七十三有二，總四十篇。據云『八十五篇』，則末又闕其四，或云止八十一，皆不可考。竊意大戴類粹此記，多爲小戴所取，後人合其餘篇，仍爲《大戴記》，已入《小戴記》者不復録，而闕其篇。是以其書冗泛，不及小戴書甚，蓋彼其膏華而此其查滓耳。然尚或間存精語，不可棄遺。其與《小戴》重者，《投壺》、《哀公問》也，《投壺》、《公冠》、《諸侯遷廟》、《諸侯釁廟》四篇既入《儀禮逸經》，《朝事》一篇又入《儀禮傳》，《哀公問》小戴已取之，則於彼宜存，於此宜去。此外猶三十四篇，《夏小正》猶《月令》也，《明堂》猶《明堂

位》也，《本命》以下雜録事辭，多與《家語》、《荀子》、賈傅等書相出入，非專爲記禮設，《禮運》以下諸篇之比也。《小戴》文多綴補，而此皆成篇，故其篇中章句罕所更定，惟其文字錯誤，參互考校，未能盡正，尚俟好古博學之君子云。」

經義考卷一百三十八終

弟子長洲陸肯堂覆挍

經義考卷一百三十九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禮記二

戴氏聖《禮記》

《隋志》：二十卷。

存。

《漢書》：「聖以博士論石渠，至九江太守，號小戴，授梁人橋仁季卿、楊榮子孫，由是小戴有橋、楊氏之學。」

《隋書》：「漢初，河間獻王得仲尼弟子及後學者所記一百三十一篇獻之，時無傳之者，至劉向考校經籍，檢得一百三十篇，第而叙之，又得《明堂陰陽記》三十三篇、《孔子三朝記》七篇、《王史氏記》二十一篇、《樂記》二十三篇，凡五種，合二百十四篇，戴德刪其煩重，合而記之爲八十五篇，謂之《大戴記》，而戴聖又刪大戴之書爲四十六篇，謂之《小戴記》。漢末馬融遂傳小戴之學，融又益《月令》一篇、《明堂位》一篇、《樂記》一篇，合四十九篇。」

孔穎達曰：「《禮記》之作，出自孔氏，但正禮殘闕，無復能明，故范武子不識殽烝，趙鞅及魯君謂儀爲禮。至孔子没後，七十二子之徒共撰所聞，以爲此《記》，或録舊禮之義，或録變禮所由，《中庸》是子思伋所作，《緇衣》公孫尼子所撰，鄭康成

云：『《月令》，吕不韋所修。』盧植云：『《王制》，漢文時博士所録。』其餘衆篇皆如此例，未能盡知所記之人。」

張説曰：「《禮記》，漢朝所編，遂爲歷代不刊之典。」

劉敞曰：「今之《禮》非醇經也，周道衰，孔子没，聖人之徒合百説而雜編之，至漢而始備，其間多六國、秦、漢之制，離文斷句，統一不明。惟《曾子問》一篇最詳，而又不可信。」

李清臣曰：「自秦焚書之後，學者不得完經，亡者已亡，而存者大抵皆雜亂，已不可全信。漢之儒者，各守所見，務以自名其家，亦非有聖人之言而託之於聖人，學者謂聖人之重也，不敢輒議，又從而傳師之，斯教之大害也。五經獨《禮》、《樂》尤爲秦之所惡，絶滅殘盡，今之《禮經》，蓋漢儒鳩集諸儒之説，博取累世之殘文，而後世立之於學官，夏、商、周、秦之事，無所不統，蓋不可以盡信矣。」

程子曰：「《禮記》雜出於漢儒，然其間傳聖門緒餘，其格言甚多。如《樂記》、《學記》、《大學》之類，無可議者；《檀弓》、《表記》、《坊記》之類，亦甚有至理，惟知言者擇之。如《王制》、《禮運》、《禮器》，其書亦多傳古意；若《閒居》、《燕居》，三無、五起之説，文字可疑。」又曰：「《禮記》之文，删定未了，其中有聖人格言，亦有俗儒乖謬之説，本不能混，如珠玉之在泥沙，豈能混之？只爲無人識，則不知孰爲泥沙，孰爲珠玉也。」

張子曰：「《禮記》雖雜出於諸儒，亦無害義處，如《中庸》、《大學》出於聖門，無可疑者。」

周諝曰：「《禮記》雜記先王之法言，而多漢儒附會之疵，此學者所宜精擇。」

周行己曰：「《禮記》四十九篇，雜出諸儒傳記，不能悉得聖人之旨，攷其文義，時有牴牾，然而其文繁，其義博，學者博而約之，亦可弗畔。蓋其説也，粗在應對進退之間，而精在道德性命之要，始於童幼之習，而卒於聖人之歸，惟達古道者，然後能知其言。」

李巽曰：「《禮記》非盡聖人之意也，非盡宣尼所述也，當時雜記也。」

葉夢得曰：「世言三代、周公、孔子之道，詳者莫如《禮記》，然《禮記》之傳駁，真得孔子之言者，惟《中庸》與《大學》爾。」

晁公武曰：「漢戴聖纂，所謂《小戴》者也。此書乃孔子没後七十子之徒所共録。《中庸》，孔伋作；《緇衣》，公孫尼子作；《王制》，漢文帝時博士作。河間獻王集而上之，劉向校定二百五十篇，大戴既删八十五篇，小戴又删四十六篇，馬融傳其學，又附《月令》、《明堂義》，合四十九篇。」

胡寅曰：「《禮運》，子游作；《樂記》，子貢作。」

鄭耕老曰：「《禮記》九萬九千二十字。」

陳振孫曰：「漢儒輯録前記，固非一家之言，大抵駁而不純，獨《大學》、《中庸》爲孔氏之正傳，然初非專爲《禮》作也。唐魏徵嘗以《小戴禮》綜彙不倫，更作《類禮》二十篇，蓋有以也。」

盧氏曰：「《禮記》乃《儀禮》之傳。《儀禮》有《冠禮》，《禮記》則有《冠義》以釋之；《儀禮》有《昏禮》，《禮記》則有《昏義》以釋之；《儀禮》有《鄉飲酒禮》，《禮

記》則有《鄉飲酒義》以釋之；《儀禮》有《燕禮》，《禮記》則有《燕義》以釋之；《儀禮》有《聘禮》，《禮記》則有《聘義》以釋之。其他篇中，雖或雜引四代之制，而其言多與《儀禮》相爲表裏。《儀禮》，周公所作，而《禮記》則漢儒所録，雖曰漢儒所録，[1]然亦《儀禮》之流也。」

項安世曰：「《禮記》諸篇有相牴牾者，蓋諸家之書，各記其師說，如本朝諸臣之家，喪、祭之禮，各成一書，亦不能以相似也。世之好學者總而集之，以資考訂可也，必欲曲爲之說，使貫爲一家，則妄之甚者也。《檀弓》之言喪，或以爲大功，或以爲齊衰，或以爲當使之喪，或以爲不使之喪，或以爲可反，或以爲不可反，如此之類甚多，惟其各載姓名，故後人不以爲疑，而得以置議論取舍於其間，未有合爲一說，而並用之者也。」

羅璧曰：「梁沈約謂漢初典章簡略，諸儒掇拾遺文片簡與禮事相關者，編次篇帙，皆非聖人之言。《月令》取呂不韋《春秋》，《中庸》、《表記》、《坊記》、《緇衣》取《子思》，《樂記》取《公孫尼子》，《學記》出毛生，《王制》出漢文博士。蓋漢儒本欲補聖人之言以明道，但未折衷於聖人，記不免雜，禮不免鑿也。」

王應麟曰：「《記》百三十一篇，今逸篇之名可見者有《三正記》、《別名記》、《親屬記》、《明堂記》、《曾子記》、《禮運記》、《五帝記》、《王度記》、《王霸記》、《瑞命記》、《辨名記》、《孔子三朝記》、《月令記》、《大學志》。」

[1]「雖曰漢儒所録」六字，四庫本無。

虞集曰：「《小戴記》四十九篇，雖記載之文不一，而曾子、子思道學之傳在焉，不學乎此，則《易》、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春秋》未易可學也。且夫堯、舜、三代之遺説，天子、諸侯、大夫、士之成制，❶吉、凶、軍、賓嘉之具物，雖或殘闕參錯，然舍此幾無可求者。」

朱升曰：「禮有數有義。名物制度者，數也；其所以然者，義也。數非目擊而身履之者，未易知也，義則學者可推而知矣。《儀禮》，經也，所記者，名物制度，《禮記》則傳其義焉。遠古無傳，則求其數也難，不若姑因其義之可知者，使學者盡心焉，以求古聖制作之意，而通乎其餘，此設科者不得不舍經而用傳也。」

湛若水曰：「《儀禮》譬則其《易》也，《禮記》譬則其十翼也；《儀禮》譬則其《春秋》也，《禮記》譬則其三傳也。傳則不必同也，相表裏也，相左右也，皆足發明也，其非者，當自見之。」又曰：「以《記》爲經，則雜焉不可也，以之爲傳，則或雜焉可也。彼《春秋》三傳誣妄者多矣，然而以爲傳焉，無傷也，精而擇之，存乎人爾。」

郝敬曰：「是書漢儒戴聖所記，多先聖格言，七十子門人、後裔轉相傳述，非出一手。如《中庸》，子思所作；《緇衣》，公孫尼子所撰；❷《月令》，呂不韋所修；《王制》，漢文帝時博士所録；《三年問》，荀卿所著。真贋相襲，而瑕不掩瑜。先儒推《周禮》、《儀禮》以爲經，欲割《記》以爲

❶「士之」，四庫本無。
❷「子」，原作「父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傳。夫三書皆非古之完璧，而《周禮》尤多揣摩，雜以亂世陰謀富强之術，《儀禮》枝葉繁瑣，未甚切日用，惟此多名理微言，天人性命易簡之旨、聖賢仁義中正之道，往往而在。如《大學》、《中庸》兩篇，豈《周官》、《儀禮》所有？故三禮以《記》爲正，今之學官，守此程士，良有以也。」

又曰：「《禮》非夫子原定之書矣，後儒各記所聞，致相矛盾，達觀自能折衷，其有不知，存而勿論，牽强附合，失之愈遠。如《王制》云『公、侯國方百里，伯七十里，子、男五十里』，而《周禮》云『公五百里，侯四百里，伯三百里，子二百里，男百里』。《王制》云『天子三公九卿下至元士百二十人』，而《周禮》官職且多至三百六十，若其人不可勝數也。《王制》云『次國三卿，一命於其君，小國二卿，❶皆命於其君』，而《周禮》云『諸侯之卿大夫士皆命自天子』。《月令》『封諸侯於孟夏』，而《祭統》云『出田邑以秋』。《雜記》云『公圭九寸，侯、伯圭七寸，子、男圭五寸』，而《周禮》云『子執穀璧，男執蒲璧』。《聘記》云『諸侯朝天子，圭繅皆九寸三采，諸侯圭繅皆八寸二采』，而《周禮·大宗伯》《考工記》皆云天子諸侯圭璧長短，各以等差。《禮器》云『天子堂九尺』，而《考工記》云『堂崇三尺』。《王制》云『諸侯於天子五年一朝』，又云『天子與諸侯相見曰朝』，而《周禮·大宗伯》云『春曰朝，夏曰宗，秋曰覲，冬曰遇』，然《儀禮》惟有覲禮，無所謂朝、宗、遇，而《大行人》又有『九服分六歲來朝』之說。《禮器》云『天

❶「二」，原作「三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子席五重，諸侯席三重』，《周禮·司几筵職》云『天子席三重，諸侯再重』。《周禮·典命》禮云『各視其命數，❶天子大夫四命四牢』，而《檀弓》云『大夫遣車五乘』，諸侯之卿大夫與天子之卿大夫命數異，而廟制與相見之贄、小斂之衣、几筵之席，諸侯與天子卿大夫、士又無別。《曲禮》、《王制》、《月令》皆云『五祀惟大夫祭』，《周禮》亦云『五祀』，而《祭法》云『王立七祀，諸侯五祀，大夫三祀，士二祀，庶人一祀』。《王制》『天子七廟』，或云九廟，『士二廟』，又云士一廟。《祭法》自天子至於士，廟外各有壇墠，而《王制》但有五七等數，無壇墠。《王制》、《祭統》皆云『夏祭曰禘』，《郊特牲》、《祭義》云『春禘』，《明堂位》云『季夏六月禘』，《雜記》又云『七月禘』，然則禘者，常祭耳，而《喪服小記》、《大傳》皆云『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』，不王不禘，則祭無復有大於禘者矣。《祭法》『天於泰壇，地於泰折』，《周禮》圜丘方澤，樂舞玉帛，天地各異，是祭天與地分也，而《詩·周頌·昊天有成命》爲祀天地之樂，則是祭天地本合也。《祭義》云『郊之祭，大報天而主日，以月配』，是祭日月與天合也，而《祭法》又云祭日月星與四時水旱同，郊用犢，日月用少牢，《周禮》亦云『禋祀昊天上帝，實柴祭日月星辰』，則是祭日月與天又分也。《月令》『仲夏大雩於上帝』是五月也，而《春秋傳》云『龍見而雩』，是四月也。《郊特牲》云『郊用騂尚赤』，而《周

❶ 下「禮」字，疑爲「職」之誤。

禮·大宗伯》以蒼璧祀天，❶其牲各倣其器之色，是郊牲又用蒼也，《祭法》天地皆騂犢，而《周禮》『陽祀騂牲，陰祀黝牲』，是地牲之用黑，❷不用騂也。《曲禮》云『大饗不卜』，《表記》亦云『大事有時』，而《周禮·大宰》祀五帝卜日，祀大神祇亦如之，是又無時也。《郊特牲》云『郊用辛』，而《月令》云『擇元日』，是又不定於辛也。社用甲日，而《月令》『仲春擇元日，命民社』，《周書·召誥》『社以戊日』，是又不定於甲也。《曲禮》大夫祭以索牛，❸而《儀禮》大夫祭以少牢也。《中庸》云『上祀先公以天子之禮』，而《周禮·司服》云『祀先公用毳冕』，則是以侯禮也。《雜記》云『士弁而祭於公，冠而祭於己』，而《論語》云『宗廟之事，端章甫爲小相』，章甫，冠名，是祭於公亦冠也。《玉藻》以玄冠爲齋冠，玄端爲天子燕居、諸侯之祭服，❹而士冠、昏與卿大夫聘、❺享，上下通用玄冠、玄端。《周禮》冕衣裳五等皆祭服，而《曾子問》云『冕而親迎』，《樂記》云『魏文侯端冕聽鼓樂』，❻則是亦衣端也，《周書·顧命》成王、康王臨朝，君臣皆冕服，則是冕服不止祭也。《禮器》云『天子龍衮，諸侯黼，大夫黻，士玄衣纁裳』，而《周禮》云『侯、伯鷩冕，子、男毳冕，孤希冕，大夫玄冕，士皮弁服』。《玉

❶「祀」，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作「禮」。
❷「之」，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作「又」。
❸「索」，原作「牽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、《禮記正義》卷五改。
❹「爲」，原作「以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改。
❺「夫」，原誤作「大」，據四庫本改。
❻「樂」，原作「瑟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及《禮記·樂記》改。

藻》云『國君帶朱緑，大夫玄華，士緇』，故《士冠禮》三加帶皆緇，而《雜記》又云『諸侯、大夫帶皆五采，士二采』。《祭義》云『君用玄冕，夫人用副褘』，❶而《周禮》又云『王后用副褘』。《喪大記》云『復衣不以衣尸，不以斂』，而《士喪禮》又云『以衣尸』。《喪大記》云士小斂，陳衣於房，西領北上；大斂，陳衣於序東，西領南上，而《士喪禮》云大、小斂皆陳衣於房，皆南領西上。《周禮》云『天子含用玉』，而《雜記》云『用貝』。《喪大記》云『君於大夫疾，三問之』，而《雜記》云『卿大夫疾，君問無算』。《喪大記》云『公之喪，大夫俟練而歸，士卒哭而歸』，❷《雜記》云『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，士練而歸』。《奔喪》云『大功望門而哭，齊衰望鄉而哭』，《雜記》又云『聞兄弟之喪，大功以上，見喪者之鄉而哭』。《士喪禮》『小斂朔奠皆陳鼎，遣奠陳五鼎，皆具牲牢』，《周禮·牛人》亦云『喪事共奠牛』，而《雜記》有子以『遣車視牢具』、『載粻』爲『非禮』，『喪奠脯醢而已』。《喪大記》云『四隣賓客弔，其君後主人而拜』，蓋君爲臣主，君拜則主人拜其後，而《曾子問》又云『衛靈公弔季桓子之喪，哀公爲主拜，季康子亦拜』，孔子謂『喪有二孤，季康子之過』，則後拜又非也。《曾子問》云『金革之事無避也者，伯禽有爲爲之』，《喪大記》又云『既卒哭，弁絰帶，金革之事無避也』。《曾子問》云『慈母無服』，《儀禮》又云『慈母如母服』。《檀弓》云『天子之哭諸侯也，爵弁、絰、緇

❶ 「褘」，原作「幃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❷ 「哭」，原脱，據薈要本、《禮記正義》卷四十五補。

衣』，而《周禮》又云『天子爲諸侯緦衰』。《檀弓》云『祥而縞，是月禫，徙月樂』，則是祥之月不作樂，而又云『孔子既祥，彈琴十日，而成笙歌』。《雜記》云『杝用桑』，❶《儀禮·特牲》又云『杝用棘』。❷《郊特牲》云『鼎俎奇而籩豆偶』，《鄉飲酒義》云『六十者三豆，八十者五豆』，是豆亦奇也。《檀弓》云『孔子惡野哭者』，又云『孔子哭伯高曰「吾哭諸野」』。《曲禮》云『卜筮不相襲』，而《周禮》又云『大事先筮後卜』。《玉藻》云『天子日食少牢，月朔太牢』，而《周禮》又云『王日一舉』，是日食亦大牢也。《射義》云『天子歌《騶虞》』，《周禮》亦然，而《儀禮·鄉射》亦歌《騶虞》，是士庶人與天子同樂也。《周禮·司射》云『王射六耦三侯』，❸《儀禮·大射》『諸侯三侯，射三侯』。❹《周禮》『王虎熊豹侯，諸侯熊豹侯，卿大夫麋侯』，而《鄉射記》又云『天子熊侯白質，諸侯麋侯赤質，大夫、士布侯，畫虎豹鹿豕』。如此之類，錯雜紛挐，師説相承，言人人殊，雖使考證詳確，古今異宜，亦難盡用。而鄭康成輩好信不通，執此徵彼，及其不合，牽强穿鑿，譸張百出。初學爲其所眩惑，隨聲應和，莫知其譌，世儒所以苦於讀《禮》也。」

顔茂猷曰：「《禮記》多漢儒附會成之，然其精者，已洞心徹髓矣，後世得有所稽，以融會其意，亦藉是經焉。」

❶「杝」，原作「杞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❷「杝」，原作「杞」，據薈要本改。
❸「司射」，四庫本、《補正》作「射人」。
❹「侯」，四庫本、薈要本作「耦」。

《禮記群儒疑義》

《七録》：十二卷。

佚。

《隋書》注：「戴聖撰。」

橋氏仁《禮記章句》

四十九篇。

佚。

《後漢書》：「橋玄七世祖仁，從同郡戴德學，著《禮記章句》四十九篇，號曰『橋君學』，成帝時爲大鴻臚。」

按：橋、楊本傳小戴之學，班史叙次甚明，此云戴德，恐誤。」

高氏誘《禮記注》

佚。

按：高氏《禮注》，《藝文類聚》引之。

鄭氏玄《禮記注》

《隋志》：二十卷。

存。

《後漢書》：「玄本習《小戴》，後以古經校之，取其義長者，爲鄭氏學，又注小戴所傳《禮記》四十九篇。」

李覯曰：「鄭康成注《禮記》，其字誤處但云『某當爲某』，《玉藻》全失次序，亦止於注下發明，未嘗便就經文改正，此蓋尊經

重師，不敢自謂己見爲得。」

朱子曰：「鄭康成考禮名數大有功，事事都理會得，如漢律令亦皆有注，儘有許多精力。」

衛湜曰：「鄭氏注《禮》雖間有拘泥，而簡嚴該貫，非後學可及。嘗讀朱文公《中庸章句》，以『戒謹其所不睹，恐懼其所不聞』與『莫見乎隱，莫顯乎微』爲兩事，剖析精詣，前所未有，今觀鄭注，已具斯旨。」

郝敬曰：「《小戴記》四十九篇，大都先賢流傳，後儒補緝，非真先聖之舊，而鄭康成信以爲仲尼手澤，遇文義難通處，則稱竹簡爛脱，而顛倒其序；根據無實，則推夏、殷異世，而逃遁其説；節目不合，則游移大夫士庶之間，而左右兩可；解釋不得，則託爲殊方語音，而變换其文，牽强穿鑿，殊乖本初。蓋鄭既以《記》爲經，不敢矯《記》之非，世儒又以鄭爲知禮，不敢議鄭之失，千餘年所以卒瞀瞀然耳。」

《禮記音》

《七録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盧氏植**《禮記注》**

《隋志》：十卷。唐新、舊《志》同。《釋文序録》：二十卷。

佚。

陸德明曰：「《曲禮》『去國三世』，鄭云『自祖至孫』，而盧植、王肅注云：『世，歲也，萬物以歲爲世。』」

元行沖曰：「《小戴禮》行於漢末，馬融爲傳，盧植合二十九篇爲之解，世所不傳。」

朱子曰：「東漢諸儒考禮煞好，盧植也好。」

王應麟曰：「《詩疏》嘗引盧植《禮記注》。」

按：《續漢書·禮儀志》注亦引植注，《通典》亦引之。

蔡氏《禮辨名記》

佚。

王應麟曰：「《春秋正義》引《辨名記》云：『倍人曰茂，十人曰選，倍選曰雋，千人曰英，倍英曰賢，萬人曰傑，倍傑曰聖。』《禮記正義》引之以爲蔡氏。」

經義考卷一百三十九終

弟子武進黃暉烈覆校

經義考卷一百四十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禮記三

王氏肅《禮記注》

《隋志》：三十卷。新、舊《唐志》同。

佚。

朱子曰：「王肅議禮，必反鄭玄。」

王應麟曰：「肅，字子雍，《魏志》有傳，《集説》以肅爲元魏人，誤也。有兩王肅，在元魏者，字恭懿，不以經學名。」

按：王肅注《禮》，以《月令》爲周公所作。

《禮記音》

《七録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孫氏炎《禮記注》

《隋志》：三十卷。唐新、舊《志》同。

佚。

按：唐張燕公駁魏鄭公《類禮》云：「《禮記》傳習，已向千年，至魏孫炎始改舊本，以類相比。」則炎所注《禮》不用小戴原本可知。

鄭氏小同**《禮義》**

《七録》：四卷。新、舊《唐志》作《禮記義記》。

佚。

《隋志》注：「小同，魏侍中。」

杜氏寬**《删集禮記》**

佚。

杜氏《新書》曰：「寬，字務叔，舉孝廉，除郎中，經傳之義多所論駁，草創未就，惟《删集禮記》及《春秋左氏傳解》，今行於世。」

射氏慈**《禮記音義隱》**

《隋志》：一卷。《七録》同。《唐志》：「二卷。」

佚。

《册府元龜》：「射慈，字孝宗，爲中書侍郎，撰《喪服變除圖》五卷、《禮記音》一卷。」

謝氏楨**《禮記音》**

《七録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陸德明曰：「不詳何人。」

司馬氏伷**《禮記寧朔新書》**

《七録》：二十卷。唐新、舊《志》同。《隋志》作「八卷」。

佚。

《舊唐書》：「司馬伷序，王懋約註。」

孫氏毓**《禮記音》**

《七録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繆氏炳**《禮記音》**

《七録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蔡氏謨**《禮記音》**

《七録》：二卷。

佚。

陸德明曰：「謨，字道明，濟陽考城人，晉司徒文穆公。」

曹氏躭**《禮記音》**

《七録》：二卷。《唐志》同。

佚。

陸德明曰：「躭，字愛道，譙國人。東晉安北諮議將軍。」

尹氏毅**《禮記音》**

《七録》：二卷。《唐志》同。《釋文序録》：「二卷。」

佚。

陸德明曰：「天水人，東晉國子助教。」

范氏宣**《禮記音》**

《七録》：二卷。

佚。

陸德明曰：「宣，字宣子，濟陽人。東晉員外郎。」

按：《釋文》詮《爾雅》，注「蝗」字，引范宣《禮記音》「音橫」。

徐氏邈**《禮記音》**

《七録》：三卷。《唐志》同。

佚。

劉氏昌宗**《禮記音》**

《七録》：五卷。

佚。

徐氏爰**《禮記音》**

《隋志》：二卷。《唐志》同。《釋文序録》：「三卷。」

佚。

雷氏肅之**《禮記義疏》**

《七録》：三卷。

佚。

《隋志》注：「肅之，宋豫章郡丞。」

按：雷氏《義疏》，《樂記》「治世之民安以樂」，讀至「安」絶句，「以樂」二字爲句。

庾氏蔚之**《禮記略解》**

《隋志》：十卷。《唐志》同。

佚。

陸德明曰：「蔚之，字季隨，❶潁川人。宋員外常侍。」

業氏遵**《禮記注》**《唐志》「業」作「葉」。

《七録》：十二卷。唐新、舊《志》同。

佚。

陸德明曰：「遵，字長孺，燕人，宋奉朝請。」

何氏佟之**《禮記義》**

《唐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樓氏幼瑜**《禮記捃拾》**

三十卷。

《禮記摭遺別説》

《七録》：一卷。

俱佚。

《浙江通志》：「幼瑜，字季玉，南齊時金

❶「季」，原作墨丁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補。

華人。」

梁武帝《禮記大義》

《隋志》：十卷。《唐志》同。

佚。

簡文帝《禮大義》

二十卷。

佚。

賀氏瑒《禮記新義疏》

《隋志》：二十卷。

佚。

皇氏侃《禮記義疏》

《隋志》：九十九卷。《唐志》：「五十卷。」

佚。

《梁書·武帝紀》：「大同四年冬十二月，兼國子助教皇侃表上所撰《禮記義疏》五十卷。」

陸德明曰：「梁國子助教皇侃撰《禮記義疏》五十卷，又傳《喪服義疏》，並行於世。」

孔穎達曰：「皇氏雖章句詳正，微稍繁廣，又既遵鄭氏，乃時乖鄭義，此是木落不歸其本，狐死不首其丘，未爲得也。」

《禮記講疏》

《隋志》：四十八卷。《唐志》：「百卷。」

佚。

按：《隋》《唐志》二書卷數懸殊，蓋以義爲講，以講爲義也。

沈氏重《禮記義疏》

《隋志》：四十卷。《唐志》同。

佚。

《禮記音》

佚。

陸德明曰：「重撰《問禮》、《禮記音》。」

戚氏衮《禮記義》

四十卷。

佚。

《陳書》：「戚衮，字公文，鹽官人。梁武帝除揚州祭酒從事史，就國子博士宋懷方質《儀禮》義。懷方，北人，自魏攜《儀禮》《禮記疏》，秘惜不傳，及將亡，謂家人曰：『吾死後，戚生若赴，便以《儀禮》《禮記義》本付之，若其不來，即宜隨屍而殯。』其爲儒者推許如此。尋遷員外散騎常侍兼國子助教。」

褚氏暉《禮記文外大義》

《隋志》：二卷。

佚。

《隋志》注：「暉，秘書學士。」

劉氏芳**《禮記義證》**

《隋志》：十卷。《唐志》同。

佚。

劉氏儁**《禮記評》**

《隋志》：十一卷。《唐志》：「十卷。」

佚。

熊氏安生**《禮記義疏》**

《唐志》：四十卷。

佚。

孔穎達曰：「熊氏違背本經，多引外義，猶之楚而北行，馬雖疾而去愈遠矣。又欲釋經文，惟聚難義，猶治絲而棼之，手雖繁而絲益亂也。」

緱氏《禮記要鈔》

《隋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何氏《禮記義》

《隋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按：孔氏《禮記疏》每引何胤之說，疑即胤書。

無名氏《禮記音義隱》

《隋志》：七卷。

佚。

《禮記隱》

《唐志》：二十六卷。

佚。

按：陸氏《釋文》每引《禮記隱義》。如云「樂浪人呼容十二石者爲鼓」，❶「齊人以相絞訐爲掉磬」，「腱，筋之大者」，「魚須文竹，以魚須飾文竹之邊」，「侇之爲移也」，「符長，符謂甘露醴泉之屬，長謂麟鳳五靈之屬」。攷《隋志》不載，惟《唐志》有《禮記隱》二十六卷，疑其脱去「義」字，即是書也。孔氏《禮疏》亦引之。

《禮記義疏》

《隋志》：三十八卷。

佚。

《禮記疏》

《隋志》：十一卷。

佚。

❶「容」下，原有一空格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陸德明《經典釋文》卷十一删。

《禮大義》

《隋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《禮大義章》

《隋志》：七卷。

佚。

《禮記類聚》

《唐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孔氏穎達**《禮記正義》**

《唐志》：七十卷。

存。

穎達自序曰：「夫禮者，經天緯地，本之則大一之初；原始要終，體之乃人情之欲。夫人上資六氣，下乘四序，賦清濁以醇醨，感陰陽而遷變，故曰人生而靜，天之性也；感物而動，性之欲也。喜怒哀樂之志於是乎生，動靜愛惡之心於是乎在，精粹者雖復凝然不動，浮躁者實亦無所不爲。是以古先聖王鑒其若此，欲保之以正直，納之於德義，猶襄陵之浸，修隄防以制之；泛駕之馬，設銜策以驅之。故乃上法圓象，下參方載，道之以德，齊之以禮。然飛走之倫，皆有懷於嗜慾，則

鴻荒之世，非無心於性情。燔黍則大享之濫觴，土鼓乃雲門之拳石。冠冕飾於軒初，玉帛朝於虞始，夏、商革命，損益可知；文、武重光，典章斯備。洎乎姬旦負扆臨朝，述《曲禮》以節威儀，制《周禮》而經邦國。禮者，體也，履也，郁郁乎文哉，三百三千，於斯爲盛，綱紀萬事，彫琢六情。非彼日月照大明於寰宇，類此松筠負貞心於霜雪，順之則宗祏固，❶社稷寧，君臣序，朝廷正；逆之則綱紀廢，政教煩，陰陽錯於上，人神怨於下，故曰人之所生，禮爲大也。非禮無以事天地之神、辨君臣長幼之位，是禮之時義大矣哉。暨周昭王南征之後，彝倫漸壞，彗星東出之際，憲章遂泯。夫子雖定禮正樂，頹綱暫理，而國異家殊，異端並作。畫蛇之說，文擅於縱橫；非馬之談，辨離於堅白。暨乎道喪兩楹，義乖四術，上自游、夏之初，下終秦、漢之際，其間岐途詭說，雖紛然競起，而餘風曩烈，亦時或獨存。於是博物通人，知今温古，考前代之憲章，參當時之得失，是以所見，❷各記舊聞；❸錯總鳩聚，以類相附，《禮記》之目，於是乎在。去聖愈遠，異端漸扇，故大、小二戴，共氏而分門；王、鄭兩家，同經而異注。爰從晉、宋，逮於周、隋，其傳《禮》業者，江左尤盛，其爲義疏者，南人有賀循、賀瑒、庾蔚、崔靈恩、沈重、宣、皇甫侃等，❹北人有徐道明、李業興、李寶

❶「祏」，原作「祐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改。
❷「是」，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作「俱」。
❸「聞」，原作「門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禮記正義》序改。
❹據《禮記正義》序阮校，「蔚」下脱「之」字，「宣」上脱「范」字。

鼎、侯聰、熊安等，❶其見於世者，惟皇、熊二家而已。熊則違背本經，多引外義，猶之楚而北行，馬雖疾而去愈遠矣。又欲釋經文，惟聚難義，猶治絲而棼之，手雖繁而絲益亂也。皇氏雖章句詳正，微稍繁廣，又既遵鄭氏，乃時乖鄭義，此是木落不歸其本，狐死不首其丘，此皆二家之弊，未爲得也。然以熊比皇，皇氏勝矣，雖體例既別，不可因循，今奉敕刪理，仍據皇氏以爲本，其有不備，以熊氏補焉。必取文證詳悉，義理精審，翦其繁蕪，撮其機要。恐獨見膚淺，不敢自專，謹與中散大夫守國子司業臣朱子奢、國子助教臣李善信、守太學博士臣賈公彦、行太常博士臣柳士宣、魏王東閣祭酒臣范義頵、魏王參軍事臣張權等，對共量定。至十六年，又奉敕與前修疏人及儒林郎守太學助教雲騎尉臣周玄達、儒林郎守四門助教雲騎尉臣趙君贊、儒林郎守四門助教雲騎尉臣王士雄等對敕使趙弘智覆更詳審，爲之正義，凡成七十卷。庶能光贊大猷，垂法後進，故取其意義列之云爾。」

《新唐書志》：「《禮記正義》七十卷，祭酒孔穎達、司業朱子奢、國子助教李善信、太學博士賈公彦、柳士宣、范義頵、魏王參軍事張權等奉詔撰，周玄達、趙君贊、王士雄、趙弘智等覆審。」

衛湜曰：「自晉、宋而下，傳《禮》學者，南人有賀循、賀瑒、庾蔚、崔靈恩、沈重、范宣、皇甫侃等，北人有徐道明、李業興、李寶鼎、侯聰、熊安生等，何止數十家。《正

❶ 據《禮記正義》序阮校，「道」當作「遵」。「熊安」，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作「熊安生」。

義》實據皇甫侃以爲本，而以熊安生補其所不備，後世但知爲孔氏之書而已。」

又曰：「劉原父《七經小傳》載《檀弓》『聖人之葬人與？人之葬聖人也』，以『與』爲語助辭，世多稱之，然《正義》已有是説。」

王應麟曰：「祭酒邢昺等奉詔是正，咸平二年六月，昺上新印《禮記疏》七十卷，賜諸王輔臣人一本。」

陳澔曰：「鄭氏祖讖緯，孔疏惟鄭之從，雖有他説，不復收載。固爲可憾，然其灼然可據者，不可易也。」

魏氏徵**《類禮》**《唐書》作《次禮記》。

《唐志》：二十卷。

佚。

《舊唐書》：「魏徵以戴聖《禮記》編次不倫，遂爲《類禮》二十卷。以類相從，删其重複，采先儒訓注，擇善從之，研精覃思，數年而畢。太宗覽而善之，賜物千段。」

魏鄭公《諫録詔》曰：「《禮經》殘闕，其來已久，漢代戴聖爰記舊聞，古今所宗，條目雜亂，先儒傳授，多歷年數，咸事因循，莫能釐正。特進鄭國公徵文高翰林，學綜册府，服膺典禮，有志討論。乃依聖所記，更事編録，以類相從，别爲編第，并更注解，文義粲然，遂得先聖微言，因兹重闡，後之學者，多有弘益，宜付秘省。」

《唐會要》：「貞觀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，詔以特進魏徵所撰賜皇太子及諸王，并藏本於秘府。」

朱子曰：「魏徵以《小戴禮》綜彙不倫，更作《類禮》二十篇，數年而成。太宗美其

書，録寘内府，今此書不復見，惜哉！」

陸氏德明**《禮記釋文》**

四卷。

存。

王氏玄度**《注禮記》**

《唐志》：二十卷。

佚。

王氏元感**《禮記繩愆》**

《唐志》：三十卷。

佚。

王氏方慶**《禮經正義》**

《唐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元氏行冲**《類禮義疏》**

《唐志》：五十卷。❶

佚。

《舊唐書》：「元行冲，河南人，後魏常山王素連之後，舉進士，累遷國子祭酒，拜太子賓客、弘文館學士，封常山郡公。初，左衛率府長史魏光乘奏請行用魏徵

❶ 「五十卷」，原作「五十五卷」，據薈要本、《補正》、《新唐書·藝文志》改。

所著《類禮》，上令行冲集學者撰《義疏》，將立學官，行冲於是引國子博士范行恭、四門助教施敬本檢討刊削，勒成五十卷，開元十四年八月奏上之。尚書左丞相張説駁奏曰：『今之《禮記》，是前漢戴德、戴聖所編録，歷代傳習，已向千年，著爲經教，不可刊削。至魏孫炎始改舊本，以類相比，有同抄書，先儒所非，竟不行用。貞觀中，魏徵因孫炎所修，更加整比，兼爲之注，先朝雖厚加賞錫，其書竟亦不行。今行冲等解徵所注，勒成一家，然與先儒第乖，章句隔絶，若欲行用，竊恐未可。』上然其奏，於是賜行冲等絹二百疋，留其書貯於内府，竟不得立於學官。行冲恚諸儒排己，退而著論以自釋，名曰《釋疑》，其詞曰：客問主人曰：『小戴之學，行之已久，康成銓注，見列學官。傳聞魏公，乃有刊易，又承制旨，造疏將頒，未悉二經孰爲優劣？』主人答曰：『小戴之《禮》行於漢末，馬融注之，時所未覩，盧植分合二十九篇而爲説解，代不傳習。鄭絪子幹，師於季長，屬黨錮獄起，師門道喪，康成於竄伏之中，理紛挐之典，志存探究，靡所咨謀，而猶緝述忘疲，聞義能徙，具於《鄭志》，向有百科。章句之徒，曾不窺覽，猶遵覆轍，頗類刻舟，王肅因之，重兹開釋，或多改駁，仍按本篇。又鄭學之徒，有孫炎者，雖挾玄義，乃易前編。自後條例支分，箴石間起。馬伷增革，向逾百篇；葉遵删修，僅全十二。魏公病群言之錯雜，紬衆説之精深。經文不同，未敢刊正，注理暌誤，寧不芟礱。成畢上聞，太宗嘉賞，賚縑千匹，録賜儲藩。將期頒宣，未有疏義。聖皇纂業，躭

古崇儒，高曾規矩，宜所修襲，乃制昏愚，甄分舊義。其有著遺往説，理變新文，務加搜窮，積稔方畢，具録呈進，勑付群儒，庶能斟詳，以課疏密。豈悟章句之士，堅持昔言，特嫌知新慤，❶欲仍舊貫，沉疑多月，擯壓不申。優劣短長，定於通識，手成口答，安敢銓量。』客曰：『當局稱迷，傍觀見審，累朝詮定，故是周詳，何所爲疑，不爲申列。』答曰：『是何言歟？談豈容易？昔孔安國注壁中書，會巫蠱事，經籍道息，族兄臧與之書曰：「相如常忿俗儒淫詞冒義，欲撥亂反正，而未能果，然雅達通博，不代而生；浮學守株，比肩皆是。衆非難正，自古而然。誠恐此道未申，而以獨智爲議也。」則知變易章句，其難一矣。漢有孔季産者，專於古學；有孔扶者，隨俗浮沉。扶謂産云：「今朝廷皆爲章句内學，而君獨修古義，修古義則非章句内學，非章句内學則危身之道也。獨善不容於代，必將貽患禍乎！」則知變易章句，其難二矣。劉歆以通書屬文，待詔官署，見《左氏傳》而大好之，後蒙親近，欲建斯業。哀帝欣納，令其討論，各遷延推辭，不肯置對。劉歆移書責讓，其言甚切，諸博士等皆忿恨之。名儒龔勝，時爲光禄，見歆此書，乃乞骸骨，司空師丹，因大發怒，奏歆改亂前志，非毁先朝所立。帝曰：「此廣道術，何爲毁耶？」由是犯忤大臣，懼誅，求出爲河南太守，宗室不典三河，又徙五原太守。以君賓之著名好學，公仲之深博守道，猶迫同門朋黨之議，卒令子駿負謗於時。

❶「特」，原作「持」，據《舊唐書》卷一百二改。

則知變易章句，其難三矣。子雍規玄數十百件，守鄭學者，時有中郎馬昭，上書以爲肅謬，詔王學之輩，占答以聞，又遣博士張融案經論詰。融登召集，分别推處，理之是非，具《聖證論》。王肅酬對，疲於歲時。則知變易章句，其難四矣。卜商疑聖，納誚於曾輿；木賜近賢，貽嗤於武叔。自此之後，惟推鄭公。王粲稱伊、洛已東，淮、漢之北，一人而已，莫不宗焉。咸云先儒多闕，鄭氏道備，粲竊嗟怪，因求其學，得《尚書注》，退而思之，以盡其意。意皆盡矣，所疑之者，猶未喻焉。凡有兩卷，列於其集。又王肅改鄭六十八條，張融覈之，將定臧否，融稱玄注泉深廣博，兩漢四百餘年，未有偉於玄者。然二郊之際，殊天之祀，此玄誤也。其如皇天祖所自出之帝，亦玄慮之失也。

及服虔釋《傳》，未免差違，後代言之，思弘聖意，非謂揚己之善，掩人之名也。何者？君子用心，願聞其過，故仲尼曰「過也，人皆見之；更也，人皆仰之」是也。而專門之徒，恕己及物，或攻先師之誤，如聞父母之名，將謂亡者之德言，而見壓於重壞也。故王邵《史論》曰：❶「魏、晉浮華，古道夷替，洎王肅、杜預，❷更開門户，歷載三百，士大夫恥爲章句。惟草野生以專經自許，不能究覽異義，擇從其善，徒欲父康成、兄子慎。寧道孔聖誤，諱聞鄭、服非，然於鄭、服甚憒憒，鄭、服之外，皆讎也。」則知變易章句，其難五也。伏以安國《尚書》、劉歆《左傳》，悉遺

❶「邵」，薈要本作「劭」。
❷「洎」，原作「泊」，據薈要本改。

擯於曩葉，咸見重於來今。故知二人之鑒，高於漢廷遠矣。孔季産云：「物極則變，比及百年外，當有明直君子，恨不與吾同代者。」於戲！道之行廢，必有時者歟？僕非專經，罕習章句，高名不著，易受輕誣。頃者修撰，殆淹年月，賴諸賢輩能左右之，免致愆尤，仍叨賞賚，内省昏朽，其榮已多。何遽持一已之區區，抗群情之噂喈，捨勿矜之美，成自我之私，觸近名之誡，興犯衆之禍？一舉四失，中材不爲，自用韜聲，甘此沉默也。』」

《新唐書》：「元澹，字行冲，以字顯。」

成氏伯璵**《禮記外傳》**

《唐志》：四卷。

佚。

《中興書目》：「《禮記外傳》四卷，中山成伯璵撰，吴郡張幼倫注，四門博士劉素明序，凡一百一十條，分義例、名數二體，又各分上、下卷，雖舉《禮記》爲目，實兼三禮言之。」

晁公武曰：「義例二卷五十篇，名數二卷六十九篇，雖以《禮記》爲目，通以三禮言之，劉素明序，張幼倫注。」

按：《禮記外傳》今逸不傳，《太平御覽》每引之，有曰：「吉、凶、軍、賓、嘉，五禮之目也。吉禮者，祭祀郊廟，社稷之事是也；凶禮者，喪記之説，年穀不登，大夫去國之事也；軍禮者，始黄帝與蚩尤戰于涿鹿之野，賓禮者，貢獻朝聘之事是也；嘉禮者，好會之事也，起自伏羲以儷皮焉。始制嫁娶，其

後有冠、鄉飲酒、鄉射、食耆老、王燕族人之事是也。但前代象天，其禮質而略；後代法地，其事煩而文。唐、虞之際，五禮明備，周公所制文物極矣。」觀此，則一書之大綱，略可見也。

楊氏逢殷**《禮記音訓指説》**

《宋志》：二十卷。

未見。

亡名氏《禮記字例異同》

《唐志》：一卷。

未見。

《新唐書》：「元和十三年詔定。」

經義考卷一百四十終

弟子和州黄元鋑覆校

經義考卷一百四十一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禮　記四

邢氏昺《禮選》

二十卷。

佚。

《宋史》：「雍熙中，邢昺撰《禮選》二十卷，獻之。太宗探其帙，得《文王世子》篇，觀之甚悦，因問衛紹欽曰：『昺爲諸王講說，曾及此乎？』紹欽曰：『諸王常時訪昺經義，昺每至發明君臣、父子之道，必重復陳之。』太宗益喜。上嘗因内閣暴書，覽而稱善，召昺同觀，作《禮選贊》賜之。昺言：『家無遺藁，願得副本。』上許之。繕録未畢而昺卒，亟詔寫二本，一本賜其家，一本俾置冢中。」

李氏清臣《禮論》

二篇。

存。

張子載《禮記說》

三卷。

未見。

魏了翁序曰：「横渠張先生之書，行於世

者，惟《正蒙》爲全書，其次則《經學理窟》及《信聞録》，已不見於吕與叔所狀先生之言行，至於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、《春秋》之書，則方且條舉大例，與學者緒正其説，而未及就。其在朝廷講行冠、昏、喪、祭、郊、廟之禮，乃以孤立寡與議，卒不用。既移疾西歸，欲與門人成其初志，亦未及爲，而卒於臨潼。今《禮記説》一編，雖非全解，而四十九篇之目，大略固具，且又以《儀禮》之説附焉。然則是編也，果安所從得與？嘗反復尋繹，則其説多出於《正蒙》、《理窟》、《信聞》諸書，或者先生雖未及定著爲書，而門人會粹遺言，以成是編與？亦有二程先生之説，參錯其間，蓋先生之學，其源出於程氏，豈先生常常諷道之語，而門人并記之與？先生强學質行，於喪、祭之禮，尤謹且嚴。其教人必以禮爲先，使人有所據守，若有聞焉，則告之以知禮成性之道。其行之於家也，童子必使之執幼儀、親洒掃；女子則觀祭祀、納酒漿，久以固其肌膚之會、筋骸之束，而養其良知良能之本。然其始也，聞者莫不疑笑，久而後信其説之不我欺也。翕然丕變，以先生之從。嗚呼！是烏可强而致然與？豈人心之所無，而可以襲而取之與？人受天地之中以生，莫不有仁義禮智之性具乎其心，故仁其體也，義其用也，知以知之，禮則所以節文仁義者也。且自父坐而子立、君坐而臣立推之，凡升降上下、周旋裼襲之文，喪、祭、射、御、冠、昏、朝、聘之典，夫孰非其性情所有天理之自然而爲之品節者與？此所謂天秩天叙，此其是也。然出天理，則入人欲，故品節云爲

者，又將以人情或縱之防限也。孔、孟教人，要必以是爲先。今所謂《禮記》、《儀禮》諸書，雖曰去籍於周衰，煨燼於秦虐，淆亂於漢儒，然所謂『經禮』、『曲禮』者，錯然於篇帙之中，其要言精義，則有可得而推尋者也。後生小子，自其幼學，因而從事乎此，不幸時過，而後知學者，亦有以倍致其力焉。則將變化氣質，有以復其性情之正，雖柔可强，雖顔子四勿之功，可體而自致之也。所謂忠信之薄，人情之僞者，亦將曉然知其爲異端之説矣。此先生有功於禮樂之大意也，敢識篇末，以告同志，又以自儆云。」

章氏望之**《禮論》**

一篇。

佚。

《建寧府志》：「章望之，字表民，浦城人。簽書建康軍節度判官，以光禄寺丞致仕。李覯謂仁、義、禮、智、信、樂、政、刑皆出於禮，望之因著《禮論》一篇，以訂其説。」

劉氏彝**《禮記中義》**

四十卷。

佚。

李氏格非**《禮記精義》**

《宋志》：十六卷。

未見。

衛湜曰：「李文叔《精義》，就《曲禮》、《檀弓》、《王制》、《喪服小記》、《大傳》、《少

儀》、《學記》、《樂記》、《雜記》、《喪大記》、《祭法》十一篇中，隨所見爲之義。」

王氏安石**《禮記發明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《禮記要義》

二卷。

未見。

周氏諝**《禮記解》**

未見。

諝自序曰：「夫禮者，性命之成體者也。蓋道德仁義同出於性命，而所謂禮者，又出乎道德仁義而爲之節文者也。方其出於道德仁義，則道德仁義者，禮之本也。故曰：『仁者，人也，親親爲大。義者，宜也，尊賢爲大。親親之殺，尊賢之等，禮所生也。』方其爲之節文，則道德仁義反有資於禮也。故曰：『道德仁義，非禮不成。』嗚呼！此禮之所以爲禮者也。若夫吉凶之殊，軍賓之别，其言不盡於意，其意必寓於象。故一服飾，一器械，有以存於度數之間者，象也，象則文也。及推而上之，有以見於度數之表者，意也，意則情也。所謂意者，歸於性命而已矣。《書》曰：『天秩有禮，自我五禮有庸哉！』蓋其以欲滅命、以人廢天者，聖人不爲。惟其天秩之所有，是乃聖人之所庸者也。然聖人所以庸之者，豈特使天

下後世知有尊卑之分，而苟自異於禽獸耳，蓋又將爲入道之資也。聖人既没，《禮經》之殘缺久矣，世之所傳曰《周禮》、曰《儀禮》、曰《禮記》。其間獨《周禮》爲太平之成法；《儀禮》者，又次之；《禮記》者，雜記先王之法言，而尚多漢儒附會之疵，此學者所宜精擇。」

衛湜曰：「延平周諝，字希聖。解《王制》、《禮運》、《禮器》、《郊特牲》、《玉藻》、《學記》、《樂記》、《祭法》、《祭義》、《祭統》、《經解》、《哀公問》、《仲尼燕居》、《孔子閒居》、《中庸》、《表記》、《大學》，共十七篇，不見於《中興館閣書目》。」

陳氏祥道**《禮記講義》**

二十四卷。

未見。

陳氏暘**《禮記解義》**

《宋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方氏慤**《禮記解》**

《通考》：二十卷。

未見。

朱子曰：「方氏《禮解》，儘有説得好處。」

陳振孫曰：「政和三年表進，自爲之序。以王氏父子《禮記》獨無解義，乃取所撰《三經義》及《字説》，申而明之，著爲此解，由是得上舍出身。其所解文義亦明白。」

衛湜曰：「方氏、馬氏及山陰陸氏三家，書

坊鋟板傳於世。方氏最爲詳悉，有補初學，然雜以《字説》，且多牽合，大爲一書之累。間爲與長樂陳氏《講義》同者，方《自序》亦謂『諸家之説，於王氏有合者，悉取而用之』，則其説不皆自己出也。」

《浙江通志》：「方慤，字性夫，桐廬人。父死，廬墓覃思積年，注《禮記集解》。政和三年，領鄉薦，至京師，表進於朝，詔賜上舍，釋褐，而頒其書於天下。八年中進士，仕至禮部侍郎。」

馬氏晞孟**《禮記解》**

《通考》：七十卷。

未見。《一齋書目》有。

陳振孫曰：「晞孟，字彦醇，未詳何人，亦宗王氏者。」

朱子曰：「方、馬二解，合當參考，儘有好處，不可以其新學而黜之。」

衛湜曰：「方氏、馬氏及山陰陸氏三家，方氏最詳，馬氏頗略，馬氏《大學解》又與藍田呂氏同，朱文公《或問》以爲呂氏，今從之。」

《江西通志》：「馬希孟，❶廬陵人，熙寧癸丑登第。」

呂氏大臨**《芸閣禮記解》**

《通考》：十卷。《中興書目》：「一卷。」

未見。

晁公武曰：「《芸閣禮記解》十卷，呂大臨與叔撰。與叔師事程正叔，《禮》學甚精

❶「希」，薈要本作「晞」。

博，《中庸》、《大學》尤所致意也。」

陳振孫曰：「按《館閣書目》作一卷，止有《表記》、《冠》《昏》《鄉》《射》《燕》《聘義》、《喪服四制》，凡八篇。今又有《曲禮上》《下》、《中庸》、《緇衣》、《大學》、《儒行》、《深衣》、《投壺》八篇。此晦庵朱氏所傳本，刻之臨漳射垛，書坊稱《芸閣呂氏解》即其書。」

衛湜曰：「藍田呂與叔《禮記解》，《中興館閣書目》止一卷。今書坊所刊十卷，有《曲禮上》《下》、《孔子閒居》、《中庸》、《緇衣》、《深衣》、《儒行》、《大學》八篇。」❶

《禮記傳》

《宋志》：十六卷。

未見。

張萱曰：「呂氏《禮記傳》十六卷，今闕第三卷。宋淳熙中，朱晦庵刻之臨漳學官。」

何氏述《禮記傳》

二十卷。

佚。

《閩書》：「何述，字明道，浦城人。元豐二年進士，歷徽猷閣待制，知永興軍，移帥涇原。」

楊氏訓《禮記解》

二十卷。

佚。

---

❶「曲禮」，原作「禮記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改。

《閩書》：「楊訓，字公發，浦城人。元豐五年進士，知東陽縣，轉朝奉郎。」

慕容氏彥達**《禮記解》**

佚。

陸元輔曰：「彥達，字叔遇，毘陵人，元豐中登科。」

陸氏佃**《禮記解》**

《宋志》：四十卷。

佚。

衛湜曰：「陸氏說多可取，間有穿鑿，亦字學之誤也。」

《宋中興藝文志》：「陸佃新義牽於《字說》，宣和末，其子宰上之。」

《浙江通志》：「陸佃，字農師，山陰人，官至尚書右丞。」

《述禮新說》

《宋志》：四卷。

佚。

《禮象》

《宋志》：十五卷。

存。未見全本。

陳振孫曰：「陸佃撰，以改舊圖之失，其尊、爵、彝、鼎，皆取公卿家及秘府所藏古遺器，與聶《圖》大異。戴岷隱分教吾鄉，作閣齋館池上，畫此圖於壁，而以『禮象』名閣，與論堂《禮圖》相媲云。」

按：陸氏《禮象》，丹徒張先生鵬巡撫山東，獲之章丘李中麓家，惜已殘闕矣。

葉氏夢得**《禮記解》**

未見。

衛湜曰：「葉少藴解《曲禮》、《檀弓》、《王制》、《文王世子》、《祭義》、《祭統》、《哀公問》、《仲尼燕居》、《孔子閒居》、《坊記》、《表記》、《緇衣》、《儒行》、《大學》、《昏義》、《鄉飲酒義》、《射義》、《燕義》、《聘義》十九篇，仲子模《過庭録》時有論説。」

李氏夔**《禮記義》**

十卷。

佚。

陸元輔曰：「宋朝奉大夫右文殿修撰邵武李夔斯和撰。」

亡名氏《禮記小疏》

《宋志》：二十卷。

佚。

《禮記名義》

《通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《禮記名數要記》

《通志》：三卷。

佚。

《禮記外傳名數》

《通志》：二卷。

佚。

《禮記評要》

《通志》：十五卷。

佚。

《禮樞》

一卷。

佚。

右見《紹興續到闕書目》。

《禮鑰》

佚。

右見《朱子語類》。

經義考卷一百四十一終

弟子建平王功遜覆校

經義考卷一百四十二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挍

禮記五

胡氏銓《禮記傳》

《宋志》：十八卷。

佚。

衛湜曰：「《禮記》解義，惟嚴陵方氏、廬陵胡氏始末全備。」

陳氏長方《禮記傳》

佚。

劉氏懋《禮記集説》

佚。

陸元輔曰：「劉懋，字勉之，胡藉溪門人。學者稱恒軒先生，爚之父也。」

夏氏休《破禮記》

《宋志》：二十卷。

未見。

《中興藝文志》：「夏休以《禮記》多漢儒雜記，於義有未安者，乃援《禮經》以破

之。然《中庸》、《大學》，實孔氏遺書也。」衛湜曰：「紹興間進士夏休撰《破禮記》二十卷，斷章析句，妄加譏詆，《中庸》、《大學》猶且不免，其不知量甚矣。」

黄氏祖舜**《禮記説》**

佚。

吴氏仁傑**《禮記解》**

佚。

朱子曰：「吴斗南説：『「禮，不王不禘」。王，如「來王」之「王」。要荒之君，世見中國。一世王者立，則彼一番來朝，故王者行禘禮以接之，彼本國之君一世繼立，則亦一番來朝，故歸國則亦行禘禮。』此説亦有理，所謂『吉禘於莊公』者，亦此類，非五年之禘也。」

蔣氏繼周**《禮記大義》**

七卷。

佚。

《括蒼彙記》：「蔣繼周，字世修，青田人。紹興甲戌進士，歷館職二十年，仕至御史中丞、禮部尚書，卒贈太師，謚文恭。」

游氏桂**《禮記經學》**

十二卷。

佚。

衛湜曰：「廣安游桂，字元發。著《經學》十二卷。」

曹學佺曰：「宋廣安游桂著。桂，號畏齋，隆興進士，官四川制置。《大全》注采入者十七條。」

樊氏光遠**《禮記講義》**

二卷。

佚。

呂氏祖謙**《禮記詳節》**

佚。

王氏炎**《禮記解》**

佚。

楊氏炳**《禮記解》**

佚。

《閩書》：「楊炳，字若晦，晉江人。乾道二年進士，累遷中書舍人，權吏部尚書，以寶謨閣直學士奉祠。」

莊氏夏**《禮記解》**

佚。

陸元輔曰：「莊夏，字子禮，永春人。淳熙中進士，官至兵部侍郎，以寶謨閣待制奉祠，進焕章閣待制。自號藻齋老人，著《禮記解》。」

黃氏樵仲**《禮記解》**

佚。

《閩書》：「樵仲，字道夫，龍谿人。淳熙二年進士，汀州録事參軍。」

曾氏光祖**《禮記精義》**

十五卷。

佚。

周必大曰：「光祖，字景山，吉州安福人。淳熙乙未登第，奉議郎，知臨江新喻縣事。」

郭氏叔雲**《禮經疑》**

闕。

《廣東通志》：「郭叔雲，字子從，潮陽人。有《禮經疑》二十餘條，見文公集中。」

顏氏棫**《禮記解》**

佚。

王圻曰：「棫，字叔堅。淳熙中以上舍釋褐，官至吏部尚書。」

輔氏廣**《禮記解》**

未見。

衛湜曰：「慶源輔漢卿取注疏、方氏、馬

氏、陸氏、胡氏諸說，倣呂氏《讀詩記》編集，間有己說。」

劉氏爚**《禮記解》**

佚。

許氏升**《禮記文解》**

佚。

趙氏汝談**《禮記注》**

佚。

李氏心傳**《禮辨》**

二十三卷。

佚。

余氏復**《禮記類說》**

佚。

王圻曰：「復，寧德人。光宗初，策士大廷，覽復所對，曰：『余復直而不訐。』擢第一，後入史館，兼實録檢討。」

林氏震**《禮問》**

佚。

舒氏璘**《禮解》**

佚。

邵氏囦**《禮解》**

未見。

衛湜曰：「金華邵囦，字萬宗。解《曲禮》、《王制》、《樂記》、《中庸》、《大學》五篇。」

應氏鏞**《禮記纂義》**

二十卷。

未見。

衛湜曰：「金華應鏞，字子和，有《纂義》二十卷。」

陳澔曰：「近世應氏集解，於《雜記》、喪大、小《記》等篇，皆闕而不釋。噫！慎終追遠，其關於人倫世道非細故，而可略哉？」

岳氏珂**《小戴記集解》**

佚。

魏氏了翁**《禮記要義》**

《宋志》：三十三卷。

未見。

按：《聚樂堂藝文目》有之。

衛氏湜《禮記集説》

《宋志》：一百六十卷。

存。

魏了翁序曰：「《禮》，自《正義》既出，先儒全書，泯不復見。自列於科目，博士諸生，亦不過習其句讀，以爲利禄計。至金陵王氏，又罷《儀禮》，取士僅存《周官》、《戴記》之科，而士習於《禮》者滋鮮。就《戴記》而言，如《檀弓》、《喪禮》諸篇，既指爲凶事，罕所記省，則其所業，僅一二十篇耳。苟不得義，則又諉曰『此漢儒之説也』，棄不復講。所謂解説之詳，僅有方、馬、陳、陸諸家，然而述王氏之説者也。惟關洛諸大儒，上接洙泗之傳，乃僅與門人弟子難疑答問，而未及著爲全書。

嗚呼！學殘文闕，無所因襲，驅一世而冥行焉，豈不重可嘆與？平江衛氏世善爲《禮》，正叔又自鄭注、孔義、陸釋，以及百家之所嘗講者，會粹成書，凡一百六十卷。正叔名湜，自號櫟齋，今爲武進令。」

湜自序曰：「《禮記》四十九篇，自二戴分門，王、鄭異註，歷晉迄陳，雖南北殊隔，家傳師授，代不乏人。唐貞觀中，孔穎達等詳定疏義，稍異鄭説，罔不芟落，諸家全書，自是不可復見。由貞觀至五代，踰三百年，世儒競攻專門之陋，學《禮》者幾無傳矣。本朝列聖相承，崇顯經學，師友淵源，跨越前代。故經各有解，或自名家，或輯衆説，逮今日爲尤詳。《禮記》並列六籍，乃獨闕焉。諸儒間嘗講明，率散見雜出，而又窮性理者略度數，推度數者遺性理，欲其參考並究，秩然成書，未之

有也。予晚學孤陋，濫承緒業，首取鄭注、孔義，翦除蕪蔓，採摭樞要，繼遂博求諸家之説，零篇碎簡，收拾略徧。至若説異而理俱通，言詳而意有本，詆排孔、鄭，援據明白，則亦併録以俟觀者之折衷。其有沿襲陳言，牽合《字説》，於義舛駁，悉置勿取。日編月削，幾二十餘載而後成，凡一百六十卷，名曰《禮記集説》。傳《禮》業者，苟能因衆説之淺深，探一經之旨趣，詳而度數，精而性理，庶能貫通而盡得之矣。」又後序曰：「予舊習諸家訓解，每病世儒勦取前人之説，以爲己出，近得延平周諝希聖《解》，一再繙閲，始知陳氏、方氏亦推衍其説者耳。比歲，樞密何公澹本生繼母亡，疑於持服，太學生喬嘉、朱九成、黄會卿移書何公，引『逮事父母，則諱王父母，不逮事父母，則不諱王父母』之文，以爲本朝方慤解此一節，謂特庶人之禮耳。此説見鄭康成注，乃指爲方慤，蓋後人掇拾前言，而觀者據新忘舊，莫究其始，先儒之書，日就湮晦，此予之所慨嘆，而《集説》所由作也。他人著書，惟恐不出於己，予之此編，惟恐不出於人。因不敢謂此編能盡經旨，後有達者，何嫌論著，謹無襲此編所已言，没前人之善可也。」又跋尾曰：「紹定辛卯歲，湜備員江東漕筦，大資政趙公善湘以制師攝漕事，見余《集説》，欣然捐資鋟木，以廣其傳。次年秋，予秩滿而歸，迨嘉熙己亥夏，首尾閲九載矣，中雖倅金陵，叨綸院，僅食年餘之禄，餘悉里居需次，因得徜徉於書林藝圃，披閲舊帙，搜訪新聞。遇有可採，隨筆添入，視前所刊，增十之三，間亦删去冗複。揭來嚴

瀨，適繼郡計空竭之後，廉勤自力，補苴培植，粗可支吾。乃撙節浮費，别刊此本，期與學者共之。」

陳振孫曰：「直秘閣崑山衛湜正叔集諸家説，自注疏而下，爲一書，各著其姓氏，寶慶二年表上之，由是寓直中秘，魏鶴山爲作序。」

盧熊《蘇州府志》：「湜，字正叔，好古博學，除太府寺丞、將作少監，皆不赴。嘗集《禮記》諸家傳注，爲一百六十卷，名曰《禮記集説》。寶慶二年上之，終朝散大夫，直寶謨閣，知袁州，學者稱爲櫟齋先生。」

張萱曰：「櫟齋《禮記集説》，宋寶慶間武進令衛湜撰進。取鄭注、孔義、陸釋以及百家講説，粹爲一書，凡一百六十卷，各記論説姓名，以聽學者自擇，魏了翁序之。」

按：衛氏《集説》援引解義，凡一百四十四家，不專采成書也，如文集、語録、雜説及群經講論，有涉於《禮記》者，皆裒輯焉。今以《經籍》《藝文志》暨諸家書目未著於録者疏之：晉有淳于纂、曹述初、劉世明。唐有田瓊。宋則四明沈煥晦叔、宣繒子平，吳興沈清臣正卿，錢唐于有成君錫，新定顧元常平甫、邵甲仁仲，嚴陵俞仲可可中；❶不書字者：柯山周處約，四明李元白，演山黄敏求，高要譚惟寅，宣城奚士達，建安潘植，會稽高文彪，眉山家頤，孫佖，臨卬宋遠孫；不書地者：劉氏孟治，葉氏棣，吳氏華，王氏子墨，孫氏景南，林氏坰，晏氏光，湛

❶ 「俞」，四庫本、薈要本作「喻」。

氏循，毛氏信卿，蔣氏君實；書地不書名者：東山何氏，建安劉氏，新安王氏，海陵查氏，西蜀董氏；止書姓者：費氏，虞氏，施氏，盧氏，譙氏，許氏，俞氏，王氏，陳氏，葉氏，鄭氏，二張氏。姑就其目存之，俟博古君子，或有攷云。

竺氏大年**《禮記訂義》**

佚。

《寧波府志》：「竺大年，字耕道，奉化人，受業於沈煥，著《禮記訂義》，楊琪銘其墓。」

戴氏良齊**《禮辨》**

佚。

林右曰：「當今經書，雖皆具完，而《禮經》獨爲殘闕，加以漢儒之說，有不純也。郡先哲戴大監嘗力爲之辨，草廬吴文正公師之，得其說。」

謝鐸曰：「戴良齊，字彥肅，號泉溪，黄巖人。嘉熙二年進士，累官秘書少監。」

黄氏以翼**《禮記說》**

佚。

何喬遠曰：「宗台受業於陳北溪，著《禮說》。」

楊氏畿**《禮記口義》**

佚。

宋氏聞禮**《禮記解》**

佚。

范氏鍾**《禮記解》**

佚。

《宋史》：「范鍾，字仲和，蘭溪人。嘉定二年進士，嘉熙三年，拜端明殿學士，簽書樞密院事，四年，參知政事，淳祐五年，拜左丞相兼樞密使，封東陽郡公，卒贈少師，謚文肅，著《禮記解》。」

徐氏畸**《戴記心法》**

二十卷。

佚。

陸元輔曰：「宋蘭溪徐畸南夫撰。」

韓氏謹**《禮記義解》**

佚。

張氏泳**《禮記遺説》**

佚。

韓氏惇**《禮義解》**

佚。

何氏炎**《禮記注》**

佚。

黄氏震《讀禮記日抄》

十六卷。

存。

震自序曰：「吴郡衛湜集《禮記》解，自鄭康成而下，得一百四十六家。惟方氏、馬氏、陸氏有全書，其餘僅解篇章，凡講義論説嘗及之者，皆取之以足其數。其書浩瀚，惟嚴陵郡有官本，岳公珂《集解》亦然，皆未易偏觀。天台賈蒙繼之，始選取二十六家，視衛、岳爲要，而其采取亦互有不同，其書又惟儀真郡學有録本，世罕得其傳。今因并合各家所集，而類抄之。昔吕氏《讀詩記》簡要，而文爲姓氏所隔；高氏《春秋集注》文成一家，而不知元注之姓氏爲誰。僭竊參用其法，使諸家注文爲一，而各出姓氏於下方，間亦節録，或附己意。然所謂存十一於千百，不過老眼便於觀省，後生志學之士，自當求之各家全書云。」

姚世昌曰：「五經，朱子於《春秋》、《禮記》無成書。慈溪黄東發取二經，爲之集解，其義甚精，蓋有志補朱子之未備者。且不欲顯，故附於《日抄》中。其後程端學有《春秋本義》，陳澔有《禮記集説》，皆不能過之。永樂初，修《五經大全》，諸臣皆未見《日抄》，故一無所取。」

朱氏申《禮記詳解》

十八卷。

佚。

鄭氏樸翁**《禮記正義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《浙江通志》：「鄭樸翁，字宗仁，温州平陽人。咸淳十年，以上舍釋褐爲福州教授，尋除國子正。宋亡，諸陵被發，與其友林景熙謀間行拾之，見景熙志中，既而歸隱薌山瀑下，山陰王英孫延教子弟，後以病返，卒於家。」

繆氏主一**《禮記通考》**

佚。

陳氏普**《禮記講義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陳氏煥**《禮記釋》**

佚。

黄虞稷曰：「煥，字時可，豐城人。宋末兩與漕薦，入元不仕。」

賈氏蒙**《禮記輯解》**

佚。

《天台縣志》：「賈蒙，字正叔，著《禮記輯解》，集二十六家之説，視衛湜、岳珂爲

要，舊有抄本在儀真，見黃氏書録。」

張氏應辰**《禮記集解》**

佚。

《閩書》：「應辰，德化人。」

汪氏自明**《禮記義林》**

四十卷。

佚。

《嚴州府志》：「淳安人，時稱汪六經。」

王氏《禮記解》

未見。

衛湜曰：「新安王氏解《曲禮上》《下》、《王制》、《月令》、《文王世子》、《禮運》、《禮器》、《郊特牲》、《内則》、《玉藻》、《明堂位》、《大傳》、《中庸》、《大學》、《投壺》十五篇。」

張氏《禮記講義》

十卷。

未見。

衛湜曰：「張氏《講義》十卷，不知作者，又有《傳録訓解》，不著姓名。」

經義考卷一百四十二終

弟子潛山張超彥覆校

經義考卷一百四十三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禮　記六

吳氏澄《禮記纂言》

三十六卷。

存。

澄自序曰：「《小戴記》三十六篇，澄所序次。漢興，得先儒所記禮書二百餘篇，大戴氏刪合爲八十五，小戴氏又損益爲四十三，《曲禮》、《檀弓》、《雜記》分上、下。馬氏增以《月令》、《明堂位》、《樂記》。鄭氏從而爲之注，總四十九篇，精粗雜記，靡所不有。秦火之餘，區區掇拾，所謂存十一於千百，雖不能以皆醇，然先王之遺制，聖人之格言，往往賴之而存。第其諸篇出於先儒著作之全書者無幾，多是記者旁搜博采，勦取殘篇斷簡，會粹成書，無復詮次，讀者每病其雜亂而無章。唐魏鄭公爲是作《類禮》二十篇，不知其書果何如也，而不可得見。朱子嘗與東萊先生呂氏商訂三禮篇次，欲取《戴記》中有關於《儀禮》者附之經，其不係於《儀禮》者，仍別爲《記》。呂氏既不及答，而朱子亦不及爲，幸其大綱存於文集，猶可攷也。晚年編校《儀禮經傳》，則其條例與前所商訂又不同矣。其間所附《戴記》數篇，或削本篇之文，而補以他篇之文。

今則不敢，故止就其本篇之中，科分櫛剔，以類相從，俾其上下章文義聯屬，章之大旨標識於左，庶讀者開卷瞭然。若其篇第，則《大學》、《中庸》，程子、朱子既表章之，與《論語》、《孟子》並而爲四書，固不容復厠之《禮》篇。而《投壺》、《奔喪》實爲《禮》之正經，亦不可以雜之於《記》。其《冠義》、《昏義》、《鄉飲酒義》、《射義》、《燕義》、《聘義》六篇，正釋《儀禮》，别輯爲傳，以附經後矣。此外，猶三十六篇，曰通禮者九：《曲禮》、《内則》、《少儀》、《玉藻》通記小大儀文，而《深衣》附焉；《月令》、《王制》專記國家制度，而《文王世子》、《明堂位》附焉。曰喪禮者十有一：《喪大記》、《雜記》、《喪服小記》、《服問》、《檀弓》、《曾子問》六篇記喪，而《大傳》、《間傳》、《問喪》、《三年問》、《喪服四制》五篇，則喪之義也。曰祭禮者四：《祭法》一篇記祭，而《郊特牲》、《祭義》、《祭統》三篇，則祭之義也。曰通論者十有二：《禮運》、《禮器》、《經解》一類，《哀公問》、《仲尼燕居》、《孔子閒居》一類，《坊記》、《表記》、《緇衣》一類，《儒行》自爲一類，《學記》、《樂記》其文雅馴，非諸篇比，則以爲是書之終。嗚呼！由漢以來，此書千有餘歲矣，而其顛倒糾紛，至朱子始欲爲之是正，而未及竟，豈無所望於後之人與？用敢竊取其意，修而成之，篇章文句，秩然有倫，先後始終，頗爲精審，將來學禮之君子，於此考信，或者其有取乎，非但爲戴氏之忠臣而已也。」

吴尚志曰：「先生《禮記纂言》，凡數易藁，多所發明，而《月令》、《檀弓》尤爲精

密。若《月令》言五行之祭，所先不同，天子所居，每月各異。《檀弓》申生之死、延陵季子之哭子、曾子之易簀、子思之母死於衛、子上之母死而不喪數節，是皆諸説紛紜，不合禮意。先生研精覃思，證之以經，裁之以禮。於經無據、於理不合者，則闕之。藁成，尚志請鋟木，得命，遂與先生之甥周濂集同門之士，相與成之。先生手自點校，未及畢，而先生捐館矣。先生之孫當對門考訂，始於至順癸酉之春，畢於元統甲戌之夏。」

楊士奇曰：「《禮記》出於孔氏之徒，而雜以吕不韋及戰國處士、漢博士之言。其旨不能皆粹，而錯簡亦多。近世吴文正公著《禮記纂言》，多所更定，其篇次亦各以類從，如《曲禮》、《内則》、《少儀》、《玉藻》、《深衣》、《月令》、《王制》、《文王世子》、《明堂位》九篇爲通禮，《喪大記》、《雜記》、《喪服小記》、《服問》、《檀弓》、《曾子問》、《大傳》、《間傳》、《問喪》、《三年問》、《喪服四制》十一篇爲喪禮，《祭法》、《郊特牲》、《祭義》、《祭統》四篇爲祭禮。其通論凡十二篇，析爲五類：《禮運》、《禮器》、《經解》爲一類，《哀公問》、《仲尼燕居》、《孔子閒居》爲一類，《坊記》、《表記》、《緇衣》爲一類，《儒行》爲一類，《學記》、《樂記》爲一類。《大學》、《中庸》别出，合《語》、《孟》爲四書。《投壺》、《奔喪》二篇歸之《儀禮》正經，不雜於《記》。《冠義》、《昏義》、《鄉飲酒義》、《射義》、《燕義》、《聘義》六篇，皆所以釋《儀禮》者，别輯爲傳，以附經後。於是一書之中，類分章别，條理粲然，誠不刊之典也。」

魏校序曰：「六經，聖人親所刪定。秦人燔之，《禮》、《樂》二籍俄空焉。世雖《周官》、《儀禮》僅存，❶而學官罕所傳習。漢儒所補《戴記》，列於五經，純駁班如也。注疏又頗傅以緯學，經世之誼，鬱而未彰。今所宗者，陳氏《集説》而已。朱子嘗修正三禮未就，惟吴氏《纂言》，倫類明整，稽合諸儒異同，厥功溥哉！而世尠有傳者，豈天未興斯文與？曷絶之易，而續之孔艱也。雖然，後有作者，稽古立制，興世太平，兹書雖匪盡出於孔氏，固《周官》、《儀禮》之翼也，文獻斯存，殆將由是乎！攷法千古之闕典，可舉而行也。君子之於《禮》，蓋終身焉，學者弗及見古全書，而此編尚存，庶有恪言，詎可暫而舍諸？如用於世，且將執此以往。矧亡者，禮之數也，其不亡者，存『經禮三百，曲禮三千』，根心所發也，蔽以一言曰『毋不敬』。兹書開卷，全經之體要具焉。寧國守胡君東皋爰刻是書，喜與四方士共之。先王之典，墜地久矣，庸詎知天之不欲興斯文也，而以是爲之兆與！」

王守仁序曰：「禮者，理也；理也者，性也；性也者，命也。『維天之命，於穆不已』，而其在於人也，謂之性；其粲然而條理也，謂之禮；其純然而粹善也，謂之仁；其截然而裁制也，謂之義；其昭然而明覺也，謂之知；其渾然於其性也，則理一而已矣。故仁也者，禮之體也；義也者，禮之宜也；知也者，禮之通也。『經禮三百，曲禮三千』，無一而非仁也，無一而非性也。天叙天秩，聖人何心焉，蓋無

❶「雖」，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作「惟」。

一而非命也。故克己復禮則謂之仁，窮理則盡性以至於命，盡性則動容周旋中禮矣。後之言禮者，吾惑焉。紛紜器數之争，而牽制形名之末，窮年矻矻，敝精於祝史之糟粕，而忘其所謂『經綸天下之大經，立天下之大本』者。『禮云，禮云，玉帛云乎！』而『人之不仁也，其如禮何哉？』故老、莊之徒，外禮以言性，而謂禮爲道德之衰，仁義之失，既已隳於空虚滂蕩。而世儒之説，復外性以求禮，遂謂禮止於器制度數之間，而議擬仿像於影響形迹，以爲天下之禮盡在是矣。故凡先王之禮，烟蒙灰散，而卒以煨燼於天下，要亦未可專委罪於秦火者。僭不自度，而嘗欲取《禮記》之所載，揭其大經大本，而疏附其條理節目，庶幾器道本末之一致，又懼德之弗任，而時亦有所未及也。間嘗爲之説，曰：『禮之於節文也，猶規矩之於方圓也。非方圓無以見規矩之用，非節文則必無從而睹所謂禮矣。❶然方圓者規矩之所出，而不可遂以方圓爲規矩，故執規矩以爲方圓，則方圓不可勝用，舍規矩以爲方圓，而遂以方圓爲之規矩，則規矩之用息矣。故規矩者，無一定之方圓；而方圓者，有一定之規矩，此學禮之要，盛德者之所以動容周還而中也。』宋儒朱仲晦氏慨《禮》説之蕪亂，常欲考次而删正之，以《儀禮》爲之經，《禮記》爲之傳，而其志竟亦弗就。其後吴幼清氏因而爲之《纂言》，亦不數數於朱説，而於先後重輕之間，固已多所發明。二子之見，其規條指畫，則既出於漢儒矣，

❶「必」，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作「亦」。

其所謂『觀其會通，以行其典禮之原』，則尚恨吾生之晚，而未及與聞之也。雖然，後聖而有作也，則無所容言矣，後聖而未有作也，則如《纂言》者，固學《禮》者之筌裘筌蹄也，而可以少之乎？姻友胡汝登忠信而好禮，其爲寧國也，將以是而施之，刻《纂言》以敷其說，而屬序於予。予將進汝登之道，而推之於其本也，故爲序之若此云。」

高梯《序》曰：「秦燔孔烈，《禮》、《樂》得之煨燼者無幾。迨后蒼諸家，收攬之功雖勤，尤未免得此失彼。至於樂律，漫不經意，君子不能無遺憾也。大唐類聚通禮，既不可得而見；考亭《經傳通解》，則亦非其全書。此雲莊之《集說》，姑以其簡便，而列於學官有由矣。若夫備《集說》之未備，可爲禮家之所採録者，蓋不能不取於吴公之《纂言》也。愚嘗就四經之《纂言》而讀之，尤於《禮》而三復之，其辭古，其論博，其考訂精，其分類詳，拘且泥焉無有也。學《禮》者，以《集說》爲正，而復資之以此，則諸家疏釋宏通之論、制度文爲品秩之迹，皆可不勞而得矣。」

張萱曰：「《禮記》出自漢儒，會粹二百四篇，❶戴德删爲八十五篇，其弟聖又删爲四十二篇，❷及馬、鄭諸儒，分增爲四十九。其間關於《禮經》者，纔十數篇耳，餘皆收拾殘編斷簡，而無詮次。朱晦庵、吕東萊每欲商訂，未遑也。元吴澂取朱子遺意，序次此書，謂《大學》、《中庸》已經程、朱表章，不容復列。如《投壺》、《奔

❶「百」下，依四庫本、《補正》應補「十」字。
❷「三」，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作「六」。

喪》、六《義》等篇，既爲《禮》之正經，宜附《禮經》之後。餘存者，分類次第，曰通禮，曰喪禮，曰祭禮，曰通論，共三十六篇。」

陸元輔曰：「是書一刻於正德庚辰寧國守胡汝登，而王伯安爲之序，再刻於嘉靖己丑，而高梯爲之序，三刻於崇禎己巳侍御史張養，而王象晉爲之序。」

彭氏絲**《禮記集說》**

四十九卷。

未見。

王圻曰：「安福人，父應龍，弟齊叔。父子兄弟相爲師友，俱以著述爲業。」

陳氏伯春**《禮記解》**

佚。

《閩書》：「陳伯春，晉江人，字耀卿。」

呂氏椿**《禮記解》**

佚。

王圻曰：「晉江人，學於丘葵。」

陳氏澔**《禮記集說》**

三十卷。

存。

澔自序曰：「前聖繼天立極之道，莫大於禮，後聖垂世立教之書，亦莫先於《禮》。

禮儀三百，威儀三千，孰非精神心術之所寓，故能與天地同其節。四代損益，世遠經殘，其詳不可得聞矣。《儀禮》十七篇，《戴記》四十九篇，先儒表章《庸》、《學》，遂爲千萬世道學之淵源。其四十九篇之文，雖純駁不同，然義之淺深同異，誠未易言也。鄭氏祖讖緯，孔疏惟鄭之從，雖有他説，不復收載，固爲可恨，然其灼然可據者，不可易也。近世應氏《集解》，於《雜記》、《大》《小記》等篇，皆闕而不釋。噫！慎終追遠，其關於人倫世道非細故，而可略哉！先君子師事雙峰先生十有四年，以是經三領鄉書，爲開慶名進士，所得於師門講論甚多，中罹煨燼，隻字不遺。不肖孤僭不自量，會萃衍繹，而附以臆見之言，名曰《禮記集説》。蓋欲以坦明之説，使初學讀之即了其義，庶幾章句通，則蘊奥自見，正不必高爲議論，而卑賾訓故之辭也。書成，甚欲就正於四方有道之士，而衰年多疾，游歷良艱，姑藏巾笥，以竢來哲。治教方興，知禮者或有取焉，亦愚者千慮之一爾。」

陸元輔曰：「澔，字可大，都昌人。宋亡，不樂仕進，教授鄉里，學者稱雲莊先生。」

高梯曰：「雲莊《集説》，以其簡便而得列於學官。」

按：自漢以來，治小戴之《記》者，不爲不多矣。以公論揆之，自當用衛氏《集説》取士，而學者厭其文繁，全不寓目。若雲莊《集説》，直兔園册子耳，獨得頒於學官，三百餘年不改，於其度數品節，❶擇焉不精，語焉

❶「於其」，《補正》云：「當作『其於』。」

不詳。禮云，禮云，如斯而已乎？

程氏時登**《禮記補注》**

未見。

陳氏櫟**《禮記集義詳解》**

十卷。

未見。

櫟自序曰：「櫟自少讀《禮記》，多有未究，頗習朱子《大學》、《中庸》，竊有聞焉，即其所已聞，推其所未究，不無所得，未浹洽也。大德丙午，始見衛氏《集説》，乃得因衆説之紛紜，而折衷去取之。至大德庚戌，始融會諸説，句爲之解，一得之愚，亦見其中。昔朱子爲《詩傳》，不及載諸家姓氏，當時如張宣公亦未然之。今安知無執宣公之見以見尤者，然銷鎔百家，鑄之自己，亦安能逐字逐句，一一標題，以自取破碎之弊哉？乃若所采成段，必不可不書氏名者已，謹書之矣，名之曰《禮記集義詳解》云。」

程氏龍**《禮記辨證》**

佚。

周氏尚之**《禮記集義》**

佚。

柳貫作志曰：「周氏尚之，東揚其字。延祐四年，江西以《春秋》舉，上禮部，不得第。至元元年，擢丙科授將仕郎、永州零

陵縣丞，調南安路上猶縣尹，所著有《禮記集義》若干卷，藏於家。」

韓氏性**《禮記說》**

四卷。

佚。

王氏夢松**《禮記解》**

佚。

《括蒼彙紀》：「王夢松，字曼卿，青田人。隱居不仕，學者稱順齋先生。」

張氏宏圖**《大禮記》**

佚。

王圻曰：「宏圖，字巨濟，福清人。以宋人說《禮》者多訛舛，因著此書。」

葉氏遇春**《禮記覺言》**

八卷。

佚。

楊氏維楨**《禮經約》**

未見。

錢謙益曰：「維楨，字廉夫，會稽人。泰定丁卯進士，署天台尹，改錢清場鹽司令，陞江西等處儒學提舉。未上，會兵亂，避地富春山，徙錢塘，又自蘇徙松，築玄圃蓬臺於松江之上，海內薦紳大夫與東南才俊之士造門納屨無虛日。洪武二

年，召修禮樂書畢，以白衣乞骸骨，給安車還山，卒年七十五。」

亡名氏《禮記平要》

十五卷。

佚。

《禮記義例》

二卷。

佚。

《禮記纂圖》

未見。

右見葉氏《菉竹堂書目》，不書撰人姓氏，未詳何人。

經義考卷一百四十三終

弟子江陰朱廷錦覆校

經義考卷一百四十四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禮　記七

梁氏寅《類禮》

未見。

寅自述曰：「於《禮記》也，以其多駁雜，惟取格言，以類而分，謂之《類禮》。」

連氏伯聰《禮記集傳》

十六卷。

存。

汪霦曰：「明洪武十四年，連伯聰以所撰《禮記集傳》進呈，去《庸》、《學》，止四十七篇。」

黃氏克《禮經博約》

未見。

黃虞稷曰：「克，字紹烈，臨川人。洪武二十七年進士，瑞安知縣。」

胡氏廣等《禮記大全》

三十卷。

存。

陸元輔曰：「《禮記大全》就陳氏《集説》而增益之，凡四十二家，纂修者翰林學士兼左春坊大學士、奉政大夫胡廣，奉政大夫、右春坊右庶子兼翰林侍講楊榮，奉直大夫、右春坊右諭德兼翰林侍講金幼孜，翰林院修撰、承務郎蕭時中、陳循，翰林院編修、文林郎周述、陳全、林誌，翰林院編修、承事郎李貞、陳景著，翰林院檢討、從仕郎余學夔、劉永清、黃壽生、陳用、陳璲，翰林院五經博士、迪功郎王進，翰林院典籍、修職佐郎黃約仲，翰林院庶吉士涂順，奉議大夫、禮部郎中王羽，奉議大夫、兵部郎中童謨，奉訓大夫、禮部員外郎吴福，奉直大夫、北京刑部員外郎吴嘉静，承直郎、禮部主事黄裳，承德郎、刑部主事段民，承直郎、刑部主事洪順、沈升，承德郎、刑部主事章敞、楊勉、周忱、吾紳，文林郎、廣東道監察御史陳道潛，承事郎、大理寺評事王選，文林郎、大常寺博士黃福，修職郎、太醫院御醫趙友同，迪功佐郎、北京國子監博士王復原，泉州府儒學教授曾振，常州府儒學教授廖思敬，蘄州儒學學正傅舟，濟陽縣儒學教諭杜觀，善化縣儒學教諭顏敬守，常州府儒學訓導彭子斐，鎮江府儒學訓導留季安，共四十二人。當日諸經《大全》，皆攘竊成書，以罔其上，此亦必元人成書，非諸臣所排纂也。」

張氏洪《**禮記總類**》

未見。

魯氏穆《**禮記日抄**》

未見。

黄虞稷曰：「穆，天台人。永樂丙戌進士，歷官都察院右僉都御史。」

何氏文淵《**禮記解義**》

未見。

張氏業《**禮記節疏**》

未見。

黄虞稷曰：「安福人，景泰辛未進士，官國子監司業。」

鄭氏節《**禮傳**》

八十卷。

佚。

《廣信府志》：「鄭節，字崇倫，貴溪人。天順甲申進士，官御史。嘗病《禮經》殘闕，注疏乖剌，著《禮傳》八十卷。」

羅氏倫**《禮記集注》**

未見。

王氏經**《禮記纂要》**

未見。

黃虞稷曰：「長洲人，成化壬辰進士，其書於名物度數多所折衷。」

陳氏塏**《戴記存疑》**

未見。

黃虞稷曰：「鄞縣人，字山甫，成化壬辰進士，官廣東提學副使。」

王氏傑**《禮記集成》**

未見。

黃虞稷曰：「傑，字邦傑，安仁人。成化庚子舉人，官岷州長史。」

王氏華**《禮經大義》**

未見。

黃虞稷曰：「華，字德輝，餘姚人。新建伯守仁之父，成化辛丑進士第一，官至南京吏部尚書。」

宋氏佳**《禮記節要》**

未見。

黄虞稷曰：「奉化人，成化癸卯舉人，官長史。」

祝氏萃《**禮經私録**》

未見。

朱一是曰：「萃，字惟真，海寧人。成化甲辰進士，歷官廣東右參政。」

薛氏敬之《**禮記集傳**》

未見。

《關學編》：「薛先生敬之，字顯思，號思菴，渭南人。成化丙戌以諸生貢入太學，除知應州，陞金華府同知。」

劉氏績《**禮記正訓**》

未見。

績自序曰：「漢初，河間獻王得仲尼弟子及後學所記一百三十篇獻之。至劉向校經籍，因而叙之，又得《明堂陰陽記》三十三篇、《孔子三朝記》七篇、《王史氏記》二十一篇、《樂記》二十三篇，凡五種，合二百十四篇。戴德刪其煩重，合而爲八十五篇，謂之《大戴記》，戴聖又刪德書爲四十六篇，謂之《小戴記》。漢末馬融遂傳小戴學，足《月令》、《明堂位》、《樂記》，合四十九篇。鄭玄受學於融，爲之注，唐孔穎達又爲之疏。宋朱、程取《大學》、《中庸》表章之，其餘則陳澔爲之集説。國初兼用注疏，今則專主澔説，澔自云『先君

子以是經三領鄉書』，則識見可知矣，績讀而覺其非。弘治甲子，還鎮江，遂奏歸，成初志，僻居十三年，得以考訂其謬，而爲之説。是經所聞非一時，所記非一人，績生千百年後，安能真知，而一一折衷哉？蓋禮樂有情有文，文即所當然，事也；情即所以然，義也。即其事而繹其義，自有不容毫髮差者。故知禮樂之情者能作，識禮樂之文者能述。讀是書者，依次第而履之，禮也；無牽强而悦焉，樂也；玉帛鐘鼓，最其下者也。經雖名《禮記》，而實兼樂云。」

童氏品**《禮記大旨》**

未見。

王氏崇獻**《禮記擇言》**

未見。

黄虞稷曰：「山東曹縣人，字季徵。弘治丙辰進士，歷官左僉都御史、巡撫寧夏。」

韓氏邦奇**《禮記斷章》**

未見。

顔氏曄**《禮經疏義》**

佚。

《上虞縣志》：「顔曄，字文華。正德丁卯舉人，澂江知府。」

王氏崇慶《禮記約蒙》

一卷。

存。

崇慶自序曰：「夫禮，先王之所以治天下、聖人所以教萬世也。予既爲《禮記管見》，又自病其逐逐於章句、瑣瑣於訓辭，未之能約也，於是復取其篇目而總斷之。是故芟繁所以會要也，撮意所以提綱也，簡文所以敦行也，其庶幾先王聖人之意乎！此蓋慶之晚年書也，藏之家塾，蒙士或有助焉，亦庶乎千慮而一得矣，作《約蒙》。嘉靖丁酉。」

蔣一葵曰：「語有之：『玉巵無當，雖寶非用；侈言無當，雖麗非經。』夫《戴記》四十九篇，純駁不同，諸家復祖讖緯，附會其説，遂成千古禮障。今王先生有《約蒙》焉，政不必侈爲議論，而窮禮之源，極禮之致，三千三百，燦若指掌焉。嗚呼！此不可與曲士道也。」

吾氏翕《讀禮類編》

未見。

李鎧曰：「翕，字廷順，啅子，浙江開化人，正德戊辰進士。」

余氏本《禮記拾遺》

未見。

王氏漸逵**《讀禮記》**

未見。

漸逵自序曰：「聖人之道大矣，無不見諸日用。禮也者，其諸日用之著見者乎？夫禮者，履也，非虛談以資講説、博洽以悦聽聞、假飾以爲美觀之謂也。後之紀禮者，重複繁蕪，無所折衷。及夫陳氏《集説》，亦人各爲見，精藴弗著。近日於讀《禮》之暇，因草廬吴氏之意，類聚而章分之，去其謬妄，究其中正。則於聖賢之學、篤實之行，庶乎其少裨於世也。」

黄虞稷曰：「因草廬《纂言》再爲訂正，分章類次之。」

張氏岳**《更定禮記》**

未見。

徐文貞公志墓曰：「公諱岳，字維喬，惠安人。正德丁丑進士，以副都御史總督兩廣軍務，入爲兵部侍郎，以右都御史總督湖、廣、川、貴軍務，卒贈太子少保，謚襄惠。」

張氏孚敬**《禮記章句》**

八卷。

存。

孚敬自序曰：「孚敬少時即好讀《禮》，第觀舊説，多所未安，思欲釐正之，而未暇也。弘治戊午，築羅峰書院於五都瑤溪

山中，集徒講學，始取而章句之。正德庚辰，中禮部試，辛巳，上登極，試進士。時武宗皇帝嗣孝宗皇帝一十六年矣，賓天，無嗣，上以興獻王世子奉太祖高皇帝兄終弟及之訓，入繼大統，朝議以上考孝宗皇帝，而稱興獻王爲叔父。孚敬執禮争之，舉朝洶洶，至嘉靖四年始定。上鋭志中興，以明聖述作爲己任，如正孔子之祀，定郊廟之儀，與夫耕蠶冠服之制，皆所最先者，而左右匡助，以責孚敬。孔子曰：『能以禮讓爲國乎？何有？』上固天啓之矣。孚敬自惟薄劣，無以仰副萬一，敢不兢兢乎？始終勉之，期以自效。然三千三百，變觀適中，毫釐有差，爲害匪細，此尋常講義，尤不可不求其當也。然禮莫大於父子之倫，而明王之治天下，必本於孝。孚敬既以是贊聖天子正大光明之治，則疇昔之所好而致力者，似不爲欺世之空文，而或者可以對揚於名教。」

霍宗伯韜謂孚敬可以《禮記章句》獻，孚敬有所不敢，仍自念平生精力，悉在於是，胡可使之泯滅也。歲乙未，以疾乞歸，未幾，朝使復促，因付兒遜業輩挍梓，藏於勅建寶綸樓中，以質諸博古君子。」

陸元輔曰：「孚敬，初名璁，永嘉人。中正德辛巳進士，首上書言大禮，當世宗意，累官少師兼太子太師、吏部尚書兼華蓋殿大學士，恩遇罕比，卒贈太師，謚文忠。其書雖存，人以言《禮》逢君薄之，無瀏覽者。」

戴氏冠**《禮記集説辨疑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錢謙益曰：「冠，字章甫，長洲人。其學自經史外，諸子百家、山經地志、陰陽律曆、稗官小説，莫不貫總，搜彌刳剔，必求緣起，而會之以理。爲文必以古人爲師，下視曹耦，莫有當其意者。久次諸生，以年資貢禮部，授紹興府訓導。」

右載《濯纓亭筆記》。

葉氏瑞齡**《禮記粕説》**

未見。

《括蒼彙紀》：「葉瑞齡，字仁夫，青田人。歲貢生，仕爲漳州府經歷。」

柯氏尚遷**《曲禮全經類釋》**

十四卷。

存。

尚遷自序曰：「《儀禮》、《曲禮》俱出於古淹中，並行於世，故《傳》曰：『經禮三百，曲禮三千。』自后蒼説禮爲《曲臺記》，約二百四篇，以經爲記，自是而始。戴德傳於后蒼，删繁集要爲八十三篇，戴聖又取德之書删爲四十五篇，更名《禮記》。馬融加以《王制》、《月令》、《儒行》，鄭玄學於融，爲之注。漢、魏以來，傳習尊爲經矣。唐魏鄭公讀而疑之，著《類禮》二十卷，[1]後世失傳。宋朱子則以《儀禮》爲

[1]「類禮」，原作「禮類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經，《禮記》爲傳，而去《禮記》之名，著《學禮》十五篇於《鄉禮》之後，❶《曲禮》存焉。元吴幼清氏著《禮記纂言》，雖分事類，而不動戴氏篇目，晚年欲以《曲禮》爲正經，以配《周禮》、《儀禮》，而不及爲，臨殁，授其意於孫當，《曲禮》之後，添入《盛德》、《入官》等篇，今《三禮考注》是也。注釋淺陋，立例無據，楊東里考驗爲晏彦文璧僞爲書。然吴文正表章《曲禮》爲經之意具存也。明甘泉湛文簡公表《曲禮》爲上經，《儀禮》爲下經，作《二禮經傳訓測》，上於朝廷，行於天下。雖依舊本，然發明新義，非前儒所及，但《少儀》併入《曲禮》而去其名，《内則》、《玉藻》、《文王世子》皆古今所存，貶爲《曲禮》雜傳，有遺慮焉。尚遷竊詳《戴記》諸篇，《曲禮》、《内則》、《少儀》實《古禮經》篇名，《玉藻》則皆《曲禮》之文散逸者，聚而爲篇，《文王世子》則古教太子、世子事親與公族大學之禮，經傳具存，漢儒取首句名篇。古經之幸存者，此五篇而已。《曲禮》『毋不敬』四言，實古帝王相傳格語，則《曲禮》爲全經之名。《内則》、《少儀》而下，皆其條理節目，宜統於《曲禮》也。尚遷既考定《周禮》、《儀禮》，以成全經，敬以《戴記》五篇，正經所存，類成《曲禮》，分其記、傳，以全聖王垂世大典。欲復三代，此首務也。是故《曲禮》古言修身也，齊、治、平以修身爲本，故立敬身之禮，繼古經之後，端其源也。《内則》本古經次敬身者，孝爲百行之先，故始之以事親之禮，子道也；以男女夫婦生兒教子繼之，

❶「學禮」，原作「學記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父道也。《内則》之教，先王所以立父子、夫婦之大倫矣。教子之道，必有《少儀》之禮，外傅之教始詳，亦古經也。而孝弟教本，推及於長幼、朋友二倫，皆立於《少儀》之中矣。出而交乎鄉焉、國焉，敬立通禮之篇，則交際之文，所以舉鄉禮之要；喪祭之禮，所以終事生之節；立廟祭享，所以理天下之幽者；而吉凶常變之理畢備，皆所以達五倫之用焉。由鄉國以及天下，則臣之事君，猶子之事父也，故立仕禮以盡爲臣之節；君道統乎天下，人倫之本也，故立朝禮以舉爲君之務。則虞廷所敬敷之五教，其禮不全具於此也耶！然國有治法，家有宗法，二者並行於天下，不相悖也。公劉立國，必先「君之宗之」，乃立宗禮於朝禮之後，重生人之本也。凡此皆所以爲教也，然不建學立師，則施教無地矣，故補《學禮》以盡德行之教，明六藝以敷達才之法，則《曲禮》爲經，不於是而全耶！爲篇凡十有二，大而天子、諸侯、大夫、士修、齊、治、平之略，細而民生日用、彝倫庶事之變，靡不畢具。禮從其綱，事歸其紀，有若自然而不可易者，至於訓釋之文，繁而不殺者，欲詳明之，以便初學而已。」

《長樂縣志》：「柯尚遷，縣之下嶼人，嘉靖中貢士，官邢臺縣丞。」

經義考卷一百四十四終

弟子泰州王孫騝覆按

經義考卷一百四十五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禮記八

黄氏乾行**《禮記日録》**

四十九卷。一本三十卷。

存。

乾行自序曰：「《禮記》，《儀禮》之疏也，故伏氏謂二戴因習《儀禮》而録《禮記》。朱子嘗欲取《戴記》中有關於《儀禮》者附之經；其不係於《儀禮》者，仍別爲《記》。蓋以《儀禮》爲經，《禮記》爲傳，今則《記》與《易》、《書》、《詩》、《春秋》並行矣。其間或傳古來聖賢文字，至爲純粹，如《大學》、《中庸》、《樂記》是也；或記小學之儀，如《曲禮》、《少儀》、《内則》是也；或言大學之義，如《學記》是也；或釋古禮之義，如《冠義》、《昏義》、《鄉飲酒義》、《射義》、《燕義》、《聘義》是也；或專記喪葬之儀，如《奔喪》、《喪大記》、《雜記》、《喪服小記》、《服問》、《大傳》、《間傳》、《問喪》、《三年問》、《喪服四制》是也；或專言祭禮，如《郊特牲》、《祭法》、《祭義》、《祭統》是也；或錯存經禮，如《投壺》是也；或獨詳變禮，如《檀弓》、《曾子問》是也；或記聖王之制，如《王制》、《月令》、《文王世子》、《玉藻》是也；或記聖賢之言，如《禮運》、《禮器》、《經解》、《哀公

問》、《仲尼燕居》、《孔子閒居》、《坊記》、《表記》、《緇衣》、《儒行》是也。雖考其言辭，間出附會，詳其意義，時自牴牾，然聖賢餘緒，賴以不墜，脩己治人之方，藉以有傳。學者能取其純而去其謬，得其大意而忘其小疵，則全書所載，皆格致誠正、脩齊治平之矩矣。乾行用是取凡經史諸儒議論之有及於《記》者，采緝而載編之。其或義理未安，不敢妄爲之説，參互考訂爲書，凡若干萬言，以俟就正四方有道之士。雖未敢謂於先王制作精微之義有所發明，然竊慕乎先儒考究之心，而平生精力，盡在此書，庶幾其免於記誦詞章之陋，以不負聖朝建學明經之意云。」

黄虞稷曰：「乾行，字玉巖，福寧州人。嘉靖癸未進士，官四川重慶知府。讀《小戴記》有所得，則録其端，故曰《日録》，初僅三十三卷，此更定本也。」

陳氏褒《禮記正蒙》

未見。

薛應旂序曰：「《禮記》一書，説者雖謂戴聖所集，本《儀禮》之傳，然而三千三百之儀，綱目具舉。究而論之，是書之作，多出自孔氏之門，七十二子共撰所聞，或録舊禮之儀，或録變禮所由，編而録之以爲《記》。故漢、唐以降，代有表章。迨明興，學校立官，科目取士，其於是《禮》尤致重焉。御史陳公某，自爲諸生時，即研窮是經，博取約會，究其指歸，繼又集海内名賢，相與反覆是正，積以歲月，遂盈卷册，據經合傳，不事鑿説，誠有得於《禮》者也。既出按江右，乃命某挍對，刊

示學校，題曰《正蒙》，謂可以訓蒙士，示不自任也。」

徐階序略曰：「侍御騶山陳先生刻《禮記正蒙》成，階讀而歎曰：嗚呼！ 先王没而三物之教廢，士能通經，即衆以爲賢，而舍實獵華，誦言忘味，其有得於聖人之道蓋淺。降及近世，於聖人之書，且猶不能盡讀，拘拘焉各專其經，以自安於蔽陋，而又溺於偷惰之習，惑於玄虚之論，併其所謂專經者，亦復不能究知其旨。蓋凡三變，而去盛世之學益遠矣。是書析義精，引類詳，袪群疑，而一折衷之以聖人之論。自昔言《禮》，未有能先之者，乃其志則欲學者通其辭，因以踐其實，舉凡修己治人，範世軌物之具，口誦而身體之達之。五經皆然，將以使聖人之德行文章炳然見於世也，先生之謀道，於是乎勤矣。是書初名《淺説》，後乃更《正蒙》。」

何氏維柏**《禮經辨》**

未見。

吴氏性**《讀禮備忘》**

二卷。

未見。

徐文貞公志墓曰：「公諱性，字定甫，宜興人。嘉靖乙未進士，歷官尚寶司丞。」

陳氏言**《禮疑》**

未見。

言自序曰：「昔仲晦朱氏以《儀禮》爲經，《禮記》爲傳，而編類之。幼清吴氏比類詮次，猶或惜其紊亂。前人禮之難言如此，余何人哉，敢以言禮？雖然，二君子崇《禮經》而附《戴記》，余也緣《戴記》以覈《禮經》。僭不自揆，上下於三禮之異同，參伍於二《戴》之純駁，不敢妄爲紛更，惟經自爲經，記自爲記。而於陳氏所註，有可紛繫者，有可互發者，取裁於程、朱，博采於鄭、孔，旁研曲證，救偏補遺。數年以來，分條屬草，創曰《禮疑》，他日就緒，不妨爲陳氏一忠臣已爾。」

濮陽氏淶**《禮記貞義》**

佚。

李鎧曰：「濮陽淶，字致樂，廣德州人。嘉靖丁酉舉人，官南昌府通判。」

聞人氏德潤**《禮記要旨補》**

十六卷。

存。

吕本序曰：「余友聞人越望氏，舉進士，列銜翰林，居禁近，竟以遭讒搆外補。越望氏於學無所不闚，而尤邃於三禮。余在京師，每過之，則見其鍵關下帷，以著述爲事，以經術自任，不與俗相爲依阿。越望氏歿，而所著《禮記要旨》出，爲四方學者繕寫傳誦。吴子昆泉學於越望氏，爲入室弟子，慮師説之久而訛也，乃命工以廣其傳，因識其端。萬曆丙子十月。」

李鎧曰：「餘姚人，嘉靖戊戌進士。」

汪氏鏜**《禮記資記》**

十八卷。

未見。

李鄴嗣曰：「汪公鏜，字振宗。嘉靖丁未進士，改庶吉士，授編修，遷諭德，歷祭酒，陞南京工部侍郎，進禮部尚書兼翰林學士。」

閻氏繩芳**《禮經通旨》**

佚。

《祁縣志》：「閻繩芳，字世武，嘉靖丁未進士。」

丘氏橓**《禮記摘訓》**

十卷。

存。

劉應節志墓曰：「公諱橓，字懋實，別號月林，壽光人。嘉靖庚戌進士，累官南京吏部尚書，贈太子少保，謚簡肅。所著《四書》《禮記摘訓》皆精絶，足以翼經而傳後。」

陸元輔曰：「其書本爲帖括而作，有金學曾、劉應節兩序。」

徐氏師曾**《禮記集注》**

三十卷。

存。

師曾自序曰：「今之《禮記》，戴聖、馬融之所定也，後儒謂《儀禮》爲經，《禮記》爲傳，似矣。然《儀禮》爲《周禮》而作，則此書蓋二禮之傳，不獨傳《儀禮》也。顧其間或出後儒之附會，不免有倍戾者存，讀者但當闕其疑，刊其謬，由此書以達二禮，豁如矣。然非通其文義，終莫能入，此注疏所以不可廢也。鄭氏而下，亡慮五十餘家，舛譌雖多，切當時有是，在擇之而已。宋有陳可大氏集諸說之大成，爲世所宗，厥功不細，惜其取舍失衷，章句錯雜，殊不滿乎識者之意。曾潛心三十餘年，輒不自量，稍爲刪改，參以愚得，命曰《集注》。使讀者通暢大旨，而因以求先王象天地、制禮樂之心，或未必無少助也。」

黃虞稷曰：「徐氏《集注》刪改陳澔《集說》，而參以自得，多所發明。」

戈氏九疇**《禮記要旨》**

十六卷。

存。

李鎧曰：「雨泉戈氏九疇，錦衣衛人，嘉靖己未進士。」

李氏文纘**《禮記庭說》**

未見。

黃虞稷曰：「文纘，南安人。嘉靖辛酉舉人，官岷府長史。」

李氏天植、王氏圻、古氏之賢《禮記裒言》

十六卷。

存。

鄭玥曰：「天植，廣德州人，隆慶辛未進士。圻，上海人，之賢，梁山人，俱嘉靖乙丑進士。三君同官於楚，又聘教諭廖自伸等、諸生葉維禎等合輯此書。然第爲舉子場屋揣摩計，其於經義，初無大發明也。」

黄氏洪憲《讀禮日抄》

未見。

章氏潢《禮記劄言》

未見。

姚氏舜牧《禮記疑問》

十二卷。

存。

舜牧自序曰：「《禮記》自《大學》、《中庸》外，如《禮運》、《禮器》、《樂記》、《學記》，皆出於聖賢之口。而他所載者，類多繁文縟節，似不可不一爲删正。然而制度品節之詳，聲容音律之奥，具載於斯，又未可遽爲删定也。訓詁之功，烏可已哉！鄱陽陳氏澔集衆説，以開群蒙，其綜覈之勤，亦既勞矣。乃所裒集，其中有

大謬不然者，亦混存而不削，此何以解也。余向讀是書，有疑思問，而尚未悉也，加以數年搜求考正，凡出聖賢之口者，務探其所從來，以究其所歸宿，而出於諸儒之記述，爲世所必用者，亦深求其義，以爲參訂之資。其間訓詁家附會穿鑿，紕謬其說，以誤傳於世者，必爲刪之正之，必求其至當而後已。使《禮》、《樂》二書，昭然爲經於天下，與《大學》、《中庸》並垂不朽云。」

馮氏子咸**《讀禮抄》**

未見。

李徵中曰：「子咸，字受甫，臨朐人。萬曆癸酉舉人，再試不第，退隱冶原之上，自號本軒。卒，友人私謚曰貞靜先生。」

馬氏翰如**《禮記中說》**

未見。

黃虞稷曰：「翰如，字抒之，陳留人。萬曆甲戌進士，歷官山西按察副使。」

汪氏應蛟**《禮略》**

未見。

鄒氏元標**《禮記正義》**

六卷。

未見。

沈氏一中《禮記課兒述注》

十八卷。

存。

黃居中序曰：「《禮古經》五十六篇，獻自孔安國，今存者四十九篇耳。或云《禮》雜而多端，《儀禮》經而《禮記》傳也，故《記》而不經。然諸儒述經，並《易》、《書》、《詩》、《春秋》而五，加《周禮》而六，加《孝經》而七。或去《孝經》加《儀禮》、《語》、《孟》而九；或合《孝經》、四子，加《爾雅》而十三，皆後人意爲詮次，非尼父初旨也。注《禮》者，漢有鄭玄，梁有皇侃，北齊有熊安生，今鄭注雖傳，不列於學官，朝家用以程士者，則主陳可大氏說，而語多牽合，踳駁不倫，讀者病焉。近代學《禮》諸家，惟黃氏《日抄》、[1]丘氏《摘訓》、姚氏《疑問》能破拘攣而伸其臆解。然黃所詳者禮數，或疵其博而寡要；丘、姚逞無師之智，謬誤亦不少。若夫《集注》，則松陵徐氏、永嘉張氏，《補注》則雲間王氏，《刪注》則江都閻氏，《纂注》則丹陽湯氏，或衷舊聞，或添新得，而擇不精，語不詳，瑕瑜相參，得失半焉。固未有如沈大若先生之《述注》，言約而義該，意盡而文核，有漢人之訓詁無其支，有宋人之理解無其鑿。懸之國門，頒諸學官，誰曰不可？」

陸元輔曰：「一中，鄞縣人，大學士一貫從弟。萬曆庚辰進士，官至貴州布政使。」

[1]「日抄」，原作「日錄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徐氏即登**《禮記說》**

二卷。

未見。

王氏萱**《禮記纂注》**

四卷。

存。

王治皞曰：「萱，字少廣，慈谿人。萬曆癸未進士，改庶吉士，授翰林院編修。」

郝氏敬**《禮記通解》**

二十二卷。

存。

方氏大鎮**《禮說》**

未見。

楊氏維相**《禮記管見》**

未見。

余氏心純**《禮經搜義》**

二十八卷。

存。

黃洪憲序曰：「予在講幄時，上命徹《貞觀政要》而講《禮經》，因與二三學士訂諸家說，譔次講義。而訓詁浩繁，紛拏難決，獨近世姑蘇徐伯魯氏《集注》，字訓句

釋，博洽而精核，説者謂其可列學官，肄太常也。逮予請告歸里，楚黄葵明余公來宰武塘，得閲其所謂《禮經搜義》，大都爲制舉作，故不屑屑於字訓句釋，諸篇有缺而不録者，有略而不盡録者。至於郊社宗廟，以和神人；朝覲、聘問、射鄉、燕享，❶以善交際；慎終追遠，以伸孝敬；宫室、車騎、玉帛、冠裳、鼎爵，以别器用；選俊造進，以興賢能；庠序膠學，以育英才；絃誦羽籥，以修齒胄。先王之制，所爲取法乎天地、觀變於陰陽、效順於四時五行、秩叙乎三綱五常者，靡不揭其要而明其義。大概伯魯之《集注》，詳於訓故，故浩瀚而不爲繁；公之《搜義》，主於會要，故檢括而不爲略，均之有功於《禮經》者也。」

顧湄曰：「心純，字葵明，黄岡人。萬曆壬辰進士，授懷寧知縣，再補嘉善知縣，卒。」

曹氏學佺《禮記明訓》

二十七卷。

未見。

靳氏於中《禮記翼宗録》

五卷。

未見。

黄虞稷曰：「於中，字習魯，尉氏人。萬曆戊戌進士，歷官南京刑部尚書。」

❶「鄉」，原脱，據黄洪憲《碧山學士集》卷一（明萬曆刻本）補。

徐氏鑒**《禮經内解》**

未見。

黄虞稷曰：「豐城人，萬曆戊戌進士，官太僕寺卿。」

劉氏宗周**《禮經考次》**

《正集》十四卷，《分集》四卷。

存。

宗周自序曰：「秦火之餘，六經半出灰燼，而三禮之殘闕尤甚。《周禮》、《儀禮》，古今異宜，並置不講，至二戴所傳諸記，本不出自一人，真贋混雜，種種錯簡，尤難位置。後人以《小戴》文頗近古，獨立學官，傳之至今。然欲遂廢《大戴》而不録，亦非通論也。《夏小正》、《丹書》，蔚然彝鼎，實三禮之冠冕，《曾子》十篇，所謂『參也竟以魯得之』，端在於斯，概而與諸篇同擲，可惜也。宋儒朱子慨然悼三禮之淪亡，無以見先王治天下之大經大法，乃始表章《周禮》爲周公身致太平之具，已而又葺《儀禮》，欲以《戴記》爲之傳，而合之以通行於世。顧猶苦於二書之時有異同，其論莫歸於一，需至晚年，始有《儀禮經傳通解》之編，與原旨不無少異，而讀者終不無牽合附會之疑。於是元儒吴草廬氏復輯爲《三禮考注》及《禮經纂言》等書，其在二禮，較朱子頗爲完整，惟《戴記》不無遺憾，而至所謂《纂言》者，割裂尤甚，卒無補於朱子之萬一，禮家遂爲千古疑案矣。宗周蚤年發憤讀書，嘗次第六經之業，至《戴記》輒不能章

句，因而有概於朱子之説，妄事編摩，旋亦罷廢。間嘗表章《曾子》十篇及《學記》、《小學》諸記，合之《大學》爲學，❶較全書而所遺於《戴記》者，已少駢枝之物矣。顧欲遂進而傳《儀禮》，亦弗可得也。今年夏，抱疴家園，會門人餘杭鮑濱以讀《禮》之暇，顧余問學，偶出《通解》、《考注》等書，以質異同，而余乃恍然有會於心。因取二《戴》與濱重加考訂，往復數四已，乃喟然而嘆曰：禮在是矣！禮在是矣！《儀禮》者，周公所以佐《周禮》致太平之書，而《禮記》者，孔子所以學周禮及夏、殷之禮，進退古今、垂憲萬世之書也。蓋先王之禮，至周大備矣，而猶必折衷於孔子而後定。故其居恒與門弟子雅言，一則曰「吾從周」，一則曰「子善殷」，又曰：「虞、夏之道，寡怨於民；殷、周之道，不勝其弊。」至他日以告之顔子，亦曰：「行夏之時，乘殷之輅，服周之冕，樂則《韶舞》。」則孔子門牆豈斤斤爲《儀禮》作注脚乎？惜也，微言大義，薄蝕於記者之口，既盡取孔子之言而私之，又時時假托孔子以見瑕。至或淪而爲黄老，降而爲雜霸，而雅言之教，竟不傳於後世矣。幸而有《家語》一書，頗存原委，以參戴氏之説，真如珠玉之混泥沙，而文繡錯之以麻枲敗絮也。宗周因稍稍取而詮次之，合大、小《戴》，《正集》一十四卷，卷若干篇，《分集》四卷，卷若干篇。每篇表章孔子之言，録爲正經，而其後乃附以記者之説，各從其類，先後次第，頗存條貫。

❶ 下「學」字，劉汋《先君子蕺山先生年譜》卷下（清乾隆四十二年山陰劉𨰻德刻本）作「古學記」，當是。

又於其間錯者正之，訛者衍之，間有缺者，以《家語》補之。昔也戴氏一家書，今盡取而還之孔子，進而與《易》、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春秋》並垂不朽，其在斯乎！因尊之曰《禮經》，而僭附其義曰《考次》云。大都孔子之言禮也，急於本而緩於末，先其近者、小者，而後及遠者、大者，是故可以範圍二禮，亦可以羽翼二禮。《中庸》所稱『考三王而不謬，建天地而不悖，質鬼神而無疑，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』，非我夫子，其孰與於斯？嗚呼，至哉！宗周愧於前人，無能爲役，姑因卒業之後，附塵一得之愚，不免或失之主張太過，重傷古述者心，則僭妄之誅，誠有俟於後之君子云。時崇禎己卯十月旦。」

按：蕺山先生《禮經考次》，有《正集》，有《分集》。起草於崇禎己卯夏，後先生殉節，其子汋伯繩抱其遺書，手自編挍，秘不示客。近，先生之孫茂林子本取草藁討論之，删其衍者，補其闕者，正其錯出者，定《正集》爲十四卷，《夏小正》附以《月令》第一，其次《丹書》附以《王制》，又次《禮運》、《禮器》，又次《樂記》，又次《哀公問》、《仲尼燕居》、《孔子閒居》，又次《坊記》、《表記》，又次《祭法》、《祭義》，又次《祭統》、《大傳》，又次《喪大記》、《喪服小記》，又次《雜記》，又次《曾子問》、《檀弓》，又次《奔喪》、《問喪》、《間傳》、《三年問》、《喪服四制》，又次《深衣》、《投壺》、《冠義》、《昏義》，又次《鄉飲酒義》、《射義》、《燕義》、《聘

義》；《分集》四卷，首《曲禮》上、下篇，次《少儀》、《内則》，又次《玉藻》，而以《文王世子》、《學記》終焉，可謂善繼先生之志矣。惟是先生自序稱《大戴記・曾子》十篇「所謂『參也以魯得之』，端在於斯」，又世儒廢《大戴記》不録，先生謂非通論，竊疑《曾子》十篇之書，似當悉爲編入者也。

樊氏良樞**《禮測》**

二卷。

存。

秦氏繼宗**《禮記疏意》**

三十卷。

未見。

李鎧曰：「繼宗，號西汀，蘄水人。萬曆庚戌進士，官南京户部郎中。」

陳氏有元**《禮記約述》**

八卷。

存。

高兆曰：「陳有元，字長人，侯官人。萬曆壬子舉人，清遠知縣。」

朱氏道行《禮記集思通》

未見。

朱氏泰禎《禮記意評》

四卷。

存。

徐盛全曰：「朱泰禎，字道子，海鹽人。萬曆丙辰進士，官監察御史，其書有陳正敩序。」

經義考卷一百四十五終

弟子嘉興包詠覆校

經義考一百四十六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禮九

李氏上林**《禮記摘注》**

五卷。

未見。

張萱曰：「萬曆間太學生李上林輯。」

《揚州府志》：「上林，如皋人，新泰知縣。」

祝氏啓同**《禮經類記》**

十二卷。

未見。

湯氏三才**《禮記新義》**

三十卷。

存。

子道衡後序曰：「憶衡自束髮受經，即從先夫子問難左右，先夫子嘗命不孝衡曰：『禮中精意，探之靡盡，特學者奉芻狗爲神明，是以白首窮經，茫無當耳。』於時凝神致想，有得輒筆之簡端。至於今，先夫子之教宛然在也，而風木之恨，終天罔極。手澤猶新，忍令遽就泯没，黽勉付

梓，不勝泫然。」

李鎧曰：「湯三才，字中立，丹陽人。」

程氏暾**《讀禮表微》**

未見。

陳氏榮選**《禮記集注》**

未見。

黃虞稷曰：「榮選，字克舉，同安人。歷知劍、儋二州，陞廣州府同知，以礦稅事起，棄官歸。」

王氏翼明**《禮記補注》**

三十卷。

存。

陳繼儒序曰：「《禮記》者，《古經》十七篇而止矣。自大戴刪爲八十五篇，小戴又刪爲四十六篇，馬融又益之爲四十九篇，其刪者不必僞，而益者不必真也。故唐王巖則欲刊舊文，宋胡寅則欲博集冠、昏、喪、祭、燕、射、相見之禮，以類相從，自爲一書。蓋其意欲使《禮記》盡出於七十二子，而不容纖毫出於秦、漢諸儒。然吾恐後之刪與益者，亦不必其盡合也。吾友王升之曰：『微獨秦、漢，即唐、宋以來，及我朝之名家，涣小群而成大群，其誰非禮之翼乎？』於是獵百家之見聞，訂千古之得失，且讀且書，補綴久之，陶甓几屏之間皆是矣，垂二十年書成。於《禮經》旁引曲證，意言俱盡，非特六籍之功，抑亦秦、漢諸儒之益友矣。」

翼明自述曰：「《禮記》雜出於《古經》及秦、漢諸儒之手，然微辭奧旨，往往而在。朱子嘗欲注之而未遑，一時諸儒蠡測管窺，未能破的。迨後陳氏《集説》，既去取多乖，《大全》一書，徒取合於陳氏者分疏之，豈足發明聖賢之深意哉？　愚不自揣，思折衷於古昔格言，自漢、唐以來，訖皇明文人、學士之緒論，茍有關係，無不旁採，不敢望十得四五，庶幾萬分一有補焉。」

李鎧曰：「王翼明，字升之，華亭人。其書僅補陳氏之注，蓋未見衛正叔《集説》者。」

堵氏維常**《禮記箋》**

未見。

鄧氏廷曾**《禮記訂補》**

二十四卷。

未見。

《禮記評析》

六卷。

未見。

趙氏宧光**《讀禮問》**

未見。

潘耒曰：「宧光，字凡夫，吳人。工篆法，與妻陸卿子隱支硎山中。」

吳氏懷賢《禮記幼學》

四卷。

存。

李維楨序曰：「余聞之《禮》：祭事不言凶，非列采，若重素、席蓋、苞屨、扱衽、厭冠、書方、衰、凶器，不以告，不入公門，所以尊君禮也。今設科試士以四書、五經，字句涉不祥者，亦不得用，是知禮意。五經莫繁於《禮》，《禮》，《喪禮》最繁，多所避忌。吳齊仲因是以有筆削，便於記誦，便於舉子業，非敢刪定經文也，故名之《幼學》云。古有小學，有大學，經禮三百，曲禮三千，不可缺一，會而通之，則在大人之學耳。」

按：經生習《禮》，凡言喪制者，多置不讀，然未有刪其文者，是書乃徑刪之。李本寧序引凶服不入公門爲喻，是亦欺世之言也。

侯氏君擢《禮經纂要》

未見。

《廣平府志》：「侯君擢，字際明，成安人。天啓辛酉舉人，知陳州，寇至，登城誓衆拒守，相持七日，力竭城陷，死之。事聞，贈布政司參議，建祠陳橋驛。」

傅氏永淳《禮經解義》

八卷。

未見。

陸隴其曰：「熙宇傅氏永淳，靈壽人。天

啓壬戌進士，累官吏部尚書。」

宗氏周**《禮記會要》**

六卷。

未見。

楊氏鼎熙**《禮記敬業》**

八卷。

存。

陳繼儒序曰：[1]「大戴、小戴，共氏而分門，鄭玄、王肅，同經而異注，獨朱晦翁留心經學，且曰『生五十八年，未嘗讀《儀禮》之書』，則後覺可知矣。說者謂《儀禮》爲士設也，非爲天子、諸侯、卿、大夫而設也，此言襲謬承訛，大是可笑。夫燕享、朝聘果屬之士乎，抑屬之天子、諸侯、卿、大夫乎？ 晦翁修《家禮》三卷、《鄉禮》三卷、《學禮》十一卷、《邦國禮》四卷，俱曰《儀禮經傳通解》，而喪、祭則付之黄勉齋，勉齋補入天神、地祇、百神、宗廟，以至建國、遷都、巡狩、師田、行役、祈禱之類，凡因事致祭者，爲銓載頗詳，而信齋楊復則考訂之力居多。蓋信齋日侍勉齋左右，隨事咨詢，録之以待筆削。今信齋後又見之緝庵楊令君矣。令君令常熟五年，以廣博易良訓士，正其發揮敬業之學問也。」

李鎧曰：「鼎熙，號緝庵，京山人。崇禎戊辰進士，官吉安府知府。」

[1]「陳繼儒」，薈要本作「陳湄公」。

俞氏安國**《禮記疑問》**

未見。

《廣信永豐縣志》：「俞安國，字康侯，崇禎庚午舉人。」

閻氏有章**《説禮》**

三十二卷。

存。

鍾淵映曰：「江都人，號紅螺居士，崇禎九年自序。」

李氏如一**《禮經緝正》**

未見。

錢謙益志墓曰：「君諱鶚冲，字如一，後以字行，字貫之，江陰人。謂朱子於《戴記》未有成書，網羅鈎貫，撰《禮經緝正》。」

周氏維昭**《禮記講解》**

三十七卷。

未見。

顧氏懋樊**《桂林禮約》**

三十六卷。

存。

戴氏士鰲**《禮記箋説》**

未見。

《松江府新志》：「戴士鰲，字穉龍，衡府教授。」

阮氏峻**《禮記滌除》**

未見。

按：《滌除》一書，未詳卷帙，其説《大學》云：「先儒以《大學》爲大人之書，立義雖精，而非古訓之舊。《小戴·學記》云『大學之法』、『大學之禮』、『大學之教』，《大戴·保傅》篇『八歲出就外舍，束髮入大學』，並指學宫言之，音當從『太』。」峻，字不崖，湖州人。崇禎己卯舉人。

堵氏景濂**《禮記貫屬》**

未見。

陸元輔曰：「宜興人，崇禎壬午舉人。」

葛氏承杰**《禮記別解》**

未見。

錢氏郹**《禮記申惑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張氏睿卿**《禮考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趙氏佐**《讀禮三録》**

四卷。

未見。

黃氏啓蒙**《禮記超解》**

三十六卷。

存。

汪霦曰：「啓蒙，廣信人。舉業書也。」

王氏應井**《禮記約言》**

十卷。

存。

汪霦曰：「亦舉業書。應井，關中人，字漢冲。」

陸氏隴其**《禮倫》**

四卷。

存。

彭氏頤**《禮記省度》**

四卷。

存。

汪楫曰：「山陽彭頤觀吉撰《禮記省度》，合肥龔尚書鼎孳序之，稱其繁簡適中。其書字畫爲同邑張弨力臣所勘定，力臣精於書法，嘗同顧處士炎武挍刊《廣韻》者也。」

萬氏斯大**《學禮質疑》**

二卷。

存。

黄宗羲序曰：「六經皆載道之書，而《禮》其節目也。當時舉一禮，必有一儀，要皆官司所傳，歷世所行，人人得而知之，非聖人所獨行者。大而類禋巡狩，皆爲實治，小而進退揖讓，皆爲實行也。戰國、秦、漢以來，相尋於干戈術智之中，僉以爲不急而去之，數百年之耆舊既盡，後生耳目不接久矣。漢儒煨燼之餘，掇拾成編，錯陳午割，得此失彼，又何怪其然乎？鄭康成最號通博，而不知帝王大意，隨文附會，輒形箋傳，有宋儒者繼起，欲以精微之理該其粗末，三代之彌文縟典，皆以爲有司之事。朱子亦嘗修《儀禮經傳》，不過章句是正，於其異同淆亂，固未彈駁，而使之歸於一也。其時唐説齋創爲經制之學，繭絲牛毛，舉三代已委之芻狗，以求文、武、周公、成、康之心，而欲推行之於當世。薛士隆、陳君舉和齊斟酌之，爲説不皆與唐氏合，其源流則同也。故雖以朱子之力，而不能使其學不傳，此尚論者所當究心者也。吾友萬充宗，爲履安先生叔子，鋭志經學，六經皆有排纂，於三禮則條其大節目，前人所聚訟者，甲乙證據，摧牙折角，軒豁呈露，昌

黎所謂『及其時而進退揖讓於其間』者也。此在當時，顧人人所知者，於今則爲絶學矣，不謂晚年見此奇特。其友魏方公爲之先刻數卷，充宗以爲質疑者，欲從余而質也。余老而失學，群疑填膈，方欲求海内君子而質之，又何以待質？充宗亦姑以其所得，參考諸儒，必求其精粗一貫，本末兼該，鑿然可舉而措之，無徒與衆説争長於黄池，則所以救弊，❶其在此夫。」

《禮記偶箋》

三卷。

存。

萬氏斯同《讀禮附論》

一卷。

存。

陳光縡序曰：「古之爲禮者，蘄無歉於心而後安焉；今之爲禮者，蘄無異於俗而已，不計其心之安焉否也。微天下之知禮者，其孰爲告之？今使告之曰：『若所爲悖於古之禮。』則辨者必競於辭，訥者必忿於色也；若告之曰：『古禮之攸得者奚若？今禮之攸失者奚若？』則智者固深喻於其心，愚者亦未必不求通於其義也，孰謂今天下之不可以禮訓也？雖然，禮之不明也久矣。《檀弓》、《曾子問》

❶「救弊」，薈要本作「救浙學之弊」。

諸篇，習禮者謂無禫於制舉業，而未嘗一寓目焉，故求窮經者於文士之中，百不得一；求知禮者於經師之中，十不得一也。余來京師，得季野萬子《讀禮附論》而誦之，竊服膺乎萬子之知禮焉。萬子謂：『慈母之喪三年，重父命也。父在爲母期，而有祥、有禫，以達子之志也。』此明乎古禮之意者也。謂：『主以依神，廟以藏主，而知結茅爲菆之誕也，由許、鄭之言誤之。』此正乎言禮之失者也。遭喪不祭，禮也，而今皆祭，且疑不祭之恝於懷也。萬子欲言祭，則睽於禮；欲言不祭，則駭於俗，乃申張子之言，曰：『三年之喪，期而可祭，期之喪，既葬而可祭。』此酌乎古今之攸宜者也。漢文帝之令大紅十五日，小紅十四日，纖七日，言既葬之後廷臣之服宜然也，而後世嗣君用之，萬子曰：『此非嗣君之禮也。』是能明乎史以言禮者也。魏、晉之時，守令卒官，掾史輒制斬衰，抑過矣，萬子曰：『爲舊官服者，宜弔服而加麻。』此審乎禮而無過者也。古者於師，心喪三年，萬子乃曰：『當齊衰三月。』此因《儀禮》之有友喪，而推乎其意者也。聞喪而未成喪者多矣，萬子曰：『聞喪而哭以當襲，次日又哭以當斂，又次日三哭以當大斂。』此有禫於今禮之所未備者也。今爲三年之喪者，有娶旁妻者焉，有易服而爲賀客者焉，有獿雜子女以湛樂者焉，猶號於人曰：『吾守二十七月之制也。』萬子猶稱《禮經》及公羊氏之言曰：『三年之喪，二十五月而畢。』此從乎禮之實而不尚乎其迹者也。❶

❶「從」，薈要本作「崇」。

今之居喪而舉樂者曰：『以娛親之靈。』不知其果娛耶，抑未也，萬子曰：『大功將至，猶辟琴瑟，况重服乎？』今人持喪而弔客至，輒籍記而往謝於其門，僉曰：『爲親而施敬也。』萬子曰：『孝子朝夕饋奠之不暇，而遠離苫凷乎？』此皆黴乎俗禮之謬者也。今之不葬其親者，惑形家之言，謀購吉壤，或越數十年，罹水火之災而不䘏，萬子曰：『當依周廣順詔書，以懲不葬者焉。』此尤維禮之大者也。使天下之爲禮者，得其論而深思之，以蘄無歉於其心，安見今人之不古若哉？聞萬子所著譔甚富，余所見衹數篇，而其言之足以羽翼三禮者已如此，推萬子之意，將率天下之士與之行古人之禮。惜乎！士之未見其論，或見之未及展數紙而欠伸欲卧，萬子亦無如之何。余故臚述其言，將以諗夫天下之學禮者。」

納蘭氏成德《禮記陳氏集説補正》

三十八卷。

存。

嚴繩孫曰：「《禮記》不以衛氏《集説》頒諸學官，而專用陳氏《集説》取士，此苟且之圖也。容若爲補正之，習《禮》者試一取證，非小補矣。」

楊氏《禮記説義》

未見。

汪琬序曰：「三禮不明久矣，官器之異同，儀文度數之詳略，其間紛紜轇轕，疑不可信者，蓋更僕不可數而立馬不能算

也。姑即《禮記》言之：一郊也，或曰用辛日，或曰擇元日，然則元日爲是乎？辛日爲是乎？一禘也，或曰春祭，或曰夏祭，然則祭於夏爲是乎？祭於春爲是乎？一廟制也，或曰大夫有皇考廟，或曰有太祖而無皇考，然則宜從《祭法》乎？抑宜從《王制》乎？一奔喪也，或曰大功望門而哭，或曰見喪者之鄉而哭，然則宜從《雜記》乎？抑宜從《奔喪》乎？一禫祭也，或曰中月，或曰祥而禫，然則宜用二十五月乎？抑用二十七月乎？一異父昆弟之喪也，或曰大功，或曰齊衰，然則宜依子游説乎？抑依子夏説乎？四十九篇出於小戴一家，而猶彼此乖反，此皆學者所當盡心也。漢、唐儒者，往往膠守師説，而不能詳加考求。訖於前明，則特視爲科舉時文之業，口傳耳剽，以冀倖一第，實無人焉綜核貫穿於其中。何怪乎學日益陋，識日益卑，四方之風俗，亦日益壞，而天理民彝，或幾乎息也。關西楊公鳳閣，盡心於《禮》者有年，獨能旁搜《儀禮》、《周官》二經，淹貫馬、伏、鄭、王諸訓，故以成此書。取而讀之，則吾前之所疑者，公固已深思自得，或微引其緒，或詳折其衷，藟抽解剥，悉犂然而筆之於書矣。以是裨補世教，夫豈淺鮮也哉？於是公從子三開使君釀金刻之吴下，工竣，而命余序之。余於《禮經》，素非專家，而顧因公之書，以其餘日稍盡心焉，故遂承使君命，爲之序。」

經義考卷一百四十六終

弟子吴江沈天寶覆校

經義考卷一百四十七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禮記十

《夏小正傳》

《隋志》：一卷。

存。

《禮記》：「孔子曰：『吾欲觀夏道，是故之杞，而不足徵也，吾得《夏時》焉。』」

司馬遷曰：「孔子正《夏時》，學者多傳《夏小正》云。」

鄭康成曰：「得夏四時之書也，其書存者有《夏小正》。」

《隋書》：「戴德撰。」

方慤曰：「夏用人正，故其書以之。孔子以《夏時》稱之者，以人時得其正也。」

金履祥曰：「《小正》者，紀候之書，謂之小，則固非其大者也，其亦《夏時》之一端與？聖人得之，以説夏禮，則必有大於此者。單子曰：『《夏令》曰：「九月除道，十月成梁。」其時儆曰：「收而場功，峙而畚挶，營室之中，土功其始。火之初見，期於司里。」』然則舉一端而推所謂《夏時》者，當必有制度、教條之詳，不可得而聞矣。」

傅氏崧卿《夏小正戴氏傳》

四卷。

存。

崧卿自序曰：「崧卿少時讀《禮記》，著孔子得《夏時》於杞，鄭氏注曰：『夏四時之書也，其存者有《小正》。』而鄭注《月令》，引《小正》者八，辭大抵約嚴，不類秦、漢以來文章，信其爲有夏氏之遺書。顧欲睹其全，未之得。政和中，閲外兄關滄藏書，始得而讀之。星昏旦伏見、中正當鄉，若寒暑、日風、冰雪、雨旱之節，草木、稊莠之候，羽毛、鱗羸、蠕動之屬，蟄興、粥伏、鄉遰、陟降、離隕、鳴呴之應，罔不具紀，而王政民事繫焉，蓋夏之《月令》也。志時之有是物，往往以見言之，豈謂據人所見者辭固當爾耶？關本合傳爲一卷，而不著作傳人名氏。按：漢、唐《藝文志》不載，惟《隋志》有其目，曰『《夏小正》一卷，戴德撰』，疑滄所藏，即此書。後讀孔穎達《禮記正義》，其疏《月令》注曰：『《夏小正》，《大戴禮》之篇名也。』因求集賢所藏《大戴禮》版本參校，信然。《漢》《唐志》既録戴氏《禮》矣，此書宜不別見，抑不知取《戴禮》爲此書，自何代始？意者隋重賞以求逸書，進書者遂多以儌賞帛，故離析篇目，而爲此乎？有司受此，又不加辨，而作《志》者亦不復考。且《小正》，夏書，德所撰《傳》爾，而《隋志》云然，可謂疏矣。德，西漢梁人，與聖俱授《禮》后蒼，號大戴，嘗爲信都太傅，而集賢《大戴禮》其前乃云『漢九江太守戴德撰』。以《儒林傳》考之，爲九江太

守者，聖也，書藏集賢蓋久，率無有正其訛謬者。使世亡《漢史》，而《大戴禮》獨傳，後人渠復有知德爲信都太傅者歟？由是知前代書因陋承訛，流傳及今，不可復辨者蓋多矣，豈特是書也哉？關本《戴禮》皆以《夏小正》文錯諸傳中，渾渾之書，雜以漢儒文辭，醇駁弗類，且所訓疑有失本指者，乃倣《左氏春秋》，列正文其前，而附以傳。月爲一篇，凡十有二篇，釐爲四卷，名曰《夏小正戴氏傳》。關本簡編失倫，悉以《大戴禮》是正，兩書互有得失，或字衍脱不同，則擇其善者從之，仍注其下，而闕其可疑者。《大戴禮》無注釋，關本注釋二十三處，懼與今注相糅，則云『舊注』別之，來者宜詳焉。宣和辛丑九月。」

陳振孫曰：「漢戴德傳，給事中山陰傅崧卿注。此書本在《大戴》，後人從《大戴禮》抄出別行，崧卿以正文與傳相雜，倣《左氏經傳》，列正文其前，特附以傳，且爲之注。」

《紹興府志》：「傅崧卿，字子駿，山陰人。擢甲科，累遷考功員外郎，爲林靈素所譖，出爲蒲圻縣丞，後官至給事中。」

按：傅氏書，余見宋時録本，後題：「男右通直郎知泉州晉江縣事穎刊板，孫右迪功郎前靜江府修仁縣尉檜校勘。」

張氏方**《夏時考異》**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吳氏觀萬**《夏小正辯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朱氏申**《夏小正傳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史氏季敷**《夏小正經傳攷》**

三卷。

存。

危素序曰：「素昔從翰林學士吳先生學禮，得所校《大戴禮》。先生曰：『猶幸此書《夏小正》存焉，然嘗患其經傳相混，而注釋未詳。』嗚呼！古書之存者鮮矣，而是書歷三代，脱秦火，而未至於泯滅。況於日星之行，氣候之節，國家之政，生民之業，具列於此，學者可不務之乎？句東史君季敷甫嗜古學，作《夏小正經傳攷》，句證以山陰傅氏本，及采《儀禮集解》，參究同異，附以釋音，復取先儒解經所引《小正》語，及事相附近、可以考訂者，隨事疏於傳文之下，脱衍者列叙於後，即其采摭之詳，訓詁之密，非篤於古學不能然也。素以使事求史館遺書，過句東，得是書於君子塾孫。讀之旬日，乃因其請，叙於篇端。」

張萱曰：「元末，鄞人史季敷采《儀禮集解》，參究同異，附以釋音，復取先儒解經所引語及事相附近者，綴於傳文之下，凡

三卷。」

趙氏有桂《夏小正集解》

一卷。

未見。

王褘序曰：「《夏小正》世以爲夏書，其書在《大戴禮》中，傳之者，戴氏也。鄭康成爲之注，或曰盧辨注，謂爲鄭氏，非也。潁川韓元吉氏嘗以范太史家藏舊本校定之，然與故所傳關本訛舛不同。會稽傅崧卿氏又據關本而爲訓釋，實多所補正。及考亭朱子集《儀禮》，尊信《小正》而用之，經其論定者，旨益加明矣。今括蒼趙君復集諸家之說，而爲之解，於是爲尤詳密者也。以予論之，《小正》之爲夏書，不可無疑者。孔子定《書》，斷自唐、虞，《虞書》以『歷象日月星辰，敬授人時』爲重事，《小正》，其遺法也。孔子嘗曰：『吾欲觀夏道，是故之杞，而不足徵也，吾得《夏時》焉。』及答顔淵以爲邦曰『行夏之時』，而作《春秋》用夏時以冠月。其有取於《夏時》如此，設《小正》誠夏書，則在孔子所必取，然而不與《禹貢》同列於百篇，何耶？鄭氏謂《夏時》者『夏四時之書，其書存者有《小正》』，則以《小正》爲夏書者，鄭氏也。不信聖人，而漢儒是信，可不可耶？《禮記·月令》，漢儒皆以爲周公作，而其中雜有虞、夏、商、周、秦、漢之制，殆漢末諸儒採呂氏十二《月紀》、《淮南子·時則訓》等書爲之耳。《大戴禮》之有《小正》，《小戴禮》之有《月令》，烏知其非類耶？或曰呂氏據《夏小正》以正四時，或曰《小正》具十二月而無中氣，有

應候而無日數，至《時訓》乃五日爲候，三候爲氣，六十日爲節，因《小正》而加詳也，意者《小正》特出於《月紀》、《時訓》之前者耶？是則以《小正》爲夏書，誠有可疑者也。趙君之言，謂鄭氏以《小正》爲夏書，本無左驗，所記昏旦中星與星之見伏，率與《月令》、《月紀》、《時訓》不合。唐一行推以歷術，知其實在夏時，其爲夏書無疑。是又不然，天雖高，星辰雖遠，苟求其故，則精歷數者，悉所能考。蓋自上古以來，天行日至星辰之次，舍其度數，無不可知。况在夏后之世，安知非精歷數者，逆考而遡推之，求其故以著於書，亦豈可遂信之而不疑乎？世以《本草》爲神農之書，《素問》爲黄帝之書，其果出於神農、黄帝否乎？《本草》、《素問》不可必其出於神農、黄帝，《月令》不可必其出於周公，則《小正》之爲夏書，予固不敢不致疑其間也。惜乎！趙君已不可作，不得以予所疑者質之。然君之爲此書，則既考覈詳，而論辨密，卓見絶識，往往而是，不其有可傳者歟？第其真本及所著他書，皆厄於兵，而此篇者，乃其伯氏掇拾遺藁，重所繕録，章句字畫之説誤，不能無之，覽者擇焉而已。君諱有桂，誂仲其字，學行志業具載宋太史所爲墓志，兹故弗道，而論予所疑者，序其書焉。」

王氏廷相《夏小正集解》

一卷。

存。

廷相自序曰：「《夏小正》者，《夏時》之小

記也。繹其辭旨，信爲古籍，周公之《時訓》、呂氏之《月令》，皆其流也。蓋古之聖人，仰觀星日霜露之變，俯察昆蟲草木之化，驗天時，授民事，此其要約爾。欽昊敷政，實所不可闕者。予讀諸家注解，病其疎謬穿鑿，是以稽其義之通者傳之，闕其不可知者，以俟博達焉。月爲一篇，凡十有二篇。正德庚辰八月。」

楊氏慎《夏小正解》

一卷。

存。

慎自序曰：「孔子曰：『吾欲觀夏道，是故之杞，❶而不足徵也，吾得《夏時》焉。』學者多傳《夏小正》云。戴德曰：『何以謂之《小正》？以小著名也。』曷以小之？掌故失其傳，太史遺其籍，宗國墜其徵，儒宿荒其訓。小之云者，弗詳之云爾，非其微之云也。昔《唐典》首授時，《虞典》首璣衡，首之者，大之也，何獨至於夏正而小之乎？《春秋外傳》單穆公嘗引《夏令》，又引時儆：『收場功，偫畚挶，❷營土功，期司里。』皆於天象乎取之，用茲以推孔子所稱《夏時》，不啻是也舉其全者大之與？惜無聞焉爾。古者紀候之書，《逸周書》有《時訓》，《呂覽》有《月紀》，《易緯》有《通卦驗》，管敬仲有《時令》，《鴻烈》有《時則訓》，同異互出，大抵宗《小正》而詳。還觀《小正》，規畫遠矣。其昏旦伏見、中正當鄉，候在星；寒暑、

❶「杞」，原作「宋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改。

❷「偫」，原作「堺」，據薈要本改。

風日、冰雪、雨旱，候在氣；秭秀、榮華，候在草木；蟄粥、伏遰、陟降、離隕、鳴呴，候在禽獸。王政達焉，民事法焉，故曰規模遠矣。小戴氏取呂氏《月紀》，改爲《月令》，著之《禮記》，此周月也，儷於夏正，法非重習，然卷帙虛存，傳習者鮮，吁可異哉！戴德之後，宋金氏履祥、王氏應麟嘗爲斯學矣。余病《戴記》本經傳弗分，二氏本訛謬未訂，乃左右采獲，以是正之，提經於上，抑傳於下，法當爾，非變古也。語曰『與其過而廢之也，寧過而存之』，斯籍也，其宜存而不廢哉？」

顧氏起經**《夏小正補解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金氏鏡**《夏小正傳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王氏猷定**《夏小正輯注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繆泳曰：「猷定，字于一，南昌貢士。工古文書法，嘗憤世儒明知《月令》爲呂不韋作，乃尊之爲經；《夏時》孔子所取，乃反舍而不習，作《夏小正輯注》一卷。後客死杭州，遺書散佚，不可問矣。」

王氏應麟《踐阼篇集解》

一卷。

存。

應麟後序曰：「有周盛時，大訓在西序，河圖在東序，三皇五帝之書，外史掌之。《丹書》蓋前聖傳心要典也，《學記》正義謂『赤雀所啣《丹書》』，乃《尚書帝命驗》讖緯不經之言，君子無取焉。《武王銘》十有七章，蔡邕以爲十八篇，❶豈有闕文與？《大戴禮》有盧辨注，今列於前，鄭康成所引，黄太史所書，攷其文之異者，又采摭諸儒之説爲《集解》，《金匱陰謀》載《武王銘書》，附著於末。至於《虞箴》、《飫歌》，見《春秋》內、外傳。夫以聖王治己養心，表裏交正如此，況學者可不勉與？有能左右觀省，朝夕習復，若衛武公日誦《抑戒》之詩，無有師保，如臨父母，庶其寡過矣乎。」

方氏孝孺《武王戒書》

一卷。

未見。

孝孺自序曰：「《武王戒書》見於《大戴禮》、《太公金匱陰謀》者，凡三十三章。古文闕有閒矣，學者考信，惟在乎六經。然虞、夏、商、周之遺事善言，出乎六經之外，而可信者多矣。湯之盤銘，不載於《商書》，而曾子稱之，與經並傳爲訓。萬世政典，不列於百篇文目，而言爲人所傳

❶「篇」，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作「章」。

誦，遂爲《夏書》之首。六經雖不可附益，然先王之微言弘訓，安可偏廢哉？予悲乎是書者，太公受之古先聖王，而傳之武王，武王銘於用器，以戒其身，且及其子孫，其言之善者，與《詩》、《書》要義，何以異焉？學者以非經而外之，非惑夫？因爲注釋其意，以示來者。蓋聖人之言，譬之方書，而天下之學道者，皆被疾之人也。有志於養生，雖單方曲伎，出閭巷之所傳，或足以延年；苟爲無志，雖授以龍宮之秘藏，亦多死於國醫之手，然則書豈有工拙哉？顧用之何如耳！世不善用，則六經千載爲空言。傳得其人，得此言而用之，亦可以保身治家矣。」

《明堂陰陽》

《漢志》：三十三篇。

佚。

《明堂陰陽説》

《漢志》：五篇。

佚。

按：以上二書久亡，今惟《太平御覽》載有一條，文曰：「明堂陰陽，王者之所以應天也。明堂之制，周旋以水，水行左旋，以象天；內有太室，象紫宮；南出明堂，象太微；西出總章，象五潢；北出玄堂，象營室；東出青陽，象天市。

上帝四時各治其功，王者承天統物，亦於其方以聽國事。」

李氏謐**《明堂制度論》**

一篇。

佚。

李覯曰：「後魏時，有李謐者，愍大禮之淪亡，憤先儒之異議，作《明堂制度論》，以折衷於世。其指以《月令》爲宗，而采《周禮》、《大戴》之言，以參合之。」

孔氏穎達**《明堂議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魏氏徵**《明堂議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顏氏師古**《明堂議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馮氏宗**《明堂大享議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王氏方慶《明堂告朔議》

一篇。

存。

張氏大頤《明堂儀》

《唐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姚氏璠等《明堂儀注》

《通志》：三卷。

佚。

李氏襲譽《明堂序》

《通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郭氏山惲《大享明堂儀注》

《通志》：二卷。

佚。

亡名氏《明堂記紀要》

《通志》：二卷。

佚。

李氏覯《明堂定制圖》

一卷。

圖佚。

覯自序略曰：「伏以明堂者，古聖王之大務也，所以事上帝，嚴先祖，班時令，合諸侯，朝廷之儀，莫盛於此。然而年世久遠，規模靡見，經傳所出，參差不同。群儒譸張，各信其習，專門自用，互相非毁。故自漢迄於有唐，布政之宫，屢曾營繕，而規爲鹵莽，莫合聖制。群議交鬬，將誰正之？伏惟國家，拓境踰四溟，太平已百載，德義充溢，禮教興行，封太山，祀汾陰，耕籍田，郊見上帝，遺文逸美，於是交舉。聖神之衷，殆將經始於斯堂乎？四方有識，注望久矣。臣身雖賤微，亦願此時稍裨萬一，自托不朽，故敢以所見制度具圖以獻。圖凡以九分當九尺之筵，東西之堂共九筵，南北之堂共七筵。中央之地，自東至西凡五室，自南至北凡五室，每室二筵，則取於《周禮·考工記》也。一太室，八左右个，共九室，室有四户、八牖，共三十六户、七十二牖，則協於《大戴禮·盛德記》也。九室四廟，共十二位，則本於《禮記·月令》也。四廟之面，各爲一門，門夾兩牕，是爲八牕、四闥，則稽於《白虎通》也。十二階，則采於聶崇義《三禮圖》也。四面各五門，則酌於《明堂位》、《禮記外傳》也。兼取諸書，略無偏棄，異同之論，庶可息焉。古先之模，或在於是，號曰《明堂定制圖》。若夫棟宇之高卑、土木之文飾、至尊所居之服御、上神所享之儀物，此禮官學士之職，

非小臣之所能盡也。」

姚氏舜哲**《明堂訓解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姚氏舜仁**《明堂定制圖序》**

佚。

鄭元慶曰：「舜仁，字令由，歸安人。元豐八年進士，官宗正少卿，《明堂定制圖序》爲庫部員外郎時表進。兄舜哲進《訓解》一卷。」

王氏炎**《明堂議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朱子熹**《明堂圖説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陳氏藻**《明堂問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邯鄲氏淳**《投壺賦》**

一篇。

闕。

魚豢曰：「邯鄲淳，字元淑，作《投壺賦》千餘言，奏之，文帝以爲工，賜帛十匹。」

虞氏潭**《投壺變》**

《七録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《隋書》：「晉左光禄大夫虞潭撰。」

《晉書》：「虞潭，字思奥，會稽餘姚人，翻之孫也。前後以軍功爵武昌縣侯，拜右光禄大夫、開府儀同三司，贈侍中，謚孝烈。」

按：《投壺變》文僅存於今者，有云：「謂之投壺者，取名䉀他由反。藪，漸而轉易，鑄金代焉，逮之於後，人事生矣。壺底去一尺，其下筩以龍玄，玄，月中蝦蟇，隨其生死也。橫以筩，❶龍蛇之類。運之以螭平□切。❷鰕，謂龍下螭螭也。燕尾也。燕識候而歸，人來去有恒，投而歸之，自數之數極也。❸矢十二，數之極也。長二尺八寸，法於恒矢，古用柘棘。古者投壺，擊鼓爲節，帶劍十二，臉頰二帶，❹謂之帶劍。倚十八，倚並左右，如狼尾狀。狼壺二

❶「以」，《太平御覽》卷七五三作「曰」。

❷「□」，原爲墨丁，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作「保」。《太平御覽》卷七五三作「表」。

❸下「數」字，《太平御覽》卷七五三無。

❹「臉頰」，《太平御覽》卷七五三作「入臉頰」。

十，令矢圓轉，面於壺口。劍驍七十八。❶帶劍還如後也。三百六十籌得一馬，言三百六十，歲功成也。馬謂之近黨同得勝也。三馬成。」❷ 右見《御覽》，其書不知何人所注，文字沿譌，未能糾正。

郝氏沖《投壺道》

《七録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亡名氏《投壺經》

《隋志》：一卷。《七録》：四卷。

佚。

《新唐書》：「郝沖、虞潭撰。」

上官氏儀《投壺經》

《唐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《舊唐書》：「上官儀，陝州陝人。幼爲沙門，貞觀初，舉進士，授弘文館直學士，累遷秘書少監，加銀青光禄大夫、西臺侍郎，爲許敬宗所搆，下獄死。子庭芝有女，中宗時爲昭容，每侍帝草制詔，以故追贈儀爲中書令、秦州都督、楚國公。

晁公武曰：「唐上官儀奉勑删定。□史玄道《續注》采周顒、❸郝同、梁簡文帝數

❶「八」，《太平御覽》卷七五三作「入」，屬下夾注。
❷「成」下，《太平御覽》卷七五三有「都」字。
❸「□」，薈要本無。

家爲之，《唐志》有其目。」

史氏玄道**《續投壺經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卜氏恕**《投壺新律》**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鍾氏唐卿**《投壺格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劉氏敞**《投壺義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何喬新跋曰：「臨川吳文正公校正《儀禮》，既因鄭氏本而詮次其篇章。凡經文散見於戴《禮》、鄭注者，則表而出之，爲《逸經》八篇。禮必有義，又取《戴記》所存與清江劉原父所補者，爲傳十篇。若《士相見義》、《公食大夫義》，則原父所補也。予近讀原父文集，又得《投壺》一篇，蓋釋《禮經·投壺》之義也，故附録於《朝事》之後，以備《逸經》之傳焉。正經十七篇，有傳者十，《逸經》八篇，有傳者一，其餘缺焉。崇禮君子，雖追而補之可也。或曰束晳補《南陔》諸詩，居易補《湯征》，

皆見非於君子。原父所補亦《南陔》、《湯征》之類耳，豈可取以爲訓哉？予以爲不然，《南陔》、《湯征》，經也，經出於聖人所删，補之，僭也；《冠》、《婚》諸義，傳也，傳出於周末、漢初諸儒所作，補之，奚不可耶？且朱子嘗補格物致知之傳矣，今與曾子之傳並列於學官，未有非之者。苟以補傳爲不韙，則朱子豈爲之哉？」

按：原父《投壺義》，椒丘何氏以附《儀禮逸經》之末，而今本無之。予從同里曹秋岳侍郎所抄得，聞海鹽胡氏家藏有公是、公非兩先生全集，顧靳不肯借人，其遺書近多遺失，訪之不可得矣。

司馬氏光《投壺新格》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存。

光自序曰：「《傳》曰：『張而不弛，文武弗能也；弛而弗張，文武弗爲也。一張一弛，文武之道也。』君子學道從政，勤勞罷倦，必從容宴息，以養志游神，故可久也；蕩而無度，將以自敗。故聖人制禮，以爲之節，因以合朋友之和，飾賓主之歡，且寓其教焉。夫投壺細事，遊戲之類，而聖人取之以爲禮，用諸鄉黨，用諸邦國，其故何哉？鄭康成曰：『投壺，射之細也。』古者君子射以觀德，爲其心平體正，端一審固，然後能中故也。蓋投壺

亦猶是矣。夫審度於此而取中於彼，❶仁道存焉；疑畏則踈，惰慢則失，義方象焉；左右前卻，過分則差，中庸著焉；得十失二，成功盡棄，戒慎明焉。是故投壺可以治心，可以修身，可以爲國，可以觀人。何以言之？夫投壺者，不使之過，亦不使之不及，所以爲中也；不使之偏頗流散，所以爲正也。中正，道之根柢也。聖人作禮樂，修刑政，立教化，垂典謨，凡所施設，不啻萬端，要在納民心於平正而已。然難得而制者，無若人之心也，自非大賢，守道敦固，則放蕩傾移無不至，求諸少選，且不可得。是故聖人廣爲之術以求之，投壺與其一焉。❷觀夫臨壺發矢之際，性無粗密，莫不聳然恭謹，志存中正，雖不能久，可以習焉，豈非治心之道與？一矢之失，猶一行之虧也，豈非修身之道乎？兢兢業業，慎終如始，豈非爲國之道與？君子之爲之也，確然不動其心，儼然不改其容，未得之而不懾，既得之而不驕；小人之爲之也，俯身引臂，挾巧取奇，苟得而無愧，豈非觀人之道與？由是言之，聖人取以爲禮，宜矣。彼博奕者，以詭譎相高，以殘賊相勝，孔子猶曰：『飽食終日，❸無所用心，爲之猶賢乎已。』況投壺者，又可鄙略而輕廢哉？古者壺矢之制，揖讓之容，今雖闕焉，然其遺風餘象，猶彷彿也。世傳《投壺格圖》，皆以奇雋難得者爲右，是亦

❶「夫」，原作「未」，據司馬光《投壺新格》序（民國刻郎園先生全書本）改。

❷「與」，薈要本作「乃」。

❸「飽食終日」，原作「飽日終食」，據司馬光《投壺新格》序、《論語》卷九改。

投瓊探圖之類耳，非古禮之本意也。余今更定新格，增損舊圖，以精密者爲右，偶中者爲下，使夫用機徼倖者，無所措其手焉。壺口徑三寸，耳徑一寸，高一尺，實以小豆。壺去席二箭半，箭十有二枝，長二尺有四寸。以全壺不失者爲賢，苟不能全，則積算先滿百二十者勝，後者負，俱滿則餘算多者勝，少者負。爲圖列之左方，并各釋其指意焉。」

晁公武曰：「舊有《投壺格》，君實惡其多取奇中者，以爲僥倖，因盡改之。」

王氏趯**《投壺禮格》**

《宋志》：二卷。

佚。

朱子熹**《壺說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方氏承贊**《投壺圖》**或作張。

一卷。

佚。

熊氏朋來**《投壺說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王氏惲**《投壺引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劉氏仁敏**《傾壺集》**

三卷。

未見。

《高麗投壺儀》

佚。

《高麗史》：「睿宗十一年十二月，御清讌閣，命內侍良醞令池昌洽講《禮記·中庸》《投壺》二篇，謂寶文閣學士等曰：『投壺，古禮也，廢已久矣。宋帝所賜，其器極爲精備，將試之，卿等可纂定《投壺儀》并圖以進。』」

亡名氏《投壺考正》

一卷。

未見。

右載葉氏《菉竹堂目》。

何氏宗姚**《投壺新式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《一齋書目》有。

汪氏禔《投壺儀節》

一卷。

未見。

《徽州府志》：「汪禔，字介夫，祁門人，環谷先生之後。」

李氏孝先《投壺譜》

一卷。

存。

楊大寬序曰：「古之讌士者，歌以《鹿鳴》，其說載諸《詩》；讌賓客者，樂以壺矢，其說載諸《禮》。《鹿鳴》，周王勸士之典也；壺矢，一技耳，而近於戲，君子取之者，何哉？蓋枉矢哨壺，請以樂賓，再拜而具三辭之禮，❶司射而奏《貍首》之樂，勝者而致敬養之文。得之不矜，失之不懾，和而不流，戲而不謔，以此樂賓，孰曰不可？是故必心正，必體直，必端一審固而後中。審度於此，取中於彼，法度寓焉；疑畏則疎，惰慢則失，戒慎明焉；左右則却，❷過不及則謬，中庸著焉。法度寓則可以觀哲，戒慎明則可以觀敬，中庸著則可以觀節。視夫博奕者，機詐以相尚，❸殘忍以相勝，不亦大徑庭耶？予講學友李松橋，濮陽太保公，兩世司徒之家也。方其羈貫，習六書，調五絃，善丹青之筆，而尤涉獵於百家六藝之說。其

❶「具」，原作「其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❷「則」，據前司馬光《投壺新格》序，當爲「前」之誤。

❸「機詐」，原作「幾許」，據四庫本改。

於壺矢之技，得之手而應之心，若斲輪者，得心悟之神也。凡讌賓客，必舉壺以樂賓，見者罔不拱揖前却，而未之或先。每於退政之暇，乃作《壺譜》以廣其義，凡目百三十有二。壺自一矢以至十二矢，每矢品之以題，每題圖之以譜，每譜著之以訣，如見古人之風焉！技不專技於技者也，是故雅歌投壺，古之名將爲之，偶耳中耳，古之大儒所不廢也，豈曰『德成而上，藝成而下』，而顧輕之耶！嘉靖丙辰孟夏。」

《投壺譜拾遺》

一卷。

存。

紀模序曰：「事有出於智巧之外而忘乎其爲能者，郢人之運斤，九方臯之相馬，庖丁之解牛，要皆得之心而應之手，取乎内而忘乎其外，知變化而不知所以變化也。投壺，古禮所以淑賓主、聯交道，爲習射之基。魯人松橋李君先爲南京左都督參軍，復擢順天府治中，觀藝於射，會心於壺，以其妙寓於《譜》。嘉靖甲子秋見之，今君之亡才五年，其《譜》已失。求其刊本，亦闕其半，予爲拾其遺，而重梓之。凡爲圖：直者三十有七、横者十、卧者五、倒者二。二矢：直壺二十，横壺六；三矢：直壺十，横壺二；四矢：直壺八；五矢：直壺六；六矢：直壺亦六；七矢、八矢、九矢、十矢、十一矢、十二矢各二，又《八卦圖》各一。」

周氏履靖《投壺儀制》

一卷。

存。

詹氏景鳳《投壺説》

一篇。

存。載《明辨類函》

周氏篔《投壺譜》

一卷。

存。

梅氏文鼎《曾子天圓篇注》

一卷。

存。

經義考卷一百四十七終

弟子秀水項惟貞覆校

經義考卷一百四十八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禮記十一

王氏劭**《勘定曲禮》**

佚。

孔穎達曰：「隋秘書監王劭勘晉、宋古本皆無『稷曰明粢』一句，立八疑十二證，以爲無此一句爲是。」

上官氏均**《曲禮講義》**

《宋志》：二卷。

佚。

《閩書》：「均，字彥衡，邵武人。熙寧三年進士，歷殿中侍御史、給事中，以龍圖閣待制致仕。」

邵氏囦**《曲禮解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戴氏溪**《曲禮口義》**

《宋志》：二卷。

佚。

汪氏汝懋**《禮學幼範》**

七卷。

佚。

戴良序曰：「古者小學教人以灑埽、應對、進退之節，事親敬長、隆師親友之道，所以爲修身、齊家、治國、平天下之本也。今其全書雖不可見，而紫陽朱子嘗以其雜出於傳記者，蒐輯爲内外篇，庶幾小學之教，復明於後世。嚴陵汪君，學朱子者也，以爲《曲禮》一篇，正其幼穉所宜行之禮。❶但漢儒所記，多不以類而從，學者頗艱於用力，遂取篇中凡爲人子及侍先生、長者，與夫飲食、言動、冠昏、喪祭等禮，類聚而編之。至於總言禮之本原，則又别自爲類，以標諸篇首。仍摘鄭氏注語及濂、洛諸儒之論附見焉，間有未安，則足以己意，合爲七卷，謂之《禮學幼範》。書成，俾予題其端。夫陶人之治土也，必揉木以爲範；治人之治金也，必搏土以爲範。是故帝有帝範，家有家範，至其爲子弟、爲女婦也，則又有師範、女範之教焉。有以見天下之事，無大、無小、無貴、無賤，必資範而後成，况夫人之幼也。欲以其所宜行之禮，講而習之，使其習與智長，化與心成，而無扞格不勝之患，可獨無説以爲之範哉？此《禮學幼範》之書，不可以不述也，其傳世之遠，當與朱子《小學》相爲終始云。君名汝懋，字以敬，官至定海縣尹。」

❶「行」，四庫本作「知」。

劉氏永澄**《曲禮删注》**

二卷。

未見。

鄧氏元錫**《曲禮》**

二卷。

未見。

周氏夢華**《曲禮注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吴氏桂森**《曲禮注釋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陳氏驥**《檀弓評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徐氏人傑**《檀弓傳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謝氏枋得**《檀弓章句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陳氏普**《檀弓辨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楊氏慎**《檀弓叢訓》**一名《附注》

二卷。

存。

張含序略曰：「楊子用修，居滇，手録宋疊山謝氏點勘《檀弓》，❶以爲《叢訓》。其中如曾子之易簀、子思之不喪出母、季札之葬子，皆釐正之。楊子之說，於是乎有補於道矣。」

慎自序曰：「《檀弓》可孤行，每病訓之者未能犁然有當於人之心也。經猶招也，訓猶射也，人射招，或中或否，未若衆人射之中之多也。若鄭康成之簡奧，或以三字而括經文之數十字，蓋寡而不可益也。孔穎達之明備，或即經之一言，而衍爲百十言，蓋多而不可省也。賀、陸、黃、吳補緝臚列，亦各殫述者之心，陳騤、謝枋得二家批評，亦稍窺作者之天巧已。茲訓也，於諸家擷其英華，於二家昭其甄藻，不亦可乎？」

❶「録」，原脱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補。

徐氏應曾**《檀弓標義》**

二卷。

未見。

鄭氏圭**《檀弓注》**

二卷。

未見。

顧氏起經**《檀弓別疏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林氏兆珂**《檀弓述注》**

二卷。

未見。

陳氏與郊**《檀弓輯注》**

二卷。

存。

與郊《輯注合考工記注序》曰：❶「近世謝東山氏合編《檀》、《孟》，頗爲學者所宗。昔韓愈氏謂『讀孟氏書，而後知孔子之道尊，聖人之道易行，王易王，霸易霸也』，則安得以文章概之哉？且當代五經之

❶「工」，原作「功」，據四庫本改。

士，疇不讀孟氏書？尊之至與孔子並也，而以儷《檀弓》，過矣。其與《檀弓》並者，宜莫如《考工記》。二書鄭氏注之，注未晰者，孔氏、賈氏疏之。間有奇辭奧旨，疏所未竟者，諸老師大儒互發焉。而不佞復踵謝枋得氏各章句之，而二書始豁焉無可疑，則儷之，不亦宜乎？於是乃采掇傳註著於篇，俾初學者觀焉。韓氏又謂孔子從周，爲文章之盛也。然則讀是書者，恍然習議論、窺制作於成周，嗚呼！盛哉！」

徐氏昭慶**《檀弓記通》**

二卷。

未見。

江氏旭奇**《檀弓詮釋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張氏習孔**《檀弓問》**

四卷。

存。

耿章光序曰：「黄嶽張先生以學行負重望，登甲第，秉文衡，讀《禮》，歸林壑二十年，惟以纂述爲事。暇出所輯《檀弓問》示予，揆文審義，句酌字斟，上自注疏以逮諸家之説，增修其未備，進退其未安。學者得是而玩之，治《檀弓》即可以治全經，即可以治諸經。先生於《易》有《辨

志》一書，於諸子有《近思録傳》，尤閎博淵邃。予家以《禮》爲專經，故先序此，將由此而進觀先生之全書焉。」

杜濬序曰：「文中子心醉六經，豈第以其理之精粹，道之純正，效之博大而已哉？蓋亦并其文而好之，是以有醇醪之喻也。《禮記》之有《檀弓》，猶醇醪之最旨者乎？ 其言不離乎《禮》，而味在《禮》外，若譏若評，似可似否，意淵如也。 行文簡鍊宕折，古趣盎然，雖左氏不能及，無論其他矣。 新安黄嶽張先生篤好之，蓋亦不啻心醉，嘗語余《大學》、《中庸》之理，《檀弓》之文，爲《禮記》中二絶。 又見陳注舊説，於理時有所未安，於是討論釐正，析疑補闕，然後文從理順，粲然明備矣。 余家世受《禮》，見近世業是經者，惟節取場屋命題者鈎纂肄習之，於《檀弓》及喪禮諸篇，未嘗寓目，思一矯其失，耑肆力於舉業家之所割棄者，具訓一書，不謂黄嶽先生之導我先路也。」

劉氏敞**《小功不税解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《君臨臣喪辨》

一篇。

存。

阮氏逸**《王制井田圖》**[1]

《通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佘氏希文**《王制井田圖》**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朱子熹**《井田類説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邵氏囦**《王制解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陳氏埴**《王制章句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李氏黼**《王制考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[1]「王」，原作「三」，據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陳氏際泰《王制說》

一卷。

存。

錢氏鼒《王制說》

一卷。

存。

沈皡日曰：「其大指謂漢文時，博士雜取虞、夏舊文，并集秦、漢之事，總四代而爲說，不獨存周人一代之經。」

經義考卷一百四十八終

弟子秀水項維聰覆校

經義考卷一百四十九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挍

禮　記十二

《漢月令記》

佚。

鄭康成曰：「三王之官，有司馬無太尉，秦官則有太尉，今俗人皆云周公作《月令》，未通於古。」又曰：「吕氏説《月令》，而謂之《春秋》，事類相近焉。」

孔穎達曰：「賈逵、馬融之徒，皆曰《月令》周公所作。」

按：蔡邕《明堂論》引之，文曰：「明堂者，所以明天氣，統萬物。明堂上通於天象日辰，故下十二宫象日辰也。水環四周，言王者動作發天地，德廣及四海，方此水也，名曰『辟雍』。」蓋逸《禮》文。

景氏鸞《月令章句》

佚。

《後漢書》：「景鸞撰《禮》内外記，號曰《禮略》，又作《月令章句》，所著述五十餘萬言。」❶

❶「所」上，四庫本、薈要本有「凡」字。

高氏誘《明堂月令》

四卷。

存。

王應麟曰：「劉向《別録》有《古文明堂禮》、《王居明堂禮》、《明堂大圖》、《明堂陰陽》，並説古明堂之事，其書皆亡。《唐會要》引《禮記·明堂陰陽録》，牛弘亦引《明堂陰陽録》，令《禮記·月令》於《別録》中屬《明堂陰陽記》，故謂之《明堂月令》。」

按：高誘注《禮》，隋、唐、宋《經籍》《藝文志》俱不載，近代藏書家目録亦無，惟《藝文類聚》曾引之。《月令》四卷，題曰《明堂月令》。乙亥二月，忽獲之吳興書賈舟中，乃舊本，讀之，其字句與今本《月令》頗有不同，如：「季春行冬令」及「孟夏行秋令」前，均有「行之是令，而甘雨至，三旬」十字；「季夏行春令」前，有「行之是令，是月甘雨至，三旬二日」十三字；「孟秋行冬令」前，有「行之是令，而涼風至，三旬」十字；「仲秋行春令」前，有「行之是令，白露降，三旬」九字；「季冬行秋令」前，有「行之是令，此謂一終，三旬二日」一十二字。注：「行之是令，行是之令也。甘雨至，三旬，十日一雨，三旬三雨也。」「二日者，陰晦、朔日也。」❶

❶「日」，原脱，據呂不韋《呂氏春秋》卷六（元至正刻本）補。

月十日一雨，又二十日一雨，一月中得二日爾，故曰三旬二日。」「終，一歲十二月終也。三旬二日者，十日一旬，二十日爲二旬，後一旬在新月，故曰三旬二日也。」較之《吕覽》，其文正同，蓋好事者以誘所注《吕覽》鈔出成書。

蔡氏邕《月令章句》

《隋志》：十二卷。

佚。

邕自述曰：「予幼讀《記》，以爲《月令》體大經同，不宜與記書雜録並行。而記家記之又略，及前儒特爲章句者，皆用其意傳，非其本旨。光和元年，予被謗章，罹重罪，徙朔方，危險凛凛，死亡無日。過學者聞家，❶就而考之，亦自有所覺悟，庶幾頗得事情，而訖未有注記著於文字也。竊誠思之，書有陰陽升降，天文歷數，事物制度，可假以爲本。敦辭託説，審求歷象，其要者莫大於《月令》，故遂於憂怖之中，晝夜密勿，昧死成之。旁貫五注，參互群書，至及國家律令制度，遂定歷數，盡天地三光之情，辭繁多而蔓衍，非所謂理約而達也。道長日短，危殆兢惕，取其心盡而已，故不能復加删省。蓋所以探賾辨物，庶幾多識前言往行之流，苟便學者以爲可覽，則予死而不朽也。」

❶「過」下，四庫本、《補正》有「被」字。

《梁月令圖》

《七録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唐明皇《御刊定禮記月令》

《唐志》：一卷。

存。李林甫等注，未見。

李林甫等上表曰：「臣聞昔在唐堯，則歷象日月，敬授人時，降及虞舜，則璿樞玉衡，以齊七政，夏后則更置《小正》，周公則別爲《時訓》，斯皆《月令》之宗旨也。逮夫吕氏纂習舊儀，定以孟春日在營室，有拘恒檢，無適變通。不知氣逐閏移，節隨斗建，洎乎月朔差異，日星見殊，乃令雩祀愆期，百工作沴，事資革弊，允屬宜更。昭代敬天勤民，順時設教。是以有皇極之敷言，親降聖謨，重有删定，乃依杓建，爰準攝提。舉正於中，匪乖期於積閏；履端於始，不爽候於上元。節氣由是合宜，刑政以之咸序。遂使金木各得其性，水火無相奪倫，蓋所謂順乎天而應乎人者也。乃命集賢院學士尚書左僕射兼右相吏部尚書李林甫、門下侍郎陳希烈、中書侍郎徐安貞、直學士起居舍人劉光謙、宣城大司馬齊光乂、河南府倉曹參軍陸善經、修撰官家令寺丞兼知太史監事史元晏、待制官安定郡別駕梁令瓚等爲之注解。臣等虔奉綸音，極思何有，愧無演暢之能，謬承載筆之寄。義深罕測，學淺無能，莫副天心，空塵聖意。謹上。」

《新唐書》：「集賢院學士李林甫、陳希

列、徐安貞，直學士劉光謙、齊光乂、陸善經，修撰官史元晏，待制官梁令瓚等注解，自第五易爲第一。」

《册府元龜》：「包佶爲秘書監，貞元七年上言：『開元中，删定《禮記·月令》，改爲時令，其音及疏并開元有相涉者未刊正，請選通儒詳定。』從之。會佶卒，其事不行。」

《長編》：「大中祥符八年七月己未，龍圖閣待制孫奭上言：『伏以《禮記》舊《月令》一篇，後漢司農鄭康成、盧、馬之徒，本而爲注，又作《周官》及《儀禮注》，並列學官，故三禮俱以鄭爲主。而《月令》一篇，卷第五、篇第六，漢、魏而下，傳授不絕。唐陸德明撰《釋文》，孔穎達撰正義，篇卷第次，皆仍舊貫。洎唐李林甫作相，乃抉擿微瑕，蔑棄先典。明皇因附益時事，改易舊文，謂之《御删定月令》。林甫等爲之注解，仍升其篇卷，冠於《禮記》，誠非古也。當今大興儒業，博考前經，宜復舊規，式昭先訓。臣謹繕寫鄭注《月令》一本，伏望付國子監雕印頒行。』詔禮儀院與兩制詳定以聞。既而翰林學士晁迥等言：『若廢林甫之新文，用康成之舊注，則國家四時之祭祀，並須更改，詳究事理，故難輕議。伏請依舊用李林甫所注《月令》。』從之。景祐二年春正月乙巳，直集賢院賈昌朝請以鄭司農所注《月令》復入《禮記》第五，其李林甫所注，自爲《唐月令》别行。從之。仍詔《唐月令》以備四孟月宣讀。」

宋《三朝國史·藝文志》：「初，《禮記·月令》篇第五即鄭《注》。唐明皇改黜舊文，附益時事，號《御删月令》，升爲首篇，

集賢院別爲之注。厥後學者傳之，而《釋文》、義疏皆本鄭注，遂有別注小疏者，詞頗卑鄙。淳化初，判國子監李至請復行鄭注，詔兩制、三館、祕閣集議。史館修撰韓丕、張佖、胡旦條陳唐本之失，請如至奏，餘皆請且如舊，以便宣讀時令。❶大中祥符中，龍圖閣待制孫奭又言其事，群論復以改作爲難，遂罷。」

晁公武曰：「唐明皇刪定，李林甫等注。序謂呂氏定以孟春日在營室，不知氣逐閏移，節隨斗建，於是重有刪定，俾林甫同陳希烈等八人爲之解。國朝景祐初，改從舊文，由是別行。」

葉夢得曰：「監本《禮記·月令》，唐明皇刪定，李林甫所注也。端拱中，李至判國子監，嘗請復古本，下兩制館職議，胡旦等皆以爲然，獨王元之不同，遂寢。後復數有言者，終以朝廷祭祀儀制等多本唐注，故至今不能改，而私本則用鄭注也。」

羅泌曰：「唐刻五經，《禮記》以《月令》冠篇，《曲禮》次之。《月令》之篇，則於每月分節與中氣而異言之，謂呂氏定以孟春日在營室，無適變通。不知氣逐閏移，節隨斗建，洎乎月朔差異，中星見殊，乃令雩祀愆期，水旱作沴，❷事資革弊。於是定以杓建，準攝提而刪之，命集賢殿學士尚書左僕射兼右相吏部尚書李林甫、門下侍郎陳希烈爲之注。」

按：諸經垂世，《禮記》間雜秦、漢之文。然一人《小戴記》中，群儒

❶「便」，四庫本無。
❷「旱」，原作「星」，據羅泌《路史》卷四三（明萬曆刻本）改。

恪守其說。雖以天子之尊，大會講殿，議有異同，文無更易。迨唐明皇始命李林甫等刊定《月令》，亂其篇次，增益其文。沿及宋、元，説經者逞其私智，移易《尚書》，離析《大學》，筆削《孝經》，變置《周官》，出入《風》、《雅》，皆唐之君臣爲之作俑也。當不韋作《吕覽》時，懸之國門，人莫敢增損一字。豈意數百年後，突有弄麞杖杜、不識字之李哥奴，逢君之惡，肆行改竄，幾無完文，亦可謂無忌憚之尤者已。今其改本，唐開成中《石經》具存。

又按：林甫改本，其叙節氣云：「正月之節，日在虚，昏昴中，曉壁中，❶斗建寅位之初。立春之日，東風解凍，後五日，蟄蟲始振；後五日，魚上冰。正月中氣，日在危，昏畢中，曉尾中，斗建寅位之中。雨水之日，獺祭魚；後五日，鴻雁來；後五日，艸木萌動。二月之節，日在營室，昏東井中，曉箕中，斗建卯位之初。驚蟄之日，桃始華，後五日，倉庚鳴；後五日，鷹化爲鳩。二月中氣，日在奎，昏東井中，曉南斗中，斗建卯位之中。春分之日，玄鳥至；後五日，雷乃發聲；後五日，始電。三月之節，日在婁，昏柳中，曉南斗中，斗建辰位之初。清明之日，桐始華；後五日，田鼠化爲鴽；後

❶「壁」，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作「心」。

五日，虹始見。三月中氣，日在胃，昏張中，曉南斗中，斗建辰位之中。穀雨之日，萍始生；後五日，鳴鳩拂其羽；後五日，戴勝降于桑。四月之節，日在卯，❶昏翼中，曉牽牛中，斗建巳位之初。立夏之日，螻蟈鳴；後五日，蚯蚓出；後五日，王瓜生。四月中氣，日在畢，昏軫中，曉須女中，斗建巳位之中。小滿之日，苦菜秀；後五日，靡艸死；後五日，小暑至。五月之節，日在畢，❷昏角中，曉奎中，❸斗建午位之初。芒種之日，螳螂生；後五日，鵙始鳴；後五日，反舌無聲。五月中氣，日在東井，昏亢中，曉營室中，斗建午位之中。夏至之日，鹿角解；後五日，蜩始鳴；後五日，半夏生。六月之節，日在東井，昏氐中，曉東壁中，❹斗建未位之初。小暑之日，温風至；後五日，蟋蟀居壁；後五日，鷹乃學習。六月中氣，日在柳，昏尾中，曉奎中，斗建未位之中。大暑之日，腐艸爲螢；後五日，土潤溽暑；後五日，大雨時行。七月之節，日在張，昏尾中，曉婁中，斗建申位之初。立秋之日，涼風至；後五日，白露降；後五日，寒蟬鳴。七月中氣，日在張，昏箕中，曉昴中，斗建申位之

❶「卯」，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作「昴」。
❷「畢」，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作「參」。
❸「奎」，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作「危」。
❹「壁」，薈要本作「壁」。

中。處暑之日，鷹乃祭鳥；後五日，天地始肅；後五日，禾乃登。八月之節，日在翼，昏南斗中，曉畢中，斗建酉位之初。白露之日，鴻雁來；後五日，玄鳥歸；後五日，群鳥養羞。八月中氣，日在軫，昏南斗中，曉東井中，斗建酉位之中。秋分之日，雷乃收聲；後五日，蟄蟲坏户；後五日，水始涸。九月之節，日在角，昏牽牛中，曉東井中，斗建戌位之初。寒露之日，鴻雁來賓；後五日，雀入大水爲蛤；後五日，菊有黄花。九月中氣，日在氐，昏須女中，曉柳中，斗建戌位之中。霜降之日，豺乃祭獸；後五日，艸木黄落；後五日，蟄蟲咸俯。十月之節，日在房，昏虚中，曉張中，斗建亥位之初。立冬之日，水始冰；後五日，地始凍；後五日，野雞入大水爲蜃。十月中氣，日在尾，昏危中，曉翼中，斗建亥位之中。小雪之日，虹藏不見；後五日，天氣上騰，地氣下降；後五日，閉塞而成冬。十一月之節，日在箕，昏營室中，曉軫中，斗建子位之初。大雪之日，鶡鴠不鳴；後五日，虎始交；後五日，荔挺出。十一月中氣，日在南斗，昏東璧中，曉角中，斗建子位之中。冬至之日，蚯蚓結；後五日，麋角解；後五日，水泉動。十二月之節，日在南斗，昏奎中，曉亢中，斗建丑位之初。小寒之日，鴈北鄉；後五日，鵲始

巢；後五日，野雞始雊。十二月中氣，日在須女，昏婁中，曉氐中，斗建丑位之中。大寒之日，雞始乳；後五日，鷙鳥厲疾；後五日，水澤腹堅。」林甫譏呂氏纂集舊儀，定以孟春日在營室，有拘恒檢，無適變通，乃更定節候。顧以天氣上騰、地氣下降爲一候，閉塞而成冬爲一候，此則弄麞杖杜之故智矣。

又按：唐王砅注《素問》所引《月令》節氣，❶「桃始華」作「小桃華」，「雷乃發聲」下有「芍藥榮田」，「鼠化爲鴽」下有「牡丹華」，「王瓜生」作「赤箭生」，「苦菜秀」作「吴葵華」，「半夏生」下有「木槿榮」，「鴻雁來」上有「盲風至」，「蟄蟲坏户」上有「景天華」，「鴠鳴不鳴」上有「冰益壯、地始坼」，「荔挺出」上有「芸始生」。攷砅於寶應初官太僕令，當日宜奉明皇刊定《月令》，而所述又異，不可解也。

李氏林甫**《月令并時訓詩》**

《通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王氏涯**《月令圖》**

《通志》：一卷。

❶「砅」，原作「冰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下一「砅」字同。

佚。

杜氏仲連**《月令詩》**

《通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亡名氏《月令纂要》

未見。

《復月令奏議》

《通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范氏浚**《月令論》**

一篇。

存。載《香溪集》。

劉氏先之**《月令圖》**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張氏虙**《月令解》**

《宋志》：十二卷。

未見。

《浙江通志》：「張虙字子宓，慈谿人。慶元二年進士，端平元年爲國子司業兼侍

講，謂《月令》之書雖出於吕不韋，然人主後天而奉天時，此書不爲無助，乃爲《月令解》十二卷以進。陞國子祭酒、工部侍郎，卒謚文靖。」

張萱曰：「宋端平間，祭酒慈谿張虙入侍，緝熙講幄，解釋其義。以孟、仲、季析爲寒暑之期，於朔、望、弦占作旦昏之候，以十二月分十二卷，按月而彙釋之。凡一月之中，陰陽消長，星辰出入，氣數遷改，景物移易，園林艸木，鳥獸蟲魚，田舍耕耘，婦子蠶桑，歷歷備載。」

按：連江陳氏《書目》有之，凡十二篇。

黄氏諫**《月令通纂》**

四卷。

存。

諫自序曰：「農家食時，見方藥之良者，輒録之，第修爲必以時，或先後則弗驗，亦奇矣哉！因竊嘆天下之事，未或外時以成也，時之義亦大矣哉！孔子告顔淵『爲邦』之問，必曰『行夏之時』，取其時之正與令之善。想古當時，每月有政令，以行其事，不特建爲正朔，觀《夏小正》與《月令》可見。誠以天時先後，民事早晚，風俗淳漓，鳥獸艸木之凋榮，不可無書以曉示之。朝廷每歲頒朔授歷，正以爲王政之大，天時人事所關也。諫讀書之暇，好爲圃而栽植，先後失時，多不茂，有以《農桑撮要》遺余者，□而用之，[1]驗甚多。自是宦遊京師，所居旁必開園，雖農夫野

[1] 「□」，四庫本、薈要本作「準」。

老之賤，必與談此。去歲，倪學士克讓使自湖湘回，以《周窠月覽》見示，懼其雜而弗純，乃刪其涉於誕者，與《撮要》輯爲一書。仍附昔所録方藥依時修爲者附内，以便觀覽。又於逐月所載，取《禮記·月令》冠其首，取堯命羲、和之辭冠四時先，使知先王所重如此。夫雞知將旦，鶴知夜半，燕忌戊巳，虎知衝破，巢居知風，穴居知雨，將雨而魚噞，將風而鵲下，無知而能知如此，況人乎？若知來而不知往，知往而不知來，此乾鵲、猩猩之室於所稟，人則宜無不知也。」

盧氏翰**《月令通考》**

十六卷。

存。

秦鳴雷序曰：「嘗觀《周禮》一書，上自日月星辰之運，下至昆蟲艸木之變，大而體國經野之規，細而農圃工虞之務，莫不申令，以垂晝一，蓋詳哉乎其言之矣。《月令》載於《呂覽》，大都紀候之書，不過《周官》中之一事耳。然千餘年來，民咸用之，誠不以人廢言矣。而穎有盧君者，嫌其局而未通，眇聞而不廣，於是不憚旁搜博採，凡稗官野史、博物雜記，苟一言一事足前民用者，靡不攟摭而兼蓄之，附於各月之下，曰天道、曰治法、曰地利、曰民用、曰攝生、曰涓吉、曰占候、曰跡往、曰攷言、曰擴聞，臚列星布，燦然具備。經以十二辰，緯以十事，用配干支，自謂獲免掛一漏萬之誚，命之曰《月令通攷》，其用心良厪矣。余不佞，曩典秩宗時，其於時令之説，亦嘗究心，然徒得其概耳。未

有該括靡遺，條分縷析，若斯之備且晰者，以之嘉惠人人，所謂警瞶之鈴、導南之車，非耶？」

翰自序曰：「病中無寄意者，命僕抽書，得《家塾事親》，謂其事義欠切，欲緝而廣之，屢困於病而未逮也。間見《十二月占候》及《十二月雜事》，因思《農桑撮要》亦列歲務，惜皆各據一事，而未廣焉。爰是主之以《月令》，博之以群書，以十二月應十二地支以爲經，又各隸以十類，以應天之十干而爲緯，彙附區別，順天時以授人事，則氣運可得而察，功業可因而興，物情可藉而悉，庶無掛一漏萬之嘆。噫！支經干緯，而地天之泰寓矣，一經一緯，而天地之文備矣，名之曰《月令通攷》。」

陳氏經邦**《月令纂要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馮氏應京**《月令廣義》**

□卷。❶

存。

黃虞稷曰：「應京，字可大，盱眙人。萬曆壬辰進士，湖廣按察僉事，學者稱慕岡先生。」

按：馮公講學，參研於主靜窮理之間，乃所輯《月令廣義》冗雜不

❶「□」，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作「二十四」。

倫，至采及帝釋天神誕日，是豈儒者之言乎？

李氏巨川**《月令采奇》**

佚。

李光縉曰：「邑博士巨川李生所輯也。本《月令》紀候之意，博采群書，彙而集之。歲分季，季有總序；季分月，月有月令；月分日，日有雜紀。而又有五行生旺論、調攝占候諸說，各附於月日之末，凡有奇事可前民用者，靡不摭載。」

黃氏道周**《月令明義》**

四卷。

存。

黃虞稷曰：「崇禎十一年，先生官少詹事協理府事，進《月令明義》、《坊記》、《表記》《緇衣》、《儒行集解》於朝。」

鄭開極曰：「石齋先生《月令明義》以二十四氣歸於中五，《洛書》以九，律呂以八，歲閏以成，曆象以定，故有氣候生合之圖。禮樂之作，本於五行，行政施令，本於易象，中星既定，四方爲則，故有中星卦體之圖。王道首重農事，致治在乎得人，得失在乎法古，凡古今之建言行事合於《月令》者，悉附焉。」

錢氏馭**《月令說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按：錢氏之說，謂《月令》於劉向

《别録》屬《明堂陰陽記》，則是篇本古明堂遺制，吕氏從而録之。秦有天下，不聞有事於明堂，蓋非不韋所撰；而蔡邕、王肅、張華皆言是周公作，必有所據。吕氏録《明堂陰陽記》舊文於首以爲綱，附以八《覽》、六《論》爲目，中間雜入秦官，無足怪也。且言太尉爲秦官者，據《漢·百官表》之文也，然《晉語》「公使祁奚爲元尉」，韋昭注云「中軍尉也」，「鐸遏寇爲輿尉」，韋昭注云「上軍尉也」，《管子》分州以爲十里，里爲之尉，又曰「筦籥藏於里尉」，則尉之稱，不自秦始，亦周官之名矣。其辯俱詳核。

熊氏過《讀曾子問》、《文王世子》

各一篇。

存。

經義考卷一百四十九終

弟子嘉善顧秉鈞覆校

經義考卷一百五十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挍

禮　記十三

方氏回**《明堂位辨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張氏九成**《少儀論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呂氏祖謙**《少儀外傳》**

二卷。

未見。

弟祖儉跋曰：「《少儀外傳》一編，先兄太史所自次輯者也。首命其名曰《帥初》，次更其名曰《辨志》，而其終則定以是名焉。某嘗侍坐，與聞所以爲此編之意，蓋以始學之士，徒玩乎見聞，泊乎思慮，輕自大而卒無據，故指其前言往行所當知而易見者，登之於册，使之不待考索，而自有得於日用之間。其於未易遽知而非可卒見者，則皆略而不載。苟讀是編，而無所厭忽，各因其所得而有自立之地，則先兄之本心，庶乎其不泯矣。」

陳振孫曰：「呂祖謙撰，雜取經傳嘉言善行切於立身應世者，皆小學切問之事也，而大要以謹厚爲本。」

戴氏溪**《學記口義》**

《宋志》：三卷。

佚。

劉氏敞**《祭法小傳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楊氏簡**《孔子閒居解》**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存。

趙彦械後序曰：「曾定遠既刊先生《已易》，又刊所解《孔子閒居》。《閒居》真聖人之言，伊、洛諸賢未嘗及之。道之不明也，我知之矣，不肖者不及，賢者又過之。中庸，庸，常也，棄日用平常，而起乎異說，吾不知之矣。」

曾熠後序曰：「知丞趙公嘗言楊先生昔著《孔子閒居解》，熠請之而未獲，近乃寄示。誠足以開示後學，因鋟木傳之。大孔子之言，見於六經、《論》、《孟》者，人所尊信。惟雜出傳記者，雖戴聖所傳，人猶未之盡信。惟《大學》、《中庸》，先儒所推尊，故學者講誦，至若《孔子閒居》，昔賢未嘗留意。今先生首發明而誨解之，得非所謂『五至』、『三無』，皆斯人良知良能苗裔發見於心端，誠可體察而用力者

與？彼坐談高遠而不隱諸内心者，可以自省矣。」

黄氏道周**《坊記集傳》**

二卷。

存。

道周自序曰：「臣聞之《記》曰：『禮禁亂之所由生，猶坊止水之所自來也。❶以舊坊爲無所用而壞之者，必有水敗；以舊禮爲無所用而棄之者，必有亂患。』亂患之坊，莫大於《春秋》。聖人本春以立禮，本王以立刑，本天以立命，命以坊欲，刑以坊淫，禮以坊德，三坊立而亂患息，亂患息而後禮樂可舉也。《易》之立坊，始於天地，以天地而正父子，以父子而正君臣，以君臣而正夫婦。《詩》始於夫婦，《春秋》始於兄弟。三始雖殊，其以坊德、坊淫、坊欲則一也。《左氏》以春秋之亂，魯始於羽父，終於三桓；晉始於曲沃，終於六卿。故於鄭伯克段之章，首明其義，以爲寵禄不過，都城有制，爲立坊之要領。因而推於桓、莊、文、宣之閒，外釁所從入，内慝所從出，歸重於别嫌明微，爲立坊之要歸。《坊記》因之，以端源於禮制，障流於淫欲，先之以敬讓，衷之以孝弟，終始於富而不驕、貴而不淫，以爲君臣、父子、夫婦、昆弟、朋友之所由正。雖其所稱引，不過楚喪、晉亂、吴子三事，而於以定君臣、辨内外、正妃耦，春秋千七百餘事，其大旨盡於此矣。蓋當時夫子既作《春秋》，諸子莫贊一辭，退而竊其意

❶「自」，四庫本作「由」。

義，不過以扶綱出條，明堯、舜之道，闡文、武之憲。其大者在於喪葬昏娶，其細者至於車服飲食、登降揖讓，皆示之以節，受之以制，是天地所以生成萬物之義也。《春秋》以生成萬物爲天地之大禮，禮失而流於刑，刑窮而反於命，故先別其條貫以坊之，而《春秋》之義例，亦從是以起。宋淳化、至道間，嘗以《坊》、《表》二記頒賜廷臣。今《禮》學備在學官，而習者相沿爲曲臺遺言，無復知爲《春秋》義例之所從出者，故復略舉大意，使相屬比，引伸觸類，後有以究其指歸焉。」

《表記集傳》

二卷。

存。

道周自序曰：「臣觀古者窺測天地日月，皆先立表以別陰陽，視其晷景長短，以御高深遠近。揆昏旦之中，以占星物，敬授人時，皆於表焉取之。表正則景正，表邪則景邪，體存於表，而用在於制。天地日月吐其光景，以顯道相示，嬴絀一寸，❶則差數千里，故表之爲政，猶君之有身，天之有極，不可不審也。子曰：『仁者，天下之表也；義者，天下之制也；報者，天下之利也。』君子以仁立表，以義制之，度其長短、大小，近取之一身，遠取之百世，不責報於天下，而天下之子孫黎民，陰受其利，若暑極之利用寒，寒極之利用暑也。《表記》四十三章，皆以仁立表，以義制之，其大旨以天地日月辨君臣之位，式

❶「嬴」，原作「羸」，據四庫本改。

尊親之序。持之以敬，量之以恕，使人邇不敢褻，遠不敢怨，幽以告於鬼神，明以告於朋友、庶民、小子，而禮樂文質，皆備於是矣。《春秋》之義，不盡於《表記》，而《表記》之義，盡於《春秋》。其立仁制義，體敬量恕，不敢褻鬼神以受顯示於天地日月，則其意一也。《坊記》主於禮讓，歸别於男女，以明忠孝之化始於閨門，猶《易》之有下經。《表記》主於仁義，歸餘於卜筮，以明文質之原達於天德，猶《易》之有上經。凡聖門所記夫子之言論，自《齊書》二十篇而外，❶未有明著於此者也。《坊記》舊分三十四章，今約從三十，《表記》四十三章，今約從三十有六，合六十六章，以發明《春秋》大義。蓋其當時親見行事，筆之於書，則其前後相印，彼此互發，亦其道貫則然，臣非敢有所傅會牽合也。」

黄氏道周《緇衣集傳》

二卷。

存。

道周後序曰：「臣觀《緇衣》一書二十三章，皆本仲尼之言，雜引《詩》、《書》以明之。凡十五引《書》，二十三引《詩》，其稱《易》者一而已，歸於恒德，言好賢惡惡之貴有恒德也。好賢不堅，惡惡不著，則爲上難事，爲下難知。上無定心，下無固志，而爵賞刑威，皆不可用矣！仲尼思見聖人，而歸於有恒。《詩》言『民之秉彝』，本於厥有恒性。蓋人性本善，理義

❶「齊書」，四庫本、《補正》作「魯論」。

悦心，見賢者而好之，見不肖而惡之，雖寇盜姦宄，其性一也。惟在堂陛之間，人人飾貌，則衡鑒難明；入於紛華之域，事事蕩心，則愛憎易變。以易變之愛憎，投難明之衡鑒，故上聽不清，下言愈亂，而《緇衣》、《巷伯》之詩，顛倒互誦也。是傳略采經史關於好惡、刑賞、治道之大者，凡二百餘條，以繫於篇。其於經濟庶務，條目之間雖有未悉，而於君心好惡綱領之原，以至於三代而下治亂盛衰之故，亦略云備矣。以其依經起義，别於訓詁，故謂之傳；以其分衍仲尼之意，不復解經，故略於所引《詩》、《書》；以其統明好惡用舍之原，故於中邊異効、宫府殊曹，條目分布之間，有未能詳也。」

錢氏䵸**《緇衣説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王氏普**《深衣制度》**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《閩書》：「普，字伯照，宣和元年釋褐，官至侍郎。」

朱子熹**《深衣制度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馮氏公亮《深衣考正》

一卷。

未見。

按：《聚樂堂藝文目》有之。

鄭氏起《深衣書》

佚。

文氏天祥《深衣吉凶通服説》

一卷。

存。

舒氏岳祥《深衣圖説》

一卷。

佚。

謝鐸曰：「舒岳祥，字舜侯，一字景薛，寧海人。寶祐進士，終承直郎，學者稱爲閬風先生。」

金氏履祥《深衣小傳》、《外傳》

一卷。

存。

許氏判《古深衣訂》

一卷。

佚。

車氏垓《深衣疑義》

一卷。

存。

王氏幼孫《深衣圖辨》

一卷。

佚。

陳氏櫟《深衣説》

一卷。

未見。

曹涇跋曰：「徽士自淳祐壬子歲，魏公静齋克愚來爲守，始知服深衣。蓋由特製賜紫陽生，涇在列焉。静齋之先君子鶴山先生精於經，是必合法，自是同儕轉相倣慕，人具一通，學校期集，用准襴襆，以爲簡便。然習而不察，一仰成於縫人，行之且五十年，而予亦六十七歲，耄矣猶夫人也。陳君壽翁以舊説見教，訓故敘次，若出於其自爲言，而未嘗不本之先儒，要其歸於經意卒無背也。其爲説，字字研審，其大節目，則曲裾圓袂之辨，衣裳幅數連屬之當，令人一見涣然。至於以兩句十四字爲『續衽鉤邊』之訓，酷似孟子説《詩》例，比吕氏尤爲峻潔，而鄭氏之云，亦可因是推之以還本旨。然微壽翁，鄭意晦矣。嗚呼！兹古大人格物之學也，人人於讀書遇事，平心而玩，觸類而長，如此亦何經之不可窮，何理之不可

通，而何事之不可處哉？」

劉氏莊孫**《深衣考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程氏時登**《深衣翼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時登自序曰：「《深衣》成書，司馬氏最先出，王氏祖司馬，時有異同，而皆不能不爲唐孔氏所惑。子朱子蓋嘗病之，是以晚歲所服，有與《家禮》異，如續衽鉤邊之類者，惜《家禮》爲初年本，既失而不及訂定也。信齋楊氏既以所聞於節齋蔡氏者，附注於《家禮》之後矣。然先生於諸法之所去取折衷，不但此一條也。時登因不自揆，以傳爲綱，注之足以發傳者列於傳之左，疏之足以釋注者附於注之下，參次諸家，而斷之朱子，名曰《補疏》，而附冠巾屨之屬，總而名之曰《深衣翼》。其質之經傳而無所見，求之他書而不知其左驗者，間以愚意妄述其説，以俟來者正焉。本篇自司馬氏、王氏外，有曹易者，頗取朱子之書以詆其説。然其因先生説而正之者，既不明言其所自，若自以爲得；有先生所引而未發，又不能參合考訂以求其義，復不自知其所失，且重複不瑩，視兩家若詳而實略，若醇而實疵也。黄氏説本朱子，楊氏早學於朱子，晚受稟於黄，故附注特詳焉。嗚呼！自秦滅六籍，古制蕩然。漢興，無能改於其

舊，猶賴專門諸儒收合餘燼，窺見一二。然其所尚者訓詁，或背於經；所及者制度，未悉於理。自河間獻王之《禮》逸，無復全經，子朱子雖嘗以爲己任，然自《家》、《鄉》、《邦國》、《王朝》之後不及，而授之勉齋，勉齋未及竟，《祭》未及修，而又以屬之信齋。於是不惟《家禮》非先生已定之説，而《儀禮》亦爲師門未及之書矣。嗚呼！天不欲此《禮》之秩乎？何其失之易，而成之難；晦之久，而明之不大也。則夫先王之法服，其僅存而未泯，如此衣；先王之遺文，其足徵而能言，如此書，學者宜知所從事矣。時登不敏，誠願與同心共勉焉，使服是服者，因訓詁而有得於經，因制度而有得於理，謹分崇愛敬，修身以齊其家，亦豈非先生之望乎？乃僭識其意如此。」

汪氏汝懋**《深衣圖考》**

三卷。

佚。

戴良序曰：「深衣者何？古所以名衣也。曷爲以深名？以其爲制之深微，故取以名也。取其圜直以象天，方曲以象地，崇之爲三才，而卑之爲三極也。然則烏乎服？有虞氏深衣以養老，諸侯、大夫、士夕深衣，自天子至於庶人，一也。禮所以辨貴賤、決嫌疑，何獨於深衣焉一之？蓋是衣也，可以用之文，可以用之武，可以用之於擯相，可以用之於軍旅，而又可以常服也。後世不達乎天子，不用於常服，此制之所以久失也。制既久失，則《圖考》一書，雖欲不作，烏得而不

作？或曰：《記》有《深衣》篇，而諸儒論之辨矣，何有於《圖考》？《圖考》之折衷於諸儒，其大節有四：謂續衽爲連續旁縫，鈎邊爲左右交鈎，則以蔡氏之說爲當守，而楊氏、方氏以襟爲衽，司馬氏以裾爲衽，吕氏、陳氏衣裳各有衽之說，皆非也。謂方領當循頭而下，方折以抱胸，則以鄭注、孔疏爲可從，而司馬氏別施一衿，映所交領，❶別爲一物，折之領上，與夫交領、直領之議，皆非也。謂『辟二寸』爲總言帶辟之廣，『再繚四寸』爲總言帶之結紐，則以陸氏之意爲可推，而注疏家『士用單練，廣二寸，再度繞腰，亦四寸』之言，皆非也。嗚呼！此《圖考》之不可以不作也。或曰朱子作《家禮》，亦有圖說可徵矣，然則彼皆非與？朱子之《家禮》本司馬氏之家儀，司馬氏於前四者之失，已不暇詳考而精求，是宜《家禮》之難徵也。《圖考》烏乎祖？祖之經也。祖之經，則諸儒紛紛之議，可得而折衷矣。古語云：『諸儒異同稽諸聖，衆說混淆折諸經。』《圖考》有焉。《圖考》孰作？睦汪君也。汪，其姓，汝懋，其名也。序之者誰？越人良也。」

牟氏楷**《深衣刊誤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朱右序曰：「惟昔邃古之初，天造草昧，肇有民人，穴處而倮居，間者衣鳥獸之皮以自蔽，上衣下裳之制未聞也。軒轅氏

❶「領」，原作「頸」，據戴良《九靈山房集》所收此文改。

作，取諸乾坤，制衣裳以示象，公侯有數，等威以明。虞、夏因之，人文自是彬彬矣。自成、康歿而王澤熄，上亂下僭，人僞滋起，古制不存，吾其左衽，孔子幾於不免，況後世乎？嬴、劉迭興，四代禮樂旋復廢壞，曲臺講《禮》，僅存《深衣》一篇，鄭氏箋注，且譌謬若此，安在其能存什一於千百也耶？嗚呼惜哉！同郡牟君仲裴以文獻之裔，習聞斯禮，❶講貫精密，著爲《深衣刊誤》，❷且欲與逢掖之士共之。其間尺寸裳幅之誤，指尺裁制之謬，一皆刊正無遺。至於名義之弘，著圖之精，短長廣狹、規矩繩衡之度，如視諸掌。殆有擴涑水、紫陽二先生之所未發，而足爲後世法程。牟君之篤志於古也，亦勤矣，好事者將鋟梓以廣其傳，端無媿也。古道其復興乎！似此而往，必合訂正者，尚多有焉，何日得與君圖之。」

朱氏右**《深衣考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黃氏潤玉**《攷定深衣古制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楊守陳曰：「先生以《禮記·深衣》『制十有二幅』鄭氏誤注爲裳，而《玉藻》『長、中繼揜尺』注亦誤，撰《考定深衣古制》。」

❶「斯」，朱右《白雲稿》卷二（明初刻本）作「詩」。
❷「著」，原作「者」，據朱右《白雲稿》卷二改。

岳氏正**《深衣纂疏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楊氏廉**《深衣纂要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左氏贊**《深衣考正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何喬新志墓曰：「公諱贊，字時翊，世家盱之南城。天順丁丑進士，擢吏部稽勳司主事，歷員外郎中，遷浙江布政司右參政，陞廣東右布政使，未赴，以老謝事，所著有《深衣考正》一卷，傳於世。」

潘氏葵**《深衣說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鄭氏瓘**《深衣圖說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夏氏時正**《深衣考》**

十卷。

未見。

王氏廷相《深衣圖論》

一卷。

存。

廷相自序曰：「古者深衣，天子養老於學則服之，大夫夕視朝則服之，庶人吉則服之，通於上下，衣之便者也。近世司馬温公好古，製此爲燕居服，因漢鄭康成之說爲裁衣法，文公《家禮圖注》雖稍有更定，大要亦不出此。故今世之爲說者有三：短袷無衽，曲裾裂裳，如《家禮》本圖，一也。長袷有衽，無裾裂裳，如瓊臺丘氏新擬圖，二也。長袷六衽，無裾無裳，通幅如袍，如四明王氏古製圖，三也。《家禮》、鄭注誤之也；丘氏得矣，而裂裳之義未盡也；黃氏多衽無要，戾經文矣。朱子晚歲所服深衣，去舊說曲裾之制而不用，是先生亦有疑矣，然豈特曲裾然哉？予曩久逆於心，邇者寓子雲書院，取所藏諸禮書疏讀之，質諸本經，胳以事宜，參之旁通，證之散見，本之法象，要之大體，益知今之圖制論說，真有大不然者，乃敢會萃衆論而折衷之。以古朝祭喪服皆有袵也，故論續袵鈎邊；以衣連裳，不殊製，上下當有定分也，故論要縫半下；以裳割裂，無所取義，而横斜累綴，非善服也，故論裳削幅；以制飾完具，冠履相稱，而後可以成服也，故作統論。雖於諸儒之說不盡符合，或於古人制服之宜不至相遠。乃並圖其制象，附之於末，俾學者有所考焉。正德己卯十二月。」

夏氏言**《深衣考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侯氏一元**《深衣辨》**

一篇。

存。載《二谷集》。

陳子龍曰：「一元，字應乾，一云字舜舉，樂清人。嘉靖戊戌進士，歷官河南布政使。」

楊氏暹**《深衣考正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《台州府志》：「暹，黃巖人。」

吳氏顯**《深衣圖說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《休寧名族志》：「顯，字一愚。」

經義考卷一百五十終

弟子歐偕鼎覆校

經義考卷一百五十一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禮記十四

漢《中庸説》

《漢志》：二篇。

佚。

《孔叢子》：「子思年十六，適宋，宋大夫樂朔與之言學焉。朔曰：『《尚書》《虞》、《夏》數四篇，善也，下此以訖於《秦》、《費》，效堯、舜之言爾，殊不如也。』子思答曰：『事變有極，正自當耳，假令周公、堯、舜不更時異處，其書同矣。』樂朔曰：『凡書之作，欲以喻民也，簡易爲上，而乃故作難知之辭，不亦繁乎？』子思曰：『《書》之意兼復深奥，訓詁成義，古人所以爲典雅也。』『昔魯委巷亦有似君之言者。』伋答之曰：『道爲知者傳，苟非其人，道不傳矣，今君何似之甚也？』樂朔不悦而退，曰：『孺子辱我。』其徒曰：『魯雖以宋爲舊，然世有讎焉，請攻之。』遂圍子思。宋君聞之，不待駕而救子思，子思既免，曰：『文王困於牖里，作《周易》；祖君屈於陳、蔡，作《春秋》；吾困於宋，可無作乎？』於是撰《中庸》之書四十九篇。」

顔師古曰：「今《禮記》有《中庸》一篇，亦非本《禮經》，蓋此之流。」

羅從彥曰：「《中庸》之書，聖學淵源，六經奥旨也。」

何異孫曰：「子思子憂道學之失其傳，而作《中庸》。《孔叢子》：『穆公謂子思曰：「子之書記夫子之言，或者謂子之辭。」』子思無他書可見，是必《中庸》也。」

黎立武曰：「經之作，至《中庸》止矣。故《中庸》者，群經之統會樞要也。」

王禕曰：「《中庸》古有二篇，見《漢·藝文志》，而在《禮記》中者，一篇而已。朱子爲《章句》，因其一篇者，分爲三十三章，而古所謂二篇者，後世不可見矣。今宜因朱子所定，以第一章至第二十章爲上篇，以第二十一章至三十三章爲下篇。上篇以中庸爲綱領，其下諸章，推言智、仁、勇，皆以明中庸之義也；下篇以誠明爲綱領，其後諸章，詳言天道、人道，皆以著誠明之道也。如是既不失古今之體，又不悖朱子之旨，魯齋王氏蓋主此說云。」

戴氏顒《禮記中庸傳》

《隋志》：二卷。

佚。

梁武帝《中庸講疏》

《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《私記制旨中庸義》

《隋志》：五卷。

佚。

《玉海》：「大同十年，張綰、朱异、賀琛述《制旨禮記中庸義》。」

陸深曰：「《中庸》雜出《戴記》，至二程始尊信而表章之，今獨行，與六經並。然晉戴顒嘗傳《中庸》，梁武帝爲《中庸講疏》，已知重《中庸》矣，非但始於宋也。」

李氏翱**《中庸說》**

未見。

黃震曰：「《中庸》至唐李翱始爲之說。」

胡氏瑗**《中庸義》**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未見。

《宋史》：「盛喬纂集。」

晁說之曰：「『小人之中庸也』，王肅本『之』下有『反』字，胡先生、溫公、明道皆云然。」

陳氏襄**《中庸講義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按：陳氏《中庸義》載《古靈集》中，自首章至「道其不行矣夫」而止。

余氏象**《中庸大義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《閩書》：「仙游人，慶曆中進士，歷官禮部郎中。」

喬氏執中**《中庸義》**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司馬氏光**《中庸廣義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《一齋書目》有。

張氏方平**《中庸論》**

三篇。

存。載《樂全先生集》。

姚氏子張**《中庸說》**

佚。

按：子張，未詳其名，晁以道輯《中庸傳》，所取十三家之說，子張與焉。其於「至誠之道，可以前知」一節，子張疑之。

范氏祖禹**《中庸論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凡五篇，載《集》中。

蘇氏軾**《中庸論》**

三篇。

存。

程子顥**《中庸解》**《宋志》作「義」。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存。

晁公武曰：「明道《中庸解》，陳瓘得之江濤，濤得之曾天隱，天隱得之傅才孺，云：『李丙所藏也。』」

楊萬里曰：「世傳大程子《中庸》之書，非大程子之爲也，吕子大臨之爲也。」

康紹宗曰：「昭德《讀書志》有明道《中庸解》一卷，《伊川大全集》亦載此卷。竊嘗考之，《中庸》，明道不及爲書；伊川雖言已成《中庸》之書，自以不滿其意，已火之矣。反復此《解》，其即朱子所辨藍田吕氏講堂之初本、改本無疑矣。」

吕氏大臨**《中庸解》**

一卷。

存。疑即《二程全書》中所載本。

胡宏序曰：「靖康元年，河南門人河東侯仲良師聖自三川避亂來荆州，某兄弟得從之遊，議論聖學，必以《中庸》爲至。有張燾者，攜所藏明道先生《中庸解》以示之，師聖笑曰：『何傳之誤，此吕與叔晚年所爲也。』燾亦笑曰：『燾得之江濤家，其子弟云然。』按：河南夫子，侯氏之甥，

而師聖又夫子猶子人也。❶師聖少孤，養於夫子家，至於成立，兩夫子之屬纊，皆在其左右。其從夫子最久，而知夫子文章爲最詳。其爲人，守道義，重然諾，不妄可信。❷後十年，某兄弟奉親南止衡山，大梁向沈又出所傳明道先生《解》，有瑩中陳公所記，亦云此書得之濤。某反覆究觀，詞氣大類橫渠《正蒙書》，而與叔乃橫渠門人之肖者，徵往日師聖之言，信以今日己之所見，此書與叔所著，無可疑明甚。惜乎瑩中不知其詳，而有疑於《行狀》所載『覺斯人』、『明之書』、『皆未及』之語耳。雖然，道一而已。言之是，雖陽虎之言，孟軻氏猶有取焉，况與叔亦遊河南之門，大本不異者乎！尊信誦習，不敢須臾忘。勇哉瑩中之志！某雖愚，請從而後。」

《中庸後解》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大臨自序曰：「《中庸》之書，學者所以進德之要，本末具備矣。既以淺陋之學，爲諸君道之，抑又有所以告諸君者。古者憲老而不乞言，憲者，儀刑其德而已，無所事於問也。其次，則有問有答，問答之間，然猶不憤則不啓，不悱則不發。又其次，有講有聽，講者不待問也，聽者不至問也。學至於有講有聽，則師益勤而道

❶「人」，胡宏《五峰集》卷三（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）作「夫」。

❷「不」上，胡宏《五峰集》卷三有「言」字。

益輕，學者之功益不進矣。又其次，❶講而未必聽，有講而未必聽，則無講可也。然朝廷建學設官，職事有不得已者，此不肖今日爲諸君强言之也。諸君果有聽乎？無聽乎？孔子曰：『古之學者爲己，今之學者爲人。』爲己者，必存乎德行，而無意於功名；爲人者，必存乎功名，而未及乎德行。若後世學者，有未及乎爲人而濟其私欲者多矣。今學聖人之道，而先以私欲害之，則語之而不入，道之而不行，如是則教者亦何望哉？聖人立教以示來世，未嘗使學者如是也；朝廷建官設科，以取天下之士，亦未嘗使學者如是也，學者亦何必舍此而趨彼哉？聖人之學，不使人過，不使人不及，喜怒哀樂之前，❷以爲之本，使學者擇善而固執之，其學固有序矣。學者亦用心於此乎，則義禮必明，德行必修，師友必稱，鄉黨必譽。仰而上古，可以不負聖人之傳付；達於當今，可以不負朝廷之教養。世之有道君子，樂得而親之；王公大人，樂聞而取之。與夫自輕其身，涉獵無本，徼幸一旦之利者，果何如哉？諸君有意乎今日之講，猶有望焉；無意，則不肖今日自譊譊無益，不幾乎侮聖言者乎？諸君其亦念之哉！」

按：《宋志》又有大臨及程叔子、游氏、楊氏四先生《中庸講義》一卷。

❶「次」，原脱，據吕祖謙《皇朝文鑑》卷九一（四部叢刊景宋刊本）補。

❷「哀樂」下，吕祖謙《皇朝文鑑》卷九一有「未發」二字。

晁氏說之《中庸傳》

一卷。

存。

說之跋曰：「近世學者以《中庸》爲二事，其說是書，皆穿窬而貳之，於是本諸先生長者之論作傳。是書本四十七篇，小戴取以記之，猶大戴取之《夏小正》、《曾子》之類也。顧惟收拾煨燼之末，簡編不倫，文字混淆回舛，惜哉！《漢·藝文志》禮家有《中庸說》二篇，今莫知其爲何書也。」

晁公武曰：「叔父詹事公撰，近世學者以《中庸》爲二事，雖程正叔亦然，故說是書者，皆穿鑿而二之。於是本諸胡先生、司馬溫公、程明道、張橫渠、王肅、鄭玄，作是傳焉。」

按：晁氏《中庸傳》取孔氏《正義》、胡氏《講義》，分朱、黃以識之，又以墨識己說，其分節與今本有異，附識於後。「天命之謂性」節、「率性之謂道」節、「修道之謂教」節、「道也者」至「非道也」節、「是故君子」至「不聞」節、「莫見乎隱」至「慎其獨也」節、「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」節、「發而皆中節謂之和」節、「中也者」至「達道也」節、「致中和」至「育焉」節、「仲尼曰」至「忌憚也」節、「子曰中庸」至「久矣」節、「子曰道之」至「行矣夫」節、「子曰舜其」至「舜乎」節、「子曰人皆」至「守也」節、「子曰回之」至「失之矣」節、「子曰天下」至

「能也」節、「子路問强」至「强哉矯」節、「子曰素隱」至「費而隱」節、「夫婦之愚」至「不能焉」節、「天地之大」至「破焉」節、「詩云鳶飛」至「察乎天地」節、「子曰道不」至「勿施於人」節、「君子之道四」至「先施之未能也」節、「庸德之行」至「慥慥爾」節、「君子素」至「自得焉」節、「在上位」至「徼幸」節、「子曰射有」至「自卑」節、「詩曰妻子」至「順矣乎」節、「子曰鬼神」至「如此夫」節、「子曰舜其」至「其壽」節、「故天之」至「覆之」節、「詩曰嘉樂」至「必受命」節、「子曰無憂」至「子述之」節、「武王纘」至「保之」節、「武王末」至「一也」節、「子曰武王」至「至也」節、「郊社」至「掌乎」節、「哀公問政」至「禮所生也」節、「在下位」至「治矣」節、「故君子」至「知天」節、「天下之達」至「一也」節、「或生而」至「一也」節、「或安而」至「一也」節、「子曰好學」至「國家矣」節、「凡爲天下」至「所以懷諸侯也」節、「凡爲天下」至「不窮」節、「在下位」至「身矣」節、「誠者天之」至「人之道也」節、「誠者不勉」至「聖人也」節、「誠之者」至「必强」節、「自誠明」至「明則誠矣」節、「唯天下至誠」至「參矣」節、「其次」至「能化」節、「至誠」至「如神」節、「誠者自成」至「道也」節、「誠者物之」至「爲貴」節、「誠者非自」至「宜也」節、「故至誠」至「不測」節、「天地之道博也」至「純亦不已」節、「大哉

聖人」至「凝焉」節、「故君子尊」至「崇禮」節、「是故居上」至「之謂與」節、「子曰愚而」至「其身者也」節、「非天子」至「亦不敢作禮樂焉」節、「子曰吾説」至「寡過矣乎」節、「上焉者」至「弗從」節、「故君子之道」至「知人也」節、「是故君子」至「天下者也」節、「仲尼」至「大也」節、「唯天下至聖」至「配天」節、「唯天下至誠」至「之化育」節、「夫焉有」至「能知之」節、「詩曰衣錦」至「日亡」節、「君子之道」至「入德矣」節、「詩云潛雖」至「於志」節、「君子之所」至「屋漏」節、「故君子不動」至「有争」節、「是故君子不賞」至「刑之」節、「是故君子篤恭而天下平」節、「詩云予懷」至「末也」節、「詩曰德輶」至「至矣」節。

游氏酢**《中庸解義》**

《宋志》：五卷。《通考》：一卷。

未見。《一齋書目》有。

楊氏時**《中庸解》**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未見。《一齋書目》有。

時自序曰：「伊川先生有言曰：『不偏之謂中，不易之謂庸。中者，天下之正道；庸者，天下之定理。』《中庸》之書，蓋聖學之淵源，入德之大方也。孔子殁，群弟子離散，分處諸侯之國。雖各以其所聞授

弟子,然得其傳者蓋寡。故子夏之後有田子方,子方之後爲莊周,則其去本浸遠矣。獨曾子之後,子思、孟子之傳得其宗。子思之學,《中庸》是也,孟子之書,其源蓋出於此。則道學之傳,有是書而已。世儒知尊《孟子》,而於《中庸》一書,未有能盡心者,則其源流可知矣。予昔在元豐中,嘗受學明道先生之門,得其緒言一二,未及卒業,而先生殁。繼又從伊川先生,未幾,先生復以罪流竄涪陵,其立言垂訓,爲世大禁,學者膠口,無復敢道。政和四年夏六月,予得請祠館,退居餘杭,杜門却掃,因得温尋舊學。悼斯文之將墜,於是追述先生之遺訓,著爲此書,以其所聞,推其所未聞者,雖未足盡傳先生之奥,亦妄意其庶幾焉。學者因我言,而求之於聖學之門墻,庶乎可窺而入也。」

陳亮序曰:「世所傳有伊川先生《易傳》、楊龜山《中庸義》、謝上蔡《論語解》、尹和靖《孟子説》、胡文定《春秋傳》。謝氏之書,學者知誦習之矣;尹氏之書,簡淡不足以入世好;至於是三書,則非習見是經以志乎舉選者,蓋未之讀也。世之儒者,揭《易傳》以與學者共之,於是靡然始知所向。然予以謂不由《大學》、《論語》及《孟子》、《中庸》,以達乎《春秋》之用,宜於《易》未用心之地也。今《語孟精義》既出,而謝氏、尹氏之書具在,楊氏《中庸》及胡氏《春秋》,世尚多有之,而終病其未廣,别刊爲小本,以與《易傳》並行,觀者宜有取焉。」

晁公武曰:「時載程正叔之言,曰『不偏之謂中,不易之謂庸』,蓋亦猶王氏之

說也。」

朱子曰：「龜山《中庸》有可疑處，如論中庸不可能，乃是佛老緒餘，決非孔子、子思本意，羅先生、陳幾叟諸人，以龜山《中庸》語意枯燥，不若呂與叔之浹洽，此可見公論之不可揜矣。」

侯氏仲良**《中庸說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羅欽順曰：「侯氏說《中庸》，以孔子問禮問官爲聖人所不知，似乎淺近，恐未得爲至也。以孔子不得位爲聖人所不能，尤害事。」

馮從吾曰：「先生名仲良，字師聖，華陰人。從二程先生游，胡文定稱其講論經術，貫通不窮，朱文公稱其清白勁直。」

郭氏忠孝**《中庸說》**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黎立武曰：「楊氏曰：『不偏之謂中，不易之謂庸。中者，天下之正道；庸者，天下之正理。』游氏曰：『以德行言曰中庸，以性情言曰中和。』郭氏《中庸說》謂：『中爲人道之大，以之用於天下國家。』又云：『極天下至正謂之中，通天下至變謂之庸。』蓋兼山深於《易》，故得《中庸》之義焉。兼山登程門，終始《中庸》之道，體用之說，實得於心傳面命者也。程子嘗爲《中庸》作注，至是焚槀，而屬兼山以書傳之，乃知游氏、楊氏所得於師者，初年

之論也。」

經義考卷一百五十一終

弟子宜興蔣運昌覆校

經義考卷一百五十二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禮記十五

張氏浚**《中庸解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郭氏雍**《中庸説》**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關氏注**《中庸義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張氏九成**《中庸説》**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《杭州志》：六卷。

未見。

胡銓曰：「張子韶《中庸》甚佳。」

朱子曰：「張公始學於龜山之門，而逃儒以歸於釋，既自以爲有得矣，而其釋之師語之曰：『左右既得欛柄，入手開道之際，當改頭換面，隨宜説法，使殊途同歸，則住世出世間，兩無遺恨矣。』然此語亦

不可使俗輩知，將謂實有恁麽事也。』用此之故，凡張氏所論著，皆陽儒而陰釋，其離合出入之際，務在愚一時之耳目，而使之恬不覺悟，以入乎釋氏之門，雖欲復出，而不可得，本末指意，略如其所受於師者。其二本殊歸，蓋不特莊周出於子夏，李斯原於荀卿而已也。竊不自揆，嘗欲爲之論辨，以曉當世之惑，而大本既殊，無所不異。因覽其《中庸》說，姑掇其尤甚者什一二著於篇，其他如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、《大學》、《孟子》之說，不暇遍爲之辨，大抵忽遽急迫，其所以爲說，皆此書之類也。」

晁氏公武**《中庸大傳》**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未見。

鄭氏耕老**《中庸訓解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林氏光朝**《中庸解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徐氏存**《中庸解》**

佚。

《浙江通志》：「徐存，字誠叟，江山人。從楊龜山游，隱居教授，學者稱爲逸平

先生。」

譚氏惟寅**《中庸義》**

佚。

《廣東通志》：「譚惟寅，字子欽，高要人。紹興二年進士，官至江西提刑。」

陳氏淵**《中庸解義》**

一卷。

存。載《嘿堂集》。

石氏墪**《中庸集解》**

二卷。

存。

朱熹序曰：「《中庸》一書，子思子之所作也。昔者曾子學於孔子，而得其傳矣，孔子之孫子思學於曾子，而得其所傳於孔子者焉。既而懼夫傳之久遠，而或失其真也，於是推本所傳之意，質以所聞之言，更相反覆，作爲此書。孟子之徒，實受其説，孟子没，而不得其傳焉。漢之諸儒，雖或傳誦，然既雜乎傳記之間而莫之貴，又莫有能明其所傳之意者。至唐李翺始知尊信其書，爲之論説，然其所謂滅情以復性者，又雜乎佛、老而言之，則亦異於曾子、子思、孟子之所傳矣。至於本朝，濂溪周夫子始得其所傳之要以著於篇，河南二程夫子又得其遺旨而發揮之，然後其學布於天下。然明道不及爲書，今世所傳陳忠肅公之所序者，乃藍田呂氏所著之别本也。伊川雖嘗自言《中庸》

今已成書，然亦不傳於學者。或以問於和靖尹公，則曰先生自意不滿，而火之矣。二夫子於此既皆無書，故今所傳，特出於門人所記平居問答之辭，而門人所記行於世者，唯吕氏、游氏、楊氏、侯氏爲有成書。若横渠先生，若謝氏、尹氏，則亦或記其語之及此者耳，又皆别自爲編，或頗雜出他説。蓋學者欲觀其聚而不可得，固不能有以考其異而會其同也。熹之友會稽新昌石君𡼖子重，乃始集而次之，合爲一書，以便觀覽，名曰《中庸集解》，復第其録如右，而屬熹序之。熹惟聖門傳授之微旨見於此篇者，諸先生言之詳矣，熹之淺陋，蓋有行思坐誦，没世窮經，而不得其所以言者，尚何敢措一辭於其間？然嘗竊謂秦、漢以來，聖學不傳，儒者惟知章句訓詁之爲事，而不知復求聖人之意，以明夫性命道德之歸。至於近世，先知先覺之士始發明之，則學者既有以知夫前日之爲陋矣，然或乃徒誦其言以爲高，而又初不知深求其意，甚者遂至於脱略章句，陵籍訓詁，坐談空妙，展轉相述，❶而其爲患，反有甚於前日之遺陋者。❷嗚呼！是豈古昔聖賢相傳之本意，與夫近世先生君子之所以望於後人者哉？熹誠不敏，私竊懼焉，故因子重之書，特以此言題其篇首，以告夫同志之讀此書者，使之毋跂於高，毋駭於奇，必沉潛夫句讀文義之間，以會其歸，必戒懼夫不睹不聞之中，以踐其實，庶乎優柔厭飫，真積力久，而於博厚高明悠久之

❶「述」，四庫本、薈要本作「迷」。
❷「遺」，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作「爲」。

域，忽不自知其至焉，則爲有以真得其傳，而無徒誦坐談之弊矣。抑子重之爲此書，采掇無遺，條理不紊，分章雖因衆説，然去取之間，不失其當，其謹密詳審，蓋有得乎行遠自邇、登高自卑之意。雖《哀公問政》以下六章，據《家語》本一時問答之言，今從諸家，不能復合，然不害於其脈理之貫通也。又以簡帙重繁，分爲兩卷，亦無他義例云。」

張栻跋曰：「右石𡼖子重所編《集解》兩卷，某刻於桂林郡學官。子重之編此書，嘗從吾友朱熹元晦講訂，分章去取，皆有條次，元晦且嘗爲之序矣。桂林學官舊亦刻《中庸解》，而其間雜亂以他，懼其反誤學者，於是漫去舊版，而更刻此書。竊惟《中庸》一篇，聖賢之淵源也，體用隱顯，成己成物備矣。雖然，學者欲從事於此，必知所從入，而後可以馴致焉。其所從入奈何？子思以不睹不聞之訓，著於篇首，又於篇中發明『尚絅』之義，且曰『君子之所不可及者，其惟人之所不見乎』，而推極夫篤恭之效，其示來世，可謂深切著明矣。學者於此，亦知所用其力哉！有以用其力，則於是書反復紬繹，將日新而無窮。不然，辟諸枵腹而觀他人之食之美也，亦奚以益哉？」

陳振孫曰：「會稽石𡼖子重集録周敦頤、程顥、程頤、張載、吕大臨、謝良佐、游酢、楊時、侯仲良凡十家之説，晦庵爲之序也。」

陳耆卿曰：「石𡼖，字子重，其祖自會稽徙臨海中。紹興十五年進士，補迪功郎，歷將作監、太常寺主簿，終朝散郎。」

謝鐸曰：「《中庸輯略》，臨海石子重著，

今亡。」

按：克齋先生《中庸輯略》，《宋志》作「《十先生中庸集解》」，朱子《章句》實本之，《章句》行而石氏之書流傳日寡，此謝鳴治《赤城續志》謂：「其已亡也，近其裔孫珮玉始刻之新昌家塾。」

朱子熹《中庸輯略》

《宋志》：二卷。

存。

陳振孫曰：「晦庵既爲《章句》，復取石子重所集解，删其繁亂，名以《輯略》。其取舍之義，則《或問》詳之。」

趙希弁曰：「晦翁先生既定著章句於經文之下，又述平時問答所疑，以爲《或問》。《中庸》又述《輯略》兩卷，蓋集伊、洛諸儒之説也。希弁所藏各兩本，嶽麓書院精舍及白鹿洞書院所刊者。」

唐順之序曰：「《中庸輯略》凡二卷，初，宋儒新昌石墪子重采二程先生語與其弟子游、楊、謝、侯諸家之説《中庸》者爲《集解》，凡幾卷，朱子因而芟之爲《輯略》。其後朱子既自采二程先生語入《章句》中，其於諸家，則又著爲《或問》以辨之。自《章句》、《或問》行，而《輯略》、《集解》二書，因以不著於世。友人御史新昌呂信卿宿有志於古人之學，且謂子重其鄉人也，因購求此二書，而余以所藏宋本《輯略》本授之。[1] 已而呂子巡按江南，則屬武進李令板焉，而《集解》則不可復見

[1] 「宋本」，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作「宋板」。

矣。序曰：蓋古之亂吾道者，常在乎六經孔氏之外；而後之亂吾道者，常在乎六經孔氏之中。昔者世教衰而方術競出，陰陽、老、墨、名、法嘗與儒並立而爲六家，爲九流，其道不相爲謀，而相與時爲盛衰。佛最晚出，其說最盛，至與吾儒並立，然其不相謀而相盛衰也，則亦與六家、九流同。其不相爲謀也，則是不得相亂也。嗚呼！六經孔氏之教所以別於六家、九流與佛，而豈知其後也六家、九流與佛之說竄入於六經孔氏之中，而莫知辨也。說《易》者，以陰陽，或以老、莊，是六經孔氏中，有陰陽家、有老家矣；說《春秋》者以法律，說《禮》者以形名度數，是六經孔氏中有名家、有法家矣；說《論語》者，以《尚同》之與《兼愛》、《尚賢》、《明鬼》，是六經孔氏中有墨家矣；性不可以善惡言，其作用是性之說乎？心不可以死生言，其真心常住之說乎？是六經孔氏中有佛家矣。六家、九流與佛之與吾六經孔氏並也，是門外之戈也；六家、九流與佛之說竄入於六經孔氏之中而莫之辨也，是室中之戈也。雖然，六家、九流之竄於吾六經孔氏也，❶其爲說也粗，而其爲道也小，猶易辨也。佛之竄於吾六經孔氏也，則其爲道也宏以闊，而其爲說也益精以密。儒者曰『體用一原』，佛者曰『體用一原』，儒者曰『顯微無間』，佛者曰『顯微無間』，其孰從而辨之？嗟乎！六經孔氏之旨，與伊、洛之所以講於六經孔氏之旨者，固具在也。

❶「六家」，原作「六經」，據唐順之《新刊荆川先生文集》卷十（四部叢刊景明本）改。

苟有得乎其旨，而自信乎吾之所謂一原無間者，而後彼之所謂一原無間者可識矣。儒者於喜怒哀樂之發，未嘗不欲其順而達之，其順而達之也，至於天地萬物皆吾喜怒哀樂之所融貫，而後一原無間者可識也。佛者於喜怒哀樂之發，未嘗不欲其逆而消之，其逆而消之也，至於天地萬物泊然無一喜怒哀樂之交，而後一原無間者可識也。其機嘗主於逆，故其所謂旋聞反見與其不住色聲香觸，乃在於聞見色聲香觸之外；其機嘗主於順，故其所謂不睹不聞與其無聲無臭者，乃即在於睹聞聲臭之中。雖其求深於内者，窮深極微，幾於吾聖人不異，而其天機之順與逆，有必不可得而强同者。子程子曰『聖人本天，釋氏本心』，又曰『善學者却於已發之際觀之』，是《中庸》之旨，而百家之所不能駕其説，群儒之所不能亂其真也。彼游、楊、謝、侯諸家之説，其未免於疵矣乎？吾弗敢知，然而醇者大矣；其未能不浸淫於老與佛乎？吾弗敢知，然而師門之緒言蓋多矣，學者精擇之而已矣。則是書其遂可廢乎？是信卿所爲刻以待學者之意也。」

《中庸章句》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存。

黄震曰：「會稽石𡼖集濂溪以下十人之説，晦庵先生因其《集解》刪成《輯略》，别爲《章句》，以總其歸，又爲《或問》，以明其所以去取之意，已無餘藴矣。吴郡衛湜《集解》，乃增入石氏元本，又附入石氏

元所不集與晦庵以後諸說，❶皆取之。晦庵《章句》雖亦錯雜其間，意若反有未滿於晦庵者。天台賈蒙爲《集解》，雜列諸家，若晦庵《章句》之說，特見一二而已。晦庵以命世特出之才，任萬世道統之託，平生用力盡在《四書》，《四書》歸宿，萃於《中庸》，而二家之所見如此，何哉？」

鄭明選曰：「子思作《中庸》，朱子定爲三十章。按《孔叢子》云子思『撰《中庸》之書四十九篇』，不當作三十章。」

《中庸或問》

《宋志》：二卷。

存。

馬氏之純**《中庸解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薛氏季宣**《中庸說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倪氏思**《中庸集義》**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❶「說」，原脱，據黄震《黄氏日鈔》卷二五補。

熊氏節《中庸解》

三卷。

未見。《一齋書目》有。

《姓譜》：「節，字端操，建陽人。慶元中官通直郎。」

項氏安世《中庸說》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未見。《一齋書目》有。

黃氏榦《中庸總論》、《續說》

各一篇。

存。

熊氏以寧《中庸續說》

一卷。

佚。

《閩書》：「建陽人，從朱文公游，舉進士，授光澤簿。」

林氏夔孫《中庸章句》

一卷。

佚。

《閩書》：「夔孫，字子武，福州人。從朱文公游，嘉定中特奏名爲縣尉。」

孫氏調**《中庸發題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蔡氏淵**《中庸通旨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劉氏黻**《中庸就正録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葉紹翁曰：「考亭解《中庸》，真文忠德秀觀之，曰：『生我者，太極也；成我者，先生也。吾其敢忘先生乎？』而考亭之門人劉黻，字季文，號静春，與文忠爲友而輩行過之，乃大不取其師之説，其自爲論，則曰：『「維天之命，於穆不已」，惟人受天地之中以生，故謂之性而貴於物焉。《湯誥》曰：「惟皇上帝，降衷于下民，若有常性。」吾夫子曰：「天地之性，人爲貴。」是則人之性，豈物之所得而儗哉？或疑萬物通謂之性，奚獨人？愚曰：是固然矣，然此既曰性，則有氣質矣，又安可合人物而言，以自亂其本原也。凡混人物而爲一者，必非識性者也，今皆不取，至如孟子道性善，亦只謂人而已。』文忠公與静春辯，各主其説。或當燕飲旅酬之頃，静春必與公辯極而争起，公引觴命静春曰：『某竊笑漢儒聚訟，吾儕豈可又爲後世所笑，姑各行所學而已。』劉猶

力持其說不已，著爲《就正録》，云：『昔子思作《中庸》，篇端有曰「天命之謂性，率性之謂道」，是專言乎人，而不雜乎物也，其發明性命，開悟天下後世至矣。而或者必曰此兩句兼人物而言，嗟夫！言之似也而差也。嘗考古先聖賢，凡言性命，有兼人物而言者，有專以人言而不雜乎物者。《易》之《乾象》曰「各正性命」，《樂記》亦曰「則性不同矣」，是乃兼人物而言。然既曰各有不同，則人物之分，亦自昭昭。假如「天命之謂性，率性之謂道」或兼人物而言，則犬之性猶牛之性，牛之性猶人之性，當如告子之見。告子，孟子之高弟，彼其杞柳、湍水之喻，食色無善不善之說，縱横繆戾，固無足取。至於「生之謂性」，孟子辯焉而未詳，得無近是而猶有可取者耶？善乎！朱文公闢之曰：「告子徒知知覺運動之蠢然者，人與物同，而不知仁義禮智之粹然者，人與物異。」此其一言，破千古之惑，我文公真有大功於性善如此。』文忠已不及登文公之門聞而知之者也，其讀《中庸》默與文公合；静春見而知者，乃終不以先生之說《中庸》爲是，何歟？」

徐氏寓**《中庸說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戴銑曰：「寓，字居父，永嘉人。朱子稱其務學求師，志尚堅確。」

萬氏人傑《中庸説》

一卷。

佚。

經義考卷一百五十二終

弟子秀水沈修誠覆校

經義考卷一百五十三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禮記十六

黄氏櫄**《中庸解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潘氏好古**《中庸説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袁氏甫**《中庸詳説》**

《宋志》：二卷。

佚。

王氏萬**《中庸説》**

佚。

錢氏文子**《中庸集傳》**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邵氏困**《中庸解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趙氏善湘**《中庸約説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鄭氏霖**《中庸講義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謝鐸曰：「鄭霖，字景説，寧海人。紹定進士，累官知平江府，爲賈似道所害，後追贈中奉大夫，著《中庸講義》。」

賈氏蒙**《中庸集解》**

佚。

陳氏堯道**《中庸説》**

《宋志》：十三卷。

佚。

吴氏之巽**《中庸口義》**

三卷。

佚。

魏了翁誌曰：「中江吴君先之，諱之巽，受小戴氏書於厥考良弼，教授於廣漢。

逆曦嘗欲以季春聘士，豫令就聘者詣縣書行義年。君叱吏曰：『此何時耶？』義形於色，無所撓奪。賊平，始應聘。君於歷代史、國朝故實、天文、地理、字書，罔不精治，有《諸經講義》五卷、《中庸口義》三卷藏於家。」

佚。

魏氏天祐**《中庸説》**

魏了翁誌墓曰：「公，邛州之蒲江人，諱天祐，字德先。以詞賦登里選，累舉不利，當以恩補官，辭不受。年七十，益大肆於學聖經賢傳，歷覽博究，即河、洛之正傳，上遡洙、泗之源，歷歷乎其獨得，而的然無所疑也。」

王氏奕**《中庸本義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陳氏華祖**《中庸提綱》**

佚。

《温州府志》：「華祖，字理常，永嘉人，舉遺逸爲翰林國史院檢閲官。」

江氏泳**《中庸解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陳氏義宏**《中庸解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方氏逢辰**《中庸注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黎氏立武**《中庸指歸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趙秉文序曰：「聖人一貫之道，在《易》、《中庸》、《大學》。《中庸》、《大學》，雜於《禮》書，自漢以來，諸儒未有能識之者，宋河南二程夫子實始挈而出之。於是孟氏子没後數千百年不傳之道統，粲然復明於天下。偉哉！子貢曰：『夫子之言性與天道，不可得而聞也。』二書言高旨遠，辭密義微，讀之者固未易窺其涯涘，自考亭《四書》出，學者奉持信受，如讀成律，或莫知其何爲而出，何爲而入，誦言終身。嗚呼！聖人立教之大本，果不可得而聞邪？前魁彦所寄黎先生宿德峻望，如魯靈光振鐸鄉國，以覺後爲己任，慨然謂二書道統所載，乃取兼山郭氏説，從而發明之，作《中庸指歸》。首以正統居體釋所以名中之義，其説曰：『《乾》九二，人道之始，故稱龍德正中，中之體也；《坤》六五，心君之位，故稱黄中通理，中之位也。帝降衷，民受中，萬化之

所由出也。』作《大學發微》，曰：『《大學》，曾子之書，一書之功在於止善，止善之説，蓋取諸《艮》。曾子固嘗稱《艮・象》曰「君子思不出其位」，厥旨甚深，所謂一以貫之者，此也。』夫《易》冒天下之道，《中庸》、《大學》實出於《易》。先生提綱舉要，統宗會同，由是天人相與之際，體用一源之實，昭徹無間。非先生之學深造自得，卓然有見於大本，其孰能與於斯。既又原作者之意，爲《中庸分章》，以見繩聯珠貫之妙；據舊文之古，爲《大學本旨》，以訂夫更定錯簡之疑，備論詳説，歸其有極。先生有功於聖門，有賜於後學，可謂遠且大矣。先生既開山學以來，四方問學之士又建鳳洲精舍，彷佛河汾。兹二書者，先生沉涵有年，宜鋟諸梓，以嘉惠同志。董子云：『道之大，原出於天，天不變，道亦不變。』吾黨小子，苟能端居默識，循初返本，則有以見先生是書無隱乎爾，又何待千載之後子雲也哉？」

《中庸分章》

一卷。

存。

立武自序曰：「《中庸》之書，浩博深遠，若不可涯，其實繩聯而珠貫也。諸家雖字論句析，然於大旨未明，讀之使人茫然，《分章》所以原作者之意。」

吴澄碑曰：「元中子黎氏，諱立武，字以常，臨江新喻人。擢進士第三人，歷國子司業。官秘省時，閲官書，愛二郭氏《中庸》，郭遊程門，新喻謝尚書仕夷陵，嘗傳其學，將由謝溯郭，以嗣其傳，故於《大

學》、《中庸》等書，間與世所宗尚者異議。」

按：黎氏《中庸》分爲十五章，自「天命之謂性」至「萬物育焉」爲第一章，「仲尼曰」至「惟聖者能之」爲第二章，「君子之道費而隱」至「察乎天地」爲第三章，「子曰道不遠人」至「君子胡不慥慥爾」爲第四章，「君子素其位而行」至「反求諸其身」爲第五章，「君子之道」至「父母其順矣乎」爲第六章，「子曰鬼神之爲德」至「治國其如示諸掌乎」爲第七章，「哀公問政」至「不誠乎身矣」爲第八章，「誠者天之道也」至「誠則明矣」爲第九章，「唯天下至誠」至「故至誠如神」爲第十章，「誠者自成也」至「純亦不已」爲第十一章，「大哉聖人之道」至「君子未有不如此而蚤有譽於天下者也」爲第十二章，「仲尼祖述堯舜」至「此天地之所以爲大也」爲第十三章，「唯天下至聖」至「其孰能知之」爲第十四章，「《詩》曰衣錦尚絅」至「無聲無臭至矣」爲第十五章。各繪一圖，大指謂《中庸》之道出於《易》，蓋主郭氏父子兼山、白雲之説者。

何氏夢桂**《中庸致用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鄭氏彥明**《中庸說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何氏基**《中庸發揮》**

八卷。

未見。《一齋書目》有。

王氏柏**《訂古中庸》**

二卷。

未見。

柏《古中庸跋》曰：「《中庸》者，子思子所著之書，所以開大原，立大本，而承聖緒也。義理精微，而實難於窺測；規橅宏遠，❶而實難於會通；衆說淆雜，而實難於折衷。此子朱子以任其責，而後學亦以春融而冰釋矣。惟愚滯之見，常覺其文勢時有斷續，語脈時有交互，思而不敢言也，疑而不敢問也。一日，偶見西漢《藝文志》有曰：『《中庸說》二篇。』顏師古注曰：『今《禮記》有《中庸》一篇。』而不言其亡一也，惕然有感，然後知班固時尚見其初爲二也，合而亂，其出於小戴氏之手乎？彼不知古人著書，未嘗自名其篇目，凡題辭，皆後人之所分識，徒見兩篇之詞義不同，遂從而參伍錯綜，成就其總題已。天賦爲命，人受爲性，所賦所受，本此實理。故『中庸』二字，爲道之

❶「橅」，原作「撫」，據薈要本改。

目，未可爲綱，「誠明」二字，可以爲綱，不可爲目。僕不揆狂僭，爲之隱索，取而析之，以類相從，追還舊觀，但見其綱領純而辨也如此之精，條目疏而理也如此之瑩，首尾相涵，可謂縝密，氣脈流通，可謂融暢。雖各題一性字，而其義不同，一原其性之所自來，一原其性之所實有。雖各提一教字，而其旨亦異，一以行爲主，故曰修道，一以知爲主，故曰明誠。始於天者，終於天，始於誠者，終於誠，分限嚴而不雜，塗轍一而不差，子思子亦可以無遺憾於千古之上矣。或曰：自漢、晉以來，諸儒先未嘗疑也，至於朱子章分句析，研幾極深，而無間言也，子何爲者，而勇於妄論乎？曰：非敢妄也，有所證也。此書惟《哀公問政》章交搆爲最深，加以王肅貿貿然獨掇此章充塞乎《家語》之中，此先儒之所以不疑也。幸有『在下位不獲乎上，民不可得而治矣』十有四字，鄭氏所謂『悮重在此』者，此感人之根乎？其論舊章之痕跡，尚未磨也；其往參之位置，尚可掩也，使後世可以指瑕索瘢，正其苟合者，殆天意也。又以班固『《中庸說》二篇』五字不列於諸子之上，而晦昧於《古禮經》之末，竊意子朱子未必見也，或見而未必注思也。不然，以朱子之精明剛決，辭而闢之久矣，奚俟於今日哉？」

趙氏若煥**《中庸講義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《江西通志》：「趙若煥，字堯章，進賢人。

年二十餘，宋祚訖，賦《艸之茂》三章，援琴而歌，以當《黍離》、《麥秀》。年八十而逝。」

釋契嵩**《中庸解》**

五篇。

存。載《鐔津集》。

趙氏秉文**《中庸說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李氏純甫**《中庸集解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《金史》：「李純甫，字之純，弘州襄陰人。永安二年，經義進士，薦入翰林，高琪擢爲左都司事，以母老辭。琪誅，復翰林，出倅坊州，改京兆府判官，卒於汴。」

李氏思正**《中庸圖說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《中庸輯釋》

一卷。

佚。

黃虞稷曰：「江西德興人，生於宋季，入元不仕。」

劉氏惟思《中庸簡明傳》

一卷。

佚。

吴澂序曰：「《中庸》，傳道之書也。漢儒雜之於記《禮》之篇，得存於今者，幸耳。程子表章其書，以與《論語》、《孟子》並，然藴奥難見，讀者其可易觀哉？程子數數爲儒者言，所言微妙深切，蓋真得其傳於千載之下者，非推尋測度於文字間也。至其門人吕、游、楊、侯，始各有注，朱子因之著《章句》、《或問》，擇之精，語之詳矣。惟精也，精之又精，隣於巧；惟詳也，詳之又詳，流於多。其渾然者，巧則裂；其粲然者，多則惑。雖然，此其疵之小也，不害其爲大醇。廬陵劉君惟思良貴甫以朱子《章句》講授，❶考索玩繹五六十年，年八十，乃纂其平日教人，筆之於紙，辭簡義明，倣夫子説《蒸民》之詩之法，始學最易於通習，惠不淺也。夫漢儒説稽古累數萬言，而鄭康成於《中庸》一十九字止以十二字注之，朱子深有取焉。然則良貴父之簡明，是亦朱子意也，而見之不同者不曲狥。澂少讀《中庸》，不無一二與朱子異，後觀饒氏伯與父所見亦然，恨生晚不獲就質正。今良貴父，吾父行也，皇慶元年夏，其子秘書監典簿復初，官滿南歸，相遇於東淮，出其父書以示澂。讀之竟，既知先輩用功之不苟，而良貴父亦已下世。疇昔所願質正於伯與父者，今又不獲從良貴父而訂定，三人之

❶「陵」，原脱，據吴澄《吴文正集》卷二十補。

不同，各有不同，三卒未能以合於一也，則又烏乎不悵焉以悲。故爲識其左，而還其書典簿氏。」

夏侯氏尚玄**《中庸管見》、《聚疑》**

佚。

錢金甫曰：「夏侯尚玄，字文卿，華亭人。趙孟頫薦爲東宮伴讀。」

陳氏櫟**《中庸口義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櫟自序曰：「程子曰：『《中庸》一書，始言一理，中散爲萬事，末復合爲一理。放之則彌六合，卷之則退藏於密，其味無窮，皆實學也。』其言約而盡矣。朱子分爲三十三章，而復截爲三大段，其言曰：『首章子思推本所傳之意以立言，蓋一篇之體要，其下十章，則引先聖之言以明之也。至十二章，又子思之言，其下八章，復引先聖之言明之。二十一章以下，至於卒章，則又皆子思之言，反復推明，以盡所傳之意者也。』朱子之區別，亦已精矣。至其揭一『誠』字，以爲一書之樞紐，則《或問》詳焉，尤學者所當熟復而貫通者也。朱子又嘗曰：『《中庸》之書難讀，初學者未當理會，中間多説無形影，如鬼神、如天地等類説得高，説下學處少，説上達處多。』今按：説下學固少，而其中説下學處則甚切，如二十章『擇善固執』一條，及二十七章『尊德性、道問學』一條是也。且朱子亦嘗於《序文》提出擇善固

執，以配大舜精一之言，以見道統之相傳，不外乎此矣。學者誠能據此以爲用力之方，而以『誠』之一言貫通之，復如朱子所分之三大段以區別之，則所謂始言一理，末復合爲一理者，理皆見其爲實理，中散爲萬事者，事皆見其爲實事，而所謂其味無窮，皆實學也者，的爲實學，而非虚言矣。言下學處雖少，而皆提綱挈領，切要之言；言上達處雖多，而亦豈渙散無統，玄妙不可究詰之論哉？愚每患從學者未嘗精通夫《大學》、《語》、《孟》之三書，而遽欲入夫《中庸》之書，授以朱子之《章句》、《或問》，往往難入。不得已紬繹朱子之意而句解之，復述讀此書之大略於此云。」

齊氏履謙**《中庸章句續解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王氏奎文**《中庸發明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薛氏玄**《中庸注》**

佚。

陸元輔曰：「玄，字子晦，一字若晦，東陽人。從許謙游，不仕，學者私謚貞節先生。」

程氏逢午**《中庸講義》**

三卷。

佚。

《姓譜》：「逢午，字信叔，休寧人。元貞中，薦授紫陽書院山長，陞海鹽州教授。」

魯氏真**《中庸解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許氏謙**《中庸叢説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黄氏鎮成**《中庸章旨》**

二卷。

未見。

陸氏琪**《中庸發明要覽》**

二卷。

未見。

右載《聚樂堂目》。

練氏魯**《中庸説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《括蒼彙紀》：「練魯，松陽人。元至正間

登第，入明，辭聘不赴。」

劉氏清《**中庸章句詳説**》

一卷。

未見。

黄虞稷曰：「永嘉人，入明，隱居不仕。」

經義考卷一百五十三終

弟子嘉興朱琪覆校

經義考卷一百五十四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禮　記十七

吳氏源《中庸傳》

一卷。

佚。

黃虞稷曰：「字惟傳，莆田人。至正末，舉泉州訓導，洪武三年，復以明經授興化府教授，以薦召至，特命爲四輔官兼太子賓客，終國子監司業。」

吳氏溶《中庸傳》

一卷。

佚。

黃虞稷曰：「亦莆田人。」

陳氏雅言《中庸類編》

一卷。

未見。

劉氏駟《中庸説》

一卷。

未見。

黃虞稷曰：「字宗道，漳州人。洪武中，

官都御史。」

張氏鼐**《中庸句解》**

二卷。

未見。

《開封府志》：「鼐，字希賢，祥符人。洪武初舉明經，授滎澤縣學訓導，遷秦府長史。」

劉氏清**《中庸詳説》**

佚。

王瓚曰：「永嘉人。」

蔣氏允汶**《中庸詳説》**

佚。

《温州舊志》：「允汶，字彬夫，永嘉人。元末避地閩中，就試，中流寓榜第一。洪武初，歸里，官府學教授。」

張氏洪**《中庸講義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洪《自序》曰：「堯、舜初言執中，即事理當然之極，即得而勿失，❶是之謂執也。至湯始言降衷，又言恒性，則人心固有之

❶「即」，四庫本作「既」。

中，此推本之論，見道之大原出於天也。降自文、武、周公、孔子，聖聖相傳之道，何莫非此中乎？曾子述孔子之言，以爲明德新民之止於至善，即堯、舜、禹之執中也。子思演繹曾子之言，以謂天命之謂性，即成湯之降衷、恒性也；所謂道者，不過循其性之理；所謂教者，不過修其理之則，立此三言，爲一書之綱領。初言性情之德，故謂之中和，次言事物之理，故謂之中庸，必先有此中和之德，而後合乎中庸之理。賢知之過者，既失夫中庸；愚不肖之不及者，又不得夫中庸，此中庸之道，所以不明不行也。必如舜之大知、回之大賢，則無知行之過與不及；必如子路之强，中立而不倚，則不臨於二者之偏，此三達德，所以爲入道之門也。近而夫婦之愚不肖可以與知能行者，此道也；遠而天地聖人之所不能盡，幽而鬼神之爲德，明而聖人之爲教，無非真實無妄之理，亘萬古而不變者，亦此道也。其書始言一理者，天命之性也；中散爲萬事者，率性之道也；末復合爲一理者，修道之教也。教者所以復其性而已，故於末章又從下學立心之始言之，推而至於『上天之載，無聲無臭』，則人未始不爲天，天未始不爲人，中庸之道極矣。朱子蓋嘗折中衆説，以爲《章句》，余嘗紬繹而與有得焉，爲《中庸解義》一卷，與同志者共之，宣德四年四月初吉。」

馬氏貴《中庸講義》

一卷。

未見。

《陝西通志》：「馬貴，字尚賓，三原人。永樂間，舉賢良，不就，隱居教授。」

王氏仁**《中庸九經衍義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黃虞稷曰：「仁，字正己，樂安人。」

楊氏守陳**《中庸私抄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守陳自序曰：「古書皆刻以竹簡而編之，編斷則簡錯，在當時蓋已有然矣。況乎秦人焚禁之餘，漢儒掇拾傳寫之後，豈復有完正如古者哉？《大學》、《中庸》二篇，皆雜之《戴記》之中，至宋程子始表章之，以《大學》簡編雜亂，而爲之更定，《中庸》則仍舊編，無所更也。朱子繼之，乃重定《大學》之簡，而分爲經傳十一章，《中庸》亦仍其舊，而分爲三十三章，各爲《章句》、《或問》，並傳於世。然愚以爲《大學》之錯簡未盡正，而《中庸》之簡亦多錯，《大學》之章可分，而《中庸》難以章分也。《戴記》四十篇，錯簡者過半矣，《大學》言三綱八目，既整且明，故其章可分，而錯簡易見，其錯有未盡正者，蒙復更定而私抄爲一帙矣。《中庸》之言，若散而無統，亂而無倫，故雖有錯簡，而卒未易見，人未始有疑之者。朱子之爲《章句》，亦不疑其簡之錯，而惟病其言之散且亂也，故爲說以連貫之。自第六章至十一章，則連之以知、仁、勇，自十二章至

二十章，則連之以費隱，自二十一章至三十二章，則連之以天道、人道。然亦牽强，後儒或疑或信，辨説紛起而世滋惑，卒莫能定於一焉。蒙自少誦經及《章句》、《或問》，長而味之，不能無疑，及味誦彌久，猶未能一一信也。儕輩有自謂無疑者，但據《章句》、《或問》而執以爲信，亦非卓然有見而灼然無疑者。愚疑久而不釋，乃姑置《章句》、《或問》，獨取經文複誦深味，繼日以夜，久而若有所悟，始信其言之所以散而亂者，但由簡之錯耳。既移正其簡，又欲更定其章，則文義皆已連屬，更無少斷，有難以章分者，且姑已之，而又複誦深味，則前疑盡釋，但見文辭精詳而不紊，義理奥博而無窮，信非子思不能作也。然非朱子《章句》，亦不能明，乃復以經文，依今所正之簡而抄之，乃取《章句》分抄其下，而蒙之妄説，亦竊附其後焉。先儒嘗戒人不可以脱簡疑經，誠如其説，則雖如《大學》之錯簡者，皆必强信固執，曲解迂説，寧失聖賢之本旨而不更耶？今一新學小生，乃於先儒之所未嘗疑者，亦過疑以爲錯簡而更之，或疑《章句》而附以己見，可謂僭妄之極矣。然千慮或有一得，今迷尚待後悟，姑抄而藏之，未敢以示人也。」

白氏良輔**《中庸膚見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黄虞稷曰：「字堯佐，洛陽人，景泰辛未進士。」

羅氏倫**《中庸解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姚氏文灝**《中庸本義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《江西通志》：「姚文灝，字秀夫，貴谿人，或作弋。成化甲辰進士，歷湖廣提學僉事。」

黄氏瓚**《中庸講義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《揚州府志》：「黄瓚，字公獻，儀真人。成化甲辰進士，官至南京兵部右侍郎。」

許氏天錫**《中庸析義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黄虞稷曰：「閩縣人，弘治癸丑進士。」

許氏誥**《中庸本義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崔氏銑**《中庸凡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湛氏若水**《中庸測》**

一卷。又《難語》一卷。

存。

若水《自序》曰：「夫《中庸》何爲者也？作者之志，其有憂乎？夫子没而異端起矣，是故子思憂之，憂夫道學之不明也，語用者之離夫體也，語本者之離夫用，而本非其本於天者也。本於天者，性也。故《中庸》者，本諸性而道具焉，本諸體而用具焉，本諸中而和生焉，是故君子慎獨，養其中而已也。中立而和生焉，修道致中和而位育成焉，是故一體也。夫《中庸》者，自天而推之人者也，自人而復乎天者也。斯理也，其執中建中之傳、博約之教、一貫之旨也。子程子曰『體用一原，顯微無間』，其有以默識此矣。故《中庸》者，一幹而四支者也。夫天下之支，未有不原於幹者矣；天下之幹，未有不因支焉以發明者矣。是故以明乎慎獨之功者，莫大乎一支；以言乎體道而致之中和位育者，莫大乎二支；以言乎體道之極功而放之中和位育之極致者，莫大乎三支；以言乎反本而約之，其功密，其爲效遠，其體用一者，莫大乎四支。是故一幹本根，純粹精矣；四支發揮，旁通情矣。大哉道也，斯其至矣。予憂夫世遠言湮，作者之精，殆不可見，而道或幾乎

晦也，爲之作《測》。正德戊寅九月。」

方氏獻夫**《中庸原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張氏邦奇**《中庸傳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倪氏復**《中庸解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夏氏良勝**《中庸衍義》**

十七卷。

未見。

良勝進表曰：「蓋聞帝王之學，先識其大；聖賢之道，一歸於中。惟萬世之統紀有傳，而千載之遭逢不偶。臣竊觀聖賢經傳之宗旨，獨存《大學》、《中庸》爲全書。道出一原，世無偏重。《大學衍義》早年聞步於西山，[1]《中庸補遺》末路效嚬於東海。原受性之命，降衷於天；率體道之誠，敷寬於教。三德居要五道，達於一理而行；九經有章三重，放乎四海而準。誠明之功兼盡，中和之效畢臻。探

[1]「聞」，四庫本作「間」。

究淵源，執中而精一惟允；兼總條貫，篤恭而天下咸平。堯、舜、禹之授受攸歸，孔、曾、思之旨趣如見。臣早啗糟粕，濫叨一第之榮；晚析絲毛，已負生平之志。心有慕而力不充，❶時與馳而業俱廢。頃罹三至之謗，幸逃兩觀之誅。執干戈敢忘俎豆，秋蒲，殆恐身先朝露。自知質薄近海岳益切涓涘。三軍無隨行之書，四壁置紀聞之筆。經史妙奥，敢謂提其要而鈎其玄；歲月編摩，亦欲循其綱而列其目。會協於一，無由得全，慚詮次乏倫，❷抑且聞見有限。圖狗馬衰齡之報，畢畎畝餘力之忠，秘燕石以自珍，食野芹而待獻。兹蓋恭遇皇帝陛下，德合乾坤，明並日月。典學無忘於終始，取善每及於芻蕘。❸道粹大全，恒曰望之。未見治休隆盛，猶云行之維艱。制刑初期於無刑，命德終歸於有德。即如臣罪，魑魅魍魎，自甘四裔之投；際若主恩，上下左右，大開三面之網。將期死報，如結草之無從；幸遂生還，如汗竹之有待。平生心力何知，盡在是編。末學師資，亦謂偶有所得。隱括方就，楮墨維新，今而冒昧以上書，尤出表章之下策。伏願成己成物，知人知天，俟百聖而考三王，❹尊德性而道問學。時中建極，九圍仰日之方中；則天難名，萬古頌爲天之大。❺臣謹以所編《中庸衍義》一十七卷并序、目録

❶「充」，四庫本作「克」。
❷「慚」上，四庫本有「既」字，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有「自」字。
❸「每」，四庫本作「更」。
❹「聖」，四庫本作「世」。
❺「爲天之大」，四庫本作「天之爲大」，薈要本、《補正》作「惟天爲大」。

繕寫一十七帙，隨表上進以聞。」

黃虞稷曰：「江西南城人，正德戊辰進士。」

洪氏鼐**《中庸通旨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黃虞稷曰：「鼐，壽昌人。正德庚午舉人，國子監助教。」

夏氏尚朴**《中庸説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黃虞稷曰：「江西永豐人，正德辛未進士，歷官太僕寺少卿。」

施氏儒**《中庸臆説》**

未見。

徐獻忠序曰：「《中庸》一書，人自爲説，或失則禪，或失則俗，黨同伐異，❶其失均焉。❷至乃朱、陸交辨，有如聚訟。嗟乎！孔父不作，孰知是非？苟其大義無乖，細目稍異，亦何舛謬，而互相詆訾，一至於是，良可嘅已。吴興施先生聘之，挺豪傑之才，希聖賢之學，嘗從游餘姚王公之門，懼微言之將絶，憂後學之靡宗，著《中庸臆説》一編。脱略前聞，紬繹新得，既不苟同，亦不苟異，誠聖學之樞鑰，

❶「伐」，原作「代」，據四庫本改。

❷「均」，原作「均」，據四庫本改。

古經之羽翼也。」

黃氏焯**《中庸讀法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徐文貞公志墓曰：「君諱焯，字子昭，南平人。正德甲戌進士，歷湖廣左參政。」

王氏漸逵**《中庸義略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漸逵自序曰：「言《中庸》者，莫善於程子。程子曰：『其書始言一理，中散爲萬事，末復合爲一理。』噫！《中庸》之義，其盡於此乎！《中庸》者，盡性之書也。首之以天命，性之原也；次之道，性之著也；教者，所以成性也。中者，性之蘊也；和者，性之達也；天地萬物者，性之實體也；中庸者，性之實行，知、愚、賢、不肖不能盡其性者也。南北風氣之偏，性之雜揉而不齊者也；費者，其散殊也；隱者，其統會也；天地之憾，聖人之不知、不能，性之變化而不可測也。鳶飛魚躍，性之生意也，示人易矣。忠恕者，存性之事也，素位而行，性斯立矣；鬼神者，造化之功用，性之良能也；大舜、文、武、周公、孔子五聖人者，能盡其性，天下至誠者也。達道，性之同也；三德，性之通也；九經、三重、禮樂，性之用，大本之所出也。知者，知此者也；行者，行此者也，及其成功，一也。誠者，天之道，性之自也；成己成物，性之德也，合内外之道

也。是故貫動静、一内外、合人己，莫大乎性。大德敦化，小德川流，舉天地之大，所以明吾性之大也。至於配天盡性極矣，夫焉有所倚也？肫肫以仁言，淵淵以性言，浩浩以心言，仁也，心也，性也，一也。學非爲己，性不可得而存也。故戒懼慎獨，不愧屋漏，所以存其心、養其性也，此復性之學也。『上天之載，無聲無臭』，虚也，性之神也。夫天地之道，化育行焉，萬物生焉，其既也，斂於無迹，莫知其然，歸於虚也；聖人之性，暢於四支，發於事業，其既也，求之無迹，亦莫知其然，本於虚也。故虚而神，無而有，性之所以爲大也。此《中庸》之作所以爲盡性之書也，此程子之善言《中庸》者也。」

黄氏綰**《中庸古今注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陸元輔曰：「綰，息縣人，正德丁丑進士。」

經義考卷一百五十四終

弟子長洲申瑋覆校

經義考卷一百五十五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禮記十八

應氏廷育《中庸本義》

一卷。

未見。

《金華府新志》：「應廷育，字仁卿，永康人。嘉靖癸未進士，歷官福建按察司僉事。」

楊氏爵《中庸解》

一卷。

未見。

謝氏東山《中庸集説啓蒙》

一卷。

未見。

高氏拱《中庸直講》

一卷。

存。

萬氏思謙**《中庸述微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黃虞稷曰：「南昌人，字益甫。嘉靖丁未進士，萬曆初官南京太常寺卿。」

許氏孚遠**《中庸述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楊氏時喬**《中庸古今四體文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李氏槃**《中庸臆説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按：《登科録》李槃有二：一澧州人，嘉靖乙未進士；一餘姚人，萬曆庚辰進士，未審著書誰是。

李氏栻**《中庸庸言》**

二卷。

未見。

按：《登科録》李栻亦有二：一豐城人，嘉靖壬戌進士；一安谿人，萬曆甲辰進士，未審著書誰是。

王氏尊賢**《中庸衍義》**

未見。

黄虞稷曰：「閬中人，國子監生，嘉靖中上其書於朝。」

宗氏翊**《中庸一助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《揚州府志》：「興化人。」

張氏邦治**《中庸傳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右載《聚樂堂目》。

朱氏元弼**《中庸通注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繆泳曰：「海鹽人。」

《海鹽圖經》：「元弼，字良叔，學者稱爲武原先生。」

吴氏三極**《中庸測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管氏志道《中庸測義》

一卷。

存。

《中庸訂釋》

二卷。

存。

志道自序曰：「《中庸》一篇，朱子分爲三十三章，《孔叢子》説有四十九篇，皆子思居宋解圍後所作，而今不可考矣。世儒類知《大學》之簡多錯，《中庸》無錯，則愚尚有疑焉。幼讀朱子《章句》，即疑《哀公問政》章『禮所生也』之下，有『在下位』三句而遺全文，據朱子述鄭氏之解，曰：『此句在下，誤重在此。』夫何以辨下文之非錯簡而此處之非闕文也？又考《家語》『子曰三近』之上，有僞撰『寡人實固，不足以成之』三語，[1]則又疑《章句》中豈無誤混孔氏祖孫言語，而强爲分章之處？嘗先訂此章，其他章句亦有分其合而合其分者。藏篋數年不敢出，邇得南大司馬孫文融書，促予作《中庸輯略》。予爲心動，欣然從之，乃取十二年前草本，參互考訂，修飾其文，其章句無大改於朱子之舊，而分合間有所裁，其注釋亦多存原文，而與時説相違亦有之，要亦不詭於《中庸》之道已耳。」

按：管氏《訂釋》分《中庸》爲三十五章，以「人莫不飲食也」一節合

[1]「三」，四庫本、薈要本作「二」。

「子曰道其不行矣夫」爲一章；析「子曰無憂者」一節爲一章；自「武王纘太王、王季、文王之緒」至「孝之至也」爲一章；以「郊社之禮」一節自爲一章；自「哀公問政」至「禮所生也」接「在下位」一節，然後接以「故君子不可以不修身」一節爲一章；自「天下之達道五」至「則知所以治天下國家矣」爲一章；自「凡爲天下國家有九經」至「道前定則不窮」爲一章；自「誠者天之道也」至「明則誠矣」爲一章；自「惟天下至誠」至「惟天下至誠爲能化」爲一章；自「誠者自成也」至「無爲而成」爲一章；自「天地之道可一言而盡也」至「純亦不已」爲一章；自「子曰愚而好自用」至「亦不敢作禮樂焉」爲一章；自「子曰吾説夏禮」至「君子未有不如此而蚤有譽於天下者也」爲一章；自「唯天下至誠」至末爲一章。謂通篇未有徑以「《詩》云」作章首者，故訂之云。

周氏從龍**《中庸發覆編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陳懿典序曰：「《中庸發覆編》者，吾友周彦雲所著也。其稱『發覆』者，從前所覆者，自今發之，彦雲所自命也。彦雲於吾黨中最號博雅淹通，而好深湛之思，兹編雖成於匝月，然其生平積累之工夫見矣。世儒狃於舊聞，驟而語之，必駭且疑，以

爲牽合鑿空。不知從古聖賢著書，精微變化，無所不有，無所不通，本非一家之言、一人之見所可畫疆而守。況經籍流傳，闕文錯簡，往往有之，釐正刊定，更不可少。茲編訂定，如『武、周達孝』、『繼述』二條，次於『作述』之下，『纘緒』之上，『故君子不可以不修身』一條，次於『在下位』一條之下，『天道人道』之上，雖其中與傳注不同者什九，而要之皆以《中庸》解《中庸》，讀者又何駭焉。余嘗竊疑《中庸》性命之書，而古者乃置之《禮經》，豈以武、周祭葬郊社爲禮之大者，故以入《禮經》中乎？《論語》終篇云：『不知命，無以爲君子也；不知禮，無以立。』禮之三千三百無非性命也，而不可認禮爲性命外之物也。聖人之致中和，無非性命中來，則謂《中庸》爲性命之言可也，謂爲《禮經》亦可也。彦雲解禮儀威儀爲道之愈析愈大處，待其人而行，所行即禮，君子尊德性，要歸於崇禮，真發我覆也。」

瞿氏九思**《中庸三書》**

俱未見。

按：瞿氏《三書》：一曰《中庸口授》，二曰《中庸位育圖》，三曰《中庸運卦》。

姚氏舜牧**《中庸疑問》**

二卷。

存。

鄒氏德溥**《中庸宗釋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吴氏應賓**《中庸釋論》**

十二卷。

存。

黄虞稷曰：「字客卿，桐城人。萬曆丙戌進士。」

袁氏黄**《中庸疏意》**

二卷。

存。

顧氏起元**《中庸外傳》**

三卷。

未見。

林氏日正**《中庸古本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樊氏長卿**《中庸繹》、《中庸舉正》**

俱未見。

楊氏文《中庸臆》

一卷。

未見。

李氏頲《中庸參》

一卷。

未見。

陳氏仁錫《中庸淵天紹易測》

六卷。

未見。

洪氏德常《中庸要領》

一卷。

未見。

黃虞稷曰：「德常，字常伯，歙縣人。謂《大易》後，發明性道，莫先《中庸》，著《中庸要領》。」

汪氏于泚《中庸剩義》

一卷。

未見。

周氏夢華《中庸傳》

一卷。

未見。

李氏清**《中庸章句詳說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高氏世泰**《中庸問答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朱氏應昇**《中庸詮注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陸元輔曰：「江東朱應昇，字允升，崇禎己卯舉人。」

程氏智**《中庸旨說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金侃曰：「休寧程子尚撰《中庸旨說》一卷，曾刊行。」

錢氏馭**《中庸說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李延昰曰：「錢氏證《中庸》爲言禮之文。」

郁氏文初《中庸郁溪記》

二卷。

存。

程氏時登《中庸中和説》

一卷。

佚。

瞿氏九思《中庸位育圖説》

未見。

黄氏佐《中庸九經政要箴》

一卷。

存。

經義考卷一百五十五終

弟子烏程閔榮覆校

經義考卷一百五十六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挍

禮　記十九

司馬氏光《大學廣義》

一卷。

未見。《一齋書目》有。

按：取《大學》於《戴記》，講說而專行之，實自温公始。

程子題《大學定本》

一卷。

存。

黃震曰：「程氏謂《大學》乃孔子遺書，初學入德之門，無如《大學》者，然其詮次與《禮記》原書不同。明道以『《康誥》曰』以後釋明字、新字、止字者，聯於首章『明德』、『新民』、『止至善』三語之下，然後及『古之欲明明德』一章，又然後以『所謂誠其意』以後節節釋之。伊川移『古之欲明明德』一章於前，然後及『《康誥》曰』一章。」

周應賓曰：「《大學》二程改本亦不相一。」

柴紹炳曰：「《春秋》夏五、郭公、杞子伯、

甲戌己丑之類，以其傳疑未嘗輒加增損。至宋代儒者，多以己意删訂經文，二程改《大學》，朱子作《孝經刊誤》，將舊文併省，分屬經傳，而删其句字。夫仲尼不敢改魯史，而程、朱改《大學》、《孝經》，此等事姑聽先儒自爲之，勿可效也。」

毛奇齡曰：「河南二程氏讀《大學》，疑其引經處參錯不一，因各爲移易，實未嘗分經別傳，指爲誰作，且變置其文，而加以增補也。」

按：明道改本《大學》，自「大學之道」至「則近道矣」，下接「《康誥》曰克明德」至「止於信」，下接「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」至「未之有也」，下接「此謂知本，此謂知之至也，所謂誠其意者」至「辟則爲天下僇矣」，下接「《詩》云瞻彼淇澳」至「大畏民志，此謂知本」，下接「《詩》云殷之未喪師」至「以義爲利也」。

程子頤**《大學定本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按：伊川改本《大學》，自「大學之道」至「未之有也」，下接「子曰聽訟吾猶人也」至「此謂知之至也」，下接「《康誥》曰克明德」至「止於信」，下接「所謂誠其意者」至「辟則爲天下僇矣」，下接「《詩》云瞻彼淇澳」至「此以没世不忘也」，下接「《康誥》曰惟命不于常」至「驕泰以失之」，下接「《詩》云殷之未喪師」至「亦悖而出」，下接「生財有大道」至「以義

爲利也」。

呂氏大臨**《大學解》**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未見。

朱子曰：「呂氏之先與二程夫子游，故其家學最爲近正。然不能不惑於浮屠、老子之説，故其末流，不能無出入之弊。若其他説之近正者，君子猶有取焉。」

蘇氏總龜**《大學解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蕭氏欲仁**《大學篇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楊時跋曰：「學始於致知，終於知止而止焉。致知在格物，物固不可勝窮也，反身而誠，則舉天下之物在我矣。《詩》曰『天生蒸民，有物有則』，凡形色之具於吾身，無非物也，而各有則焉。目之於色，耳之於聲，口鼻之於臭味，接乎外而不得遁焉者，其必有以也。知其體物而不可遺，則天下之理得矣，天下之理得，則物與我一也。無有能亂我之知思，而意其有不誠乎！由是而通天下之志，類萬物之情，贊天地之化，其則不遠矣，則其知可不謂之至矣乎？知至矣，則宜有止也，譬之

四方萬里之遠，苟無止焉，則將焉歸乎？故見其進，未見其止，孔子之所惜也。古之聖人自誠意、正心至於平天下，其理一而已，所以合内外之道也。世儒之論，以高明處己，中庸處人，離内外，判心迹，其失是矣。故予竊謂《大學》者，其學者之門乎！不由其門而欲望其堂奥，非余所知也。蕭君欲仁，志學之士也，録示《大學》一篇，求余言以題其後，其意蓋非苟然者，故聊爲發之。苟於是盡心焉，則聖人之庭户可策而進矣，欲仁其勉之哉。」

廖氏剛**《大學講義》**

一卷。

存。載《高峰集》。

譚氏惟寅**《大學義》**

佚。

何氏俌**《大學講義》**

佚。

喻氏樗**《大學解》**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張氏九成**《大學説》**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《杭州府志》：二卷。

未見。

朱子熹《大學章句》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存。

黃榦曰：「先生於《大學》，修改無虚日，「誠意」一章，未終前三日所更定。」

陳振孫曰：「朱子《章句》大略宗程氏，會衆説而折其中。又記所辨論取舍之意，別爲《或問》，以附其後，皆自爲之序。至《大學》則頗補正其脱簡闕文。」

王應麟曰：「淳熙十六年二月甲子，文公序《大學章句》，三月戊申，序《中庸章句》，二書各有《或問》，《中庸》又有《輯略》。」

黃震曰：「晦庵先生表章四書，遂以《大學》爲稱首，所定爲《章句》，又與程氏不同。自『修身』一章以後，程氏嘗移易者，今悉仍舊，今舉世之所誦習者，惟《章句》也。」

王褘曰：「《大學》在《禮記》中通爲一篇，朱子始分爲經傳，以明德、新民、止善爲三綱領，以格物、致知、誠意、正心、修身、齊家、治國、平天下爲八條目。惟其間格物、致知傳，朱子以爲亡而補之。孰知其未亡也，今即其書求之，有曰：『知止而后有定，定而后能静，静而后能安，安而后能慮，慮而后能得，物有本末，事有終始，知所先後，則近道矣，此謂知本。』『子曰：「聽訟，吾猶人也，必也使無訟乎？」無情者不得盡其辭，大畏民志，此謂知本，此謂知之至也』。此十七句足爲格物、致知傳。蓋錯簡在他所，則爲羡語，

而取以爲傳，則極其精切。朱子勇於補，而不知移易，何耶？且三綱領、八條目之外，安有所謂本末，乃别爲之耶？董丞相槐及玉峯車氏、西磵葉氏皆著論以辨其非，使朱子復生，將必以其言爲然也。」

王彝曰：「《大學》本《禮記》中之一篇，程子見此篇與《中庸》非聖賢不能作，而俱隱《禮記》中，始取以配《論語》、《孟子》，而爲四書。朱子俱作爲《章句》，凡若干言，題之曰《章句》者，分章析句，以發明之也。不曰《集註》以擬諸《論》、《孟》者，古註外，諸儒未備言也。於二篇獨爲之序者，總言其所以述作之大旨也。」

王鏊曰：「《大學》原文見古本《禮記》，鄭玄爲之注，依文釋義，略通而已，闕文錯簡，亦不復識别。至程、朱始别爲綱領三，條目八，分傳以釋之，其義精矣。惜致知、格物之傳獨亡，或以爲非亡也，移『物有本末』一節，繼以『知止能得』，又繼以『聽訟吾猶人』一節，而結之曰『此謂知本，此謂知之至也』，即釋格物、致知之義，似亦可通。蓋知物之本末始終，而造能得之地，是格物之義也，而尤以知本爲貴，與程子之義亦不相妨。朱傳以『聽訟』一節爲釋本末，則可疑，本末非綱領、非條目，何以釋爲？且本末既釋，終始獨遺之耶？」

都穆曰：「朱子作《大學章句》，嘗取程子之意，以補致知、格物之傳。《黄氏日抄》載董丞相之説，謂經本無闕文，此特錯簡之釐正未盡者耳。首章『明明德』三句綱領之下，即繼以『欲明明德』以下條目八事之詳，此經也。自『知止而后有定』至

『則近道矣』，及『聽訟，吾猶人也』至『此謂知之至也』，此正釋『致知在格物』，不俟他補。後黄巖車清臣著《大學沿革論》，其見與董氏合，王魯齋聞之，謂洞照千古之錯簡。本朝大儒如宋學士、方正學，其見亦同，宋公曰：『綱與目之名，無有所謂本末者，何必傳以釋之。』方先生曰：『以聽訟釋本末，律以前後之例不類，合爲一章而觀之，與《孟子》『堯、舜知不徧物』之言正相發明，其爲致知、格物之傳何惑焉？』是語雖異於朱子，而不乖乎道，固朱子之所取也。」

陸深曰：「朱晦庵作《大學章句》，説經是孔子之言，而曾子述之，傳是曾子之意，而門人記之。夫不得其言，徒記其意，遂乃支分節解。微恐於理有礙，不若程子只説『《大學》，孔氏之遺書』恰好。」

李蓘曰：「子思遭樂朔之難，作《中庸》事，具《孔叢子》明矣。曾子著《大學》，初謂朱説有本，然觀《與林擇之書》『《大學》正經云云，亦以意言爾。傳中引「曾子曰」，知曾氏門人成之』，則晦翁亦未有所本也。」

陳耀文曰：「《大學或問》云：『正經蓋夫子之言，而曾子述之，其傳則曾子之意，而門人記之。』蓋傳文或引曾子之言，而又多與《中庸》、《孟子》者合，則知其成於曾氏門人之手無疑。夫無所承受，無他左驗，而據其相似者，輒謂某之所作，所謂自信之篤而能自得師者與？」

樊良樞曰：「《大學》古本原無經傳，朱子述程子之言，曰『《大學》，孔氏之遺書』，乃割一經爲曾子所述，分十傳爲門人之記，遽稱曾子之書，似與遺書之説不合。

觀『誠意』章別引曾子之言，決非曾子之書可知也。王文恪謂《大學》初無闕文，王文成謂《大學》亦無錯簡，鄭端簡頗信其説。」

馮屺章曰：「《大學》在《戴記》中，從未嘗屬誰氏作，不知朱子何以確指爲曾子，此必有所受而言之。」

錢畟曰：「《大學》一篇，漢、唐諸儒並未言作者，晦翁分叙經傳，遷次舊文，定爲曾子及其門人所述，世遂信而莫敢疑。」

按：《漢·藝文志》：『《曾子》十八篇。』今見於《大戴記》者十篇，曰《曾子立事》，曰《曾子本孝》，曰《曾子立孝》，曰《曾子大孝》，曰《曾子事父母》，曰《曾子制言上》，曰《曾子制言中》，曰《曾子制言下》，曰《曾子疾病》，曰《曾子天圓》，篇篇必冠以曾子二字，其餘雖無聞，使其存，亦必冠以曾子，如《大戴》所記矣。《大學》不題作者姓氏，或云七十子之徒共撰所聞，或云是子思作。至朱子於百世之後，毅然論定爲曾子之書，且析爲經、傳，謂經一章，蓋孔子之言，而曾子述之，傳十章，則曾子之意，而門人記之。其《答林擇之書》云：「傳中引『曾子曰』，知曾氏門人成之。」而《檮齋漫録》又云：「《大學》決是子思所作，不然『誠意』傳中不合有『曾子曰』三字。」黄岡樊氏亦曰：「《記》引曾子之言，決非曾子之書。」可知學者所見不同如是，當日復齋陸氏、東磵湯氏，咸謂朱子《中庸》、《大

學》，其傳不遠，而朱德莊亦不信朱子《章句》，於是董文清而後，改本紛綸出矣。

又按：香溪范氏云：「班生志儒家書，有《曾子》十八篇，今其存者十篇而已，不知餘八篇爲何等語，意其亡於魏、晉之間也。」范氏於朱子未成《大學章句》以前，故爲是言。迨《章句》行，而十篇之外，又增出《大學》一篇，人不敢復致疑矣。

《大學或問》

《宋志》：二卷。

存。

倪氏思**《大學辨》**一作「僻解」。

一卷。

佚。

薛氏季宣**《大學説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孫氏衲**《大學講義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《金華志》：「孫衲，字居敬，東陽人。淳熙十四年進士第三人，仕至兵部郎官。」

黃氏幹**《大學聖經解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《大學章句疏義》

一卷。

存。

葉氏味道**《大學講義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邵氏囦**《大學解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熊氏以寧**《大學釋義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趙氏善湘**《大學解》**

十卷。

佚。

真氏德秀《大學衍義》

《宋志》：四十三卷。

存。

德秀自序曰：「臣始讀《大學》之書，見其自格物、致知、誠意、正心、修身、齊家，至於治國、平天下，其本末有序，其先後有倫。蓋嘗撫卷三歎，曰：爲人君者，不可以不知《大學》；爲人臣者，不可以不知《大學》。爲人君而不知《大學》，無以清出治之源；爲人臣而不知《大學》，無以盡正君之法。既又考觀在昔帝王之治，未有不本之身而達之天下者，然後知此書所陳，實百聖傳心之要典，而非孔氏之私言也。三代而下，此學失傳，其書雖存，概以傳記目之而已。求治者既莫之或考，言治者亦不以望其君，獨唐韓愈、李翺嘗舉其説，見於《原道》、《復性》之篇，而立朝論議，曾弗之及。蓋自秦、漢以後，尊信此書者，惟愈及翺，而亦未知其爲聖學之淵源、治道之根柢也，況其他乎？臣嘗妄謂《大學》一書，君天下者之律令格例也，本之則必治，違之則必亂。近世大儒朱熹嘗爲《章句》、《或問》，以析其義。寧皇之初，入侍經帷，又嘗以此書進講，願治之君儻取其書玩而繹之，則凡帝王爲治之序、爲學之本，洞然於胸次矣。臣不佞，竊思所以羽翼是書者，故剟取經文二百有五字，載於是編，而先之以《堯典》、《臯謨》、《伊訓》與《思齊》之詩、《家人》之卦者，見前聖之規橅不異乎此也；繼之以子思、孟子、荀況、董仲舒、楊雄、周敦頤之説者，見後賢之議論不能外

乎此也。堯、舜、禹、湯、文、武之學，純乎此者也；商高宗、周成王之學，庶幾乎此者也。漢、唐賢君之所謂學，已不能無悖於此矣，而漢孝元以後數君之學，或以技藝，或以文辭，則甚繆乎此者也。上下數千載間，治亂存亡，皆由是出，臣故斷然以爲君天下之律令格例也。雖然，人君之學必知其要，❶然後有以爲用力之地。蓋明道術、辨人材、審治體、察民情者，人君格物致知之要也；崇敬畏、戒逸欲者，誠意正心之要也；謹言行、正威儀者，修身之要也；重妃匹、嚴内治、定國本、教戚屬者，齊家之要也，四者之道得，則治國平天下在其中矣。每條之中，首以聖賢之明訓，參以前古之事蹟，得失之鑑，炳焉可觀。昔時入侍邇英，蓋嘗有志乎是，比年以來，屏居無事，乃得繙閱經傳，彙而輯之。畎畝微忠，朝思暮繹，所得惟此，祕之巾衍，❷以俟時而獻焉。其書之指皆本《大學》，前列二者之綱，後分四者之目，所以推衍《大學》之義也，故題之曰《大學衍義》云。」又進表曰：「汗竹雖釐，何補聖經之奥；食芹欲獻，誤蒙天語之温。以十年纂輯之餘欣，一旦遭逢之幸，中謝。惟《大學》設八條之教，爲人君立萬世之程。首之以格物致知，示窮理乃正心之本，推之於齊家治國，見修己爲及物之原。曾子之傳，獨得其宗，程氏以來，大明厥旨，迨師儒之繼出，有章句之昭垂。臣少所服膺，晚而知趣，謂淵源遠

❶「之」下，原衍一「之」字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删。

❷「衍」，原作「術」，據真德秀《西山真文忠公文集》卷二九（四部叢刊景明正德刊本）改。

矣，實東魯教人之微言；而綱目粲然，乃南面臨民之要道。曩叨侍從論思之列，適當奸諛蒙蔽之時，念將開廣於聰明，惟有發揮於經術。使吾君之心炳如白日，於天下之理，洞若秋毫，雖共、兜雜進於堯朝，豈魑魅能逃於禹鼎？不量菲薄，欲效編摩，遽罹三至之讒，徒結九重之戀，既投閒而置散，因極意以研精。畎畝不忘君，每惓惓於報上；藩牆皆置筆，幾矻矻以窮年。首劉聖賢性命道德之言，旁采古今治亂安危之迹，必提其要，皆聚此書。凡諸老先生之講明，粗加該括；於君子小人之情狀，尤極刑容。載瞻海嶽之崇深，期效涓埃之裨補。茲蓋恭遇皇帝陛下，乾旋坤轉，日就月將，於緝熙單厥心，基命遹隆於成后；念終始典於學，遜志克邁於商宗。方將切磋琢磨，而篤於自修；定静安慮，而進於能得。事欲明於本末，理期貫於精粗。適粹成編，冒塵清燕。止其所止，願益加止善之功；新以又新，更推作新民之化。」

《玉海》：「端平元年十月，侍讀真德秀進《大學衍義》，上謂有補治道，是月讀《大學章句》畢，令進讀。」

趙希弁曰：「右真文忠公德秀爲户部尚書日所進也。因《大學》條目而附以經史，首之以帝王爲治之序，次之以帝王爲學之本，是之謂綱。首之以明道術、辨人材、審治體、察民情，次之以崇敬畏、戒逸欲，又次之以謹言動、正威儀，又次之以重妃匹、嚴内治、正國本、教戚屬，是之謂目。每條之中，首之以聖賢之典訓，次之以古今之事迹，諸儒之釋經論史有發明者録之，而公之説亦附見焉。」

魏了翁曰：「自慶元權臣立僞學之名以錮善類，憸人乘之以給爵位，俗士假之以漁科名。自周、程子，至於朱、張氏，凡以發天人之藴、闡聖賢之秘者，皆憲禁以絶其書，雖以《中庸》、《大學》孔門之遺言，亦科目之所忌，學士解散，甚有不敢名其師者。公晚出獨立，慨然以世道自任，即口誦心惟，驗己之實踐；行世接物，❶體心之所安；造次理道，於仕於處。無貴賤少長，愛而敬之。自長沙後，國人以公出處爲廟社安危，公身愈退道愈尊，名愈盛而責愈衆，積憂成疾，亦自是始矣。公將以晚歲著書貽後，僅有《大學衍義》一書，既上送官，留之經幄，其次僅有《文章正宗》號爲成書，悲夫！」

楊士奇曰：「《大學衍義》四十三卷，著述之意，見公所上劄子及序。蓋其爲書，廣大精密，綱目畢備。有天下國家之任，及爲臣欲致其君於唐、虞、三代者，必考之於斯焉。」

薛瑄曰：「朱子之後，真西山《大學衍義》有補於治道。」

張寧曰：「《大學衍義》一篇，依經據史，博古通今。言天必有徵於人，語事而不遺乎理，録善惡以示百世王之監戒，廣節要以盡八條目之工夫。忠臣愛主之諷導箴規，人君治世之格例律令，於今可見，盡在此書。」

經義考卷一百五十六終

弟子秀水沈瑚覆校

❶「世」，魏了翁《鶴山集》卷六十九（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）作「事」。

經義考卷一百五十七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禮　記二十

董氏槐《大學記》

一卷。

佚。

黄震曰：「《大學》自二程先生更定，至晦翁先生《章句》益精矣。獨所謂傳之四章，自『聽訟吾猶人』以下釋本末，云下有闕文，傳之五章釋『致知』，云上有闕文，是以工夫次第大備之間，猶有文字闕失之憾也。辛酉歲，見董丞相槐行實載此章，謂經本無闕文，此特錯簡之釐正未盡者爾。首章明德、新民、至善三句綱領之下，即繼以『欲明明德』以下條目八事之詳，此經自『知止而后有定，定而后能靜，靜而后能安，安而后能慮，慮而后能得，物有本末，事有終始，知所先後，則近道矣，此謂知本。子曰：「聽訟，吾猶人也，必也使無訟乎？」無情者不能盡其辭，大畏民志，此謂知本，此謂知之至也』。右正釋致知在格物，不待別補，今錯在首章三句之下耳。」

《宋史》：「董槐，字庭植，定遠人。嘉定六年進士，寶祐二年，參知政事，三年，拜右丞相，兼樞密使，封許國公，卒贈太子少師，謚文清。」

景星曰：「《大學》傳五章『此謂知本』一句，不但非衍文，❶正是釋格物二字，經言『物有本末』，此本字指極本窮源處，即至善之所在也。經曰『知止』，傳亦曰『於止知其所止』，經曰『物有本末』，傳亦曰『知本』，非釋物格知至而何？程子曰：『格物者，謂知至善之所在。』如此，則謂之傳無闕文可也。静、安、慮、得四字，即可以見吾心之全體大用，無不明處，謂非致知工夫不可；本、末、終、始四字，即可見衆物之表裏精觕，無不到處，謂非格物工夫不可，不待補而義已足，此説得之矩堂董氏。《中庸》曰：『知所以修身，則知所以治人，知所以治人，則知所以治天下國家。』學莫先乎致知，其所知者，不過自心而身，自身而家、國、天下，此外無餘蘊矣。」

顧炎武曰：「董文清改《大學》『知止而后有定』二節於『子曰：聽訟，吾猶人也』之上，以爲傳之四章，釋格物致知，而傳止於九章，則《大學》之文原無所闕，其説可從。」

蔡氏模**《大學演説》**或作「衍論」。

一卷。

未見。

陳氏堯道**《大學説》**

《宋志》：十一卷。

佚。

❶「不但非」，原作「非但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余氏學古《大學辨問》

一卷。

佚。

《括蒼彙紀》：「學古，青田人。」

陳氏華祖《大學審明》

佚。

王瓚曰：「永嘉人。」

吴氏浩《大學講義》

一卷。

未見。

胡炳文曰：「字義夫，新安人。」

盧氏孝孫《大學通義》

一卷。

未見。

黎氏立武《大學發微》

一卷。

存。

《大學本旨》

一卷。

存。

立武自序曰：「《大學》一書，學者皆以先儒更定錯簡爲據，《本旨》之述，則依本文

次序講尋厥旨，將以備考訂也。」

按：黎氏《大學》，其詮格物致知云：「格物即物有本末之物，致知即知所先後之知，蓋通徹物之本末、事之終始，而知用力之先後耳。夫物孰有出於身、心、家、國、天下之外者哉？天下之本在國，國之本在家，家之本在身，身之主在心，心之發爲意，此物之本末也。誠而正，正而修，修而齊，齊而治，治而平，此事之終始也。本、始，先也；末、終，後也，而曰知所先後者，其究在乎知止而已。」其後心齋王艮亦云：❶「格物者，格其物有本末之物；致知者，致其知所先後之知。」心齋雖爲姚江之學，而其論格物，與師説殊，不知語本於黎氏也。

車氏若水《大學沿革論》

一卷。

未見。

王柏曰：「車君書言致知、格物傳未嘗忘，自『知止而后有定』以下，合『聽訟』一章，儼然爲格物一傳，使朱子聞之，當莞爾一笑也。」

王逢曰：「清臣師杜清獻公範，賈似道再聘入史館，辭不受，有《重證大學章句》。」

方孝孺曰：「《大學》出於孔氏，至程子而其道始明，至朱子而其義始備。然致知、格物傳之闕，朱子雖嘗補之，而讀者猶以

❶「王艮」，四庫本、薈要本作「王氏」。

不見古全書爲憾。董文清公槐、葉丞相夢鼎、王文憲公柏皆謂傳未嘗闕，特編簡錯亂，而攷定者失其序，遂歸經文『知止』以下至『則近道矣』以上四十二字於『子曰：聽訟，吾猶人也』之右，爲傳第四章，以釋致知、格物，由是《大學》復爲全書。車先生清臣爲書以辨其說可信矣，蓋聖賢之經傳，非一家之書，則其說亦非一人之所能盡，世之曉曉然黨所聞而不顧理之是非者，皆非朱子之意也。舊說以聽訟釋本末，律以前後之例不類，合爲一章而觀之，與《孟子》『堯、舜之知而不徧物』之言正相發明，其爲致知、格物之傳何惑焉？」

都穆曰：「朱子作《大學章句》，取程子之意，以補致知、格物之傳。《黄氏日抄》載董丞相之説，謂經本無闕文，首章『明明德』三句下，即繼以『欲明明德』以下文，此經也。自『知止而后有定』至『則近道矣』，及『聽訟，吾猶人也』至『此謂知之至也』，此正釋『致知在格物』，❶不俟他補。後黄巖車清臣著《大學沿革論》，其見與董氏合，王魯齋是之，謂『洞照千古之錯簡』。本朝大儒，如宋學士、方正學，其見亦同，宋公曰：『綱與目之名，無有所謂本末者，何必傳以釋之？』方先生曰：『以聽訟釋本末，律以前後例不類，合爲一章而觀之，與《孟子》「堯、舜之知而不偏物」之言正相發明，其爲致知、格物之傳何惑焉？』是語雖異於朱子，而不乖乎道，固朱子之所取也。」

《浙江通志》：「車若水，字清臣，號玉峰

❶「在」，原作「有」，據薈要本改。

山民，黄巖人。嘗取《大學》「知止有定」一節，合「聽訟」章，爲格物、致知傳，金華王柏以爲「洞照千古之錯簡」，使朱子聞之，亦當心服。」

何氏夢桂**《大學説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吴氏季子**《大學講義》**

二卷。

未見。《一齋書目》有。

王圻曰：「季子，字節卿，號裕軒，邵武人。寶祐四年進士，官國子監丞。」

方氏禾**《大學講義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何氏基**《大學發揮》**

四卷。

未見。

王氏柏**《大學》**

未見。

毛奇齡曰：「王魯齋柏謂《大學》錯簡或有之，然未嘗闕，安事補哉？遂就本文略移易，而其義已備，與董氏槐、葉氏夢

鼎、車氏若水、吴氏澂之説相同。此就朱子改本，僅去其補傳，以自爲説者。」

金氏履祥**《大學章句疏義》、《大學指義》**

各一卷。

未見。《一齋書目》有。

柳貫曰：「《大學》，文公既定次章句，而《或問》之作，所以反覆章明其義趣者尤悉，然後之學者尚有疑焉。先生復隨其章第，衍爲《疏義》，以暢其文，申爲《指義》，以統其會。《大學》之教，於是乎無毫髮之滯矣。」

胡氏希是**《大學稽疑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《一齋書目》有。

王氏文焕**《大學發明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《括蒼彙紀》：「文焕，字子敬，一字叔恭。入元不仕，學者稱西山先生。」

馬氏端臨**《大學集傳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《一齋書目》有。

《江西通志》：「馬端臨，字貴與，樂平人。右相廷鸞仲子，以蔭補承事，嘗省試第一。宋亡，隱居教授。」

吳氏浩**《大學口義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《徽州府志》：「吳浩，休寧人。隱居不仕，著《直軒大學口義》。」

徐氏失名**《大學解義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謝枋得序曰：「《大學解義》一篇，臨川老儒徐公著述也。朱文公平生精神志願，悉在四書，後進剽竊緒餘，高可以取卿相，下亦投合有司而掇巍科。天下家藏其書，人遵其道，與六經、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、《孟子》並行。惜乎知之者尚未致，行之者尚未力，四書何負人？人負四書亦多矣。是編初意，豈欲發朱文公言意所未盡者耶？抑尊信文公之學，誠求實踐，自不能已於言者耶？厥子以示某，某覽盡卷，不能贊一辭。所望於徐公之子者，惟於『力行』二字加意焉，俾人知朱文公之學，不徒議論，要見樸實，則此編亦必爲世所尚矣。」

許氏衡**《大學要略直說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陳普序曰：「心者，際天極地而一者也。《易》六十四卦喫緊言心者二：《坎》之

『行有尚』，《中孚》之『吾與爾靡』，❶喫緊言心者也。八卦《坎》中實，心之象也。心者，帝降之衷也。帝至公無私，至一無二，所降之衷，天地間無不得，故行必有尚。尚，合也，行必有合，無在不在故也，孔子所以浮於海也。中孚，誠心也，無間於天地人物者也。全體中虛，二體中實，皆無間無雜之誠心也，故爲好爵，好爵之縻繫而不能釋也。『吾與爾縻』，彼此人己、親疎遠近交繫之不能釋，而莫知其所以然也。是皆天命之不能已，孟子所謂道性善也。吾閩自有天地以來，爲艸木篁竹之地，至唐始有書聲。書聲三百年，而文公朱子生焉。道統在焉，心之無在不在也。許平仲，覃懷人也，相後不百年，而相去數千里，一旦於吾朱子之書，忻喜踊躍，如獲連城。上以廣一人堯、舜之心，下以起同類曾、閔之行，而復能真體實踐，藹然于立身處家、進退行藏之際。六合既一，北方人物之美趣尚之，正不絕於南來者之口。而四書之檜發於武夷之下，踰江、淮、黃河，越行、華，出居庸、鴈門、玉門，以及於日月之所照，霜露之所隊。是固平仲之功，亦無非帝降之使然也。當時朱子燈火之前，夜半不寐，推床之際，豈知身後之契在於太行之東，與其書之彌滿天地哉？大要降衷秉彝，無間於混然中處之類，但須勤行敬守，則不患於無相知者。明道先生子程子曰：『但得道在，不繫今與後、己與人。』吾於朱文公、許魯齋亦云。」

陳鈞序曰：「古者大學教人之法，備見於

❶「靡」，四庫本作「縻」。

《大學》之書。河南程子尊信而表章之，上接孔子不傳之統，下開後世入學之門，其功至矣。地相近而得其傳者，許公也。公之源派流行益廣，今中書宰相、御史中丞、行中書右丞其正傳也。凡仕於朝、仕於外，有道德之潤以及於民者，亦皆許公之徒也。愚宦遊南北，頗得托交於公之徒，相與講公之學久矣，今也始得見《大學要略》於昌江鎮守王氏之家。伏而讀之，其要也，能發其微，其略也，不傷於簡，《中庸》曰：君子之道，夫婦之愚可以與知，可以與能；及其至也，聖人有所不能知、不能行。許公既舉其要，惟世祖皇帝大聖人能知之、能行之，用之以平天下，亦既效矣。今刻此書以布於天下，使人人能正其心，則無負於學矣。王氏雖不獲登公之堂，而能廣公之學，亦可嘉也。」

馮庚跋曰：「《大學》一書，乃學者入德之門，而修齊治平之律令格例也。三在八條，炳若日星；一經十傳，粲然經緯。自子朱子《章句》、《集傳》、《或問》、《語録》之説興，而其義大明於天下。江南之人，家傳日誦。然求其明效大驗，似未能滿人意，豈徒視爲空言之書，而無以見於日用之大歟？庚幸甚，三造大都，與北方學士大夫游，承顔接辭之間，知有魯齋左丞許先生以道學倡於北，亦既取知於聖明，略施其所學矣。凡執經於許公之門者，大而丞相御史，次而部刺史郡二千石，皆以其學有名聲於時。而愚也莫由順下風而請，每重責沈之嘆。及歸江南，見先生小學之書，大義温潤精純，根極理致，是宜稱爲當世之儒宗也。竭來常武路達魯花赤朶兒赤視篆未幾，一日謂予

曰：『舊藏魯齋《大學要略》善本，今繡之梓，以廣其傳。』庚斂衽而讀之，辭簡而明，直而文，如絲麻穀粟，坦明平易，人人可以與知與行，而至理之妙，皆渾然乎其中，實穹壤間之一大奇書也。俾予跋之，予惟天下之理，無乎不在，無遠近大小精粗之間。孔門之高弟有曰：『君子之道，孰先傳焉，孰後倦焉？譬諸草木，區以別矣。』故程子釋之曰：『聖人之道，更無精粗，從洒掃應對與精義入神，貫通只一理。』今觀是書，其言近，其旨遠，名雖《要略》，而義則精詳也。俾其書參行於世，益明《大學》教人之法，公之意美矣。抑公之爲此者，要不特以簿書期會爲事，而有以訓其人，使知義理之歸，藹然爲蜀文翁之盛，以無負於師帥之任，是又承流宣化之美政也。庚不揆，喜而識之。」

郝綰序曰：「吾鄉許文正公身任斯道，接濂、洛、關、閩之傳，其嘉言善行，遺書所收者甚少。綰謝事鄉居，宫保幸庵彭公過臨，命與其曾孫泰和博求載籍，萃爲全書以傳，未能也。是編乃先生直言以教人者，其言切近精實，人所易曉。天台克庵陳公督學中州，嘗表章之，以訓多士。綰幸私淑而與有聞者，故先刊諸木，與同志者共之。或者疵先生不當仕元，於戲！楚之僭，公山、佛肸之叛，孔子尚欲往，况生其地，而爲之氓，坐視生民之糜爛而不救，則心亦何負而身又何所逃哉？自今觀之，綱常不至於滅絶，人類不至於禽獸，誰之功也？」

洪寬序曰：「《大學要略》一篇書，魯齋許先生直説以教人也。夫天生蒸民，固莫不付之以性，而弗能使之皆有以知其所

固有而全之，固不能無待於教也。古之聖人，若伏羲、神農、黄帝、堯、舜、禹、湯、文、武首出庶物，作之君師，於是人生八歲而教之以小學之方，十五而教之以大學之要，而大學、小學之教，蓋已立矣。迨我夫子之聖，繼群聖之統，以教詔於天下，而人有所啓迪，以復厥初，則大學、小學之教，又彌著矣。曾子述之，作爲傳義，以發其趣；朱子因之，集爲《章句》，以釋其意，由是《大學》所以教人之法，彰彰明甚，無以加焉。學者由《章句》而遡其傳義，由傳義以明夫聖經，若披雲霧而覩青天，翦荆棘而循大路，坦然由之，而造乎大道之要，蓋有不知其然而然者矣。爰及于元，聖道淪湮，魯齋先生居司成之重任，尋道學之墜緒，歷覽聖經，博通傳注，撮其大要，不工文詞，直説《大學》教人之方，以開示後之學者。其言約而達，微而臧，雖庸人孺子，皆有以知之。然後古者大學教人之道，聖經賢傳之旨，莫不焕然融會，夫豈復有餘蘊哉？是書也，傳之雖久，而未盛行。河南憲臣臨海陳先生奉勅提督學校，停驂之初，首搜儒書，得其故本，乃沈潛考訂，更互演繹，補其闕略，發其微義。每歷一所，輒召校官，集諸生立館下，出以示之，日令講誦，親加訓迪，凡環黌宫而觀聽者亦無不釋然有悟於心，充然自得其理。寬叨領郡寄，學校所當先也，於是謀於同官桐江聞孟剛、京口陶茂，各捐俸鋟梓，以廣其傳。嗚呼！聖人之道著於經，猶化工之妙著於物，雖曰簡易易知，然非魯齋直説以教人，則微詞奥義，孰有以得其理而復其性者哉？若是篇者，不惟有補於化民成俗

之意，而實有功於聖門也大矣。」

《魯齋大學詩解》

一卷。

未見。

黃虞稷曰：「每《大學》一義，輒賦七言絶句解之。」

熊氏禾**《大學廣義》**一作「口義」。

二卷。

未見。《一齋書目》有。

宋眉年序曰：「此篇作於建人熊君去非，摭其生平所學，欲施之事而未能者，悉載之書。謂致知誠意之學，自心、身而家、國、天下，無一事可離此二節工夫。至論『新民』後一截，酌古通今，如身履其中，灼見可以措世隆平、致君堯舜，而後筆之於是。《大學》十經一傳，字字俱實理，句句非虛文，釋天下有體無用之疑，著儒者明體適用之學，廣聖賢全體大用之功。惜乎身與世違，以今觀之，亦祇付之空言而已。熊君多著述，有《大學廣義》，篇帙浩大，未見全書。近略獲觀《廣義要旨》，其用心極不苟，此編又要旨中之要旨，而謂之《口義》云者，不敢侈言也。嗚呼！其果付之空言而已耶？言而至此，安得不爲之撫編三歎。」

胡氏炳文**《大學指掌圖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程氏仲文**《大學釋旨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胡炳文序曰：「予沈潛讀四書六十年，近爲《纂疏》、《集成》有訛舛處，不得已爲《通》一編，友朋得之，則以鋟之梓，予悔之早。程仲文舊從予游，予以其嗜學極愛之，今所著《大學釋旨》，辭簡嚴密，圖明該貫，視《章句》有所發揮，於予《通》有所傳授，識者表章之，薦剡交飛，將以上聞。仲文年方壯，學者方進未已，此書之出，視予得毋又早乎？雖然，知人易，受知難，自知尤難。《大學》『誠意』章言自知之真也，仲文其益務自知，庶不負識者之知乎，仲文勉之。雖然，予年八十，亦不敢不自勉也。」

齊氏履謙**《大學四傳小注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許氏謙**《大學叢說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黃虞稷曰：「謙孫存仁，明初爲國子監祭酒，謙之遺書悉皆刊布。」

呂氏洙**《大學辨疑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呂氏溥**《大學疑問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《金華府志》：「呂溥，字公甫，永康人。與兄洙均從許謙學。」

周氏公恕**《大學總會》**

五卷。

未見。

張萱曰：「總載《或問》、宋儒語録及考亭師弟問答《大學》語。」

李氏朝佐**《大學治平龜鑑》**

佚。

傅若金序曰：「龜以卜，鑑以監，帝王之道以法，雖聖人不敢易焉。故卜而不求乎龜，則不能知夫事；監而不求鑑，❶則不能正夫類；爲法而不求乎帝王之道，其能以平治天下乎？是故善爲治者，以前言爲龜，以往行爲鑑，吉凶罔不有以知於前，善惡靡不有以監於後，擇而行之，由一身而達之天下，其猶運諸掌矣。此無他，知所法焉。《大學》一書，古今帝王爲治之要道也，宋子朱子既集儒先之説，以爲《章句》，而行諸世矣。今李氏不畔

❶「求」下，薈要本有「乎」字。

其説而能增之，發明以申其義，又引事比類，凡唐、虞、三代下及漢、唐歷代之君，善可以則、惡可以戒者，悉附著於其下，名曰《大學治平龜鑑》。其言數千，雜出五經、諸史之文，察其用心勤矣。昔唐宋璟進《無逸圖》，而警戒之道成；張九齡上《事鑑》，而諷諭之功著。《治平龜鑑》之作，殆亦欲見諸行事者耳。而二公處輔相之近，其言易以行；李氏居山林之遠，其書難以見知。雖然，芻蕘之言，聖人不廢，况托於經以行者乎？居今無知其書則已，苟有知者，采而上之，使不見廢，則於帝王平治天下之道，豈獨無所裨哉？李氏，雲陽人，字朝佐，窮經積學，蓋有志當世之務云。」

李氏師道**《大學明解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黄虞稷曰：「高郵人，學者稱月河李氏，嘗爲通州教授。」

蔣氏文質**《大學通旨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按：《聚樂堂藝文目》有之。

蔡氏季成**《大學説約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蔣氏玄**《大學章句纂要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曾氏元生**《大學演正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鍾氏律**《大學補遺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王逢曰：「律，字伯紀，汴人。鄉貢進士，爲儒學官，前後徵辟，並以疾辭，有《大學補》行於世。」❶

沈氏易**《大學旁訓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經義考卷一百五十七終

弟子吳縣徐模覆校

❶「大學補」，四庫本作「大學補遺」。

經義考卷一百五十八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禮　記二十一

劉氏迪簡**《皇王大學通旨舉要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黄虞稷曰：「書凡十章，一章總言三綱領，二、三、四章釋三綱領注略，五章至十章釋八條目注解。」

《江西通志》：「劉迪簡，字簡卿，安福人。吳元年被徵，授尚賓館副使，洪武建元進《皇王大學通旨》。奉詔使交阯，至南寧道卒。」

劉氏清**《大學要旨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傅氏淳**《大學補略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范氏祖榦**《大學發微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劉氏清《**大學要句**》

佚。

蔣氏允汶《**大學章旨**》

佚。

王瓚曰：「温州府學教授，永嘉蔣允汶彬夫撰。」

陳氏雅言《**大學管窺**》

一卷。

未見。

張氏洪《**大學解義**》

一卷。

未見。

鄭氏濟《**大學正文**》

一卷。

未見。

方孝孺後序曰：「《大學》出於孔氏，至程子而其道始明，至朱子而其義始備。然致知、格物傳之闕，朱子雖嘗補之，而讀者猶以不見古人全書爲憾。董文清公槐、葉丞相夢鼎、王文憲公柏，皆謂傳未嘗闕，特編簡錯亂，而考定者失其序，遂歸經文『知止』以下至『則近道矣』以上四

十二字於『聽訟，吾猶人也』之右，爲傳第四章，以釋致知、格物，由是《大學》復爲全書。車先生清臣嘗爲書以辨其説之可信，太史金華宋公欲取朱子之意補第四章句，以授學者，而未果。浦陽鄭君濟仲辨授學太史公，預聞其説，而雅善篆書，某因請以更定次序書之，將刻以示後世。蓋聖賢之經傳，非一家之書，則其説亦非一人之所能盡也。千五百年之間，講訓言道者迭起，至於近代而始定，而朱子亦曷嘗斷然以爲至當哉？姑亦以待後之君子爾。世之嘵嘵然黨所聞而不顧理之是非者，皆非朱子之意也。舊説以聽訟釋本末，律以前後之例爲不類，合爲一章而觀之，與《孟子》『堯、舜之知不徧物』之言正相發明，其爲致知、格物之傳何惑焉？古人之説經，略舉大義，而意趣自備，非若後世説者之固也。由國家而推之天下，大學之所宜爲，則欲致知者，舍聽訟而何以哉？是語雖異於朱子，然異於朱子而不乖乎道，固朱子之所取也歟！鄭君□□多學而不雜，[1]執中而不滯，觀其所好，其傳所謂近道者歟？」

徐氏與老《大學集義》

一卷。

未見。

黄虞稷曰：「字仲祥，錢塘人，王達嘗師事之。」

[1]「□□」，四庫本作「仲辨」，方孝孺《遜志齋集》卷十八（四部叢刊景明本）無此二空格。

丁氏璣**《大學疑義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李氏果**《大學明解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黃虞稷曰：「成安人，景泰庚午舉人，歷官濟南知府。」

楊氏守陳**《大學私抄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守陳自序曰：「蒙少受《大學》，輒併其《章句》誦而味之，佐以《或問》，參以諸説，已自謂通矣。及誦之久，味之詳，乃反有疑焉。其後誦益久，味益詳，疑亦從而益繁。積數十載，雖與天下友反覆講之，疑終不釋也。今家居無事，日誦味之，而疑如故。乃取所疑經傳，易而置之，各録《章句》於其下，而《章句》有與今易置之文義不合者，亦僭用己説，以『蒙謂』別之，而其所以易置之故，則詳具於各章之末。既而誦且味之，怡然理順，乃净抄成帙，閟之篋中，不敢以示人。一日，客或翻篋見之，閲未半，輒嘻笑且怒駡曰：『吾不意子之叛儒先而紊聖經至此也，夫《大學》者，孔子之經，曾子之傳，而朱子之《章句》、《或問》，後學惟誦習之，莫敢違也。何乃僭易而妄解之，亟焚

之，毋貽是書累也。』愚應之曰：『非敢爾也，王魯齋曰：「天下所不易者，理也。二程不以漢儒不疑而不敢更定；朱子不以二程已定而不敢復改。亦各求其義之至善，而全其心之所安，非强爲異而苟爲同也。」今蒙所抄，縱未得乎義之至善，亦足全吾心之所安，若其謬説，只自謬耳，是書豈被其累？譬如蜀之八陣石，一時或亂之，而千載如故也；虞之五瑞玉，一臣或失之，而萬國自如也。子安庸怒哉？』客頩頩而去，余甚慚且悔，然業已抄之，不忍毁也，用識之篇末。」

丘氏濬**《大學衍義補》**

一百六十卷。又補前書一卷。

存。

神宗御製序曰：「朕惟帝王之學，有體有用，自仲尼作《大學》一經，曾子分釋其義，以爲十傳，其綱明德、新民、止至善，其目格、致、誠、正、修、齊、治、平，闡堯、舜、禹、湯、文、武之正傳，立萬世帝王天德王道之標準。宋儒真德秀因爲《大學衍義》，掇取經傳子史之言以實之，顧所衍者，止於格、致、誠、正、修、齊，而治、平猶闕。逮我孝宗敬皇帝時，大學士丘濬乃繼續引伸，廣取未備，爲《大學衍義補》，揭治國、平天下、新民之要，以收明德之功，采古今嘉言善行之遺，以發經傳之指，而後體用具備，成真氏之完書，爲孔、曾之羽翼，有功於《大學》不淺。是以孝廟嘉其考據精詳，論述該博，有補政治，特命刊而播之。朕踐祚以來，稽古正學，經史諸書，博涉殆徧，因念真氏《衍

義》，我聖祖大書於廡壁，累朝列聖，置之經筵，肅宗聽講之餘，賦《翼學詩》以紀之。朕爰命儒臣，日以進講，更數寒暑，至於終篇。然欲因體究用，而此書尤補《衍義》之闕。朕將細繹玩味，[1]見諸施行，上遡祖宗聖學之淵源，且欲俾天下家喻户曉，用臻治平，昭示朕明德新民圖治之意。爰命重梓，以廣其傳，而爲之序如此云。」

濬自序曰：「臣惟《大學》一書儒者全體大用之學也。原於一人之心，該夫萬事之理，而關係夫億兆人民之生。其本在乎身也，其則在乎家也，其功用極於天下之大也。聖人立之以爲教，人君本之以爲治，士子業之以爲學，而用以輔君。是蓋六經之總要，萬世之大典，二帝三王以來，傳心經世之遺法也。孔子承帝王之傳，以開百世儒教之宗，其所以立教垂世之道，爲文二百有五言，凡夫上下古今百千萬年，所以爲教、爲學、爲治之道，皆不外乎是。曾子親受其教，既總述其言，又分釋其義，以爲《大學》一篇，漢人雜之《禮記》中。至宋河南程顥兄弟始表章之，新安朱熹爲之《章句》、《或問》，建安真德秀又劉取經傳子史之言，以填實之，各因其言，以推廣其義，名曰《大學衍義》。獻之時君，以端出治之本，以立爲治之則，將以垂之後世，以爲君天下者之律令格式也。然其所衍者，止於格物、致知、誠意、正心、修身、齊家，蓋即人君所切近者而言，欲其舉此而措之於國、天下耳。臣竊以謂儒者之學，有體有用，體雖

[1]「細」，薈要本作「紬」。

本乎一理，用則散於萬事，要必析之，極其精而不亂；然後合之，盡其大而無餘。是以《大學》之教，既舉其綱領之大，復列其條目之詳，而其條目之中，又各有條理節目焉。其序不可亂，其功不可闕，闕其一功，則少其一事，欠其一節，而不足以成其用之大，而體之爲體，亦有所不全矣。然用之所以爲大者，非合衆小，又豈能以成之哉？是以大也者，小之積也。譬則綱焉，綱固不止於一目，然一目或解，則綱有不張；譬則室焉，室固不止於一榱，然一榱或虧，則室有不具。此臣之所以不揆愚陋，竊倣真氏所衍之義，而於齊家之下，又補以治國、平天下之要也。其爲目凡十有二：曰正朝廷，曰正百官，曰固邦本，曰制國用，曰明禮樂，曰秩祭祀，曰崇教化，❶曰備規制，曰慎刑憲，曰嚴武備，曰馭夷狄，曰成功化。先其本而後末，由乎內以達外，而終歸於聖神功化之極，所以兼本末，合內外，以成夫全體大用之極功也。真氏前書，本之身、家，以達之天下。臣爲此編，則又將以致夫治、平之效，以收夫格、致、誠、正、修、齊之功。因其所餘而推廣之，補其略以成其全，故題其書曰《大學衍義補》云。非敢並駕先賢，以犯不韙之罪也。臣嘗讀真氏之序，有曰『爲人君者，不可以不知《大學》；爲人臣者，不可以不知《大學》』，而繼之以『爲人君而不知《大學》，無以清出治之源；爲人臣而不知《大

❶「崇」，原爲墨丁，據丘濬《大學衍義補》序（明成化刻本）補。

學》，❶無以盡正君之法』，是蓋就其本體而言耳。若即其功用，而究竟君臣之所當知者，❷則固有在也。粤自古昔，聖賢爲學之道，帝王爲治之序，皆必先知而後行，知之必明其義，行之必舉其要，是以欲行其要者，❸必先知其義，苟不知其義之所在，安能得其要而行之哉？故臣之此編，始而學之，則爲格物致知之方，終而行之，則爲治國平天下之要。宫闕高深，不出殿廷，而得以知夫邑里邊鄙之情狀；艸澤幽遐，不履城闉，而得以知夫朝廷官府之政治。非獨舉其要、資出治者以御世撫民之具；亦所以明其義、廣正君者以輔世澤民之術。譬之醫書，其前編則黄帝之《素問》、越人之《難經》，後編則張仲景《金匱》之論、孫思邈《千金》之方。一方可以療一證，隨其方以已其疾，惟所用之何如也。前書主於理，而此則主乎事。真氏所述者，雖皆前言往行，而實專主於啓發當代之君，亦猶孔、孟告魯、衛、齊、梁之君，而因以垂後世之訓。臣之此編，較之前書，文雖不類，意則貫通，第文兼雅俗，事雜儒吏，其意蓋主於衆人易曉，而今日可行。所引之事，頗多重復，所修之辭，不能雅馴，弗暇計也。臣遠方下士，叨官禁近，當先皇帝在御之日，開經筵即綴班行之末，親覩儒臣以真氏之書進講。陛下毓德青宫，又見宫臣之執經者日以是書進焉。臣於是時，蓋已有志於是，既而出教太學，暇日因採六

❶「無以清出治之源爲人臣而不知大學」十五字，原脱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、丘濬《大學衍義補》序補。
❷「竟」，四庫本無。
❸「以」，原作「知」，據丘濬《大學衍義補》序改。

經、諸史、百氏之闕也，繕寫適完，而陛下嗣登大寶，蓋若有待言者。臣學不足以適用，文不足以達意，偶因所見，而妄有所陳，區區一得之愚，固無足取，而惓惓一念之忠，儻爲聖明所不棄焉，未必無少補於初政之萬一，臣謹序。」

何喬新志墓曰：「公以西山真氏《大學衍義》有資治道而治國、平天下之事闕焉，乃採經傳子史有及於治國、平天下者，附以己見，作《大學衍義補》。今天子嗣位之初，公書適成，乃表上之。上覽之甚喜，批答有曰：『卿所纂書，考據精詳，論述該博，有補政治，朕甚嘉之。』賜白金二十兩，紵絲二表裏，陞公尚書，且命録其副，付書坊刊行。」

程氏敏政《大學重定本》

一卷。

存。

敏政跋曰：「《大學章句》，朱子所訂，且爲格致傳補亡，有大惠於後學。朱子既没，矩堂董氏槐始謂格致傳未亡，乃雜於經傳中，未及正耳。玉峰車氏若水、慈谿黄氏震、魯齋王氏柏、山陰景氏星、崇仁王氏巽卿，及國朝浦江鄭氏濂、天台方氏希古，皆有論説，大同小異。而於第十章，亦有從程子所訂而少變之者。走嘗欲合諸家，著爲定本，而未能也，暇日默記衆説，參互考之，手自録出如右。他日或放歸田，當再加紬繹，并訂其注疏，而凡諸經子中有先儒成説可還其舊者，悉

加釐正，以俟後之君子，而不敢必其能遂焉否也。」

陳氏一經**《大學大全纂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俞汝言曰：「四川成都衛人，成化丙戌進士。」

葉氏應**《大學綱領圖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蔡氏清**《攷定大學傳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徐師曾曰：「《大學》篇錯簡甚多，程子既爲之表章定著，朱子又爲之更正補亡，其所作《章句》、《或問》，至於今，家傳人誦，似無遺議矣。厥後諸儒，若董氏槐、葉氏夢鼎、王氏柏皆謂傳未嘗闕，特簡編錯亂，而攷定者失其序耳。遂欲移經文『知止』以下二條，置於『子曰聽訟』之上，以爲傳之四章，釋致知、格物，而車氏清臣嘗爲書以辨其説之可信。至蔡氏清攷定傳文云：『所謂致知在格物者，物有本末，事有終始，知所先後，則近道矣。知止而后有定，定而后能靜，靜而后能安，

安而后能慮，慮而后能得。子曰：「聽訟，吾猶人也，必也使無訟乎？」無情者不得盡其辭，大畏民志，此謂知本，此謂知之至也。』尤爲近理，使朱子復生，未必不改而從之。」

毛奇齡曰：「與朱氏改本並同，增『所謂致知在格物者』八字，❶删『此謂知本』四字。」

李氏承恩《大學拾朱》

一卷。

未見。

王氏啓《大學稽古衍義》

未見。

楊氏廉《大學衍義節略》

二十卷。

未見。

廉序曰：「《大學衍義》，先儒真德秀之所著也。曰《節略》者，臣不揆寡陋，冒昧爲之也，舊四十三卷，今爲二十卷云。竊謂德秀之書，雖其援引之富，論説之辨，然無一言而不源流於孔子之經，無一句而不根本乎曾子之傳，無一言而非人君爲治之法，無一句而非人臣責難之忠，至當至精，至切至要。臣之過慮，惟恐萬幾之繁，經筵之講讀未易以畢，乙夜之披閲或難於周，此《節略》之所由以成也。然先

❶「八」，原作「七」，據薈要本改。

其少而後其多，由其約以致其博，則何不可之有哉？此書所謂前列二者之綱，曰『帝王爲治之序』，曰『帝王爲學之本』是也。爲學乃明明德，爲治乃新民，即《大學》三綱領之二也。所謂後分四者之目，曰『格物致知』，曰『誠意正心』，曰『修身』，曰『齊家』是也。格、致以始之，修、齊以終之，即《大學》八條目之六也。雖曰三綱領之二，而至善之止，固在乎中；雖曰八條目之六，而治、平之理，悉該乎內。仰惟陛下躬上知之資，稟生知之性，一讀百篇，五行並下，是豈尋常可得而窺測也哉？自今以往，誠留意焉，則帝王之學必可傳，帝王之治必可復。矧以篇章減省，工夫惟在於專；旬月研窮，效驗決有可獲。至於一得之愚，并此以獻。」

又《進表》曰：「居楓宸，乃膺君師之任；在杏壇，實遺治教之書。學雖上下之皆同，責於南面而獨重，若能實用其力，則必大有其功。經則誦於孔子，而曾子述之；傳則原於曾子，而門人記之。至程子始取之《禮經》，迨朱子乃爲之《章句》。若夫引用五經、四書之文，揀擇諸史、百氏之說，據千載之空腔，爲一旦之填實，或言其理，或舉其事，體用一原，即理而事無不包，顯微無間，即事而理無不在，每條秪引其凡，逐節惟提其要，簡以御煩，約以該博，此則莫有逾於《衍義》之書，而實成於真氏之手。其所以修己而明德者一，二帝三王之明法；其所以治人而新民者一，唐、虞、三代之成功。否則不漢之雜霸，亦唐而已；不唐之雜夷，亦宋而已。君子尠與聞大道之要也，小人豈盡皆至治之澤乎？此書在祖宗朝，

或書之以爲昕夕之諦觀，或贊之以爲出治之條格，仰列聖之承傳，同執中之授受，所以治隆於上，俗美於下，以至於今也。茲者恭遇皇帝陛下入繼大統，益衍天潢。聰明睿知，素著於潛藩；仁勇聖神，頃觀乎登極。然程子爲説書，拳拳焉進涵養薰陶之説；朱子繼講席，切切然有窮理讀書之言。豈非當新君之幼冲與嗣皇之初政也哉？臣嘗言於孝宗皇帝，謂經筵不必泛及夫他卷，而勸講惟當專用夫是編。覽之數日，已可窺其大端；講之浹旬，決可會其歸宿。茲者竊慮萬幾之繁在於一日之内，於是尋行數墨，竭精力以繙閱其全；輯短截長，忘寡陋而採取其半。非敢精以求精，第欲省而又省。近年學士有病其闕，而補以治、平之篇，今日愚臣乃懼其多，而妄有節略之舉。既簡矣，而簡之至，則本於一心；亦約矣，而約之極，則在於一敬。此聖賢之真傳，乃道學之密旨。九重誠留意焉，乙夜儻過目焉，則所謂大端者，當不待於數日而後窺；所謂歸宿者，抑豈俟於浹旬而後會哉？蓋二帝、三王之爲君，皆爲如此之學，故唐、虞、三代之致治咸臻如是之隆。瑟僩赫喧，今復見之獨詣；親賢樂利，亦何幸於躬逢。所有《大學衍義節略》，凡二十卷，臣之愚得間附一二，繕寫裝潢，共計十帙，謹隨表上進。」

黄虞稷曰：「廉官南京禮部尚書時進呈。」

汪氏[璪]**《大學復古録》**

四卷。

未見。

《徽州府志》：「璪，字文亮，祁門人，徵士思敬子。弘治初，徵修《憲宗實録》。」

經義考卷一百五十八終

弟子嘉興郁文盛覆校

經義考卷一百五十九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禮　記二十二

劉氏續《大學集注》

一卷。

未見。

續自序曰：「《大學》舊在《禮記》中，至宋程子以爲孔氏遺書而表章之，朱子爲之章句。然天下之理，不容毫髮差，故據舊本取『詩云』至『没世不忘』一百二十五字，次『聽訟』章後，取『此謂』至『必誠其意』一百二十八字，又次其後，改『知本』二字爲『物格』，然後此爲完書。蓋格乃感而應之，學以聚之，問以辨之，皆欲得人心同然，故即其感應者，知其爲善。誠意默而識，此善也；正心不爲物誘，此善也。修身，善發於外，中禮也；治國平天下，善見於遠近，事業也。自人所得曰德，以其可欲曰善。即新民而見明德，止至善，非新民亦止至善也。家言孝、弟、慈，國、天下言老老、長長、恤孤，善之用，有差等也。絜矩，格物之施於政也。得衆，善之同也；得天命，善之充也。忠信，進之方也；財用，行之效也。循是爲君子，反是爲小人。用樂善而迸戕善，仁人其至也，即民之秉彝立教，則百王難損也。故此書精粗兼備，先後相因，上下通

行，古今不變，始而易知易行，終則可以位天地、育萬物也。績生去孔子幾二千年，去朱子幾四百年，安能決是非如此之明，不過以心驗之而已。」

趙氏璜**《大學管窺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黃虞稷曰：「江西安福人。弘治庚戌進士，累官工部尚書，卒贈太子少保，謚莊靖。」

胡氏爟**《大學補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《太平府志》：「胡爟，字仲光，蕪湖人。弘治癸丑進士，改庶吉士，除户部主事。」

胡氏世寧**《大學衍義補膚見》**

四卷。

未見。

吳任臣曰：「胡端敏公世寧，字永清，昌化籍仁和人。弘治癸丑進士，累官太子太保、兵部尚書，贈少保。」

王氏守仁**《大學古本旁釋》**

一卷。一本四卷。

存。

守仁自序曰：「《大學》之要，誠意而已矣。誠意之功，格物而已矣。誠意之極，

止至善而已。正心，復其體也；修身，著其用也。以言乎己，謂之明德；以言乎人，謂之新民；以言乎天地之間，則備矣。是故至善也者，心之本體也，動而後有不善。意者，其動也；物者，其事也。格物以誠意，復其不善之動而已矣。不善復而體正，體正而無不善之動矣，是之謂止至善。聖人懼人之求之於外也，而反覆其辭，舊本析而聖人之意亡矣。是故不本於誠意而徒以格物者謂之支；不事於格物而徒以誠意者謂之虛。支與虛，其於至善也遠矣。合之以敬而益綴，補之以傳而益離。吾懼學之日遠於至善也，去分章而復舊本，傍爲之釋，以引其義。庶幾復見聖人之心，而求之者有其要。噫！罪我者，其亦以是夫。」

錢德洪曰：「先生在龍塲時，疑朱子《大學章句》非聖門本旨，手録古本，伏讀精思，始信聖人之學本簡易明白。其書止爲一篇，原無經傳之分；格致本於誠意，原無闕傳可補。以誠意爲主，而爲致知格物之功，故不必增一『敬』字；以良知指示至善之本體，故不必假於見聞。書成，旁爲之釋，而引以序。」

鄭曉曰：「《大學》一篇，程子更定，朱子爲之章句，今傳習者是也。漢大司農鄭康成所注、唐國子祭酒孔穎達所疏，皆古本也。宋四明黄氏震、元金華王氏柏、臨川吴氏澄、國朝正學方氏孝孺、山陰景氏星、温陵蔡氏清、莆田鄭氏瑗、新安潘氏潢各有説，惟餘姚王氏守仁尊信古本。」

羅汝芳曰：「《大學》原只是一章書，無所謂經，無所謂傳也，亦無所闕，無所用補也。」

宋犖曰：「伯安具文武才，人鮮能及，乃以講學故，毀譽迭見於當時，是非幾混於後世。蓋其無善無惡之論、朱子晚年之編，學者無所用其回護。至謂其縱士鹵掠，得寧邸金寶、初通宸濠，策其不勝而背之，且擅離職守，處置田州事宜失當，用兵機詐，此謗毀之餘唾，不足拾取也。」

按：《大學》在《小戴記》中，原止一篇，朱子分爲經傳，出於獨見。自《章句》盛行，而永樂中纂修《禮記大全》，并《中庸》、《大學》文刪去之，於是誦習《章句》者，不復知有《戴記》之舊。陽明王氏不過取鄭注孔義本而旁釋之爾。近見無錫張夏輯《雒閩源流録》，於陽明傳謂其「叙《古本大學》則倒置經文」，反以是爲陽明罪，果足以服天下後世之心乎？

《大學問》

一卷。

存。

錢德洪曰：「吾師接初見之士，必借《學》、《庸》首章以指示聖學之全功，使知從入之路。師征思、田，將發，先授《大學問》，德洪受而讀之。」

鄒守益跋曰：「聖學之明，其在《大學》乎？聖學之不明，其在《大學》乎？古者自小子至於成人，初無二致，故曰『蒙以養正，聖功也』；自天子至於庶人，初無二學，故曰『壹是皆以修身爲本』。後世岐小學、大學爲二，而謂帝王經綸之業與韋布章句異。嗚呼！聖人之教天下

也，將望其爲經綸乎？將望其爲章句乎？古人學術之同異，[1]執是可以稽矣。古者灑掃應對，造次顛沛，參前倚衡，無往非格物之功，故求諸吾身而自足。後世鑽研於書策，摹擬於事爲，考索於鳥獸草木，以一物不知爲恥，故求諸萬物而愈不足。求諸吾身而足者，執規矩以出方圓也；求諸萬物而愈不足者，揣方圓以測規矩也。絜矩以平天下，天下之大道也，而其目曰：『所惡於上，無以使下；所惡於下，無以事上。』千變萬化，只在自家好惡上理會。嗚呼！修己以敬，可以安百姓；戒慎恐懼，可以位育；擴充四端，可以保四海，夫非守約施博之要乎？《聖學》之篇『要在一者無欲，無欲則靜虛動直』；《定性》之教以太公順應學天地聖人之常，其於《大學》之功同耶？異耶？陽明先師恐《大學》之失其傳也，既述《古本》以息群疑，復爲《問答》以闡古本之蘊，讀者虛心以求之，泝濂、洛以達孔、孟，其爲同爲異，必有能辨之者。」

程氏誥**《大學衍義補會要》**

未見。

《樂平縣志》：「誥，字欽之。弘治己未進士，官至雷州知府。」

朱氏衮**《大學信心録》**

一卷。

[1] 「人」，孫奇逢《理學宗傳》卷二一（清康熙六年刻本）作「今」。

未見。

《上虞縣志》：「朱衮，字朝章。弘治壬戌進士，歷官興化知府。」

崔氏銑**《大學全文通釋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銑自述曰：「《大學》其作聖之的乎？莫先於本末之知，莫急於誠欺之辨。是故知本之當先，故推平天下者，必原於格物；知末之當後，故充格物者，斯極於平天下，約之，皆修身也。《淇澳》、《烈文》，格物之序也；仁、敬、孝、慈、信，物之目也。《康誥》諸文，徵諸古以列其次也，新民而明明德之體全矣。挈古本引《淇澳》以下，置之『誠意』章之前，格物、致知之義渙然矣。實乎此者，誠也；岐乎此者，欺也。」

湛氏若水**《古大學測》**

一卷。又《難語》一卷。

存。

若水自序曰：「甘泉子讀書西樵山，讀《古本大學》，喟然嘆曰：《大學》之道，其粲然示人博矣，其渾然示人約矣。明德親民，其粲然矣乎；止至善，其渾然矣乎。夫非有二之也，其粲然者，乃其渾然者也。是故明德親民以言乎大體矣，止至善以言乎實功矣。曷謂燦然？其體用周以弘，其分成己而成物，是故以言乎大體也。曷謂渾然？其理要，其學易簡而久大，是故以言乎實功也。曰：曷謂

至善？曰：以言乎身心之於家國天下之事物之理之純粹精焉者也。純粹精焉者非他也，天理也；天理者非他也，吾心中正之本體也，明德親民之奧也，其體用之一原也。是故止至善而明德親民之能事畢矣。曰：曷止之？曰：自知止而定、靜、安、慮，知行並進乎此者也，知所先後，知此者也；自天下而之格物，自物格而之平天下，始終反說，約此者也。格物也者，止至善也，言屢而意至矣，故止至善則無事矣。或曰：子之必主乎古本，何也？曰：其以修身爲格致也，教人也，力身之也，❶非口耳之也。學者審其詞焉，其於道思過半矣。是故其書完，其序明，其文理，其反覆也屢，其義盡大哉！博矣！約矣！其道也，其至矣乎？予懼斯文之晦，求之者博而寡要，勞而無功也。誠不自揣，謹離章集訓而測焉，以俟君子。正德戊寅孟秋。」

陸氏深**《校定大學經傳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魏氏校**《大學指歸》**

一卷。古文一卷。

存。

王廷序曰：「嘉靖壬寅夏，莊渠魏先生

❶「教人也，力身之也」，原作「教之力也身之也」，據湛若水《湛甘泉先生文集》卷十七（清康熙二十年黃楷刻本）改。

《大學指歸》成，先生屬廷爲之序，序曰：古人之學，心學也，外心而言學者，非也。故曰：『人生而静，天之性也。』明此之謂明德，推此之謂新民，止此之謂至善。堯、舜、禹、湯、文、武所以能致唐、虞三代之治者，於此耳。後世大道既隱，學術分裂，世之言學者，學其所學，而非古人之所謂學矣。夫學戾古人，則無真儒，無真儒，則無善治矣。先生夙契先聖之旨，憫學者之寖失其初也，乃直探本原，揭示標準，凡數脱稾，始克成編，名曰《指歸》。其詞質，其旨遠，其文簡，觀此而於古人之學思過半矣。或曰：『《大學》一書，朱子爲之章句，今天下已家傳人誦，而《指歸》者何？』夫道本無言而有言者，憂學之不明也。《章句》析其義，《指歸》一其趨，蓋有相發明而不相悖者，是烏能已於言哉？書總一卷，其篇次從古文，《考異》亦附見云。」

廖氏紀**《大學管窺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黄虞稷曰：「黄梅人，弘治乙丑進士。」

張氏邦奇**《大學傳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方氏獻夫**《大學原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穆氏孔暉**《大學千慮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孔暉跋曰：「孔暉自去年夏病，甚不能言，默然坐卧，静中不覺舊日所得義理發於思慮。蓋心無所用，不能動履，誠難遣也。每思《大學》腹稿成，輒起而筆之。然眼花不能自校，令男符書而考證焉。」

黄虞稷曰：「堂邑人，弘治乙丑進士。」

程氏昌**《大學古本註釋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黄虞稷曰：「昌，字時言，祁門人，正德戊辰進士，歷官四川按察使。」

洪氏鼎**《大學參義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王氏道**《大學億》**

二卷。

存。

《大學衍義論斷》

一卷。

未見。

鄒氏守益**《古本大學後語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黃氏訓**《大學衍義膚見》**

未見。

《徽州府志》：黃訓，字學古，歙人。正德甲戌進士，知嘉興縣，入爲部郎。」

林氏希元**《更正大學經傳定本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陸元輔曰：「同安林希元茂貞平居好古，晚參訂諸儒所定《大學》格物致知之說，附以意見，曰《更正大學經傳》。」

王氏漸逵**《大學義略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漸逵自序曰：「《大學》之教，首之以明德、親民相並而行焉，何也？曰：此聖賢廣大精微之學，合內外而一之者也。是故天下之大，物我而已矣；吾性之德，體物我而已矣。物我合體存乎學，此學之所以爲大也。至善者，吾心中正之則也，在心爲明德，在事爲至善，合內外者也。自身而內之，心也、意也、知也、德也，吾之所有也；自身而外之，家也、國也、天下也、民也，吾之所與也，成己成物

之道也。是故聖人有以知天下後世之有老、莊、佛氏之徒竊吾之明德以自私自利而肆其説者矣，故示之以親民焉；聖人有以知天下後世之有管、晏、商、韓之徒竊吾之親民以自私自利而鼓其術者矣，故示之以明明德焉；聖人有以知天下後世崇制象於彌文、假述作爲美觀而民不被其澤者矣，故示之以教化、用人、理財焉。故觀諸親民而見聖賢廣大之學有以異於老、佛之偏枯者矣；觀諸明德而見聖賢精微之學有以異管、商之昏汩者矣。爲人君而不知《大學》之道，必蹈於禍敗之機；爲人臣而不知《大學》之道，必昧於義利之辨；爲學者而不知《大學》之道，則溺於老佛之偏、功利之弊。斯則聖賢之所憂，著之於經，以爲教者也。惜其雜於《戴記》，簡篇脱略，賴程子而表章易置之，稍爲完備。然於聖人之精蘊猶略焉，故特揭而著之。學者能於此識其大焉，則所以合内外、一物我，而於窮理盡性之道、存神過化之幾，思過半矣。」

聶氏豹**《大學臆説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徐文貞公志墓曰：「公諱豹，字文蔚，永豐人。正德丁丑進士，歷官太子太保、兵部尚書，贈少保，謚貞襄。」

季氏本**《大學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毛奇齡曰：「季彭山改本不分章節，刪『故治國在齊其家』七字，張宮諭陽和講學龍山，出其書示學者，遂刻之行世，僅大文六葉，無疏義。」

鄭氏守道**《大學講義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黃虞稷曰：「福州人。」

周氏禄**《大學約言》、《緒言》**

未見。

《吉安府志》：「周禄，字以道，廬陵人。受學於陽明，以貢爲黃岡教諭。」

江氏銓**《大學論正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《徽州府志》：「銓，字元衡，婺源人。」

經義考卷一百五十九終

弟子嘉善李光堯覆校

經義考卷一百六十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禮　記二十三

豐氏坊《石經大學》

二卷。

存。

陳龍正曰：「《大學》自程、朱一更再更，迄無確論。《石經大學》出自豐坊，云得之某處，明是坊僞作，而鄭端簡重其書。流傳漸久，恐後世不察，第見其段落分明，血脉融貫，果以爲孔、曾真本，肇自天開，所謂彌近理而大亂真者也。古經自有脉絡錯綜者，遇不可解，無寧闕疑。程、朱明更之，近於大臣擅易位之權，而坊暗更之，殆祖春申、文信之故智，行之著述之間，其罪大矣。」

吴應賓曰：「《石經大學》非真石經也，謂魏政和中詔諸儒虞松等考正五經，衛覬、邯鄲淳、鍾會等以古文、小篆、八分刻之於石，始行《禮記》而《大學》、《中庸》傳焉。按：魏文帝始以黄初紀元，在明帝則爲太和、爲青龍、爲景初，在齊王芳則爲正始、爲嘉平，在高貴鄉公則爲正元、爲甘露，在元帝則爲景元、爲咸熙而禪於晉，未嘗有政和之年號。瞿元立言魏者僞也，魏無政和而言政和，亡是子虚之謂也。」

陸元輔曰：「錢蒙叟《列朝詩集》爲豐坊作小傳，謂《石經大學》、❶《子貢詩傳》等書，皆坊僞撰，❷而當時名公多爲所惑，如鄭端簡以《石經大學》次第亦自可玩味，郭青螺、李本寧刻《子貢詩傳》於楚而序之是也。其書首『大學之道』四句，次『古之欲明明德』一節，又次『物有本末』四句，又次《緡蠻》詩，又次『知止』節，又次『邦畿』節，又次『聽訟』節，又次『自天子』二節，又次『物格而后知至』節，又次『所謂誠其意』章，又次『所謂修身』章，『食而不知其味』下有『顏淵問仁，子曰：非禮勿視，非禮勿聽，非禮勿言，非禮勿動』二十二字，次『所謂齊其家』章，次『所謂治國』章首節，次『一家仁』節，次《康誥》曰『如保赤子』節，次『故治國』五節，次『所謂平天下』章三節，次『《秦誓》曰』四節，次『節彼南山』節，次『是故君子先慎乎德』四節，次『殷之未喪師』節，次『楚書』節，次『是故言悖』節，次『《康誥》維命』節，次『舅犯』節，次『仁者以財』二節，次『生財』節，次『孟獻子』二節，次『是故君子有大道』節，次『堯舜帥天下』節，次『明德』、『新民』二章，次『穆穆文王』節終焉。當豐氏本既出，管志道爲作《章句》、《測義》、《略義》，錢一本、曹胤儒俱有刊本，皆爲坊所惑，可怪也。」

❶「錢蒙叟」至「謂」，薈要本作「豐坊以詩名，於時有詩行世，至所傳」。

❷「坊」，薈要本無。

王氏畿**《古本大學附録》**

三卷。

未見。

蔣氏信**《古本大學義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陸元輔曰：「武陵人，嘉靖壬辰進士。」

孟氏淮**《大學愚見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黃虞稷曰：「祥符人，嘉靖戊戌進士。」

高氏拱**《大學直講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吴氏桂芳**《大學記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黃虞稷曰：「新建人，嘉靖甲辰進士。」

李氏先芳**《大學古本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黃虞稷曰：「濮州人，嘉靖丁未進士。」

萬氏思謙**《大學述古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徐氏栻**《大學衍義補纂要》**

六卷。

未見。

黃虞稷曰：「常熟人，嘉靖丁未進士。」

王氏諍**《大學衍義略》**

未見。

《温州府志》：「諍，字子孝，永嘉人。嘉靖庚戌進士，以僉都御史巡撫貴州。」

魯氏邦彥**《古本大學解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黃虞稷曰：「睢州人，嘉靖庚戌進士。」

史氏朝富**《考正大學古本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陸元輔曰：「史朝富，字節之，晉江人。嘉靖癸丑進士，知永康、六合二縣事，入爲南兵部郎，出知永州府。」

羅氏汝芳**《大學説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張恒曰：「汝芳，南城人，嘉靖癸丑進士。」

右其弟子從《一貫録》中抄出單行。

許氏孚遠**《敬和堂大學述》**

一卷。《答問》一卷。

存。

孚遠自序曰：「自格物之義不明，而孔門之學晦。謂即物而窮其理者疑於支；謂於事事物物格其不正以歸於正者涉於徑；謂格知物之本末與格無物之物者虚見無實，皆愚之所不能信也。蓋宋儒司馬温公嘗有捍去外物之説。近時天台王子、涇陽胡子皆主格去物欲之説。孚遠當在關中，與胡子論辨，不以爲然。及謫居山廬，旋罹先君子大故，兀坐沉思，恍然覺悟。知此心不可著於一物，澄然無物，性體始露，乃知聖門格物之訓真爲深切而著明。頃入七閩，得温陵蘇子所遺格物之解，若合符契，然後益信人心之所同然。爰取笥中舊著《大學述》一編，復加删改，就正有道，以期共爲折衷，闡明聖學於天下。後世其知我罪我，所不敢辭避也。萬曆癸巳夏五月。」

耿氏定向**《大學括義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楊氏時喬**《大學古今四體文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李氏材**《大學約言》**

三卷。《考次》一卷。

未見。

來氏知德**《大學古本釋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知德序曰：「《大學》之道，修身盡之矣；修身之要，格物盡之矣。明德者何也？昭明於天下之德也，即五達道也。若以人之所得於天而虛靈不昧爲明德，則尚未見諸施爲，以何事明明德於天下也哉？親者，九族也；民者，萬民也，即親親而仁民也。自近以及遠，而家、而國、而天下也，非當作新也，亦非親其民也。止至善者，止於仁、敬、孝、慈、信也。自字義不明，聖人修己以安百姓之道荒矣。道喪千載，又安望其知格物也？五帝三王之學，皆所以明倫。七十子從孔子問

志，子曰：『老者安之，少者懷之，朋友信之。』此何志也？即《大學》老老、長長、恤孤、平天下之志也。及哀公問政，孔子告之曰：『天下之達道五，所以行之者三。』知斯三者，則知所以修身、治人、治天下國家，則明德即達道，不待辨而自明矣。孟軻氏，得孔子之真傳者，故曰：『聖人，人倫之至也。』堯、舜之道，孝弟而已矣。親親，仁也；敬長，義也，無他。達之天下也，人人親其親、長其長，而天下平。及齊宣、梁惠、滕文公問政，皆以『設爲庠序』、『人倫明於上』告之，此皆載之簡册。但天下學者，日汲汲於科目，如水之赴海，間有一二高明之士，又馳情於釋氏之空寂，不以身心體認之，以至此義不明耳。秦、漢以來，聖人之道渾如長夜，至宋河南程氏取而表章之，朱子乃爲之注，可謂有功於聖門矣。但以明德爲虚靈不昧，以格物爲窮至事物之理，不免失之支離。至陽明王氏以此書原未錯簡，程、朱格物，不免求之於外，可謂有功於程、朱矣。但仍以明德爲靈昭不昧，而教人先以悟良知，則又不免失之茫昧。支離、茫昧，雖分内外，然於作聖工夫入手之差者，則均也。德以未仕，山林中潛心反覆二十餘年，一旦恍然有悟，懼天下之學者日流而爲禪也，乃書於《大學古本》之後。」

張氏位《進呈大學講章》

一卷。

未見。

黄虞稷曰：「南昌人，隆慶戊辰進士，累

官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。」

管氏志道**《大學六書》**

八卷。《測義》三卷、《輯注》一卷、《略義》一卷、《古本訂釋》一卷、《辨古本》一卷、《石經大學附録》一卷。

存。

胡氏時化**《大學注解正宗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祁承㸁曰：「餘姚人，隆慶辛未進士。」

朱氏元弼**《大學通注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蔡氏士喈**《古大學注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王復禮曰：「蔡氏《古大學注》，太倉王文肅序之，嘗以進呈。」

姚氏舜牧**《大學疑問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周氏從龍《大學遵古編》

一卷。

存。

李日華序曰：「《大學》一書與《中庸》同出《戴記》，宋儒目爲修己治人之方，而以六藝當小學。夫書、數、射、御，信卑卑矣，然亦非絶慧精詣不能擅，恐未可輕責之髫丱輩，而以煌煌禮樂之大概受小學之目，則是書將不得爲禮樂之書，可乎？周彦雲先生性喜治經，而不欲沿習勦説，所著《中庸發覆》已膾炙士林，❶無何又出《大學遵古編》行之。名曰《遵古》，遵古本《石經》也。世所傳《石經》，不知何所本，楊止庵少宰業立説痛排之，而先生良有當焉，何居？全書不分經傳，又以六所謂溯繹而上，知首章即已備格物，無俟更補，又咏《淇澳》詩，知文、武心法乃在武公，及定爲子思居衛之作，皆鑿鑿有據，非依人口吻異同者可以傳矣。」

按：周氏誤信《石經大學》爲古文，名其編曰《遵古》，不知《石經》之非古也。

唐氏伯元《石經大學》

一卷。

存。

按：豐坊僞《石經大學》，唐氏誤信之。上言於朝，請頒行學官，而又述之爲書，與管志道交相倡和，

❶「炙」，原作「灸」，據四庫本改。

皆夢魘之語也。」

鄒氏元標《大學就新篇》

一卷。

存。

顧氏憲成《重定大學》

一卷。

存。

憲成自序曰：「世之説《大學》者多矣，其旨亦無以相遠，而獨格物一義，幾成訟府，何也？始於傳之不明也，於是人各就其見窺之，此以此之説爲格物，彼以彼之説爲格物，而《大學》之格物，轉就湮晦，不可得而尋矣。予竊懼焉，因取《戴記》以下諸本暨董、蔡諸家之説，互相參按，沉潛反覆，紬繹異同。如是者久之，乃知格物之傳昭然具在。或習焉而不察，或語焉而不詳，或擇焉而不精，則雖謂之亡也亦宜。竊不自揆，僭加詮次，私以講於同志。而今而後，庶幾《大學》獲爲全書，而紛紛之論可息矣。戊子秋日。」

《大學通考》

一卷。

存。

憲成自序曰：「程子曰：『天下事，非一家私議。』善哉！其言之也。《大學》有戴本，有《石經》本，有二程本，有朱子本。近世陽明王氏獨推戴本，天下翕然從之，

而南海曙臺唐氏又斷以《石經》本爲定。至於董、蔡諸氏，亦各有論著，莫能齊也。雖然，以求是也，非以求勝也；其同也，非以爲狥也；其異也，非以爲競也；其得也，非以爲在己而故揚之也；其失也，非以爲在人而故抑之也。君子於是焉虛心平氣，要其至當而已。予故備録之，俾覽者得詳焉。壬辰正月。」

《大學質言》

一卷。

存。

弟允成序曰：「余兄叔時既編定《大學》爲一卷，又集《戴記》諸本及諸家所嘗論說者爲一卷，同異得失，大要具是矣。或謂余曰：『何不略疏其義？』余以告叔時，叔時曰：『《大學》正文，首尾不過一百二十餘字，而規模廣大，條理精密，自來聖賢論學，未有若是之明且盡者也。即諸釋文，亦惟援古昔，稱先民，稍加紬繹而已，不能別爲之説也，今何從更贊一辭？』曰：『諸家之説何如？』曰：『求諸《大學》可也。求諸《大學》而合焉，不問而知其是矣；求諸《大學》而離焉，不問而知其非矣，亦何從更贊一辭？』余曰：『善已。』謂余曰：『程、朱，命世大儒，其論《大學》也，猶然在離合之間，不足以盡厭於天下後世。況吾儕乎？顧執己而自遂也。』於是時時進余而商之，余退而籍其語，命曰《質言》。仲尼不云乎？『就有道而正焉』，蓋叔時之志也。」

嚴繩孫曰：「先生字叔時，家於無錫縣東之涇里，故學者稱涇陽先生。萬曆庚辰

進士，官至南京光禄少卿，崇禎初贈吏部右侍郎，謚端文。著有《大學三書》：一曰《重定大學》，萬曆戊子秋謫桂陽州判時輯；一曰《大學通考》，壬辰補泉州推官未赴時撰，二書皆自序；一曰《大學質言》，弟涇凡公序之。」

按：《石經大學》止可欺無目之人，端文顧公乃亦收之，吁，可怪也。

鄒氏觀光**《續大學衍義補》**

未見。

《三楚文獻録》：「鄒觀光，字孚如，雲夢人。萬曆庚辰進士，官至太僕少卿。」

鄒氏德溥**《大學宗釋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德溥自序曰：「夫學以致道也，乃其本則至善是已，然而必自知止始，故要其端於致知格物。格物者，格其物之本而先之也，則知止之爲亟是已。夫惟知止則修之乎於穆不顯之天，而齊治均平，自要其成。夫斯之謂本務，彼聲色之於化民，末也，欲操是以明明德於天下，奚由哉？蓋《大學》旨趣，實與《中庸》無二。古稱孔伋經緯之説，信不虚也。比虔遊，與劉調父氏深譚，屬余疏其義，余乃約説大旨如此。」

按：鄒氏亦誤信僞《石經》者。

虞氏淳熙《大學繁露演》

一卷。

未見。

徐氏即登《大學本旨通》

六卷。

存。

錢氏一本《石經舊本大學》

一卷。

存。

羅氏大紘《校復大學古本》

一卷。

存。

吴氏應賓《古本大學釋論》

五卷。

存。

按：吴氏《釋論》，本陽明王氏之説，書凡五卷，提綱、釋篇名、釋古本、釋首章第一，釋誠意、修身第二，釋齊家、治國第三，釋平天下第四，新本辨第五。所謂新本者，僞《石經》本也。

袁氏黄《石經大學補》

一卷。

存。

經義考卷一百六十終

弟子無錫吴遵鍈覆挍

經義考卷一百六十一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挍

禮　記二十四

高氏攀龍《大學知本大義》

一卷。

存。

攀龍序曰：「謂《大學》有錯簡者，疑『誠意』章引《淇澳》而下也；謂《大學》有缺傳者，疑首章『此謂知本』二語也。夫此謂知本，必從修身爲本明矣，有修身爲本之揭，則有此謂知本之結，有此謂知至之結，則知其爲格物致知之釋文，理不辨自明也。獨『誠意』章引《淇澳》而下，則曲解不可得而通。明道先生之易古本以此也，伊川先生再易之，晦庵先生三易之，未定也。以三先生之信古，而卒不能信於斯簡，以天下後世之信三先生，而卒不能信其所易，則心之同然者，不可强也。愚蓋往來胸中結疑不化有年矣，一日讀崔後渠先生集，有曰：『《大學》當挈古本引《淇澳》以下，置之「誠意」章之前，格物致知之義明矣。』乃始沛然如江河之決，不覺手舞足蹈而不能已也。吾何以決之，吾決之於『此謂知本』、『此謂知至』之二語也。此二語者，以爲不釋格致，則『自天子』以下兩條，亦屬無謂；以爲果釋格致，則『自天子』以下兩條，似未明

備，固知其旁引曲暢，有如《淇澳》諸條所云也。此諸條也，以爲不釋知本，則不宜結以知本；以爲果釋知本，則不宜別附他章。固知其前後起結，必隨於『此謂知至』之後也。夫以三先生不能定，敢謂定於今日乎？然而天下萬世之心目，固有愈推而愈明，論久而後定。自三先生表章《大學》之後，越三百年，而崔先生之説益近自然，故敢申明之，以俟後之君子，觀夫同然之心，果何如也？若夫割裂推移，人人自爲《大學》，則何所底極之有？嗟乎！聖人之學，未有不本諸身者，六經無二義也。《大學》之道，知止而已，知止之道，知本而已。易簡而天下之理得，蓋沛然無疑於日用，非獨以殘編之似缺而復完已也。」

吳氏炯《大學古本解》

一卷。

存。

張鼐曰：「《大學》出於《禮經》，原無分經分傳之説，讀古本可思。而宋人以義理訓詁，遂經之傳之，而私補其所未備。余不敢謂朱子爲非，而於大義，亦竊有未安者。蓋古本聯屬，而《章句》頭緒支離；古本完整，而《章句》反覺有未備，是以不免於補綴耳。此吳先生力學湛思三十年，有當於古本之旨也。」

按：侗初張氏序吳氏《大學》，謂有當古本之旨。所云古本，亦僞《石經》也。

區氏大倫**《大學定本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李氏日華**《大學心詮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劉氏洪謨**《續大學衍義》**

十八卷。

未見。

黄虞稷曰：「南昌人，萬曆乙未進士，太僕寺少卿，是書於崇禎二年進呈。」

劉氏宗周**《大學古文參疑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宗周自序曰：「立國必有學，大學，王制也，而訓學有記，則孔門私之矣。後之人以其本爲王制也，故言禮之家收之，則戴氏又私之矣。戴氏非通儒也，其言禮也龐，亦何有於大學？六經同出於秦火之餘，區區斷簡殘編，初無完本，而人各以記誦所得，綴而成篇章，其言不得不歸之龐，亦何有於禮？然則戴氏之傳《大學》，早已成一疑案矣，後之人因而致疑也。故程子有更本矣，朱子又有更本矣，皆疑案也。然自朱本出，而格致補傳之疑更垂之千載而不決。陽明子曰：『格

致未嘗缺傳也。』盍從古本。是乃近世又傳有曹魏《石經》，與古本更異，而文理益覺完整，以決格致之未嘗缺傳彰彰矣。余初得之，酷愛其書，近見海鹽吴秋圃著有《大學通考》，輒辨以爲贋鼎，余謂：言而是，雖或出於後人也，何病？况其足爲古文羽翼乎？吾友高忠憲頗信古文，亦以爲格致未嘗缺傳也，因本高中玄相國所定，次『誠意』一章於『此謂知本』以下，則在古今之間乎？余嘗爲之解其略，見者韙之，而終不敢信以爲定本。於是後之儒者，人人而言《大學》矣，合而觀之，《大學》之爲疑案也久矣，古本、石本皆疑案也，程本、朱本、高本皆疑案也，而其爲格致之完與缺，疏格致之紛然異同，種種皆疑案也。嗚呼！斯道何由而明乎？宗周讀書至晚年，終不能釋然於《大學》也。積衆疑而參之，快手疾書，得正文一通，不敢輒爲之解，聽其自解自明，以存古文之萬一，猶之乎疑也而滋龐矣，因題之曰《參疑》。時乙酉春三月。」

《大學古記》

一卷。

存。

宗周自序曰：「《大學》本出於《小戴禮》，蓋《大學》爲訓學校之經義，故禮家收之，自是一篇文字。其分經分傳，始於宋儒，且特表章之，以配四書，嘉惠後學，其功良偉，而後之人猶以不覩古全經爲恨。至朱子格致之傳，理本經旨，事同射覆，不善讀者，又以爲支離，而王文成之古本出矣。自『誠意』下，合『瞻彼』數節，至

『此謂知本』，通爲一章，云釋誠意而格致在其中，故古本序首言『《大學》之要，誠意而已矣』，然獨不曰『欲誠其意者，先致其知，致知在格物』乎？又曰『修身爲本』，而不及誠意，則『誠意』章不可以提宗明矣。且以後雜引《詩》、《書》，凡以暢明新、止至善之義，而於誠意無當也。其云格致在其中，凡以遷就其知行合一之説而已。又百年而高氏古本出，實本後渠崔氏中玄。高氏所定，謂《大學》不分經傳，只是六段文字，挈『淇澳』以下，置『知至』之後，文理焕然，通前爲一段，即以釋格致之義，而『誠意』以下，自分五段，可謂獨窺要領，超出朱、王之上。千古殘經，一朝完復，後之人宜無所置喙矣，顧愚猶有見焉。《大學》雖一篇文字，而自始至終，命意之法，有綱領，有支節，不可得而混也，其立言之法，或簡嚴，或曲暢，不可得而混也。首言三綱，次言知止，次言知所先後，次言所先，次言所後，一開一闔，文理完整，更無欠剩。至修身一條，明解物有本末之義，其爲更端而釋格致也。何疑自修身以上，其辭簡以嚴，自修身以下，其辭曲以暢？又有經傳之體焉，然爲經爲傳，作者何人，莫得而定也。漢儒賈逵云：『子思窮居於宋，懼聖道之不明，乃作《大學》以經之，《中庸》以緯之。』今紬繹二書，《中庸》原是《大學》註疏，似出一人之手，經緯之説，殊自可思。而篇中又有『曾子曰』一條，意其遺言，多本之曾子，而曾子復得之仲尼所親授。故程子謂孔氏遺書，而朱子遂謂首

篇爲孔子之意，❶而曾子述之，後篇爲曾子之意，而門人記之，有以也。門人高弟，非子思而何？《中庸》一書，多仲尼之言，而子思述之，則《大學》一書，多孔、曾之言，而子思述之，又何疑焉？今姑據朱子之意，首篇爲正經，以還孔、曾，後六篇爲正傳，以還子思，而合之總爲訓《大學》而設，則亦還其爲《大學》之《記》而已。《大學》雖是一篇文字，既可割一而爲六，則斷不可不割首段之一而爲二，以釐正八目。八目只是一事，既可分『誠意』以下逐段詳明，則斷不可不分『修身爲本』以下爲格致之傳。必分『修身』以下爲格致傳者，心齋王氏啓其端，而未竟其說，愚嘗竊取其義者也。」

《大學古記約義》

一卷。

存。

《大學雜言》

一卷。

存。

按：劉氏《參疑》，亦誤信僞《石經大學》爲真，其次序以「大學之道」一節、「古之欲明」二節爲第一章經也。以「物有本末」一節、「《詩》云緡蠻」一節、「知止而后」一節、

❶「意」，四庫本作「言」。

「《詩》云邦畿」一節、「子曰聽訟」一節、「自天子以」一節、「此謂知本」一節爲第二章，釋格物致知也。以「所謂誠其意」四節爲第三章，釋誠意也。以「所謂修身」三節爲第四章，釋修身之先義也。以「所謂齊其家」三節爲第五章，釋齊家之先義也。以「所謂治國」三節、「故治國」五節爲第六章，釋治國之先義也。以「所謂平天下」三節、「《秦誓》曰」四節、「《詩》云節彼」一節、「是故君子先慎」四節、「《詩》云殷之」一節、「楚書曰」一節、「是故言悖」一節、「舅犯曰」一節、「《康誥》曰」一節、「生財有大道」五節爲第七章，釋平天下之先義也。以「是故君子有大道」一節、「堯舜帥天下」一節、「《康誥》曰」四節、「湯之盤銘」四節、「《詩》云穆穆文王」三節爲第八章，釋明明德於天下，以暢全經之旨也。詳其始末，又與諸家不同。

吴氏極《石經大學疏旨》

一卷。

未見。

葛氏寅亮《大學湖南講》

一卷。

存。

寅亮自述曰：「《大學》、《中庸》皆出自《禮記》。《中庸》，鄭康成注，子思子所

作。《大學》不注姓氏，程子云：「孔氏之遺書。」晦庵又云：「首章乃夫子之言，而曾子述之，其傳十章，則曾子之意，而門人記之。」按：康成本不分經傳，至宋程、朱始分首章爲經，後各章爲傳，陽明子欲從鄭本，鄭本『此謂知本，此謂知之至也』在首章末『未之有也』之後，文理儘相屬，若『《詩》云瞻彼淇澳』至『没世不忘也』，接以『《康誥》曰克明德』至『止於信』，又接以『子曰聽訟』至『此謂知本』，俱在『君子必誠其意』之後。竊謂『誠意』章結以『故君子必誠其意』，已自收煞，不應後面尚有許多説話，且其意義不類，必係錯簡。程、朱提出置首章之後，頗爲有理，此後鄭本與今本同。事經秦火，是非難以懸斷，要當附於闕疑之義者爾。」

劉氏元卿**《大學新編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顧氏起經**《大學衍義補要》**

未見。

瞿氏稷**《石經大學質疑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管志道曰：「瞿元立，名稷，號洞觀，常熟

人。❶以邵武守投劾歸。」

錢一本曰：「近有《石經大學》，虞山瞿元立考辨至爲精核，其爲僞造之書無疑，而管登之崛强不服，真所謂師不必賢於弟子。」

吴氏三極**《大學測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吴氏瑞登**《續大學衍義》**

三十四卷。

未見。

唐氏自明**《大學原本闡義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郝敬序曰：「閩有理學真儒一人，曰唐自明先生，著爲《大學原本闡義》，鑽堅研微，發揮名理，使群蒙頓悍，疑網盡徹。區區荒耄，願竊有請。蓋道在天地間，原不待講，夫子憂學不講，在春秋時云爾。自與七十子開發後，《論語》二十篇，豁然大路，四教雅言，入孝出弟，謹言慎行，尋常日用，飲食知味，出入由户，孰非天命人性、明新至善實地？而世儒疑其膚淺，别收戴聖《禮記·中庸》《大學》二篇，

❶「常熟」，原作「嘗熟」，據四庫本改。

補湊爲四書，專講性命明德，以爲理學。夫理者，裏也，一事一物之裏；而道者，蹈也，天下古今共由之路。理隱而道顯，理虚而道實，聖人言道不言理，道達於天下，即理行乎其中矣。二篇在《禮》，則爲根蔕；《禮》失此二篇，則成枯槁；二篇離《禮》，則墮空虚。道與禮，禮與性命，非二也，禮即天命也，率性也，即明德，即新民，即至善，即正心誠意也。離心意性命别求禮，老氏所謂忠信之薄也。故子夏有素絢禮後之喻，而子夏之言，亦未盡是也。以禮爲後，必求所以爲禮先者，不主静窮理，流爲佛氏之空寂，而焉往哉？故夫子僅與之言《詩》，不與之言《禮》也。而儒者顧謂此二篇曾子、子思憂道學之失其傳而作，則是道與禮二也。聖人教學者約禮、復禮、執禮、好禮，學禮即學道也。蹈曰道，履曰禮，即誠也，《中庸》誠身，《大學》誠意，皆所謂敦厚以崇禮，非空虚也。教顔子爲仁惟復禮，復禮惟視聽言動，豈空談性命，如佛、老云乎哉？故曰：『民可使由之，不可使知之。』知而不由，則惟有明心見性，爲浮屠之空寂而已。故大道以人倫庶物爲實地，學道以《論語》爲證盟，以先聖孔子爲宗師。舍此而言明德至善，以爲理學，秪爲浮屠假羽翼，作逋逃主、萃淵藪耳。荒耄鄙儒，所見如此。若云天地之大，無所不有，劈破藩籬，乃成大家。吾儕小人也，硜硜信果，見笑於大方之家，復何辭。」

楊氏文澤**《大學衍義會補節略》**

四十卷。

未見。

沈氏曙《大學古本説義》

一卷。

存。

曙自述曰：「《大學》與《中庸》厥初俱雜於《戴記》之中，至有宋諸儒始表而出之，仍爲之詮釋。其啓佑之功，誠不小，第是書初行，其中文義未甚明晰，遂以誠意一傳，裂而爲五，復增補致知之傳，更之而辭既亂，補之而旨愈離，自是爲宋儒之《大學》，非復孔氏之《大學》矣。賴陽明先生奮臂大呼，天下始翕然知有《古本大學》。嗚呼！吾輩讀古人書，安能如矮人觀場，❶人嘻亦嘻，人笑亦笑哉？今古本具在，試一展卷把玩，則文意如是，段落如是，儘好讀，儘可思也。」

繆泳曰：「沈君，字明孺，吴江人。」

林氏日正《大學管窺》

一卷。

未見。

程氏智《大學定序》

一卷。

存。

金侃曰：「雲莊程氏論《易》，不規隨宋儒，所撰《大學定序》，亦不襲朱子《章句》。」

❶「如」，原作「知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吳氏鍾巒**《大學衍注》**

未見。

郁氏文初**《大學郁溪記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按：郁氏《大學記》以「大學之道」一節、「古之欲明明德」一節、「物格而后」一節爲經一章。其釋明明德、新民、止於至善，仍朱子本，刪去釋本末傳，而以「物有本末」一節次以「知止而后有定」一節，又次以「子曰聽訟」一節，又次以「此謂知本」二句，爲釋格物致知傳，自「誠意」以後，悉仍朱子本。

張氏岐然**《古本大學說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黃宗羲曰：「君諱岐然，字秀初，杭州人。國變後，寄跡僧寮，後四年，落髮叢林，稱爲仁庵禪師。自薦方外，❶尚窮六經，其於《易》、《詩》、《春秋》皆有論著，不尚雷同。所著《大學古本辨繹義》，論格物，於七十二家之說，最爲確當。」

❶「薦」，薈要本作「遊」。

王氏立極**《大學膚見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《廣平府志》：「崇禎中諸生。」

陳氏道永**《大學辨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按：乾初，蕺山高弟，講學海壖，晚著《大學辨》一篇，其略曰：子言之矣，下學而上達，《易》稱蒙養即聖功，學何大小之有？《論語》二十篇，於《易》、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，三致意焉，而不及《大學》，小戴置其篇於《深衣》、《投壺》之後，垂二千餘年，莫有以爲聖經者。而程子始目爲孔氏之遺書，又疑其錯簡，而變易其文，朱子又變易程子之文，且爲之補傳，以絶無證據之言，强以爲聖經，尊之《論語》之上。即其篇中兩引夫子之言，則自「聽訟」兩節而外，皆非夫子之言可知，一引曾子之言，則自十目一節而外，皆非曾子之言可知。乃自漢至宋，並無一人稱是孔、曾之書，謂二千年來，無一學人，吾不信也。於時聞者皆駭。桐鄉張履祥考父、山陰劉汋伯繩、仁和沈蘭先甸華、海鹽吴蕃昌仲木交移書争之，而乾初不顧，具言《大學》言知不言行，格致誠

正之功，先後失其倫序，且以朱子補傳一旦豁然貫通，近於禪，宜仍還《戴記》。其言雖咈於衆心，然其人不失爲躬行君子也。

吳氏肅公**《孔門大學述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肅公自序曰：「《大學》本《小戴禮記》第四十二篇，程子謂爲孔氏遺書者也。自朱子《章句》行，而鄭注、孔疏並廢，《戴記》中遂削原文，所幸存者，舊十三經鄭注耳，號稱古本。廢置弗道，偶或信從，不以爲好異，輒曰反古，功令繩之，裁且及身，于是《大學》永爲朱子之書，而孔門之《大學》蔑矣。且夫釋經可也，改經不可也。儒者各鳴所見，縱刺謬于聖人，指而駁之，經文固自若也，改之則經非其經矣。漢儒之釋經也，不敢增損，即錯簡仍之。費直、王弼移置《周易》傳文，朱子方定正之，而於《大學》乃身自蹈之，分經分傳，爲曾子、爲門人，析之釋之；爲錯簡，爲衍、爲闕，移之補之。使經文果有錯簡，若衍、若闕，而不可通，當聽之無可如何。况本自明備，而斷以己意，仍不免其衍且闕，何以改爲哉？所以然者，解經而不得其解故也，不得其解，因蹈改經之失，竄以己意，而支離不免焉。噫！盍亦反諸孔門之舊乎？」

毛氏奇齡**《大學證文》**

四卷。

存。

顏氏光敏《大學訂本》

一卷。

存。

無名氏《大學繁露》

一卷。

未見。載《濬生堂書目》。

司馬氏光《致知在格物論》

一篇。

存。

劉氏黻《格物説》

一卷。

未見。

蔡氏烈《大學格物致知傳》

一卷。

未見。

郎氏瑛《訂正大學格物傳》

一卷。

未見。

湛氏若水**《聖學格物通》**

一百卷。

存。

若水序曰：「夫《聖學格物通》，何爲者也？明聖學也。明聖學何以謂之格物通也？宋儒程頤曰：格者，至也；物者，理也。至其理乃格物也，致知在所養，養知莫過於寡欲。夫以涵養寡欲言格物，則格物有知行之實，非但聞見之粗矣。然則何以至其理也？知止，知也；定、靜、安、慮，行也。知而弗去，格物之功盡於此矣。夫通有四倫焉：有總括之義焉，有疏解之義焉，有貫穿之義焉，有感悟之義焉。夫聖人之道，莫備於《大學》，《大學》曰：『欲明明德於天下者，先治其國，欲治其國者，先齊其家，欲齊其家者，先修其身，欲修其身者，先正其心，欲正其心者，先誠其意，欲誠其意者，先致其知，致知在格物，物格而后知至，知至而后意誠，意誠而后心正，心正而后身修，身修而后家齊，家齊而后國治，國治而后天下平。』夫自天下逆推，本於格物，是格物乃其本始用功之要也，又自格物順循其效於天下，是格物乃其本始致效之原也。經曰：『物有本末，事有終始。』物格者，其本始之謂乎？宋臣彭龜年曰：『《大學》之書，其節雖繁，而道甚要，格致而已。』張栻答曰：『自誠正以至治平，固無非格致事也。』伏覩我太祖高皇帝諭侍臣曰：『《大學》一書，其要在修身，而《大學古本》以修身釋格致，曰「此謂知本，此謂知之至也」，經文兩推天下、國、家、身、

心、意，皆歸其要於格物。』則聖祖蓋深契乎《古本大學》之要矣乎！　由是言之，聖人之學，通在於格物矣，故曰有總括之義焉。[1]　凡意之事，則誠意之類舉之矣；凡心之事，則正心之類舉之矣；凡身之事，則修身之類舉之矣；凡家之事，則齊家之類舉之矣；凡國之事，則治國之類舉之矣；凡天下之事，則平天下之類舉之矣。　輯事以從其類，取義以暢其情，故曰有疏解之義焉。　列誠意所以示人於意焉格之也；列正心所以示人於心焉格之也；列修身所以示人於身焉格之也；列齊家所以示人於家焉格之也；列治國所以示人於國焉格之也；列平天下所以示人於天下焉格之也。　意、身、心之於家、國、天下之事非二也，一以貫之也。　故《大學》於誠意，曰好惡、曰慎獨；於正心，曰忿懥、曰憂患、曰恐懼、曰好樂；於脩齊，曰辟、曰好惡；於齊治，曰孝弟慈、曰心誠求、曰恕；於治平，曰絜矩、曰辟、曰好惡、曰忠信、曰仁義，皆以其心言之也，而通之於各條。　因事以明其理，因理而會諸心，通一無二，故曰有貫穿之義焉。　是故君子之學，讀誠意之事，則感其意之理；讀正心之事，則感其心之理；讀修身之事，則感其身之理；[2]　讀齊家之事，則感其家之理；讀治國之事，則感其國之理；讀平天下之事，則感其天下之理。　理也者，吾之良知也；學之者，所以覺其良知也。　知也，存之又存，存存而不息，由一念而達諸萬事皆行也，故曰有感

[1]「括」，原作「結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及上文改。
[2]「身」，原作「心」，據四庫本改。

悟之義焉。是故讀斯通者，意、心、身、家、國、天下之理，皆備於我矣。故君得之，以成其仁；臣得之，以成其敬；學士得之，以成其德；家國天下之民得之，以會極而歸極，是故聖人之學無餘蘊矣。或曰：『諸通無格致者，何也？』臣曰：『誠意、正心、修身、齊家、治國、平天下之事，無非格致之地也，夫又何贅焉？』或又曰：『夫格致而不及天下萬物者，何也？』臣曰：『意、心、身、家、國、天下一貫，聖門切問近思之學也。然而天下萬物同體無外矣，雖位育配天可也，何別高遠之求哉？』疑曰：『真德秀之《衍義》、丘濬之《補》具矣，而乃又有《格物通》者，何居？』臣應之曰：『孔門一本無二之指，臣幸得之於正經、證之於諸儒、仰稽於我皇祖之訓者，上下十餘年，而思欲効其愚見者久矣。乃今伏聞聖明，四年七月初四日，詔令文臣撮經書史鑑有關帝王德政之要者，直解進覽，臣實欣慶聖學日升，務求典要。竊念臣亦舊忝詞臣講官也，心在皇室，忠切勸學，故不揣疏愚，遠自伏羲二帝三王，與夫諸儒之格言，近至我祖宗列聖之謨烈，章采而節釋之，不詭於《衍義》與《補》，而容或少有發明而一助焉。庶或上裨聖明進德修業合一之要領，且明經文直以格物爲諸條之統會樞紐也，有隨事體認之實，合孔門求仁一貫之指。夫聖人之學，體用一原，本末遠近一致，知行並進者也，此臣《格物通》之所以作也。』

按：是書蓋倣真氏《大學衍義》而作。誠意之目八：曰審幾，曰立志，曰謀慮，曰感應，曰儆戒，曰敬

天，曰敬祖考，曰畏民，正心不列目。修身之目三：曰正威儀，曰慎言動，曰進德業。齊家之目七：曰謹妃匹，曰正嫡庶，曰事親長，曰養太子，曰嚴内外，曰恤孤幼，曰御臣妾。治國之目七：曰事君使臣，曰立教興化，曰事長慈幼，曰使衆臨民，曰正朝廷，曰正百官，曰正萬民平。天下之綱三：曰公好惡，曰用人，曰理財；目二十：曰學校，曰舉措，曰課功，曰任相，曰任將，曰六官，曰修虞衡，曰抑浮末，曰飭百工，曰屯田，曰馬政，曰漕運，曰勸課，曰禁奪時，曰省國費，曰慎賞賜，曰蠲租，曰薄斂，曰恤窮，曰賑濟，各爲之小序。

瞿氏汝稷**《大學格物訓》**

二篇。

存。

沈氏朝焕**《格物訓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鄭玥曰：「朝焕，字伯含，仁和人。萬曆壬辰進士，官至福建參政。《格物訓》一篇雜以二氏之説，不能使學者心折也。」

程氏時登**《大學本末圖説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時登自序曰：「《大學》曰『物有本末』，『其本亂而末治者，否矣』。以是攷之，堯舜之所以帝、禹湯文武之所以王、漢唐之所以僅治而旋亂、秦隋之所以大亂而遂亡者，效蓋可見也。宋受天命，以道治天下，於是河南二程子出，始取是書而推明之，崇正數劄，叔子豈徒託之空言哉？自是厥後，朱子有《章句》，西山有《衍義》，雖至治之澤未溥，而大道之要已明矣。歷代指掌，舊嘗有圖，顧綱目有圖，義例多舛，因復爲此，以備觀覽，名曰《大學本末圖》。起春秋，迄五季，凡若干年，君德之修否，治體之醇疵，國祚之短長，世道之否泰，井然易見。歲月舉而天時明，正閏分而君道立，灾異紀而人事驗。君子小人内外之位定，而盜賊僭亂消長之勢分。唐、虞、三代之君，其本正而末隨之，故修身而下，四者之目詳，天下國家事既簡而治亦隆。漢、唐以來之君，不反其本，而求其末，故修身以下，四者之目略，天下國家事徒煩而治愈寡。人知《大學》之道有時而不彰，而不知《大學》之道無時而可易也。嗚呼！我之爲是《圖》也，可以感矣。事及帝王，而圖始春秋。《大學》，帝王心法治法，《春秋》之法外意也。歐陽子修《五代史》曰：『此亂世之書也，吾用《春秋》之法，師其意不襲其文，故述本紀以治法而正亂君。』❶嗚呼！本之《大學》之道，繩之以《春秋》之法，後之觀是《圖》者，其必有所感矣。

❶「治法」，原作「法治」，據四庫本、歐陽修《新五代史記》卷七一乙正。

按：許瑶作《行狀》，稱《大學本末圖説》自堯即位甲辰，迄周顯德己未。今由《自序》繹之，則圖始於春秋，非自堯甲辰始也。咸淳甲戌，合試江東九路，士子時登居首，入太學。宋鼎既移，入元不仕。

經義考卷一百六十一終

弟子臨川傅涵覆挍

經義考卷一百六十二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禮記二十五

司馬氏光等六家《中庸大學解義》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未見。

蔡氏元鼎《中庸大學解》

佚。

陳氏孔碩《中庸大學講義》

未見。

《閩書》：「孔碩，字膚仲，侯官人。從張南軒、吕東萊、朱文公學，官秘閣修撰，學者稱北山先生。」

陳氏淳《中庸大學講義》

一卷。

未見。

李昻英跋曰：❶「《大學》、《中庸》之微旨，朱夫子發揮備矣。北溪翁從之游久，以所得鳴漳、泉間，泉之士有志者，相率延

❶「昻」，原作「昂」，據《補正》改。下「李昻英」同。

之往教。翁指畫口授，不求工於文采，務切當於義理。諸生隨所聞，筆之成帙。韶州別駕諸葛君，當時席下士之一也，廣其傳於梓，❶嘉與後學，共使之由北谿之流溯紫陽之源而窺聖涯，不徒口耳，且必用力於實踐，則曰：希聖希賢工夫，可循循而詣矣。予過曲江，得見所未見，茅塞豁然。尹番禺而始創黌舍者，此諸葛君也，珏其名。」

魏氏文翁**《中庸大學講義》**

二卷。

佚。

魏了翁《志》曰：「嘉父，名文翁，邛之蒲江人。舉嘉定四年進士，以朝議大夫知敘州。」

蔡氏淵**《中庸大學思問》**

未見。

李氏起渭**《中庸大學要語》**

佚。

柴氏元祐**《中庸大學説》**

佚。

❶「於」，原脱，據李昴英《文溪集》卷四（明崇禎刻本）補。

謝氏興甫**《中庸大學講義》**

《宋志》：三卷。

佚。

牟氏少真**《中庸大學發蒙俗解》**

佚。

魏了翁跋曰：「吾儒之書，自諸老先生語録外，未有方言俚字爲文者。蓋弟子之於師，惟恐稍失其指，故聰聽之，謹書之，莫之敢易也。近世乃勸人科舉之文以惑凡近，以欺庸，有司誘曰：『姑以給取利禄耳。』是固可陋。今牟君之爲《中庸大學發蒙》，將以信今貽後，而爲是俚俗之語，五方之言語不相通，而可强同乎？又若謂世人不可與莊語，姑俯而就之者，然則不淺之待人乎？言之不文，行而不遠，牟君歸，爲我精思而文言之，亦當有商略者，兹未暇及也。」

熊氏慶胄**《庸學緒言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謝氏升賢**《中庸大學解》**

佚。

《姓譜》：「字景芳，仙遊人。端平中登第，官至循州興寧令。所著《中庸大學解》，刻於廉泉書院。」

黄氏必昌《中庸大學講稾》

佚。

《閩書》：「必昌，字京父，晉江人，從陳淳學。嘉定十年進士，判循州。」

李昴英跋曰：「吾友黄京父，主濂堂，日沃諸生胸次以《大學》、《中庸》之味，揭宏舉要，闡邃析微，探聖賢妙旨於千百載之下，取儒先緒論蔽之片言間。體認真切處，如良畫狀人物；攷察精密處，如曆家步星氣。於義理無少差，蓋淵源於北溪而根柢乎考亭者，爲後學之益多矣。京父循循修謹人，一語不妄發，意其於二書心之身之久，不但工誦説而已也。」

方氏逢辰《中庸大學釋傳》

三卷。

未見。

戴氏景魏《中庸大學要義》

佚。

黄震序曰：「二書發明先儒未及處極多，真是有功後學。知、仁、勇三節，經旨本自分曉，文公獨以『三近者，勇之次』正，未曉何謂，執事與之條列剖析，卻一一與經文正合。『君子誠之爲貴』，『誠之』正是用功處，前輩止以『之』字作助語，執事改其説，而以孟子『思誠』爲證。至如『既稟』之如字，『親』、『新』之通用，『素隱』之

作『素本』，因古字之從宜，此雖字學中來，亦皆足爲前輩之拾遺。其他大義，不暇遍舉。惟以『蒲蘆』爲『蜾蠃』，雖本《爾雅》，然蜾蠃蟲類，恐於『地道敏樹』不相應。以周公追王二祖爲改葬，雖以下文葬、祭爲證，然二祖之葬既久，恐改葬亦是重事，如謂葬時以諸侯之禮，則改時以天子之禮，若棺外之物，猶可改也，棺內切身之冠冕，亦可褫之而易七章爲九章乎？切身者不可改，改外物，孰重輕？況下文明言『父爲士，子爲大夫，葬以士，祭以大夫』，則葬禮合因在日之舊，祭方用今日之新。二祖之生爲諸侯，葬以諸侯爲已合禮，周公祭以天子之禮足矣，正亦不必改葬也。」

王氏幼孫**《中庸大學章句》**

二卷。

佚。

劉氏黻**《中庸大學説》**

二篇。

存。載《蒙川集》。

傅氏子雲**《中庸大學解》**

未見。

何氏夢桂**《中庸大學説》**

二篇。

存。載集中。

鄭氏儀孫**《中庸大學章句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《閩書》：「建安人，咸淳癸酉應賢良舉。」

鄭氏奕夫**《中庸大學章旨》**

佚。

魯川胡氏名未詳。**《中庸大學説要》**

佚。

程珌曰：「胡君《説要》之書，取《太極》、《中庸》、《大學》而一之。此聖人之心而未見之於言者也，而胡君發之。至論陰陽之中，而及於春秋之分至，要非口耳之學也。」

潘氏迪**《中庸大學述解》**

佚。

葉氏瑞**《中庸大學提要》**

六卷。

佚。

曾氏貫**《庸學標注》**

佚。

饒氏魯**《中庸大學纂述》**

二卷。

《庸學十一圖》

一卷。

俱未見。

按：以上諸家，皆以《中庸》先《大學》，不紊《小戴記》之舊，蓋科舉之學未盛，故典型尚存也。自是而後，考試程式一定於皇慶，再定於延祐，於是經問、經疑冠《大學》於《論語》、《孟子》之前，以《中庸》居末。科目日重，知有朱子，而不復還《小戴記》之次矣。

袁氏明善**《大學中庸録》**

未見。

楊士奇曰：「《大學中庸日録》，元吴文正門人袁明善述其師授之旨而爲之者也，有文正公補《大學》第五章。」

黄虞稷曰：「明善，臨川人。」

倪氏公晦**《學庸約説》**

佚。

黃氏文傑**《大學中庸雙説》**

佚。

《江西通志》：「黃文傑，字顯明，上猶人。大德中，安遠教授。」

秦氏玉**《大學中庸標説》**一作「探説」。

佚。

王逢曰：「秦玉，字德卿，隱居崇明，淑門弟子若干人，及卒，私謚孝友先生。」

黄虞稷曰：「太倉人，約之父。」

朱氏升**《大學中庸旁注》**

各一卷。

未見。

升自序曰：「前年讀《書》郡城紫陽祠，始爲諸生作《書旁注》，觀者善之，以其注文附經，語意通貫，一讀即了，無繁復之勞也。既又命諸生用其義例旁注《詩經》，未克成。去年寓里中程氏館，《書旁注》脱藁，稍有傳抄之者，然日知所亡，竄改不能已。今歲受徒於家，又成《大學中庸旁注》，先儒經解至矣，而猶未免云云者。先儒用聖賢功夫，故能因經文以得聖賢之意；學者用先儒功夫，而能因經解以得先儒之意，幾人哉？性質庸常，學力鹵莽，父兄師友，取經解而督之。讀經與解離，不能以意相附，其弊也，斷裂經文，使之血脉不通，首尾不應，欲求其知味樂學，不可得也。此愚所以於六經、四書皆欲旁注之，以爲教子授徒之計，而未暇悉

成也。雖然，愚之所注，其意義取諸先儒經解而已，辭語則有不可純用原文者。蓋以逐字順附經文，實而不泛，離之則字各有訓，貫之則篇章渾全，制作之體既殊，辭語各有宜也。至於意義間，亦有不得已而不可以苟同者，則又有望於平心明眼、實用功力之君子相與印可之、商確之也。至正丙戌秋日。」

又跋《大學旁注》曰：「《大學》以修己、治人爲綱要，以致知、力行爲工程。然而知止、能得之間，必有事焉。經所謂定、靜、安，❶《論語》所謂仁能守之，《孟子》所謂居安資深者是也。《中庸》曰『尊德性而道問學』，蓋致知、力行二者，皆道問學之事，動而道問學，靜而尊德性，二者功夫，如寒暑晝夜之更迭而無間，尊德性即《大學》之正心也。《大學》，誠意是省察克治於將應物之際，正心是操心涵養於未應物之時與既應物之後。然而八目於致知之後，即繼以誠意，而正心但列於其後者，蓋《大學》爲入德者言，使之先於動處用功，禁其動之妄，然後可以全其靜之真也。此聖賢之心法，爲傳學之本也，而《旁注》不能詳具，故表而著之云。」

又《跋中庸旁注》曰：「《中庸》經朱子訓釋之後，説者亦多。其間最有超卓之見者，饒氏也；有融會之妙者，思正李先生也；精於文義、切於體認者，樓山袁氏述吴氏之説也。今兹《旁注》既各取其長矣，至於知、仁、勇之用，至誠不貳不息之分，尊德性道問學之説，若此之類，一得之愚間見焉，不知其果是乎否？實用功

❶「安」下，據《大學》經文疑脱「慮」字。

力之君子，願有以教之。」

范氏祖幹**《大學中庸發微》**

未見。

曾氏景修**《大學中庸詳説》**

未見。

黄虞稷曰：「莆田人，洪武中德安府學教授。」

張氏鼐**《學庸句解》**

二卷。

未見。

黄虞稷曰：「祥符人，洪武初舉明經，官秦府長史。」

李氏希顔**《大學中庸心法》**

二卷。

未見。

黄虞稷曰：「郟縣人，明初，徵入大本堂説經，累官右春坊贊善大夫。」

詹氏鳳翔**《大學中庸章句》**

未見。

熊氏釗**《學庸私録》**

二卷。

未見。

《江西通志》：「熊釗，字伯幾，進賢人。至正甲申，以《春秋》領鄉薦，授崇仁學官。解徐壽輝之圍，授臨江路知事。洪武初，校書會同館。」

黄氏潤玉**《庸學通旨》**

二卷。

未見。

楊守陳曰：「先生以《大學》、《中庸》旨皆淵奧，撰《庸學通旨》。」

葉氏挺**《學庸庭訓》**

二卷。

未見。

黄虞稷曰：「永嘉人，正統間，舉經明行修。」

程氏先民**《學庸敷言》**

未見。

黄虞稷曰：「浮梁人。」

王氏綸**《學庸要旨》**

二卷。

未見。

黄虞稷曰：「王綸，字汝言，慈谿人。成化甲辰進士，累官右副都御史，巡撫湖廣。」

吴氏世忠**《學庸通旨》**

未見。

朱氏諫**《學庸圖説》**

未見。

黄虞稷曰：「樂清人，弘治丙辰進士，吉安知府。」

童氏品**《學庸大義辨疑》、《學庸精義》**

俱未見。

孫氏緒**《大學中庸放言》**

二卷。

未見。

鄭玥曰：「沙溪孫氏緒，故城人。弘治己未進士，仕至太僕寺卿。」

朱氏文簡**《學庸圖説》**

未見。

《温州府志》：「文簡，字元可，樂清人，徙永嘉。弘治甲子舉人，晉江教諭。」

施氏儒**《學庸臆説》**

未見。

黃虞稷曰：「歸安人，正德辛未進士。」

金氏賁亨**《學庸議》**

二卷。

未見。

林氏士元**《學庸衍義》**

未見。

黃虞稷曰：「瓊州人，正德甲戌進士，歷廣西按察使。」

章氏袞**《學庸口義》**

未見。

黃虞稷曰：「字汝明，臨川人。嘉靖癸未進士，陝西按察副使。」

李氏渭**《學庸答問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《黔記》：「李渭，字湜之，思南府人。嘉靖甲午舉於鄉，仕至雲南參政。」

馬氏森**《學庸口義》**

三卷。

未見。

徐氏爌**《學庸初問》**

二卷。

存。

張正位序曰：「嘉靖壬戌之秋，柱史孅泉先生奉天子命督視兩淮，駐節於揚。越明年，綱紀肅張，遐邇風動，遂進多士。每期月三集於郡庠之崇文閣，晨興即至學，諸生無間少長，咸侍於側，次第請益。首舉《學》、《庸》二書，章分句析，挈領提綱，欲人同喻其旨。既乃盡以所講究者，筆之爲書，題曰《學庸初問》。闡幽顯微，於先儒注疏，裨益實多，先賢述作，發明殆盡。益信先生所得於《學》、《庸》者深矣，位敬請而刻之。」

繆泳曰：「爔，太倉州人，嘉靖癸丑進士。」

游氏日章**《學庸釋義》**

未見。

黄虞稷曰：「莆田人，嘉靖己未進士。」

萬氏表**《學庸志略》**

未見。

吴氏中立**《學庸大旨》**

未見。

黄虞稷曰：「中立，字公度，浦城人。隆慶辛未進士，官尚寶司丞。」

鄒氏元標**《鄒子學庸商求》**

二卷。

未見。

王氏豫**《學庸識大録》**

二卷。

未見。

黃虞稷曰：「烏程人，萬曆丁丑進士。」

鄒氏德溥**《學庸宗釋》**

未見。

鄒氏德泳**《學庸歸旨》**

未見。

董氏應舉**《學庸略》**

二卷。

存。

應舉自序曰：「六經定於夫子，秦火厄之，漢收其燼而傳注之家作，各以所見管窺，沿唐至宋，號爲昌明，然而分章析句，或更定補綴，其失也耑。如《學》、《庸》二書，古本猶存，尚可尋繹，宋之諸儒，乃經之傳之，更定而易置之，又爲之補遺，隔截章句。予向讀而疑之，作爲二《略》。今耄矣，偃曝之暇，於《中庸略》再加删

潤，使之直截易曉。又聞陽明先生崇尚《古本大學》，遂爲《通略》，以明簡原無錯，至於格物致知之旨，亦依古本尋繹，併歸知本。雖與先生稍異，聊書所見，以待評駁，非敢以爲是也。」

黄虞稷曰：「應舉，號見龍，閩縣人。萬曆戊戌進士，累官工部右侍郎。」

王氏振熙**《學庸達解》**

三卷。

存。

張雲章曰：「王振熙，字君含，福建南安人。萬曆庚戌進士。」

李氏鼎**《學庸大旨》**

三篇。

存。

葉氏祺胤**《大學中庸臆説》**

三卷。

存。

高佑釲曰：「葉祺胤，字錫我，嘉興人。《大學臆説》一卷、《中庸臆説》二卷，天啓甲子鏤板，顧起元序之。」

王氏養性**《學庸傳宗參補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沈氏澣**《學庸蒙筏》**

二卷。

存。

繆泳曰：「澣，字則新，平湖人。」

程氏珮**《學庸問辨》**

佚。

《休寧名族志》：「珮，諸生。」

陳氏元綸**《學庸日箋》**

二卷。

存。

曹學佺曰：「陳道掌《日箋》，不拘拘於字櫛句剖，或用古語，或用微言，以證解之，而自有躍然之妙。」

傅氏瑨**《大學中庸俗講》**

二卷。

未見。

金氏鏡**《學庸緒言》**

未見。

繆泳曰：「長興人。」

李氏覯**《讀儒行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蘇氏總龜**《儒行解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黄氏道周**《儒行集解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道周序曰：「古未有稱儒者，魯之稱儒，有道藝之臣伏而未仕者也。其首行曰待聘、待問、待舉、待取者，需也，故儒之爲言需也。《易》曰：『雲上於天，需。』天下所待其膏雨也。而説者以爲柔懦，故天下無知儒者也。天子無儒臣，則道義不光，禮樂不作，亂賊恒有；天下無儒學，則驕慢上陳，貪鄙下行，寇攘穿窬，據於高位，而賢人之德業皆熄矣。仲尼故舉十七種以明之，先於學問，衷於忠信，而歸之於仁。故仁者，儒者之質也。夫子既知儒之實，不疑於名，因而求之，得其數種，皆足以爲治。其無當於是，雖習章句，被文繡，皆小人之儒也。周之末年，始不悦學，原伯魯宣言於朝，閔子馬聞之曰：『周其亂乎？夫必多有是説，而後及其大人，大人患失而惑，又曰：「可以無學，無學不害。」則苟而可，於是乎下陵上替，能無亂乎？夫學，殖也，不學，將落，原氏其亡乎？』仲尼恐後世不學，不知先王之道存於儒者，儒者之學存於德行，故備舉以明之，使後之天子，循名考實，知人善任，爲天下得人，不以爵禄爲

宵小僥倖，不以黼黻驕於士大夫。故其懸鑑甚定，取舍甚辨，則備取諸此也。」

劉氏敞**《與爲人後議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經義考卷一百六十二終

弟子吴縣王栻覆校

經義考卷一百六十三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通　禮一

鄭氏玄**《三禮目録》**

《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《三禮圖》

佚。

按：《隋志》：鄭玄及阮諶等撰，圖共九卷。

阮氏諶**《三禮圖》**

三卷。

佚。

裴松之曰：「阮諶，字士信。」

《隋書注》：「後漢侍中。」

《後魏·禮志》：「阮諶《禮圖》并載秦、漢以來輿服。」

張昭曰：「阮諶受《禮》學於綦毋君，取其説爲《圖》三卷，多不案《禮》文而引漢事，與鄭君之文違錯。」

按：《初學記》引阮氏《三禮圖》文云：「牛鼎受一斛，天子飾以黄金，錯以白銀。」餘書所引，但云

《三禮圖》，不言阮氏。」

范氏隆**《三禮吉凶宗紀》**

佚。

《晉書》：「范隆，字玄嵩，雁門人。博通經籍，無所不覽，著《春秋三傳》，撰《三禮吉凶宗紀》，甚有條義，後依劉元海爲大鴻臚。」

董氏景道**《三禮通論》**

佚。

《晉書》：「董景道，字文博，弘農人。明《春秋三傳》、《京氏易》、《馬氏尚書》、《韓詩》，皆精究大義。三禮之義，專遵鄭氏，著《禮通論》，非駁諸儒，演廣鄭旨。」

劉氏獻之**《三禮大義》**

《隋志》：四卷。不著姓名。

佚。

陶氏弘景**《三禮目録注》**

《七録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戚氏衮**《三禮義記》**

佚。

崔氏靈恩《三禮義宗》

《隋志》：三十卷。

佚。

《梁書》：「靈恩偏習五經，尤精三禮、三傳。」

李受曰：「靈恩達於《禮》，總諸儒三禮之說而評之，爲《義宗》，論議洪博，後世鮮能及。」

王方慶曰：「梁崔靈恩撰《三禮義宗》，但捃摭前儒，因循故事。」

《崇文總目》：「其書合《周禮》、《儀禮》、二戴之學，敷述貫串，該悉其義，合一百五十六篇，推演閎深，有名前世。」

晁公武曰：「靈恩仕魏，歸梁爲博士，甚拙樸，及解析經理，盡極精致。正始之後，不尚經術，咸事虛談，公卿士大夫蓋取文具而已。而靈恩經明行修，製《義宗》、《詩》、《易》、《春秋》百餘卷，終桂州刺史。此書在唐一百五十篇，今存者一百二十七篇，凡兩戴、王、鄭異同，皆援引古誼，商略其可否，爲《禮》學之最。」

陳振孫曰：「凡一百四十九條，其說推本三禮，參取諸儒之論，博而核矣。《本傳》『四十七卷』，《中興書目》『一百五十六篇』，皆與今卷篇數不同。《書目》又云『慶曆中，高陽許聞誨爲之序』，家本亦無此序也。」

王應麟曰：「《義宗》始於明天地以下歲祭，終於明《周禮》、《儀禮》、《禮記》廢興義，慶曆中，高陽許聞誨爲之序。」

元氏延明**《三禮宗略》**

《隋志》：二十卷。

佚。

夏侯氏伏朗**《三禮圖》**

《唐志》：十二卷。

佚。

張彥遠曰：「隋文帝開皇二十年，勅有司撰，左武侯執旗侍官夏侯朗畫。」

李氏玄植**《三禮音義》**

佚。

《舊唐書》：「李玄植受三禮於賈公彥，撰《三禮音義》，行於代。貞觀中，累遷太子文學、弘文館直學士。」

王氏恭**《三禮義證》**

佚。

《唐書》：「王恭，貞觀初爲太學博士，講三禮，爲《義證》，甚精博。蓋文懿、文達每講，徧舉先儒義，而必暢恭所説。」

韋氏叔夏**《三禮要記》**

三十卷。

佚。

《舊唐書》：「韋叔夏，尚書左僕射安石兄也。神龍中，拜國子祭酒，撰《三禮要記》三十卷，行於代。」

張氏鎰**《三禮圖》**

《唐志》：九卷。

佚。

《舊唐書》：「張鎰爲亳州刺史，撰《三禮圖》九卷。」

梁氏正**《三禮圖》**

九卷。

佚。

《崇文總目》：「《三禮圖》九卷，梁正撰。」

張昭曰：「《四部書目》有《三禮圖》十三卷，題曰『梁氏、鄭氏』。今書府有《三禮圖》，亦題梁、鄭，梁氏集前圖記，❶更加評議。」

聶氏崇義**《三禮圖集注》**

《宋志》：二十卷。

存。

竇儼序曰：昔者秦始皇之重法術，而天下貴刑名；魏文帝之惡方嚴，而人間尚通變，上之化下，下必從焉。是以雙劍崇節，飛白成俗，挾琴飾容，赴曲增抃，自然之道也。周世宗暨今皇帝恢堯、舜之典則，總夏、商之禮文，思隆大猷，崇正舊物，儀形作範，旁詔四方。常恨近代以來，不能慕遠，無所釐正，溺於因循，傳積世之漸訛，爲千載之絶軌。去聖遼夐，名實謬乖，朱紫混淆，鄭雅交雜。痛心疾

❶「前」下，四庫本有「代」字。

首，求以正之，而名儒鄉風，適如所願。國子司業兼太常博士聶崇義，垂髫之歲，篤志於禮，《禮經》之内，游刃其間。每謂《春秋》不經，仲尼恥是；《關雎》既亂，師摯惘之。今吉凶之容，禮樂之器，制度舛錯，失之甚焉。施之於家，猶曰不可，朝廷之大，寧容濫瀆？欲正失於得，返邪於正，潛放同志，❶定其《禮圖》。而所學有淺深，所見有差異，作舍道側，三年不成，衆口云云，何所不至。會國朝創制彝器，迨於車服，乃究其軌量，親自規模，舉之措之，或沿或革，從理以變，惟適其本，時之學者，曉然服義。於是博采三禮舊圖，凡得六本，大同小異，其猶面焉。至當歸一之言，豈容如是？吾誰適從之歎，蓋起於斯。何以光隆於一時，垂裕於千古？遂鑽研尋繹，推較詳求，原始以要終，體本以正末，躬命繢素，不差毫釐。率文而行，恐迷其形範；以圖爲正，則應若宮商。凡舊圖之是者，則率由舊章，順考古典；否者，則當理彈射，以實裁量。通者，則惠朔用其互聞，吕望存其兩説。非其學無以臻其極，非其明無以宣其象。遵其文，繹其器，文象推合，略無差較；作程立制，昭示無窮。匪哲匪勤，理無攸濟；既勤且哲，何滯不通？有以見臨事盡心，當官御物，官不同事，人不同能，得其能則成，失其能則敗，《禮圖》至此，能事盡焉。國之禮，事之體，既盡美矣；物之紀，文之理，又盡善矣。其新圖凡二十卷，附於《古今通禮》之中，是書纂述之初，詔儼總領其事，故作序焉。」

❶「放」，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作「訪」。

崇義自序曰：「舊圖十卷，形制闕漏，文字省略，名數法式，上下差違，既無所從，難以取象，蓋久傳俗，不知所自也。臣崇義，先於顯德三年冬，奉命差定郊廟器玉，因敢删改。其或名數雖殊，制度不別，則存其名而略其制者，瑚簋、車輅之類是也；其名義多而舊圖略，振其綱而目不舉者，則就而增之，射侯、喪服之類是也；有其名而無其制者，亦略而不圖。仍別序、目録，共爲二十卷。凡所集注，皆周公正經，仲尼所定，康成所注，傍依疏義，事有未達，則引漢法以况之，或圖有未周，則於目録内詳證，以補其闕。又按詳近禮，周知沿革。至大宋建隆二年四月辛丑，第叙既訖。冠冕衣服，見吉凶之象焉；宫室車旗，見古今之制焉；弓矢射侯，見尊卑之别焉；鐘鼓管磬，見法度之均焉；祭器祭玉，見大小之數焉；圭璧繅籍，見君臣之序焉；喪葬飾具，見上下之紀焉。舉而行之，易於詳覽。」

陳伯廣跋曰：「《三禮圖》，始熊君子復得蜀本，欲以刻於學，而予至，因屬予刻之。予觀其圖，度未必盡如古昔，苟得而攷之，不猶愈於求諸野乎？淳熙乙未閏月三日。」

《崇文總目》：「《三禮圖》二十卷，聶崇義周顯德中參定郊廟器玉，因博采先儒三禮舊圖，凡得六本，考正是否，續素而申釋之。每篇自叙其凡，參以近世沿革之説。建隆二年五月丙寅表上之，竇儼爲序。詔太子詹事尹拙集儒學三五人更同參議。拙多所駁正，崇義復引經以釋之，其駁義及答義各四卷，率列於注釋，詔頒行之，又畫於國子監講堂之壁。」

晁公武曰：「聶崇義周世宗時被旨纂集，以鄭康成、阮諶等六家圖刊定。皇朝建隆二年奏之，賜紫綬犀帶，奬其志學。竇儼爲之序，有云：周世宗暨今皇帝恢堯、舜之典則，總夏、商之禮文，命崇義著此書，不以近代遷改有所抑揚近古云。」❶

林光朝曰：「聶崇義《三禮圖》全無來歷，穀璧即畫穀，蒲璧即畫蒲，皆以意爲之，不知穀璧只如今腰帶夸上粟文耳。」

陳振孫曰：「蓋用舊圖，本六家參定，故題『集注』。詔國學圖於先聖殿後北軒之屋壁。至道中，改作於論堂之上，以牋代壁，判監李至爲之記。吾鄉郡庠安定胡先生所創論堂，續《三禮圖》，當是依倣京監，今堂壞不存矣。」

《宋史》：「聶崇義，河南洛陽人。少舉三禮，善《禮》學，通經旨。漢乾祐中，累官至國子《禮記》博士，校定《公羊春秋》，刊板於國學。周顯德中，累官國子司業兼太常博士。世宗詔崇義參定郊廟祭玉，又詔翰林學士竇儼統領之。崇義因取《三禮圖》再加考正，建隆三年四月表上之，儼爲序。太祖覽而嘉之，詔曰：『禮器禮圖，相承傳用，寖歷年祀，寧免差違。聶崇義典事國庠，服膺儒業，討尋故實，刊正疑誤，奉職效官，有足嘉者。崇義宜量與酬奬，所進《三禮圖》，宜令太子詹事尹拙集儒學三五人更同參議，所冀精詳，苟有異同，善爲商確。』五月，賜崇義紫袍、犀帶、銀器、繒帛以奬之。拙多所駁正，崇義復引經以釋之，悉以下工部尚書竇儀，俾之裁定。儀上奏曰：『伏以聖人

❶ 上「近」字，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作「世」。

制禮，垂之無窮，儒者據經，所傳或異，年祀寖遠，圖繪缺然，舛駁彌深，丹青靡據。聶崇義研求師說，耽味《禮經》，較於舊圖，良有新意。尹拙爰承制旨，能整所聞。尹拙駁議及聶崇義答義各四卷，臣再加詳閲，隨而裁置，率用增損，列於注釋，共分爲十五卷以聞。」詔頒行之。拙、崇義復陳祭玉鼎釜異同之說，詔下中書省集議。吏部尚書張昭等奏議曰：『按聶崇義稱：祭天蒼璧九寸，圓好，祭地黄琮八寸，無好，圭、璋、琥並長九寸。自言周顯德三年與田敏等按《周官·玉人》之職及阮諶、鄭玄舊圖，載其制度。臣等按：《周禮·玉人》之職，只有「璧琮九寸」、「瑑琮八寸」及「璧羨度尺，好三寸，以爲度」之文，即無蒼璧、黄琮之制。兼引注有《爾雅》「肉倍好」之說，此即是注「璧羨度」之文，又非蒼璧之制。又詳鄭玄自注《周禮》，不載尺寸，豈復別作畫圖，違經立異？《四部書目》内有《三禮圖》十二卷，是隋開皇中勅禮官修撰，其圖第一、第二題云「梁氏」，第十後題云「鄭氏」，又稱不知梁氏、鄭氏名位所出。今書府有《三禮圖》，亦題「梁氏、鄭氏」，不言名位。厥後有梁正者，集前代圖記更加詳議，題《三禮圖》曰：「陳留阮士信受《禮》學於潁川綦毋君，取其說爲圖三卷，多不按《禮》文而引漢事，與鄭君之文違錯，正刪爲二卷。」其阮士信即諶也。如梁正之言，可知諶之紕謬。兼三卷《禮圖》刪爲二卷，應在今《禮圖》之内，亦無改祭玉之說。臣等參詳自周公制禮之後，叔孫通重定以來，禮有緯書，漢代諸儒頗多著述，討尋祭玉，並無尺寸之說。

魏、晉之後，鄭玄、王肅之學各有生徒，三禮、六經無不論説，檢其書亦不言祭玉尺寸。臣等參驗畫圖本書，周公所説正經不言尺寸，設使後人謬爲之説，安得使人周圖？如崇義等以諸侯入朝獻天子夫人之琮璧以爲祭玉，又配合「羨度」、「肉好」之言，彊爲尺寸，古今大禮，順非改非，於理未通。又據尹拙所述禮神之六玉，稱取梁桂州刺史崔靈恩所撰《三禮義宗》内「昊天及五精帝圭璧琮璜皆長尺二寸，以法十二時；祭地之琮長十寸，以效地之數。」又引《白虎通》云：「方中圓外曰璧，圓中方外曰琮。」崇義非之，以爲靈恩非周公之才，無周公之位，一朝撰述，便補六玉闕文，尤不合禮。臣等竊以劉向之論《洪範》，王通之作《元經》，非必挺聖人之姿而居上公之位，有益於教，不爲斐然。臣等以靈恩所撰之書，聿稽古訓，祭玉以十二爲數者，蓋天有十二次，地有十二辰，日有十二時，封山之玉牒十二寸，圓丘之籩豆十二列，天子以鎮圭外守，宗后以大琮内守，皆長尺有二寸。又裸圭尺二寸，王者以祀宗廟。若人君親行之郊祭，登壇酌獻，服大裘，搢大圭，行稽奠，而手秉尺二之圭，神獻九寸之璧，不及禮宗廟裸圭之數，父天母地，情亦奚安？則靈恩議論，理未爲失，所以自《義宗》之出，歷梁、陳、隋、唐垂四百年，言禮者引爲師法，今《五禮精義》、《開元禮郊祀録》皆引《義宗》爲標準。近代晉、漢兩朝，仍依舊制。周顯德中，田敏等妄作穿鑿，輒有更改。自唐貞觀之後，凡三次大修五禮，並因隋朝典故，或節奏繁簡之間稍有釐革，亦無改祭玉之説。伏望依《白

虎通》、《義宗》、唐禮之制，以爲定式。又尹拙依舊圖畫釜，聶崇義去釜畫鑊。臣等參詳舊圖，皆有釜無鑊。按《易·説卦》云「坤爲釜」，《詩》云「惟錡及釜」，又云「溉之釜鬵」，《春秋傳》云「錡釜之器」，《禮記》云「燔黍捭豚」，解云「古未有甑釜，所以燔捭而祭」。即釜之爲用，其來尚矣，故入於《禮圖》。今崇義以《周官》祭祀有「省鼎鑊」、「供鼎鑊」文，以《儀禮》有「羊鑊」、「豕鑊」之文，❶乃云畫釜不如畫鑊。今諸經皆載釜之用，誠不可去，又《周》、《儀禮》皆有鑊之文，請兩圖之。又若觀諸家祭祀之畫，今代見行之禮，於大祭前一日，光禄卿省視鼎鑊，伏請圖鑊於鼎下。』詔從之。未幾，崇義卒，《三禮圖》遂行於世，并畫於國子監講堂之壁。崇義爲學官，兼掌禮，僅二十年，世推其該博。」

錢謙益曰：「周顯德中，❷聶崇義新定《三禮圖》二十卷，援據經典，考譯器象，由唐、虞迄建隆，粲然可徵。然如彝尊圖中，犧、象二尊並圖阮氏、鄭氏二義，而不主王肅之説。先是太和中，魯郡地中得齊大夫子尾送女器，有犧尊，以犧牛爲尊，而聶氏考猶未覈。南宋人謂『觀其圖，度未必盡如古者』，有由然也。」

楊氏杰**《補正三禮圖》**

三十八卷。

未見。

杰自序曰：「《周禮》六篇，首曰建國。國

❶「豕」，原作「家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❷「周」，原作「宋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建而其所重者，天地之丘壇、祖宗之廟貌也。三者既安，則不可無宮室庠序之教，衣冠車旂之飾，寶貨物用之利，物物得正，和樂生焉。有所未和，和之以樂；有所未正，正之以威。物正於國，則曆象順於天，則災咎不形於物。格災咎於一時，傳簡書於萬世。故《禮圖》之次：一曰地利，八卷。二曰丘壇，三卷。三曰宗廟，二卷。四曰宮室，五曰庠序，共一卷。六曰衣冠，三卷。七曰車旂，三卷。八曰寶貨，一卷。九曰物用，三卷。十曰樂制，一卷。十一曰武制，二卷。十二曰曆象，三卷。十三曰失利災應。共二卷。《通圖議》三卷，《序目》三卷，爲三十八卷。伏惟聖王，覽其所圖，鑒其所次，法其所大法，行其所未行，致休祥爲簡書之傳，無災咎爲號令之應。曆象得而順，禮得而正，樂得而和，寶貨物用得而利，❶衣冠車旂得而飾，宮室庠序得而嚴，丘壇宗廟得而安，天下之地得而制。然後聖神宗支，傳億萬載，此愚臣次篇之意也。」

歐陽氏丙**《三禮名義》**

《宋志》：五卷。

佚。

魯氏有開**《三禮通義》**

《宋志》：五卷。

佚。

❶「而」，原作「其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胡氏銓**《二禮講義》**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未見。

趙氏汝談**《二禮注》**

未見。

陸元輔曰：「無《儀禮》。」

王氏宗道**《二禮説》**

七卷。

佚。

趙氏敦臨**《三禮發微》**

四卷。

未見。

王圻曰：「敦臨，奉化人，紹興進士，官承議郎。」

按：連江陳氏《書目》有之。

李氏心傳**《丁丑三禮辨》**

《宋志》：二十三卷。

佚。

《中興藝文志》：「李心傳撰，以《儀禮》之説與鄭氏辨者八十四，《周禮》之説與鄭氏辨者二百二十六，皆有據。大戴之書，疑者三十，小戴之書，疑者一百九十八；

鄭氏之注，疑者三百七十五，亦各辨其所以疑而詳識之。」❶

熊氏慶胄**《三禮通議》**「慶」，《建寧府志》作「夢」。

佚。

《閩書》：「熊慶胄，字竹谷，建陽人。少受業於蔡淵，後游真德秀、劉垕之門。」

練氏耒**《二禮疑釋》**

佚。

熊氏禾**《三禮考異》**

佚。

經義考卷一百六十三終

門人南豐鄒琯覆校

❶「疑」，原爲空格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補。

經義考卷一百六十四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通　禮二

吴氏澄《三禮考註》

六十四卷。

存。

楊士奇跋曰：「此書本吴文正公澄用朱子之意，考定爲《儀禮》十七篇，《儀禮逸經》八篇、《儀禮傳》十篇，《周官》六篇，《考工記》别爲一卷，見公文集中《三禮叙録》及《虞文靖公行狀》如此。嘗聞長老言：『吾邑康震宗武受學於公，元季兵亂，其書藏康氏。亂後，郡中晏璧彦文從康之孫求得之，遂掩爲己作。』余近歲於鄒侍講仲熙家見璧所録初本，注内有稱『澄曰』者，皆改作『先君曰』，稱『澄按』者，改作『愚謂』，用粉塗其舊而書之，其迹隱隱可見，至後《曲禮》八篇皆無所塗改，與向所聞頗同，遂與鄒各録一本，凡其塗改者皆從舊書之，而參之《叙録》，其篇數增損不同。《叙録》補《逸經》八篇：《投壺》、《奔喪》、《公冠》、《諸侯遷廟》、《諸侯釁廟》之外，《中霤》、《禘於太廟》、《王居明堂》三篇，云：『其經亡矣，篇題僅見於鄭注，片言隻字之未泯者，必收拾而不敢遺。』今此書《逸禮》止六篇，而《中霤》、《禘於太廟》，其篇題皆不著。《叙

録》《儀禮傳》十篇，此書增入《服義》、《喪大記》、《喪義》、《祭法》、《祭義》五篇。《叙録》正經、《逸經》及《傳》之外，云『餘悉歸諸《戴記》』。此書《傳》後復增《曲禮》八篇，凡增十三篇，其中固有載入《禮記纂言》者矣，不當復出也。篇目不同如此，其中又不及深考也。余又聞長老言：『文正晚年於此書欲復加考訂，不及，臨没授其意於孫當，當罷官閒居，嘗爲之，而未就也。』豈誠然耶？然文正分禮爲經、義爲傳，今此書增入者，禮義率混殽無别，又其卷首亦載《叙録》，而與卷中自有不合者，决非當所爲無疑。豈璧所增耶？璧素與余往來，獨未嘗見示此書，其編《乾坤清氣集》，以己意改古人之作者數處，余嘗與之辨，皆以余言爲然，故知其爲人任意率略，而於此書，不能無疑於其所自增也。然余既録此書，不及再見，不得質問，姑志之以俟知者。」

夏時正曰：「草廬吴先生奮起紫陽之後，遂述《儀禮經傳通解》，兼取《周官》、《曲禮》諸篇，表章考定註釋之，計六十四卷，名曰《三禮考註》。於是一經之旨，燦然復明於世，先生有功是經大矣。」

羅倫序曰：「先王之道不行於天下，豈人心異於古哉？上之所以爲教，下之所以爲學，非其道爾。禮也者，先王之所以爲教也，天之經也，地之義也，民之行也，是故聖人則之以化成天下，士有定習、民有定志、官有定守、國有定俗，天下之治，運於掌矣。周衰，去於戰國，燬於秦，穿鑿附會於漢，先王之典未墜於地者，存什一於千百也。宋大儒紫陽朱文公嘗考定《易》、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春秋》四經，以三禮體

大，未能叙正。元臨川吴文正公用繼其志，考《周官》以正六典，以《大司徒》之半補《冬官》之闕，蓋取陳氏、俞氏之論也；以《儀禮》爲經，《禮記》爲傳，蓋取朱子之論也。考三王而不謬，俟後聖而不惑，其公之志乎？我朝東里楊文貞公曰：『吾邑康宗武受學於公，元季兵亂，書藏康氏。亂後，郡人晏璧彦文從康之孫求得之，掩爲己作。以公《支言·叙録》考之，《逸禮》八篇，今存者六篇，《儀禮傳》十篇，❶今增者五篇，傳外又增《曲禮》八篇，凡增十三篇。又聞長老言：「文正晚年於此書欲復加考訂，不及，臨没授其意於孫當，當嘗爲之，而未就。」今此書增入者，禮義率混淆無别，决非當所爲，豈璧所增耶？』文貞之疑是矣。倫嘗因其言考之，《士相見義》、《公食大夫義》，《叙録》用劉原甫所補，今此書二義所補者，皆出《戴記》。《叙録》成於丞年，此書不載《年譜》，先後不可考，而《纂言》之成明年，公易簀矣，其可徵無疑也。凡《考注》所取，經若《諸侯釁廟》取諸《大戴》而《小戴·喪大記》亦載之，傳若《冠義》等取之《小戴記》者，《纂言》悉置不録，今此書增入若《服義》、《喪大記》、《喪義》、《祭法》、《祭義》、《學記》、《樂記》諸篇，皆複出，先後取舍，矛盾特甚。凡《叙録》所載若《冠義》、《昏義》等篇，編注精審，文義粲然。其餘《士相見》、《公食大夫》二義，及所增十三篇者，綜彙混淆，注釋粗略，悉取陳氏《集説》中語割裂而補綴之可考也，非公手筆無疑矣。獨以其《曲禮》補《士相

❶「禮」，原脱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補。

見》、《公食大夫》二義，❶以《喪義》、《祭義》等五篇補喪、祭二禮之傳，傳外《曲禮》八篇，《盛德》言人君之禮，《入官》言人臣事君之禮，《立孝》言人子事親之禮，《內則》言女婦事父母舅姑之禮，《少儀》言少事長之禮，《表記》言揖讓進退之禮，而《學記》、《樂記》爲是書之終，又與《纂言》不異。其名篇取義，似非後人所能及者，疑公定其篇目，未及成書，臨歿授其意於孫當，其謂是與？故後人因而竄入之，文貞所聞，其誠然耶？然與《纂言》不合，又未可深考也。公著述之功，未有大於此者，惜其書未及成，而爲後人所亂者如此。成化庚寅，大理寺卿仁和夏公時正巡撫江右，得是本於憲副夏正夫，正夫得於編修張廷祥，廷祥得於祭酒胡若思，若思之本，其文貞之所録者與？長樂謝公仲仁時守建昌，時正俾繡梓以傳，且屬倫校讐之，乃訪善本於臨川，文正之子孫已不知有是書矣。書藏康氏，文貞所聞，其亦然耶？倫時卧病深山，僻無書籍，仲仁乃取《通解》、注疏諸書，旁正而訂之。善本未得，恐不無譌謬也，然聖賢之遺經因是而傳焉，三公之用心亦可尚矣。河南按察使何廷秀謂予曰：『沅州劉有年，永樂初，守太平府，進《儀禮逸經》十八篇。』逸《禮》，唐初已亡，宋、元大儒皆未之見，有年何從而得哉？然廷秀之言非妄也。好古君子上請《逸經》繼類成編，傳以《戴記》，其不入傳者，從《纂言》所類別爲《記》以附焉，則先王之典庶乎無遺矣。於戲！禮儀三百，威儀三

❶「以其」，據《補正》當作「其以」。

千，待人而行。君子尊德性以立其體，道問學以致其用，如有用我，執此以往，文、武之政，其庶矣乎！」

鄭瑗曰：「《三禮考注》或謂非吴文正公書，考公《年譜》、《行狀》，皆不言嘗注此書，楊東里謂其編次時與《三禮叙録》不同。予按：《支言集・周禮叙録》但云：『《冬官》雖缺，今姑仍其舊，而《考工記》别爲一卷，附之經後。』今此書篇首亦載《叙録》，乃更之曰：『《冬官》雖缺，以《尚書・周官》考之，《冬官》司空掌邦土，而雜於《地官》司徒掌邦教之中，今取其掌邦土之官，列於司空之後，庶乎《冬官》不亡。』《支言・叙録》云：『《儀禮傳》十篇，澂所纂次。』而此書『十』字下，乃加『五』字。此蓋或者欲附會此書出於公手，故揭公《叙録》置之篇首，又從而附益之耳。且公最不信《古文尚書》，《周官》，古文也，其肯據之以定《周禮》乎？及觀其所考次，亦不能無可議者，如《春官》大司樂而下，皆取而歸之司徒；《地官》大、小司徒之職，則取而歸之司空。然觀《周書》『穆王命君牙爲司徒，而有祁寒暑雨，小民怨咨，思艱圖易，民乃寧』之語，又云『宗伯治神人，和上下』，《周禮・春官》大宗伯之職亦云：『以天産作陰德，以中禮防之；以地産作陽德，以和樂防之。以禮樂合天地之化、百物之産，以事鬼神，以諧萬民，以致百物。』與《周書》之言實相表裏。由是觀之，則司徒豈專掌教而不及養，宗伯豈專掌禮而不及樂乎？《叙録》所纂《儀禮逸經》，文僅存者止五篇，《公冠》、《諸侯遷廟》、《諸侯釁廟》、《投壺》、《奔喪》也，云《中霤》、《禘於太

廟》、《王居明堂》三篇其經亡矣。此乃以《大戴・明堂》篇補《王居明堂》，其辭云：『明堂朱艸日生一葉，至十五日生十五葉，十六日一葉落，終而復始。』此緯書野史之説，曾謂《禮經》而有是乎？其以《公符》補《公冠》，雖公之意，然篇中雜記周成王、漢昭帝之冠辭，其非古經之文明矣。公平昔深惡經傳之混淆，豈若是其雜亂而無區別乎？予嘗謂《諸侯遷廟》、《釁廟》、《奔喪》、《投壺》四篇，猶略存經之彷彿，以之補經，尚不能不起人之疑，《公符》、《明堂》之不可補經也決矣。」

唐樞曰：「吴氏《考注》以爲治莫先於教化，故冢宰建邦之六典而司徒次之；教化莫先於禮樂，故宗伯次之；有不率者，大則兵，小則刑，故司馬、司寇次之；暴亂去而民得安居，故司空設焉。在昔舜命禹作司空，任平水土之事，是故爲事典掌邦土，惟其掌邦土，故司徒之屬易以雜之。《大》《小司空》文盡在《地官》，自《鄉師》至《司稼》，皆《冬官》之文也。至其所定六官，亦未盡當。」

按：艸廬先生諸經解各有《叙録》，余購得《周官禮》，乃先生孫當所補，其餘《儀禮》則有《逸經》，《戴記》則有《纂言》，今所傳《三禮考注》以驗對先生之書，論議體例多有不合，其爲晏氏僞託無疑。」

蕭氏斢《三禮記》

四卷。

未見。

蘇天爵志墓曰：「大德、延祐間，關陝有

大儒曰蕭公，鄉郡服其行誼，士類推其學術，朝廷重其名節。隱終南山下，鑿土室以居。盡得聖賢遺經，以及伊、洛諸儒之訓傳，陳列左右，晝夜不寐，始則誦讀其文，久則深思其義。如是者三十年，自六經、百氏、山經、地志，下至醫經、本艸，無不極通其說，尤邃三禮及《易》，又深通六書，不失其旨。家多藏書，手自校讐，經傳音訓之訛，必字字正之。爲文悉本諸經，非有裨世教者不言，非其人不與。翰林姚文公燧曰：『蕭先生，道德經術名世者也。』」

陶宗儀曰：「蕭貞敏公𣂏，字維斗，京兆人。早歲爲吏，辭退，隱居讀書，從公遊者屨交户外。平章咸寧王野仙聞其賢，薦之於世祖，徵不至，授陝西儒學提舉。繼而成宗、武宗、仁宗累徵，授國子司業、集賢直學士，未赴，改集賢侍講，又以太子右諭德徵，始至京師，授集賢學士、國子祭酒，尋復得告還山，年七十七以壽終。」

按：蕭公《三禮説》，蘇氏墓志不載，而連江陳氏《書目》有之。

韓氏信同**《三禮旁注》**

佚。

經義考卷一百六十四終

門人安福彭倩覆校

經義考卷一百六十五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通禮三

朱氏升**《三禮旁注》**

未見。

董氏彝**《二戴禮解》**

佚。

《樂平縣志》：「董彝，字宗文，至正間，領鄉薦，授慶元學正。洪武初，爲國子學録。」

王氏廉**《三禮纂要》**

未見。

夏氏時正**《三禮儀略舉要》**

十卷。

未見。

《浙江新志》：「夏時正，字季爵，仁和人。正統乙丑進士，歷官南京大理寺卿。」

楊氏守陳**《三禮私抄》**

未見。

守陳自序曰：「古之經禮三百，曲禮三千，至秦皆缺亡矣。漢人僅求得《儀禮》十七篇，其餘亡篇斷簡，稍有存者，大戴氏掇拾爲八十五篇，小戴氏損益之爲四十三篇，而《曲禮》、《檀弓》、《雜記》各分上下，馬氏又益以《月令》、《明堂》、《樂記》，共四十九篇，後世總謂之《禮記》，列在五經，而大戴氏僅存四十篇，不與列焉。宋朱子嘗欲析《儀禮》諸篇，而取《戴記》中可爲《儀禮》傳者，分附其間，餘仍別爲《記》。其後編《儀禮》經傳，則又雜取諸事，不專於二《戴》，卷帙繁重，人不能偏覽焉。元艸廬吴氏以《禮記》之完篇無幾，其餘多掇拾殘篇斷簡，未始詮次而雜亂無章者，皆爲之科分櫛剔，以類相從，而上下文理聯屬，亦頗精審。然人各異見，不盡從也。蒙近者不幸當大事，而平昔未能講禮，故倉卒不能合禮，徒抱恨於無窮。堊室哀慕之餘，塊然無事，日取三禮誦且味之，久而粗識其梗概。乃倣朱子而析經附傳，倣吴氏而類序亂篇，亦以二《戴記》之不附經者，別自爲《記》。然傳取二《戴》，有正附之異，不能盡同於朱子；類序諸篇，自以意次，又不能盡同於吴氏。蓋二儒皆務著述之精，蒙但取檢閱之便，是以不同。至於傳注，雖擇抄諸家，而識見庸愚，亦未知其當否也。夫顧米粟者欲以飽其腹，睇布帛者欲以暖其躬，蒙之所以抄此《禮》者，豈徒以檢閱而已哉？誠欲究其本末源委，以治其心而踐諸躬，窮則措之家，達則布之國與天下耳。孔子曰：『博學於文，約之以禮，亦可以弗畔矣。』服膺是訓，其敢失乎？」

程氏材**《三禮考》**

未見。

《徽州府志》：「程材，字良用，歙縣人。弘治丙辰進士，除汀州府推官，擢監察御史，疏劾劉瑾、馬永成、谷大用，不報，嘉靖初，召還，已卒。」

湛氏若水**《二禮經傳測》**

六十八卷。

存。

若水自序曰：「夫禮，二而已矣，曰《曲禮》，曰《儀禮》，小大舉矣。先其小，後其大，禮之序也；始乎敬，禮之本也。子思子曰：『優優大哉！禮儀三百，威儀三千。』夫威儀者，其《曲禮》乎？禮儀者，其《儀禮》乎？故曰禮二而已。孔子曰：『經禮三百，曲禮三千，其致一也。』是故禮一而已。夫禮也者，體也；體也者，道也，與道爲體者也。形而下者謂之文，形而上者謂之道，粗放乎度數之末，而精入乎性命之微，其體一也。故善求道者，求諸禮焉，思過半矣。夫《曲禮》所以備威儀之細，《儀禮》所以具禮儀之大，二《禮》無餘藴矣。余於讀《禮》之後，隱居西樵之烟霞洞，因究觀二《禮》而竊有感焉。進《少儀》，參《曲禮》爲上經，而《儀禮》爲下經，定《冠義》等十六篇爲《儀禮》正傳，其《王制》等二十三篇雜論，不可以分繫而有以相表裏發明者，爲二《禮》雜傳、通傳，蓋不傳之傳也。又别《小戴·郊特牲》等五篇與夫《大戴·公

符》等四篇爲《儀禮》逸經傳，庶見存羊之意耳。起丁丑迄乙酉，凡九年。編次既成，章爲之測，藏之家塾，名曰《二禮經傳測》，以補《禮經》之殘缺焉。」

黄虞稷曰：「大指以《曲禮》、《儀禮》爲經，《禮記》爲傳，其《王制》等二十三篇雜論，不可以分繫而有以相表裏發明，爲二《禮》雜傳、通傳，又别《小戴·郊特牲》等五篇與《大戴·公符》等四篇爲《儀禮》逸經傳。嘉靖十五年，若水爲南京吏部尚書，以其書進呈。」

陸元輔曰：「嘉靖十五年，南京吏部尚書湛若水進所纂《二禮經傳測》，大略以《曲禮》、《儀禮》爲經，《禮記》爲傳。禮部尚書夏言謂其立論以《曲禮》爲先，與孔子之言相戾，不可以傳示後學。惟其好學之心，老而不倦，宜加旌奬。上曰：『既戾孔子之言，何以傳示後學？』罷其書不省。」

《三禮訂疑》

未見。

劉氏績《三禮圖》

二卷。

存。

績自序曰：「三代制度本於義，故推之而無不合。自漢以來，失其傳而率妄作，間有微言訓詁者，又誤，遂使天下日用、飲

食、衣服、作止皆不合天人而流於異端矣。❶ 績甚病之，既注《易》以究其原，又注《禮》以極其詳，顧力於他經不暇，故作此《圖》以總之。凡我同志留心焉，則可以一貫矣。」

貢氏汝成**《三禮纂注》**

四十九卷。

存。

汝成自序《周禮注》曰：「《周禮》者，周公所創一代治天下之典也。成王幼冲，周公相之，兼三王，監二代，綱之以六官，紀之以衆職，而禮樂制度備散於三百六十官之中，其制作之良，要非聖人莫之能者。惟是《冬官》散失，俞氏、吴氏考而正之，力非不勤也，顧博采他經，雜參記傳，而不知正之本經，不免矯枉過正。汝成之愚，竊有以惜聖制不昭於後世，王治終不見於天下也。即其所定，更考經文，以《天官》之卿考六卿之屬，事以類從，官以職別，序次其官於首，詳列其職於後，博之以諸家之説，約之以一得之愚，小爲之注，以昭古者設官之本意。非敢以掩前作，將以俟夫後之君子，且庶幾成周之治復見於今也。於乎！如有用我，執此以往，至是而可以自信矣乎？《禮記》本二《禮》之傳記，中如《王制》、《月令》諸篇，皆國家制度合於《周官》者，今仍附於《周官》之後。」

又自序《儀禮注》曰：「儀者，威儀也；禮

❶「天」，原作「夫」，據劉績《三禮圖》序（民國湖北先正遺書景文津閣本）改。

者，冠、昏、喪、祭、燕、射、朝、聘等禮也。張淳以爲漢初未有《儀禮》之名，後學見其中不惟詳次《禮經》之大目，而又一禮始終威儀節文無不具焉，有儀有禮，是故合而名之也。女叔齊謂守其國、行其政令爲禮，自郊勞至贈賄無違爲儀，此禮與儀之分也。聖人本天理、酌人事，制爲禮儀，以爲人倫品式，俾天下爲是事則有是禮，行是禮則有是儀，舉貴賤賢不肖，莫能有過不及焉，此所謂修道之教也。夫子曰：『夫禮必本乎天，殽於地，列於鬼神，達於喪祭朝聘。聖人以禮示之，故天下可得而治也。』先儒遂以此禮爲周公相成王，制禮作樂，興致太平時作。自今觀之，『郁郁乎文』，誠非周公莫之能也。當時以此藏之有司，布之邦國，太史執之以涖事，小史讀之以諭衆，卿大夫受之以教萬民，保氏掌之以教國子。無事則君臣相與講習，有事則以爲據依而行。此有周盛時，上自朝廷，下及里巷，雍容揖遜，相率而約於禮義準繩之中，而文度藹然，刑措而兵寢，治迹獨爲古今冠，此其道也。但先王時事制曲防，禮外無事，物外無禮。周衰，諸侯惡其害己而皆去之，此十七篇者，特以士大夫禮而王朝不與，且於士詳而大夫諸侯特略，是其數果不止此十七篇也。於乎！其亡逸者亦不幸而不得見，其幸存而止此者，猶足以仰窺先生盛德之一二。❶顧以無用於今世爲辭，遂絶不講，則人類幾何而不爲禽獸乎？是以朱子晚年於此特用心焉，不幸《通解》未脱稾而歿，然尚賴其書，使人知

❶「先生」，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作「先王」。

所尊信。而汝成之愚，得與有聞焉，是故自早歲即知所用力也。按《漢·藝文》云『經十七篇，❶《記》一百三十一篇』，是經與《記》別載也，而《喪服傳》又記後人作，朱子並混淆於經，是固未改削之，故至吳幼清氏《敘録》既知非之，及《考注》之作，乃復因之，且其爲注，簡略特甚。予竊病之，故此編一仍古經之舊，但《記》中如《投壺》、《奔喪》、《文王世子》、《明堂位》諸篇，亦經禮也，經中未備，合補其逸。又如《曲禮》、《内則》、《少儀》、《玉藻》、《深衣》、《大傳》、《郊特牲》、《檀弓》諸篇，亦威儀也，大小儀文，亦《儀禮》之餘也，合補十七篇之緒餘。至如《冠》、《昏》、《燕》、《射》、《聘》、《祭》等義，《服問》、《間傳》、《三年問》、《雜記》、《祭法》、《祭統》等《記》，本皆釋經之傳，更不宜淆在《禮記》之中，故今附著於各篇之末焉。篇次並如鄭本，不問他篇，但因朱子所分章次，上下其文，重加裁節。古今先儒之論有裨於經者，既所不遺，至於一得之愚，亦自附焉。於乎！編次之列，章節之分，諸説之詳，歸一之約，視前作頗似明備，學者苟以身體而循習之，豈不驗其信然乎？」

又自序《禮記注》曰：「《禮記》者，傳習先王所制禮儀與其義而記之也。漢高堂生傳《禮經》，五傳而戴德、戴聖，以《禮》爲儒林宗。德傳《記》八十五篇，今所謂《大戴記》是也；聖傳《記》四十六篇，今《禮記》是也。古言禮者曰經禮，曰曲禮，曰禮儀三百，威儀三千。世傳《周禮》六官、

❶「藝文」，依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應作「藝文志」。

《儀禮》十七篇爲經，此《記》四十九篇爲傳，豈不以爲所記皆二經之餘緒也歟？陸氏曰『此記二經之遺缺，故名《禮記》』是也。然二經詞旨邃奥，賴《記》以明，謂之傳非過也。但自漢以來，傳習箋解，又以三禮並稱，故予今亦不能變，仍稱三禮云。原《記》四十九篇，程子取《大學》、《中庸》以配《論》、《孟》，餘四十七篇内，《王制》、《月令》紀國家制度，有裨《周禮》，取附於《周官》之末，凡二篇；《投壺》、《奔喪》、《文王世子》、《明堂位》有類《儀禮》，取爲《逸經》，凡四篇；又《曲禮上》《下》、《内則》、《少儀》、《玉藻》、《深衣》、《大傳》、《郊特牲》、《檀弓上》《下》並載大小儀文，有裨《儀禮》，取附《儀禮》之末，凡十篇；其《冠義》、《昏義》、《鄉飲酒義》、《射義》、《燕義》、《聘義》、《祭義》本以義名，爲經之傳無疑也，而《服問》、《三年問》、《喪服四制》、《喪服小記》、《問喪》、《間傳》、《喪大記》、《雜記上》《下》、《曾子問》、《祭法》、《祭統》，或釋經之大意，或摭經之未備，並非《記》，然記述者不倫，應附在各經末簡，以廣其義，凡一十九篇。以上通移收三十五篇，餘存《禮運》而下一十二篇，仍爲《禮記》，以其通論禮意，於六官、十七篇無所當也。夫《周官》者，周公致太平之書，以官著禮，以禮定官；《儀禮》者，制吉、凶、軍、賓、嘉之通禮；惟此《戴記》，發揮二《禮》之旨趣與其節目也。《記》曰：『其數可陳也，其義難知也。』傳習者尚知所重輕焉。」

宋儀望總序曰：「萬曆甲戌冬，予行部宣州，會東平守貢君安國出厥考翰林汝成

甫纂注三禮示之，細覽連日，然後知貢君於古人微言奥旨多所發明，而折衷更定，決自胸臆，如云『以《天官》之卿考五官之卿，以六官之卿考六官之屬，事以類從，官以職别』，斯其義雖周公復起，不能易也。至於考《儀禮》，補傳義，正《禮記》，而又更定《王制》諸篇，以修二《禮》遺逸，斯又其獨斷也。自向、歆父子以還，考三禮者衆矣，有能總挈衆論，更立體要，如太史公所述，豈可多哉？宣守南海陳俊雅志好古，願亟刊布之，東平君乃走數百里索予爲序。」

黄虞稷曰：「汝成，字玉甫，宣城人。正德癸酉舉人，翰林院待詔。所纂《周禮》六卷、《周禮傳》二卷、《儀禮》及附傳十七卷、《儀禮逸經》四卷、《儀禮餘》八卷、《禮記》十二卷。」

李氏黼《二禮集解》

十二卷。

存。

黼自序曰：「《禮》有三：《周禮》、《儀禮》、《禮記》是也。說者謂《周禮》、《儀禮》並周公之所作，而《禮記》漢儒之所輯也。朱子嘗曰：『《周官》一書，固爲禮之綱領，至其儀法度數，則《儀禮》乃其本經，而《禮記·郊特牲》《冠義》等篇是其義疏耳。』深恨當時廢經用傳，著《儀禮經傳通解》，惜乎未及筆削，以詔萬世。慨自三代之後，遭秦滅學，禮樂先壞，其幸存者，《周官》五篇、《儀禮》十七篇而已，可終廢哉？方今聖天子在上，大有作爲，於是二經獨致意焉，將以頒諸學校而用之科

目，與《禮記》並行於世，誠一代斯文之幸。顧是二經自鄭、賈注疏之後，皆爲後儒所淆亂，於《周禮》乃取五官以補《冬官》之缺，而五官中又互有變更。《儀禮》凡《記》文其附在後者，取以足經不備之義，今悉錯之於前。及其所注，皆襲鄭、賈注疏之舊，雖略有增損，而無所發明。惟吴興陳君復《周禮集説》、秦溪楊信齋《儀禮圖》頗得其詳，亦非成書。黼自蚤歲，竊有志於是，而未有所得，研覃精思，竭平生之力，粗知一二，敢於是書重加訂正，凡《周禮》五官之全文，《考工記》之補亡，《儀禮》十七篇，與夫《記》者之先後次第，一復注疏之舊，合二《禮》爲一，總名之曰《二禮》。而所集之解，更考注疏，及求先儒議論，間有文義之未屬者，竊以己意通之。仍從《周禮》陳氏《集説》，以官名各置本章之首；《儀禮》楊氏《圖》，以逐節各分逐章之後，庶是經無淆亂之病，學者無難讀之患。將欲獻之於上，以副聖朝制作之意，第草茅賤士，不足以究其業。尚當取正於有道，使一字一句，一條一節，皆至當歸一，大闡聖經精微之藴，無愧於諸儒五經之解而後可也。」

陸元輔曰：「李君所解，皆集諸家之説，而間有出己獨見者。今載一二條於左，以見梗概。於《天官·冢宰》曰：『黼按：治官之屬，自太宰卿一人，至旅下士三十二人，凡六十三人，而府史胥徒不與焉，除太宰卿與府史胥徒，其餘六十二人。自宫正以下，凡中大夫，即此小宰中大夫也；凡下大夫，即此宰夫下大夫也；凡上中下士，即此上中下士也。非此六十二人之外，又有一項官也，後五官倣此。』又

按：『六官之屬，大宰、大司徒、大宗伯、大司馬、大司寇、大司空，卿各一人，凡六人。小宰、小司徒、小宗伯、小司馬、小司寇、小司空，中大夫各二人。宰夫、鄉師、肆師、軍司馬、士師，❶下大夫各四人，合司空凡二十六人，上士各八人，合司空凡四十八人。《禮記》謂「天子二十七大夫，八十一元士」，與此多寡不同，恐非周制，今未之考也。』」

黃虞稷曰：「合《周禮》、《儀禮》爲一，集諸家之説，間出己見以解之。黼，嘉靖間無錫人。」

袁氏仁《三禮穴法》

未見。

仁自序曰：「《儀禮》，經也，《禮記》，傳也；《周禮》，聖人見諸行事之書也。古聖人所以敘彝倫、範民物者，所存惟此耳。予謂乾坤既列，禮制斯行，聖人因民之蚩蚩而列爲章服物采以教之，其儀章可陳也，其制度可測也，其精神統會若藏之有穴者，則不盡於是也。懸崕峻嶺，千里獻奇，而其穴乃在一席之地，前不可，後不可，左不可，右不可，深不可，淺不可，一得其中正，而千里氣脈舉，羅括無遺矣。是禮也，經於五倫，散於萬物，極之三千三百之繁，豈無要會哉？竊謂三禮之穴，總在一中，中者何？喜怒哀樂未發者是也。聖人因喜而爲吉禮，因怒而爲軍禮，因哀而爲喪禮，因樂而爲賓、嘉之禮，然皆末也，非所謂未發也。識情

❶「鄉」，原作「卿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改。

未動，廓然太虛，斯爲未發之中。故不著喜、怒、哀、樂之情，然後可以行吉、凶、軍、賓、嘉之禮。予彙三禮爲一帙，隨文演義，頗涉支離，而總之以中爲本領。世之人忘禮之所自起。徒見先王所制之迹，遂執章服物采目之爲禮，既已大謬矣。沿習既久，典禮盡湮，舉章服物采之粗迹，亦顛倒泯滅，不可復識。則三經所存者，乃空谷足音，可喜不可厭也。雖隨文演義，亦烏可以支離少之。」

李氏經綸**《三禮類編》**

三十卷。

存。

經綸自述曰：「《禮經類編》，首《大學》，次《曲禮》，次《儀禮》，次《周官》，次《通傳》，後《中庸》，凡三十卷。《正記》二十九卷，一百二十四篇，《外記》一卷。」

陸元輔曰：「經綸，字大經，南豐諸生。其書以『禮儀三百，威儀三千』爲綱目，而引經傳之文以實之。書成，未刊行，侯學使峒曾購得抄本歸，予於嘉定兵後從書肆得之。」

鄧氏元錫**《三禮編繹》**

二十六卷。

存。

元錫自序曰：「三禮，本《曲禮》、《儀禮》、《周禮》而名。余聞之李大經云：經先《曲禮》，《曲禮》，禮之本也，蓋德性之精微中庸畢具，故致曲者知微者也，是教之本也。《儀禮》者，先王以訓齊天下，爲之

冠以重成人，爲之昏以合二姓，爲之鄉飲、射以教德讓，爲之喪、既夕、虞、喪服以哀死亡，爲之郊、社、饗、饋以儐鬼神，其親邦國之交，秩上下之禮，又爲朝覲、聘問焉以將之。此其行有時，其用有地，是儀法之大者，而治要在論官，故《周禮》建冢宰以儀天，建司徒以象地，建宗伯春官以廣仁，建司馬夏官以成聖，建司寇秋官以立義，建司空冬官以幹事。蓋三禮者，周公明天道、察民彝，以興王治者也。韓起適魯，嘆曰『吾乃今知周公之德，與周之所以王』，以聖人之道盡於《禮》也。戰國諸侯惡其害己，經用播絶，自孟子未之及見，斯亡久矣。漢興，河間獻王購得《周禮》五官而亡《冬官》，得《考工記》附經後。高堂生實始傳《儀禮》，僅十有七篇，大、小戴次《曲禮》，僅上、下二篇，又雜諸《記》中，而《儀禮》冠、昏、喪、既夕、虞皆士禮，大夫而上禮皆亡。惟饋食有少牢，有有司徹，則太牢亡也；特牲、少牢惟饋食，則饗禮亡也；饋、饗皆廟事，則郊、社禮亡也。禮，大問曰聘，聘使大夫，則聞於事，相朝禮亡也；聘有公食大夫，則公再饗大夫禮亡也；至王覲止覲，則春朝、夏宗、冬遇、殷見衆頫禮亡也。推斯而言，禮闕逸甚矣。嗚呼！《周禮》亡而朝無官守，《儀禮》亡而國有失俗，《曲禮》亡而人道或幾乎息矣。予讀《禮》，手録《曲禮》、《少儀》、《内則》、《玉藻》諸篇，爲《曲禮》經上篇，其非日用習行，古今異宜、難施行者爲下篇。其《儀禮》本古經爲經，經有義見《戴記》者，類附經爲傳，傳錯見他説中者，摭取之爲外《記》，凡經十七篇，傳十七篇，記各附其篇終。《周禮》經

仍五篇，《考工記》類附於後，自爲篇。匪曰銓訂，庸便誦服云。」

吴氏繼仕**《三禮定正集註》**

六十卷。

未見。

柯氏尚遷**《三禮全經釋原》**

未見。

尚遷自序曰：「三代聖人其所施憲度，皆可制爲經常之典。今考其爲治之迹垂於後世者，其書曰《周禮》、曰《儀禮》、曰《曲禮》，皆周公之所筆削，兼三王之舊章而立教者也。《周禮》彌綸天地之道，裁制萬物之宜，以經理天下；《儀禮》制節人道之大，使得其序；《曲禮》於彝倫日用之常，立其當然之則，使人循行而不可須臾失焉。斯三者，皆於物我同體之中，辨其異以合於同，制其違以達於順，則文、武雖亡而道存矣，此周公之心也。至宋邵子以《易》、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春秋》各得四時之府，而禮樂則以配陰陽，而升降污隆於四府之間，是三禮非四經比也。四經明其理，三禮行其事。然四經明理之書，解義或偏，未即害事；三禮致用之本，臆見穿鑿，施之政治，必致破壞天下，流毒生民，豈不尤難於四經也乎？愚生也後，不獲大儒面命，居僻海隅，考究乏籍，但以世所通傳者誦習。時有新得，掩卷而嘆，以正經不亡，但爲儒者紛亂，遂慨然有復全經之志。乃於《周禮》，則削去移官之論，以《遂人》爲《冬官》，經以證

經，而六典復。悟鄉遂之職無府史胥徒爲在民舉教之官，而鄉舉里選之法定；授民以十二職，取以三征，而賦斂明；井田只定一夫之經界，萊易藪牧有制，而土地均；表司徒、司空必以親民，而民物得所；以《春官》世婦掌女宫，加男爵爲六宫，傅母與内宰掌奄人内外通令，而萬世無奄人女寵之禍；表在位之職與在職之位賦禄有等，而官制明；明簡稽之制有三番挑選之精，而軍政舉；五刑爲墨、劓、宫、刖、大辟，唐、虞、三代不可廢，而世道清明；發大司樂三宫之制，推明六代之樂，辨天地各有分合祀之禮，則禮樂興而神祇得所。斯皆《周禮》大綱可復三代之舊者也。《儀禮》則依朱子家、鄉、邦國、王朝四綱，以士之冠、昏、喪、祭爲家禮，相見、射、鄉爲鄉禮，朝覲、聘享、燕食、大射爲邦國禮，而古經十七篇已備，獨缺王朝之禮。乃以宗伯五禮爲綱，取諸官聯職行五禮之事者，定其大綱，附以記傳，補吉、凶、軍、賓、嘉之禮，則太史大祭祀、朝覲、會同執書讀禮協事之經雖亡，可知其概矣。於《戴記》中表《曲禮》爲正經，而《内則》、《少儀》皆統於《曲禮》，《玉藻》、《文王世子》乃《曲禮》之文散逸者，聚而爲篇，漢儒取首句爲之名，此五篇乃遺經之幸存者。乃以《曲禮》爲綱，標以篇目，分其經傳而類次之，則三千之條可稽，要皆彝倫日用執行天則者也，又補《學禮》、《宗禮》於末，則《曲禮》爲經亦全矣。全經既備，其有古人傳述以翊經文之不及者，則謂之記；後賢發明其理者，則謂之傳。《儀禮》、《曲禮》傳、記，必隨經文之後，義相聯也。《周

禮》則純備古經，法不雜也。取《禮記》中《王制》、《月令》、《明堂位》、《内則》中珍饌，《記》外取逸《司馬法》、《考工記》，爲《周禮》内記；取《仲尼燕居》、《哀公問》、《孔子閒居》、《禮運》、《禮器》、《樂記》爲《儀禮》通傳；取《表記》、《坊記》、《緇衣》、《儒行》爲《曲禮》通傳。自此之外，《戴記》所存盡附《儀禮》，從朱子之意也。經傳既定，不揆愚陋，釋之原之。釋則博采先儒，以參鄙見。《周禮》幽微廣遠，聖人精意所在，則章爲之原焉；《儀禮》文辭高邃，執禮協事之書，則分章附記注釋之外，録甘泉湛子之測，不别作原；《曲禮》言近指遠，則考古注而詳釋之，其有一得要義所在，或按或原以别之。忘寢忘食殆三十載，而後先王制禮、聖人垂訓之意，復明於天下。晚歲留滯南都，文獻所萃，乃以舊業重新釐正，删繁剔繆，繕寫成書，藏之名山，以竢後之君子。」

陳氏與郊**《三禮廣義》**

未見。

鄭氏失名**《三禮名義疏》**

《宋志》：五卷。

佚。

亡名氏《三禮大義》

《隋志》：十三卷。

佚。

《三禮雜大義》

《隋志》：三卷。

佚。

《三禮圖》

《宋志》：十二卷。

佚。

《三禮圖駁議》

《宋志》：二十卷。

佚。

《二禮分門統要》

《宋志》：三十六卷。

佚。

經義考卷一百六十五終

門人贛縣劉時通覆挍

經義考卷一百六十六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通禮四

《石渠禮論》

《隋志》：四卷。

佚。

《漢書》：「戴聖以博士、聞人通漢以太子舍人論石渠。」

《隋書》：「戴聖撰。」

王應麟曰：「論石渠者，戴聖、韋玄成、聞人通漢。」

《漢石渠議奏》

三十八篇。❶

佚。

陳普曰：「石渠、虎觀皆一人臨決，豈一人之見獨高於天下乎？」

按：孔氏《詩》《禮正義》及《後漢書·志》注每引《石渠禮議》，然多係節文，惟杜氏《通典》差具本末，今載於後。一曰：「『鄉請射告主人，樂不告者，何也？』戴聖曰：『請射告主人者，賓主俱當射也。夫樂，主所以樂賓也，故不告於主

❶ 「三十八篇」，《補正》云：「上當加『漢志』二字。」

人也。』」一曰：「宣帝甘露三年三月，黄門侍郎臨失其姓奏：『經曰鄉射合樂，大射不，何也？』戴聖曰：『鄉射至而合樂者，質也。大射，人君之禮儀多，故不合樂也。』聞人通漢曰：『鄉射合樂者，人禮也，所以合和百姓也。大射不合樂者，諸侯之禮也。』韋玄成曰：『鄉射禮所以合樂者，鄉人本無樂，故合樂歲時，所以合和百姓，以同其意也。至諸侯，當有樂，《傳》曰「諸侯不釋懸」，明用無時也。君臣朝廷固當有之矣，必須合樂而後合，❶故不云合樂也。』時公卿以玄成議是。」一曰：「『宗子孤爲殤，言孤何也？』聞人通漢曰：『孤者，師傳曰「因殤而見孤也」，男二十冠而不爲殤，亦不爲孤，故因殤而見之。』戴聖曰：『凡爲宗子者，無父乃得爲宗子，然爲人後者，父雖在，得爲宗子，故稱孤。』聖又問通漢曰：『因殤而見孤，冠則不爲孤者，《曲禮》曰「孤子當室，冠衣不純采」，此孤而言冠，何也？』對曰：『孝子未曾忘親，有父母、無父母，衣服輒異。《記》曰：「父母在，冠衣不純素；父母殁，冠衣不純采。」故言孤。言孤者，别衣服也。』聖又曰：『則子無父母，年且百歲，猶稱孤不斷，可乎？』通漢對曰：『二十冠而不爲孤，父母之喪，年雖老猶稱

❶「必」上，薈要本有「不」字。

孤。』」一曰：「『諸侯之大夫爲天子，大夫之臣爲國君服何？』戴聖對曰：『諸侯之大夫爲天子，當繐縗，既葬除之。以時接見於天子，故既葬除之。大夫之臣無接見之義，不當爲國君也。』聞人通漢對曰：『大夫之臣，陪臣也，未聞其爲國君也。』又問：『庶人尚有服，大夫臣食禄，反無服，何也？』聞人通漢對曰：『《記》云「仕於家，出鄉不與士齒」，是庶人在官也，當從庶人之爲國君三月服。』制曰：『從庶人服是也。』又問曰：『諸侯大夫以時接見天子，故服。今諸侯大夫臣，亦有時接見於諸侯不？』聖對曰：『諸侯大夫臣，無接見諸侯義。諸侯有時使臣奉賀，乃非常也，不得爲接見。至於大夫有年，獻於君，君不見，亦非接見也。』侍郎臣臨、待詔聞人通漢等皆以爲有接見義。」一曰：「聞人通漢問云：『《記》曰：「君赴於他國之君曰不禄，夫人曰寡小君不禄，大夫士或言卒死。」皆不能明。』戴聖對曰：『君死未葬曰不禄，既葬曰薨。』又問：『「尸服卒者之上服」，士曰不禄，言卒何也？』聖又曰：『夫尸者，所以象神也，其言卒而不言不禄者，通貴尸之義也。』通漢對曰：『尸，象神也，故服其服。士曰不禄者，諱辭也。孝子諱死曰卒。』」一曰：「『經云：「大夫之子爲姑、

姊妹、女子子無主没者、❶爲大夫命婦者，惟子不報」何？』戴聖云：『惟子不報者，言命婦不得降，故以大夫之子爲文。惟子不報者，言猶斷周不得申其服也。』宣帝制曰：『爲父母周是也。』」一曰：「問：『父卒母嫁，爲之何服？』蕭太傅云：『當服周。爲父後則不服。』韋玄成以爲：『父殁則母無出義，王者不爲無義制禮，若服周，則是子貶母也，故不制服也。』宣帝詔曰：『婦人不養舅姑，不奉祭祀，下不慈子，是自絶也，故聖人不爲制服，明子無出母之義。玄成議是也。』」一曰：「問：『夫死，妻稚子幼，與之之人，❷子後何服？』韋玄成對曰：『與出妻子同服周。』或議以爲子無絶母，應三年。」一曰：「『大夫在外者，三諫不從而去，君不絶其禄位，使其嫡子奉其宗廟。言長子者，重長子也，承宗廟宜以長子爲文。』蕭太傅曰：『長子者，先祖之遺體也，大夫在外，不得親祭，故以重者爲文。』宣帝制曰：『以在故言長子。』」❸一曰：「『大宗無後，族無庶子，己有一嫡子，當絶父祀以後大宗不？』戴聖云：『大宗不可絶，言嫡子不爲後者，不得先庶耳。族無庶子，則當絶父以後大

❶「没」，《儀禮・喪服》無。
❷「與之之人」，四庫本作「與之適人」。
❸「以」下，四庫本有「父」字。

宗。』聞人通漢云：『大宗有絶，子不絶其父。』宣帝制曰：『聖議是也。』」一曰：「『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。君子子者，貴人之子也，爲庶母小功，以慈己加也。』戴聖對曰：『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，大夫之嫡妻之子，養於貴妾，大夫不服賤妾，慈己則緦服也。其不言大夫之子，而稱君子子者，君子猶大夫也。』」一曰：「《喪服小記》曰：『久而不葬者，唯主喪者不除，其餘以麻終月數者，除喪則已。』蕭太傅云：『以麻終月數者，以其未葬除，無文節，故不變其服爲稍輕也。已除喪服未葬者，皆至葬反服，庶人爲國君亦如之。』宣帝制曰：『會葬服喪衣是也。』或問蕭太傅：『久而不葬，唯主喪者不除。今則或十年不葬，主喪者除不？』答云：『所謂主喪者，獨謂子耳。雖過期不葬，子義不可以除。』」一曰：「爲乳母緦，以名服也。大夫之子有食母。問曰：『大夫降乳母耶？』聞人通漢對曰：『乳母所以不降者，報義之服，故不降也。則始封之君及大夫，皆降乳母。』」以上諸條，當日群臣議奏，帝臨親決，漢制具存。

景氏鸞《禮略》

《隋志》：二卷。不著姓名。

佚。

《後漢書》：「鸞撰《禮内外記》，號曰《禮

略》。」

范氏甯**《禮雜問》**《唐志》作「禮論答問」。

《隋志》：十卷。《唐志》：九卷。

佚。

《禮問》

《唐志》：九卷。

佚。

吴氏商**《禮難》**

《七録》：十二卷。

佚。

《禮雜義》

《七録》：十二卷。

佚。

《禮議雜記故事》

《七録》：十三卷。

佚。

《隋志》：「晉益壽令吴商撰。」

何氏承天**《禮論》**

《隋志》：三百卷。

佚。

王方慶曰：「晉末，禮樂掃地，無復舊章，

軍國所資，臨事議定，宋何承天纂集其文爲《禮論》。」

《禮釋疑》

《七録》：二卷。

佚。

徐氏廣《禮論答問》

《隋志》：八卷。又十三卷。又二卷，殘闕。

《七録》：「十一卷。」

佚。

阮孝緒曰：「徐廣撰《禮答問》五十卷。」

任氏預《禮論條牒》

《隋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《隋志》：「宋太尉參軍任預撰。」

《禮論帖》

《隋志》：三卷。《七録》：「四卷。」

佚。

《答問雜儀》

《隋志》：二卷。

佚。

《禮論鈔》

《唐志》：六十六卷。

佚。

傅氏隆**《禮議》**

《七録》：二卷。《唐志》：「一卷。」

佚。

《隋志》：「宋光禄大夫傅隆議。」

周氏續之**《禮論》**

佚。

《宋書》：「續之，字道祖，鴈門廣武人，居豫章建昌縣。通五經并緯候，閑居讀《老》、《易》。入廬山，時與劉遺民、陶淵明謂之潯陽三隱，終身不娶妻，布衣蔬食。劉毅鎮姑熟，命爲撫軍，徵太學博士，並不就。高祖之北討，世子居守，迎續之，館於安樂寺，延入講《禮》，月餘，復還山。高祖北伐，還鎮彭城，遣使迎之，禮賜甚厚，稱之曰：『心無偏吝，真高士也。』尋復南還。高祖踐阼，復召之。上爲開館東郭外，招集生徒，乘輿降幸，并見諸生，問續之《禮記》『傲不可長』、『與我九齡』、『射於矍圃』三義，辨析精奥，稱爲該通。續之素患風痺，不復堪講，乃移病鍾山，卒。通《毛詩》六義及《禮論》、《公羊傳》，皆傳於世。」

庾氏蔚之《禮論鈔》

《隋志》：二十卷。

佚。

《禮答問》

《隋志》：六卷。

佚。

何氏佟之《禮答問》

《隋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《禮雜問答》

《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王氏儉《禮論要鈔》

《隋志》：十卷。《七録》：「三卷。」

佚。

《禮答問》《唐志》作「禮雜答問」。

《隋志》：三卷。《唐志》：「十卷。」

佚。

《禮儀答問》

《隋志》：八卷。《唐志》：「十卷。」

佚。

荀氏萬秋**《禮論鈔略》**《唐志》作「禮雜鈔略」。

《七録》：二卷。

佚。

《隋志》：「齊御史中丞。」

丘氏季彬**《禮論》**

《七録》：五十八卷。

佚。

《禮議》

《七録》：一百三十卷。❶

佚。

《禮統》

《七録》：六卷。

佚。

《隋志》：「齊尚書儀曹郎。」

樓氏幼瑜**《禮捃遺》**

三十卷。

❶「三」，四庫本、薈要本作「二」。

佚。

《南齊書》：「東陽樓幼瑜著《禮捃遺》三十卷。官至給事中。」

周氏捨**《禮疑義》**

《唐志》：五十卷。

佚。

賀氏瑒**《禮論要鈔》**

《隋志》：一百卷。

佚。

郭氏鴻**《禮答問》**

《七録》：四卷。

佚。

戚氏壽**《雜禮義問答》**

《唐志》：四卷。

佚。

褚氏暉**《禮疏》**

一百卷。

佚。

張杲曰：「褚暉，字高明，吳郡人，隋煬帝時爲太學博士。」

董氏勛**《問禮俗》**

《隋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董氏子弘**《問禮俗》**

《隋志》：九卷。

佚。

王氏通**《禮論》**

十卷。

佚。

杜淹曰：「文中子《禮論》二十五篇，列爲十卷。」

賀氏述**《禮統》**

《唐志》：十二卷。

佚。

王氏方慶**《禮雜問答》**

《唐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劉肅曰：「方慶博通群書，尤精三禮，好事者多訪之，每所酬答，咸有典據，時人編次之，名曰《禮雜問答》。」

李氏敬玄**《禮論》**

《唐志》：六十卷。

佚。

陸氏質**《類禮》**

《唐志》：二十卷。

佚。

丁氏公著**《禮志》**

《唐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杜氏肅**《禮略》**

《唐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《崇文總目》：「唐京兆府櫟陽尉杜肅撰。采古經義，下逮當世，概舉沿革，附禮見文，以其言約旨詳，故自題《禮略》云。」

張氏頻**《禮粹》**

《唐志》：二十卷。

佚。

《崇文總目》：「唐寧州參軍張頻纂，凡一百三十五條，直抄崔氏《義宗》之說，無他異聞。」

鄭樵曰：「張頻《禮粹》出於崔靈恩《三禮義宗》，有《三禮義宗》，則《禮粹》爲不亡矣。」

李氏公緒**《禮質疑》**

五卷。

佚。

何氏洵直**《禮論》**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陳氏祥道**《禮書》**

《宋志》：一百五十卷。

存。

鄭氏鼎新**《禮樂舉要》**

佚。

《禮樂從宜集》

佚。

《閩書》：「鄭鼎新，字中實，仙遊人。嘉定十六年進士，知晉江縣，尋通判處州。鼎新少受業黃幹之門，而與楊復游，嘗考究《禮》書成編，名曰《禮樂舉要》，又撰《禮樂從宜集》。」

陳氏普**《禮編》**

佚。

普自序曰：「自五霸以來至今，天下豈無小康之時？至於人倫盡廢，喪紀掃地，若七國爭王之日，秦人坑焚之餘，東西兩漢知力把持之末，魏、晉、齊、梁老、佛之

餘，唐人室弟之妻、父之妾、子之婦，强藩孽豎恣睢憑陵之極，宋王安石廢罷《儀禮》、毁短《春秋》之後，生人之禍，皆蚩尤以來所未有者。蓋自軒轅迄於東遷，其間雖有有扈、有窮、桀、受之惡，甘野、鳴條、孟津之戰，而未嘗有千里流血，空谷無人，百年荒艸。若夫七雄、劉項之兵，赤眉、黄巾、黄巢、武氏、禄山、五胡、女真之毒，則以億兆爲艸菅，連數千里朱殷，數百年爲狐兔之墟。蓋民不見禮樂，不明於君臣、父子、兄弟之義，無事則苟以相與，有亂則起而相食，而復加以農田不井，國土無制，有生之類，無安土之心，而衣冠搢紳之士，無『椅桐梓漆，爰伐琴瑟』之謀，其末勢之所趨，固宜然也。桓桓晦翁，崛起南夏，首發明四書以開人心，次取周公殘經、諸儒傳記，脉尋彙别，畎澮川疏。志欲開來世之太平，決千載之積否，天不慭遺，未就而殁。勉齋黄氏、信齋楊氏久在師門，熟聞講貫，繼志喪、祭二篇，天叙天秩，經曲略備。而王安石之烈未熄，科舉之士，至今百年，無有以其書爲意者。曲臺已隔古今，鹿洞復就蕪殁，可爲天地人倫之嘆。夫秉彝之文，歷刼不滅，而品裁萬物、扶植綱常之具，無一日不在。我知書識字，朱方斷石，湘山薛文，不倦購訪，而周公遺典，尚存有緒。又賴先覺開端發明，忍復委之榛莽不問？普深山狂簡，不學寡聞，年十五六讀《曲禮》、《少儀》，知愛之而淪於時俗科舉之習，三十、四十始脱時文，而患難屢貧，東西奔走。頗聞熊去非自少用心禮樂，而貧踪賤武，合并良難。丁酉歲，受平山劉純父之招，始見去非於山中，書册

填坐，屢空晏如，覽記浩博，會欲求輔於朋友，備書册，闢室堂，廣談論，取晦翁、黄、楊之書，修補以示方來而未就也。顧予雖志求古，而未嘗涉晦翁、黄、楊之藩。輒用去非成規，更爲求要質鬼神，告白知友，共取十七篇注疏，及晦翁所釐三十五卷，勉齋、信齋喪、祭二禮及圖，循去非熟路，詳加考訂，重爲比類，仍合三君子。凡所經歷，採摘經傳、史籍、開元、開寶、政和《通典》、《會要》、令律諸書。上自天子，下至庶人，家、鄉、邦國、朝廷當行之禮、當用之器具，列大經小紀，溯源循流，斟今酌古，要之不咈於性命之理，不失於先王、周公之意，不背夫子《春秋》之旨，不孤晦翁拳拳經世之心。使其行之足以位天地、育萬物、躋盛治、致四靈，愈千載之痿痁，定爲天地一常經、古今一通義。得爲者用之於身，行之於家，不得爲者藏之以待用。而復以其餘力，凡有名數備度分事物，若天文、地理、建國、設官、井田、兵刑等事，各加研覈，務盡見其本末，亦各草爲一書，以待賓興。豈不愈於掇浮詞、吟空詩、作燕語，敝其賦予之厚於有損無益之薄物？絶學之繼，庶其在此。當仁則爲，無所辭避，致思以起之，不倦以終之，如其有成，當獲陰相，亦不虚生世間矣。」

許氏判《禮圖》

未見。

呂氏柟《禮問内外篇》

二卷。

未見。

吴氏嶽《禮考》

一卷。

存。

洪朝選序曰：「少宰望湖吴公示余以手編吉凶禮凡五，曰《士相見禮》，曰《士冠》《昏》《喪》《祭禮》，引《儀禮》、《禮記》經文於前，附己意訓釋於後，合而名之曰《禮考》。蓋禮之文多至於三千三百，公特取其切於士庶人家日用之近者，以爲維世導俗之助耳。余謂禮者，緣人情而爲之者也，宜人之情所由在禮，則所好在禮。顧今之人情，不喜禮又姍笑行古禮者，何歟？此無他，古禮淡，俗禮華；古禮繁，俗禮簡。以其厭淡喜華之心，而便於苟簡自恣之習，又焉得不以古禮爲桎梏，以行古禮之人爲怪異也。雖然，使人反求於其心之所不安者，即而思之，吾知必將以其不喜古禮者而不喜俗禮；以其姍笑行古禮之人者而姍笑俗人也。天下之事，患無有倡而興之者耳。有人焉排流俗以倡明古道而無人和者，余不信也。今少宰公既首倡之矣，諸君子有不同然和之者乎？爰命刻於藩司，用觀古禮之行，自齊魯始。」

唐氏伯元《禮編》

二十八卷。

存。

伯元自序曰：「《禮》者何？《儀禮》與大、小《戴記》也。編者何？上編、中編、下編也。禮一也，而上、中、下者何？君臣、父子、夫婦、昆弟、朋友，古稱五典，五典者，禮之所自出也，故上編；冠、昏、喪、祭，❶俗謂四禮，四禮者，人道之終始也，故中編；禮者，性之德也，道問學所以尊德性，《傳》不云乎，『待其人而後行』，夫禮論者，學禮之方而行禮之人也，故下編。編一也，多至十卷，少或八卷者何？言容、服食、稱謂、餽遺、卜筮莫不有動作威儀之則，所以身範物先而綱維五典也，故以繫之上，是謂上編十卷。鄉飲酒、鄉射、投壺、覲禮、燕禮、聘禮猶乎四禮之非時莫行也，非力莫舉也，故以繫之中，是謂中編十卷。禮得則樂生，故次樂論；禮樂備而天下治，故次治論；治本學，學本道也，故次學論、次道論，其煩簡一因乎舊文，要之，學禮焉耳矣，故以繫之下，是謂下編八卷。夫三編者，三才之義也；二十八卷者，列宿之義也，其意則出於偶合，而非有意於其間也。然此三禮也，不有《周禮》乎？何遺之也？曰：《周禮》，周官也，非爲禮也，且全而無容編焉。其采及《家語》、《荀子》諸書，何也？大、小《戴》舊所采有醇有疵，有詳有略，而吾折衷之者也。其《儀禮》或

❶「昏」，原脱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補。

采或否，何也？所備者士禮，所不備者，諸侯大夫之禮也。備《小戴》而漏《大戴》，何也？子曰『吾從周』，《小戴》，時王之制，而今之同文也，故不敢以不備也。夫儒者於三禮代有訂正，其最著者莫如紫陽夫子與近代湛元明氏，今所傳《儀禮》、《二禮》分經分傳，亦既詳乎其言矣，而子異之何也？《小戴》零星錯落，《大戴》掛一漏百，倘非比類而分，則次第不可得而考也，是故可以經則經，可以傳則傳，是編與二書同也。分節而比其類，就類而分其次，重復者有删，殘斷者無遺，錯亂者就緒，則是編也竊取焉，而不敢辭其僭妄之罪也。編始於壬辰，訖於丙申，凡五載半，屬司封、司銓之暇時，或破冗爲之，急在成編，而不暇盡詳。其歸趣若曰：倘其體裁便於覽觀，不至開卷而茫然，使初學之士可讀，好古之君子可考也，雖有未盡之編，猶可以俟後賢於異時。庶幾禮教藉以不墜，則是編之大指也。」

亡名氏《禮論鈔》

《隋志》：六十九卷。

佚。

《禮論要鈔》

《隋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《禮雜問》

《隋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《禮雜答問》

《隋志》：八卷。

佚。

《禮雜答問》

《隋志》：六卷。

佚。

《禮樂議》

《隋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《禮秘義》

《隋志》：三卷。

佚。

《禮類聚》

《唐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《禮論區分》

《唐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《禮論鈔略》

《唐志》：十三卷。

佚。

《通禮義纂》

佚。

按：《通禮義纂》不見於《隋》《唐志》，未詳誰氏所作，《太平御覽》每引之。

經義考卷一百六十六終

門人建昌鄒士扶覆校

經義考卷一百六十七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挍

樂

《樂經》

《隋志》：四卷。

佚。

《漢書・王莽傳》：「元始三年立《樂經》。」

《藝文志》：「漢興，制氏以雅樂聲律世在樂官，頗能紀其鏗鏘鼓舞，而不能言其義。六國之君，魏文侯最爲好古，孝文時，得其樂人竇公，獻其書，乃《周官・大宗伯》之《大司樂》章也。」

應劭曰：「周室陵遲，禮崩樂壞，重遭暴秦，遂以闕亡。」

沈約曰：「秦代滅樂，《樂經》殘亡。」

劉勰曰：「秦燔《樂經》，漢初紹復，制氏紀其鏗鏘，叔孫定其容與，瞽師務調其器，君子宜正其文。」

王昭禹曰：「《周禮》雖出於武帝之世，《大司樂》一章已傳於孝文之時。」

胡寅曰：「禮樂之書，其不知者指《周官》、《戴記》爲《禮經》，指《樂記》爲《樂經》，其知者，曰禮、樂無全書，此考之未深者。孔子曰：『吾自衛反魯，然後樂正，《雅》、《頌》各得其所。』是《詩》與樂相須，不可謂樂無書。《樂記》則子夏所

述也。」

章如愚曰：「漢承秦火之餘，禮廢而樂尤甚。制氏世爲樂官，但能紀其鏗鏘鼓舞而不能言其義；所得於竇公者，惟《周官·大司樂》一章；而河間雅樂之獻，又特采諸子之言以爲《樂》。漢學之述古者，止於此而已。」

王應麟曰：「《考工記·磬氏》疏：『按《樂》云：磬前長三律二尺七寸，後長二律尺八寸。』朱文公問蔡季通：『不知所謂『《樂》云』者是何書？』今考《三禮圖》，以爲《樂經》。《書大傳》亦引《樂》曰：『舟張辟雍，鶬鶬相從，八風回回，鳳凰喈喈。』漢元始四年立《樂經》，《續漢·志》鮑鄴引《樂經》，今其書無傳。」

葉時曰：「世儒嘗恨六經亡樂書，然樂不可以書傳也，何則？樂有詩而無書，詩存則樂與之俱存，詩亡則樂與之俱亡。詩也者，其作樂之本與？樂由詩作，故可因詩以觀樂，無詩則無樂矣。《韶》至齊而猶聞，必《韶》樂之詩尚存也；《濩》至魯而猶見，必《濩》樂之詩未泯也。觀乎周之太師掌六律、六同、五聲、八音以爲樂，而必教以六詩，瞽矇掌鼗、鼓、柷、❶敔、簫、管，則必諷誦詩，此則詩之所以爲樂也。《太師》曰：『大祭祀，帥瞽而登歌。』此登歌之有詩也。《鐘師》則以鐘鼓奏《九夏》，此鐘鼓之有詩也；《籥章》則掌龡《豳》詩、《豳》頌，此龡籥之有詩也；祭祀則王出入奏《王夏》，尸出入奏《肆夏》，牲出入奏《昭夏》，是祭樂有詩也；大射則王以《騶虞》爲節，諸侯《貍首》，大

❶「柷」，原作「祝」，據《周禮注疏》改。

夫《采蘋》，士《采蘩》，是射樂有詩也；凡樂儀，行以《肆夏》，趨以《采薺》，❶車亦如之，是車行有詩也；學士歌《徹》，則徹樂亦有詩；軍獻《凱》歌，則凱樂亦有詩；四夷聲歌，則夷樂亦有詩；至如大司樂奏六律，則歌大呂、歌應鐘、歌南吕、歌函鐘、歌小吕、歌夾鐘，是十二律皆有詩歌也。古人以詩爲樂，詩存則古樂傳，詩亡則古樂廢，今不以樂詩不存爲憾，而徒以樂書不傳爲恨，豈知先王作樂之本哉？」

吴澂曰：「經出於漢，而《樂》獨亡。」

黄佐曰：「觀諸《豫》之《象》，則『雷出地奮』即合樂之律自下而上可知矣。觀諸夔之言，則『琴瑟』、『下管』即雲和、孤竹之屬可知矣。觀諸《商頌》『依我磬聲』，則擊石、拊石合於鳴球可知矣。觀諸《春秋》『《萬》入去籥』，則萬舞干戚本合《英》、《韶》可知矣。凡此皆《大司樂》成均之法也，孰謂五經具在而《樂》獨無傳耶？矧夫歌奏相命，聲變成方，雖謂之《樂記》之經可也。」

楊繼盛曰：「世之談經學者必稱六經，然五經各有專業，而《樂》則滅絕無傳。論治法者，必對舉禮樂。然議禮者於天秩不易之外，猶深求立異可喜之説。至於樂，則廢棄不講。全德之微，風俗之敝，恒必由之，良可悲夫。」

徐師曾曰：「古有《樂經》，疑多聲音樂舞之節，而無辭句可讀誦記識，故秦火之後無傳焉。」

沈懋孝曰：「昔者仲尼正樂，其時六代完

❶「薺」，四庫本作「齊」。

音具在，❶樂官如摯，如干，如襄，如曠，皆能習其鏗鏘鼓舞、唱和抗墜之節，大聖審音知樂，第爲之釐次《雅》、《頌》之所爾，無更其舊也。至孟氏時，古之詩學幾無好而存之者，其後《樂經》失傳，上大夫縱能談説其義，然精知其事者絕少，❷所謂聲氣之元通於神明，根之性初者邈然，何莫求之。」❸

朱載堉曰：「古樂絕傳，率歸罪於秦火，殆不然也。古樂使人收斂，俗樂使人放肆，放肆人自好之，收斂人自惡之，是以聽古樂惟恐卧，聽俗樂不知倦。俗樂興則古樂亡，與秦火不相干也。」

按：《周官》成均之法，所以教國子樂德、樂語、樂舞三者而已。樂德則《舜典》命夔教胄子，數言已括其要，樂語則三百篇可被絃歌者是，樂舞則鏗鏘鼓舞之節，不可以爲經。樂之有經，大約存其綱領，然則《大司樂》一章即《樂經》可知矣。《樂記》從而暢言之，無異《冠禮》之有義，《喪服》之有傳，即謂《樂經》於今具存可也。」

《樂記》

《漢志》：二十三篇。

闕。

《漢書》：「武帝時，河間獻王好儒，與毛生等共采《周官》及諸子言樂事者，以作

❶「完」，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作「元」。

❷「其事者」，原作「者事著」，據沈懋孝《沈長水集·長水沈先生洛誦編》改。

❸「莫」，沈懋孝《沈長水集》作「從」。

《樂記》，獻八佾之舞，與制氏不相遠。其内史丞王定傳之，以授常山王禹。禹，成帝時爲謁者，數言其義，獻二十四卷《記》。劉向校書，得《樂記》二十三篇，與禹不同，其道寖以益微。」

葛洪曰：「竇公庸夫，年幾二百。」

孔穎達曰：「公孫尼子次撰《樂記》，通天地，貫人情，辨政治。」又曰：「劉向校書，得《樂記》二十三篇，著於《别録》，謂有《樂本》、有《樂論》、有《樂施》、有《樂言》、有《樂禮》、有《樂情》、有《樂化》、有《樂象》、有《賓牟賈》、有《師乙》、有《魏文侯》，蓋十一篇，今雖合此，略有分焉。餘十二篇：《奏樂》第十二、《樂器》第十三、《樂作》第十四、《意始》第十五、《樂穆》第十六、《説律》第十七、《季札》第十八、《樂道》第十九、《樂義》第二十、《昭本》第二十一、《昭頌》第二十二、《竇公》第二十三。」

王昭禹曰：「《記》有《樂記》，樂之傳也，非經也。《樂記》作於漢武帝時，河間獻王與諸儒共采《周官》及諸子言樂事者是也。」

熊朋來曰：「《樂記》中有與《易大傳》文相出入，其他論禮樂多有格言，能記子夏、子貢、賓牟賈問答，此必出於聖門七十子之徒所記也。」又曰：「《樂記》本十一篇，今禮家仍分十一章，觀其以『子貢問樂』一句附贅章末，即其篇名矣。依《正義》序次分爲十一章：一曰《樂本》，『凡音之起』至『王道備矣』；二曰《樂論》，自『樂者爲同』至『與民同也』；三曰《樂禮》，自『王者功成作樂』至『聖人曰禮樂云』；四曰《樂施》，自『昔者舜作五絃

之琴』至『先王著其教焉』；五曰《樂言》，自『民有血氣』至『君子賤之也』；六曰《樂象》，自『凡姦聲感人』至『所以贈諸侯也』；七曰《樂情》，自『樂也者，情之不可變也』至『有制於天下也』；八曰《魏文侯》，自『魏文侯問於子夏』至『彼亦有所合之也』；九曰《賓牟賈》，自『賓牟賈侍坐』至『武之遲久不亦宜乎』；十曰《樂化》，自『君子曰禮樂不可斯須去身』至『禮樂可謂盛矣』，此章五十八句重出《祭義》；十一曰《子貢問師乙》，自『子貢見師乙』至『子貢問樂』，此章『吾子自執焉』以下多脱辭，孔疏依《史記》改正。」

吴澂曰：「《禮經》之僅存者，猶有今《儀禮》十七篇，《樂經》則亡矣。其書疑多是聲音樂舞之節，少有辭句可誦讀記識，故秦火之後無傳，諸儒不過能言樂之義而已。而劉向所得《樂記》二十三篇，又與河間獻王所撰二十四卷不同，其二十三篇内之十一合爲一篇，蓋亦删取要略，非全文也。」

徐師曾曰：「漢興，制氏世爲樂官，頗能紀其鏗鏘鼓舞，而不能言其義理，其言義理，則此篇是也。當是古來流傳文字，而河間獻王實纂述之，非成於漢儒也。」

河間獻王劉德《樂元語》

佚。

按：《白虎通德論》引《樂元語》文云：「受命而六樂樂。」又云：「東夷之樂持矛舞，助時生也。南夷之樂持羽舞，助時養也。西夷之樂持戟舞，助時殺也。北夷之樂

持干舞，助時藏也。」《漢書・食貨志》引《樂元語》文云：「天子取諸侯之士以立五均，則市不貳價，四民常均。」

黃氏裳**《樂記論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邵氏囦**《樂記解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金氏履祥**《考定樂記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柳貫曰：「《小戴禮・樂記第十九》，鄭玄《目録》云：『漢武帝時，河間獻王與諸生等共采《周官》及諸子言樂事者，以作《樂記》。』又云：『《樂記》者，以其記樂之義，於《別録》屬《樂記》，蓋十一篇，篇雖合而略有分焉。』唐孔氏《正義》則謂劉向校書，得《樂記》二十三篇，今《樂記》斷取十一篇，餘有十二篇，名猶在而《記》無所録矣。《正義》直以《樂本》、《樂論》、《樂施》、《樂言》、《樂禮》、《樂情》、《樂化》、《樂象》、《賓牟賈》、《師乙》、《魏文侯》分十一篇，而每篇之中，又各自爲章，總之

凡三十四章。先生獨有疑焉，因爲之反覆玩繹，優游涵泳，則見其所謂十一篇者，節目明整，瞭然可考，而《正義》所分，猶爲未盡。於是一加段畫，而旨義顯白，無復可疑。此學者所以貴乎平心觀理，及其理融見卓，則雖跨越宇宙而與聖賢共講，亦不過是而已。」

劉氏濂**《樂經元義》**

八卷。

未見。

呂氏柟**《大司樂考》**

十卷。

未見。

黃氏佐**《樂記解》**

十一卷。

存。

右載《樂典》。

朱氏載堉**《樂經新說》**

三卷。

存。

載堉自述曰：「按：漢時竇公獻古《樂經》，其文與《周官·大司樂》同，然則《樂經》未嘗亡也。樂官之屬凡二十，分作三類。其大司樂、樂師、大胥、小胥，此四官爲一類，蓋大夫士之曉樂者而爲國子之師，若伶倫、后夔輩是也。《禮記》所謂大

司成，疑即此官也，樂師疑即樂正也，大胥，大學長也，小胥，小學長也。大師、小師、瞽矇、眂瞭，此四官爲一類，蓋皆無目之人及有目而不甚明者，若師曠、師冕輩是也。典同以下，則又皆有目者。凡官皆受命於天子，自下而上，以受命次序多寡爲尊卑。周制一命謂之下士，二命中士，三命上士，四命下大夫，五命中大夫，此大司樂爲中大夫，自下而上第五等也。每官有正有副，其長若干員，其佐必倍之，若大司樂中大夫二人，則樂師下大夫四人，乃其佐也，樂師又有佐焉，上士八人、下士十有六人是也。籥師、籥章當在韎師之上，疑錯簡云。」

李氏文察**《樂記補説》**

二卷。

未見。

黃氏積慶**《樂經管見》**

二卷。

未見。

瞿氏九思**《樂經以俟録》**

六册。

存。

按：瞿氏論樂，史學遷序之，雖經鏤板，然卷帙未定，非完書也。

張氏鳳翔**《樂經集注》**

二卷。

未見。

鳳翔自序曰：「禮樂至周而大備，《周禮·大司樂》文則周公所手著也。漢初，魏竇公獻古《樂經》，其文與《大司樂》合，而學士大夫率沿爲禮家言，無專學也。古《學》、《庸》存於《戴記》，至程子始尊信表章，而古者由學入道之大法始賴以存。古《樂經》亡，而周公所著經固存於世，觀大備於成周，而樂其可知也。愚竊取程子之意，乃表而出之，俾專於樂者考焉。」

陸元輔曰：「堂邑張鳳翔輯述《周禮·大司樂》以下諸官，而爲之注，末以《小戴禮·樂記》篇附焉。鳳翔中萬曆辛丑進士，官至兵部尚書，兼副都御史，巡撫蘇、松等處軍務，加太子太保。」

經義考卷一百六十七終

弟子吳縣楊繩武覆校

經義考卷一百六十八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挍

春　秋一

《春秋古經》

《漢志》：十二篇，經十一卷。注：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二家。

存。

卜子曰：「有國家者，不學《春秋》，則無以見前後旁側之危，則不知國之大柄。」

莊周曰：「《春秋》經世，先王之志也，聖人議而不辯。」　又曰：「仲尼讀《春秋》，老聃踞竈觚而聽之曰：『是何書也？』曰：『《春秋》也。』」

女子女、汝同，不知其名。曰：「以春、秋爲《春秋》。」

公扈子曰：「有國者，不可以不學《春秋》。生而貴者，驕；生而富者，傲；生而富貴又無鑒而自得者，鮮矣。《春秋》，國之鑑也。」

孟子曰：「王者之迹熄而《詩》亡，《詩》亡然後《春秋》作。晉之《乘》，楚之《檮杌》，魯之《春秋》，一也。其事則齊桓、晉文，其文則史，孔子曰：『其義則丘竊取之矣。』」　又曰：「世衰道微，邪説暴行有作，臣弒其君者有之，子弒其父者有之，孔子懼，作《春秋》。《春秋》，天子之事也，是故孔子曰：『知我者，其惟《春秋》

乎；罪我者，其惟《春秋》乎。』」 又曰：「孔子成《春秋》而亂臣賊子懼。」

魏齊曰：「《春秋》，孔聖所以名經也。」

孔鮒曰：「魯之史記曰《春秋》，經因以名焉。」

董仲舒曰：「孔子知言之不用，道之不行也，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，以爲天下儀表。」 又曰：「《春秋》上明三王之道，❶下辨人事之紀，別嫌疑，明是非，定猶豫，存亡國，繼絶世，補敝起廢，王道之大者也。」 又曰：「《春秋》文成數萬，其指數千，萬物之聚散皆在《春秋》。故有國者不可以不知《春秋》，前有讒而弗見，後有賊而弗知。爲人臣者不可以不知《春秋》，守經事而不知其宜，遭變事而不知其權。」 又曰：「《春秋》者，禮義之大宗也。」 又曰：「《春秋》甚幽而明，無傳而著。」 又曰：「《春秋》分十二世，有見、有聞、有傳聞。有見三世，有聞四世，有傳聞五世。故定、哀、昭，❷君子之所見也；襄、成、文、宣，❸君子之所聞也；僖、閔、莊、桓、隱，君子之所傳聞也。所見六十一年，所聞八十五年，所傳聞九十六年。」

壺遂曰：「孔子之時，上無明君，下不得任用，故作《春秋》，垂空文以斷禮義。」

司馬遷曰：「夫子作《春秋》，筆則筆，削則削，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。」 又曰：「《春秋》采善貶惡，推三代之德，褒周室，非獨刺譏而已也。」

❶「三王」，原作「先王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❷「定哀昭」，薈要本作「哀定昭」。

❸「襄成文宣」，薈要本作「襄成宣文」。

劉向曰：「夫子行説七十諸侯無定處，意欲使天下之民各得其所而道不行。退而修《春秋》，采毫毛之善，貶纖介之患。人事浹，王道備，精和聖制，上通於天而麟至。」又曰：「《春秋》紀國家存亡，以察來世。」

閔因曰：「孔子受端門之命，制《春秋》之義，使子夏等十四人求周史記，得百二十國寶書，九月經立。」

揚雄曰：「仲尼不遭用，《春秋》因斯發。」

《春秋演孔圖》曰：「獲麟而作《春秋》，九月書成。」

《春秋握誠圖》曰：「孔子作《春秋》，陳天人之際，記異考符。」

《春秋説題辭》曰：「孔子作《春秋》，一萬八千字，九月而書成，以授游、夏，游、夏之徒不能改一字。」又曰：「《春秋》經文備三聖之度。」

《春秋命曆序》曰：「孔子治《春秋》，退修殷之故曆，使其數可傳於後。《春秋》宜以殷曆正之。」又曰：「自開闢至獲麟，二百二十七萬六千歲。」

《孝經援神契》曰：「《春秋》三世，以九九八十一爲限。隱元年盡僖十八年爲一世，自僖十九年盡襄十二年又爲一世，自襄十三年盡哀十四年又爲一世。」

《孝經鈎命決》曰：「孔子在庶，德無所施，功無所就，志在《春秋》，行在《孝經》。以《春秋》屬商，《孝經》屬參。」又曰：「《春秋》策二尺四寸書之。」

班彪曰：「殺史見極，平易正直，《春秋》之義也。」

班固曰：「古者，右史記事，事爲《春秋》。」

王充曰：「《春秋》之經紀，以善惡爲實，不以日月爲意。」又曰：「孔子作《春秋》，素王之業也；諸子之傳，素相之事也。」

賈逵曰：「《春秋》取法陰陽之中：春爲陽中，萬物以生；秋爲陰中，萬物以成。欲使人君動作不失中也。」

服虔曰：「《春秋》古文篆書，一簡八字。」

趙岐曰：「周衰，孔子懼正道遂滅，故作《春秋》。因魯史記，設素王之法。」

阮籍《孔子贊》曰：「養徒三千，升堂七十，潛神演思，因史作書。」

劉熙曰：「春秋者，春、秋、冬、夏，終而成歲。《春秋》書人事，卒歲而究備。春、秋温凉中，象政和也，故舉以爲名也。」

賀循曰：「《春秋》三傳，俱出聖人而義歸不同。自前代通儒，未有能通得失，兼而學之者也。」

郭象曰：「《春秋》順其成迹，而擬乎至當之極，不執其所是以非衆人。」

葛洪曰：「仲尼《春秋》成，紫微降光。」

孫盛曰：「仲尼修《春秋》，列三統，爲後王法。」

姜岌曰：「仲尼作《春秋》，日以繼月，月以繼時，時以繼年，年以首事。」

盧欽曰：「孔子因魯史記而修《春秋》，制素王之道。」

賀道養曰：「春貴陽之始，秋取陰之初。」

顔延之曰：「褒貶之書，取其正言晦義，輔制衰王，《春秋》爲上。」

任昉曰：「曲阜縣南十里，有孔子春秋臺。」

《隋書・經籍志》：「《春秋》者，魯史策書之名。」

顏師古曰：「《春秋》，孔子約史記而修之也。天有四時，春爲陽中，萬物以生；秋爲陰中，萬物以成。故錯互舉之，包十二月而爲名也。」

賈公彦曰：「古文《春秋》者，《藝文志》云『《春秋古經》十二卷』，是此古文經所藏之書。文帝除挾書之律，此本然後行於世。」

徐彦曰：「古者謂史記爲『春秋』，孔子未修之前已謂之『春秋』矣。據百二十國寶書以爲《春秋》，非獨魯也。」

李楠曰：「《春秋》之不可以凡例拘，猶《易》之不可泥於象數也。」

孫復曰：「《春秋》有貶而無褒。」

劉彝曰：「古者編年之史皆曰『春秋』，仲尼未作，已列爲經矣。」

蘇軾曰：「孔子因魯史爲《春秋》，一斷以禮。」

邵子曰：「《春秋》，孔子之刑書也，功過不相揜。」

程伯子曰：「五經之有《春秋》，猶法律之有斷例。」

張子曰：「《春秋》之書，在古無有，乃仲尼所自作。」

劉安世曰：「讀《春秋》者，以爲《公》、《穀》、《左氏》三家皆不可信，而吾於數千載後，獨得聖人之微意。嗚呼，其誣先儒，後世之罪大矣。」

王觀國曰：「《前漢·藝文志》曰：『《春秋古經》十二篇，經十一卷，《左氏傳》三十卷。』蓋古本《春秋經》自爲一帙，至左氏作傳三十卷，自爲一帙。杜預作《春秋經傳集解》，乃分經之年而居傳之首，於是不復有古經《春秋》矣。杜預《春秋經傳

集解序》曰『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附，比其義類，各隨而解之，名曰《經傳集解》』是也。《公羊》經止獲麟，而《左氏》經止孔丘卒，蓋小邾射不在三叛人之數，則自小邾射以下，皆魯史記之文。孔子弟子欲記孔子卒之年，故録以續孔子所修之經也。《顔氏家訓》曰『《春秋》絶筆於獲麟，而經稱孔丘卒』，顔氏以此爲疑，蓋非所疑也。孔子曰『君子於其所不知，蓋闕如也』，故《春秋》書『正月甲戌、己丑，陳侯鮑卒』，《左氏傳》曰：『再赴也。』蓋惟孔子不知陳侯卒在何日，因其再赴，故書甲戌、己丑二日，從魯史之文也。又威公十四年，『夏五，鄭伯使其弟語來盟』，《左氏傳》曰：『夏，鄭子人來尋盟。』蓋『夏五』無月日者，闕文也。《左氏》亦止言『夏』而不言月日，則是左氏作傳時，經已闕月日矣。莊公二十四年冬，書『郭公』，而《左氏》無傳，蓋亦經之闕文也。僖公元年，『十有二月丁巳，夫人氏之喪至自齊』，《左氏傳》曰：『夫人氏之喪至自齊，君子以齊人之殺哀姜也爲已甚矣。』《左氏》亦言『夫人氏』而不言『姜』，是左氏作傳時經已闕『姜』字矣。孔子作《春秋》，不應書『夏五』、『郭公』、『夫人氏』而已，蓋孔子卒而後闕其文也。左丘明與孔子同時，又爲魯太史，魯史記盡在太史，則左氏於傳，豈不能補正之？而於傳亦闕而弗補者，以此知作經已久，經之文已闕而不可知，然後傳始作也。《前漢・藝文志》曰：『仲尼以魯周公之國，禮文備物，史官有法，故與左丘明觀其史記，據行

事，仍人道，因興以立功，就敗以成罰，❶假日月以定歷數，藉朝聘以正禮樂。有所褒諱貶損，不可書見，口授弟子，弟子退而異言。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，故論本事而作傳。』審如此，則丘明親受孔子之旨也。然以闕文校之，則《漢志》之言，復窒而不通，蓋班固之言未可深信耳。」

葉夢得曰：「莊子記孔子欲藏書周室，與子路謀，子路告以老聃免藏史歸居，請試往因焉。孔子見聃，不許，乃繙十二經以說。學者或以十二經爲《春秋》。」

鄭樵曰：「以《春秋》爲褒貶者，亂《春秋》者也。」

黄叔敖曰：「以例求《春秋》，動皆逆詐億不信之心也。」

胡安國曰：「《春秋》見諸行事，非空言比也。公好惡，則發乎《詩》之情；酌古今，則貫乎《書》之事；興常典，則體乎《禮》之經；本忠恕，則導乎《樂》之和；著權制，則盡乎《易》之變。百王之法度，萬世之準繩，皆在此書。」

周孚曰：「聖人之經，其所以爲名，皆因舊而不改，《易》之爲《易》，《書》之爲《書》，《詩》之爲《詩》，聖人未出，其名固已如是。至於《春秋》，則猶三經也。晉謂之《乘》，楚謂之《檮杌》，魯謂之《春秋》，編年之書也。錯舉四時以爲之名，聖人何加損焉。且聖人之所以爲後世戒者，在其所書之事，而不在其名也。」

朱子曰：「聖人作《春秋》，不過直書其事，善惡自見。」又曰：「《春秋》傳例多不可信，聖人紀事，安有許多義例。」

❶「罰」，原作「物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項安世曰：「説者謂《春秋》書其罪於策，以示萬世，故亂臣賊子懼焉，非也。夫名之善惡，足以懲勸中人，非亂臣賊子之所畏也。彼父與君且不顧，又何名之顧哉？且弑逆之罪，夫人知之，非必孔子書之而後明也。莽、卓、操、昭之罪，不經孔子之筆而閭巷小人至今知其爲亂臣賊子也。謂一書生操筆書之而能生其懼心者，此真小兒童之見也。曰：『然則孟子之言非與？』曰：『《春秋》之法，謹名分，防幾微，重兵權，惡世卿，禁外交，嚴閨闈，是一統，非二政。凡所謂杜賊亂於未然者，其理無不具也；誅賊亂於已然者，其法無不舉也。此義一明，亂臣賊子環六合而無所容其身，此《春秋》之所以作，而姦雄之所以懼也。』」

葉適曰：「諸侯之爲日存君側，❶以其善行，以其惡戒，此晉人之言《春秋》也。教之《春秋》，而爲之聳善而抑惡焉，以戒勸其心，此楚人之言《春秋》也。韓宣子所見，孔子所修，左氏所傳，此魯之《春秋》也。然則晉謂之《乘》，楚謂之《檮杌》，當是戰國時妄立名字，上世之史，固皆名《春秋》矣。」

劉克莊曰：「《春秋》，史克之舊文也。」又曰：「《春秋》作而亂臣賊子何以懼？曰：『事未形而誅心誅意，所以懼也。』夫子身爲匹夫，假二百四十二年南面之權，與亂賊何以異乎？然則『《春秋》，天子之事』，何也？曰：『所謂天子之事者，夫子以敬王爲心，故《春秋》所紀，皆尊君抑臣、尊王抑霸、尊内抑外。書，書此也。

❶「存」，薈要本、《補正》作「在」。

諱，諱此也。故曰：知我、罪我，其惟《春秋》。』」又曰：「孔子作《春秋》，所以救周禮之壞也。田制壞，而《春秋》以税畝田役書；軍賦壞，而《春秋》以丘甲三軍書；三時之役不均，而《春秋》以城築書；九伐之法不正，而《春秋》以侵伐書；講武之田不時，而《春秋》以大蒐、大閲書；救荒之政不備，而《春秋》以來朝、來聘書；司徒之封疆廢，而《春秋》以歸田、易田書；太史之告朔不頒，而《春秋》書不視朔；司烜之火禁不修，而《春秋》書宣榭火；保章失其官，而《春秋》書日食，書星孛；職方失其官，而《春秋》書彭城、書虎牢；圜丘之典不興，而《春秋》以卜郊書，以猶三望書；廟祧之序不明，而《春秋》以立宫書，以躋祀書；婚姻之禮失，而《春秋》以夫人孫齊、季姬歸鄫書；貢獻之禮失，而《春秋》以家父求車、毛伯求金書；典命之職不修，而《春秋》書曰『天王使來錫命』；天府之藏不謹，而《春秋》書曰『盜竊寶玉大弓』。皆權衡於一字之微，而救《禮經》三百之壞也。」

王應麟曰：「《晉語》司馬侯曰『羊舌肸習於《春秋》』，《楚語》申叔時曰『教之《春秋》』，皆在孔子前，所謂《乘》、《檮杌》也。魯之《春秋》，韓起所見，《公羊傳》所云『不修《春秋》』也。」

吕大圭曰：「《春秋》，魯史爾，聖人從而修之。魯史之所書，聖人亦書之，其事未嘗與魯史異也，而其義則異矣。世之盛也，天理明，人心正，則天下之人以是非爲榮辱；世之衰也，天理不明，人心不正，則天下之人以榮辱爲是非。孔子之作《春秋》，要亦明是非之理以詔天下來

世而已。蓋是非者，人心之公理，聖人因而明之，則固有犁然當於人心者。彼亂臣賊子聞之，不懼於身，而懼於心；不懼於明，而懼於暗；不懼於刀鋸斧鉞之臨，而懼於倏然自省之頃；不懼於人欲浸淫日滋之際，而懼於天理一髮未亡之時。此其扶天理、遏人欲之功，顧不大矣乎。自世儒以《春秋》之作乃聖人賞善罰惡之書，而所謂天子之事者，謂其能制賞罰之權而已。彼徒見《春秋》一書或書名，或書字，或書人，或書爵，或書氏，或不書氏，於是爲之説曰：『其書字、書爵、書氏者，褒之也；其書名、書人、不書氏者，貶之也。』褒之故予之，貶之故奪之。予之所以代天子之賞，奪之所以代天子之罰。賞罰之權，天王不能自執，而聖人執之，所謂章有德、討有罪者，聖人固以自任也。夫《春秋》，魯史也。夫子，匹夫也。以魯國而欲以僭天王之權，以匹夫而欲以操賞罰之柄。夫子本惡天下諸侯之僭天子、大夫之僭諸侯、下之僭上、卑之僭尊，爲是作《春秋》以正名分，而已自蹈之，將何以律天下？聖人不如是也。蓋是非者，人心之公，不以有位、無位而皆得以言，故夫子得因魯史以明是非。賞罰者，天王之柄，非得其位則不敢專也，故夫子不得假魯史以寓賞罰。是非，道也；賞罰，位也。夫子者，道之所在，而豈位之所在乎？且夫夫子，匹夫也，固不得擅天王之賞罰。魯，諸侯之國也，獨可以擅天王之賞罰乎？魯不可擅天王賞罰之權，乃夫子推而予之，則是夫子不敢自僭，而乃使魯僭之，聖人尤不如是也。大抵學者之患，往往在於尊聖人太

過而不明乎義理之當然，欲尊聖人而實背之。或謂《春秋》爲聖人變魯之書；或謂變周之文，從商之質；或謂兼三代之制，其意以爲夏時、殷輅、周冕、虞韶，聖人之所以告顔淵者，不見諸用而寓其説於《春秋》，此皆繆妄之論。夫四代禮樂，孔子所以告顔淵者，亦謂其得志行道則當如是爾，豈有無其位而修當時之史，乃遽正之以四代之制乎？夫子魯人，故所修者魯史。其時周也，故所用者時王之制，此則聖人之大法也。謂其修於《春秋》之時而竊禮樂賞罰之權以自任，變時王之法，兼三代之制，不幾於誣聖人乎。學者妄相傳襲，其爲傷教害義，於是爲甚。後之觀《春秋》者，必知夫子未嘗以禮樂賞罰之權自任，而後可以破諸儒之説。諸儒之説既破，而後吾夫子所以修《春秋》之旨，與夫孟子所謂天子之事者，皆可得而知之矣。」

馬端臨曰：「按：《春秋古經》，雖《漢·藝文志》有之，然夫子所修之《春秋》，其本文世所不見。而自漢以來所編《古經》，則俱自三傳中取出經文，名之曰『正經』耳。然三傳所載經文，多有異同，則學者何所折衷？如『公及邾儀父盟于蔑』，《左氏》以爲『蔑』，《公》、《穀》以爲『眛』，則不知夫子所書者曰『蔑』乎，曰『眛』乎？『築郿』，《左氏》以爲『郿』，《公》、《穀》以爲『微』，則不知夫子所書曰『郿』乎，曰『微』乎？『會于厥慭』，《公》、《穀》以爲『屈銀』，則不知夫子所書曰『厥慭』乎，曰『屈銀』乎？若是者，殆不可勝數，蓋不特亥豕、魯魚之偶誤其一二而已。然此特名字之訛耳，其事未嘗背馳於大

義，尚無所關也。至於『君氏卒』，則以爲聲子，魯之夫人也；『尹氏卒』，則以爲師尹，周之卿士也。然則夫子所書隱三年夏四月辛卯之死者，竟爲何人乎？不寧惟是，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於襄公二十一年，皆書『孔子生』，按《春秋》惟國君世子生則書之，『子同生』是也。其餘雖世擅國政，如季氏之徒，其生亦未嘗書之於册。夫子萬世帝王之師，然其始生乃鄹邑大夫之子耳，魯史未必書也，魯史所不書，而謂夫子自紀其生之年於所修之經，決無是理也。而《左》於哀公十四年獲麟之後，又復引經以至十六年四月，書『仲尼卒』，杜征南亦以爲近誣。然則《春秋》本文其附見於三傳者，不特乖異未可盡信，而三子以其意增損者有之矣。蓋襄二十一年所書者，《公》、《穀》尊其師授而增書之也；哀十六年所書者，《左氏》痛其師亡而增書之也，俱非《春秋》之本文也。三子者，以當時口耳所傳授者，各自爲傳，又以其意之所欲增入者攙入之，後世諸儒復據其見於三子之書者，互有所左右而發明之，而以爲得聖人筆削之意於千載之上，吾未之能信也。」

趙孟何曰：「《春秋》，天子之事，乃繼天立極之事，後世以褒貶賞罰爲天子之事者，失之。」

袁桷曰：「以褒貶論《春秋》，解經者失之。作史者祖之，則益失其旨矣。」

黄澤曰：「孔子删《詩》、《書》，正《禮》、《樂》，繫《易》是述，惟《春秋》可以言作。」

又曰：「《春秋》凡例，本周公之遺法，故韓宣子適魯，見《易象》與《魯春秋》，曰：『周禮盡在魯矣。吾乃今知周公之

德與周之所以王。』此時未經夫子筆削，而韓宣子乃如此稱贊，見得魯之史與諸國迥不同也。」 又曰：「杜氏云：『凡策書皆有君命，謂如諸國之事應書於策，須先禀命於君然後書，如此則應登策書，事體甚重，又書則皆在太廟，如「孟獻子書勞于廟」，亦其例也。』據策書事體如此，孔子非史官，何由得見國史策文與其簡牘本末，考見得失而加之筆削？ 蓋當時史法錯亂，魯之史官以孔子是聖人，欲乘此機託之以正書法，使後之作史者有所依據。 如此，則若無君命，安可修改。 史官若不禀之君命，安敢以國史示人。 據夫子正樂須與太師、師襄之屬討論詳悉，然後可爲。 不然，則所正之樂，如師摯之始，《關雎》之亂，洋洋乎盈耳，時君時相謂之全不聞知，可乎？ 又哀公使孺悲學士喪禮於孔子，士喪禮於是乎書，則其餘可知也。 蓋當時魯君雖不能用孔子，至於託聖人以正禮樂、正書法，則決然有之。 如此，則《春秋》一經出於史官，先禀命於君，而後贊成其事也。」 又曰：「史記事從實而是非自見，雖隱諱而是非亦終在。 夫子《春秋》多因舊史，則是非亦與史同，但有隱微及改舊史處，始是聖人用意，然亦有止用舊文而亦自有意義者。 大抵聖人未嘗不褒貶，而不至屑屑焉事事求詳，若後世諸儒之論也。」 又曰：「魯史《春秋》有例，夫子《春秋》無例。 非無例也，以義爲例，隱而不彰也。 惟其隱而不彰，所以三傳各自爲說。」 又曰：「《春秋》所以難看，乃是失卻『不修《春秋》』。 若有『不修《春秋》』互相比證，則史官記載、仲尼所以筆削者，正自顯然

易見。」

梁寅曰：「六經惟《春秋》以書事而寓王法，往往多微旨，非有所授受，罕能灼知其意者。」

鄭公曉曰：「杜氏謂獲麟而作《春秋》，范氏言作《春秋》而麟至，杜説是也。司馬公言『《春秋》文成數萬』，張晏數之，纔得萬八千字。李氏數之，更闕一千四百二十八字。《公》、《穀》書『孔子生』，《左氏》書『仲尼卒』，皆非《春秋》本文。」

王守仁曰：「《春秋》其實皆魯史舊文也。筆者，筆其舊；削者，削其煩也。」

陸深曰：「《春秋》比諸經尤難讀，簡嚴而閎大。惟其簡嚴，故立論易刻；惟其閎大，故諸説皆通，聖人筆削之旨隱矣。事按《左氏》之的，義取《公》、《穀》之精，此兩言乃讀《春秋》之要法。」

陸樹聲曰：「孟子曰：『《春秋》，天子之事。』蓋以《春秋》所載禮樂征伐，大率皆天子之事，而説者遂以爲孔子作《春秋》，擅二百四十二年南面之權，是以匹夫而僭天子爵賞刑罰之柄矣。夫臣無有作福作威，孔子嘗述之《書》矣，而乃身自犯之乎？」

郝敬曰：「《春秋》一書，千古不決之疑案也。非《春秋》可疑，世儒疑之也。仲尼原筆之舊史不傳矣，《左氏》摭拾遺文，闕略未備，可據纔半耳。《公》、《穀》襲《左》而加例，胡氏襲三傳而加鑿説，《春秋》者，幾同射覆矣。」

徐三重曰：「《春秋》者，萬世理義，是非之權衡，《詩》、《書》之法律也。先儒以爲須先識理義方可看《春秋》，而王介甫目爲斷爛朝報，不以列於學官，其不識理義

可知。」

顧炎武曰：「《春秋》不始於隱公。晉韓宣子聘魯，觀書於太史氏，見《易象》與《魯春秋》，曰：『周禮盡在魯矣，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。』蓋必起自伯禽之封，以洎於中世。當周之盛，朝覲、會同、征伐之事皆在焉，故曰『周禮』。而成之者，古之良史也。自隱公以下，世衰道微，史失其官，於是孔子懼而修之，自惠公以上之文無所改焉，所謂『述而不作』者也；自隱公以下，則孔子以己意修之，所謂『作《春秋》』也。然則自惠公以上之《春秋》，固夫子所善而從之者也，惜乎其書之不存也。」

毛奇齡曰：「曩時《春秋》記事而已，夫子之《春秋》則但志其名而不記其事。蓋志簡而記煩，簡則書之於簡，謂之簡書；煩則書之於策，謂之策書。夫子修《春秋》，第修簡書，而左丘明作傳，則取策書而修之。」又曰：「《春秋》始魯隱公，並無義例。或曰『以平王東遷而王室卑也』，夫平王東遷在魯孝公二十七年，又一年而魯惠公立，是魯惠之立，正當平王遷洛之際。且在位四十六年，正與平王之五十一年相表裏，乃舍惠公不始，而反始於平王四十九年垂盡之隱公，無是理也。若曰《春秋》本據亂而作，則亂不自隱始也。以爲王室亂邪，則戎狄弑王當始孝公；以爲本國亂邪，則伯御弑君當始懿公；以爲列國亂邪，則晉人連弑其君當始惠公。乃舍懿、孝、惠三公不始而始隱公，何也？至於《公羊》以隱公讓位爲賢，曰『《春秋》善善長，當從善始』；《穀梁》以隱成父之惡爲惡，曰『《春秋》惡惡之書，

當從惡始』，則又誰得而定之。蓋《春秋》，魯史也，或隱以前亡其書，則不修；隱以後有其書，則修之爾。若夫夫子作《春秋》之年，則司馬遷謂孔子厄陳、蔡時作，在哀六年；《左氏》説謂孔子自衛反魯，遂作《春秋》，則在哀十一年；而《公羊》説則謂孔子西狩獲麟，得端門之命，乃作《春秋》，則又在哀十四年。總是揣摹之言，不足據者。若其云『受端門之命』，則見戴宏《解疑論》，此後世緯學不足信。夫獲麟作書，本屬不幸，而反以爲夫子受命之符瑞，無稽之言，吾不取焉。」

《百國春秋》

佚。

墨翟曰：「吾見《百國春秋》。」又曰：「周宣王殺其臣杜伯而不辜，杜伯曰：『吾君殺我而不辜。若以死者爲無知，則止矣；若死而有知，不出三年，必使吾君知之。』其三年，周宣王合諸侯而舍於圃田，車數百乘，從數千人，滿野。日中，杜伯乘白馬素車，朱衣冠，執朱弓，挾朱矢，追周宣王，射入車上，中心折脊，殪車中，伏弢而死。當是之時，周人從者莫不見，遠者莫不聞，著在周之《春秋》。燕簡公殺其臣莊子儀而不辜，莊子儀曰：『吾君殺我而不辜，死人無知亦已；死人有知，不出三年，必使吾君知之。』期年，燕將馳祖。燕之有祖，當齊之社稷、宋之有桑林、楚之有雲夢也，此男女之所屬而觀也。日中，燕簡公方將馳於祖塗，莊子儀荷朱杖而擊之，殪之車上。當是時，燕人從者莫不見，遠者莫不聞，著在燕之《春

秋》。宋文君鮑之時，有臣曰祏觀辜，固嘗從事於厲。株子杖揖出，與言曰：『觀辜，是何陸璧之不滿度量，酒醴粢盛之不淨潔也，犧牲之不全肥，春、夏、秋、冬選失時，豈汝爲之與？意鮑爲之與？』觀辜曰：『鮑幼弱，在荷繈之中，鮑何與識焉。官臣觀辜特爲之。』株子舉揖而槀之，殪之壇上。當是時，宋人從者莫不見，遠者莫不聞，著在宋之《春秋》。齊莊君之時，有所謂王里國、中里徼者，此二子者，訟三年而獄不斷。齊君由謙殺之，恐不辜；猶謙釋之，恐釋有罪。乃使之人共一羊，盟齊之神社，二子許諾。於是泏血，摁羊而漉其血，讀王里國之辭既已終矣，讀中里徼之辭未半也，羊起而觸之，折其脚，祧神而槀之，殪之盟所。當是時，齊人從者莫不見，遠者莫不聞，著在齊之《春秋》。」

按：《公羊傳》有「不修《春秋》」，則魯之《春秋》也。周、燕、齊、宋皆有《春秋》，載在《墨子》，合以晉《乘》、楚《檮杌》、鄭《志》，《百國春秋》之名，僅存其八而已。

經義考卷一百六十八終

弟子秀水徐亭覆挍

經義考卷一百六十九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春秋二

左丘子明《春秋傳》

《漢志》：三十卷。

存。

《論語注》：「左丘明，魯太史。」

《漢書》：「漢興，北平侯張蒼及梁太傅賈誼、京兆尹張敞、太中大夫劉公子皆修《春秋左氏傳》。」

嚴彭祖曰：「孔子將修《春秋》，與左丘明乘如周，觀書於周史，歸而修《春秋》之經，丘明爲之傳，共爲表裏。」

劉向曰：「左丘明授曾申，申授吳起，起授其子期，期授楚人鐸椒。椒作《抄撮》八卷，授虞卿；卿作《抄撮》九卷，授荀卿，卿授張蒼。」

劉歆曰：「左丘明好惡與聖人同，親見夫子，而公、穀在七十子之後，傳聞之與親見，其詳略不同也。」

桓譚曰：「《左氏》傳世後百餘年，魯穀梁赤爲《春秋傳》，多所遺失。又齊人公羊高緣經文作傳，彌離其本事矣。《左氏》經之與傳，猶衣之表裏，相待而成。經而無傳，使聖人閉門思之十年不能知也。」

又曰：「劉子政、子駿、伯玉三人尤珍重《左氏》，下至婦女讀誦。」

班固曰：「仲尼思存前聖之業，乃稱曰：『夏禮吾能言之，杞不足徵也；殷禮吾能言之，宋不足徵也。文獻不足故也。足，則吾能徵之矣。』以魯周公之國，禮文備物，史官有法，故與左丘明觀其史記，據行事，仍人道，因興以立功，就敗以成罰，假日月以定歷數，藉朝聘以正禮樂。有所褒諱貶損，不可書見，口授弟子，弟子退而異言。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真，故論本事而作傳，明夫子不以空言説經也。」

王充曰：「《春秋左氏傳》蓋出孔子壁中，孝武皇帝時，魯共王壞孔子教授堂以爲宫，得佚《春秋》三十篇，《左氏傳》也。公羊高、穀梁寘、胡毋氏皆傳《春秋》，各門異户，獨《左氏傳》爲近得實。何以驗之？《禮記》造於孔子之堂，太史公，漢之通人也，《左氏》之言與二書合，公羊高、穀梁寘、胡毋氏不相合。又諸家去孔子遠，遠不如近，聞不如見。劉子政玩弄《左氏》，童僕妻子皆呻吟之。光武皇帝之時，陳元、范叔上書連屬，條事是非，《左氏》遂立，范叔尋因罪罷。元、叔天下極才，講論是非有餘力矣。陳元言訥，范叔章絀，《左氏》得實明矣。」

賈逵曰：「《左氏》崇君父，卑臣子，强榦弱枝，勸善戒惡，至明至切，至直至順。」

鄭康成曰：「《左氏》善於禮。」

盧植曰：「丘明之傳《春秋》，博物盡變，囊括古今，表裏人事。」

高祐曰：「《左氏》屬辭比事，两致並書，可謂存史意而非全史體。」

張曜曰：「《左氏》之書，備序言事，惡者可以自戒，善者可以庶幾。」

杜預曰：「左丘明受經於仲尼，以爲經者不刊之書也。故傳或先經以始事，或後經以終義，或依經以辨理，或錯經以合異，隨義而發。」

王接曰：「《左氏》辭義贍富，自是一家書，不主爲經發。」

荀崧曰：「孔子作《春秋》，微辭妙旨，義不顯明。時左丘明、子夏造膝親受，無不精究。孔子既没，微言將絶，於是丘明退撰所聞而爲之傳。其書善禮，多膏腴美辭，張本繼末，以發明經意，信多奇偉，學者好之。」

賀循曰：「左氏之傳，史之極也。文采若雲月，高深若山海。」

范甯曰：「《左氏》豔而富，其失也巫。」

陸德明曰：「孔子書六經，左丘明述《春秋傳》皆以古文。」又曰：「孔子作《春秋》，終於獲麟之一句，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經是也。弟子欲記聖師之卒，故采魯史記以續夫子之經，而終於孔丘卒，丘明因隨而作傳，終於哀公，從此以下無復經矣。」

孔穎達曰：「漢武帝時，河閒獻《左氏》，議立《左氏》學。《公羊》之徒上書詆《左氏》，《左氏》之學不立。成帝時，劉歆挍祕書，見古文《春秋左氏傳》，歆大好之。時丞相尹咸以能治《左氏》與歆共挍傳，歆略從咸及丞相翟方進受，質問大義。初，《左氏傳》多古字古言，學者傳訓詁而已。及歆治《左氏》，引傳文以釋經，轉相發明，由是章句義理備焉。和帝元興十一年，鄭興父子創通大義，奏上《左氏》，始得立學，遂行於世。至章帝時，賈逵上《春秋大義》四十條，以詆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，帝賜布五百疋，又與《左氏》作《長

義》。至鄭康成箴《左氏膏肓》，發《公羊墨守》，起《穀梁廢疾》，自此以後，二傳遂微，《左氏》之學顯矣。」又曰：「《公羊》之經，獲麟即止；《左氏》之經，終於孔子卒。」

劉知幾曰：「觀《左傳》之釋經也，言見經文而事詳傳内，或傳無而經有，或經闕而傳詳。❶其言簡而要，其事詳而博，信聖人之羽翮，而述者之冠冕也。」又曰：「丘明能以三十卷之約，括囊二百四十年之事，靡有孑遺。觀《左氏》之書，爲傳之最，而時經漢、魏，竟不列於學官，儒者皆折此一家而盛推二傳。夫以丘明躬爲魯史，受經仲尼，語世則並生，論才則同體。彼二家者，師孔氏之弟子，預達者之門人，才識體殊，年代又隔，安得持彼傳説，比兹親受者乎？」又曰：「丘明授經立傳，廣包諸國，蓋當時有周《志》、晉《乘》、鄭《書》、楚《檮杌》等篇，遂聚而編之，混成一録。向使專憑魯策，獨詢孔氏，何以能殫見洽聞，若斯之難也。」又曰：「周禮之故事，魯國之遺文，夫子因而修之，亦存舊制而已。至於實録，付之丘明，用使善惡必彰，❷真僞盡露。向孔經獨用，《左傳》不作，則當代行事，安得而詳哉？然自丘明之後迄及魏滅，年將千祀，其書寖廢。至晉太康年中，汲冢獲書，全同《左氏》，於是摯虞、束晳引其義以相明，王接、荀顗取其文以相證，杜預申以注釋，干寶藉爲《晉紀》，❸世稱實録，不復

❶「詳」，據薈要本、《補正》當作「存」。
❷「必」，薈要本、《補正》作「畢」。
❸「晉紀」，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作「師範」。

言非。」

啖助曰：「《左氏傳》自周、晉、齊、宋、楚、鄭等國之事最詳。晉則每出一師，具列將佐；宋則每因興廢，備舉六卿。故知史策之文，每國各異。《左氏》得此數國之史以授門人，義則口傳，未形竹帛，後代學者乃演而通之，總而合之，編次年月，以爲傳記。又廣采當時文籍，故兼與子産、晏子及諸國卿佐家傳，并卜書及雜占書，縱横家、小説、諷諫等雜在其中，故叙事雖多，釋意殊少，是非交錯，混然難證。其大略皆是《左氏》舊意，故比餘傳，其功最高。博采諸家，叙事尤備，能令百代之下，頗見本末。」

劉貺曰：「《左氏》紀年序諸侯列會，具舉其謚，知是後人追修，非當世正史也。」

趙匡曰：「《論語》『左丘明恥之，丘亦恥之』，夫子自比，皆引往人，故曰『竊比於我老彭』，又説伯夷等六人，云『我則異於是』，並非同時人也。丘明者，蓋夫子以前賢人，如史佚、遲任之流，見稱於當時爾。」

楊億曰：「雍熙中，校九經，史館有宋臧榮緒、梁岑之敬所校《左傳》，諸儒引以爲證。」

劉敞曰：「《左氏》拘於赴告。」

崔子方曰：「《左氏》失之淺。」

黄晞曰：「《左氏》凡例得聖人之微。」

王晳曰：「仲尼修經之後，不久而卒，時門弟子未及講授，是故不能具道聖人之意。厥後書遂散傳，别爲五家，於是異同之患起矣。鄒、夾無文，獨左氏善覽舊史，兼該衆説，得《春秋》之事亦甚備。其書雖附經而作，然於經外自成一書，故有

貪惑異説、采掇過當。至於聖人微旨，頗亦疎略，而大抵有本末，蓋出於一人之所撰述。」

程子曰：「《左傳》不可全信，信其所可信者爾。以傳考經之事迹，以經別傳之真僞。」又曰：「《左傳》非丘明作，『虞不臘矣』并『庶長』，皆秦官、秦語。」

李之儀曰：「《春秋》之世，先王之迹猶在，故一言之出，盛衰存亡繫之。孔子因而是是非非，以詔後世。左丘明隨事而解之，炳若星日。孔子成《春秋》而亂臣賊子懼，丘明與有力焉。」

劉安世曰：「《左氏傳》於《春秋》所有者，或不解；《春秋》所無者，或自爲傳。讀《左氏》者，當經自爲經，傳自爲傳，不可合而爲一也，然後通矣。」

晁説之曰：「《左氏》之説專而縱。」❶

葉夢得曰：「古有左氏、左丘氏，太史公稱『左丘失明，厥有《國語》』。今《春秋傳》作左氏，而《國語》爲左丘氏，則不得爲一家，文體亦自不同，其非一家書明甚。」又曰：「《左氏》傳事不傳義，是以詳於史而事未必實。」

胡安國曰：「事莫備於《左氏》，或失之誣。」

朱子曰：「《漢・藝文志》《春秋》家列《左氏傳》、《國語》，皆出魯太史左丘明，蓋自司馬子長、劉子駿已定爲丘明所著，班生從而實之耳。至唐柳宗元始斥《外傳》爲淫誣，❷不概於聖，非出於左氏。近世劉侍讀敞又以《論語》考之，謂丘明是夫子

❶ 「之説」，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作「之失」。
❷ 「淫誣」，四庫本作「淫巫」，薈要本、《補正》作「誣淫」。

前人，作《春秋》內、外傳者乃左氏，非丘明也。諸家之説頗異。」又曰：「看《春秋》，須看得一部《左傳》首尾意思通貫，方能略見聖人筆削與當時事意。」又曰：「《左氏》史學，事詳而理差。」又曰：「《春秋》之書，且據《左氏》。當時聖人據實而書，其是非得失，付諸後世公論。蓋有言外之意，若必於一字一辭之間求褒貶所在，竊恐不然。」

林栗曰：「《左傳》凡言『君子曰』，是劉歆之辭。」

吕祖謙曰：「看《左傳》須看一代之所以升降，一國之所以盛衰，一君之所以治亂，一人之所以變遷。能如此看，則所謂先立乎其大者，然後看一書之所以得失。」又曰：「《左氏》一書，接三代之末流，五經之餘派，學者苟盡心於此，則有不盡之用矣。」又曰：「《左氏傳》綜理微密，後之爲史者鮮能及之。」

陳傅良曰：「《左氏》本依經爲傳，縱橫上下，旁行溢出，皆所以解駁經義，非自爲書。」

胡寧曰：「《左氏》釋經雖簡，而博通諸史，敘事尤詳，能令百世之下具見本末，其有功於《春秋》爲多。」

鄭耕老曰：「《春秋左氏傳》一十九萬六千八百四十五字。」

葉適曰：「《左氏》有全用《國語》文字者，至《吴》《越語》則采取絶少，《齊語》不復用，蓋合諸國紀載成一家之言，惜他書不存，無以偏觀也。乃漢、魏相傳以《左傳》、《國語》一人所爲。餘人爲此語不足怪，若賈誼、司馬遷、劉向不加訂正，乃異事耳。」又曰：「《公》、《穀》末世口説流

傳之學，空張虛義。自有《左氏》，始有本末，而簡書具存，大義有歸矣。故讀《春秋》者，不可舍《左氏》，二百五十餘年，明若畫一，舍而他求，多見其好異也。」又曰：「公、穀《春秋》至獲麟而止，《左氏》以孔丘卒爲斷，使無《左氏》，則不知孔子之所終矣。」又曰：「仲尼曰『以臣召君，不可以訓，故書曰「天王狩于河陽」』，《左氏》特舉此以見孔子改史之義，明其他則用舊文也。」

羅璧曰：「《左傳》、《春秋》初各一書，後劉歆治《左傳》，始取傳文解經；晉杜預注《左傳》，復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附，於是《春秋》及《左傳》二書合爲一。」

吕大圭曰：「宗《左氏》者，以爲丘明受經於仲尼，好惡與聖人同。觀孔子謂『左丘明恥之，丘亦恥之』，乃竊比老彭之意，則其人當在孔子之前。而《左氏》傳《春秋》，其事終於智伯，乃在孔子之後，說者以爲與聖人同者爲左丘明；而傳《春秋》者爲左氏，蓋有證矣。或以爲六國時人，或以爲楚左史倚相之後，蓋以所載『虞不臘』等語，蓋秦人以十二月爲臘月，而《左氏》所述楚事極詳，蓋有無經之傳，而未有無傳之經，亦一證也。」又曰：「《左氏》熟於事，《公》、《穀》深於禮，蓋左氏曾見國史，而公、穀乃經生也。然《左氏》雖曰備事，而其閒有不得其事之實，觀其每述一事，必究其事之所由，深於情僞，熟於世故，往往論其成敗而不論其是非，習於時世之所趨，而不明乎大義之所在。言周、鄭交質，而曰『信不由中，質無益也』；論宋宣公立穆公，而曰『可謂知人矣』；鬻拳强諫楚子，臨之以兵，而謂鬻

拳爲愛君；趙盾亡不越竟，反不討賊，而曰『惜也，越竟乃免』，此皆其不明理之故，而其叙事失實者尤多。然則《左氏》之紀事固不可廢，而未可盡以爲據矣。」

家鉉翁曰：「昔者夫子因魯史而修《春秋》，其始，《春秋》、魯史並傳於世，學者觀乎魯史，可以得聖人作經之意。其後魯史散佚不傳，左氏采摭一時之事以爲之傳，將使後人因傳而求經也。左氏者，意其世爲史官，與聖人同時者，丘明也；其後爲《春秋》作傳者，丘明之子孫或其門弟子也。經著其略，傳紀其詳；經舉其初，傳述其終，雖未能盡得聖人褒貶之意，而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行事恃之以傳，何可廢也？吁！使左氏不爲此書，後之人何所考據以知當時事乎，不知當時事，何以知聖人意乎？」

陳則通曰：「《公》、《穀》但釋經而已，《春秋》所無，《公》、《穀》不可得而有；《春秋》所有，《公》、《穀》亦不可得而無。《左氏》或先經以始事，或後經以終義，或依經以辨理，或錯經以合異，其事與辭過《公》、《穀》遠矣。宰咺歸賵，❶二傳未有載惠公、仲子之詳者，《左氏》獨言之，吾是以知仲子之爲妾；鄭伯克段，二傳未有以發祭仲子封之言者，《左氏》獨詳之，吾是以知鄭伯之心。此類有功於天下後世者不少，微《左氏》，吾奚以知《春秋》哉。」

盛如梓曰：「左氏，晦菴以爲楚人，項平父以爲魏人。」

程端學曰：「《左氏傳》及《外傳》或謂楚

❶「咺」，原作「喧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左史倚相作者，近是；謂左丘明者，非也。」

黄澤曰：「孔子作《春秋》以授史官及高弟。在史官者，則丘明作傳；在高弟者，則一再傳而爲公羊高、穀梁赤。在史官者，則得事之情實而義理間有訛；在高弟者，則不見事實而往往以意臆度，若其義理則間有可觀，而事則多訛矣。酌而論之，事實而理訛，後之人猶有所依據以求經旨，是經本無所損也；事訛而義理間有可觀，則雖説得大公至正，於經實少所益，況未必大公至正乎？使非《左氏》事實尚存，則《春秋》益不可曉矣。」又曰：「左丘明，或謂姓左丘，名明，非傳《春秋》者，傳《春秋》者，蓋姓左而失其名。愚謂去古既遠，此以爲是，彼以爲非，又焉有定論？今以理推之，夫子修《春秋》，蓋是徧閱國史，策書、簡牘皆得見之，始可筆削。雖聖人平日於諸國事素熟於胸中，然觀聖人『入太廟，每事問』，蓋不厭其詳審，況筆削《春秋》將以垂萬代，故知夫子於此尤當詳審也。又策書是重事，史官不以示人，則他人無由得見，如今國史，自非嘗爲史官者，則亦莫能見而知其詳。又夫子未歸魯以前，未有修《春秋》之意，歸魯以後，知道不行，始志於此，其作此經，不過時歲間爾，自非備見國史，其成何以若是之速哉？策書是事之綱，不厭其略，其節目之詳，必須熟於史者然後知。是以此書若示學者，則雖高弟亦猝未能曉，若在史官，雖未能盡得聖人之旨，比之不諳悉本末者，大有逕庭矣。故愚從杜元凱之説，以爲左氏是當時史官篤信聖人者。」又曰：

「左氏是史官曾及孔氏之門者。古時竹書簡帙重大，其成此傳，是閱多少文字，非史官不能得如此之詳；非及孔氏之門，則信聖人不能若此之篤。」又曰：「《穀梁》多測度之辭，當是不曾親見國史。公羊，齊人，齊亦有國史，而事亦譌謬。蓋國史非人人可見，《公》、《穀》皆有傳授，自傳授之師已不得見國史矣。故知左氏作傳，必是史官，又是世官，故末年傳文當是其子孫所續。」又曰：「説《春秋》者，多病《左氏》浮夸，然豈無真實？苟能略浮夸而取真實，則其有益於經正自不少，豈可因其短而棄所長哉。若欲舍傳以求經，非惟不知《左氏》，亦且不知經。」又曰：「近世學者以《左氏》載楚事頗詳，則以左氏爲楚人，此執一偏之説也。周衰，號令不及於諸侯，事權多出於晉，其次則楚，故晉、楚之事多於周。今以載楚事詳，遂謂之楚人，其亦未深求其故，祇見其可笑也。」

何異孫曰：「《左氏》善於考事，而義理則疎；《公》、《穀》於義理頗精，而考事則略。《左氏》理不勝文，《公》、《穀》文不勝理。《左氏》之得，《公》、《穀》失之；《公》、《穀》之得，《左氏》失之。」

邵寶曰：「聖人因魯史而修《春秋》，不以《春秋》而廢魯史，《春秋》行而魯史從之矣。然則魯史安在？今之《左傳》是已。何以謂之傳？傳以附經，左氏蓋修飾之。」

羅欽順曰：「《春秋》事迹莫詳於《左傳》。《左氏》於聖人筆削意義雖無甚發明，然後之學《春秋》者，得其事迹爲據，而聖經意義所在因可測識，其功亦不少矣。」

何孟春曰：「《春秋》，史而經之書也。學是經者，必本諸史。經以標義，史以備事，經義隱而史事顯。《左氏》，備事之書也。仲尼作《春秋》，丘明以聖人筆削義隱於事而次第其事，傳以實之。實之者，顯之也。所傳事皆有稽據，先經後經，原委究悉，非後來公、穀、鄒、夾四家空言者比。而世之尊是經者，顧與《左氏》立異，口議流行，又出四家之外，何哉？」

羅喻義曰：「《左氏》原自爲一書，後人分割附經，正如《易》之《小象》、《文言》分隸諸卦，宜還其舊。」

尤侗曰：「左氏之爲丘明，自遷、固以下皆信之，獨啖助、趙匡立説以破其非。而王介甫斷左氏爲六國時人者有十一事。據《左傳》紀韓、魏、智伯之事及趙襄子之謚，計自獲麟至襄子卒已八十年，夫子謂『左丘明恥之，丘亦恥之』，則丘明必夫子前輩，豈有仲尼没後七十八年，丘明猶能著書者乎？《詩》有大、小毛，《書》有大、小夏侯，《禮》有大、小戴，六國時人，豈無左氏？必以丘明實之，亦固矣。」

按：孔子作《春秋》，若無左氏爲之傳，則讀者何由究其事之本末？左氏之功不淺矣，匪獨詳其事也。文之簡要尤不可及，即如隱「元年，春，王正月」，《傳》云「元年，春，王周正月」，視經文止益一「周」字耳，而王爲周王，春爲周春，正爲周正，較然著明。後世黜周王魯之邪説，以夏冠周之單辭，改時改月之紛綸聚訟，得《左氏》片言，可以折之矣。

又按：司馬遷《報任少卿書》「左

丘失明，厥有《國語》」，應劭《風俗通》「丘姓，魯左丘明之後」，然則「左丘」爲複姓甚明。孔子作《春秋》，明爲作傳，《春秋》止獲麟，傳乃詳書孔子卒。孔子既卒，周人以諱事神，名終將諱之，爲弟子者自當諱師之名，此第稱《左氏傳》，而不書「左丘」也。

經義考卷一百六十九終

弟子□□崔揚覆校❶

❶「□□」，底本为墨丁。

經義考卷一百七十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春秋三

公羊氏高《春秋傳》

《漢志》：十一卷。

存。

《漢書》注：「公羊子，齊人。」

《儒林傳》：「武帝時，瑕丘江公與董仲舒並，仲舒通五經，能持論，江公吶於口。上使與仲舒議，不如仲舒。而丞相公孫弘本爲《公羊》學，比輯其議，卒用董生，於是上因尊《公羊》家，詔太子受，❶由是《公羊》大興。」

司馬遷曰：「漢興，言《春秋》，於齊、魯自胡毋生，於趙自董仲舒，其傳公羊氏也。」

《春秋說題辭》曰：「傳我書者，公羊高也。」

班固曰：「末世口說流行，故有公羊、穀梁、鄒、夾之《傳》，四家之中，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立於學官。」

王充曰：「公羊、穀梁之《傳》，日月不具輒爲意，使平常之事有怪異之說，徑直之文有曲折之義，非孔子之心。」

賈逵曰：「《公羊》多任於權變。」

戴宏曰：「子夏傳與公羊高，高傳與其子

❶「受」下，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有「公羊春秋」四字。

平，平傳與其子地，地傳與其子敢，敢傳與其子壽。至漢景帝時，壽乃共弟子胡毋子都著於竹帛。」

鄭康成曰：「《公羊》善於讖。」

王接曰：「《公羊》附經立傳，經所不書，傳不妄起，於文爲儉，通經爲長。」

荀崧曰：「儒者稱公羊高親受子夏，立於漢朝，辭義清儁，斷決明審，多可采用。」

范甯曰：「《公羊》辯而裁，其失也俗。」

梁武帝曰：「《公羊》稟西河之學。」

《隋書·經籍志》：「後漢《公羊》與《穀梁》並立；晉時，《公》、《穀》但試讀文而不能通其義；至隋浸微，今殆無師說。」

陸德明曰：「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皆以日月爲例。」

孔穎達曰：「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，道聽塗説之學，或日或月，妄生褒貶。」

楊士勛曰：「景帝好《公羊》，胡毋之學興，仲舒之義立。」

徐彦曰：「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出自卜商，不題曰『卜氏傳』者，子夏口授公羊高，至壽乃共胡毋生著竹帛，胡毋生題親師，故曰『公羊』，不曰『卜氏』。《穀梁》亦是著竹帛者題其親師，故曰『穀梁』也。」

啖助曰：「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初亦口授，後人據其大義，散配經文，故多乖謬，失其綱統。然其大指亦是子夏所傳。」又曰：「二傳密於《左氏》。《穀梁》意深，《公羊》辭辨，隨文解説，往往鈎深，但以守文堅滯，泥難不通，不近聖人夷曠之體。」

劉敞曰：「《公羊》牽於讖緯。」

崔子方曰：「《公羊》失之險。」

劉安世曰：「《公》、《穀》皆解正《春秋》。

《春秋》所無者,《公》、《穀》未嘗言之,故漢儒推本以爲真孔子意。然二家亦自矛盾,則非孔子之意矣。」

晁説之曰:「《公羊》之失,雜而拘。」

葉夢得曰:「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傳義不傳事,是以詳於經而義未必當。」

胡安國曰:「例莫明於《公羊》,或失之亂。」

朱子曰:「《公》、《穀》是齊魯閒儒所著之書,恐有傳授,但皆雜以己意,所以有差舛。其有合道理者,疑是聖人之舊。」又曰:「《公》、《穀》經學,理精而事誤。」

胡寧曰:「《公》、《穀》釋經,其義皆密,如衛州吁以稱人爲討賊之辭也;公薨不地,故也;不書葬,賊不討,以罪下也:若此之類,深得聖人誅亂臣、討賊子之意。考其源流,必有端緒,非曲説所能及也。」

鄭清之曰:「稗官有紀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並出一人之手,其姓則『姜』,蓋四字反切,即『姜』字也。」

羅璧曰:「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自高、赤作傳外,更不見有此姓。萬見春謂皆『姜』字切韻脚,疑爲姜姓假託。」

王應麟曰:「公羊子,齊人,其傳《春秋》多齊言:登來、化我、樵之、漱浣、筍將、踊爲、詐戰、往黨、往殆、于諸、累、怴、如、昉、棓、脰之類是也。漢武尊《公羊》家,而董仲舒爲儒者宗,『正誼不謀利』、『明道不計功』,二言得夫子心法。太史公聞之董生者,又深得綱領之正。嘗考公羊氏之《傳》,所謂讖緯之文與黜周王魯之説,非《公羊》之言也。蘇氏謂何休《公羊》之罪人,晁氏謂休負《公羊》之學,五始、三科、九旨、七等、六輔、二類、七缺,

皆出於何氏，其《墨守》不攻而破矣。」又曰：「漢以《春秋》決事，如雋不疑引蒯聵違命出奔，輒拒而不納，《春秋》是之；蕭望之引士匄侵齊，聞齊侯卒，引師而還，君子大其不伐喪；丞相御史議封馮奉世，引大夫出疆，有可以安國家，顓之可也，皆本《公羊》。雖於經旨有得有失，然不失制事之宜。至於嚴助以《春秋》對，乃引天王出居於鄭，不能事母，故絶之，則其謬甚矣。」又曰：「『臣不討賊，非臣也；子不復讎，非子也』，『讎者無時，焉可與通』，此三言者，君臣父子、天典民彝係焉，公羊子大有功於聖經。」又曰：「『九世猶可以復讎乎？雖百世可也』，儒者多以《公羊》之説爲非，然朱子《序戊午讜議》曰：『有天下者，承萬世無疆之統，則亦有萬世必報之讎。』吁！何止百世哉。」

黄震曰：「《公羊》釋經，未嘗舍經而爲之，文雖不及《左氏》之核，而明白則過之。」

吕大圭曰：「《公》、《穀》、《左》三《傳》，要皆有失，而失之多者，莫如《公羊》。《公羊》論隱桓之貴賤，而曰『子以母貴，母以子貴』，夫謂子以母貴可也，謂母以子貴可乎？推此言也，所以長後世妾母陵僭之禍者，皆此言基之也。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鄄，遂及齊侯、宋公盟。《公羊》曰：『大夫受命不受辭，出境有可以安社稷、利國家者，專之可也。』後之人臣有生事異域而以安社稷、利國家自諉者矣。紀侯大去其國，聖人蓋傷之也，而《公羊》則以爲齊襄復九世之讎，春秋之後，世有窮兵黷武而以《春秋》之義自許者矣。祭

仲孰而鄭忽出，其罪在祭仲也，而《公羊》則以爲合于反經之權，後世蓋有廢置其君如奕棋者矣。此其爲害，豈不甚於叙事失實之罪哉？」

家鉉翁曰：「聖人之作經也，其大經大法所以垂示千載者，門人高弟蓋得之難疑答問之際，❶退而各述所聞，逮至暮年，復以授其門弟子，公、穀氏其最著者也。以爲派出子夏，更戰國、暴秦以及漢興，其門人裔孫始集所聞爲《傳》。前史泝其傳授，由漢而上達乎洙泗，具有本末。三代而下，有國家者所恃以扶綱常、植人極，皆《春秋》之大法而《公》、《穀》所傳也。當漢盛時，經生學士立乎人之本朝，決大謀議，往往據依《公》、《穀》，其有功於世教甚大。其閒固有擇焉而不精，謂祭仲逐君爲行權、衛輒拒父爲尊祖、妾以子貴得僭夫人之類，則其流傳之誤也。」

黄澤曰：「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所據之事多出於流傳，非見國史，故二傳所載多涉鄙陋，不足信。但其閒卻有老師宿儒相傳之格言，賴此二傳以傳於世。」又曰：「舉大義、正名分、君子大居正之類，此《公羊》有益於經。」

何異孫曰：「《公》、《穀》各守所學，《春秋》所有者，皆求解盡；所無者，則未嘗言之，是二儒淳樸處。」

顧炎武曰：「《公羊傳》『子沈子曰』，注云：『子沈子，後師明説此意者。沈子稱子，冠氏上者，著其爲師也。不但言子曰者，辟孔子也。其不冠子者，他師也。』按

❶「弟」原作「第」，據家鉉翁《春秋集傳詳説》（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）改。

傳中有子公羊子，而又有子沈子、子司馬子、子女子、子北宮子，何後師之多與？然則此傳不盡出於公羊子也明矣。」

穀梁氏赤《春秋傳》

《漢志》：十一卷。

存。

《漢書注》：「穀梁子，魯人。」

《儒林傳》：「太子既通《公羊》，復私問《穀梁》而善之。宣帝即位，聞衛太子好《穀梁》，以問韋賢、夏侯勝及史高，皆魯人也，言穀梁子本魯學，公羊氏乃齊學，宜興《穀梁》。時蔡千秋爲郎，召與《公羊》家並説，上善《穀梁》説，擢千秋爲諫議大夫。❶ 甘露元年，召名儒大議殿中，多從《穀梁》，由是《穀梁》之學大盛。」

應劭曰：「穀梁子，名赤，子夏弟子。」

鄭康成曰：「《穀梁》善於經。」

麋信曰：「秦孝公時人。」

晉元帝曰：「《穀梁》膚淺。」

荀崧曰：「穀梁赤師徒相傳，暫立於漢世。向、歆，漢之碩儒，猶父子各執一家，莫肯相從。其書文清義約，諸所發明或《左氏》、《公羊》所不載，亦足有所訂正。」

范甯曰：「《穀梁》清而婉，其失也短。」

阮孝緒曰：「名俶，或作「淑」。字元始。」

顏師古曰：「穀梁子，名喜，受經於子夏，爲經作傳，傳孫卿，卿傳魯申公，申公傳瑕丘江公。」

楊士勛曰：「宣帝善《穀梁》，千秋之道起，劉向之意存。」

---

❶「諫議大夫」，《補正》以爲當删「議」字。

陸淳曰：「斷義皆不如《穀梁》之精。」

孫覺曰：「以三家之説挍其當否，《穀梁》最爲精深。」

劉敞曰：「《穀梁》窘於日月。」

崔子方曰：「《穀梁》失之迂。」

晁説之曰：「《穀梁》晚出於漢，因得監省《左氏》、《公羊》之違畔而正之，其精深遠大者，真得子夏之所傳與？」又曰：「《穀梁》司典刑而不縱，崇信義而不拘，有意乎蹈道而知變通矣，不免失之隨也。」

胡安國曰：「義莫精於《穀梁》，或失之鑿。」

晁公武曰：「三傳之學，《穀梁》所得爲多。」

王應麟曰：「穀梁子或以爲名赤，或以爲名俶，秦孝公時人。今按傳載尸子之語，尸佼與商鞅同時，故以爲秦孝公時人，然不可考。」又曰：「《穀梁》言大侵之禮與《毛詩·雲漢》傳略同，❶言蒐狩之禮與《毛詩·車攻》傳相合，此古禮之存者。」

黄震曰：「《公羊》以妾母夫人爲禮，而《穀梁》黜之；《公羊》以宋襄之師文王不是過，而《穀梁》非之，所見似又過於《公羊》。然舉大體言，則視《公羊》又寂寥矣。」

黄澤曰：「桓無王、定無正之類，此《穀梁》有益於經。」

鄒氏失名《春秋傳》

《漢志》：十一卷。《孝經序注》作「十二卷」。

❶「大侵」，四庫本、薈要本作「祲」。

佚。

《漢書》：「王吉兼通五經，能爲《鄒氏春秋》。」

班固曰：「鄒氏無師。」

阮孝緒曰：「建武中，鄒、夾氏皆絶。」

《隋書·經籍志》：「漢初，公羊、穀梁、鄒氏、夾氏四家並行，王莽之亂，鄒氏無師，夾氏亡。」

楊士勛曰：「五家之傳，鄒氏、夾氏口説無文，師既不傳，道亦尋廢。」

夾氏失名**《春秋傳》**

《漢志》：十一卷。

佚。

班固曰：「夾氏未有書。」

按：《夾氏傳》，《漢志》注云「有録無書」，而《宋史·藝文志》載有《春秋夾氏》三十卷，不知爲何人擬作，其書今亦無存。

鐸氏椒**《春秋微》**

《漢志》：三篇。

佚。

司馬遷曰：「鐸椒爲楚威王傅，爲王不能盡觀《春秋》，采取成敗，卒四十章，爲《鐸氏微》。」

劉向曰：「鐸椒作《抄撮》八卷。」

顔師古曰：「微謂釋其微指。」

虞氏卿**《春秋微傳》**

《漢志》：二篇。

佚。

《史記》：「虞卿説趙孝成王爲上卿，故號虞卿。既以魏、齊之故去趙，困於梁，不得已乃著書。」❶

劉向曰：「虞卿作《抄撮》九卷。」

荀氏況**《帝王歷紀譜》**《宋志》作「公子姓譜」。

《宋志》：二卷。《通考》：三卷。

未見。

《崇文總目》：「不著撰人名氏。其序言周所封諸侯子孫散於他國，孔子修《春秋》，而譜其世系，上采帝王歷紀而條次之，蓋學《春秋》所録。今本題云『荀卿撰』者，非也。」

晁公武曰：「題曰『秦相荀卿撰』，載周末列國世家，故一名《春秋公子血脈圖》，頗多疎略，決非荀卿所著。且卿未嘗相秦，豈世別有一荀卿邪？」

李燾曰：「其載帝王歷紀殊少，序諸侯卿大夫之世頗詳，而《崇文總目》止名《帝王歷紀譜》，舊題云『秦相荀卿撰』，荀卿未嘗相秦，其繆妄立見。蓋田野陋儒依託，以欺末學耳。故筆削最無義例，前後牴牾不可偏舉。而所著族繫又與《世本》不同，質之司馬遷、杜預，亦復差異，不知撰者果證據何書也。其血脈閒有强附横入，灼然非類者，要當釐正之。顧不敢輕改，姑仍其舊，使學者自擇焉。篇首尾雜引《左氏傳》中語，事既殘闕不屬，字畫訛舛尤甚，往往不可句讀。參考《左氏傳》略加是正，十僅得四五云，其他正如棼絲

❶「已」，薈要本、《補正》作「意」。

結髮，未易一二爬梳也。」

王應麟曰：「《藝文志》『《春秋虞氏微傳》二篇』，按劉向《別録》云『虞卿作《抄撮》九卷，授荀卿，卿授張蒼』，然則張蒼，師荀卿者也。浮丘伯亦荀卿門人，申公事之，受《詩》，是爲《魯詩》。《經典・序録》『根牟子傳趙人荀卿子，荀卿子傳魯人大毛公，是爲《毛詩》』，荀卿之門有二人焉，李斯、韓非不能玷其學也。」

賈氏誼**《春秋左氏傳訓故》**

佚。

《漢書》：「梁太傅賈誼修《春秋左氏傳》，爲《左氏傳訓故》，授趙人貫公，爲河間獻王博士。」

張氏失名**《春秋微》**

《漢志》：十篇。

佚。

亡名氏《左氏微》

《漢志》：二篇。

佚。

《公羊外傳》

《漢志》：五十篇。

佚。

《穀梁外傳》

《漢志》：二十篇。

佚。

《公羊章句》

《漢志》：三十八篇。

佚。

《穀梁章句》

《漢志》：三十三篇。

佚。

《公羊雜記》

《漢志》：八十三篇。

佚。

按：《漢書·公孫弘傳》「學《春秋》雜説」，度即《公羊雜記》也。

經義考卷一百七十終

弟子通州顧培元覆校

經義考卷一百七十一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春秋四

胡毋氏生《春秋條例》

佚。

《漢書》：「胡毋生，字子都，齊人，治《公羊春秋》，爲景帝博士。與董仲舒同業，仲舒著書稱其德。年老歸教於齊，齊之言《春秋》者宗事之。」

何休曰：「孔子知秦將燔《詩》、《書》，其説口授相傳。至漢，公羊氏及弟子胡毋生等乃始記於竹帛。」又曰：「胡毋生《條例》多得其正。」

鄭康成曰：「治《公羊》者，胡毋生、董仲舒。」

徐彦曰：「子夏口授公羊高，高五世相授，至漢景帝時，公羊壽共弟子胡毋生乃著竹帛。胡毋生雖以《公羊》傳授董氏，猶自别作《條例》，故何氏取之。」

董子仲舒《春秋繁露》

《七録》：十七卷。

存。

班固曰：「仲舒遭秦滅學之後，六經離析，下帷發憤，潛心大業，令學者有所統壹，爲群儒首。」

王充曰：「董仲舒讀《春秋》，專精一思，志不在他，三年不窺園菜。」

《西京雜記》：「仲舒夢蛟龍入懷，乃作《春秋繁露》。」

《崇文總目》：「《春秋繁露》十七卷，其書八十二篇，義或宏博，然篇第已舛，❶無以是正。又即用《玉杯》、《竹林》題篇，疑後人取而附著云。」

《中興書目》：「十卷。《繁露》之名，先儒未有釋者，按《逸周書·王會解》『天子南面立，絻無繁露』，注云：『冕之所垂也。』有聯貫之象，《春秋》屬辭比事，仲舒立名，或取諸此。」

歐陽修跋曰：「《漢書·董仲舒傳》載仲舒所著書百餘篇，第云《清明》、《竹林》、《玉杯》、《繁露》之書，蓋略舉其篇名。今其書纔四十篇，又總名《春秋繁露》者，失其真也。予在館中挍勘群書，見有八十餘篇，然多錯亂重複。又有民閒應募獻書者，獻三十餘篇，其閒數篇在八十篇外，乃知董生之書流散而不全矣。方俟挍勘而予得罪，夷陵秀才田文初以此本示予，不暇讀。明年春，得假之許州，以舟下南郡，獨卧閱此，遂誌之。董生儒者，其論深極《春秋》之旨，然惑於改正朔而云『王者大一元』者，牽於其師之說，不能高其論以明聖人之道，惜哉。」

樓郁序曰：「六經道大而難知，惟《春秋》聖人之志在焉。自孔子没，莫不有傳，名於傳者五家，用於世纔三而止爾。其後傳出學散，源迷而流分，蓋《公羊》之學後有胡毋子都、董仲舒治其說，信勤矣。嘗

❶「已」，薈要本、《補正》作「亡」。

爲武帝置對於篇,又自著書以傳於後,其微言至要,蓋深於《春秋》者也。然聖人之旨在經,經之失傳,傳之失學,故漢諸儒多病專門之見,各務高師之言,至窮智畢學,或不出聖人大中之道,使周公、孔子之志既晦而隱焉。董生之書視諸儒尤博極閎深者也,本傳稱《玉杯》《繁露》《清明》《竹林》之屬,今其書十卷,又總名《繁露》,其是非請俟賢者辨之。太原王君家藏此書,常謂仲舒之學久鬱不發,摹印以廣之於天下,就予求序,因書其本末云。」

程大昌曰:「右《繁露》十七卷,紹興閒董某所進。臣觀其書,辭意淺薄,閒掇取董仲舒策語雜置其中,輒不相倫比,臣固疑非董氏本書矣。又班固記其説《春秋》凡數十篇,《玉杯》《繁露》《清明》《竹林》各爲之名,似非一書。今董某進本通以《繁露》冠書,而《玉杯》《清明》《竹林》特各居其篇卷之一,愈益可疑。他日讀《太平寰宇記》及杜佑《通典》,頗見所引《繁露》語言,顧董氏今書無之。《寰宇記》曰『三皇驅車抵谷口』,《通典》曰『劍之在左,蒼龍之象也;刀之在右,白虎之象也;鉤之在前,朱雀之象也;冠之在首,玄武之象也,四者,人之盛飾也』,此數語者,不獨今書所無,且其體致全不相似,臣然後敢言今書之非本真也。牛亨問崔豹:❶『冕旒以繁露者何?』答曰:『綴玉而下,垂如繁露也。』則繁露也者,古冕之旒,似露而垂,是其所從,假以名書也。以杜樂所引推想其書,皆句用一物以發己意,有垂旒凝露之象焉,則《玉杯》《竹

❶「亨」,原作「享」,據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林》同爲託物，又可想見也。漢、魏閒人所爲文，名有『連珠』者，[1]其聯貫物象以達己意，略與杜樂所引同，如曰『物勝權則衡殆，形過鏡則影窮』者。是其凡最也，以連珠而方古體，其殆《繁露》之所自出歟？其名、其體皆契合無殊矣。」又曰：「淳熙乙未，予佐蓬監，館本有《春秋繁露》，既嘗書所見於卷末，而正定其爲非古矣。後又因讀《太平御覽》，凡其部彙列敘古《繁露》語特多，如曰『禾實於野，粟缺於倉，皆奇怪非人所意，此可畏也』；又曰『金干土則五穀傷，土干金則五穀不成』；『張湯欲以鶩當鳧祀宗廟，仲舒曰「鶩非鳧，鳧非鶩，愚以爲不可」』；又曰『以赤統者，幘尚赤』，諸如此類，亦皆附物著理，無憑虛發語者，然後益自信予所正定不謬也。《御覽》，太平興國閒編輯，此時《繁露》之書尚存，今遂逸不傳，可歎也已。」

晁公武曰：「漢董仲舒撰。史稱仲舒說《春秋》事得失，《聞舉》《玉杯》《繁露》《清明》《竹林》之屬數十篇，十餘萬言，皆傳於後世。今溢而爲八十二篇，又通名《繁露》，皆未詳。隋、唐卷目與今同，但多訛舛。」

陳振孫曰：「按：隋、唐及《國史志》卷皆十七，《崇文總目》凡八十二篇，《館閣書目》止十卷，萍鄉所刻亦財三十七篇。今本乃樓攻媿得潘景憲本，卷篇皆與前志合，然亦非當時本書也，先儒疑辨詳矣。其最可疑者，本傳載所著書百餘篇，《清明》《竹林》《繁露》《玉杯》之屬，今總名曰

[1]「名有」，薈要本、《補正》作「有名」。

《繁露》，而《玉杯》《竹林》則皆其篇名，此決非其本真。況《通典》、《御覽》所引，皆今書所無者，尤可疑也。然古書存於世希矣，姑以傳疑存之可也。又有寫本作十八卷，而但有七十九篇，考其篇次皆合，但前本《楚莊王》在第一卷首，而此本乃在卷末，別爲一卷。前本雖八十二篇，而闕文者三，實七十九篇也。」

樓鑰後序曰：「《繁露》一書，凡得四本，皆有高祖正議先生序文。始得寫本於里中，先傳而讀之，舛訛至多，恨無他本可挍。已而得京師印本，以爲必異，而相去殊不遠。又竊疑《竹林》、《玉杯》等名與其書不相關。後見尚書程公跋語，亦以篇名爲疑；又以《通典》、《太平御覽》、《太平寰宇記》所引《繁露》之書，今書皆無之，遂以爲非董氏本書；且以其名謂必類小説家，後自爲一編，記雜事，名《演繁露》，行於世。開禧二年，今編修胡君仲方宰萍鄉，得羅氏蘭臺本，刊之縣庠，考證頗備，先程公所引三書之言皆在書中，則知程公所見者未廣，遂謂爲小説者非也。然止於三十七篇，終不合《崇文總目》及歐陽文忠公所藏八十二篇之數。余老矣，猶欲得一善本，聞婺女潘同年叔度景憲多收異書，屬其子弟訪之，始得此本，果有八十二篇，是萍鄉本猶未及其半也。喜不可言，以挍印本，各取所長，悉加改定，義通者兩存之，轉寫相訛之古語亦有不可强通者。[1]《春秋會解》一書，[2]□□□□□□所集，仲方摭其引《繁露》

[1] 「之」，薈要本、《補正》作「又」。
[2] 「一書」，薈要本作「近年」。

十三條，今皆具在。余又據《説文解字》王字下引董仲舒曰：『古之造文者，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。三者，天、地、人也；而參通之者，王也。』許叔重在後漢和帝時，今所引在《王道通三》第四十四篇中。其餘《傳》中對越三仁之問；朝廷有大議，使使者及廷尉張湯就其家問之；求雨，閉諸陽，縱諸陰，其止雨也，反是；三策中，言天之仁愛人君，天道之大者在陰陽，陽爲德，陰爲刑，故王者任德教而不任刑之類，今皆在其書中，則其爲仲舒所著無疑，且其文詞亦非後世所能到也。《左氏傳》猶未行於世，仲舒之言《春秋》多用《公羊》之説。嗚呼，漢承秦敝，旁求儒雅，士以經學專門者甚衆，獨仲舒以純儒稱，人但見其潛心大業，非禮不行，對策爲古今第一。余竊謂惟仁人之對曰『仁人者，正其誼不謀其利，明其道不計其功』，又有言曰『不由其道而勝，不如由其道而敗』，此類非一，是皆真得吾夫子之心法，蓋深於《春秋》者也。自揚子雲猶有愧於斯，況其他乎？其得此意之純者，在近世惟范太史《唐鑑》爲庶幾焉。褒貶評論，惟是之從，不以成敗爲輕重也。潘氏本《楚莊王篇》爲第一，他本皆無之，前後增多凡四十二篇，而三篇闕焉。惟《玉杯》、《竹林》二篇之名未有以訂之，更俟來喆。仲方得此，尤以爲前所未見，相與校讎，將寄江右漕臺兼祕閣公刻之，而謂余記其後。」

黄震曰：「《繁露》分十二世爲三等：哀、定、昭三世，君子之所見也；襄、成、宣、文四世，君子之所聞也；僖、閔、莊、桓、隱五世，君子之所傳聞也。」

程端學曰：「《繁露》或謂非董子之書。」王鏊曰：「《繁露》說《春秋》，宛然《公羊》之義、公羊之文，雖或過差，而篤信其師之說，可謂深於《春秋》者也。」

《春秋決事》《漢志》作《公羊治獄》。《七録》作《春秋斷獄》。新、舊《唐書》作《春秋決獄》。《崇文總目》作《春秋決事比》。

《漢志》：十六篇。《七録》：五卷；《隋》《唐志》、《崇文總目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王充曰：「仲舒表《春秋》之義，稽合於律，無乖異者。」

桓寬曰：「《春秋》治獄，論心定罪，志善而違於法者免，志惡而合於法者誅。」

應劭曰：「膠東相董仲舒老病致仕，朝廷每有政議，數遣廷尉張湯親至陋巷，問其得失，於是作《春秋決獄》二百三十二事，動以經對，言之詳矣。」

王應麟曰：「仲舒《春秋決獄》，其書今不見，《太平御覽》載二事，其一引《春秋》許止進藥，其一引夫人歸于齊；《通典》載一事，引《春秋》之義，父爲子隱。應劭謂仲舒作《春秋決獄》二百三十二事，今僅見三事而已。」

按：《藝文類聚》有引《決獄》君獵得麑一事。

馬端臨曰：「按此即獻帝時，應劭所上仲舒《春秋斷獄》，以爲幾焚棄於董卓蕩覆王室之時者也。仲舒通經醇儒，三策中所謂任德不任刑之説、正心之說，皆本《春秋》以爲言。至引『正誼不謀利、明道不計功』以折江都王，尤爲深得聖經賢傳

之旨趣。獨災異之對，引兩觀、桓僖、亳社火災，妄釋經意，而導武帝以果於誅殺，與素論大相反，西山真公論之詳矣。《決事比》之書與張湯相授受，度亦災異對之類耳。帝之馭下以深刻爲明，湯之決獄以慘酷爲忠，而仲舒乃以經術附會之。王、何以老、莊宗旨釋經，昔人猶謂其罪深於桀、紂，況以聖經爲緣飾淫刑之具，導人主以多殺乎？其罪又深於王、何矣。」「又按：《漢·刑法志》言自公孫弘以《春秋》之義繩下，張湯以峻文決理，於是見知腹誹之獄興。《湯傳》又言湯請博士弟子治《春秋》、《尚書》者補廷尉史。蓋漢人專務以《春秋》決獄，陋儒酷吏遂得以因緣假飾，往往見二傳中，所謂責備之說、誅心之說、無將之說，與其所謂巧詆深文者相類耳。聖賢之意，豈有是哉？常秩謂孫復所學《春秋》，商君法耳，想亦有此意。」

《春秋決疑論》

《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嚴氏彭祖**《春秋左氏圖》**

《七録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《古今春秋盟會地圖》

《七録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《春秋公羊傳》

《隋志》：十二卷。《唐志》：五卷。

佚。

《漢書》：「嚴彭祖，字公子，東海下邳人。與顏安樂俱事眭孟，孟弟子百餘人，惟彭祖、安樂爲明，質問疑誼，各持所見。孟曰：『《春秋》之意，在二子矣。』孟死，彭祖、安樂各顓門教授，由是《公羊春秋》有顏、嚴之學。彭祖爲宣帝博士，至河南東郡太守，以高第入爲左馮翊，遷太子太傅，授琅邪王中，爲元帝少府，中授同郡公孫文、東門雲。雲爲荆州刺史，文東平太傅。」

鄭玄曰：「董仲舒弟子嬴公，嬴公弟子眭孟，眭孟弟子嚴彭祖、顏安樂。」

按：嚴氏、顏氏並以《公羊春秋》顓門教授。顏有泠、任、筦、冥之學，而嚴氏流派，史未之詳。見於傳者，山陽丁恭子然、北海周澤稺都、汝陽鍾興次文、北海甄宇長文、陳留樓望次子、豫章陳曾秀升、南陽樊儵長魚、蜀郡張霸伯饒、張楷公超、穎川李修、九江夏勤，又侍郎申輓、伊推、宋顯、許廣，皆同嚴氏。大議殿中者，大抵爲嚴氏之學者也。

顏氏安樂《公羊記》

《漢志》：十一篇。

佚。

《漢書》：「顏安樂，字公孫，魯國薛人，官

至齊郡太守丞。安樂授淮陽泠豐次君、淄川任公，公爲少府，豐淄川太守。由是顏家有泠、任之學。」

鄭玄曰：「安樂弟子有泠豐、劉向、王彦。」

徐彦曰：「何休序謂『説者倍經任意，反傳違戾』，按《演孔圖》云『文、宣、成、襄，所聞之世也』，而顏氏以爲從襄二十一年之後，孔子生訖，即爲所見之世。分張一公而使兩屬，是任意也；宣十七年『六月癸卯，日有食之』，日食之道，不過晦朔與二日，言日不言朔者，是二日明矣。而顏氏以爲十四日日食，是反傳違戾也。」又曰：「顏氏以襄公二十三年『邾婁鼻我來奔』，《傳》云：『邾婁無大夫，此何以書？以近書也。』又昭公二十七年『邾婁快來奔』，《傳》云：『邾婁無大夫，此何以書？以近書也。』二文不異，同宜一世，若分兩屬，理似不便。」

馮君失名**《嚴氏春秋章句》**

佚。

洪适曰：「漢《嚴訢碑》，政和中出於下邳，云『訢，字少通，治《嚴氏春秋馮君章句》』，兩漢傳《春秋》嚴氏學無姓馮者，蓋史之闕文也。」

按：馮君《章句》見於漢碑，灼然可據，乃班固《儒林傳》未之載。杜佑《通典》引《公羊》説主藏太廟室西壁中，以備火災。或問高堂隆曰：「昔馮君八萬言《章句》，説正廟之主各藏太室西壁之中，遷廟之主於太祖太室北壁之中。按

逸《禮》，藏主之處似在堂上壁中。」答云：「《章句》但言藏太祖北壁中，不別堂室。」所云馮君《章句》，係說《公羊春秋》者，當即嚴訢所治之書，始知《儒林傳》所載尚有遺漏也。

冥氏都**《春秋》**

佚。

《漢書》：「始，貢禹事嬴公，成於眭孟。疏廣事孟卿，廣授琅邪筦路，禹授潁川堂谿惠，惠授泰山冥都。都爲丞相史，都與路又事顏安樂，故顏氏復有筦、冥之學。」

賈公彥曰：「冥氏作《春秋》，若晏子、呂氏《春秋》之類。」

尹氏更始**《春秋穀梁傳》**《釋文·序録》作「章句」。

《七録》：十五卷。

佚。

《漢書》：「瑕丘江公受《穀梁春秋》於魯申公，傳子至孫，爲博士，其後浸微，唯魯榮廣王孫、皓星公二人受焉。廣與《公羊》大師眭孟等論，數困之，好學者頗復受《穀梁》。沛蔡千秋少君、梁周慶幼君、丁姓子孫皆從廣受《穀梁》。議郎汝南尹更始翁君本事千秋，爲諫大夫、長樂户將，又受《左氏傳》，取其變理合者以爲《章句》，傳子咸及翟方進、琅邪房鳳。姓授楚申章昌曼君。始江博士授胡常，常授梁蕭秉君房，由是《穀梁春秋》有尹、胡、申章、房氏之學。」

王應麟曰：「漢儒兼通《穀梁》、《左氏》，胡常、尹更始也。」

陳氏欽**《春秋》**

佚。

《後漢書》：「陳元父欽，習《左氏春秋》，事黎陽賈護，與劉歆同時，而別自名家。王莽從欽受《左氏》學，以欽爲厭難將軍也。」

《後漢書注》：「欽字子佚，以《左氏》授王莽，自名《陳氏春秋》。」

閔氏因**《春秋叙》**

佚。

按：閔因未詳何時人，徐氏《公羊傳疏》引之。「孔子得百二十國寶書」，其《叙》中之言也。考《春秋緯感精符》、《考異郵》、《説題辭》咸有此文，而徐氏獨據其《叙》，或出於緯書之前，未可定也。姑附於此。

《石渠春秋議奏》

《漢志》：三十九篇。

佚。

《漢書》：「甘露元年，召五經名儒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大議殿中，平《公》、《穀》同異。時《公羊》嚴彭祖、申輓、伊推、宋顯、

許廣，❶《穀梁》尹更始、劉向、周慶、丁姓、王亥，議三十餘事。望之等十一人各以經義對，多從《穀梁》。」

經義考卷一百七十一終

弟子長洲姚田修覆校

❶「許廣」，原作「許慶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及前文改。

經義考卷一百七十二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春秋五

北海王劉睦《春秋旨義終始論》

佚。

《後漢書》：「北海敬王睦，少好學，博通書傳，光武愛之。顯宗在東宮，尤見幸待，入侍諷誦，出則執轡。中興初，禁網尚闊，而睦性謙恭好士，千里交結，自名儒宿德，莫不造門，由是聲價益廣。永平中，法憲頗峻，睦乃謝絶賓客，放心音樂，然性好讀書，常爲愛玩，能屬文，作《春秋旨義終始論》。」

陳氏元《春秋訓詁》

佚。

《後漢書》：「陳元，字長孫，蒼梧廣信人。少傳父業，爲之訓詁，鋭精覃思，至不與鄉里通。建武初，與桓譚、杜林、鄭興俱爲學者所宗。帝立《左氏》學，太常選博士四人，元爲第一。」

陸德明曰：「司空南閣祭酒陳元作《左氏同異》。」

鍾氏興**《春秋章句》**

佚。

《後漢書》：「鍾興，字次文，汝南汝陽人。少從少府丁恭受《嚴氏春秋》，恭薦興學行高明，光武召見，拜郎中，稍遷左中郎將。詔令定《春秋章句》，去其復重，以授皇太子，又使宗室諸侯從興受《章句》。」

孔氏奇**《春秋左氏刪》**、名《左氏傳義詁》。

三十一卷。

佚。

《後漢書》：「孔奮，字君魚，扶風茂陵人。少從劉歆受《春秋左氏傳》，歆稱之。弟奇博通經典，作《春秋左氏刪》。」

連叢子序曰：「先生名奇，字子異，其先魯人，褒成君之後也。兄君魚，王莽末，避地大河之西，以論道爲事。是時先生年二十一矣，每與其兄論學，其兄謝服焉。及世祖即阼，君魚乃仕官，至武都太守、關内侯，以清儉聞海内。先生雅好儒術，淡忽榮禄，不願從政，遂删撮《左氏傳》之難者，集爲《義詁》，發伏闡幽，讚明聖祖之道，以祛學者之蔽。著書未畢而早世，不永宗人。子通痛其不遂，惜兹大訓不行於世，乃校其篇目，各如本第，并序答問，凡三十一卷。將來君子儻肯游息，幸詳録之焉。」

孔氏嘉**《左氏說》**

佚。

《後漢書》：「孔奮晚有子嘉，官至城門校尉，作《左氏說》。」

陸德明曰：「侍中孔嘉，字山甫，扶風人。」

鄭氏興**《春秋條例章句訓詁》**

佚。

《後漢書》：「興少學《公羊春秋》，晚善《左氏傳》，遂積精深思，通達其旨，同學者皆師之。天鳳中，將門人從劉歆講正大義，歆美興才，使撰《條例章句訓詁》。興好古學，尤明《左氏》、《周官》，長於歷數，自杜林、桓譚、衛宏之屬，莫不斟酌焉。世言《左氏》者，多祖於興，而賈逵自傳其父業，故有鄭、賈之學。」

《東觀漢記》：「興從博士金子嚴爲《左氏春秋》。」

鄭氏衆**《春秋難記條例》**

《七録》：九卷。

佚。

《春秋删》

本傳：十九篇。

佚。

《後漢書》：「衆從父受《左氏春秋》，作《春秋難記條例》，其後受詔作《春秋删》十九篇。」

徐彦曰：「鄭衆作《長義》十九條，十七事，專論《公羊》之短，《左氏》之長。」

《牒例章句》

《唐志》：九卷。

佚。

賈氏徽《左氏條例》

二十一篇。

佚。

《後漢書》：「賈逵父徽，從劉歆受《左氏春秋》，兼習《國語》、《周官》，又受《古文尚書》於塗惲，學《毛詩》於謝曼卿，作《左氏條例》二十一篇。」

陸德明曰：「徽字元伯，後漢潁陰令。」

賈氏逵《左氏傳解詁》

《隋志》：三十卷。

佚。

《後漢書》：「逵弱冠，能誦五經，兼通五家《穀梁》之説，尹更始、劉向、周慶、丁姓、王彦。尤明《左氏傳》、《國語》，爲之《解詁》五十一篇，注《左氏》三十篇，《國語》二十一篇。永平中，上疏獻之，顯宗重其書，寫藏祕館。建初元年，詔逵入講北宫白虎觀、南宫雲臺，帝善逵説，使出《左氏傳》大義長於二傳者，逵於是摘出《左氏》三十事，帝嘉之，令逵自選《公羊》嚴、顔諸生高才者二十人，教以《左氏》，與簡紙經傳各一通。」

《春秋左氏長經》

《隋志》：二十卷。

佚。

徐彥曰：「賈逵作《長義》四十一條，云《公羊》理短，《左氏》理長。」

《春秋釋訓》

《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《春秋三家經本訓詁》

《隋志》：十二卷。

佚。

樊氏儵**《刪定嚴氏春秋章句》**

佚。

《後漢書》：「儵字長魚，南陽湖陽人。就侍中丁恭受《公羊嚴氏春秋》。永平元年，拜長水校尉，二年封燕侯。初，儵刪定《公羊嚴氏春秋章句》，世號樊侯學。教授門徒前後三千餘人，弟子潁川李修、九江夏勤，皆爲三公。」

張氏霸**《減定嚴氏春秋章句》**

佚。

《後漢書》：「張霸，字伯饒，蜀郡成都人。就長水校尉樊儵受《嚴氏公羊春秋》。永元中，爲會稽太守。霸以儵刪《嚴氏春

秋》猶多繁辭，迺減定爲二十萬餘言，更名『張氏學』。」

楊氏終**《春秋外傳》**

十二篇。

佚。

《後漢書》：「楊終，字子山，蜀郡成都人。年十三，爲郡小吏，太守奇其才，遣詣京師受業，習《春秋》。顯宗時，徵詣蘭臺，拜校書郎，著《春秋外傳》十二篇，改定《章句》十五萬言。」

李氏育**《難左氏義》**

佚。

《後漢書》：「李育，字元春，扶風漆人。少習《公羊春秋》，嘗讀《左氏傳》，雖樂文采，然謂不得聖人深意。以爲前世陳元、范升之徒，更相非折，❶而多引圖讖，不據理體，於是作《難左氏義》四十一事。建初元年，舉方正爲議郎，後拜博士，詔與諸儒論五經於白虎觀，遷尚書令、侍中。」

馬氏融**《三傳異同說》**

佚。

《後漢書》：「融嘗欲訓《左氏春秋》，及見賈逵、鄭衆注，乃曰：『賈君精而不博，鄭君博而不精，既精既博，吾何加焉？』但著《三傳異同說》。」

❶「折」，原作「析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、《後漢書》卷七九改。

戴氏宏**《解疑論》**

佚。

徐彦曰：「何氏『恨先師觀聽不決，多隨二創』，先師，戴宏等也。戴宏作《解疑論》以難《左氏》，不得《左氏》之理，不能以正義決之，故云『觀聽不決』。『多隨二創』者，『背經任意，反傳違戾』，與《公羊》爲一創；『援引他經，失其句讀』，又與《公羊》爲一創也。」

何氏休**《春秋公羊解詁》**

《隋志》：十一卷。《唐志》：十三卷。

存。

《後漢書》：「何休，字邵公，任城樊人。父豹，少府，休以列卿子詔拜郎中，辭病去。陳蕃辟之，蕃敗，休坐廢錮，迺作《春秋解詁》，❶覃思不闚門十有七年。又以《春秋》駁漢事六百餘條，妙得《公羊》本意。休善歷算，與其師博士羊弼追述李育意，以難二傳，作《公羊墨守》、《左氏膏肓》、《穀梁廢疾》。黨禁解，拜議郎，再遷諫議大夫。」

休自序曰：「昔者孔子有云『吾志在《春秋》，行在《孝經》』，此二學者，聖人之極致，治世之要務也。傳《春秋》者非一，本據亂而作，其中多非常異義可怪之論，説者疑惑，至有倍經任意，反傳違戾者。其勢雖問，不得不廣，是以講誦師言，至於

❶「春秋解詁」，四庫本作「公羊解詁」，薈要本、《補正》作「春秋公羊解詁」。

百萬，猶有不解，時加讓嘲辭，援引他經，失其句讀，以無爲有，甚可閔笑者，不可勝計也。是以治古學、貴文章者，謂之俗儒。至使賈逵緣隙奮筆，以爲《公羊》可奪，《左氏》可興。恨先師觀聽不決，多隨二創，此世之餘事，斯豈非守文持論、敗績失據之過哉。余竊悲之久矣。往者略依胡毋生《條例》，多得其正，故遂隱括，使就繩墨焉。」

張華曰：「休注《公羊傳》云『何氏學』，或云『休謙辭受學於師，乃宣此義不出於己。』」

王嘉曰：「何休木訥多智，三墳五典、陰陽算術、河洛讖緯，及遠年古諺、歷代圖籍，莫不成誦。門徒有問者，則爲注記而口不能説。作《左氏膏肓》、《公羊墨守》、《穀梁廢疾》，謂之三闕。言理幽微，非知幾藏往不可通焉，京師謂爲學海。」

蘇軾曰：「三傳迂誕奇怪之説，《公羊》爲多，而何休又從而附成之。」

晁説之曰：「何休特負於《公羊》之學，五始、三科、九旨、七等、六輔、二類、七缺之設，何其紛紛邪。既曰據百二十國寶書，而又謂三世異辭，何耶？」

陳振孫曰：「其書多引讖緯，所謂黜周王魯，變周文、從殷質之類，《公羊》皆無明文，蓋爲其學者相承有此説也。」

家鉉翁曰：「何休《公羊傳》外多生支節，失《公羊》之本旨。」

呂大圭曰：「《春秋》三傳，何、范、杜三家各自爲説，而説之謬者莫如何休。如『元年，春，王正月』，《公羊》不過曰『君之始年爾』，何休則曰『《春秋》紀新王受命於魯』；滕侯卒不名，不過曰『滕微國而侯，

不嫌也』，而休則曰『《春秋》王魯，託隱公以爲始』。黜周王魯，《公羊》未有明文也，而休乃倡之，其誣聖人也甚矣。《公羊》曰『母弟稱弟，母兄稱兄』，此其言已有失矣，而休又從爲之説曰：『《春秋》變周之文，從商之質。質家親親，明當親厚於群公子也。』使後世有親厚於同母弟兄而薄於父之枝葉者，未必不由斯言啓之。《公羊》曰『立適以長不以賢，立子以貴不以長』，此言固有據，而何休乃爲之説曰：『嫡子有孫而死，質家親親，先立弟，文家尊尊，先立孫。』使後世有惑於質文之異而嫡庶互争者，未必非斯語禍之。其釋『會戎』之文則曰：『王者不治夷狄，録戎者，來者勿拒，去者勿追也。』《春秋》之作，本以正夫夷夏之分，乃謂之『不治』，可乎？ 其釋天王使來歸賵之義，則曰：『王者據土與諸侯分職，俱南面而治，有不純臣之義。』《春秋》之作，本以正君臣之分，乃謂有『不純臣之義』，可乎？隱三年春二月『己巳，日有食之』，《公羊》不過曰『記異也』，而何休則曰『是後衛州吁弑其君，諸侯初僭』；桓元年，『秋大水』，《公羊》不過曰『記災也』，而休則曰『先是，桓簒隱與專易朝宿之地，陰逆與怨氣所致』；而凡地震、山崩、星雹、雨雪、螽螟、彗孛之類，莫不推尋其致變之由，考驗其爲異之應。其不合者，必强爲之説。《春秋》紀災異而不説其應，曾若是之瑣碎磔裂乎？ 若此之類，不一而足，凡皆休之妄也。愚觀三子之釋傳，惟范甯差少過，其於《穀梁》之義有未安者，輒曰『甯未詳，蓋譏之也』。而何休則曲爲之説，適以增《公羊》之過爾。故曰：

范甯，《穀梁》之忠臣；何休，《公羊》之罪人也。」

黃澤曰：「近世說《春秋》，謂孔子用夏正，考之三傳，未嘗有夏正之說。何休最好異論，如黜周王魯之類甚多，若果用夏正，則何氏自應張大其事。今其釋《公羊傳》，亦止用周正，如『冬十一月，有星孛于東方』，何氏云『周十一月，夏九月，日在房心』是也。程子以後學者始有用夏正之說，然三傳皆用周正，若用夏時，則三傳皆當廢矣。」

《春秋公羊墨守》

《隋志》：十四卷。《唐志》：一卷。《高麗史》：十五卷。

佚。

《春秋左氏膏肓》

《隋志》：十卷。《崇文總目》：九卷。《中興書目》：第七卷闕。

佚。

《崇文總目》：「漢司空掾何休始撰，答賈逵事，因記《左氏》所短，遂頗流布，學者稱之，後更删補爲定。今每事左方輒附鄭康成之學，因引鄭說竄何書云。今殘缺，第七卷亡。」

陳振孫曰：「何休著《公羊墨守》等三書，鄭康成作《鍼膏肓》、《起廢疾》、《發墨守》以排之。今其書多不存，惟范甯《穀梁集解》載休之說，而鄭君釋之，當是所謂《起廢疾》者。今此書並存二家之言，意亦後人所録。《館閣書目》闕第七篇，今本亦

正闕宣公，而於第六卷分文十六年以後爲第七卷，當并合。其十卷止於昭公，亦闕定、哀，固非全書也。而錯誤殆未可讀，未有他本可正。」

《春秋穀梁廢疾》

《隋志》：三卷。

佚。

《後漢書·鄭玄傳》：「時任城何休好《公羊》學，遂著《公羊墨守》、《左氏膏肓》、《穀梁廢疾》。玄乃發《墨守》、鍼《膏肓》、起《廢疾》，休見而歎曰：『康成入我室、操我矛以伐我乎。』」

《隋志》：「何休撰，鄭玄釋，張靖箋。」

《春秋漢議》

《隋志》：十三卷。

佚。

《春秋公羊文謚例》

《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徐彥曰：「何氏作《文謚例》，有五始、三科、九旨、七等、六輔、二類、七缺之義。三科九旨者，新周、故宋，以《春秋》當新王，此一科三旨也；所見異辭，所聞異辭，所傳聞異辭，二科六旨也；內其國而外諸夏，內諸夏而外夷，是三科九旨也。按宋氏之注《春秋》，說三科者，一曰張三

世，二曰存三統，三曰異外内，是三科也；九旨者，一曰時，二曰月，三曰日，四曰王，五曰天王，六曰天子，七曰譏，八曰貶，九曰絶，時與月、日，詳略之旨也；王與天王、天子，是録遠近親疎之旨也；譏與貶、絶，則輕重之旨也。宋氏此説，賢者擇之可也。五始者，元年、春、王、正月、公即位是也。七等者，州、國、氏、人、名、字、子是也。六輔者，公輔天子，卿輔公，大夫輔卿，士輔大夫，京師輔君，諸夏輔京師是也。二類者，人事與災異是也。七缺者，惠公妃匹不正，隱桓之禍生，是爲夫之道缺也；文姜淫而害夫，爲婦之道缺也；大夫無罪而致戮，爲君之道缺也；臣而害上，爲臣之道缺也；晉侯殺其世子申生、宋公殺其世子痤，爲父之道缺也；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髡、蔡世子般弑其君固，爲子之道缺也；桓八年『正月己卯，烝』、桓十四年八月『乙亥嘗』、僖三十一年『夏四月，四卜郊，不從，乃免牲，猶三望』，郊祀不修，周公之禮缺，是爲七缺也矣。」

《春秋公羊傳條例》

《七録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《春秋議》

《隋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服氏虔**《春秋左氏傳解義》**

《隋志》：三十一卷。《唐志》、《釋文》：三十卷。

佚。

《春秋左氏膏肓釋痾》

《隋志》：十卷。《唐志》：五卷。

佚。

按：劉昭注《續漢書・禮儀志》引《春秋釋痾》文曰：「漢家郡守行大夫禮，鼎俎籩豆，工歌縣。」

《春秋漢議駁》

《七録》：二卷。《唐志》：十一卷。

佚。

《春秋成長説》

《隋志》：九卷。《唐志》：七卷。

佚。

《春秋塞難》

《隋志》：三卷。

未見。

《春秋音隱》

《唐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《漢南紀》：「服虔，字子慎，河南滎陽人。

少行清苦，爲諸生，尤明《春秋左氏傳》，爲作訓解。舉孝廉，爲尚書郎、九江太守。」

《後漢書》：「服虔入太學受業，作《春秋左氏傳解》，行之至今。又以《左傳》駁何休之所駁漢事六十條。❶中平末，拜九江太守。」

《世説》：「鄭玄欲注《春秋傳》，尚未成時，行與服子慎遇宿過舍。先未相識，服在外車上，與人説己注傳意。玄聽之良久，多與己同，玄就車與語曰：『吾久欲注，尚未了，聽君向言，多與吾同，今當盡以所注與君。』遂爲服氏注。」又曰：「服虔既善《春秋》，將爲注，欲參考同異，聞崔烈集門生講傳，遂匿姓名，爲烈門人賃作食。每當至講時，輒竊聽户壁閒，既知不能踰己，稍共諸生叙其短長。烈聞，不測何人，然素聞虔名，意疑之。明早往，及未寤，便呼：『子慎！子慎！』虔不覺驚應，遂相與友善。」

《隋書》：「諸儒傳《左氏》者甚衆，其後賈逵、服虔並爲訓解，至魏遂行於世。晉杜預又爲《經傳集解》。服虔、杜預注俱立國學，而後學惟傳服義。至隋，杜氏盛行，服義寖微，今殆無師説。」

《北史》：「河北諸儒能通《春秋》者，並服子慎所注，其河外諸生俱服膺杜氏。大抵南北所爲章句，❷好尚互有不同，江左《左傳》則杜元凱，河洛《左傳》則服子慎，要其會歸，殊方同致矣。」

❶「駁」、「六十」，原作「議」、「十六」，據薈要本、《補正》及《後漢書》改。

❷「南」，原作「河」，據李延壽《北史》卷八一改。

應氏劭**《春秋斷獄》**

佚。

《後漢書》：「應劭，字仲遠，汝南南潁人。❶中平六年，拜太山太守，撰具《律本章句》、《尚書舊事》、《廷尉板令》、《決事比例》、《司徒都目》、《五曹詔書》及《春秋斷獄》，凡二百五十篇。蠲去復重，爲之節文。又集《駁義》三十篇，❷以類相從，凡八十二事。」

劉氏陶**《春秋條例》**

佚。

《後漢書》：「靈帝詔陶次第《春秋條例》。」

延氏篤**《左氏傳注》**

佚。

陸德明曰：「京兆尹延篤受《左氏》於賈逵之孫伯升，因而注之。」

鄭氏玄**《春秋左氏分野》**

《七録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❶「南潁」，薈要本、《補正》以爲當作「南頓」。

❷「三十篇」，薈要本作「二十篇」。

《春秋十二公名》

《七録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《駁何氏漢議》

《隋志》：二卷。

佚。

《駁何氏漢議叙》

《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王晳曰：「鄭康成不爲章句，特緣何氏興辭，曲爲二傳解紛，不顧聖人大旨。」

荀氏爽**《春秋公羊問答》**

《七録》：五卷。《唐志》同。

佚。

《隋書》：「荀爽問，魏安平太守徐欽答。」

《春秋條例》

佚。

《後漢書》：「爽著《春秋條例》，又作《公羊問》。」

潁氏容**《春秋釋例》**

《隋志》：十卷。《唐志》：七卷。

佚。

《後漢書》：「潁容，字子嚴，陳國長平人。善《春秋左氏》，師事太尉楊賜，郡舉孝廉，州辟公車，皆不就。初平中，避亂荆州，劉表以爲武陵太守，不肯起。著《春秋左氏條例》五萬餘言。」

孔穎達曰：「光武中興以後，陳元、鄭衆、賈逵、馬融、延篤、彭仲博、許惠卿、服虔、潁容之徒，皆傳《左氏春秋》。魏世，則王肅、董遇爲之注。」又曰：「潁子嚴比於劉、賈之徒，學識雖復淺近，然注述《春秋》，名爲一家。」❶

按：《初學記》引潁氏《釋例》文云「告朔行政，謂之明堂」，又云「周公朝諸侯於明堂，太廟與明堂一體也」。

王氏玢**《春秋左氏達義》**《新唐志》作「達長義」。

《七録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《隋書》：「王玢，漢司徒掾。」

彭氏汪**《左氏奇説》**

佚。

陸德明曰：「汝南彭汪，字仲博，記先師奇説及舊注。」

❶「一家」下，據薈要本、《補正》，當補「之學」二字。

孔氏融**《春秋雜議難》**

《七録》：五卷。

佚。

許氏淑**《左氏傳注解》**

佚。

陸德明曰：「太中大夫許淑，字惠卿，魏郡人。」

謝氏該**《左氏解釋》**

佚。

《後漢書》：「謝該，字文儀，南陽章陵人。善明《春秋左氏》，門徒數百千人。建安中，河東人樂詳條《左氏》疑滯數十事以問該，皆爲通解之，名爲《謝氏釋》，行於世。仕爲公車司馬令，少府孔融薦之，拜議郎。」

段氏肅**《春秋穀梁傳注》**

《隋志》：十四卷。《唐志》：十三卷。

佚。

陸德明曰：「不知何人。」

《隋書》：「疑漢人。」

李氏譔**《左氏指歸》**

佚。

《華陽國志》：「李譔，字仲欽，[1]涪人。爲太子中庶子、右中郎將，著《左氏注解》，依則賈、馬，異于鄭玄。」

陸德明曰：「梓潼李仲欽，著《左氏指歸》。」

經義考卷一百七十二終

弟子錢塘丁晟覆校

[1] 「仲欽」，據薈要本、《補正》，當作「欽仲」。下「仲欽」同。

經義考卷一百七十三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春　秋六

魏高貴鄉公《左氏音》

《七録》：三卷。

佚。

陸德明曰：「曹髦，字士彦，魏廢帝。」

王氏朗《春秋左氏傳注》

《隋志》：十二卷。《唐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《春秋左氏釋駁》

《七録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董氏遇《春秋左氏傳章句》

《隋志》：三十卷。

佚。

樂氏詳**《左氏問》**

佚。

《魏略》：「詳字文載，少好學。建安初，聞南郡謝該善《左氏傳》，乃從南陽步詣該，問疑難諸要。今《左氏樂氏問》七十二事，詳所撰也。黄初中，徵拜博士。」

王氏肅**《春秋左氏傳注》**

《隋志》：三十卷。

佚。

嵇氏康**《春秋左氏傳音》**

《隋志》：三卷。

佚。

麋氏信**《春秋説要》**

《隋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《理何氏漢議》

《隋志》：二卷。

佚。

《穀梁傳注》

《隋志》：十二卷。

佚。

陸德明曰：「信字南山，東海人，魏樂平

太守。」

韓氏益**《春秋三傳論》**

《隋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《隋書》：「魏大長秋韓益撰。」

曹氏耽**《春秋左氏音》**

《七録》：四卷。

佚。

孫氏炎**《春秋例》**

佚。

杜氏寬**《春秋左氏傳解》**

佚。

唐氏固**《春秋穀梁傳注》**

《隋志》：十三卷。《釋文·序録》：十二卷。

佚。

《春秋公羊傳注》

佚。

《吴録》：「固字子正。」

《吴志》：「丹陽唐固，修身積學，稱爲儒者，著《國語》《公羊》《穀梁傳注》，講授常數十人。權爲吴王，拜固議郎。黄武四

年，爲尚書僕射。」

士氏燮《春秋傳注》

《隋志》：十一卷。

佚。

《吳志》：❶「士燮，字彥威，❷蒼梧廣信人。少游學京師，事潁川劉子奇，治《左氏春秋》，補尚書郎，遷交趾太守。躭翫《春秋》，爲之注解。陳國袁徽與尚書令荀彧書曰：『交趾士府君，官事小閑，輒翫習書傳，《春秋左氏傳》尤簡練精微，吾數以咨問傳中諸疑，皆有師說，意思甚密。又《尚書》兼通古今，大義詳備。聞京師古今之學是非忿爭，今欲條《左氏》、《尚書》長義上之。』其見稱如此。」❸

張氏昭《春秋左氏傳解》

佚。

《吳志》：「張昭，字子布，彭城人。從白侯子安受《左氏春秋》，孫策命爲長史，復爲權長史。魏封權吳王，拜昭綏遠將軍，封由拳侯。權既稱尊號，更拜輔吳將軍、班亞三司，改封婁侯。在里宅無事，乃著《春秋左氏傳解》及《論語注》。」

❶「吳志」，原作「吳録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❷「彥威」，據《三國志》卷四九，當作「威彥」。
❸「如此」，原作「之」，據《三國志》卷四九改。

鮮于公《春秋公羊解序》

《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刁氏《春秋公羊例序》

《隋志》：五卷。

佚。

杜氏預**《春秋左氏經傳集解》**

《隋志》：三十卷。

存。

《晉書》：「杜預，字元凱，京兆杜陵人。起家尚書郎，拜鎮南大將軍，都督荊州諸軍事，以功進爵當陽縣侯。預既立功，從容無事，乃躭思經籍，爲《春秋左氏經傳集解》。又參考衆家譜第，謂之《釋例》。又作《盟會圖》、《春秋長歷》，備成一家之學，比老乃成。祕書監摯虞賞之，曰：『左丘明本爲《春秋》作傳，而《左傳》遂自孤行；《釋例》本爲傳設，而所發明何但《左傳》，故亦孤行。』預嘗稱王濟有馬癖，和嶠有錢癖，武帝聞之謂預曰：『卿有何癖？』對曰：『臣有《左傳》癖。』」

預自序曰：「《春秋》者，魯史記之名也。記事者以事繫日，以日繫月，以月繫時，以時繫年，所以記遠近、別同異也。故史之所記，必表年以首事，年有四時，故錯舉以爲所記之名也。《周禮》有史官掌邦國四方之事，達四方之志，諸侯亦各有國史，大事書之於册，小事簡牘而已。孟子

曰：『楚謂之《檮杌》，晉謂之《乘》，而魯謂之《春秋》，其實一也。』韓宣子適魯，見《易象》與《魯春秋》，曰：『周禮盡在魯矣，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。』韓子所見，蓋周之舊典禮經也。周德既衰，官失其守，上之人不能使《春秋》昭明，赴告策書，諸所記注，多違舊章。仲尼因魯史策書成文，考其真僞，而志其典禮，上以遵周公之遺制，下以明將來之法。其教之所存，文之所害，則刊而正之，以示勸戒。其餘則皆即用舊史，史有文質，辭有詳略，不必改也。故傳曰『其善志』，又曰『非聖人孰能修之』，蓋周公之志，仲尼從而明之。左丘明受經於仲尼，以爲經者不刊之書也。故傳或先經以始事，或後經以終義，或依經以辨理，或錯經以合異，隨義而發。其例之所重，舊史遺文，略不盡舉，非聖人所修之要故也。身爲國史，躬覽載籍，必廣記而備言之。其文緩，其旨遠，將令學者原始要終，尋其枝葉，究其所窮。優而柔之，使自求之，饜而飫之，使自趨之。若江海之浸，膏澤之潤，涣然冰釋，怡然理順，然後爲得也。其發凡以言例，皆經國之常制，周公之垂法，史書之舊章，仲尼從而修之，以成一經之通體。其微顯闡幽，裁成義類者，皆據舊例而發義，[1]指行事以正褒貶。諸稱『書』、『不書』、『先書』、『故書』、『不言』、『不稱』、『書曰』之類，皆所以起新舊，發大義，謂之變例。然亦有史所不書，即以爲義者，此蓋《春秋》新意，故傳不言『凡』，曲而暢之也。其經無義

[1]「據」，原作「處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例，因行事而言，則傳直言其歸趣而已，非例也。故發傳之體有三，而爲例之情有五：一曰微而顯，文見於此而起義在彼：『稱族，尊君命；舍族，尊夫人』、『梁亡』、『城緣陵』之類是也。二曰志而晦，約言示制，推以知例：參會不地、『與謀曰及』之類是也。三曰婉而成章，曲從義訓，以示大順：『諸所諱辟』、『璧假許田』之類是也。四曰盡而不汙，直書其事，具文見意：『丹楹刻桷』、『天王求車』、『齊侯獻捷』之類是也。五曰懲惡而勸善，求名而亡，欲蓋而章：『書齊豹盜』、『三叛人名』之類是也。推此五體，以尋經傳，觸類而長之，附於二百四十二年行事，王道之正，人倫之紀備矣。或曰：『《春秋》以錯文見義。若如所論，則經當有事同文異而無其義也。先儒所傳，皆不其然？』答曰：『《春秋》雖以一字爲襃貶，然皆須數句以成言，非如八卦之爻可錯綜爲六十四也，固當依傳以爲斷。古今言《左氏春秋》者多矣，今其遺文可見者十數家，大體轉相祖述，進不成爲錯綜經文以盡其變，退不守丘明之傳。於丘明之傳有所不通，皆没而不説，而更膚引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，適足自亂。預今所以爲異，專修丘明之傳以釋經。經之條貫，必出於傳；傳之義例，總歸諸「凡」。推變例以正褒貶，簡二傳而去異端，蓋丘明之志也。其有疑錯，則備論而闕之，以俟後賢。然劉子駿創通大義，賈景伯父子、許惠卿皆先儒之美者也，末有潁子嚴者，雖淺近亦復名家，故特舉劉、賈、許、潁之違以見同異。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附，比其義類，各隨而解之，名曰「經傳集解」。

又別集諸例及地名、譜第、歷數，相與爲部，凡四十部十五卷。皆顯其異同，從而釋之，名曰「釋例」，將令學者觀其所聚異同之說，《釋例》詳之也。』或曰：『《春秋》之作，《左傳》及《穀梁》無明文。說者以爲仲尼自衛反魯，修《春秋》，立素王，丘明爲素臣。言《公羊》者亦云黜周而王魯，危行言孫，以辟當時之害。故微其文，隱其義。《公羊》經止「獲麟」，而《左氏》經終「孔丘卒」，敢問所安？』答曰：『異乎余所聞。仲尼曰：「文王既没，文不在兹乎？」此制作之本意也。歎曰：「鳳鳥不至，河不出圖，吾已矣夫。」蓋傷時王之政也。麟鳳五靈，王者之嘉瑞也，今麟出非其時，虚其應而失其歸，此聖人所以爲感也。「絶筆於獲麟」之一句者，所感而起，固所以爲終也。』曰：『然則《春秋》何始於魯隱公？』答曰：『周平王，東周之始王也；隱公，讓國之賢君也。考乎其時則相接，言乎其位則列國，本乎其始則周公之祚胤也。若平王能祈天永命，紹開中興；隱公能弘宣祖業，光啓王室，則西周之美可尋，文、武之迹不墜。是故因其歷數，附其行事，采周之舊，以會成王義，垂法將來。所書之王，即平王也；所用之歷，即周正也；所稱之公，即魯隱也。安在其黜周而王魯乎？子曰：「如有用我者，吾其爲東周乎？」此其義也。若夫制作之文，所以章往考來，情見乎辭。言高則旨遠，辭約則義微，此理之常，非隱之也。聖人包周身之防，既作之後，方復隱諱以辟患，非所聞也。子路欲使門人爲臣，孔子以爲欺天，而云仲尼素王、丘明素臣，又非通論也。

先儒以爲制作三年，文成致麟，既已妖妄，又引經以至「仲尼卒」，亦又近誣。據《公羊》經止「獲麟」，而《左氏》小邾射不在「三叛」之數。故予以爲感麟而作，作起獲麟，則文止於所起，爲得其實。至於反袂拭面，稱「吾道窮」，亦無取焉。』」

《左傳後序》：「太康元年三月，吴寇始平，予自江陵還襄陽，解甲休兵，乃申舒舊意，修成《春秋釋例》及《經傳集解》。始訖，會汲郡汲縣有發其界内舊冢者，大得古書，皆簡編科斗文字。發冢者不以爲意，往往散亂，科斗書久廢，推尋不能盡通，始者藏在祕府，余晚得見之。所記大凡七十五卷，多雜碎怪妄，不可訓知。《周易》及《紀年》最爲分了，《周易》上下篇與今正同，别有《陰陽説》而無《彖》《象》《文言》《繫辭》，疑於時仲尼造之於魯，尚未播之於遠國也。其《紀年》篇起自夏、殷、周，皆三代王事，無諸國别，惟特記晉國，起自殤叔，次文侯、昭侯，以至曲沃莊伯。莊伯之十一年十一月，魯隱公之元年正月也。皆用夏正建寅之月爲歲首，編年相次。晉國滅，獨記魏事，下至魏哀王之二十年，蓋魏國之史記也。推校哀王二十年，太歲在壬戌，是周赧王之十六年、秦昭王之八年、韓襄王之十三年、趙武靈王之二十七年、楚懷王之三十年、燕昭王之十三年、齊湣王之二十五年也。上去孔丘卒百八十一歲，下去今太康三年五百八十一歲。哀王於《史記》，襄王之子、惠王之孫也，惠王三十六年卒而襄王立，立十六年卒而哀王立。古書《紀年》篇惠王三十六年改元，從一年始，至十六年而稱惠成王卒，即惠王也。疑

《史記》誤分惠成之世以爲後王年也。哀王二十三年乃卒，故特不稱謚，謂之今王。其著書文意，大似《春秋經》，推此足見古者國史策書之常也。文稱魯隱公及邾莊公盟于姑蔑，即《春秋》所書『邾儀父未王命，故不書爵。曰儀父，貴之也』；又稱晉獻公會虞師伐虢、滅下陽，即《春秋》所書『虞師、晉師滅下陽。先書虞，賄故也』；又稱周襄王會諸侯于河陽，即《春秋》所書『天王狩于河陽。以臣召君，不可以訓也』。諸若此輩甚多，略舉數條，以明國史皆承告據實而書時事，仲尼修《春秋》，以義而制異文也。又稱衛懿公及赤翟戰于洞澤，疑『洞』當爲『泂』，即《左傳》所謂『熒澤』也；齊國佐來獻玉磬、紀公之甗，即《左傳》所謂『賓媚人』也。諸所記多與《左傳》符同，異於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，知此二書近世穿鑿，非《春秋》本意審矣。雖不皆與《史記》、《尚書》同，然參而求之，可以端正學者。又別有一卷，純集疏《左氏傳》卜筮事，上下次第及其文義皆與《左傳》同，名曰『師春』。『師春』，似是抄集者人名也。《紀年》又稱殷仲壬即位，居亳，其卿士伊尹。❶仲壬崩，伊尹放太甲于桐，乃自立也。伊尹即位，放太甲七年，❷太甲潛出，自桐殺伊尹，乃立其子伊陟、伊奮，命復其父之田宅而中分之。《左氏傳》：『伊尹放太甲而相之，卒無怨色。』然則太甲雖見放，還殺伊尹，而猶以其子爲相也。此爲大與《尚書叙》說太甲事乖異，不知老叟之伏

❶「其」，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作「命」。
❷「放」，《補正》作「於」。

生或致昏忘，將此古書亦當時雜記，未足以取審也。爲其粗有益於《左氏》，故略記之，附《集解》之末焉。」

陸德明曰：「舊夫子之經與丘明之傳各異，杜氏合而釋之，故曰《經傳集解》。」

權德輿曰：「仲尼明周公之志而修經，丘明受仲尼之經而爲傳，元凱悦丘明之傳而爲注。左氏有無經之傳，杜氏又錯傳分經，慮失其根本矣。」

晁公武曰：「晉杜預元凱集劉子駿、賈景伯父子、許惠卿、潁子嚴之注，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附，故題曰《經傳集解》。其發明甚多，古今稱之。然其弊則棄經信傳，如成公十三年麻隧之戰，傳載秦敗績而經不書，『以爲晉直秦曲，則韓役書戰，時公在師，復不須告，克獲有功，亦無所諱』，於《左傳》之例皆不合，不曰傳之謬，而猥稱經文闕漏，其尤甚者至如此。」

鄭樵曰：「杜預解《左氏》，顏師古解《漢書》，所以得忠臣之名者，以其盡之矣。《左氏》未經杜氏之前，凡幾家；一經杜氏之後，後人不能措一辭。《漢書》未經顏氏之前，凡幾家；一經顏氏之後，後人不能易其說。縱有措辭易說之者，如朝月曉星，不能有其明也。如此之人，方可以解經。苟爲文言多而經旨不見，文言簡而經旨有遺，自我說之後，後人復有說者，皆非箋釋之手也。傳注之學起，惟此二人，其殆庶幾乎。其故何哉？古人之言所以難明者，非爲書之理意難明也，實爲書之事物難明也；非爲古人之文言難明也，實爲古人之文言有不通於今者之難明也。能明乎《爾雅》之所作，則可以知箋注之所當然；不明乎《爾雅》之所

作，則不識箋注之旨歸也。善乎，二子之通《爾雅》也。顏氏所通者，訓詁；杜氏所通者，星歷、地理。當其顏氏之理訓詁也，如與古人對談；當其杜氏之理星歷、地理也，如羲、和之步天，如禹之行水。然亦有所短，杜氏則不識蟲、魚、鳥、獸、草、木之名，顏氏則不識天文、地理。孔子曰：『知之爲知之，不知爲不知，是知也。』杜氏於星歷、地理之言，無不極其致，至於蟲、魚、鳥、獸、草、木之名，則引《爾雅》以釋之；顏氏於訓詁之言甚暢，至於天文、地理則闊略焉，此爲『不知爲不知也』。其他紛紛，是何爲者，釋是何經，明是何學？」

朱子曰：「杜預《左傳解》，不看經文，亦自成一書。鄭箋不識經大旨，故多隨句解。」

葉適曰：「杜氏於《左傳》用力深久，能使後世淺俗野誕之說十去七八。始學者由此而進，所造益深，則於《春秋》大義差不遠矣。」

陳振孫曰：「其述作之意，序文詳之矣。專修丘明之傳以釋經，後世以爲《左氏》忠臣者也。其弊或棄經而信傳，於傳則忠矣，如經何？」

黄澤曰：「杜元凱説《春秋》雖曲從《左氏》，多有背違經旨處，然穿鑿處却少。」又曰：「元凱專修丘明之傳以釋經，此於《春秋》最爲有功。但《左氏》有錯誤處必須力加辨明，庶不悖違經旨，此所謂愛而知其惡。而杜氏乃一切曲從，此其蔽也。」又曰：「推變例以正褒貶，信二傳而去異端，此杜元凱所得，可以爲法。」

《春秋世譜》《通志》作《小公子譜》。

《宋志》：七卷。《通志》：六卷。

佚。

《春秋釋例》

《隋志》：十五卷。

未見。

摯虞曰：「左丘明本爲《春秋》作傳，而《左傳》遂自孤行；《釋例》本爲傳設，而所發明何但《左傳》？故亦孤行。」

《崇文總目》：「凡五十三例。」

黄澤曰：「杜元凱作《春秋經傳集解》之外，自有《釋例》一部。凡地名之類，靡不皆有，此自前代經師遞相傳授，所以可信。」

晁公武曰：「晉杜預撰，凡四十部，集《左傳》諸例及地名、譜第、歷數，皆顯其同異，從而釋之，發明尤多。昔人稱預爲《左氏》忠臣，而預自以爲有傳癖，觀此尤信。」

陳振孫曰：「唐劉蕡爲之序。」

吴萊後序曰：「《春秋左氏》，漢初本無傳者，劉子駿始建明之，欲立學官，諸儒莫應，然傳之者亦已衆多，賈景伯、服子慎並爲訓解。及晉，而杜元凱又作《經傳集解》三十卷、《釋例》四十卷，且歷詆劉、賈之違，獨不言服氏，豈或不見服氏書乎？亦不應不見也。《世族譜》本之劉向《世本》、《地志》本之泰始《郡國圖》、《長歷》本之劉洪《乾象歷》，世多言其天文星歷爲長，然説經多依違以就傳，似不得爲

《左氏》忠臣者。南北分裂，館陶趙世業家有《服氏春秋》，是晉永嘉舊寫，華陰徐生往讀之，遂撰《春秋義章》以教學者，是永嘉時猶未尚杜氏。青州刺史杜坦及其弟驥世傳其業，故齊地亦多習之。坦，元凱之玄孫也。姚文安、秦道静初亦學《服氏》，後更兼講杜説。劉蘭、張吾貴之徒則又隱括兩家同異，義例無窮。嗚呼！漢初習經者專門，而今河洛習傳者宗服子慎，江左尚杜元凱矣。晉劉兆始取《公》、《穀》及《左氏》説作《春秋調人》，而今蘭、吾貴又會服、杜之説矣。聖人之道，不自是而愈散哉！自唐孔穎達《春秋正義》一用杜氏，非徒劉、賈之説不存，服義亦不盡見，固不若兩存之，以見服、杜之爲孰愈也。今《釋例》具在，有劉蕡序。蕡，太和中對賢良策，譏切人主，斥罵宦者，文極激學，一本《春秋》，與漢董生天人三策相爲上下。蕡亦自擬董生，且曰：『昔董仲舒爲漢武帝言之未盡者，今臣復爲陛下言之。』壯哉蕡乎！至爲此序，獨不類唐文之衰，至此極矣。」

《春秋左傳音》

《七録》：三卷。

佚。

《隋書》：「梁有服虔、杜預《音》三卷。」

《春秋左氏傳評》

《隋志》：二卷。

佚。

《春秋經傳長歷》

佚。惟《論》存。

預自序曰：「《書》稱：『朞三百六旬有六日，以閏月定四時，成歲。允釐百工，庶績咸熙。』是以天子必置日官，諸侯必置日御，世修其業，以考其術。舉全數而言，故曰『六日』，其實五日四分之一日。日行一度，而月日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有畸，❶日官當會集此之遲疾，以考成晦朔，錯綜以設閏月，閏月無中氣，而北斗邪指兩辰之間，所以異於他月也。積此以相通，四時八節無違，乃得成歲，其微密至矣。得其精微，合天道，❷事叙而不悖，故傳曰：『閏以正時，時以作事，事以厚生，生民之道於是乎在。』然陰陽之運，隨動而差，差而不已，遂與歷錯。故仲尼、丘明每於朔閏發文，蓋矯正得失，因以宣明歷數也。桓十七年，日食得朔，而史闕其日，單書朔；僖十五年，日食，而史闕朔與日，故傳因其得失，並起時史之謬，兼以明其餘日食或歷失其正也。莊二十五年，經書『六月辛未朔，日有食之，鼓，用牲于社』，周之六月，夏之四月，所謂正陽之月也，而時歷誤，實是七月之朔，非六月，故傳云『非常也。惟正月之朔，慝未作，日有食之，於是乎有用幣于社，伐鼓於朝』。此非用幣、伐鼓常月，因變而起，歷誤也。文十五年經文皆同，而

❶「七」，原脱，據《後漢書·律歷志中》注文所引《長歷》補。

❷「合天道」，《補正》以爲當作「以合天道」。

更復發，傳曰『非禮』，明前傳欲以審正陽之月，後傳發例，欲以明諸侯之禮也。此乃聖賢之微旨，先儒所未喻也。昭十七年夏六月，日有食之，而平子言非正陽之月，以誣一朝，近於指鹿爲馬，故傳曰『不君君』。且因以明此月爲得天正也。劉子駿造《三統歷》以修《春秋》，《春秋》日食有甲乙者三十四，而《三統歷》惟一食。歷術比諸家既最疏，又六千餘歲輒益一日，凡歲當累日爲次，而無故益之，此不可行之甚者。班固先代名儒，而謂之最密，非徒班固也，自古以來諸論《春秋》者多述謬誤，或造家術，或用黄帝以來諸歷以推經傳朔日，皆不得諧合。日食于朔，此乃天驗，經傳又書其朔食，可謂得天，而劉、賈諸儒説皆以爲月二日或三日，公違聖人明文，其蔽在於守一元，不與天消息也。余感《春秋》之事，嘗著《歷論》，極言歷之通理。其大指曰：天行不息，日月星辰各運其舍，皆動物也。物動則不一，雖行度大量，可得而限，累日爲月，以新故相序，不得不有毫毛之差，此自然理也。故《春秋》日有頻月而食者、曠年不食者，理不得一而算守恒數，故歷無不有差失也。始失于毫毛，而尚未可覺，積而成多，以失弦、望、朔、晦，則不得不改憲以從之，《書》所謂『欽若昊天，歷象日月星辰』，《易》所謂『治歷明時』，言當順天以求合，非爲合以驗天者也。推此論之，《春秋》二百餘年，其治歷變通多矣，雖數術絶滅，還尋經傳微旨，大量可知，時之違謬，則經傳有驗。學者固當曲循經傳月日、日食以考晦朔也，以推時驗。而皆不然，各據其學以推《春秋》，此無異度已

之跡而欲削他人之足也。余爲《歷論》之後，至咸寧中，善算李修、夏顯依論體爲術，名《乾度歷》，表上朝廷。其術合日行四分之數而微增月行，用三百歲改憲之意，二元相推，七十餘歲，承以强弱，强弱之差蓋少，而適足以遠通盈縮。時尚書及史官以《乾度》與《太始歷》參校古今記注，《乾度歷》殊勝。今其術具存，時又并考古今十歷以驗《春秋》，知《三統歷》之最疎也。今具列其時得失之數，又據經傳微旨證據及失閏旨，❶考日辰朔晦以相發明，爲《經傳長歷》。諸經傳證據及失閏違時❷，文字謬誤，皆甄發之，雖未必其得天，蓋《春秋》當時之歷也，學者覽焉。」

經義考卷一百七十三終

弟子太倉王原博覆校

❶「證據及失閏旨」，中華書局点校本《後漢書》以爲衍文。

❷「違」，原脱，據《後漢書·律歷志中》注文所引《長歷》補。

經義考卷一百七十四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春秋七

劉氏寔**《春秋條例》**

《隋志》：十一卷。

佚。

《左氏牒例》

《唐志》：二十卷。

佚。

《晉書》：「劉寔，字子真，平原高唐人。泰始初，少府。咸寧中，轉尚書。元康九年，策拜司空。懷帝即位，授太尉。自少及老，篤學不倦，尤精三傳。辨正《公羊》，❶以爲衛輒不應辭以王父命、祭仲失爲臣之節，舉此二端以明臣子之體，遂行於世。又撰《春秋條例》二十卷。」

《春秋公羊達義》《唐志》「達」作「違」。

《七録》：三卷。

佚。

❶「辨」，原脱，據薈要本、《補正》補。

《集解春秋序》

《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氾氏毓《春秋釋疑》

佚。

《晉書》：「氾毓，字稚春，濟北盧人。武帝召補南陽王文學、祕書郎、太傅參軍，並不就。於時青土隱逸之士劉兆、徐苗等皆務教授，惟毓不蓄門人，清淨自守。時有好古慕德者諮詢，亦傾懷開誘以一隅示之。[1]合三傳爲之解注，撰《春秋釋疑》、《肉刑論》，凡所述造七萬餘言。」

劉氏兆《春秋公羊穀梁傳解詁》

《隋志》：十二卷。

佚。

《春秋三家集解》

《唐志》：十一卷。

佚。

《春秋左氏全綜》

佚。

---

[1] 「一」，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作「三」。

《春秋調人》

佚。

《晉書》：「劉兆，字延世，濟南東平人。博學洽聞，溫篤善誘，從受業者數千人。武帝時，五辟公府，三徵博士，皆不就。潛心著述，不出門庭數十年。以《春秋》一經而三家殊塗，諸儒是非之議紛然，互爲讎敵，乃思三家之異，合而通之。《周禮》有調人之官，作《春秋調人》七萬餘言，皆論其首尾，使大義無乖。時有不合者，舉其長短以通之。又爲《春秋左氏》解，名曰《全綜》，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解詁皆納經傳中，朱書以別之。」

王氏接《公羊春秋注》

佚。

《晉書》：「王接，字祖遊，河東猗氏人。永寧初，舉秀才，除中郎。接學雖博通，特精《禮》傳，嘗謂《左氏》辭義贍富，自是一家書，不主爲經發；《公羊》附經立傳，經所不書，傳不妄起，於文爲儉，通經爲長，任城何休訓釋甚詳，而黜周王魯大體乖硋，且志通《公羊》而往往還爲《公羊》疾病。接乃更注《公羊春秋》，多有新義。」

王氏愆期《注春秋公羊經傳》

《隋志》：十三卷。《唐志》：十二卷。

佚。

《晉書》：「接長子愆期，流寓江南，緣父本意，更注《公羊》。」

陸德明曰：「愆期字門子，河東人，東晉散騎常侍辰陽伯。」

《公羊難答論》

《七録》：二卷。《唐志》：一卷。

《隋書》：「晉車騎將軍庾翼問，王愆期答。」

王氏長文**《春秋三傳》**

佚。

《華陽國志》：「王長文，字德儁，廣漢郪人。察孝廉，不就，後拜蜀郡太守。以爲《春秋》三傳傳經不同，每生訟議，乃據經摭傳，著《春秋三傳》十二篇。」

張氏靖**《穀梁傳注》**

《隋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《隋書》：「晉堂邑太守。」

江氏熙**《公羊穀梁二傳評》**

《唐志》：三卷。

佚。

徐氏乾**《春秋穀梁傳注》**

《七録》：十三卷。

佚。

陸德明曰：「乾字文祚，東莞人，東晉給事中。」

孔氏衍**《春秋穀梁傳》**《唐志》作「訓注」。

《隋志》：十四卷。《唐志》：十三卷。

佚。

《春秋公羊傳集解》

《七録》：十四卷。

佚。

《晉書》：「孔衍，字舒元，魯國人，孔子二十二世孫。中興初，補中書郎，領太子中庶子，出爲廣陵郡。」❶

程氏闡**《春秋經傳集注》**《隋志》作《春秋穀梁傳》。

《唐志》：十六卷。

佚。

胡氏訥**《春秋穀梁傳集解》**

《七録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《春秋三傳評》

《隋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《春秋集三師難》

《七録》：三卷。

❶「廣陵郡」，原作「廣陵相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、《晉書》改。

佚。

《春秋集三傳經解》

《七録》：十卷。《唐志》：十一卷。

佚。

劉氏瑶《穀梁傳注》

佚。

范氏甯《春秋穀梁傳集解》

《隋志》：十二卷。

存。

《晉書》：「甯字武子，解褐爲餘杭令，還臨淮太守，徵拜中書侍郎，補豫章太守。甯以《春秋》穀梁氏未有善釋，遂沈思積年，爲之集解。其義精審，爲世所重，既而徐邈復爲之注，世亦稱之。」

甯自序曰：「昔周道衰陵，乾綱絶紐，禮壞樂崩，彝倫攸斁，弑逆篡盗者國有，淫縱破義者比肩，是以妖災因釁而作，民俗染化而遷，陰陽爲之愆度，七曜爲之盈縮，川岳爲之崩竭，鬼神爲之疵厲。故父子之恩缺，則《小弁》之刺作；君臣之禮廢，則《桑扈》之諷興；夫婦之道絶，則《谷風》之篇奏；骨肉之親離，則《角弓》之怨彰；君子之路塞，則《白駒》之詩賦。天垂象，見吉凶，聖作訓，紀成敗，欲人君戒慎厥行，增修厥德。蓋誨爾諄諄，聽我藐藐，履霜堅冰，所由者漸，四夷交侵，華戎同貫。幽王以暴虐見禍，平王以微弱東遷，征伐不由天子之命，號令出自權臣

之門。故兩觀表而臣禮亡，朱干設而君權喪。下陵上替，僭逼理極，天下板蕩，王道盡矣。孔子觀滄海之橫流，迺喟然而歎曰：『文王既没，文不在兹乎？』言文王之道喪，興之者在己，於是就太師而正《雅》、《頌》，因魯史而修《春秋》，列《黍離》於《國風》，齊王德於邦君，所以明其不能復雅，政化不足以被群后也。於時則接乎隱公，故因兹以託始。該二儀之化育，贊人道之幽變，舉得失以彰黜陟，明成敗以著勸誡，拯頹綱以繼三五，鼓芳風以扇遊塵。一字之褒，寵踰華衮之贈；片言之貶，辱過市朝之撻。德之所助，雖賤必伸；義之所抑，雖貴必屈。故附勢匿非者無所逃其罪，潛德獨運者無所隱其名，信不易之宏規，百王之通典也。先王之道既弘，麟感化而來應，因事備而終篇，故絶筆於斯年。成天下之事業，定天下之邪正，莫善於《春秋》。《春秋》之傳有三，而爲經之旨一，臧否不同，褒貶殊致，蓋九流分而微言隱，異端作而大義乖。《左氏》以鬻拳兵諫爲愛君，文公納幣爲用禮；《穀梁》以衛輒拒父爲尊祖，不納子糾爲内惡；《公羊》以祭仲廢君爲行權，❶妾母稱夫人爲合正。以兵諫爲愛君，是人主可得而脅也；以納幣爲用禮，是居喪可得而婚也；以拒父爲尊祖，是爲子可得而叛也；以不納子糾爲内惡，是仇讎可得而容也；以廢君爲行權，是神器可得而闚也；以妾母爲夫人，是嫡庶可得而齊也。若此之類，傷教害義，不可得强通者也。凡傳以通經爲主，

❶「祭仲」，原作「蔡仲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經以必當爲理。夫至當無二，而三傳殊説，庸得不棄其所滯，擇善而從乎？既不俱當，則固容俱失。若至言幽絶，擇善靡從，庸得不並舍以求宗，據理以通經乎？雖我之所是，理未全當，安可以得當之難而自絶於希通哉。而漢興以來，瓌望碩儒各信所習，是非紛錯，準裁靡定，故有父子異同之論，石渠分争之説，廢興由於好惡，盛衰繼之辨訥，斯蓋非通方之至理，誠君子之所歎息也。《左氏》艷而富，其失也巫；❶《穀梁》清而婉，其失也短；《公羊》辨而裁，其失也俗。若能富而不巫，清而不短，裁而不俗，則深於其道者也。故君子之於《春秋》，没身而已矣。升平之末，歲次大梁，先君北藩回軫，頓駕於吴，乃帥門生故吏、我兄弟子姪研講六籍，次及三傳，《左氏》則有服、杜之注；《公羊》則有何、嚴之訓釋；《穀梁》傳者雖近十家，皆膚淺末學，不經師匠，辭理典據既無可觀，又引《左氏》、《公羊》以解此傳，文義違反，斯害也已。於是乃商略名例，敷陳疑滯，博示諸儒同異之説，昊天不弔，泰山其頽，匍匐墓次，死亡無日，日月逾邁，跂及視息。乃與二三學士及諸子弟各記所識，并言其意。業未及終，嚴霜夏墜，從弟凋落，二子泯没。天實喪予，何痛如之！今撰諸子之言，各記其姓名，名曰《春秋穀梁集解》。」

王通曰：「范甯有志於《春秋》，徵聖經而詰衆傳。」

❶「巫」，原作「誣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下「誣」字同。

楊士勛曰：「魏、晉以來，注《穀梁》者，❶有尹更始、唐固、麋信、孔衍、江熙、程闡、徐仙民、徐乾、劉瑶、胡訥之等，甯以傳者雖多，妄引三傳，辭理典據不足可觀，故與門徒商略名例，博示同異。」

晁説之曰：「《穀梁》晚出於漢，因得監省《左氏》、《公羊》之違畔而正之。其精深遠大者，真得子夏之所傳與。范甯又因諸儒而博辨之，申《穀梁》之志也。其於是非亦少公矣，非若杜征南一切申傳，汲汲然不敢異同也。」

王晳曰：「自漢崇學校，三傳迭興，以賈誼之才，仲舒之文，向、歆之學，猶溺於師説，不能會通，況其餘哉。其專窮師學以自成一家者，則何氏、杜氏、范氏而已。何氏則譸張簪説，杜氏則膠固傳文，其稍自覺悟者，惟范氏爾。」

晁公武曰：「自漢、魏以來，《穀梁》注解有尹更始、唐固、麋信、孔衍、江熙等十數家，而范甯皆以爲膚淺，於是帥其長子泰、中子雍、小子凱、從弟邵及門生故吏，商略名例，博採諸儒同異之説，成其父汪之志。嘗謂三傳之學，《穀梁》所得最多，諸家之解，范甯之論最善。」

陳振孫曰：「晉豫章太守順陽范甯武子撰。甯嘗謂王、何之罪深於桀、紂，著論以排之。以《春秋》惟穀梁氏無善釋，故爲之注解，其序云『升平之末，先君税駕於吴，帥門生故吏、兄弟子姪研講六籍三傳』，蓋甯父汪爲徐兗二州北伐失利，屏居吴郡時也。汪没之後，始成此書。所集諸家之説，皆記姓名，其稱『何休曰』及

❶「穀梁」，原作「公穀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「鄭君釋之」者，即所謂《發墨守》、《起廢疾》也；稱『邵曰』者，甯從弟也；稱『泰曰』、『雍曰』、『凱曰』者，其諸子也。汪，范晷之孫，晷在《良吏傳》。自晷至泰，五世皆顯於時。甯父子祖孫同訓釋經傳，行於後世，可謂盛矣。泰之子曄亦著《後漢書》，以不軌誅死，其家始亡。」

黄震曰：「杜預注《左氏》，獨主《左氏》；何休注《公羊》，獨主《公羊》。惟范甯不私於《穀梁》，而公言三家之失。」

王應麟曰：「《穀梁》先有尹更始、唐固、麋信、孔衍、江熙、段肅、張靖等十餘家，范甯以爲膚淺，乃商略名例，爲《集解》十二卷，《例》一卷。蓋杜預屈經以申傳，何休引緯以汩經，惟甯之學最善。」

家鉉翁曰：「何休治《公羊傳》外，多生支節，失《公羊》之本旨。若范甯治《穀梁》，能知《穀梁》之非，視休爲長。」

《春秋穀梁傳例》

《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京相氏璠**《春秋土地名》**

《隋志》：三卷。

佚。

《隋書》：「晉裴秀客。」

酈道元曰：「京相璠與裴司空彦季修晉輿地圖，作《春秋地名》。」

鄭樵曰：「京相璠《春秋土地名》，見於杜預《地名譜》、桑欽《水經》注。」

孫氏毓**《春秋左氏傳義注》**

《隋志》：十八卷。《唐志》：三十卷。《釋文・序録》：二十八卷。

佚。

《春秋左氏傳賈服異同略》

《隋志》：五卷。

佚。

徐氏邈**《春秋左氏傳音》**

《隋志》：三卷。《唐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《春秋穀梁傳注》

《隋志》：十二卷。

佚。

《答春秋穀梁義》

《隋志》：三卷。

佚。

《春秋穀梁傳義》

《隋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《晉書》：「徐邈注《穀梁傳》，見重於時。」

荀氏訥**《春秋左氏傳音》**

《七録》：四卷。

佚。

陸德明曰：「訥字世言，新蔡人。東晉尚書左民郎。」

李氏軌**《春秋左氏傳音》**

《隋志》：三卷。

佚。

《春秋公羊傳音》

《七録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方氏範**《春秋經例》**

《隋志》：十二卷。《唐志》：六卷。

佚。

殷氏興**《春秋釋滯》**

《七録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《隋書》：「晉尚書左丞殷興撰。」

虞氏溥**《注春秋經傳》**

佚。

《晉書》：「虞溥，字允源，高平昌邑人。郡察孝廉，除郎中，稍遷公車司馬令，除

鄱陽内史，注《春秋經傳》。」

郭氏瑀**《春秋墨説》**

佚。

《晉書》：「郭瑀，字元瑜，敦煌人。精通經義，隱於臨松薤谷，鑿石窟而居，作《春秋墨説》、《孝經錯緯》，弟子著録千餘人。」

干氏寶**《春秋左氏函傳義》**《舊唐書》作《春秋義函傳》，《新唐書》作《春秋函傳》。

《隋志》：十五卷。《唐志》：十六卷。

佚。

《春秋序論》

《隋志》：二卷。《唐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《晉書》：「寶爲《春秋左氏義外傳》。」

范氏堅**《春秋釋難》**

《七録》：三卷。

佚。

高氏龍**《春秋公羊傳注》**新、舊《唐志》「龍」作「襲」，「傳注」作「傳記」。

《七録》：十二卷。

佚。

陸德明曰：「字文□，范陽人，東晉河南太守。」

江氏惇**《春秋公羊傳音》**

《七録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聶氏熊**《注穀梁春秋》**

佚。

《晉書》：「國子祭酒聶熊注《穀梁春秋》，列於學官。」

黃氏容**《左傳抄》**

佚。

《華陽國志》：「蜀郡太守巴西黃容好述作，著《左傳抄》數十年。」❶

薄氏叔玄**《問穀梁義》**

《隋志》：二卷。《七録》：四卷。

佚。

經義考卷一百七十四終

弟子秀水諸嗣燮覆校

❶「年」，常璩《華陽國志》卷十一(《四部叢刊》景明鈔本)作「篇」。

經義考卷一百七十五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春秋八

謝氏莊**《春秋圖》**

佚。

《南史》：「謝莊分《左氏》經傳，隨國立篇，製木方丈，圖山川土地，各有分理，離之則州郡殊別，合之則寓内爲一。」

何氏始真**《春秋左氏區別》**

《隋志》：三十卷。

佚。

《隋書》：「宋尚書功論郎。」

齊晉安王蕭子懋**《春秋例苑》**

三十卷。

佚。

《南齊書》：「晉安王子懋，字雲昌，世祖第七子。撰《春秋例苑》三十卷奏之，世祖嘉之，敕付祕閣。」

王氏儉**《春秋音》**

《唐志》：二卷。

佚。

杜氏乾光**《春秋釋例引序》**

《七録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《隋書》：「齊正員郎。」

王氏延之**《春秋旨通》**

《隋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《春秋左氏經傳通解》

《隋志》：四卷。

佚。

《南史》：「延之字希季，仕宋，爲司徒左長史，歷吏部尚書左僕射。齊建元元年，進號鎮南將軍，後爲尚書左僕射，領竟陵王師。」

吴氏略**《春秋經傳説例疑隱》**

《七録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梁簡文帝《左氏傳例苑》

《唐志》：十八卷。《隋志》不著「簡文帝」，作「十九卷」。

佚。

《春秋發題》

《七録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《春秋左氏圖》

《通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劉氏之遴《春秋大意》、《左氏》、《三傳同異》

佚。

《梁書》：「劉之遴，字思貞，南陽涅陽人。起家寧朔主簿，累遷中書侍郎，兼中書舍人，出爲南郡太守。久之，爲太府卿、都官尚書、太常卿。之遴好屬文，多學古體，與河東裴子野、沛國劉顯常共討論書籍。是時，《周易》、《尚書》、《禮記》、《毛詩》並有高祖義疏，惟《左氏傳》尚闕之，之遴乃著《春秋大意》十科、《左氏》十科、《三傳同異》十科，合三十事以上之。高祖大悅，詔答之曰：『省所撰《春秋義》比事論書，辭微旨遠。編年之教，言闡義繁，丘明傳洙泗之風，公羊稟西河之學，鐸椒之解不追，瑕丘之説無取。繼踵胡

毋、仲舒云盛，因修《穀梁》，[1]千秋最篤。張蒼之傳《左氏》，賈誼之襲荀卿，源本分鑣，指歸殊致，詳略紛然，其來舊矣。昔在弱年，乃經研味，一從遺置，迄將五紀。兼晚冬晷促，機事罕暇，夜分求衣，未遑搜括。須待夏景，試取推尋，若温故可求，别酬所問也。』」

沈氏宏**《春秋五辨》**

《隋志》：二卷。

佚。

《隋書》：「梁五經博士。」

《春秋經傳解》

《唐志》：六卷。

佚。

《春秋文苑》

《隋志》：六卷。

佚。

《春秋嘉語》

《隋志》：六卷。

未見。

崔氏靈恩**《春秋經傳解》**

《隋志》：六卷。

---

[1]「穀梁」，原作「公穀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佚。

《春秋申先儒傳論》《唐志》「論」作「例」。

《隋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《春秋左氏傳立義》

《隋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《春秋序》

《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《南史》：「靈恩先習《左傳》服解，不爲江東所行，乃改説杜義。每文句常申服以難杜，遂著《左氏條議》以明之。時助教虞僧誕又精杜學，因作申杜難服以答靈恩，世並傳焉。靈恩《左氏經傳義》二十二卷、《左氏條例》十卷、《公羊穀梁文句義》十卷。」

田氏元休**《春秋序》**

《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賀氏道養**《春秋序》**

《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沈氏文阿**《春秋左氏經傳義略》**《釋文》作「義疏」。

《隋志》：二十五卷。《唐志》：二十七卷。

佚。

《南史》：「文阿字國衛，吴興武康人。通三禮、三傳，位五經博士。尋遷通直散騎常侍兼國子博士，所撰《儀禮》八十餘條，《春秋》《禮記》《孝經》《論語義》七十餘卷，❶《經典大義》十八卷，並行於時也。」

陸德明曰：「文阿撰《春秋義疏》，闕下帙，王元規續成之。」

張氏沖**《春秋義略》**

《隋志》：三十卷。

佚。

《隋書》：「陳右軍將軍。」

《北史》：「張沖，字叔玄，吴郡人。仕陳爲左中郎將，非其好也，乃覃思經典，撰《春秋義略》，異於杜氏七十餘事。」

賈氏思同**《春秋傳駁》**

十卷。

佚。

《北史》：「賈思伯，字仕休，齊郡益都人。弟思同，字仕明，爲侍講，授静帝杜氏《春秋》，加散騎常侍兼七兵尚書，尋拜侍中，卒謚文獻。思同之侍講也，國子博士遼西衛冀隆精服氏學，上書難杜氏《春秋》六十三事，思同復駁冀隆乖錯者一十餘

❶「論語義」，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作「論語義記」。

條，互見是非，積成十卷。詔下國學，集諸儒考之，事未竟而思同卒。後魏郡姚文安、樂陵秦道靜復述思同意，冀隆亦尋物故，浮陽劉休和又持冀隆説，竟未能裁正。」

潘氏叔虔**《春秋經合三傳》**《唐志》作《三傳通論》。

《隋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《春秋成套》❶《唐志》作「集」。

《隋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《北史》：「河北諸儒能通《春秋》者，張買奴、馬敬德、邢峙、張思伯、張奉禮、張彫、劉晝、鮑長宣、王元則，並得服氏之精微。又有衛凱、陳達、潘叔虔亦爲通解。又有姚文安、秦道靜，初亦學服氏，後兼更講杜元凱所注。」

王氏元規**《續春秋左氏傳義略》**

《隋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《春秋發題辭》、《義記》

十一卷。

佚。

❶「成套」，《補正》以爲當作「成奪」。

《左傳音》

《唐志》：三卷。

佚。

《南史》：「王元規，字正範，太原晉陽人。少從吴興沈文阿受業，通《春秋左氏》、《孝經》、《論語》、《喪服》。仕梁，位宣城王記室參軍，陳後主在東宮引爲學士，俄除尚書祠部郎。自梁代諸儒相傳爲《左氏》學者，皆以賈逵、服虔之義難駁杜預，凡一百八十條，元規引證通析，無復疑滯，著《春秋發題辭》及《義記》十一卷、《左傳音》三卷。」

辛氏子馥《春秋三傳總》

佚。

《册府元龜》：「辛子馥爲尚書右丞，以三傳經同説異，遂總爲一部，傳注並出，校比短長，會亡，未就。」

劉氏獻之《春秋三傳略例》

三卷。

佚。

《北史》：「獻之每講《左氏》盡隱公八年便止，云『義例已了，不復講解』，由是弟子不能究竟其説。魏承喪亂之後，五經大義雖有師説，諸生多有疑滯，咸決於獻之。六藝之文雖不悉注，所撰宗旨頗異

舊義，❶撰《三傳略例》三卷。」

徐氏遵明**《春秋義章》**

三十卷。

佚。

《北史》：「徐遵明，字子判，華陰人。知陽平館陶趙世業家有《服氏春秋》，是晉世永嘉舊寫，遵明乃往讀之，經數載，因手撰《春秋義章》爲三十卷。」

姚氏文安**《左氏駁妄》**

佚。

《北史》：「姚文安難服虔《左傳解》七十七條，名曰《駁妄》。」

李氏崇祖**《左氏釋謬》**

佚。

《北史》：「崇祖字子述，申明服氏，名曰《釋謬》。」

李氏鉉**《春秋二傳異同》**

《唐志》：十二卷。

佚。

張氏思伯**《左氏刊例》**

十卷。

❶「撰」，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作「標」。

佚。

《北史》：「張思伯，河間樂城人。善說《左氏傳》，爲馬敬德之次，撰《刊例》十卷，位國子博士。」

樂氏遜**《春秋序論》**

佚。

《春秋序義》

佚。

《北史》：「樂遜，字遵賢，[1]河東猗氏人，開府儀同大將軍、東揚州刺史。著《孝經》《論語》《毛詩》《左氏春秋序論》十餘篇，又著《春秋序義》。通賈、服說，發杜氏違，辭理並可觀。」

辛氏德源**《春秋三傳集注》**

三十卷。

佚。

《北史》：「德源字孝基，隴西狄道人。仕周，爲宣納上士。」

劉氏炫**《春秋左傳杜預序集解》**

《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[1]「遵」，原作「尊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及《北史》改。

《春秋左氏傳述義》

《隋志》：四十卷。《唐志》：三十七卷。《宋志》：《述義略》一卷。

佚。

《春秋攻昧》

《唐志》：十二卷。本傳：十卷。

佚。

《春秋規過》

《唐志》：三卷。

佚。

《春秋義囊》

《宋志》：二卷。

佚。

顧氏啓期《大夫譜》

《唐志》：十一卷。《隋志》有《春秋左氏諸大夫世譜》十三卷，疑即是書。

佚。

《崇文總目》：「不著撰人名氏。凡七卷，起黃帝，至周見於《春秋》諸國，世系傳久，稍失其次矣。」按：隋、唐書目《春秋大夫世族譜》十三卷，顧啓期撰，而杜預《釋例》自有《世族譜》一卷。今書與《釋例》所載不同，而本或題云「杜預撰」者，

非也。疑此乃啓期所撰云。」

晁公武曰：「譜《左氏》諸國君臣世系，獨秦無世臣。」

鄭樵曰：「有杜預《春秋公子譜》，無顧啓期《大夫譜》可也。」

李氏謐**《春秋叢林》**

《唐志》：十二卷。《隋志》不著姓氏。

佚。

《册府元龜》：「李謐，涿郡人。鳩集諸經，廣校同異，比三傳事例，名《春秋叢林》十二卷。徵拜著作佐郎，辭以授弟郁。」

沈氏仲義**《春秋穀梁傳集解》**

《唐志》：十卷。

未見。

蕭氏邕**《穀梁傳義》**

《唐志》：三卷。

佚。

孔氏《春秋公羊傳集解》

《唐志》：十四卷。

佚。

孔氏《春秋穀梁傳指訓》

《七録》：十四卷。《隋志》：五卷。

佚。

張程孫劉《穀梁傳四家集解》

《隋志》：四卷。

佚。

按：「四家集解」當是張靖、程闡、孫毓、劉瑶。

亡名氏《春秋左氏傳條例》

《隋志》：二十五卷。

佚。

《春秋義例》

《隋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《春秋義林》

《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《春秋大夫辭》

《隋志》：三卷。

佚。

《春秋辨證》《唐志》作《辨證明經論》。

《隋志》：六卷。

佚。

《春秋左氏義略》

《隋志》：八卷。

佚。

《春秋五十凡義疏》

《隋志》：二卷。

佚。

《春秋公羊穀梁二傳評》

《隋志》：三卷。

佚。

《左氏評》

《唐志》：二卷。

佚。

《左氏音》

《唐志》：十二卷。

佚。

《左氏鈔》

《唐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《春秋辭苑》

《唐志》：五卷。

佚。

《春秋雜義難》

《唐志》：五卷。

佚。

《春秋井田記》

佚。

史繩祖曰：「《後漢・循吏傳》『白首不入市井』，注引《春秋井田記》云：『井田之義有五：一曰無泄天時地氣，二曰無費一家，三曰同風俗，四曰合巧拙，五曰通財貨。因井爲市，交易而退，故稱市井也。』按：《春秋井田記》不見於他書，獨此引用，故表而出之。」

經義考卷一百七十五終

弟子秀水徐天植覆校

經義考卷一百七十六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挍

春　秋九

唐章懷太子賢**《春秋要録》**

《唐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陸氏德明**《春秋釋文》**

八卷。

存。

按：陸氏《釋文》，《左傳》六卷，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各一卷。

孔氏穎達**等《春秋正義》**

《唐志》：三十六卷。

存。

穎達序曰：「夫《春秋》者，紀人君動作之務，是左史所職之書。王者統三才而宅九有，順四時而治萬物。四時序則玉燭調於上，三才協則寶命昌於下，故可以享國永年，令聞長世。然則有爲之務可不慎與？國之大事，在祀與戎。祀則必盡其敬，戎則不加無罪。盟會協於禮，興動順其節，失則貶其惡，得則褒其善，此《春秋》之大旨，爲皇王之明鑒也。若夫三始

之目，❶章於帝軒；六經之道，光於《禮記》，然則此書之發其來尚矣。但年紀縣邈，無得而言。暨乎周室東遷，王綱不振，楚子北伐，神器將移。鄭伯敗王於前，晉侯請隧於後，竊僭名號者，何國不然？專行征伐者，諸侯皆是。下陵上替，内叛外侵，九域騷然，三綱遂絶。夫子内韞大聖，逢時若此，欲垂之以法則無位，正之以武則無兵，賞之以利則無財，説之以道則不用。虚歎銜書之鳳，乃似喪家之狗；既不救於已往，冀垂訓於後昆；因魯史之有得失，據周經以正褒貶。一字所嘉，有同華衮之贈；一言所黜，無異蕭斧之誅。所謂不怒而人威，不賞而人勸，實永世而作則，歷百王而不朽者也。至於秦滅典籍，鴻猷遂寢，漢德既興，儒風不泯。其前漢傳《左氏》者，有張蒼、賈誼、尹咸、劉歆；後漢有鄭衆、賈逵、服虔、許惠卿之等，各爲詁訓。然雜取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以釋《左氏》，此乃以冠雙屨，將絲綜麻，方鑿圓枘，其可入乎？晉世杜元凱又爲《左氏集解》，專取丘明之傳以釋孔氏之經，所謂子應乎母，以膠投漆，雖欲勿合，其可離乎？今校先儒優劣，杜爲甲矣。故晉宋傳授以至於今。其爲義疏者，則有沈文阿、蘇寛、劉炫。然沈氏於義例粗可，於經傳極疎。蘇氏則全不體本文，惟旁攻賈、服，使後之學者鑽仰無成。❷劉炫於數君之内，實爲翹楚，然聰慧辨博，固亦罕儔，而探賾鉤深，

❶「三始」，薈要本、《補正》以爲當作「五始」。

❷「使」，原作「言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、孔穎達《春秋正義》序改。

未能致遠。其經注易者，必具飾以文辭；其理致難者，乃不入其根節。又意在矜伐，性好非毁，規杜氏之失凡一百五十餘條，習杜義而攻杜氏，猶蠹生於木而還食其木，非其理也。雖規杜過，義又淺近，所謂捕鳴蟬於前，不知黄雀在其後。按：僖公三十三年，經云『晉人敗狄于箕』，杜注云：『郤缺稱人者，未爲卿。』劉炫規云：『晉侯稱人，與殽戰同。』按：殽戰在葬晉文公之前，可得云『背喪用兵，以賤者告』。箕戰在葬晉文公之後，非是『背喪用兵』，何得云『與殽戰同』？此則一年之經，數行而已，曾不勘省上下，妄規得失。又襄公二十一年傳云『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，以公姑姊妻之』，杜注云：『蓋寡者二人。』劉炫規云：『是襄公之姑，成公之姊，只一人而已。』按：成公二年，成公之子公衡爲質，及宋，逃歸。按：《家語·本命》云『男子十六而化生』，公衡已能逃歸，則十六七矣。公衡之年如此，則於時成公三十三四矣，計至襄二十一年，成公七十餘矣，何得有姊而妻庶其？此等皆其事歷然，猶尚妄説，況其餘錯亂，良可悲矣。然比諸義疏，猶有可觀，今奉勑删定，據以爲本，其有疎漏，以沈氏補焉。若兩義俱違，則特申短見。雖課率庸鄙，仍不敢自專，謹與朝請大夫國子博士臣谷那律、故四門博士臣楊士勛、四門博士臣朱長才等，對共參定。至十六年，又奉勑與前修疏人及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上騎都尉臣馬嘉運、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上騎都尉臣王德韶、給事郎守四門博士上騎都尉臣蘇德融、登仕郎守大學助教雲騎尉臣隨德素

等對勅使趙弘智覆更詳審，爲之《正義》，凡三十六卷，冀貽諸學者，以裨萬一焉。」

《崇文總目》：「按漢張蒼、賈誼、尹咸、鄭衆、賈逵，皆爲詁訓，然參用《公》、《穀》二家。至晉杜預專治《左氏》，其後有沈文阿、蘇寬、劉炫，皆據杜説。貞觀中，潁達據劉學而損益之，長孫無忌等又復損益，其書乃定。皇朝孔淮等奉詔是正。」

《中興書目》：「潁達參劉、沈之説，兩義俱違，則斷以己意。」

晁公武曰：「自杜預專治《左氏》學，其後沈文阿、蘇寬、劉炫皆有義疏。而炫性矜伐，雅好非毁，規杜氏之失一百五十餘事。義特淺近，然比諸家猶有可觀。今書據以爲本，其有疎漏，以沈氏補焉。」

陳振孫曰：「自晉宋傳杜學，爲義疏者，沈、蘇、劉。沈氏義例粗可，經傳極疎；蘇氏不體本文，惟攻賈、服；劉氏好規杜失，比諸義疏，猶有可觀。」

楊氏士勛《春秋穀梁傳疏》

《唐志》：十二卷。

存。

《崇文總目》：「唐國子四門助教楊士勛撰，皇朝邢昺等奉詔是正，令太學傳授。」

《春秋公穀考異》

《宋志》：五卷。

佚。

徐氏文遠**《左傳義疏》**

《唐志》：六十卷。

佚。

《左傳音》

《唐志》：三卷。

佚。

《舊唐書》：「徐文遠，洛州偃師人。博覽五經，尤精《春秋左氏傳》。大業初，爲太學博士，時人稱文遠之《左氏》、褚徽之《禮》、魯達之《詩》、陸德明之《易》，皆爲一時之最。文遠所講釋，多立新義，先儒異論，皆定其是非，然後詰駁諸家，又出己意，博而且辨，聽者忘倦。武德六年，高祖幸國學觀釋奠，遣文遠時爲國子博士。發《春秋》題，諸儒設難蠭起，隨方占對，皆莫能屈。」

黄淵曰：「徐文遠發題，偏舉先儒異論。分別是非，乃出己意折衷，不知合乎夫子否也。」

陰氏弘道**《注春秋左氏傳序》**

《唐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王氏玄度**《注春秋左氏傳》**

《唐志》：卷亡。

佚。

王氏元感**《春秋振滯》**

《唐志》：二十卷。

佚。

啖氏助**《春秋集傳》**

佚。

《春秋統例》❶

佚。

助自述曰：「三傳分流，其源則同，擇善而從，且過半矣。予考覈三傳，舍短取長，又集前賢注釋，亦以愚意裨補闕漏，商榷得失，研精宣暢，期於浹洽，尼父之志，庶幾可見。疑殆則闕，以俟君子。謂之《春秋集傳集注》。又撮其綱目，撰爲《統例》三卷，以輔《集傳》通經意焉。」

又曰：「予所著經傳，若舊注理通，則依而書之；小有不安，則隨文改易；若理不盡者，則演而通之；理不通者，則全削而別注；其未詳者，則據舊說而已。但不博見諸家之注，不能不爲之恨爾。」

陸淳曰：「啖先生諱助，字叔佐，關中人也。聰悟簡淡，博通深識。天寶末，客於江東，因中原難興，遂不還歸。以文學入仕，爲台州臨海尉，復爲潤州丹陽主簿，秩滿，因家焉。陋巷狹居，晏如也。始以上元辛丑歲，集三傳釋《春秋》，至大曆庚

❶「統例」，原作「例統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、啖助自述改。下同。

戌歲而畢。趙子時宦於宣歙之使府，因往還浙中，途過丹陽，乃詣室而訪之，深話經意，事多嚮合，期反駕之日，當更討論。嗚呼！仁不必壽，是歲，先生即世，時年四十有七。是冬也，趙子隨使府遷鎮於浙東，淳痛師學之不彰，乃與先生之子異躬自繕寫，共載以詣趙子，趙子因損益焉，淳隨而纂會之，至大曆乙卯歲而書成。」

《新唐書》：「啖助，字叔佐，趙州人，後徙關中。天寶末，調臨海尉、丹陽主簿。善爲《春秋》，考三家短長，縫綻漏闕，號《集傳》，凡十年乃成。復攝其綱條爲《例統》。助愛《公》、《穀》二家，以《左氏》解義多謬，其書乃出於孔氏門人。且《論語》孔子所引，率前世人老彭、伯夷等，類非同時，而言『左丘明恥之，丘亦恥之』，丘明者，蓋如史佚、遲任。又《左氏傳》、《國語》屬綴不倫，序事乖刺，非一人所爲，蓋左氏集諸國史以釋《春秋》。後人謂《左氏》，便傅著丘明，非也。」

宋祁曰：「左氏與孔子同時，以魯史附《春秋》作傳；而公羊高、穀梁赤皆出子夏門人。三家言經，各有回舛，然猶悉本之聖人，其得與失蓋十五。義或謬誤，先儒畏聖人，不敢輒改也。啖助在唐，名治《春秋》，摭訕三家，不本所承，自用名學，憑私臆決，尊之曰『孔子意也』。趙、陸從而唱之，遂顯於時。嗚呼！孔子没乃數千年，助所推著，果其意乎？其未可必也。以未可必而必之，則固；持一己之固而倡兹世，則誣。誣與固，君子所不取。助果謂可乎？徒令後生穿鑿詭辨，詬前人、捨成說，而自謂紛紛，助所

階已。」

王晳曰：「啖、趙二子，相繼發明聖人之意，指摘三傳之謬，固有功矣。然探聖人之意或未精，斥三傳之謬或太察，可謂入聖人之門而游乎宮庭之閒者也，其堂奧則未知也。」

邵子曰：「《春秋》三傳之外，陸淳、啖助可以兼治。」

徐積曰：「啖、趙二氏，有大功於《春秋》，但未能全盡耳。考其所學，蓋不止於《春秋》。貫穿經義，窮極是非，所論不苟，若斯人者，豈易得哉？」

陸九淵曰：「啖、趙説得有好處，故人謂啖助有功於《春秋》。」

程珌曰：「聖人作《春秋》一用周典，而啖助以爲用夏爲本。」

張樞曰：「啖氏《春秋》卓然有見於千載之下。」

趙氏匡《春秋闡微纂類義統》

十卷。

闕。

匡自述曰：「啖先生集三傳之善以説《春秋》，其所未盡，則申己意，條例明暢，真通賢之爲也。惜其經之大意或未標顯，傳之取舍或有過差，蓋纂述僅畢，未及詳省爾。予因尋繹之次，心所不安者，隨而疏之。」

陸淳曰：「趙子，天水人，爲殿中侍御史、淮南節度判官。」

《新唐書》：「匡字伯循，河東人。歷洋州刺史，陸質所稱爲『趙夫子』者。質與啖助子異裒録助所爲《春秋集注總例》，請

匡損益，質纂會之。」
章拱之曰：「趙氏集啖氏《統例》、《集注》二書，及己說可以例舉者，爲《闡微義統》十二卷，第三、四卷亡逸。」
楊慎曰：「杜預作《春秋釋例》，趙匡作《春秋纂例》，蓋以《春秋》難明，故以例求之。至於不通，則又云『變例』，變例不通，又疑經有闕文誤字。嗚呼！聖人之作，豈先有例，而後作《春秋》乎？」

陸氏質《集注春秋》

《唐志》：二十卷。

佚。

呂温代草進表曰：「臣聞惟睿作聖，觀乎人文，達則化成，窮則垂訓。先師所以祖述堯、舜，志在《春秋》，懸衡百王，撥亂三季，正大當之本，清至公之源，通群芳以誠，貞天下於一。動無不順道德之要機，斷無不齊帝王之利器。而梁木既壞，生知蓋寡，三傳得失，索隱未周，群儒異同，致遠皆泥。没微言於滋蔓，亡要旨於多岐。奥室不開，漫逾千祀，天其或者將有俟焉。陛下德合乾坤，明並日月，氣和物茂，遠至邇安。欲以人情爲田，講學而耨，鎮定皇極，輝光時雍，道之將行，實在今日。臣不揣蒙陋，斐然有志，思窺聖奥，仰奉文明。以故潤州丹陽縣主簿臣啖助爲嚴師，以故洋州刺史臣趙匡爲益友。考《左氏》之疎密，辨《公》、《穀》之善否；務去異端，用明本意。助或未盡，敢讓當仁；匡有可行，亦刈其楚。輒集注《春秋》經文，勒成十卷，上下千載，研覃三紀，玄首雖白，濁河已清。微臣何幸，

與道相遇。竊以德之匪鄰，骨肉無應；道苟訢合，古今相知。然則堯、舜之心，非宣尼不見，宣尼之志，非陛下不行。庶因儀鳳之辰，永洗獲麟之恨。臣官忝國學，思非出位，道爲家寶，罪實欺天。謹昧死寫前件書，詣東上閤門奉進。」

《舊唐書》：「陸質，吴郡人，本名淳，避憲宗名改之。質有經學，尤深於《春秋》。少師事趙匡，匡師啖助，頗傳其學，爲給事中。」

柳宗元作墓表曰：「孔子作《春秋》，千五百年，以名爲傳者五家，今用其三焉。秉觚牘，焦思慮，以爲論注疏説者，百千人矣。攻訐狠怒，以辭氣相擊排冒没者，其爲書，處則充棟宇，出則汗牛馬，或合而隱，或乖而顯。後之學者，窮老盡氣，左視右顧，莫得而本，則專其所學，以訾其所異。黨枯竹，護朽骨，以至於父子傷夷，君臣詆悖者，前世多有之。甚矣！聖人之難知也。有吴郡人陸先生質，與其師友天水啖助洎趙匡，能知聖人之旨，故《春秋》之言及是而光明。使庸人小童皆可積學以入聖人之道，傳聖人之教，是其德豈不侈大矣哉。先生字某，既讀書，得制作之本，而獲其師友，於是合古今，散同異，聯之以言，累之以文。蓋講道者二十年，書而志之者又十餘年，其事大備，爲《春秋集注》十篇、《辨疑》七篇、《微旨》二篇，明章大中，發露公器。其道以聖人爲主，以堯、舜爲的，苞羅旁魄，膠轕下上，而不出於正。其法以文、武爲首，以周公爲翼，揖讓升降，好惡喜怒，而不過乎物。既成，以授世之聰明之士，使陳而明之，故其書出焉，而先生爲巨儒，用

是爲天子争臣，尚書郎、國子博士、給事中、皇太子侍讀，皆得其道。刺二州守，人知仁。永貞年，侍東宫，言其所學，爲古君臣圖以獻，而道達乎上。是歲，嗣天子踐阼而理，尊優師儒，先生以疾聞，臨問加禮。某月日終於京師，某月日葬於某郡某里。嗚呼！先生道之存也以書，不及施於政；道之行也以言，不及覩其理。門人世儒是以增慟。將葬，以先生爲能文聖人之書，通乎後世，遂相與謚曰『文通先生』。」

《崇文總目》：「唐給事中陸淳纂。初，淳以三家之傳不同，故采獲善者，參以啖助、趙匡之説，爲《集傳春秋》。又本褒貶之意，更爲《微旨》，條别三家，以朱墨紀其勝否。又摭三家得失與經戾者，以啖、趙之説訂正之，爲《辨疑》。」

程伯子曰：「陸淳得啖、趙而師之，講求其學，積三十年始大光瑩，絶出於諸家外。雖未能盡聖作之藴，然其攘異端，開正途，功亦大矣。」

晁公武曰：「啖助字叔佐，關人；趙匡字伯循，❶天水人。《微旨》自爲序。公武嘗學《春秋》，閲古今諸儒之説多矣，大抵啖、趙以前學者皆專門名家，苟有不通，寧言經誤，其失也固陋。啖、趙以後學者喜援經擊傳，其或未明，則憑私臆決，其失也穿鑿。均之失聖人之旨，而穿鑿之害爲甚。啖氏製《統例》，分别疏通其義；趙氏損益多所發揮，今纂而合之，凡四十篇。」

陳振孫曰：「初，潤州丹陽主簿趙郡啖助

❶「伯循」，原作「伯修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叔佐明《春秋傳》，洋州刺史河東趙匡伯循，❶質從助及伯循，傳其學。助考三傳，舍短取長，又集前賢注釋，補以己意，爲《集傳集注》；又撮其綱目爲《統例》。❷助卒，質與其子異繕録以詣伯循，請損益焉，質隨而纂會之。大曆乙卯歲書成。質本名淳，避憲宗諱改焉，故其書但題「陸質」。❸助之學，以爲《左氏》叙事雖多，解意殊少；《公》、《穀》傳經密於《左氏》。至趙、陸則直謂《左氏》淺於《公》、《穀》，誣謬實繁，皆孔門後之門人，但《公》、《穀》守經，《左氏》通史，其體異爾。丘明，夫子以前賢人，如史佚、遲任之流。焚書之後，學者見傳及《國語》俱題「左氏」，遂引以爲丘明。且《左傳》、《國語》文體不倫，序事多乖，定非一人所爲也。蓋《左氏》廣集諸國之史以解《春秋》，子弟門人見事迹多不入傳，或復不同，故各隨國編之，以廣異聞。自古豈止一丘明姓左乎？按，漢儒以來，言《春秋》者，惟宗三傳，三傳之外，能卓然有見於千載之後者，自啖氏始，不可没也。《唐志》有質《集注》二十卷，今不存，然《纂例》、《辨疑》中大略具矣。又有《微旨》二卷，未見。質，梁陸澄七世孫，仕通顯，黨王叔文，侍憲宗東宮，會卒，不及貶。然則其與不通《春秋》之義者，相去無幾耳。」

❶「伯循」，原作「伯淳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、陳振孫《直齋書録解題》卷三改。下二「伯循」同。

❷「綱目爲統例」，原作「綱例目爲統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❸「陸質」，原作「陸淳」，據薈要本改。

《集傳春秋纂例》

《唐志》：十卷。

存。

淳自述曰：「啖子所撰《統例》三卷，皆分別條疏，通會其義；趙子損益，多所發揮，今故纂而合之。有辭義難解者，亦隨加注釋，兼備載經文於本條之内，使學者以類求義，昭然易知。其三傳義例，可取可舍，啖、趙具已分析，亦隨條編附，以祛疑滯，名《春秋集傳纂例》，凡四十篇，分爲十卷云。」

朱臨序曰：「柳子厚與元次山《論春秋書》言『自得《集傳》，常願掃於陸先生之門，及先生爲給事中，始得執弟子禮。未及卒業，而先生云亡』。復有先生墓表，謂：說《春秋》者百千，其書處則充棟宇，出則汗牛馬，而無有及其根源者，獨先生得啖、趙而師承之，講述三十年，其經始大光瑩，乃爲先生能文聖人之書，通於後世，遂與門人世儒相與謚曰文通先生。其見尊於當世如此。子厚，文章宗匠也，以韓退之之賢，猶不肯高以爲師，獨肯執弟子禮於陸氏前，則陸氏之學從可喻也。以陸氏之賢，復肯執弟子禮於啖、趙前，則啖、趙之藴又可量也。自孔子没，前先生幾千餘年矣，後先生又數百年矣，卒未有出其書之右者，豈非膠於偏見而至然耶？兩漢通經者以董仲舒爲第一，然猶膠於《穀梁》，不克別白，餘可知也。臨嘗從師學，識其大略，復得先生所爲書，乃益曉發，若瞰淵際危而獲梯航，力不勉則已，勉焉，則無高深不濟也。惜乎不得人

人傳之，以速其遠到。子厚謂『使庸人小童皆可積學，以入聖人之道』，況有明敏勤篤之資者乎？近歲取人以通經爲尚，學者無小大，以不通經爲恥，則此書之傳，爲時羽翼，豈可忽哉！」

袁桷後序曰：「近世《春秋》家立褒貶於字義，茫不知盡性之理，按其形模，以中有司程式爲精巧，天理人慾，三尺童子矜矜然猶能言之，《春秋》之學廢矣。習三傳者，惟文詞是師，《左氏》盛而《公》、《穀》廢矣。武夷胡氏作傳，止於七家，唐世傳《春秋》者皆廢矣。噫！士何事《春秋》哉？吾里樓宣獻公晚歲欲明義例之説，時永嘉陳君舉舍人爲《春秋傳》，遂序其意而焚其稾，每語後進，當以唐陸淳《集注》、《纂例》、清江劉氏《傳》爲下手。予家所藏《纂例》，乃寶章桂公所校，號爲精善。按《纂例》他無善本，審此書廢已久，聞蜀有小字本，惜未之見。《唐志》『《纂例》十卷，《集注》二十卷，❶《微旨》二卷，《辨疑》七卷』，予來杭，復得《微旨》二卷，乃皇祐閒汴本，聞苕溪直齋陳氏書目咸有之，當搜訪以足此書，以假友人得脱灰燼。劉氏《傳》乃先越公居宥府時，岳肅之侍郎所遺，家諱咸以絳羅覆其上，書：『當永爲子孫寶，俾勿墜。』」

吴萊後序曰：「自唐世言文者，一變而王、楊、盧、駱，再變而燕、許，三變而韓、柳，雖其文振八代之弊，及見當世經生攻訓詁、治義疏，則深敬之。太常殷侑新注《公羊》，退之欲爲之序，幸得挂名經端，以蘄不朽。及寄詩盧仝，又言其『抱遺

❶「二十卷」，原作「三十卷」，據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經』、『東二傳』，然仝所著《春秋摘微》一卷，間見一二，未甚爲學者輕重。惟子厚《答元饒州書》，恒願掃於陸先生之門，執弟子禮，會先生病，子厚出邵州，竟不克卒業。先生蓋河東陸淳元沖也，❶與子厚同郡，且云：『先生師天水啖助及趙匡，知聖人之旨，兼用二帝三王法，至先生大備，《春秋集注》《纂例》《辨疑》《微旨》等書，苞羅旁魄，轇轕上下，一出於正，於是乎《春秋》有啖、趙、陸氏之學。』往予北遊京師，始從國子學，見陸氏《纂例》十卷，是金泰和間禮部尚書趙秉文手本，太原板行後，又得陸氏《辨疑》七卷、《微旨》二卷，而《集注》久闕。自唐世學者，説經一本孔氏《正義》，及宋之盛，説者或不用《正義》，六經各有新注，争爲一己自見之論，而欲求勝於先儒已成之説。宋子京傳《唐書》，猶不滿於啖助者，豈啖助實有以開之故歟？雖然，啖、趙、陸氏未可毁也。後之學者，自肆於藩籬閫域之外，口傳耳剽，而不難於議經者，必引啖、趙、陸氏以自解，是或未之思也夫。」

柳貫後序曰：「陸文通先生《春秋纂例》十卷，平陽府所刊本末有識云：『泰和三年五月十三日，秉文置。』其裝標猶用宋紹聖間故門狀紙，蓋金仕宦家物也。延祐三年，貫客京師而得之，校其中闕亡三十一紙，從朋友假善本手書，完裝綴成袠。先生之學，其於《春秋》粹矣。《春秋》言本三家，《公》、《穀》主釋經，《左》主載事，由漢立學官，師資殊指，故時時彈刺以相高，言之哤而道之裂也。唐啖、趙

❶「元沖」，《補正》作「伯仲」。

氏作，始析同辨異，有義有例，明三家之要歸，示一王之矩則，其道粲然矣。先生嘗承趙學，著其所聞，爲書曰《纂例》、《微旨》、《辨疑》，此其一也。貫將讀而釋之，益求二書，不踵爲余有耶？蓋私竊喜之。按，金章宗之十一年，改元泰和，其三年則癸亥歲也，於時北學稱趙閑閑公，秉文即公名，知爲趙氏所藏無疑。後癸亥七年，章宗復土中原，癉於兵，又二十五年而金亡矣。是書免於灰殘躪滅，以萬毀一存於壁藏、瓿覆之餘，傳閱幾姓幾室而至於余。逆而計之，亦一百一十六年物也。況今無板本，豈不尤可珍也哉。得書後二年八月廿五日記。」

《春秋辨疑》

《唐志》：七卷。

存。

淳自述曰：「《集傳》取舍三傳之義可入條例者，於《纂例》諸篇言之備矣。其有隨文解釋，非例可舉者，恐有疑難，故纂啖、趙之說，著《辨疑》。」

朱臨序曰：「《春秋》一其經而三家異其傳，學者如目多岐，茫洋不知適從。聖人之境，雖勞，無到日矣。近古固多議其非，然出於臆斷，學者愈惑。以聖人之蘊如彼其深，而專斷於一中材之臆，其可惑也宜矣。唐有陸氏，總啖、趙之說，爲《纂例》，爲《辨疑》，所得獨多於近古，以啖、趙之賢而陸氏兼之，其得多也亦宜矣。

考其牴排誣妄，剔抉潛隱，如翦榛莽，見坦夷，聖賢之境，可直趨而遠到矣。《纂例》雖傳而世不全，獨《辨疑》無遺辭，而學《春秋》者，當自《辨疑》始，故予廣其傳。慶曆戊子。」

何喬新曰：「《春秋》因三傳而經旨益明者有焉，因三傳而經旨反晦者有焉，至啖、趙、陸淳之辨明，而後人之學有所據矣。」

華察後序曰：「自漢以來，言《春秋》者，大抵守三傳而已，其能卓然有見於千載之後者，自唐啖、趙二子始。至陸文通乃集合二家之説，作《纂例》及《辨疑》數十篇，其有功於經甚大。顧其書，今世罕傳，余同年陸給事浚明得舊本，以示吴邑令汪君，君刻之，踰年告成，而君以考績去矣。浚明深於《春秋》，方盛有所論著，以續文通之業，異時當別有傳之者。汪君名旦，晉江人，嘉靖乙未進士。」

《春秋微旨》

《唐志》：二卷。今本三卷。

存。

淳自序曰：「《傳》曰：『唯天爲大，唯堯則之。』『《韶》盡美矣，又盡善也；《武》盡美矣，未盡善也。』又曰：『禹，吾無閒然矣。』推此而言，宣尼之心，堯、舜之心也；宣尼之道，三王之道也。故《春秋》之文通於《禮經》者，斯皆憲章周典，可得而知矣。其有事或反經而志協乎道，跡雖近義而意實藴奸，或本正而末邪，或始非而終是，賢智莫能辨，彝訓莫能及，則表之聖心，酌乎皇極，是生人以來未有臻

斯理也。豈但撥亂反正，使亂臣賊子知懼而已乎？故今掇其微旨，總爲三卷，三傳舊説亦備存之，其義當否，則以朱墨爲別。其有與我同志，思見唐、虞之風者，宜乎齋心極慮於此，得端本清源之意，而後周流乎二百四十二年褒貶之義，使其道貫於靈府，其理浹於事物，則凡比屋可封，重譯而至，其猶指諸掌爾。宣尼曰『如有用我者，期月而已可矣』，豈虚言哉？豈虚言哉！」

柳宗元曰：「《微旨》中明鄭人來渝平『量力而退，告而後絶』，固先同後異者也。今檢此前無與鄭同之文，後無與鄭異之據，獨疑此一義理甚精，而事有不合。」

經義考卷一百七十六終

弟子崇明徐大業覆挍

經義考卷一百七十七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春秋十

韓氏滉**《春秋通例》**《唐志》無「例」字。

《唐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《舊唐書》：「滉工書，兼善丹青，以繪事非急務，自晦其能，未嘗傳之。好《易象》及《春秋》，著《春秋通例》及《天文事序議》各一卷。」

王讜曰：「韓晉公治《左氏》，爲浙江東西道節制，屬淮寧叛亂，發戍遣饋，案籍駢雜而未嘗廢卷，在軍中撰《左氏通例》一卷，刻石金陵府學。」

陶宗儀曰：「滉字太沖，京兆人。貞元中，官至左僕射同平章事，封晉國公，謚忠肅。」

按：顧著作況撰《韓公行狀》云：「賦《春秋》七篇，著《通例》六卷。」與《唐志》不同。

殷氏侑**《公羊春秋注》**

佚。

韓子答書曰：「蒙示新注《公羊春秋》，又聞口授指略，私心喜幸，願盡傳其學。職事羈纏，未得繼請，此宜在擯而不教者。

今令序所著書，❶惠出非望。近世《公羊》學幾絶，何氏注外，不見他書，聖經賢傳，屏而不省，要妙之義，無自而尋。非先生好之樂之，味於衆人之所不味，務張而明之，其孰能克勤綣綣若此之至？如遂蒙開釋，章分句斷，其心曉然，使序所注，挂名經端，自託不腐，其又奚辭？」又薦狀曰：「前天德軍都防禦判官承奉郎試大理評事兼監察御史殷侑，兼通三傳，旁及諸經，注疏之外，自有所得。」

馮氏伉**《三傳異同》**

《唐志》：三卷。

佚。

《舊唐書》：「馮伉，本魏州元城人，後家京兆。大曆初，登五經秀才科；建中四年，又登博學三史科，爲給事中，充皇太子及諸王侍讀。著《三傳異同》三卷。順宗即位，拜尚書兵部侍郎，改國子祭酒。」

《唐會要》：「元和四年四月，給事中馮伉著《三傳異同》三卷。」

施氏士丐**《春秋傳》**

佚。

《新唐書》：「士丐，吴人。大曆時，助、匡、質以《春秋》，士丐以《詩》，仲子陵、袁彝、韋彤、韋茝以《禮》，蔡廣成以《易》，强蒙以《論語》，皆自名其學。而士丐兼善《左氏春秋》，以二經教授，由四門助教爲博士，撰《春秋傳》，未甚傳。後文宗喜經

❶「著」，薈要本、《補正》作「注」。

術，宰相李石因言士丐《春秋》可讀，帝曰：『朕見之矣，穿鑿之學，徒爲異同。學者如浚井，得美水而已，不必勞苦旁求，然後爲得邪。』」

按：柳子厚《道州文宣王廟記》有「《春秋》師晉陵蔣堅」，雖未有傳書，而唐人之説經者寡，附識於此。

樊氏宗師《春秋集傳》

《唐志》：十五卷。

佚。

韓愈作墓志曰：「紹述以金部郎中出爲綿州刺史，徵拜左司郎中，又出刺絳州，爲諫議大夫。」

計敏夫曰：「宗師字紹述，襄陽節度使澤之子。」

盧氏仝《春秋摘微》

《通考》：四卷。《中興書目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《中興書目》：「盧仝《春秋摘微》一卷，十二公，凡七十六事。」

許顗曰：「玉川子《春秋傳》，僕家舊有之，辭簡而遠，得聖人之意爲多。」

晁公武曰：「盧仝《春秋摘微》四卷，其解經不用傳，然旨意甚疎。韓愈謂『《春秋》三傳束高閣，獨抱遺經究終始』，蓋實録也。祖無擇得之於金陵，《崇文總目》所不載。」

李燾曰：「仝治《春秋》，不以傳害經，最爲韓愈所稱。今觀其書，亦未能度越諸

子，不知愈所稱果何等義也。舊聞仝解惠公、仲子曰『聖辭也』，而此乃無之，疑亦多所亡逸云。」

劉氏軻《三傳指要》

《唐志》：十五卷。

佚。

軻自序曰：「先儒以《春秋》之有三傳，若天之有三光然。然則《春秋》蓋聖人之文乎？聖人之文，天也，天其少變乎？故《詩》有變風，《易》有變體，《春秋》有變例。變之爲義也，非介然温習之所至，賾乎其粹者也。軻嘗病先儒各固所習，互相矛盾，學者準裁無所，豈先聖後經以闢後生者邪？抑守文持論，敗潰失據者之過邪？次又病今之學者涉流而迷源，捨經以習傳，摭其言而不知其所以言，此所謂去經緯而從組績者矣。既傳生於經，亦所以緯於經也。三家者，蓋同門而異户，庸得不要其終以會其歸乎？愚誠顓蒙，敢會三家必當之言，列於經下，撰成十五卷，目之曰《三傳指要》，冀始涉者開卷有以見聖賢之心焉。俾《左氏》富而不誣，❶《公羊》裁而不俗，《穀梁》清而不短，幸是非殆乎息矣，庶儒道君子有以相期於孔氏之門。」又自述曰：「貞元中，軻僅能執經從師。元和初，方結廬於廬山之陽，農圃餘隙，積書牕下，日與古人磨礱湔心，歲月悠久，寖成書癖，故有《三傳指要》十五卷，《十三代名臣議》十卷，《翼孟子》三卷，雖不能傳於時，其於兩曜無

❶「誣」，《補正》作「巫」。

私之燭，不爲隳棄矣。」又曰：「予抵羅浮，始得師於壽春楊生，生以傳書爲道者也。三代聖王死，其道盡留於《春秋》。《春秋》之道，生以不下牀而求之，不失其指。每問一卷，講一經，説一傳，疑周公、孔子、左丘明、公羊高、穀梁赤，若迴環在坐，似假生之口以達其心也。元和初，下羅浮，抵匡廬，匡廬有隱士茅君，語經之文，歷歷如指掌。予又從而明之，忘其愚瞽，有《三傳指要》。」

王定保曰：「軻慕孟軻爲人，故以名焉。少爲僧，止於豫章高安之南果園。復求黄老之術，隱於廬山，既而進士登第，文章與韓柳齊名。」

計敏夫曰：「軻字希仁，元和末，登進士第，卒於洛州刺史。與吳武陵並以史才入史館。」

徐氏彦**《春秋公羊傳疏》**

《通考》：三十卷。

存。

《崇文總目》：「不著撰人名氏。援證淺局，出於近世，或云徐彦撰。皇朝邢昺等奉詔是正，始令太學傳授，以補《春秋》三家之旨。」

晁公武曰：「其書以何氏三科九旨爲宗本，其説曰：『何氏之意，三科九旨，正是一事爾。總而言之，謂之三科；析而言之，謂之九旨。新周、故宋、以《春秋》當新王，此一科三旨也；所見異辭，所聞異辭，所傳聞異辭，此二科六旨也；内其國而外諸夏，内諸夏而外夷狄，此三科九旨也。』」

陳振孫曰：「《廣川藏書志》云：『世傳徐彥，不知何代，意其在貞元、長慶後也。』」

韋氏表微**《春秋三傳總例》**

《唐志》：二十卷。

佚。

計敏夫曰：「表微字子明，中書舍人。敬宗嘗語左右欲相之。」

《新唐書》：「表微，敬宗時爲翰林學士，遷中書舍人。尤好《春秋》，病諸儒執一概，是非紛然，著《三傳總例》，全會經趣。」

許氏康佐**等《集左氏傳》**

《唐志》：三十卷。《國史補》作「六十卷」。

佚。

《實録》：「太和九年四月，許康佐進《纂集左氏傳》三十卷，五月以《御集左氏列國經傳》三十卷宣付史館。」

《唐會要》：「太和九年五月，《御集春秋左氏列國經傳》三十卷。」

《新唐書》：「許康佐，貞元中舉進士宏辭，爲翰林侍講學士，遷禮部尚書。」

李肇曰：「許康佐進《新注春秋列國經傳》六十卷，上問閽弒吴子餘祭事，康佐託以『《春秋》義奥，臣窮究未精』，不敢容易解陳。後上以問李仲言，仲言乃精爲上言之。上曰：『朕左右刑臣多矣，餘祭之禍，安得不慮？』仲言曰：『陛下留意於未萌，臣願遵聖謀。』」

高氏重《春秋纂要》

《唐志》：四十卷。

佚。

《新唐書》：「重字文明，士廉五代孫，文宗時，翰林侍講學士。帝好《左氏春秋》，命重分諸國，各爲書，別名《經傳略要》。❶歷國子祭酒。」

李氏瑾《春秋指掌》

《唐志》：十五卷。

佚。

《崇文總目》：「《春秋指掌》，唐試左武衛兵曹李瑾撰。瑾集諸家之説，爲《序義》、《凡例》各一篇，抄孔穎達《正義》爲五篇，采摭餘條爲《碎玉》一篇，集先儒異同，辨正得失爲三篇，取劉炫《規過》申證其義爲三篇，大抵專依杜氏之學以爲說。」

李燾曰：「其第一卷新編目録，多取杜氏《釋例》及陸氏《纂例》，瑾所自著無幾。而《序義》以下十四卷，但分門抄録孔穎達《左氏正義》，皆非瑾所自著也。學者第觀《正義》及二《例》，則此書可無。且瑾之意，特欲以備科試應猝之用耳，初不爲經設也，其名宜曰『左氏傳指掌』，不當專繫《春秋》。本朝王堯臣《崇文總目》及李俶《圖書志》皆以《先儒異同》《規過》《序》《例》等篇爲瑾筆削，❷蓋誤矣。寫本或譌舛，復用《正義》刪修之，乃可讀。惟

❶「經傳略要」，薈要本、《補正》作「經傳要略」。
❷「李俶」，薈要本、《補正》作「李淑」。

篇首數序，瑾所自著者，既無參考，亦不敢以意改定，姑仍其誤云。」

陸氏希聲**《春秋通例》**

《唐志》：三卷。

佚。

《崇文總目》：「唐陸希聲撰。因三家之例，裁正其冗，以通《春秋》之旨。」

張氏傑**《春秋圖》**

《唐志》：五卷。

佚。

《崇文總目》：「唐張傑撰。以《春秋》所載車服、器用、都城、井邑之制，繢而表之。」

《春秋指元》《宋志》作「指掌圖」。

《唐志》：十卷。《宋志》：二卷。

佚。

《崇文總目》：「唐張傑撰。摘《左氏》傳文，申釋其義。」

裴氏安時**《左氏釋疑》**

《唐志》：七卷。

佚。

《新唐書》注：「字適之，大中江陵少尹。」

第五氏泰**《左傳事類》**

《唐志》：二十卷。

佚。

《新唐書》注：「字伯通，青州益都人，咸通鄂州文學。」

成氏玄**《公穀總例》**❶

《唐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《新唐書》注：「字又玄，咸通山陽令。」

黃氏敬密**《春秋圖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《中興書目》：「《春秋圖》一卷，唐會昌中黃敬密撰。」

王應麟曰：「《國史志》作《春秋兩霸列國指要圖》，因序有『晉霸』、『楚霸』之語。」

郭氏翔**《春秋義鑑》**

《唐志》：三十卷。

佚。

皮氏日休**《春秋決疑》**

十篇。

存。

晁公武曰：「日休字襲美，一字逸少，襄陽人，隱鹿門山，自號醉吟先生。咸通八年登進士第，爲著作佐郎、太常博士。乾符喪亂，東出關，爲毘陵副使，陷巢賊中，

❶「公穀總例」，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據《唐志》作「穀梁總例」。

賊遺爲讖文，疑其譏己，遂害之。」

陸游曰：「《該聞録》言皮日休陷黄巢，爲翰林學士，巢敗，被誅，今《唐書》取其事。按：尹師魯作《大理寺丞皮子良墓志》，稱曾祖日休避廣明之難，徙籍會稽，依錢氏，官太常博士，贈禮部尚書。祖光業爲吴越丞相，父璨爲元帥府判官，三世皆以文雄江東。據此，則日休未嘗陷賊，爲其翰林學士被誅也。光業見《吴越備史》頗詳，孫仲容在仁廟時仕亦通顯，乃知小説謬妄，無所不有。師魯文章傳世，且剛直有守，非欺後世者，可信不疑也。故予表而出之，爲襲美雪謗于泉下。」

裴氏光輔**《春秋機要賦》**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孫氏郃**《春秋無賢臣論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王應麟曰：「孫郃論春秋無賢臣，蓋諸侯不知有王，其臣不能正君以尊王室，此孟子所以卑管、晏也。」

《浙江志》：「孫郃，奉化人，唐末爲左拾遺。朱温篡唐，著《春秋無賢臣論》，即脱冠裳，服布衣，超然肥遯，養晦林泉。著書紀年悉用甲子，以示不臣之義。」

李氏象**《續春秋機要賦》**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王氏鄒彥**《春秋蒙求》**

《宋志》：五卷。

佚。

崔氏表**《春秋世本圖》**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□氏玉霄**《春秋括囊賦集注》**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楊氏蘊**《春秋公子譜》**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程端學曰：「蘊字藏機。」

《春秋年表》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存。

岳珂曰：「《春秋年表》，《三朝藝文志》不載作者名，今諸本或闕號名，或紊年月。參之經傳，多有舛錯，不無刊寫之誤。如諸國君繼立，有篡奪者，表止書某立，今增入；諸國君有弑殺，表例書某卒，今改定。諸國君卒，或年與月誤，或稱某公子

若弟與兄誤，今考注疏刊正。諸國君卒與立皆書，惟魯闕，今依經傳添補。如鄭莊公卒，表書『厲公突立』、『突出奔』，按經傳昭公立，宋人執祭仲，以厲公歸而立之，昭公奔衛。如莒著丘公去疾，表書『又名郊公』，按傳『著丘公卒，郊公不慼』，注：『郊公，著丘公子。』如楚莊王旅，誤爲旋；晉景公獳，誤爲孺，若此類，不可枚舉，皆以經傳正之。《史記·年表》書事，今表止書繼立，循舊不敢增。」

又曰：「按《館閣書目》，元豐中，楊彥齡撰，二卷；紹興中，環中撰，一卷。今本一卷，與紹興中本及《藝文志》所載者同。」

張氏暄《春秋龜鑑圖》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王應麟曰：「自魯、周迄陳、蔡，載其名氏。」

經義考卷一百七十七終

弟子嘉興陳廷光覆按

經義考卷一百七十八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春　秋十一

陳氏岳《春秋折衷論》

《唐志》：三十卷。

佚。

岳自述曰：「聖人之道以《春秋》而顯，聖人之文以《春秋》而高，聖人之旨以《春秋》而奧。入室之徒既無演釋，故後之學者多失其實，是致三家之傳並行於後，俱立學官焉。噫！絶筆之後，歷戰國之艱梗，經暴秦之焚蕩。大漢初興，未暇崇儒術，至武帝方設制策，延天下英雋，有董仲舒應識記而通《春秋》。仲舒所業惟《公羊傳》，仲舒既歿，則有劉向父子，向受業《穀梁》，歆業《左氏》。《左氏》之道假歆而振，自斯學者愈茂。欲存《左氏》而廢《公》、《穀》，則西漢鴻儒向焉；欲存《公》、《穀》而廢《左氏》，則丘明與聖人同代，是以皆各專一傳。夫經者，本根也；傳者，枝葉也。本根正則枝葉固正矣；本根非則枝葉曷附焉。矧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第直釋經義而已，無他蔓延，苟經義是則傳文亦從而是矣；經義非則傳文亦從而非矣。《左氏》釋經義之外，復廣記當時之事，備文當時之辭，與二傳不類。或謂丘明授

經於仲尼，豈其然歟？苟親受之經，則當橫經請問，研究深微，間不容髮矣，安得時有謬誤，致二傳往往出其表邪？蓋業《左氏》者以二傳爲證，以斯爲證，謂與聖人同時，接其聞見可也，謂其親受之經，則非矣。聞不如見，見不如受，丘明得非見歟？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得非聞歟？故《左氏》多長，《穀梁》多短，❶然同異之理十之六七也。鄭玄、何休、賈逵、服虔、范甯、杜元凱，皆深於《春秋》者也，而不簸穅蕩秕，芟稂抒莠，掇其精實，附於麟經，第各釀其短，互鬬其長，是非千種，惑亂微旨。其弊由各執一家之學：學《左氏》者則訾《公》、《穀》，學《公》、《穀》者則詆《左氏》，乃有《膏肓》、《廢疾》、《墨守》之辨設焉。謂之《膏肓》、《廢疾》者，則莫不彌留矣，亡一可砭以藥石者也；謂之《墨守》，則莫不堅勁矣，亡一可攻以利者也。」

按：此當是岳序，而其文未全。

司空圖曰：「岳所作《春秋折衷論》數十篇，贍博精緻，足以下視兩漢迂儒矣。」

《崇文總目》：「唐陳岳撰。以三家異同三百餘條，參求其長，以通《春秋》之義。」

王定保曰：「陳岳，吉州廬陵人。少以詞賦貢於春官，晚從鍾傳，爲同舍所譖，退居南郭，以墳典自娛，著《春秋折衷論》三十卷。光化中，執政議以蒲帛徵傳，復辟爲從事。」

晁公武曰：「其書以《左傳》爲上，《公羊》爲中，《穀梁》爲下，比其異同而折衷之。岳，唐末十上春官，晚乃從鍾傳，辟爲江

❶「穀梁多短」，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作「公穀多短」。

西從事。」

吴萊後序曰：「自西漢學者專門之習勝，老儒經生世守訓詁，不敢少變，繼而舊説日以磨滅，新傳之後出者獨傳於今。《春秋》一經，始立《公羊氏》學，又立《穀梁氏》學，東漢《左氏》學又盛行，古傳後出者日勝，後儒注古傳而世亦取後出者爲宗。《公羊氏》有胡毋生、嚴彭祖、顔安樂，而後何休獨有名；《穀梁氏》有江公、尹更始，而後范甯獨有名；《左氏》前有劉子駿、賈逵、服虔，後有杜預，故預亦獨有名。嗚呼！豈預必能爲《左氏》忠臣哉？休固陳蕃客也，自謂妙得《公羊》本意，故今有《公羊墨守》十四卷，《穀梁廢疾》三卷，《左氏膏肓》十卷，北海鄭康成獨反之，學者多篤信康成，今猶見甯所集《穀梁解》。又服虔自有《左氏釋痾》一卷，不見也。雖然，《公》、《穀》、《左氏》三家之説，後出者皆傳於今，殊不知胡毋生、江公、劉子駿諸人復云何也。藉令諸人所説不廢，至今並傳，孰能有以大公至正之道一正之哉？不然，猶治亂絲，益棼之也。訩日以訩，舛日以舛，不以聖人之經觀經，而徵諸傳；不以賢者之傳解傳，而又徵諸何氏、范氏、杜氏，獨何歟？幸今三家之説尚未泯，則唐陳岳之折衷此也，庶有得乎。蓋昔漢儒嘗以《春秋》斷獄，予謂非徒經法可以斷獄，而獄法亦可以斷經。何者？兩造之辭具備，則偏聽之惑無自而至矣。揚子雲曰『衆言淆亂折諸聖』，讀《春秋》者，曾不明漢、晉諸儒之遺論，又何貴乎學者之知經也哉。」

按：陳氏《折衷》，吴立夫集有序，則元時尚存，今不復可得矣。惟

山堂章氏《群書考索續集》載有二十七條，茲具録於後；隱元年「春，王正月」，《左氏》謂周平王，《公羊》謂周文王，《穀梁》謂周平王，《折衷》曰：「《春秋》所以重一統者，四海九州，同風共貫，正王道之大範也。迺以月次正，正次王，王次春，春次年，年次元，斯五者，編年紀事之綱領也。故書王以統之，在乎尊天子，卑諸侯，正升黜，垂勸懲，作一王法，爲萬代規，俾其禮樂征伐不專於諸侯也。故用隱之元統平之春，存平之正，得不書平王歟？苟曰周書始命之王，則二年復書何王，必不然也。平王明矣。斯《公羊》之短，《左氏》、《穀梁》得其實矣。」

隱元年不書「即位」，[1]《左氏》謂居攝也，《公羊》謂成公正桓之意，《穀梁》謂隱避非正也。《折衷》曰：「夫遜者，君臣之大節也。苟不失其正，則聖人必重之，《春秋》必韙之。《穀梁》謂『非正』，豈微旨歟？隱之遜，非徒爲桓，蓋成先君歸仲子之意。《春秋》實尼父之日月也，日月之垂昭昭然，非遜國之賢君，曷以居其首哉。居斯之首與居諸史之首，則正創業之主；斯之首，則聖人特筆之以冠十二公矣。如定《易》非乾象無以冠之；七十傳非夷、齊無以冠之；三千子非顏、閔無以冠之。又《春

[1]「不」，原脱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補。

秋》正桓母之喪，不正隱母之喪；桓母書『夫人薨』，隱母書『君氏卒』，斯皆正隱讓之明言，而聖人崇謙遜之風，戒僭亂之俗，成王化之本也。《左氏》、《公羊》得其實，《穀梁》之說短矣。」

桓元年書「王」，《左氏》通謂之魯用周曆，故書王，苟不失班曆則不書；《公羊》無傳，《穀梁》謂桓弑立，以爲無王之道，故不書。《折衷》曰：「《春秋》歲首必書王者，聖人大一統也。書王必次春，書正必次王。謂春者，天之所爲也；正者，王之所爲也。王稟於春，正稟於王，以載行事，以立綱紀。綱紀立而後條貫舉，條貫舉而後褒貶作，褒貶作而後君君、臣臣、父父、子子之道定。是以凡書王，皆用周之班曆，或不失班曆則不書，以明上尊天子，下卑諸侯，以正王道也。苟不班曆而不書王，則并正去之。雖是月有事，第書其事而無其正。何者？王既不書正，將奚附？苟班曆而書王，則併正在焉，雖是無事，亦書空正月以紀之。何者？王既書之，正宜在焉，自始至末，無毫釐之差。《穀梁》謂桓篡立以爲無王之道，故不書王，去聖人之旨遠矣。斯《穀梁》之短，《公羊》無辭，《左氏》得其實。」

桓八年「正月己卯，烝。五月丁丑，烝」。《左氏》曰「春即夏之仲月，非過時而書」；《公羊》曰「譏

亟也」；《穀梁》曰「蒸冬事而春興之，志不敬也」。❶《折衷》曰：「凡郊祀各有其時，苟得其時，則國之常禮；國之常禮，則不書之於册也。夫所書者，或志其過時，或刺其失禮，皆非徒然。故啓蟄則郊之時也，龍見則雩之時也，始殺則嘗之時也，閉蟄則蒸之時也。周以建子爲歲首，夏以建寅爲歲首。夫啓蟄者，則夏之春、周之夏也；龍見者，則夏之夏、周之秋也；始殺者，則夏之秋、周之冬也；閉蟄者，則夏之冬、周之春也。《春秋》用周正，以建子爲歲首，書正月蒸，則夏閉蟄，而蒸得其時矣。既得其時，則是周之常禮，其何以書之？書之者，爲五月復蒸也。五月復蒸，一則失其時，二則失其禮。正月蒸，正也；五月蒸，不正也。書其正以譏其不正，《左氏》謂非過時而書，得其旨；《公羊》謂『譏亟』，近之；《穀梁》謂冬事春興，遠矣。」

莊元年不書「即位」，《左氏》曰「文姜出故也」；《公羊》曰「繼弑君，不言即位」；《穀梁》曰「先君不以其道終，故不言即位」。《折衷》曰：「《春秋》十二公，惟隱、莊、閔、僖不書即位，蓋聖人因舊史之文，無他旨。隱以遜桓居攝，莊以父弑母出，僖、閔國危，身出復入，不備禮即位，故不書。《公》、《穀》

❶「敬」，薈要本、《補正》作「時」。

謂弒君不言即位，則桓繼隱之弒君即位何也？又稽定公先君薨于乾谿，六月癸卯喪至，句。其月戊辰，即位。《春秋》以是書之，蓋備禮則書明矣。《左氏》得其旨。」

元年「秋，築王姬之館于外」，《左氏》曰「得禮之變」；《公羊》曰「非禮」；《穀梁》與《左氏》同。《折衷》曰：「聖人修述，惟重其禮法，得其宜則書以是之，非其宜則書以刺之。有循常而書者，有變文而書者。循常而書，如戰伐、災異之類是也；變文而書，如君氏卒、大去其國之類是也。循常而書者，史册之舊文也；變文而書者，聖人之新意。斯築于外，是書莊公變禮得其宜，聖人變文示其法也。何？天子之女下嫁于諸侯，則同於諸侯之禮，而天子使單伯送王姬于齊，以魯爲主。公與齊襄有不同天之讐，又公方在諒闇，不宜行吉禮于廟。以齊之强，以王之尊，大義難距，迺築館于外，上不失尊周之儀，中不失敬齊之體，下不失居喪之節。《左氏》、《穀梁》得其旨，《公羊》之誤。」

元年，「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」，《左氏》曰「追命桓公，褒稱其德」；《公羊》曰「追命，加貶也」；《穀梁》曰「禮，有受命，無來錫命，非正也」。《折衷》曰：「褒有德，賞有功，黜不服，責不臣，斯四者，聖人筆削之旨也。苟有德可褒，有功可賞，生賜之不及，則死錫之何

爽？苟無德可褒，無功可賞，雖生而錫之亦非，矧其死乎？吁！《春秋》十二公，惟桓之罪大，桓始以篡弑不義而立，終以帷簿不修而薨。古人曰『畏首畏尾，身其餘幾』，桓既不能正其初，又不能護其末，其畏何如哉？天王之錫，曷爲而來錫？《春秋經》書天王之命，生而賜之，惟文、成二公；死而錫之，惟桓公而已。苟曰『加貶』，則不宜備禮，而書爲『使榮叔來錫桓公命』，則於文無所貶。稽其旨，諸侯强，王室弱，雖生賜死錫，皆非有賞功褒德之實，第務其姑息而已。聖人多存内諱，内弑君猶不書，詎肯筆削錫命歟？《左氏》第曰『褒德』，未盡其旨；《穀梁》謂『無來錫命』，近之；《公羊》曰『加貶』，未得其實。」

四年「冬，公及齊人狩于禚」，《左氏》曰「與微者狩，失禮可知也」；《公羊》曰「稱人，諱與讐狩」；《穀梁》曰「人齊侯者，卑公也。卑公不復讐而刺釋怨也」。《折衷》曰：「凡戰伐、盟會，苟君臣不敵，則必恥之，矧其狩乎？狩者非大於戰伐、盟會也，戰伐、盟會者不得已而爲之，狩者在我而已。苟公自狩于境内，則爲人事也；越境與齊狩，則非人事也。既非人事，則必齊侯召公同狩，公不肯自與齊之微者狩也。苟自與微者狩，則必爲魯諱，當書『及齊人狩于禚』，不曰『公』矣，如文二年書

『及晉處父盟』也。噫！人齊侯者，蓋刺公也。刺其非王事而與不同天之讐狩，斯《穀梁》近之，《左氏》、《公羊》俱誤。」

九年「八月庚申，❶及齊師戰于乾時，我師敗績」，杜曰「不稱公戰，公敗諱之」；《公》曰「内不言敗何？伐敗也。謂自誇大以取敗也」；《穀》曰「不言及者主名，内之卑者也」。《折衷》曰：「敗績義在桓十年來戰論中明矣，第評書及而已。凡公自伐曰公伐某國，如莊九年『公伐齊，納子糾』。遣大夫伐，則曰某伐某國，如隱二年『無駭帥師入極』。與國伐，公不與謀，則曰會某師伐某國，如桓十六年『公會宋師伐鄭』。公與謀，則曰公及某師伐某國，如宣四年『公及齊侯平莒及郯，莒人不肯，公伐莒，取向』。或敗績第曰『及』，如僖二十二年『及邾人戰于升陘』。或使微者不列于《春秋》，亦第曰『及』，桓十七年『及齊師戰于奚斯』。書及者，是敗績諱之明矣。杜得其旨。」

十三年「冬，公會齊侯盟」，《左氏》不以日爲例；《公羊》曰「桓盟不日，信之也」；《穀梁》曰「不日，信桓也」。《折衷》曰：「《穀梁》以桓盟不書日，謂齊桓公信著于諸侯，桓盟皆不日。究其微旨，殊不然。

❶「庚申」，原作「壬申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、《春秋》經文改。

《春秋》書内事，或繫日、或繫月、或繫時。内事繫日，如書卒葬、嫁娶、大災異；内事繫月，如書蒸嘗、雩望是也；内事繫時，如書蒐狩、土功是也。外事第從赴告而已。盟會，外事也，不赴以日則不日。斯桓之盟不日者，不赴以日也。荀曰『桓盟不日』，桓方伯之際，亦有書日者，桓既卒之後，復有不書日者。方伯之際書日，則莊二十二年防之盟、二十三年扈之盟、閔元年落姑之盟、僖九年葵丘之盟是也。既卒之後不書日，則僖二十八年温之盟、二十九年翟泉之盟、文二年垂隴之盟、宣七年黑壤之盟、成十八年虚朾之盟是也。聊舉大者以明之，則知盟會不以日爲義例定矣。斯《左氏》得其實，《公》、《穀》皆誤。」又曰：「《春秋》凡書内事，卒葬、嫁娶、災異則繫日；蒸嘗、雩望則繫月；蒐狩田則繫時。外事從赴告，不告日則不書日。桓之盟不日，不赴以日也。《公》、《穀》謂齊桓信著諸侯，桓盟皆不日。若然，則莊二十二年防之盟、僖九年葵丘之盟，皆方伯之際，何又書日？既卒後，僖二十八年温之盟、宣七年黑壤之盟，何又不書日也？聊舉大者以觀之，則知盟會不以日爲例，《左》得之也。」

二十五年「春，陳侯使女叔來聘」，《左》曰「始結陳好，嘉之，故不名」，《公》曰「字者，敬老」，《穀》曰

「不名者，天子之命大夫也」。❶《折衷》曰：「凡升絀之體，惟在爵氏、名字而已。朝聘之使苟循常禮，無升絀名氏，如『衛侯使甯俞來聘』；苟有可嘉，字以貴之，如『齊仲孫來』。雖天子之使，苟可嘉，亦嘉之；可絀，亦無所避，如『天王使南季來聘』，故字之；宰咺歸賵，故貶名之。《左》謂『結陳好，嘉之』得其旨。」

二十五年「秋，大水。鼓，用牲于社、于門」，《左》曰「非常禮也」；《公》曰「于社禮也，于門非禮也」；《穀》曰「既戒鼓以駭衆，用牲可以已矣」。《折衷》曰：「凡書災異多矣，大則日月之食，小則水旱之災。夫正陽之月，❷陰氣未作，不宜侵陽，苟月掩日，則臣掩君之象，是以伐鼓用幣；正陽既過，則一陰生，爲災輕也，故日食不伐鼓用幣矣，得禮之正也。如水旱之災，則國之常，不繫于君臣逆順，故但書記其爲災而已。斯伐鼓用幣者，譏其非常也。《左》得其旨。」

閔元年「齊仲孫來」，《左》氏曰「齊仲孫湫來省難」；《公羊》曰「慶父也，繫之齊，外之也」；《穀梁》曰「不曰慶父，疎之也」。《折衷》曰：「《春秋》弑君之賊多矣，聖人莫不書其名而懲之，未有隱其名

❶ 「天子」，原作「太子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❷ 「正陽」，原作「陽正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而外之者也。慶父前年弒子般而出于齊，猶書曰『公子慶父如齊』；後年弒閔公而奔莒，亦書曰『公子慶父出奔莒』。出既顯書，人豈外之？必不然也。又凡公出則書如，歸必書至；大夫出則書如，歸則不書，斯言聖人之體例也，如公子友如陳、公子遂如齊、公孫敖如晉是也。第書去而不書來，慶父安得獨書來？《公》、《穀》不原其理，但曰『齊無仲孫』、『魯有仲孫』，故曰慶父，外大夫氏。氏族豈有定邪，豈盡著于《春秋》邪？如齊曰賓媚人、秦曰西乞術，可謂齊無賓媚人，謂秦無西乞術邪？因其事則顯，因其事不顯者衆矣。二傳不知齊仲孫之氏族，而謂之魯慶父，穿鑿矣。丘明通見舊史，而曰：『仲孫湫來省難，歸曰：「慶父不除，魯難未已。」又曰：「猶秉周禮，未可動也，君其務寧魯難。」』當是時，慶父弒二君，國幾亡，爲非仲孫湫語之于齊桓，齊桓取魯如左右手，故曰齊桓存三亡國以屬諸侯，則魯與邢、衛也。是以貴湫而書其字，斯《左氏》得其實。」

僖八年，「公會王人、齊侯、宋公、衛侯，盟于洮，鄭伯乞盟」，《左氏》曰「乞盟者，鄭新服，未與會，❶故別言乞盟也」；闕。

❶「鄭新服未與會」，原作「鄭未服不與會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《穀梁》曰「其君之子者，國人不子也」。《折衷》曰：「《公羊》嫌與弒君同，故稱先君公子。吁！中生死，重耳、夷吾奔，既而獻公卒，迺立奚齊，是獻公之素志。奚齊立，則其君也，里克殺之，是弒其君也，何謂嫌與弒君同歟？苟不奚齊爲君，則來年曷以書里克弒其君卓？卓與奚齊得無同乎？是非有嫌明矣。《穀梁》謂國人不子而稱其君之子，益誤矣。稽其旨，凡先君未葬，其嗣子不稱君、不稱爵；既葬而君之、爵之。故齊之弒，先君未葬也，故稱其君之子；卓子之弒，獻公已葬，故稱其君卓，斯《左氏》得其實。」

文二年經書「自十二月不雨，[1]至于秋七月」，《左氏》曰「五穀猶可收」；《公羊》曰「記異」；《穀梁》曰「歷時而言之，文不憂雨也」。《折衷》曰：「聖人之文，苟異于常，則必有旨。常文者，史册之舊文也；異于常者，筆削之微旨也。斯文異于常矣。凡旱之爲災，多繫于夏，如竟夏不雨則爲災矣，故書旱之常文曰『夏大旱』，是竟夏不雨，書爲災也。有旨之文則弗然，如僖三年書『正月不雨，夏四月不雨』、『六月雨』，是旱不竟夏，書不爲災也。不曰不爲災異，第書『六月雨』，則不爲災可知矣。

[1] 「二年」，原作「十三年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斯書『自十二月不雨，至于秋七月』，歷四時而言之，又夏在其中，則爲災可知矣，故不復曰大旱。苟亦曰夏大旱，則嫌聯春冬之不雨；苟備書歷四時不雨，而更曰大旱，則嫌文之繁，斯聖人之旨書旱明矣。如書螽、蝝、有蜮、有蜚，不曰爲災，而災可知也。三家俱失其實。」

宣十五年，❶「宋人及楚平」，❷《左氏》曰「宋人及楚平」；《公羊》曰「宋人及楚人平」；《穀梁》曰「宋人及楚平」，俱貶也。《折衷》曰：「《春秋》襄公與楚争伯，故相攻伐，至斯方已。宋、楚皆大國，非有内外也，非有升降也，雖曰楚非中國，自入《春秋》久矣。凡書盟會、戰伐，皆與中國等，《公羊》意謂曷以人宋而不人楚？苟人之，則宜俱人之，苟國之，則宜俱國之。稽其體例，凡盟會、戰伐，君在不稱君而稱人，則貶也；大夫在不稱大夫而稱人，亦貶也。苟非戰伐、盟會，第書其國，則一稱君，一稱臣，是爲升絀；一曰大夫，一曰人，亦爲升絀。苟非此例，則以國敵國人，不爲升絀，矧宋、楚之平，亦何所絀歟？聖人以其不繫升絀。苟曰『宋人及楚人平』，則爲文之繁，故簡而書之，斯《左氏》、《穀梁》得其旨；《公

❶「宣」，原作「文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❷「楚」下，《補正》以爲應補「人」字。下「及楚平」同。

羊》之誤。」

成元年，「作丘甲」，《左氏》曰「譏重斂」；《公羊》曰「譏始使也」；❶《穀梁》曰「使四人皆作甲」。《折衷》曰：「《穀梁》謂士、農、工、商爲一丘，今丘作甲，是使四人皆作甲，以爲非正，奚見之淺歟。《公羊》謂四丘爲甸，甸出甲士三人，今乃使一丘之地出甲士，斯近之，亦未盡其旨。噫！苟如是二説，則必書曰『丘出甲』，必不曰『作丘甲』也。究其旨，謂之丘甲者，丘則賦之本名，加之以甲，則賦之總號，非獨爲出甲矣。《周禮》『九夫爲井，四井爲邑，四邑爲丘，丘出戎馬一疋，牛三頭』，斯丘則魯賦之本名也。『四丘爲甸，甸六十四井，出長車一乘，❷戎馬四疋，牛十二頭，甲士三人，步卒七十二人』，此甸所賦，今使丘出之，故曰丘甲，《左氏》謂『譏重斂』，得其旨。」

八年，「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，歸之於齊」，《左氏》曰「使來語魯，使還齊也」；《公羊》曰「脅我，使歸之也」；《穀梁》曰「緩詞也，不使晉制命於我也」。《折衷》曰：「汶陽者，本魯之田而齊取之。成二年鞌之戰，齊師敗績，齊使國佐于晉，❸紀甗、玉磬與地以和之，晉使齊歸我汶陽之田，至斯

❶「始」下，《補正》以爲當補「丘」字。
❷「車」，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作「轂」。
❸「于」，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作「賂」。

齊、晉未有釁隙。齊復求汶陽于晉，晉復使我還齊，苟曰晉我使歸之，則必書曰『晉侯使韓穿來歸汶陽之田于齊』矣，而曰『來言汶陽之田』，非晉之明矣。窮其旨是和好之言，使我徐徐自歸于齊，不使齊、魯復有怨隙。然考其情不無臨制，聽其言則宛且遜，聖人爲魯故，不書其情而書其言，斯《左氏》、《穀梁》得其實，《公羊》之誤。」

十年「夏四月，五卜郊，不從，乃不郊」，杜曰「卜常祀、不郊，皆非禮，故書」；《公羊》曰「不免牲，故曰不從郊也」；❶《穀梁》曰「五卜，强也」。《折衷》曰：「《春秋》常祀不書。郊，常祀也，書之或以非時非禮，不苟然也。凡禮，不卜常祀，五卜郊，非禮也。《公羊》謂『不免牲，故曰乃不郊』，以其僖三十一年、襄七年書『乃免牲』，不曰『乃不郊』故也。噫！乃免牲與不郊，其文雖殊，其旨無異。書『乃不郊』，則是乃免牲也。聖人互文，非有別也，是以二書『乃免牲』，三書『乃不郊』。杜得之，二傳皆誤。」

襄二十九年「仲孫羯會晉荀盈、齊高止、宋華定、衛叔儀、❷鄭公孫段、曹人、莒人、滕人、薛人、小邾人城杞」，《左氏》曰「晉平公，杞出

❶「曰不從」，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作「言乃不」。
❷「衛叔儀」，薈要本、《補正》作「衛世叔儀」。

也，乃治杞」；《公羊》曰「善其城王者之後」；《穀梁》曰「杞危而不能自守，故諸大夫相帥以城之，變之正也」。《折衷》曰：「夫伯主之於諸侯，雖曰先姬姓而後異姓，然於正救之道，第同盟而共尊王室，則異姓亦無碍矣。苟不同盟而不尊王室，則姬姓亦有嫌焉。如城邢、城楚丘、城緣陵，皆伯主帥諸侯而城矣。齊桓公城緣陵，得非遷杞邪？奚齊桓城杞而無詞，晉平城杞而異論？故聖人以常文而書之，無譏無刺，非升非絀也。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俱不足取，《左氏》以杞無事，而晉以外族之故帥諸侯而城之，載鄭子太叔與衛太叔儀之言，曰『不恤宗周之闕而夏肄是屏』，所謂廣記當時之事，然于經之傳，斯得其實矣。」

昭二十五年「秋七月，上辛大雩，季辛又雩」，《左氏》曰「秋書再雩，旱甚也」；《公羊》曰「又雩者，非雩也，聚衆以逐者，季氏也」；《穀梁》曰「有繼之詞也」。《折衷》曰：「《春秋》不書常祭，其或書之，各有旨，或爲過時而書，或非禮而書。斯書雩數矣，以多爲過時，斯書上辛之雩，非爲過時也，非爲非禮也，是正雩之時也。何者？龍見而雩，雩用夏，夏之仲月，斯書周之七月，則夏之仲月也，故曰正雩之時。常祭不書，正雩得非常祭歟？曷以書之？書之者，爲季辛又雩也。亦猶書正

月蒸，五月復蒸，正月正也，五月蒸不正也，書其正以譏其不正。斯上辛雩，正也；季辛又雩，旱甚也，書其正以明其旱甚復雩也。《左氏》得其旨，《穀梁》謂『有繼之詞』，近之；《公羊》謂『聚衆以逐季氏』，遠矣。」

定元年「春王」，杜曰「公之始年不書正月，公即位在六月」；《公》曰「定何以無正？❶公即位後也」；《穀》曰「定無正始也，昭無正終也」。《折衷》曰：「《春秋》諸公即位之歲，有書即位者，有不書即位者，然皆備五始以謹其始。惟定公即位第書『元年春王』而不書『正月』，三家以是之互。苟曰昭無正終，故定無正始，則隱無正終，桓曷以書正始？桓、莊、僖、閔亦然，奚皆書之？攷其旨，昭公三十二年十二月薨于乾侯，定公正月不即位者，喪未歸也。至六月癸亥，公之喪至，是月戊辰，❷公方書即位，所以不書正月，公即位六月也。杜得其旨。」

十年「齊人來歸鄆、讙、龜陰之田」，《左氏》曰「孔子受盟，請反汶陽之田」；《公羊》曰「行乎季孫，三月不違，齊人來歸之」；《穀梁》曰「罷會，齊人使優俳施舞于魯君之幕下，孔子曰：『笑君，罪當死。』乃使殺之，齊人爲是歸之」。

❶「無正」，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以爲當作「無正月」。

❷「戊辰」，原作「癸巳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改。

《折衷》曰：「齊、魯，甥舅之國，代爲婚姻，時或侵或伐，或平或隳，靡有所定，故上書『春，及齊平』，次書『夏，公會齊侯于夾谷』，終書『齊人來歸鄆、讙、龜陰之田』。是二國平和之後，會于夾谷，齊侯使萊人以兵刼公，尼父以公退，以大義沮之，曰：『於德爲愆義，於人爲失禮，君必不然。』齊人聞，❶遽辟之，乃盟曰：『齊師出境，不以三百乘從我者，有如此盟。』尼父曰：『不反汶陽之田，吾以供命者，亦如之。』故齊人來歸所侵之田。噫！齊，强國也；魯，弱國也。以力争之不可也，以勢競之不可也，惟可以義服之，以言折之，聖人用是而齊沮其謀、反其田。斯《左氏》得其旨，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皆短。」

十五年「五月辛亥，郊」，《左氏》曰「書過也」；《公羊》曰「三卜之後，遇吉，所以五月郊也」；《穀梁》曰「譏不時也」。《折衷》曰：「凡郊祀卜牛，禮也。卜郊，非禮也。何者？牛可改，郊不可改也。牛苟不吉則改之，苟有傷則改之。郊必其時也，先亦非禮也，過亦非禮也，以不卜者，不可改故也。苟卜必書之。何者？刺其非禮也。苟過時必書之。何者？亦刺其非禮也。《公羊》謂三卜遇吉，所以五月郊，設三卜，胡不書之如成

❶「齊人」，薈要本、《補正》作「齊侯」。

十年書五卜、襄七年書三卜郊、襄十一年書四卜郊，而第書辛亥郊歟？ 斯誤矣。 稽其旨，上書『鼷鼠食郊牛，牛死，改卜牛』，書『五月辛亥郊』，書『改卜牛』，正也；書『五月郊』，不正也。 是刺不時而非禮明矣。《左氏》、《穀梁》得其旨，《公羊》之短。」

哀十二年「春，用田賦」，杜曰「兵賦之法，❶因其田賦通出馬一匹、❷牛三頭，今欲別其田及家財各爲一賦，故言田賦」；《公》曰「軍賦，十井不過一乘，今復用田賦，過十一也」；《穀》與杜同。《折衷》曰：「《春秋》常賦不書，苟書之，必譏其重斂也。 復書用田賦，可知其害人矣。 謂作者不宜作，謂用者不宜用，皆聖人之微文也。自作丘甲之後，已破十一之税矣。田賦、軍賦本通出馬一匹、牛三頭，今別爲田，明矣。杜氏、《穀梁》得其旨。」

十四年「西狩獲麟」，《左氏》曰「獲麟者，❸仁獸，聖王之瑞」；《公羊》曰「非中國之獸」；《穀梁》曰「不外麟于中國也」。《折衷》曰：「《春秋》書災異，不書祥瑞。斯麟者，瑞也，曷以書之者？ 非爲祥瑞而書，以聖人感麟至而書也。夫言祥瑞，豈限中國四夷歟？ 苟

❶「兵」，薈要本、《補正》作「丘」。
❷「賦」，薈要本、《補正》作「財」。
❸「獲麟」，薈要本、四庫本、《補正》無「獲」字。

以非中國之物而爲瑞，則西域獻吉光獸之類皆原爲瑞，必不然矣。蓋取其隱見不常，天下有道則至，爲瑞明矣。然《公羊》曰『顔回死，子曰：「天喪予！」子路死，子曰：「天祝予！」』西狩獲麟，爲仲尼之應。顔回、子路，則聖人重愛之弟子也。聞其死曰『天喪予』者，皆痛惜之辭，安可以獲麟爲比？麟鳳則王者之瑞，既出無其應，聖人迺感麟而起，以修《春秋》。麟出既非爲己，《春秋》修亦非爲己，蓋懲惡勸善爲百世之法，如『河不出圖，洛不出書，吾已矣夫』，斯皆爲周德之衰，無明王之應，非爲己也。孟軻謂仲尼之道高於堯、舜，何道窮之有？《左氏》得其實，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之短也。」

攷岳書凡三十卷，十不存一。唐人説《春秋》者，啖、趙、陸三家而外，傳者罕矣，雖斷圭零璧，亦足寶也。

尹氏玉羽**《春秋音義賦》**

《宋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《宋志》：「冉遂良注。」

《春秋字源賦》

《宋志》：二卷。

佚。

《宋志》：「楊文舉注。」

王應麟曰：「咸平四年正月乙酉，知河南府，李至上之以書，送祕閣。」

按：尹玉羽，京兆長安人，以孝行聞。杜門隱居，劉鄩辟爲保大軍節度推官。仕後唐至光禄少卿。晉高祖召之，辭以老，退歸秦中。《春秋》二書之外，又著《自然經》五卷、《武庫集》五十卷，其行事散見於《册府元龜》。

姜氏虔嗣**《春秋纂例》**《宋志》作「三傳纂要」。

《宋志》：二十卷。

佚。

《崇文總目》：「僞唐人姜虔嗣撰，以《春秋》左氏、公、穀三家之傳學者抄集之文。」

馮氏繼先**《春秋名號歸一圖》**

《通考》：二卷。

存。

《崇文總目》：「僞蜀馮繼先撰。以《春秋》官謚名字裒附初名之左。」

晁公武曰：「《左氏》所書人不但稱其名，或字、或號、或爵謚，多互見，學者苦之，繼先皆取以繫之名下。」

李燾曰：「昔丘明傳《春秋》，於列國君臣之名字不一其稱，多者或至四五，學者病其紛錯難記。繼先集其同者爲一百六十篇，音同者附焉，於《左氏》抑亦微有助云。宋大夫莊堇、秦右大夫詹，據傳未始有父字，而繼先輒增之，所見異本。若子韓皙者，蓋齊頃公孫，《世族譜》與傳同，

而繼先獨以爲韓子晳，與楚、鄭二公孫黑共篇，蓋誤也。」

陳振孫曰：「《左傳》所載君臣名氏字謚，互見錯出，故爲此圖以一之。周一、魯二、齊三、晉四、楚五、鄭六、衛七、秦八、宋九、陳十、蔡十一、曹十二、吴十三、邾十四、杞十五、莒十六、滕十七、薛十八、許十九、雜小國二十。」

岳珂曰：「《春秋名號歸一圖》，二卷，馮繼先撰。刊本多訛錯，嘗合京、杭、建、蜀本參挍。有氏名略同，實非一人，而合爲一者；有名字若殊，本非二人，而析爲二者；有自某國適他國，而前後互見者；有稱某公與某年，而經傳不合者；或以傳爲經，或以注爲傳；或偏傍疑似而有亥豕之差，或行數牽連而無甲乙之别。若此類非一，今皆訂之經傳，刊其謁謬，且爲分行，以見别書。若雜出於經、傳與注而止稱經，或傳注散見於前後數年閒而止稱某公某年，蓋據始見而書之。廖本無《年表》、《歸一圖》，今既刊《公》、《穀》，併補二書，以附經傳之後。」

《名字同異録》

《宋志》：五卷。

存。

蹇氏遵品《左氏傳引帖新義》《宋志》作「斷義」。

《宋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《崇文總目》：「僞蜀進士蹇遵品撰。擬唐禮部試進士帖經舊式，敷經具對。」

李氏《三傳異同例》

《唐志》：十三卷。

佚。

《新唐書》注：「開元中，右威衛録事參軍，失名。」

亡名氏《春秋加減》

《唐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《崇文總目》：「唐元和時，國子監承詔修定，以此經字文多少不同，故誌其增損，以防差駁。」

《中興書目》：「《春秋加減》一卷，訂正《左氏》句讀、字畫訛舛。」

陳振孫曰：「書稱元和十三年國子監奉勅定，不著人名。校定偏旁，若《五經文字》之類。此本作小襀册，纔十餘板，前有『睿思殿書籍印』，末稱『臣雩校定』，蓋承平時禁中書也。」

《春秋精義》

《宋志》：三十卷。

佚。

《崇文總目》：「不著撰人名氏。彙事於上，分抄杜氏、孔穎達言數家之説，參以《釋文》。」

《演左氏傳謚族圖》

五卷。

佚。

《崇文總目》：「不著撰人名氏。以《左氏》學世譜增廣之，貫穿系序，差無遺略。」

《春秋龜鑑》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《崇文總目》：「不著撰人名氏。述《春秋》周及諸侯世次，齊、魯大國公子、公孫。初不詳備，其後傳寫又失其次序，今存以備討閱。」

《春秋宗族名謚譜》

佚。

《崇文總目》：「不著撰人名氏。略采《春秋》三傳諸國公卿、大夫姓名謚號。」

《春秋指掌圖》

二卷。

佚。

《國史志》：「《春秋指掌圖》二卷，融據李瑾《指掌》爲圖，不著姓。」

《春秋十二國年曆》《通考》作「二十國年表」。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《國史志》：「不知撰人。」

陳振孫曰：「不知何人作。周而下，次以魯、蔡、曹、衛、滕、晉、鄭、齊、秦、楚、宋、

杞、陳、吴、邾、莒、薛、小邾。按,《館閣書目》有《年表》二卷,元豐中楊彦齡撰。自周之外,凡十三國。又按,董氏《藏書志》,《年表》,無撰人。自周至吴、越,凡十國,又有附庸諸國别爲表,凡征伐、朝覲、會同皆書。今此表止記即位及卒,皆非一二家書也。」

《春秋新義》

《宋志》:十卷。

佚。

《春秋纂類義統》

《宋志》:十卷。

佚。

《春秋通義》

《宋志》:十二卷。

佚。

經義考卷一百七十八終

弟子桐鄉翟枚吉覆按

經義考卷一百七十九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春　秋十二

宋真宗皇帝《春秋要言》

三卷。《中興書目》：五卷。

佚。

《長編》：「上作《春秋要言》三卷，召輔臣至龍圖閣示之。」

《玉海》：「天禧元年二月，幸龍圖閣，出《春秋要言》三卷示輔臣，二年以賜皇太子，三年十月賜輔臣，御製前後序。」

《職官分紀》：「天章閣，天禧四年初建，五年二月工畢，奉真宗御集安閣中，有《春秋要言》五卷。」

楊氏均《魯史分門屬類賦》

三卷。

佚。

《玉海》：「乾德四年四月，國子丞楊均上《魯史分門屬類賦》三卷，詔褒之。」

晁公武曰：「皇朝楊均撰。以《左氏》事類分十門，各爲律賦一篇，乾德四年上之。」

按：是書《宋・藝文志》作「崔昇撰，楊均注」。

胡氏旦**《春秋演聖通論》**

十卷。

佚。

《崇文總目》：「皇朝祕書監胡旦撰。多摭杜氏之失，有裨經旨。」

黄淵曰：「胡旦編年，先經後傳，柳仲塗欲贈一劍，意尊經也。」

許氏洞**《春秋釋幽》**

五卷。

佚。

《宋史》：「許洞，字洞天，吴縣人，太子洗馬仲容之子，精《左氏傳》。咸平三年進士，釋褐雄武軍推官。景德二年，除均州參軍。大中祥符四年，召試改烏江主簿。」

葉氏清臣**《春秋纂類》**

《宋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《中興書目》：「天禧中，葉清臣取《左氏傳》隨事類編爲二十六門，凡十卷，名《春秋纂類》。」

胡氏瑗**《春秋口義》**

《宋志》：五卷。

佚。

陳振孫曰：「胡翼之撰，至宣公十二年而止。戴岷隱在湖學嘗續之，不傳。」

石氏介**《春秋說》**

未見。

王氏沿**《春秋集傳》**

《宋志》：十五卷。

佚。

《崇文總目》：「沿患學者自私其家學而是非多異，失聖人之意，乃集三傳之說，刪爲一書。又見祕書目有先儒《春秋》之學頗多，因啓求之，得董仲舒等十餘家。沿自以先儒猶爲未盡者，復以己意箋之。」

晁公武曰：「沿，字聖源，大名人。好《春秋》，所至以《春秋》斷事。是書集三傳解經之文，仁宗朝嘗奏，御詔直昭文館，後官至天章閣待制。」

《長編》：「景祐元年正月，河北漕臣轉運使刑部員外郎王沿詣闕奏事，上所著《春秋集傳》十五卷，復上書以《春秋》論時事，命直昭文館。」

賈氏昌朝**《春秋要論》**

十卷。

佚。

《玉海》：「景祐元年十二月，崇政殿說書賈昌朝撰《春秋要論》十卷，詔令舍人院試，二年二月詔直集賢院。」❶

❶「二月」，原作「五月」，據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《春秋節解》

八十卷。

佚。

《玉海》：「景祐二年正月，御延義閣，命賈昌朝講《春秋》。慶曆四年三月，問輔臣三傳異同之說。賈昌朝曰：《左氏》多記事，《公》、《穀》專解經，皆以尊王室、明賞罰，然考之有得失。皇祐五年十月，上《春秋節解》八十卷。」

李氏堯俞**《春秋集議略論》**

《宋志》：二卷。

佚。

《玉海》：「慶曆中，大理丞李堯俞辨三傳諸家得失，及采陳岳《折衷》，總其類例五百餘目，而成一百九十五論，表進，稱《春秋集議略論》，二十卷。今分上、下二卷。」

孫氏復**《春秋尊王發微》**

《宋志》：十二卷。《中興目》有《總論》三卷，今佚。

存。

歐陽修曰：「先生治《春秋》，不惑傳注，不爲曲説以亂經，其言簡易。明於諸侯、大夫功罪，以考時之盛衰，而推見王道之治亂，得於經之本義爲多。」

晁公武曰：「皇朝孫明復撰。史臣言明復治《春秋》，不取傳注，其言簡而義詳，著諸大夫功罪，以考時之盛衰，而推見治

亂之迹，故得經之意爲多。常秩則譏之曰：『明復爲《春秋》，猶商鞅之法，棄灰於道者有刑，步過六尺者有誅。』謂其失於刻也。胡安國亦以秩言爲然。」

王得臣曰：「泰山孫明復治《春秋》，著《尊王發微》，大得聖人之微旨，學者多宗之。以爲凡經所書，皆變古亂常則書之，故曰《春秋》無褒，蓋與穀梁子所謂『常事不書』之義同。」

王闢之曰：「明復《尊王發微》十五篇，爲《春秋》學者未之有過者也。」

葉夢得曰：「孫明復《春秋》專廢傳從經，然不盡達經例，又不深於禮學，故其言多自牴牾，有甚害於經者，雖概以禮論當時之過，而不能盡禮之制，尤爲膚淺。」

魏安行後序曰：「六經皆先聖筆削，而志在於《春秋》者，賞善罰惡，尊天子而已矣。奈何傳注愈多，而聖人之意愈不明。平陽孫明復先生，奥學遠識，屏置百家，自得褒貶之意，立爲訓傳，名曰《尊王發微》。其辭簡，其義明，惜流傳既久，訛舛益多。安行假守滁陽，公餘獲與同僚參校，釐正謬誤凡一百一十四，命工鏤板，以授學官。若先生操履學問，則有范文正公薦章、歐陽文忠公墓誌銘載之詳矣，此不復敘。」

朱子曰：「近時言《春秋》，皆計較利害，大義却不曾見。如唐之陸淳、本朝孫明復之徒，雖未能深於聖經，然觀其推言治道，凛凛然可畏，終得聖人意思。」

《長編》：「殿中丞國子監直講孫復治《春秋》，不惑傳注，其言簡易，得經之本義。既被疾，樞密使韓琦言於上，選書吏給紙札，命其門人祖無擇即復家録之，得書十

五卷，藏祕閣。」

陳振孫曰：「復居太山之陽，以《春秋》教授，不惑傳注，不爲曲說，其言簡易。明於諸侯、大夫功罪，以攷時之盛衰，而推見王道之治亂，得於經爲多。石介而下，皆師事之。歐陽文忠公爲作墓誌。」

呂中曰：「《春秋》之學，前乎此，舉凡例而已。自孫泰山治《春秋》，明於諸侯、大夫功罪，以考時之盛衰，推見王道之治亂，而天下始知有《春秋》之義。」

王應麟曰：「《尊王發微》十二篇，大約本於陸淳而增新意。」

黄震曰：「先生力貧養親，讀書泰山之陽，魯之名士石介以下皆師事之。丞相李迪妻以弟之女。給事中孔道輔聞其風，就見之。范公、富公薦之天子爲直講。行無隱而不彰，積力久，効固應爾。張貴妃幼隨其父堯封，常執事先生左右，既貴，數遣使致禮，先生閉門拒之，所謂『求福不回』，非與？」

黄澤曰：「孫泰山謂《春秋》有貶而無褒，若據此解經，則不勝舛謬。」

李瀅曰：「《尊王發微》，其書於君臣內外之際，論辨凜凜，無少寬假。宋人自歐陽永叔而下，多盛稱之，獨蘇子由不取。至胡文定《春秋傳》引常秩之言，謂孫氏之於《春秋》，動輒有罪，比之商鞅之刑及棄灰。家氏鉉翁亦以爲法家之言。然考《胡氏春秋傳》，自伊川傳外，多取資於二孫，其持論不應齟齬如是。以今觀其發明之義例，原本三傳，折衷于啖、趙、陸諸家，而斷以古先哲王正經常法，似非同時說《春秋》所及。」

《三傳辨失解》

佚。

程端學曰：「平陽孫氏復有《尊王發微》，《總論》，又有《三傳辨失解》。」

陳氏師道《春秋索隱》

三卷。

佚。

吴曾曰：「館中有陳師道《春秋索隱》三卷，士大夫以爲陳無己所作，非也。師道建安人，仕至殿中侍御史，吕南公所謂『深於《春秋》，蓋與泰山孫復齊能，而師道仕望專高，故不倚經以名』者也。」

丁氏副《春秋演聖統例》

《宋志》：二十卷。

佚。

晁公武曰：「皇朝丁副撰。田偉《書目》『副』作『嗣』，未知孰誤。其序云：『經有例法，一家所至，較然重輕。杜預《釋例》專主《左氏》而未該，唐陸淳《纂例》雖舉經而未備，纖悉絓羅而咸在者，其惟此書乎。』」

《春秋三傳異同字》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鄭樵曰：「丁副《春秋三傳同異字》，可見於杜預《釋例》、陸淳《纂例》。」

黃氏君俞**《春秋關言》**

《通志》：十二卷。

佚。

趙希弁曰：「國子監直講黃君俞，蓋仁廟時閩人，所謂《六經關言》、《二傳節摘》、《六經續注》、《三史訓彝》、《六代史記》，惜不得而見之矣。」

周氏希孟**《春秋總例》**《通志》作「希聖」。

《通志》：十二卷。

佚。

龍氏昌期**《春秋正論》**

《通志》：三卷。

佚。

《春秋復道論》

《通志》：十二卷。

佚。

張氏公裕**《春秋注解》**

佚。

周氏堯卿**《春秋說》**

三十卷。

佚。

曾鞏曰：「堯卿之學《春秋》，謂由《左氏》記之詳，得經之所以書。至三傳之異同，

均有所不取，曰：「聖人之意，豈二致耶？」」

劉氏羲叟《春秋辨惑》

佚。

《春秋災異》

佚。

按：仲更嘗從李挺之受歷，其於《春秋》有《辨惑》、《災異》二書，今俱無存。晁以道題詩云：「志苦言危凜雪霜，何人敢喚作劉郎。休論瑞應誇圖牒，羞死當年顧野王。」

歐陽氏修《春秋論》

三篇。

存。

《春秋或問》

二篇。

存。

黄震曰：「歐陽公論《春秋》，謂學者不信經而信傳，不信孔子而信三子：隱公非攝、趙盾非弑、許世子止非不嘗藥，亂之者，三子也。起隱公，止獲麟，皆因舊史而修之，義不在此也。卓哉之見，讀《春秋》者可以三隅反矣。」

宋氏堂《春秋新意》

佚。

《玉海》：「成都宋堂著《春秋新意》，嘉祐元年，翰林學士趙概上其所著書，十月以爲四門助教。」

《長編》：「堂，雙流人。」

楊氏繪《春秋辨要》

十卷。

佚。

《玉海》：「嘉祐三年，楊繪獻《書意》、《詩旨》、《春秋辨要》十卷，閏十二月，命爲集賢校理。」

宋氏敏修《春秋列國類纂》

佚。

《玉海》：「皇祐五年，宋敏修上所著《列國類纂》，四月，召試學士院。」

黎氏錞《春秋經解》

《通考》：十二卷。

佚。

晁公武曰：「皇朝黎錞希聲撰。錞，蜀人，歐陽公之客，名其書爲《經解》者，言以經解經也。其後又爲《統論》附焉。」

魯氏有開《春秋指微》

《宋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朱氏寀《春秋指歸》

佚。

范仲淹進狀曰：「臣伏見故祕書丞集賢校理朱寀，幼有俊才，服膺儒術，研精道訓，務究本源，越自經庠，擢陞文館。力學方起，美志未伸，不幸夭喪，深可嗟悼。寀《春秋》之學，爲士林所稱。有唐陸淳始傳此義，學者以爲《春秋》之道久隱，而近乃出焉。寀苦心探賾，多所發揮，其所著《春秋指歸》若干卷，謹繕寫上進，乞下兩制，詳定如實，可收采則，乞宣付崇文院。」

王氏晳《春秋通義》

《宋志》：十二卷。

佚。

《春秋異義》

十二卷。

佚。

《春秋明例隱括圖》

《通考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《皇綱論》

《宋志》：五卷。

存。

《玉海》：「至和中，太常博士王晳撰《春秋通義》十二卷。據三傳注疏及啖、趙之學，其説通者，附經文之下，闕者用己意釋之。又《異義》十二卷，《皇綱論》五卷，二十三篇。」

陳振孫曰：「太常博士王晳撰《春秋皇綱論》《明例隱括圖》，共六卷，至和間入《館閣目》。」

江氏休復《春秋世論》

三十卷。

佚。

《隆平集》：「江休復，字鄰幾，雍丘人。天聖二年進士，除集賢校理，修起居注，積官刑部郎中，著《春秋世論》三十卷。」

按：休復著《春秋世論》，故韓維贈詩云「翼孔著高議」。

齊氏賢良《春秋旨要》

佚。

按：齊氏《春秋旨要》，杜諤采之，程端學《本義》引之。

朱氏定《春秋索隱》

《宋志》：五卷。

佚。

程端學曰：「授於師道先生。」

孫氏立節**《春秋三傳例論》**

佚。

《贛州府志》：「孫立節，字介夫，寧都人。皇祐五年進士，判桂州，著《春秋三傳例論》，孫復見之，歎曰：『吾力所未及者，介夫盡發之矣。』」

范氏隱之**《春秋五傳會義》**

佚。

張方平薦狀曰：「伏見太常寺奉禮郎范隱之所著《春秋五傳會義》，經術深明，旨趣醇正。今去聖逾遠，異端多門，常人好奇，鮮根於道，隱之論述，獨探精粹，且其履行高介不群，志甚自强，進未云止，儻蒙樂育，必成良材。伏乞聖慈特命取所著書，登諸衡石之末，特與召試，備館閣之缺。」

蔡氏襄**《講春秋左氏傳疏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經義考卷一百七十九終

弟子秀水倪我端覆挍

經義考卷一百八十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挍

春　秋十三

劉氏敞《春秋傳》

《宋志》：十五卷。

存。

王應麟曰：「劉原父深於《春秋》，然議郭后祔廟，引《春秋》『禘於太廟，用致夫人。致者，不宜致也』，且古者不二嫡，當許其號而不許其禮。張洞非之曰：『按《左氏》哀姜之惡所不忍道，而二傳有非嫡之辭，敞議非是。』然則稽經議禮，難矣哉。」

《春秋權衡》

《宋志》：十七卷。

存。

敞自序曰：「劉子作《春秋權衡》，《權衡》之書始出，未有能讀者，自序其首曰：『權，準也；衡，平也。物雖重，必準於權；權雖移，必平於衡。故權衡者，天下之公器也。所以使輕重無隱也，所以使低昂適中也。察之者易知，執之者易從也。不準則無以知輕重，不平則輕重雖出不信也。故權衡者，天下之至信也。凡議《春秋》，亦若此矣。《春秋》一也，而

傳之者三家，是以其善惡相反，其褒貶相戾，則是何也，非以其無準失輕重耶？且昔者董仲舒、江公、劉歆之徒，蓋嘗相與争此三家矣，上道堯、舜，下據《周禮》，是非之議，不可勝陳，至於今未決，則是何也，非以其低昂不平耶？故利臆説者害公義，便私學者妨大道，此儒者之大禁也。誠準之以其權，則童子不欺；平之以其衡，則市人不惑，今此新書之謂也。雖然，非達學通人，則亦必不能觀之矣。耳牽於所聞，而目迷於所習，懷恐見破之私意，而無從善服義之公心。故亦譬之權衡矣，或利其寡而示權如羸，[1]或利其多而示權如縮，若此者，非權衡之過也，人事之變也。」

葉夢得曰：「劉原父知經而不廢傳，亦不盡從傳，據義攷例以折衷之，經傳更相發明，雖間有未然，而淵源已正。今學者治經不精，而蘇、孫之學近而易明，其失者不能遽見，故皆信之。而劉以其難入，則或詆以爲用意太過，出於穿鑿，彼不知經，無怪其然也。」

晁公武曰：「《權衡》論三傳之失，《意林》叙其解經之旨，《劉氏傳》其所解經也，如桓無王、季友卒、胥命、用郊之類，皆古人所未言。」

陳振孫曰：「原父始爲《權衡》，以平三家之得失，然後集衆説，斷以己意，而爲之《傳》。《傳》所不盡者，見之《意林》。其《傳》用《公》、《穀》文體，説例凡四十九。」

[1] 「羸」，原作「羸」，據《補正》、劉敞《春秋權衡》序（清通志堂經解本）改。

《春秋意林》

存。

《宋志》：二卷。《玉海》：五卷。

史有之序曰：「清江爲二劉、三孔鄉，文獻宜徵而足。今三孔集故在，獨二劉所著燬於兵，假守於此，非惟無以致尚古之意，亦無以應求者之請。旁加搜訪，得原父《春秋意林》、《三傳權衡》，議論堅正，有功聖經。異時立朝抗節，不畏權倖，爭故相之謚法，奪宦官之使名，深得筆削之義，乃知所學蓋有自來與。然則是書之存，實有關於世教，再壽諸梓，庶幾著前輩之懿，補郡乘之缺云。」

吴萊後序曰：「劉子作《春秋權衡》，自言書成世無有能讀者；至《意林》猶未脱稾，多遺闕。蓋昔左氏言孔子作經，從諸國赴告，故又博采他事以附經。今劉子乃據閔因叙，謂聖人悉徵百二十國寶書，傳者從之，將當時諸國所赴告者各有書也，抑此豈即墨子所稱『百二十國《春秋》』乎？東遷以來，晉有《乘》、楚有《檮杌》、魯有《春秋》，《秦世家》文公以後，始有史以記事。王道衰，諸侯力政，二百四十二年之閒，凡經傳之可見者一百一十七國，《晉·地理志》且引夏、商時國二斟、豕韋、過戈之屬，非周舊也。齊桓、晉文之盛，朝聘盟會、侵伐敗亡者，無慮數十，而附庸小邑、蠻夷雜種，又豈悉有書可徵乎？史稱魯君資孔子之周，因老聃觀書周室，且歷聘七十國；又云與魯君子左丘明觀史記，自隱公訖於獲麟。要之，《春秋》固魯史也，因麟出而虚其應，

故取而修之，非本書獲麟者。所書周室事亦鮮，無觀周史。《孔子世家》：孔子嘗往來齊、宋、衛、陳、蔡之郊；晉，故霸國也，聞趙簡子殺竇犨鳴犢，至河而勿渡；楚亦欲以書社七百里地封之，子西靳不可；又輒反於魯，將所聘者又未必有七十國也。然亦何暇悉徵其書乎？墨子戰國人，妄稱有『百二十國《春秋》』耳，非聖人之遺言也。何則？杞、宋，王者後，爵稱公，皆大國也，宋頗存王禮，而杞乃以僻陋而用夷。孔子曰『文獻不足故也，足則吾能徵之矣』，惟古之官名得之郯子，他無見也。雖然，聖人作《春秋》，但因魯事以寓王事：隱、桓之初，王政不行，而魯與齊、鄭、宋、衛交；齊桓肇霸而魯事齊；晉文繼霸而魯又事晉；襄、昭以降，霸統將絶，而魯又事吳、楚，故經之所載，類不出此數國事。然則，《春秋》固魯史也，魯史所不載，聖人誠不得而筆削之，又何待悉徵百二十國之書乎？嗚呼！閔因之説，是亦無徵而弗信者矣。」

何喬新曰：「劉氏《意林》之書出而《墨守》、《膏肓》之論詳。」

《春秋説例》

《宋志》：十一卷。❶《玉海》：二卷，《中興書目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❶「十一卷」，原作「一卷」，據《補正》改。

《春秋文權》

《宋志》：五卷。《玉海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王應麟曰：「《中興書目》無。」

劉氏攽**《春秋内傳國語》**

《宋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徐氏晉卿**《春秋經傳類對賦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晉卿自序曰：「予讀五經，酷好《春秋》，治《春秋》三傳，雅尚《左氏》。然義理牽合，卷帙繁多，顧兹謏聞，難以殫記。乃於暇日，撰成録賦一篇，凡一百五十韻，計一萬五千言。欲包羅經傳，牢籠善惡，則引其辭以倡之；欲錯綜名跡，源統起末，則簡其句以包之；欲按其典實，故表其年以證之；欲循其格式，故比其類以屬之；首尾貫穿，十得其九，命曰《春秋經傳類對》。將使究其所窮可以尋其枝葉，舉其宏綱可以撮其樞要也。其閒立意迂闊，措辭鄙野，不尚華而背實，但慮涉於淫競，不摘詭以扶奇，又懼傷夫名教。故用藏於巾衍，以自備於檢尋；傳之昆雲而俾謹乎誦習。非敢流布聖旦，昭示鉅儒，以爲哂噱之資也。」

區斗英曰：「是賦乃徐祕書所作，江陵路總管太原趙嘉山得其善本，授之郡庠，俾

鋟梓以淑諸生。」

按：是書晁氏《讀書志》、趙氏《讀書附志》、鄭氏《通志略》、陳氏《書録解題》、朱氏《授經圖》、焦氏《國史經籍志》皆無之。晉卿，皇祐中爲將仕郎，試祕書省挍書郎。區斗英者，元至正中長沙教授也。

李氏宗道**《春秋十賦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王應麟曰：「李宗道《春秋十賦》，屬對之工，如『越椒，熊虎之狀，弗殺，必滅若敖；伯石，豺狼之聲，非是，莫喪羊舌』，『王子争囚而州犂上下，伯輿合要而范宣左右』；『魯昭之馬將爲櫝，衛懿之鶴有乘軒』；『于奚辭邑而衛人假之器，晉侯請隧而襄王與之田』；『星已一終，魯君之歲；亥有二首，絳老之年』；『作楚宮，見襄公之欲楚；效夷言，知衛侯之死夷』；『雞憚犧而斷其尾，象有齒以焚其身』；『虞不臘矣，吴其沼乎』；『好魯以弓，請謹守寶；賜鄭以金，盟無鑄兵』；『蛇出泉臺聲姜薨，烏鳴亳社伯姬卒』。」

章氏拱之**《春秋統微》**

《宋志》：二十五卷。

佚。

王應麟曰：「《統微》據三傳、啖、趙意所不及者，斷以己見，并采陸淳可取之義。」

李氏清臣《春秋論》

二篇。

存。

杜氏諤《春秋會義》

《宋志》：二十六卷。

佚。

諤自序略曰：「漢胡毋生、董仲舒之徒出而《公羊》興；申公、蔡千秋之學盛而《穀梁》起，業《左氏》者，又有賈護、劉歆之屬，故得並立學官。三家異論，接跡而出，是非互有所私，注釋之意多緣其流。杜元凱則拘以赴告，何休則涉以讖緯，范甯雖務探經而博采諸說，然未盡詳。唐世啖、趙、陸淳亦精焉。下闕。」

晁公武曰：「皇祐閒，進士杜諤集《釋例》、《繁露》、《規過》、《膏肓》、《先儒同異篇》、《指掌》、《碎玉》、《折衷》、《指掌議》、《纂例》、《辨疑》、《微旨》、《摘微》、《通例》、《胡氏論》、《箋義》、《總論》、《尊王發微》、《本旨》、《辨要》、《旨要》、《集議》、《索隱》、《新義》、《經社》三十餘家成一書，其後仍斷以己意，雖其說不皆得聖人之旨，然使後人博觀古今異同之說，則於聖人之旨或有得焉。」

陳振孫曰：「自三傳及啖、趙諸儒，訖於孫氏《經社》，凡三十餘家，集而繫之經下，時述以己意，有任貫者爲之序。」

張萱曰：「宋皇祐閒，眉州杜諤注，以三傳及諸儒三十餘家議論分繫於經之下而附以說，凡二十六卷。」

趙氏瞻《春秋經解義例》

《宋志》：二十卷。

佚。

《春秋論》

《宋志》：三十卷。

佚。

《辛輔編年録》：「趙瞻，字大觀，鳳翔盩厔人。元祐三年，簽書樞密院事，卒謚懿簡。」

晁説之序曰：「夫子自謂三十而立之後，十年乃不惑，實自志學之後二十年也。嗟乎！學而不惑之難如此。同知樞密院懿簡趙公没身於《春秋》，著《春秋經解》十卷，約而喻，簡而達，顧杜氏、啖、趙諸儒之例而病之，作《春秋例義》二十卷。問者曰：『孰病？』曰：『病前人有例而無義也。』曰：『孰謂義？』曰：『義正者爲正例，猶嶽鎮之不可移也；義變者爲變例，則滄海之涵泳而靡常也。』俟其比偶其類，右志而左物；又如九野之博而實其理，衆星之繁而麗乎文，則約且簡者，得以窺聖人之志也。自啖、趙謂《公》、《穀》守經，《左氏》通史之後，學者待《左氏》如古史記，美文章紛華而玩之，不復語經於斯矣。公獨於經先之《左氏》而不合，則求之《公》、《穀》，又不合，則求之啖、趙、陸氏；而遠獨及於董仲舒，近在本朝諸儒，則獨與孫明復辨。其好而無黨，惡而無欲，毅然不惑於名高者也，黯然不惑於衆而自信者也。公未著書之前，有名世

大儒爲矯枉之論曰：『隱非讓，盾、止實弑。』國中勇聞而鄉風，莫敢少異。公獨歎曰：『予豈溺於三傳者，其如《春秋》重志而察微何？信簡編而疑師授，專耳目而忽志意，最學者之災也。隱雖非賢君，而讓國之志不可誣也；盾非州吁，止非般，則非實弑而加弑以篤爲人臣、爲人子者，萬世之忠孝，衆人之疑可也，孰謂君子而疑諸？如彼之言，則《春秋》開卷平讀而小子得之矣，何爲乎子貢、閔子騫、公肩子、曾子、子石之徒惑焉？學者徒知游、夏不能措一字也已。』嗚呼！公之於《春秋》，篤好而勤力矣，公早以濮議名重於天下，其後論新法，閒居終南之下者十餘年。晚由温公之言起廢，不三年，遂與樞務，皆以《春秋》之學著之行事，而未嘗以所學一出於口，又何難耶？世之人徒知公之立朝，而莫知公之所以然者，積學於躬，有在於此也。公不究所蘊而薨於位，大夫學士悲之，而幸此書之存焉爾也。説之元祐中以婚姻之故，辱公賜之話言，繆已竊爲《春秋》學矣，而不能公之問，雖嘗略覩公之書而未之好也。逮今三十餘年，始知好公之書，而歎息涕泗有不可贖之悔，則姑從其諸孫而序之，以補墓銘隧碑之所遺云。宣和五年癸卯五月。」

陸氏綰**《春秋新解》**

三十卷。

佚。

盧熊曰：「陸綰，字權叔，常熟人。舉進士，官至朝奉郎、尚書職方郎中，充淮南

等路制置發運司運鹽公事，贈中散大夫。」

朱氏臨**《春秋私記》**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《春秋統例》

《通志》：二十卷。

佚。

《金華志》：「臨先家吳興，五季避亂還浦陽，從安定胡瑗受《春秋》。瑗著《春秋辨要》，謂惟臨所得爲精。臨晚年好唐陸淳學，謂孔子没千有餘年，説《春秋》者無出淳書之右。以吕公著薦入官，歷宣德郎、守光禄寺丞，以著作佐郎致仕。」

王氏棐**《春秋義解》**「棐」，《程氏本義》作「斐」。

《宋志》：十二卷。

佚。

唐氏既**《春秋邦典》**

《宋志》：二卷。

佚。

鄒浩序曰：「真淡翁，隱者也，少舉進士，有能賦聲，已而用其伯父質肅公之薦仕州縣。一日，不合意，莞然笑曰：『道其在是乎！』拂衣以歸，遂閉關於漢水之上，殆二十年。元祐八年冬，予以教官至襄陽，求見翁，翁弗予拒也，而登其堂，造

其室，親炙其言行而知其心。蓋嘗論辨至於經史百氏之書，從横稽據，如出乎其時而目覩其事，如即乎其人而躬受其旨，未嘗不覷然驚、喟然歎，以翁爲邈不可即也。其後集《論語》、《春秋》者分爲二卷，合四十四篇，且以六典治邦國之義，名之曰《邦典》。顧自三傳以來，相踵而私其見者多矣，獨於衆言殽亂之中，取《周官》而折衷焉，以暢孔子不説之意。如執規矩以驗方圓，如引繩墨以分曲直，雖三尺童子，亦舉知其可信不疑。嗚呼！《春秋》日月，傳注者食之，不有人焉？祛陰陽之慝而還其光明，則倀倀於世者孰待而成功乎？翁之有功於經，可謂至矣。覽者以天默而成之之心觀其默而成之之説，則《邦典》之奥當自得之。姑掇其大概并翁之所以出處者，發其端云。翁，唐氏，名既，字潛亨，號真淡翁。紹聖四年。」

陳振孫曰：「唐既字潛亨撰，[1]質肅之姪，自號真淡翁。與其子愁問答而爲此書，鄒道鄉爲之序。」

孫氏子平、**練氏**明道**《春秋人譜》**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《宋史》：「孫子平、練明道同撰。」

王應麟曰：「元祐中，孫子平、練明道編《春秋人譜》，凡三十八國，千七百六十五人，分三卷，今合爲一。」

[1] 「字」，陳振孫《直齋書録解題》卷三作「濟」，案語曰：「原本脱『濟』字，今據《宋史·藝文志》增入。」

張氏砥《春秋傳》

佚。

按：砥治《春秋》三十年，成書二十萬言，當日以貽司馬温公，託其白上，廢三傳之學而行其書，以伸千載聖人未明之意。温公封還之，報書存集中。

馮氏正符《春秋得法忘例論》

《通考》：三十卷。

佚。

晁公武曰：「皇朝馮正符所撰。熙寧八年，何郯取其書奏之，久而不報，意王安石不喜《春秋》故也。其書例最詳悉，務通經旨，不事浮辭。正符頗與鄧綰、陳亨甫交私，後坐口語被斥。」

陳振孫曰：「蜀州晉原主簿遂寧馮正符信道撰。其父堯民希元爲鄉先生。正符三上禮部不第，教授梓、遂學。十年著此書及《詩》《易》《論語解》。蜀守何郯首以其《春秋論》上之。熙寧末，中丞鄧綰薦之，得召試，賜同進士出身。王安石亦待之厚。其書首辨王魯、素王之説，及杜預三體五例、何休三科九旨之怪妄穿鑿，皆正論也。」

李燾曰：「信道當熙寧九年用御史鄧文約薦，召試舍人院，賜出身。文約尋責守虢略，信道亦坐附會奪官，歸故郡。後又得馮允南所爲墓銘。信道實事安逸處士何群，其學蓋得之群。群學最高，國史有傳。其師友淵源果如此，則謂信道附會

進取，或以好惡言之耳。王荆公當國，廢《春秋》，不立學官，而信道學經，顧於《春秋》特詳。鄧御史嚴事王荆公，不敢異，乃先以《得法忘例論》言於朝，初不曰宰相不喜此也。此亦可見當時風俗猶淳厚，士各行其志，不專以利禄故輟作。御史殆加於人一等，然信道要當與何群牽聯書國史，鄧御史偶相知，適相累耳。余舊評如此，今無子孫，其書則爲鬻書者擅易其姓名，屬諸李陶。陶字唐夫，嘗學於温公，號通經。李氏諸子，唐夫最賢，而《得法忘例》則實非唐夫所論也，不知者妄託之。」

楊氏彦齡**《左氏春秋年表》**

《宋志》：二卷。

佚。

王應麟曰：「元豐中，楊彦齡撰。據經傳歲月爲表，首叙周、魯，繼以齊、晉、秦、宋、衛、陳、蔡、曹、鄭、吴、楚、越之國。」

《左氏蒙求》

《宋志》：二卷。

未見。

家氏安國**《春秋通義》**

《宋志》：二十四卷。

佚。

《姓譜》：「安國，字復禮，眉山人。初任教授，晚監郡。」

家氏勤國**《春秋新義》**

佚。

《宋史》：「勤國，慶曆、嘉祐閒，與從兄安國、定國同從劉巨游，與蘇軾兄弟爲同門友。王安石廢《春秋》學，勤國憤之，著《春秋新義》。」

陳氏洙**《春秋索隱論》**

《通志》：五卷。

佚。

文氏濟道**《春秋綱領》**

四卷。

佚。

晁公武曰：「皇朝文濟道撰。排比事實爲儷句，蒙求之類也。」

經義考卷一百八十終

弟子休寧查弘道覆校

經義考卷一百八十一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挍

春　秋十四

朱氏長文《春秋通志》

二十卷。

佚。

《宋史》：「朱長文，字伯原，蘇州吳人，舉進士乙科，以病足不肯試吏。築室樂圃坊，著書閱古。元祐中，教授於鄉，❶召爲太學博士，遷祕書省正字。有文三百卷，六經皆有辨說。」

長文自序曰：「夫孔子何爲而作《春秋》也，所以存王道而見己志也。孔子之志，堯、舜、禹、湯、文、武之志也。堯、舜、禹、湯、文、武之志，見於孔子；孔子之志，見於《春秋》，其揆一也。昔周室東遷，王綱絶紐，朝覲會盟之儀不修於京室，禮樂征伐之柄皆出於諸侯。三綱五常，蕩然墜地，號令無稟，典法大壞，周之所存，位號而已。更歷數世，亂日以甚，荊楚、吳、越，交亂天下，夫隱、桓之後，❷諸侯無王矣；成、襄之後，大夫無諸侯矣。君臣之道、父子之恩，至於泯滅。孔子知時之不

❶「教授」上，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補「起」字。
❷「桓」，原作「欽宗廟諱」，爲雙行小注，指避宋欽宗諱「桓」，今回改。下「桓」字同。

用，道之不行，既無以有爲於當世，又懼王者之法於是乎絶，嘗歎曰：『文王既没，文不在兹乎？』於是因魯史而作《春秋》，所以尊王室、繩暴亂、舉王綱、修天常，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事，以爲天下儀表。貶諸侯、討大夫，以達賢者之事。公羊子云『撥亂而反諸正』是也。明常典，立大法，褒善黜惡，賢賢賤不肖，不失纖介。其道以堯、舜爲祖，以文、武爲憲，上律天時，下襲水土，所以治天下之術無不具在，可謂聖人之極致，萬世之成法也。孔子既没，師説各傳，而能言其要者莫如孟子，孟子之言曰：『《春秋》，天子之事也。孔子作《春秋》而亂臣賊子懼。』推是以見抗王法，以繩暴亂也。又曰：『五霸，三王之罪人也。今之諸侯，五霸之罪人也；今之大夫，今之諸侯之罪人也。』推是以見隱、桓而下，譏諸侯之無王；成、襄而下，譏大夫之無諸侯也。又曰：『《春秋》無義戰。』推是以見諸侯不得專兵也。又曰：『子噲不得與人燕，子之不得受燕於子噲。』推是以見《春秋》非王命不得擅廢置也。蓋孟子深於《春秋》，惜哉其不著書也。其後作傳者五，而三家存焉。《左氏》盡得諸國之史，故長於叙事；《公》、《穀》各守師傳之説，故長於解經。要之，互有得失。漢興以來，瓌望碩儒，各信所習，董仲舒、平津侯治《公羊》而《公羊》之學施於朝廷；孝宣帝、劉向好《穀梁》，《穀梁》之義顯於石渠；劉歆、賈逵之徒好《左氏》，而《左氏》之傳列於學官。是非紛錯，準裁靡定，誠君子之所歎息也。其秉毫牘、焦思慮，以爲論著疏説者百千人矣，攻訐毁訾，黨同斥異，恬

不知怪。范甯解《穀梁》，略言三家之得失，故文中子謂：『使范甯不盡美於《春秋》，歆、向之罪也。』唐儒啖助始作《三傳集解》，趙伯循又爲之損益，陸淳會萃其說，作《纂例》、《辨疑》、《微指》之類，取其長而棄其短，撮其是而删其非，又頗益之已說，由是，《春秋》之學初得會通，學者賴焉。本朝孫明復隱泰山三十年，作《尊王發微》，據經推法，洞究終始，不取三傳，獨折諸聖人之言，明諸侯、大夫功罪，得於經之本指爲多。慶曆中，仁宗皇帝鋭意圖治，以庠序爲教化之本，於是興崇太學，首善天下，乃起石守道於徂徠，召孫明復於泰山之陽，皆主講席。明復以《春秋》，守道以《易》學，士大夫翕然向風，先經術而後華藻。既而守道捐館，明復坐事去國，至和中，復與胡翼之並爲國子監直講，翼之講《易》，更直一日。長文年在志學，好治三傳，略究得失，日造二先生講下，授兩經大義，於《春秋》尤勤。未就，明復以病居家，雖不得卒業，而緒餘精義不敢忘廢，頗欲著書以輔翼其說，而嬰疾未遑也。熙寧中，王荆公秉政，以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易》、《禮》取天下士，置《春秋》不用，蓋病三家之説紛糾而難辨也。由是，學者皆不復治此經，獨余於憂患顛沛之閒，猶志於是。會元祐初，詔復立於學官，而余被命掌教吴門，於是首講大經以授學者，兼取三家而折衷其是，旁考啖、趙、陸淳諸家之義，而推演明復之言，頗繫之以自得之説。不二歲，講終獲麟。紹聖初，被召爲太學博士，復講此經，乃裒其所録，次爲二十卷，名之曰《通志》，使學者由之可以見聖人之道，如破荆榛

而瞻門庭，披雲霧而覩日月也。異日居朝端，斷國論，立憲章，施政教，可推其本旨而達於行事，豈小補？古之爲師者，以講解爲職，故能傳道而解惑，而從學者以聽授爲業，故能立身而揚名。若夫務規矩之末而倦於講解，守簡編之義而忽於聽授，其何以繼前哲之用意哉。余所以蚤夜孜孜，探討大經之意，亦求稱其職而已。紹聖元年正月。」

從子佺知筠州進表曰：「元聖素王之道，蓋緯地以經天；六藝載籍之傳，實同條而共貫。夫缺一則不可，豈道二而當然？臣某中謝竊以周自平王東遷雒邑而周室衰微，《詩》於《黍離》降爲《國風》而《小雅》盡廢，征伐肆出，名號僅存。聖人傷周道之不行，《春秋》因魯史而有作，筆則筆而削則削，是其是而非其非，歷載一十二公行事之當愆，以代二百餘年時君之賞罰。非獨貴中國而賤夷狄，又將尊天子而抑諸侯，於以明禮樂而立政刑，莫不禁戰伐而繩暴亂，片言示貶戮宵人既死之姦，一字或褒發潛德幽光之美。知我者、罪我者，當時有感而終麟，在則人，亡則書，後世遂資於古鑑，故亂臣賊子以之知懼，雖言偃、卜商不能措辭。卓哉大經！孰明奥義？嗟去聖之既遠，悼爲説之紛更。稽之《左氏》，則有叙事之長，考之《公》、《穀》，則有解經之善。啖助之《集解》，復爲之損益，陸淳之《纂例》，自較其短長。要之，探其淵源，未免互有得失，發明聖師之微旨，允歸極治之熙朝。在仁宗時，嘗命以師儒，迨元祐初，復詔以科舉，力贊盛時之治，頗號得人之多。伏念先臣幸生斯世，夙紹青氈之學，每躭

黄卷之書，未冠而掇巍科，既壯而事高蹈。棲遲樂圃，閉門著書者垂三十年；特起泮宫，鼓篋授學者逾數百輩。晚被鉅公之薦，旋膺璧水之招；翱翔芸閣之儁遊，紬繹樞庭之密議。平生之作述，於群經固無不該通；而終身之討論，在此書尤深於凡例。其去取三家之當否，旁稽考諸儒之異同，遠殊董仲舒、劉歆、向所治之偏；近取孫明復、程頤、顥立言之要，酌以自得之學，著爲《通志》之編，屬時論一起於要塗，使斯文遂束於高閣。天祐吾道，運丁昌辰，恭惟皇帝陛下大一統以朝元，張四維而御極，下襲水土之治，上律天時之和。且欲因文、武而憲章，又將紹堯、舜而祖述，首念恢隆於此道，聿先復用於是經，立之學官，取以士類，所以撫四海而奄九有，是將舉三綱而明五常。而臣以一介之微，生際千齡之嘉會，早竊功名於俊域，屢叨講席於王宫。尋常不墜於箕裘，鑒寐敢忘於堂塾，因贊郡條之暇，自遺傳癖之譏。況此難逢實爲幸遇，追念前人之志，覬揚後世之名，與其獨善以傳家，孰若迪教而輔世？謹蠲筆札，恭綴簡編，所有先臣某著《春秋通志》并序，凡二十卷，計一十策，謹賫詣登聞檢院，隨表投進以聞。恭願天度包荒，聖心稽古，輔以緝熙光明之學，資於施爲注措之時。或備乙夜之觀，庶少裨於德政；儻示諸生之好，亦有補於方來。遂忘鈇鉞之誅，仰瀆神明之聽。」

《玉海》：「淳熙十四年九月，朱佺進伯父長文《春秋通志》十册，付祕省。」

《中興書目》：「《春秋通志》二十卷，折衷三傳，旁考啖、趙、陸淳之説，及推演孫復

之言。」

王氏乘《春秋統解》

三卷。

佚。

元祐四年，梓州路轉運使呂陶奏曰：「朝廷復《春秋》之科，爲置博士，所以扶進後學，敦勸諸生，甚大惠也。廣安軍鄉貢進士王乘嘗撰《春秋統解》三卷，序引二十四篇，推明筆法，得其大旨。比之陳岳《折衷》、王沿《集傳》、孫復《發微》，不在其下。曾於元祐二年九月中繕寫投進，乞詔侍從館閣臣僚考詳其書，藏於祕省，以備一家之説，廣四部之盛。」

劉氏易《春秋經解》

《宋志》：二卷。

佚。

韓琦《贈詩》曰：「夫子《春秋》之所記，二百四十有二年。謹嚴之法不可犯，欲示萬世天子權。禮樂征伐必上出，諸侯雖大莫得專。周平東遷魯君隱，王綱壞裂勿復聯。天王所存位與號，列國自用公承傳。齊桓、晉文無實義，挾周狥己掩大愆。不歸聖筆立中制，誰其當罪誰其賢。紛紛五傳角同異，各專門户執所偏。遂令學者蹈迷徑，不探元本遭羈牽。至於歆、向父子閒，亦反天性相鑱鐫。何休、杜預、范甯輩，離經附傳以臆箋。《膏肓》、《廢疾》互譏病，雖欲針起難自痊。

前人文字安可數，議難啾唧秋嘒蟬。有唐名儒陸淳者，始開奥壤窺源泉。我朝又得孫明復，大明聖意疏重淵。劉生新解最後出，了無塞礙成通川。所趨旨義極簡正，撑拄異論牢且堅。事不歸王皆不與，達經之志所以然。《詩》三百可一言蔽，曰『思無邪』而已焉。方今四海大一統，萬里號令猶君前。安不思危易其治，毋容僭亂生階緣。往持此説助邦政，坐令當宸尊如天。」

程端學曰：「易，定襄人。」

劉氏夔**《春秋褒貶志》**

《通志》：五卷。

佚。

皮氏元**《春秋意》**

《通志》：十五卷。

佚。

鄭氏招慶**《春秋會元》**

《通志》：十二卷。

佚。

鄭氏壽**《春秋世次圖》**

《通志》：四卷。

佚。

師氏協**等《四家春秋集解》**

《通考》：二十五卷。

佚。

晁公武曰：「或人集皇朝師協、石季長、王棐、景先之解爲一通，具載本文。」

馬氏擇言**《春秋要類》**

《宋志》：五卷。

佚。

王應麟曰：「《崇文目》入類書。」

吳氏元緒**《左氏鼓吹》**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陳振孫曰：「彭門吳元緒撰。」

鞏氏叡**《春秋琢瑕》**「叡」或作「濬」。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張氏傳靖**《左氏編紀》**

《宋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王氏曉**《春秋原要》**

《通志》：二卷。

佚。

楊氏希範**《左氏摘元》**

《通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李氏融**《春秋樞宗》**

《宋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惠氏簡**《春秋通略全義》**

《宋志》：十五卷。

佚。

元氏保宗**《春秋事要》**

《宋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李氏塗**《春秋事對》**

《宋志》：五卷。

佚。

《宋志》：「蔡延竈注。」

耿氏秉**《春秋傳》**

二十卷。

佚。

《姓譜》：「秉字直之，江陰人，仕至煥章

閣待制。」

王氏當《春秋釋》

《玉海》：十二卷。

佚。

《春秋列國諸臣傳》

《宋志》：五十一卷。

存。

晁公武曰：「當，眉山人，嘗爲《列國諸臣傳》，效司馬遷《史記》，凡一百三十有四人，十萬餘言。又釋《春秋》，可謂有志矣。」

陳振孫曰：「當，元祐中復制科，以蘇軾薦試六論，❶廷對切直，置下第，與堂除簿尉。所傳諸臣皆本《左氏》，有見於他書則附其末，繫之以贊。諸贊論議純正，文辭簡古，於經傳多所發明。」

陳造曰：「春秋人才尚餘三代氣質，然非《左氏》之文雄古嚴密，亦孰能暢叙發揚如此？其言與事隨編年而書，君子欲其迹之本末可攷、辭之連屬畢見，或類而爲之傳，往往失之漏略。此書成於賢良王當，不惟該備無遺，而復引《史記》、《國語》等書補苴彌縫之，而終之以贊，多出新見。學者與經傳參贊，既足以見當時人才出處語默之大節，抑於著述體製，所得將不貲也。」

❶「蘇軾」，《補正》引《通考》以爲當作「蘇轍」。

董氏敦逸**《春秋義略》**

《通志》：十四卷。

佚。

《吉安府志》：「董敦逸，字夢授，永豐人。嘉祐八年進士，元祐中爲監察御史，徽宗召拜諫議大夫，極言蔡京、卞過惡，遷户部侍郎卒。」

鄭氏昂**《春秋臣傳》**

《宋志》：三十卷。

佚。

王應麟曰：「以人類事，凡二百十五人，附而名者又九十三也。」❶

程端學曰：「昂字尚明，長樂人。」

劉氏熙古**《春秋極論》**❷

二篇。

《春秋演例》

三篇。

未見。

呂氏奎**《春秋要旨》**

《宋志》：十二卷。

❶「九十三」，原作「三十九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❷「古」，原作大字，連下「春秋極論」爲書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佚。

吴氏孜**《春秋折衷》**

《宋志》：十二卷。

佚。

程端學曰：「會稽人。」

《兩浙名賢録》：「孜從胡安定受業，捨宅爲郡學。」

范氏柔中**《春秋見微》**

《宋志》：五卷。

佚。

程端學曰：「南城人。」

謝氏子房**《春秋備對》**

《宋志》：十三卷。

佚。

于氏正封**《三傳是非》**

二十卷。

佚。

朱氏振**《春秋指要》**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《春秋正名賾隱要旨》

《宋志》：十二卷。《敘論》一卷。

佚。

《春秋講義》

《宋志》：三卷。

佚。

程端學曰：「應天朱氏《正名賾隱旨要》并《敘論》，不拘類例，專取經意。」

李氏撰**《春秋總要》**

《宋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汪氏洙**《春秋訓傳》**

佚。

陸元輔曰：「元符中進士。」

沈氏滋仁**《春秋興亡圖鑑》**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李氏格**《春秋指歸》**

佚。

《袁州府志》：「李格，字承之，萍鄉人，元符中進士。作詩諷新法，讜論下獄，歷州縣以終。」

余氏安行**《春秋新傳》**

《宋志》：十二卷。

未見。

晁公武曰：「皇朝余安行撰。采三傳及孫復四家書，參以己意爲之。」

《江西通志》：「余安行，字仲勉，德興人。一云弋陽人。官至大中一云朝議。大夫。所居有巖如月，號石月先生。所著《春秋新傳》，元符中上之，詔藏祕閣。」

狄氏遵度**《春秋雜説》**

佚。

《宋史》：「狄遵度，字元規，長沙人。少舉進士，一斥於有司，恥不復爲，以父棐任爲襄縣主簿，居數月棄去。好爲古文，著《春秋雜説》，多所發明。」

馮氏山**《春秋通解》**

《通考》：十二卷。

佚。

晁公武曰：「皇朝馮山允南撰，普州人，澥之父也。」

按：《春秋通解》，山自爲序，予家藏集本闕之。

王氏安石**《左氏解》**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存。

陳振孫曰：「專辨左氏爲六國時人，其明

驗十有一事，題王安石撰，其實非也。」

林希逸曰：「尹和靖言介甫未嘗廢《春秋》，廢《春秋》以爲『斷爛朝報』，皆後來無忌憚者託介甫之言也。韓玉汝有子宗文，上介甫書，請六經之旨，介甫皆答之，獨於《春秋》曰『此經比他經尤難，蓋三傳皆不足信也』。和靖去介甫未遠，其言如此其公，今人皆以『斷爛朝報』之語爲荆公之罪，亦冤甚矣。」

經義考卷一百八十一終

弟子嘉興金之瀚覆挍

經義考卷一百八十二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春　秋十五

孫氏覺《春秋經解》

《宋志》：十五卷。

存。

覺自序曰：「《春秋》者，魯國之史，孔子老而後成之書也。孔子曰：『吾自衛反魯，然後樂正，《雅》、《頌》各得其所。』又曰：『加我數年，五十以學《易》，可以無大過矣。』是删《詩》、《書》，定禮、樂在於反魯之年，而贊《易》在於五十之後也。《春秋》止於獲麟，而孔子没於獲麟之後二歲耳。是孔子於未没之前，猶記春秋之事，則《春秋》之於六經，最爲深義也。孔子於未老之前不作《春秋》，必其老而後作者，蓋孔子尚壯，猶冀當時之君有能感悟而用之者矣。奈何周旋天下，至於窮老，而一丘之地不可得，一旅之民不可有。孔子之年益老，而天下之亂不止，至於臣弑君、子弑父，而天子不加誅、方伯不致討，三綱五常掃地俱盡，孔子於是因魯之史以載天子之事，二帝三王之法於是乎在。《春秋》之所善，王法之所與也；《春秋》之所惡，王法之所棄也。至於修身、正家、理國、治天下之道，君臣、父子、兄弟、夫婦之法，莫不大備。故前

史云：『爲人臣而不知《春秋》，必蒙首惡之名；爲人子而不知《春秋》，必陷大逆之罪。』故學者不可以不務也。《春秋》之作，蓋以天下無主，而孔子以王法正之。誅罰褒賞者，天子之事也，故孔子曰：『知我者其惟《春秋》乎，罪我者其惟《春秋》乎！』作傳者既不解孔子所以作《春秋》之意，而杜預、何休之徒又妄爲之説。如杜預之説，則曰：『周德既衰，官失其守，❶諸所記注，多違舊章，仲尼因魯史策書成文，考其真僞而志其典禮。其教之所存，文之所害，則刊而正之，其餘則皆即用舊史。』若如其説，則孔子乃一史官耳。《春秋》既曰『作之』，又徒因其記注，即用舊史，則聖人何用苟爲書也？何休之説曰『《春秋》將以黜周王魯』，孔子爲天下無王，乃作《春秋》，何得云『黜周王魯』？如經書『王正月』者，大一統也；先王人者，卑諸侯也；不書王戰者，以見天下莫之敵也；書王而加天者，別乎楚之僭僞也。《春秋》尊王如此，安得謂之黜周乎？作傳者既不解孔子所以作《春秋》之意，而注釋者又妄爲之説，至今好怪之徒更增引血書端門諸讖緯之説以解《春秋》，此啖氏所謂『宏綱既失，萬目從而大去者也』，故自孔子之没，能深知孔子之所以作與《春秋》之所以存者，孟子耳。孟子曰：『王者之迹熄而《詩》亡，《詩》亡然後《春秋》作。』孟子之意，以謂王者號令尚行於天下，而於號令之中有過差失謬，則詩人得以刺規而正之。至其大亂而王道板蕩，號令不行，天子名存

❶「守」，原作「序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而已，則孔子作《春秋》以代其賞罰也。《春秋》既成，孔子不久而没，又其書刺譏誅絶，多病當時之人，不可顯傳於世，故門弟子受業《春秋》者無聞焉。其後遂有《春秋》五傳：鄒氏、夾氏久已不傳，而《左傳》、《公》、《穀》代興於漢。然其祖習傳受，傳記不明，如習《左傳》者，即託爲丘明，言與孔子同其好惡，又身爲國史，所載皆得其真。然《左氏》之書，時亦失繆，此亦黨《左氏》之言也。習《公》、《穀》者，又言孔子經成獨傳子夏，公羊高、穀梁赤皆子夏門人。若二子同出子夏之門，不應傳有同異，此亦黨《公》、《穀》之言也。三傳之出，既已訛謬，諸儒之説，不可依據，但當取其是而舍其非耳。《春秋》之名，説者亦衆，如《左氏》説韓宣子適魯，見《易象》與《春秋》；又孟子亦曰：晉謂之《乘》，楚謂之《檮杌》，魯謂之《春秋》，其實一也。是孔子於未作之前，已名《春秋》，孔子因之不改也。杜預曰：『史之所記，必表年以首事，年有四時，故錯舉以爲所記之名也。』❶《孝經》亦曰：『春秋祭祀，以時思之。』是言『春秋』可以舉四時，杜預之説亦得矣。二傳之作既未可質其後先，但《左傳》多説事迹，而《公羊》亦存梗概，陸淳以謂斷義即皆不如《穀梁》之精。今以三家之説校其當否，而《穀梁》最爲精深。且以《穀梁》爲本，其説是非褒貶，則雜取二傳及歷代諸儒、唐啖、趙、陸氏之説，❷長者從之。其所未聞，即以所聞安定先生之説解

❶「舉」，原作「綜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❷「二傳」，原作「三傳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之云。」

楊時序曰：「孟子曰：『王者之迹熄而《詩》亡，《詩》亡然後《春秋》作。』春秋之時，《詩》非盡亡也，《黍離》降而爲《國風》，則王者之《詩》亡。王者之《詩》亡，則《雅》不作，而天下無政矣，《春秋》所爲作也，故曰『《春秋》，天子之事也』。孔子殁，更秦燔書，微言中絶。漢興，諸儒守專門之學，互相疵病，至父子有異同之論，况餘人乎？然自昔通儒達識，未有不由此而學也。熙寧之初，崇儒尊經，訓迪多士，以爲三傳異同無所考正，於六經尤爲難知，故《春秋》不列於學官，非廢而不用也。而士方急於科舉之習，遂闕而不講，可勝惜哉。高郵中丞孫公先生以其饜餘，盡發聖人之藴，著爲成書，以傳後學。其微辭妙義，多先儒之所未言者，啓其關鍵，使學者以稽其門、叩其户，以窺堂奥，豈曰小補之哉。余得而伏讀之，不能釋手，聞所未聞多矣。而其孫廣伯，乃以其書屬予爲序，以予之淺陋，使得挂名經端，自託不腐，豈不幸矣哉。然承命以來，於兹有年矣，而不敢措筆於其間。竊謂先生以宗工鉅儒，世所師仰，雖片言寸簡，皆足以垂世傳後，况其成書耶？晚學後進，妄以蕪辭污鏝之，非惟不足以爲重，乃退之所謂『言之適有累於高明』也，故絶意不敢爲，而廣伯之請益至，乃勉爲之書其後，庶乎如古之附驥尾者。後之覽者，矜其意而勿誚焉可也。」

周麟之跋曰：「先君潛心《春秋》二十年，得成説於鄆上孫先生莘老，其書家傳三世矣，兵火焚蕩，遂爲煨燼。及寓居江浙，嘗誦其説以授學者，予每得竊聽之。

一日，先君爲予言：『初，王荆公欲釋《春秋》以行於天下，而莘老之書已出，一見而有惎心，自知不復能出其右，遂詆聖經而廢之曰「此斷爛朝報也」，不列於學官，不用於貢舉，積諸有年，爰自近世，是經復行，而學士大夫亦罕知有莘老說也。』已而歎曰：『吁！孫先生之書，其遂湮没已乎，何其久而不顯也。』某應之曰：『此書豐城寶也，隱顯亦各有時，不幸而埋光鏟采於今之世。然而龍泉太阿之氣，自當夜動牛斗，復有達識之士如張茂先輩表而出之，以爲天下後世刔蒙之器，亦必有日矣。』後數年，有文定胡公著《春秋傳》以進於上，學者皆傳之，而先君不及見也。予近得之，嘗反覆其義，蓋與莘老之說合者十常六七，然莘老發明聖人之奥，舉三傳以斷得失，反復折中著爲通論，其旨詳而明，深而當，異説不得而破，此其邃處，文定似不及也。」

邵輯序曰：「龍學孫公蚤從安定胡先生遊，在經社中最少，而尤深於《春秋》。晚患諸儒之鑿，彼此佩劍，蠹蝕我聖經，乃攄其所自得爲之傳。凡先儒之是者從之，非者折衷之，義例一定，凡目昭然，誠後學之指南也。而傳者蓋寡，余曩得之親故間，愛其議論之精審而文辭之辨博也。常欲刊行與學者共之，而力所不能。既來楚郵，以爲此公之鄉里也，近世兩淮如合肥之《包孝肅集》、山陽之《徐節孝集》，皆因其鄉里而易以傳布，吾之志遂矣。適值大歉，朝夕汲汲焉荒政之是營，未暇及此。越明年，歲稔，公私粗給，於是撙節浮費，鳩工鏤板，置諸郡齋，以永其傳。其間無解者，多不備其經文，今謹

仍舊，弗敢增也。嗟乎！書之顯晦，蓋亦有時，如公名節著於當時，載在信史，爛如日星，固不待此以爲重輕。然公平生之所留意，今得百有餘年，猶未顯行於世，余獨寶藏之，又適承乏於公之鄉里，得以遂夙昔之志，則此書之傳，疑若有待也。」

汪綱曰：「龜山爲孫先生作《春秋解後序》，竊謂楊公學邃於經，今於是書尊信推予，若弟子之於其師，後學觀此，當知所依歸矣。」

張碩曰：「高沙鄉先生龍學孫公《春秋解》，發明聖經之隱奥，折衷諸儒之是否，學者願見而不可得，前政邵君出家藏本刻板郡齋，其嘉惠後進也博矣。」

晁公武曰：「《春秋經社》，其學亦出於啖、趙，凡四十餘門，論議頗嚴。」

陳振孫曰：「覺從胡安定游，弟子以千數，別其老成者爲經社。覺年最少，儼然居其間，衆皆相服，此殆其時所作也。」又曰：「孫覺《春秋經解》，其自序言：『三家之説，《穀梁》最爲精深，且以爲本。雜取二傳及諸儒之説，長者從之，其所未安，則以所聞於安定先生者斷之。』楊龜山爲之後序。」

陳造曰：「孫先生《春秋解》，其於經窮盡該備，幾無遺意。」

張萱曰：「孫覺以三家之説校其當否，而專主《穀梁》，其是非褒貶雜用二傳及啖、趙、陸三家，❶擇其説之最長者，而以胡安定之説斷焉。」

❶「二傳」，原作「三傳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《春秋學纂》

《宋志》：十二卷。

佚。

《春秋經社要義》

《宋志》：六卷。

佚。

黄仲元曰：「孫莘老與一時名勝爲經社，雖不主一人之臆説，其閒卓然獨見者誰乎？」

王應麟曰：「《經社要義》分爲類例、考據、諸傳以解經旨；《學纂》其説以《穀梁》爲本，及采《左氏》、《公羊》歷代諸儒所長，閒以其師胡瑗之説斷之。」

程子頤《春秋傳》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存。

程子自序曰：「天之生民，必有出類之才起而君長之，治之而争奪息，道之而生養遂，教之而倫理明，然後人道立，天道成，地道平。二帝而上，聖賢世出，隨時有作，順乎風氣之宜，不先天以開人，各因時而立政。暨乎三王迭興，三重既備，子丑寅之建正，忠質文之更尚，人道備矣，天道周矣。聖王既不復作，有天下者雖欲倣古之迹，亦私意妄爲而已。事之繆，秦至以建亥爲正；道之悖，漢專以智力持世，豈復知先王之道也。夫子當周之末，以聖人之不復作也，順天應時之治不

復有也，於是作《春秋》，爲百王不易之大法，所謂考諸三王而不謬，建諸天地而不悖，質諸鬼神而無疑，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者也。先儒之論曰：『游、夏不能贊一辭。』辭不待贊也，言不能與於斯耳。斯道也，惟顔子嘗聞之矣。『行夏之時，乘殷之輅，服周之冕，樂則韶舞』，此其準的也。後世以史視《春秋》，謂褒善貶惡而已，至如經世之大法，則不知也。《春秋》大義數十，其義雖大，炳如日星，乃易見也。惟其微辭隱義，時措從宜者爲難知也。或抑或縱，或與或奪，或進或退，或微或顯，而得乎義理之安。文質之中，寬猛之宜，是非之公，乃制事之權衡，揆道之模範也。夫觀百物，然後知化工之神；聚衆材，然後知作室之用。於一事一義而欲窺聖人之用心，非上智不能也，故學《春秋》者，必優游涵泳，默識心通，然後能造其微也。後王知《春秋》之義，則雖德非禹、湯，尚可以法三代之治。自秦而下，其學不傳。予悼夫聖人之志不得行於後世也，故作傳以明之，俾後之人通其文而求其義，得其意而法其用，則三代亦可復也。是傳也，雖未能極聖人之蘊奧，庶幾學者得其門而入矣。」

朱子曰：「伊川《春秋傳》中，間有難理會處，亦不爲決然之論也。」

陳亮跋曰：「伊川先生之序此書也，蓋年七十有一矣。四年而先生没，今其書之可見者纔二十年，世咸惜其缺也，予以爲不然。先生嘗稱杜預之言曰：『優而柔之，使自求之；饜而飫之，使自趨之，涣然冰釋，怡然理順，然後爲得也。』先生於是二十年之間，其義甚精，其類例博矣。

學者苟精考其書，優柔饜飫，自得於言意之外而達之其餘，則精義之功在我矣。較之終日讀其全書而於我無與者，其得失何如也。」

陳振孫曰：「略舉大義，不盡爲説，襄、昭後尤略。序文崇寧二年作，蓋其晚年也。」

黄淵曰：「伊川初令門人劉質夫作傳，後來却又親爲之，未知何以窺聖人用心處。」

劉永之曰：「程子之傳，有舍乎褒貶予奪而立言者，非先儒之所及也。」

胡居仁曰：「作《春秋傳》者不少，惟程子發明得到。」

張子載**《春秋説》**

《通考》：一卷。

未見。

晁公武曰：「張子厚爲門人雜説《春秋》，其書未成。」

蘇氏轍**《春秋集解》**《宋志》作「集傳」。

《宋志》：十二卷。

存。

轍自序曰：「予少而治《春秋》，時人多師孫明復，謂孔子作《春秋》，略盡一時之事，不復信史，故盡棄三傳，無所復取。予以爲：左丘明，魯史也，孔子本所據依以作《春秋》，故事必以丘明爲本。杜預

有言：『丘明授經於仲尼，身爲國史，躬覽載籍，其文緩，其旨遠，將令學者原始要終，尋其枝葉，究其所窮。優而柔之，使自求之；饜而飫之，使自趨之。若江海之浸，膏澤之潤，渙然冰釋，怡然理順。』斯言得之矣。至於孔子之所予奪，則丘明容不明盡，故當參以《公》、《穀》、啖、趙諸人。然昔之儒者，各信其學是而非人，是以多窒而不通。老子有言：『學不學，復衆人之所過，以輔萬物之自然而不敢爲。』予竊師此語，故循理而言，言無所係，理之所至，如水之流，東西曲直，勢不可常，要之於通而已。近歲王介甫以宰相解經，行之於世，至《春秋》漫不能通，則詆以爲『斷爛朝報』，使天下士不得復學。嗚呼！孔子之遺言而凌滅至此，非獨介甫之妄，亦諸儒講解不明之過也。

故予始自熙寧謫居高安，覽諸家之說而裁之以義，爲《集解》十二卷，及今十數年矣。每有暇，輒取觀焉，得前說之非，隨亦改之。紹聖之初，遷於南方，至元符元年，凡三易地，最後卜居龍川之白雲橋。杜門無事，凡所改定，亦復非一，覽之洒然而笑，蓋自謂無憾矣。南荒士人無可與論說者，顧謂子遜：『仰之彌高，鑽之彌堅，瞻之在前，忽焉在後，此孔子之不可及而顏子之所太息也。而况於予哉，安知後世不復有能規予過者？其於昔之諸儒，或庶幾焉耳。汝能傳予說，使後生有聞焉者，千歲之絕學，儻在於是也。』」

晁公武曰：「子由大意以世人多師孫復，不復信史，故盡棄三傳，全以《左氏》爲本，至其不能通者，始取二傳、啖、趙。自

熙寧謫居高安至元符初，十數年，暇日輒有改定，卜居龍川而書始成。」

葉夢得曰：「蘇子由專據《左氏》言經，《左氏》解經者無幾，其凡例既不盡經，所書亦多違牾，疑自出己意爲之，非有所傳授，不若《公》、《穀》之合於經。故蘇氏但以傳之事釋經之文而已，傳事之誤者不復敢議，則遷經以成其說，亦不盡立凡例於經義，皆以爲求之過。」

朱子曰：「蘇子由解《春秋》，謂其從赴告，此說亦是。既書鄭伯突，又書鄭世子忽，據史文而書耳。定、哀之時，聖人親見，據實而書；隱、桓之時世既遠，史册亦有簡略處，夫子據史册寫出耳。」

陳振孫曰：「其書專取《左氏》，不得已乃取二傳、啖、趙，蓋以一時談經者不復信史，或失事實故也。」

張萱曰：「轍以時人治《春秋》多師孫明復，盡棄三傳；後王安石解經，至《春秋》漫不能通，則詆以爲『斷爛朝報』，致學者不能復明《春秋》，故著此書，取諸家之說而裁之以義。」

陳弘緒跋曰：「《春秋集解》十二卷，宋潁濱先生蘇轍撰。是時王介甫以《春秋》爲『斷爛朝報』，不列學官，故潁濱矯俗而作此書。其說一以《左氏》爲主，而於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二傳時多譏刺。潁濱之言曰：『凡《春秋》之事當從史，《左氏》，史也；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皆意之也。蓋孔子之作《春秋》亦略矣，非以爲史也，有待乎史而後足也。以意傳《春秋》而不信史，失孔子之意矣。』十二卷中，類皆發明此旨。然予謂聖人之爲經也，麗於事者必根柢於道，揆之道而不合，則雖其事之傳

於久遠者，要亦未可盡信。《左氏》紀事粲然具備，而亦閒有悖於道者，政不妨博採之諸家以求吾心之所安，子輿氏於《武成》，亦僅取其二三策而已，況丘明之書乎？《公》、《穀》雖以臆度解經，然亦得失互見，如『戎伐凡伯於楚丘』，《穀梁》以戎爲衛；『齊仲孫來』，《公》、《穀》皆以爲魯慶父；魯滅項，又皆以爲齊實滅之，顯然與經謬戾，其失固不待言。至如隱四年『秋，翬帥師會宋公、陳侯、蔡人、衛人伐鄭』，桓十有四年『秋八月壬申，御廩災，乙亥嘗』，莊二十有四年『夏，公如齊逆女』，諸如此類，似《公》、《穀》之說妙合聖人精微，而顓濱一概以深文詆之，可謂因噎廢食，讀者捨其短而取其長焉可也。」

經義考卷一百八十二終

弟子常熟嚴德厔覆校

經義考卷一百八十三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春秋十六

崔氏子方**《春秋經解》**

《宋志》：十二卷。

佚。

《春秋本例》、《例要》

《宋志》：二十卷。今本十卷。

存。

子方自序曰：「《春秋》之法，以爲天下有中外，侯國有大小，位有尊卑，情有疏戚，不可得而齊也。是故詳中夏而略夷狄，詳大國而略小國，詳内而略外，詳君而略臣，此《春秋》之義而日月之例所從生也。著日以爲詳，著時以爲略，又以詳略之中而著月焉，此例之常也。然而事固有輕重矣，安可不詳所重而略所輕乎？其概所重者日，其次者月，又其次者時，此亦易明耳。然而以事之輕重錯於大小、尊卑、疏戚之閒，又有變例以爲言者，此日月之例至於參差不齊而後世之論所以不能合也。今考之《春秋》之法，權事之輕重而著之爲例，分其類而條次之，可以具見而不疑。若夫事有疑於其例者，則備論焉。且嘗論聖人之書，編年以爲體，舉

時以爲名，著日月以爲例，《春秋》固有例也，而日月之例蓋其本也，故號『本例』。嗚呼！學者苟通乎此，則於《春秋》之義斯過半矣。」

陳振孫曰：「涪陵崔子方彥直撰。紹聖中，罷《春秋》取士，子方三上書乞復之，不報，遂不應進士舉。黃山谷稱曰『六合有佳士，曰崔彥直，其人不遊諸公』，然則賢而有守可知矣。其學辨三傳之是非，而專以日月爲例，則正蹈其失而不悟也。」

《玉海》：「建炎二年六月，江端友請下湖州取崔子方所著《春秋傳》藏祕書。紹興六年八月，子方之孫若上之。」

任氏伯雨**《春秋繹聖新傳》**

《宋志》：十二卷。

未見。

晁公武曰：「皇朝任伯雨德翁撰，解經不甚通例。」

《玉海》：「淳熙十二年二月，任清叟進曾祖伯雨《春秋繹聖傳》十二卷付祕省。」

晁氏補之**《左氏春秋傳雜論》**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未見。

王應麟曰：「元祐中，晁補之撰《左氏雜論》一卷，指《左傳》之失凡四十六條。」

晁氏說之**《春秋三傳說》**

三篇。

存。

劉氏弇**《春秋講義》**

佚。

弇自序曰：「公天下之好惡者，莫大乎好惡之心不存焉；好惡之心不存，於是褒貶可寄，而真好惡見矣。《春秋》之爲經，非釀好惡者也，非致喜怒者也，非私予奪者也，爲孔子者得尺寸之柄，効乎當世，則《春秋》亦無事於作矣。幽、厲既往，滋削之周，如日西薄，奄奄就盡，一變而爲葵丘之會，政在諸侯可也；再變而爲溴梁之會，政在大夫猶之可也；卒變而爲黃池之會，則中國之紀綱掃地而盡，尚曰可哉？此《春秋》之不得不作也。是故有闕之以謹其疑者，如『夏五』、『郭公』、『甲戌、己丑，陳侯鮑卒』之類是也；有視世久近而爲之者，如辭顯於隱、桓，微於定、哀之類是也；有深探其本而加討者，如『天王狩于河陽』，趙盾、許世子止『弒其君』之類是也；有微物而吾無苟焉者，如『五石六鷁』、『星隕如雨』之類是也，此其凡也。有字之者，有名之者，有氏之者：氏以誌其所自出，名以謹其所當據，字則於是乎進之矣。有日之者，有月之者，有時之者：其治是人也，時爲緩，月次焉，日則於是乎操之爲已蹙矣，此其例也。君臣之義廢，見之於隱、桓之事然也；父子之恩絕，見之於蒯聵出奔然也；

兄弟之愛蔑，見之於鄭伯克段者然也；夫婦之别喪，見之於姜氏孫于齊者然也。書『尹氏卒』，所以譏世卿之尸國爵；書『公及邾儀父盟』，所以疾盟詛之始兆亂。書『公子翬如齊逆女』，則親迎之廢有如此者矣；書『天王使凡伯來聘』，則朝覲之廢有如此者矣；書『如齊納幣』與『四卜郊，不從，乃免牲』，則喪紀祭祀之廢有如此者矣，此其概也。曰：『然則是書也，而謂之《春秋》何也？』蓋天地之所以舒慘百物，其運在四時，而春秋爲陰陽之中，聖人倣乎陰陽以信褒貶，此魯人命《春秋》之意，雖孔子亦莫之能易也。自孔子殁，傳《春秋》者中間有五，而鄒氏、夾氏獨泯滅不傳，《左氏》、《公》、《穀》其大致不必一一盡同。至唐有啖助、趙匡兩人者，其最有功於《春秋》者乎。學者之於《春秋》，患在求之太過，拘之太甚。求之太過，則精理失；拘之太甚，則流入於峭刻而不知變。於此有一言而盡者，『道』而已矣；有兩言而盡者，『公』與『恕』而已矣。故曰聖人之言如江河，諸儒泝沿，妄人畎澮；聖人之心如日星，諸儒糾紛，雲障霧塞。此亦學者之大患也。」

楊氏湜**《春秋地譜》**

《通考》：十二卷。

佚。

晁公武曰：「皇朝楊湜編。十三國地皆釋以今州縣名，并爲圖於其後，蓋常氏已嘗有此書，而湜增廣焉。」

謝氏湜**《春秋義》**

《宋志》：二十四卷。

佚。

《春秋總義》

《宋志》：三卷。

佚。

張氏大亨**《春秋通訓》**

《宋志》：十六卷。

佚。

張大亨自序曰：「少聞《春秋》於趙郡和仲先生，某初蓋嘗作《例宗》，論立例之大要矣。先生曰：『此書自有妙用，學者罕能領會，多求之繩約中，乃近法家者流，苛細繳繞，竟亦何用？惟丘明識其用，然不肯盡談，微見端兆，使學者自得之。』予從事斯語十有餘年，始得其彷彿。《通訓》之學，所謂去例以求經，略微文而視大體者也。」

陳振孫曰：「直祕閣吳興張大亨嘉父撰。其自序言『少聞《春秋》於趙郡和仲先生』，東坡一字和仲，所謂趙郡和仲，其東坡乎？」

按：蘇籀《雙溪集》載嘉父以《春秋》義問東坡，東坡答書云：「《春秋》，儒者本務，然此書有妙用，學者罕能領會，多求之繩約中，乃近法家者流，苛細繳繞，竟亦何用？惟丘明識其用，終不肯盡談，微見

端兆，欲使學者自求之，故僕以爲難，未敢輕論也。」其書今載《續集》中，嘉父自序稱「少聞《春秋》於趙郡和仲先生」者，蓋此書也。

《五禮例宗》

《宋志》：十卷。

存。

陳振孫曰：「《例宗》考究未爲詳洽。」❶

鄧氏驥**《春秋指蹤》**

《宋志》：二十一卷。

佚。

程端學曰：「延平鄧驥，字德稱。」

黄氏裳**《春秋講義》**

佚。

姓譜：「裳字冕仲，浦城人。元豐五年，對策第一，後官尚書，贈資政殿大學士，謚忠文。」

沈氏括**《春秋機括》**

《宋志》：二卷。《玉海》：三卷。

未見。

晁公武曰：「《春秋》譜也。」

王應麟曰：「元豐中，沈括撰《春秋機括》三卷，上卷以魯公甲子紀周及十二國年

❶「未」，原作「亦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譜，中卷載周及十二國譜系世次，下卷記列國公子諸臣名氏，其無異名者不録。」

《春秋左氏紀傳》

《宋志》：五十卷。《通考》：三十卷。

佚。

李燾曰：「不著撰人名氏。取丘明所著二書，用司馬遷《史記》法，君臣各爲紀傳，凡欲觀某國之治亂、某人之臧否，其行事本末，畢陳於前，不復錯見旁出，可省繙閱之勤。或事同而辭異者，皆兩存之。又因以得文章繁簡之度，雖編削附離，尚多不滿人意，然亦可謂有其志矣。獨所序《世族譜繫》，既與《釋例》不同，又非史遷所記，質諸《世本》亦不合也，疑撰者別據他書，今姑仍其舊，以竢考求。」

又曰：「後在陵陽觀沈存中自誌，乃知此書存中所著。存中喜述作，而此書終不滿人意，史法信未易云。」

陸氏佃《春秋後傳》

《宋志》：二十卷。

未見。

張氏根《春秋指南》

《宋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汪藻序曰：「六經惟《春秋》爲仲尼作，聖人見其所志之書也。學而不明乎是非，何以爲人？治而不明乎賞罰，何以爲國？此書之所以作而爲萬世法也。雖

曰以匹夫而行天子事，有所謂婉而成章者，然其褒貶一出乎天下是非之公，豈故爲殊絶甚高之論，使後人有不可及之歎哉。不知班固何所授之，立爲『弟子退而異言』之説，開後世諸儒相詆病之端。使當時誠有異同，不應復云『游、夏之徒不能贊一辭』也。孟子去孔子百餘年，於《書·武成》、《詩·雲漢》，莫不疑之，至《春秋》則曰『《詩》亡然後《春秋》作』，『孔子成《春秋》而亂臣賊子懼』，『知我者《春秋》，罪我者《春秋》』而已，未嘗片言致疑於其間也。彼亂臣賊子者，豈曉然知道理之人哉？一見《春秋》而知懼焉，非懼聖人之書也，懼天下是非之公也。自三傳出，而聖人之經始不勝其繁，好異者曰：聖人之言窅然幽深，必有不可以近情常理度者，當冥思而力探之。於是枝葉蕃滋，無所不至，人人務其己説之勝，而莫知求至當之歸。乃至子而以父學爲非，弟子而以師説爲愚，況其他哉。則《春秋》不明，三傳亂之也。本朝自熙寧以來，學者廢《春秋》不用，數十年間，篤學而好之者，蓋不爲無人。然一時章分句析之學勝，故雖《春秋》亦穿鑿破碎而不見聖人之渾全。政和間，余過山陽，吴園先生張公在焉。先生謂余曰：『學《春秋》而不編年，無以學爲也。余嘗以諸國縱横例而類見之，聖人之意了然矣。當令子見吾書。』余未及受而先生亡。未幾，先生之書盛行於士大夫間，因得伏而讀之，曰：『嗟乎！聖人之意，豈遠人哉？曲學蔽之耳。』先生閉户讀書二十餘年，其見於世者固已碩大光明，而所出裁一二而已，則求聖人之心而得之者，豈

獨此書乎哉。雖然，以此書考之，先生之志亦可以概見矣。」

晁公武曰：「吴園先生張根知常撰，以征伐會盟年經而國緯。」

陳振孫曰：「專以編年旁通該括諸國之事如指掌；❶又爲解例，亦用旁通法。其他《辨疑》、《雜論》諸篇，略舉要義，❷多所發明。」

林氏之奇《春秋通解》

佚。

黄澤曰：「林少穎《春秋》説大抵不純，其書《時月日》篇曰：『或曰：經之書月書日，豈都無意乎？曰：此史例也，非經意也。何以言之？夫史以編年爲書，故必書日月以次事之先後，若事無巨細，概書月書日，則事紊而無條矣。勢必先爲之法，何等事則時而已，何等事則月之，何等事則月而又日之，所以分事之輕重緩急也。故事之緩者，則書時或月；事之急者，則書日焉。所謂緩者何？人事則朝聘、會遇、侵地、伐國、逆女、乞師，災異則螟、水、旱、無冰、星孛之類，皆非一日之事，故或時或月焉；所謂急者何？祭祀、盟戰、外諸侯内大夫卒、災異、日食、地震、星隕、火災之類，皆一日之事，故日之也；間有當日而不日者，史闕文也。且日食當日者也，莊公之世有不日者二。内大夫卒亦當日者也，自隱至宣時有不日者，蓋世遠而簡編有不完者也。

❶「指掌」，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作「指諸掌」。

❷「舉」，原脱，據陳振孫《直齋書録解題》卷三補。

又有例皆不日而日者，如經書葬諸侯幾百處，書日者數處而已，蓋諸侯之葬雖有以我往而書，然亦須彼來告而我方往也，故告以日則書日焉，然則葬多不以日告者，不可必其日也。以魯國猶有雨不克葬者二，況他國乎？或曰：葬而來告，豈有據乎？曰：成公十年五月，晉侯獳卒。七月，公如晉，明年三月始還自晉。晉侯書卒而不書葬者，以公在其國而不來告也。夫事或時而不月，或月而不日，或時月而又日之，舊史之文也。二百年後，而孔子修《春秋》，使直欲書日以謹惡，而史或闕之，則何以補之哉？孟子曰『其文則史，其義則丘竊取焉』，則以知尊王律諸侯、誅叛黜僭，此出於聖人修經之法也。若夫編年以著代，書時日月以別事之同異，皆循舊史而無所增損焉。」林氏書《時月日》凡兩篇，此篇最當理。」

葉氏夢得**《春秋傳》**

《宋志》：二十卷。

存。

夢得自序曰：「《春秋》爲魯而作乎？爲周而作乎？爲當時諸侯而作乎？爲天下後世而作乎？曰爲魯而作《春秋》，非魯之史也；曰爲周作《春秋》，非周之史也；曰爲當時諸侯作《春秋》，非當時諸侯之史也。夫以一天下之大，必有與立者矣；可施之一時，不可施之萬世，天下終不可立也。然則爲天下作歟？爲後世作歟？故即魯史而爲之經，求之天理，則君臣也，父子也，兄弟也，朋友也，夫婦也，無不在也；求之人事，則治也，

教也,禮也,政也,刑也,事也,無不備也。以上則日星、雷電、雨雹、霜雪之見於天者,皆著也;以下則山崩、地震、水旱、無冰之見於地者,皆列也;泛求之萬物,則螽、螟、蝝、蜚、麋、蜮、鸜鵒之於鳥獸,麥苗、李梅、雨冰、殺菽之於草木者,亦無一而或遺也。而吾以一王之法筆削於其間,穹然如天之在上,未嘗容其心而可與可奪,可是可非,可生可殺,秋毫莫之逃焉。迎之不見其始,要之不見其終,是以其書斷取十有二公,以法天之大數,備四時以爲年,而正其行事,號之曰『春秋』,以自比於天。由是可以爲帝,由是可以爲王,由是霸者無所用其力,由是亂臣賊子無所竄其身。前乎此聖人者作,固有堯、舜、禹、湯、文、武、周公焉,而莫能外也;後乎此聖人者作,復有堯、舜、禹、湯、文、武、周公焉,而莫能加也。是以當孔子時,雖游、夏之徒不能贊一辭,自孔子没而三家作,吾不知於孔子親聞之歟?傳聞之歟?至於今千有餘歲,天下之言《春秋》者,惟三而已。孟子不云乎?『其事則齊桓、晉文,其文則史』,而子之自言,則曰『其義則丘竊取之矣』。夫《春秋》者,史也;所以作《春秋》者,經也,故可與通天下曰事,不可與通天下曰義。《左氏》傳事不傳義,是以詳於史而事未必實,以不知經故也;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傳義不傳事,是以詳於經而義未必當,以不知史故也。由乎百世之後,而出乎百世之上,孰能覈事之實而察義之當歟?惟知《春秋》之所以作,爲天下也,爲後世也。其所自比者,天也;其所同者,堯、舜、禹、湯、文、武、周公也。不得

於事則考於義，不得於義則考於事，事義更相發明，猶天之在上，有目所可共覩，則其爲與爲奪，爲是爲非，爲生爲殺者，庶幾或得而窺之矣。天之既喪斯文也，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；天之未喪斯文也，後世必有作者焉。乃酌三家，求史與經，試嘗爲之言以俟後之君子而擇其中，其亦有當爾乎？其亦無當爾乎？作《春秋傳》二十篇。」

《春秋考》

《宋志》：三十卷。

佚。

《春秋讞》

《宋志》：三十卷。

佚。

真德秀曰：「《春秋讞》、《考》、《傳》三書，石林先生葉公之所作也。自熙寧用事之臣倡爲『新經』之説，既天下學士大夫以談《春秋》爲諱有年矣。是書作於絶學之餘，所以闢邪説、黜異端，章明天理，遏止人欲，其有補於世教爲不淺也。公之文孫來守延平，❶出是書，鋟木而傳之，蓋有意於淑斯人如此，學者其勉旃。」

陳振孫曰：「夢得《傳》、《考》、《讞》三書各有序，其序《讞》曰：『以《春秋》爲用法

❶「文」，原作「聞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之君而已，聽之有不盡其辭則欺民，有不盡其法則欺君。凡啖、趙論三家之失爲《辨疑》，劉氏廣啖、趙之遺爲《權衡》，合二書，正其差誤而補其疏略，目之曰《讞》。』其序《考》曰：『君子不難於攻人之失，而難於正己之是。必有得也，乃可知其失；必有是也，乃可斥其非。自其《讞》推之，知吾之所正爲不妄也，而後可以觀吾《考》；自其《考》推之，知吾之所擇爲不誣也，而後可以觀吾《傳》。』其序《傳》曰：『《左氏》傳事不傳義，是以詳於史而事未必實，以其不知經也；《公》、《穀》傳義不傳事，是以詳於經而義未必當，以其不知史也。乃酌三家，求史與經，不得於事則考於義，不得於義則考於事，更相發明以作傳。』其爲書，辨訂考究，無不精詳，然其取何休之說，以十二公爲法天之大數，則所未可曉也。」

葉筠曰：「先祖左丞著《春秋讞》、《考》、《傳》三書，各爲之序，併刊於南劒郡齋。」

《春秋指要總例》

《宋志》：二卷。

佚。

《南窗紀談》：「葉石林爲《春秋》書，其別有四：解釋音義曰《傳》，訂證事實曰《考》，掊擊三傳曰《讞》，編排凡例曰《例》。嘗語徐惇濟曰：『吾之爲此名，前古所未有也。』惇濟曰：『吳程秉著書三萬餘言，曰《周易摘》、《尚書駁》、《論語弼》，得毋近是乎？』石林大喜。」

《石林春秋》

《宋志》：八卷。

佚。

經義考卷一百八十三終

弟子平湖馮耀曷覆挍

經義考卷一百八十四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春　秋十七

劉氏絢《春秋》

《通考》：十二卷。《玉海》：五卷。

佚。

晁公武曰：「皇朝劉絢質夫撰。絢學於二程，伯淳嘗語人曰：『他人之學，敏則有之，未易保也；斯人之至，吾無疑焉。』正叔亦曰：『游吾門者亦多矣，而信之篤、得之多、行之果、守之固若子者，幾希。』有李參序。」

陳振孫曰：「所解明正簡切。」

《中興國史志》：「絢傳説多出於頤書，而頤以爲不盡本意，更爲之，未及竟，故莊公以後解釋多殘闕。」

楊氏時《春秋説》

一卷。

未見。

蕭氏楚《春秋經辨》

《宋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胡銓序曰：「左朝散郎試兵部尚書諸路

軍事都督府參謀軍事吕祉奏禮部牒：『檢尚書省黄牒，三省同奉手詔：「朕以寡昧御艱難之統，明不能燭，德不能綏，思聞讜言，以輔不逮，乃稽舊章，設賢良方正之科而未有應令，豈朕菲德，不足以來四方之賢歟？抑搜揚之道有未至也？朕既遭家不造，煢煢在疚，而天戒朕躬，❶太陽有異，氛氣四合，朕甚懼焉。中外侍從之臣，其遵俞後詔書，各舉能直言極諫之士一人，朕將詳延於廷，諏以過失，次第施用，承天意者。」臣伏覩左承直郎新改差判湖南路提點刑獄司幹辦公事胡銓，性行恬粹，器識宏遠，自少年登甲科，屏居田里，不願出仕。日從鄉人蕭楚學《春秋》，明《易》象，博極群書，歷考前代治亂，多識前賢往行。❷十餘年間，所蓄頗富，試而用之，必有可觀。伏望朝廷更賜審察，使候勅旨。』五月二十八日，三省同奉聖旨劄與吕祉。依紹興元年九月十一日已降指揮，具官胡某詞業繳進。右劄付胡某，蓋七年六月一日也。某既進詞業，即其日除樞密院編修官，於是先生歿已數年，其學始大行於世。時宰相張忠獻公浚參知政事，張公守、陳公與義聞先生名，皆願見其書而不可得。後忠獻公得先生所著《戰辨》，喟然嘆謂某：『是可謂切中時病矣。』明年冬，❸某以妄言不可與金虜和議，觸宰相秦檜嗔，罷編修官，削爵竄嶺表，凡八年，而新州守張棣觀望朝廷意旨，奏徙某朱崖島上。又

❶「戒」，原作「戍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改。
❷「賢」，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作「言」。
❸「冬」，原作「於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八年，而内徙合江。險阻艱難，食有併日，衣無禦冬，而先生之書未嘗一日去手。暇則教子且訓生徒，各授一經，朝夕肄業，所得綴集成《易》《禮記》《春秋傳》。又覃思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周官》，凡十有七年而未能卒業。然冗贅之説、❶骩骳之文，皆先生緒餘也。某自癸未夏迄辛卯秋，凡四入經筵，咫天顔，備顧問，或及經學，則謹對曰：『先生實臣之師。』頃得旨進群經傳，玉旨丁寧，有『速寫進來』之喻，儻遂一經天目，則先生之學皭然愈光，豈特某得以糾思遺老而已哉。❷羅氏兄弟泳、泌，博學君子也，欲鋟板以傳，且乞某叙，所以固辭不可，於是乎書。乾道壬辰。」

陳振孫曰：「廬陵蕭楚子荆撰。紹聖中，貢禮部不第。蔡京用事，與其徒馮澥書言：『蔡將爲宋王莽，誓不復仕。』死建炎中，自號三顧隱客，門人謚爲清節先生。胡邦衡師事之，以《春秋》登甲科，歸拜牀下，楚告之曰：『學者非但拾一第，身可殺，學不可辱，毋禍我《春秋》乃佳。』邦衡志其墓。」

《江西通志》：「蕭楚，泰和人。自漢、唐以來，《春秋》專門，概癖於傳，楚獨以經授，著《經辨》四十九篇。」

黄氏穎《春秋左氏事類》

佚。

❶「冗贅」，原作「彭賛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❷「糾」，原作「□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周氏武仲**《春秋左傳編類》**

三十卷。

佚。

楊時作墓志曰：「公常病《春秋左氏傳》敘事隔涉年月，學者不得其統，於是創新銓次其事，各列於諸國，俾易覽焉。」

《閩書》：「周武仲，字憲之，浦城人。歷官吏部尚書，以朝請大夫致仕。」

羅氏棐恭**《春秋指蹤》**

佚。

《春秋盟會圖》

佚。

胡銓志墓曰：「棐恭，字欽若，廬陵人。武岡軍太守，增廣《左氏指蹤》、《春秋盟會圖》二書，有詩文三十卷，號《不欺先生集》。」

曾氏元忠**《春秋歷法》**

佚。

江氏琦**《春秋經解》**

三十卷。《辨疑》一篇。

佚。

胡銓志墓曰：「琦字全叔，建陽縣人。宣和三年，賜進士出身，左宣教郎。生平無他嗜好，獨研究《春秋》之旨，裒古今傳注，參校取舍，雖祁寒盛暑不少輟者十年。嘗述其所見數條就正於楊公時，楊公撫書歎曰：『百世之絕學，留心者幾希，吾老矣，之子勉旃，後進有望焉。』著《春秋經解》三十卷，《辨疑》一篇，以紹興十二年卒。」

羅氏從彥**《春秋指歸》**

佚。

從彥自序曰：「余聞伊川先生有緒言曰：『三王之法，各是一王之法；《春秋》之法，乃百王不易之通法也。聖人以謂三王不可復回，且慮後世聖人之不作也，故作此一書以遺惠後人，使後之作者不必德若湯、武，亦足以啓三代之治也。』大略如此。《春秋》誠百王之通法邪？先儒之説《春秋》不然，先儒紛紛不足道，孟子於聖門，蓋得其傳者也。曰『王者之迹熄而《詩》亡，《詩》亡然後《春秋》作』，又曰『《春秋》，其事則桓、文』，『孔子成《春秋》，而亂臣賊子懼』，此孟子之説《春秋》者也。然未嘗以《春秋》爲百王之通法也。伊川何從而得之哉？已而反求諸其心，不立一毫，不失不曠，一以其言徵之，豁若夢覺，曰：『《春秋》之爲《春秋》也，尚矣，乃今知之。自周室板蕩，宣王撥亂反正，其詩美之，小有《吉日》、《鴻雁》，大有《崧高》、《烝民》，不幸繼以幽王，而驪山之禍作焉。然而文、武之澤未殄也，故平王東遷，人猶望其興復也。及

其久也，政益衰，法益壞，《黍離》變爲《國風》，陵遲極矣。方是時也，去文王已五百餘歲矣，天生聖人，又不見用，《春秋》於此時儻不復作，天下不胥爲禽獸者，吾不敢信也。故夫子因魯史一十二公，始隱終麟，以二百四十年之事，創爲一代之典。善善而惡惡，是是而非非，寬不慢、猛不殘、文不華、實不陋，久而彌光，可謂垂後世，傳無窮，真後王之懿範也。所謂考諸三王而不謬，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者，其此書之謂乎。』或者曰：『「《春秋》其事則桓、文」，「孔子成《春秋》而亂臣賊子懼」，其信然乎？』曰：『《春秋》自隱公以來，征伐四出，盟會紛然，迨莊歷僖，楚人大爲中國患，於時尊天子、攘夷狄，使天下不遂左衽者，桓、文二公之力也。故伐楚之役，齊桓稱爵；城濮之戰，文公以霸。自後世言之，二公之功烈莫盛焉；自三王之時言之，不免爲罪也。首止之會、河陽之狩是也，夫子因其事以辭之，以明王道，故曰「《春秋》其事則桓、文」。古之聖人能以天下爲一家，中國爲一人者，非有甚高難行之行、卓異之術也，君君、臣臣、父父、子子，而天下治矣。《書》曰：「天叙有典，勑我五典五惇哉。天秩有禮，自我五禮有庸哉。」蓋典也、禮也，皆天也。堯、舜之治天下，不越乎君臣父子之間而禮以文之者也，故《春秋》誅一世子止，而天下之爲人子者莫敢不孝；戮一大夫盾，而天下之爲人臣者莫敢不忠，故曰「孔子成《春秋》而亂臣賊子懼」，孟氏之言抑有由也。』或曰：『孔子刪《詩》、《書》，定禮、樂，贊《易》道，三王之道盡於此矣，而又作《春秋》，何也？』

曰：『五經論其理，《春秋》見之行事。《春秋》，聖人之用也。龜山嘗告人曰：「《春秋》其事之終與！學者先明五經，然後學《春秋》，則其用利矣。」亦以此也。』久矣哉！《春秋》之揜於傳注也，猶鑑揜於塵，不有人刮垢摩光以還其明，則是後之學者將終不覩聖人之心，天下生靈將終不見三代之治，而夫子生平之志將終不行。理必無是也，此伊川之所以有《春秋傳》也。近世說《春秋》者多矣，政和歲在丁酉，余從龜山先生於毘陵，授學有年，盡裒得其書以歸，惟《春秋傳》未之或覩也。宣和之初，自輦下趨郟鄏，門人尹焞出以授予，退而考合於經，驗之獲心，而參之以古今之學，蓋其所得者十五六，於《春秋》大義，譬如日月經天，河海帶地，莫不昭然；微詞妙旨，譬如璣衡之察，時有所見。用是掇其至當者作《指歸》，又因前人纂集之功，分別條章，裁成義例者作《釋例》，未知中否。要須雍容自盡於燕閑静一之中，遲之以歲月，積之以力久。優而游之，使自求之；饜而飫之，使自趨之，則於《春秋》之學，其庶幾乎。」

陸氏宰《春秋後傳補遺》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未見。

陳振孫曰：「陸佃撰《春秋後傳》，《補遺》者，其子宰所作也。宰字元鈞，游之父。」

稅氏安禮**《春秋列國圖說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安禮自序曰：「傳稱武王克商，光有天下，兄弟之國十有五人，姬姓之國四十人，爵五品而土三等，公侯百里、伯七十里、子男五十里，不滿爲附庸，蓋千八百國。周室既衰，轉相吞滅，數百年間，列國耗盡，春秋之世見於經傳者，總一百二十四國。若夫二百四十二年之中，朝會盟聘、圍伐滅入，❶孔子筆之於經，丘明、公、穀發明於傳，至今想見其處，今掇其著者附次之。」

陸元輔曰：「世所傳《春秋列國指掌圖說》刊本，以爲蘇軾撰，誤也，蓋稅安禮作。」

王氏居正**《春秋本義》**

十二卷。

佚。

呂氏本中**《春秋集解》**

《宋志》：十二卷。又呂祖謙《集解》三十卷。

存。

趙希弁曰：「《春秋集解》三十卷，東萊先生所著也，長沙陳邕和父爲之序。」

陳振孫曰：「《春秋集解》十二卷，呂本中撰。自三傳而下，集諸家之說，各記其名

❶「伐」，原脱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補。

氏，然不過陸氏及兩孫氏、兩劉氏、蘇氏、程氏、許崧老、胡文定數家而已，大略如杜諤《會義》，❶而所擇頗精，卻無自己議論。」

朱子曰：「呂居仁《春秋》亦甚明白，正如某《詩傳》相似。」

《宋史》：「呂本中，字居仁，元祐宰相公著之曾孫，好問之子。從楊時、游酢、尹焞遊。紹興六年，賜進士出身，擢起居舍人，兼權中書舍人。八年，遷中書舍人，兼侍講，權直學士院。學者稱爲東萊先生，卒謚文清。」

按：趙氏《讀書附志》以《春秋集解》爲東萊先生所著而不書其名。蓋呂氏自右丞、好問徙金華，成公述家傳稱爲東萊公，而居仁爲右丞子，學山谷爲詩，作《西江宗派圖》，學者亦稱爲東萊先生。然則呂氏三世皆以東萊爲目，成公特最著者耳。陳氏《書録解題》撮居仁《集解》大旨，謂自三傳而下，集諸儒之説，不過陸氏、兩孫氏、兩劉氏、蘇氏、程氏、許氏、胡氏數家，合之今書，良然。而《宋史·藝文志》於《春秋集解》三十卷直書成公姓名，世遂因之。考成公《年譜》，凡有著述必書，獨《春秋集解》不書，疑世所傳三十卷即居仁所撰，惟卷帙多寡未合，而陳和父之序無存，此學者之疑，猶未能釋也。

❶「會義」，原作「會議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謝氏逸**《春秋廣微》**

佚。

《姓譜》：「逸字無逸，臨川人。舉進士不第，以詩文自娱，學者稱爲谿堂先生。」

徐氏俯**《春秋解義》**

佚。

《中興聖政録》：「紹興三年二月，右諫議徐俯進《春秋解義》，至『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』，用《左氏》説『父在故名』，上謂俯曰：『魯桓公簒立，天王當致討，既四年不問，乃使其宰往聘，失政刑矣，故書名以貶之。』俯乞編之記注。」

陳氏禾**《春秋傳》**

《宋志》：十二卷。

佚。

《春秋統論》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張氏浚**《春秋解》**

六卷。

佚。

李氏光**《左氏說》**

十卷。

佚。

許氏翰**《襄陵春秋集傳》**

佚。

李綱後序曰：「孔子道大，天下莫能用，因魯史作《春秋》，以俟後世君子。雖其義難知，然大旨不過尊王、黜霸、褒善、貶惡、内諸夏、外夷狄、志天道、謹人事而已。《春秋》經世，其言簡而法；三傳緯經，其說博而詳。簡而法者，必待夫博而詳者載事實、釋義例，然後聖人之志因以不泯，而後世得以知之。猶天之垂象，昭回森布，推步占驗，非得甘石之書，則何以仰觀。此三傳之於聖人，所以不爲無功也。然三家者所聞見異辭、所傳異辭，各有所長，而時有異同不合之說，則學《春秋》者宜精思深考，揆之以道，索之以理，取其是而去其非，則聖人經世之志得矣。或者舍經而信傳，則是得枝葉而忘本也；棄傳而觀經，則是去甘石之書而窺天也，二者胥失，余患此久矣。襄陽許崧老作《春秋集傳》，取三家之說不悖於聖人者著之篇，刪去其所不然，又斷以自得之意。有發於三傳之所不能言者，得而讀之，豁然如披雲霧而覩天日之清明，燦然如汰沙石而見金玉之精粹，然後知三傳果有功於《春秋》，而《集傳》又有功於三傳。至於斷以自得之意，則與三家者齊驅而並駕也，其於學者豈小補哉。

噫！孔子作《春秋》而亂臣賊子懼，蓋筆削之餘，游、夏不能措一辭，使得其時而道可行於天下，則誅賞廢置宜何如哉？雖不見行事而垂之空言，猶足以使後世知君臣父子之道，故太史公曰：『有國者不知《春秋》，守經事而不知其宜，遭變事而不知其權；爲人君父者不通《春秋》之義，必蒙首惡之名；爲人臣子者不通《春秋》之義，必陷誅絶之罪。其實皆以善爲之而不知其義，被之空言不敢辭。』然則學者其可不盡心乎？欲盡心焉，當自此書始。」

王褘曰：「泰山孫氏專以書法論褒貶，襄陵許氏、永嘉陳氏專以書法論世變。」

胡氏銓**《春秋集善》**

《宋志》：十三卷。

佚。

陳振孫曰：「端明殿學士廬陵胡銓邦衡撰。銓既事蕭楚爲《春秋》學，復學於胡文定公安國。南遷後作此書，張魏公爲之序。」

洪氏皓**《春秋紀詠》**

《宋志》：三十卷。

佚。

程端學曰：「鄱陽洪皓元弼撰。」

宇文氏虛中**《春秋紀詠》**

《宋志》：三十卷。

佚。

辛氏次膺**《春秋屬辭比事》**

《宋志》：五卷。

佚。

王氏葆**《東宮春秋講義》**

《宋志》：三卷。

佚。

《春秋備論》

二卷。

佚。

《春秋集傳》

《宋志》：十五卷。

佚。

周必大作墓志曰：「葆字彦光，吴郡崑山人。宣和六年進士，權國子司業，拜監察御史，兼崇政殿説書，出爲浙東提點刑獄，積官左朝請大夫。留意經學，尤邃於《春秋》。嘗讀《孟子》『彼善於此』之句，悟聖人作經本旨，以爲當時名卿有功而賢者莫如管仲、子産、晏子，而三人者姓

名略不概見，其他可類推矣；又云『聖經如化工造物，有自然法象』，蓋昔人所未嘗及者。用心三十年，乃成《集傳》十五卷，去取是非，不措一毫私意於其間，書成，歎『吾精力盡於此，後當有知我者』。嗚呼！庶幾無愧古之儒者矣。」

陳振孫曰：「監察御史王葆彥光撰，朱新仲爲作序。葆，周益公之婦翁也，其說多用胡氏。」

龔明之曰：「彥光最長於《春秋》，有《集解》十五卷，《備論》五卷。」

蔡氏幼學**《春秋解》**

佚。

經義考卷一百八十四終

弟子烏程周之樞覆校

經義考卷一百八十五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春秋十八

胡氏安國《春秋傳》

《宋志》：三十卷。

存。

安國自序曰：「古者列國各有史官，掌記時事。《春秋》，魯史爾，仲尼就加筆削，乃史外傳心之要典也。而孟氏發明宗旨，目爲天子之事者，周道衰微，乾綱解紐，亂臣賊子接迹當世，人欲肆而天理滅矣。仲尼，天理之所在，不以爲己任而誰可？五典弗惇，己所當叙；五禮弗庸，己所當秩；五服弗章，己所當命；五刑弗用，己所當討，故曰：『文王既没，文不在兹乎？天之將喪斯文也，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，天之未喪斯文也，匡人其如予何？』聖人以天自處，斯文之興喪在己而由人乎哉？故曰：『我欲載之空言，不如見諸行事之深切著明也。』空言獨能載其理，行事然後見其用，是故假魯史以寓王法，撥亂世，反之正。叙先後之倫，而典自此可惇；秩上下之分，而禮自此可庸；有德者必褒，而善自此可勸；有罪者必貶，而惡自此可懲。其志存乎經世，其功配乎抑洪水、膺戎狄、放龍蛇、驅虎豹，其大要則皆天子之事也，故曰：『知我者

其惟《春秋》乎，罪我者其惟《春秋》乎！』知孔子者，謂此書之作，遏人欲於横流，存天理於既滅，爲後世慮至深遠也；罪孔子者，謂無其位而託二百四十二年南面之權，使亂臣賊子禁其欲而不得肆，則戚矣。是故《春秋》見諸行事，非空言比也。公好惡則發乎《詩》之情，酌古今則貫乎《書》之事；興常典則體乎《禮》之經；本忠恕則導乎《樂》之和；著權制則盡乎《易》之變，百王之法度，萬世之準繩，皆在此書。故君子以謂五經之有《春秋》，猶法律之有斷例也。學是經者信窮理之要矣，不學是經而處大事、決大疑能不惑者，鮮矣。自先聖門人以文學名科如游、夏，尚不能贊一辭，蓋立義之精如此，去聖既遠，欲因遺經窺測聖人之用，豈易能乎？然世有先後，人心之所同然一爾，苟得其所同然者，雖越宇宙，若見聖人親炙之也，而《春秋》之權度在我矣。近世推隆王氏新説，按爲國是。獨於《春秋》，貢舉不以取士，庠序不以設官，經筵不以進讀，斷國論者無所折衷，天下不知所適。人欲日長，天理日消，其效使夷狄亂華，莫之遏也。噫！至此極矣。仲尼親手筆削，撥亂反正之書，亦可以行矣。天縱聖學，崇信是經，乃於斯時奉承詔旨，輒不自揆，謹述所聞，爲之説以獻。雖微辭奥義或未貫通，然尊君父、討亂賊、闢邪説、正人心、用夏變夷，大法略具，庶幾聖王經世之志小有補云。」

張九成曰：「近世《春秋》之學，伊川開其端，劉質夫廣其意，至胡文定而其説大明。」

晁公武曰：「皇朝胡安國被旨撰。安國

師程頤，其傳《春秋》，事按《左氏》，義取《公》、《穀》之精者，采孟子、莊周、董仲舒、王通、邵堯夫、程明道、張横渠、程正叔之説以潤色之。」

朱子曰：「胡氏《春秋傳》有牽强處，然議論有開闔精神。」又曰：「《春秋》是魯史，合作時王之月。」又曰：「夫子，周之臣子，不改周正朔。」

《中興國史志》：「安國書與孫覺合者十六七。」

陳振孫曰：「紹興中，經筵所進，大綱本《孟子》，而微旨多以程氏之説爲據，近世學《春秋》者皆宗之。《通旨》者，所與其徒問答及其他議論條例，凡二百餘章，其子寧輯爲一書。」

黄仲炎曰：「孔子雖因顔淵之問有取於夏時，不應修《春秋》而遽有所改定也。胡安國氏謂《春秋》以夏時冠月，而朱熹氏非之，當矣。孔子之於《春秋》，述舊禮者也，如惡諸侯之强而尊天子、疾大夫之偪而存諸侯、憤吴楚之横而貴中國，此皆臣子所得爲者，孔子不敢辭焉。若夫更革當代之王制，如所謂夏時冠周月，竊用天子之賞罰，決非孔子意也。夫孔子修《春秋》，方將以律當世之僭，其可自爲僭哉？」又曰：「説元年曰『體元』，所謂體元者，《春秋》以一爲元，示大始而欲正本也。王者即位，必體元以立極，使如其説，則《春秋》果黜周而王魯矣。」

黄震曰：「文定説《春秋》，以春爲夏正之春，建寅而非建子可也；以月爲周之月，則時與月異，又存疑而未決也。故晦庵先生以爲，若如胡氏學，則月與時事常差兩月，恐聖人作經，不若是之紛更也。」

黃淵曰：「胡文定潛心三十年而《傳》始成，然夏時冠周月之論，至今可疑。」

《宋鑑》：「紹興四年夏四月，新除徽猷閣待制知永州胡安國乞以本官奉祠，詔：『安國經筵舊臣，以疾辭郡，重憫勞之，可從其請，提舉江州太平觀，令纂修《春秋傳》，俟書成進入，以稱朕崇儒重道之意。』」

《玉海》：「紹興五年四月，詔徽猷閣待制胡安國經筵舊臣，令以所著《春秋傳》纂述成書進入，十年三月書成上之，詔獎諭，除寶文直學士，賜銀幣。《傳》凡三十卷，十萬餘言，載孟氏而下七家發明綱領之辭於首，《傳》外復有總貫條例與證據史傳及學徒問答二百餘章，子寧集録，名曰《通旨》一卷。」

熊朋來曰：「孔子所謂『行夏之時』，見於答顏淵問爲邦者然也，至於因魯史作《春秋》，乃當時諸侯奉時王正朔以爲國史，所書之月爲周正，所書之時亦周正，經傳日月自可互證。而儒者猶欲執夏時之説以棄之，譬如孔子言車，豈必止言殷輅哉？」

陳櫟曰：「月數於周而改，春隨正而易，證以《春秋左傳》、《孟子》、《後漢書·陳寵傳》極爲明著。成十年『六月丙午，晉侯使甸人獻麥』，六月，乃夏四月也。僖五年『十二月丙子朔，晉滅虢』，先是卜偃言克虢之期『其九月、十月之交乎』，丙子朔必是時也。偃以夏正言，而《春秋》以周正書，可見十二月丙子爲夏十月也。僖五年『春王正月辛亥朔，日南至』，王正月冬至，豈非夏十一月乎？經有只書時者，僖十年『冬，大雨雪』，蓋以西戌爲冬

也，使夏時之冬而大雪，何足以爲異而記之？襄二十八年『春，無冰』，蓋以子丑月爲春也，使夏時之春而無冰，何足以爲異而記之？《春秋》祥瑞不録，災異乃載，惟夏時八、九月而大雪，不當嚴寒而嚴寒；夏時十一月、十二月而無冰，當嚴寒而不嚴寒，故異而書之耳。春蒐、夏苗、秋獮、冬狩，四時田獵定名也。桓四年『春正月，公狩于郎』，杜氏註曰：『冬獵曰狩。周之春，夏之冬也。』魯雖按夏時之冬而於子月行冬田之狩，夫子即書曰『春狩于郎』，此所謂春，非周之春而何？哀十四年『春，西狩獲麟』亦然。定十三年『夏，大蒐于比蒲』，魯雖按夏時之春於卯辰之月行春田之蒐，夫子只書曰『夏，蒐于比蒲』，此所謂夏，非周之夏而何？以次年又書『五月，蒐于比蒲』亦然也。《陳寵傳》尤明白曰『天以爲正，周以爲春』，註曰：『今十一月也。』『地以爲正，殷以爲春』，註云：『今十二月也。』『人以爲正，夏以爲春』，註云：『今正月也。』《孟子》『七八月之間旱』等，不待多言而明，是三代之正，子丑寅三陽月，皆可以春言也。胡氏《春秋傳》不敢謂王正月爲非子月，而於春王正月之『春』字謂以夏時冠周月，皆考之不審，安有隔兩月而以夏時冠周月之理？」

盛如梓曰：「『春，王正月』，胡文定謂以夏時冠月，以周正紀事，晦菴以爲不如此，然宗之者衆。」

黄澤曰：「諸家説《春秋》，於經不合則屈傳以伸經，於傳不合亦屈經以伸傳。屈經伸傳者，杜預輩是也；屈傳伸經者，胡文定諸公是也。如謂夫子用夏時冠周

月,其爲聖經之害者莫此爲甚。」又曰:「《春秋》遵用周正,理明義正,無可疑者。胡文定公始有夏時冠周月之説,蔡氏雖自謂晦菴門人,而其《書傳》乃直主不改月之説,亦引商、秦爲證,是不改月之説開端於文定,而遂成於蔡氏。按胡氏云『以夏時冠月,垂法後世;以周正紀事,示無其位,不敢自專』,據此,所謂以夏時冠周月最害大義,於聖經之累不小。據所引商、秦不改月爲證,是周亦未嘗改月;據夏時冠周月,是孔子始改時,又云仲尼『無其位而改正朔』,則是正月亦皆孔子所改,其舛誤最甚。蓋由所見實未明,而欲含糊兩端,故雖主周正,而又疑於時之不可改;既主夏時,而亦疑於建子之非春,是以徒費心思而進退無據,其誤在於兼取用夏從周,是欲兩可而不知理實不通。古人註釋縱謬,卻不至此。晦菴先生曰:『某親見文定家説,文定《春秋》説,夫子以夏時冠周月,以周正紀事,謂如公即位依舊是十一月,只是孔子改正作「春正月」。某便不敢信,恁地時二百四十二年,夫子只證得箇「行夏之時」四箇字。據今《周禮》有正月,有正歲,則周實是元改作春正月,夫子所謂「行夏之時」,只是爲他不順,欲改從建寅,如孟子説「七、八月之閒旱」,這斷然是五、六月,「十一月徒杠成,十二月輿梁成」,這分明是九月、十月。』晦菴之説明白如此,而不能救學者之惑,可勝歎哉!」又曰:「『春,王正月』,此不過周之時、周之正月,而據文定則『春』字是夫子特筆,故曰『以夏時冠周月』;又謂孔子『有聖德無其位而改正朔』,如此則正

月亦是夫子所改。蔡九峯則謂周未嘗改月，引《史記》冬十月爲證，如此則時或是夫子所移易，以此説夫子，豈不誤哉？澤之愚見，只是依據三傳及漢儒之説，定以夫子《春秋》是奉王者正朔，以建子爲正，此是尊王第一義，決無改易。其答顔子『行夏之時』，乃是爲萬世通行之法，非遂以之作《春秋》也。」

蔣悌生曰：「近世明經取士專用胡氏《傳》，蓋取其議論正大。若曰一一合乎筆削之初意，則未敢必其然也。」

梁寅曰：「信《公》、《穀》之過，求褒貶之詳，未免蹈先儒之謬，此胡康侯之失也。」

劉永之曰：「胡康侯之學術正矣，其論議辨而嚴矣，其失則承乎前儒而甚之者也。朱子嘗曰『有程子之《易》可自爲一書』，謂其言理之精而非經之本旨也。若胡氏之《春秋》，自爲一書焉可也。」

何喬新曰：「宋之論《春秋》而有成書者，無如胡文定公。文定之傳精白而博贍，忼慨而精切，然所失者，信《公》、《穀》太過，求褒貶太詳，多非本旨。」

彭時曰：「先生平生著述皆有關名教，而發明《春秋》之功爲尤大。蓋《春秋》，孔子之親筆，聖人經世之志在焉，非若他經可以訓詁通。自《左》、《公》、《穀》以來，傳注之行無慮百家，文舛辭煩，卒無定説，聖人之宏綱大旨往往鬱而不明，致使王安石詆以爲『斷爛朝報』，直廢棄之不列於學官，庸非聖經以衆説晦而安石無獨見之明故邪？先生自壯年即服膺是經，心領神悟，獨得聖人之精微。當宋南渡時，執經進講，深見奬重，及承詔作《傳》，乃參考百家，一折衷之以至理，推

闡微辭，發明奥義，其於抉三綱、叙九法、抑邪説、正人心與夫尊王内夏之意，尤惓惓焉，自是《春秋》之大義復明矣。於戲！周東遷而《春秋》作，宋南渡而傳義明，先聖後賢，千古一心，豈斯文之興固自有其時與？向使安石幸而生先生之後，得聞其説，將崇信是經之不暇，而何詆棄之邪？惟其不幸，出於先生之前，不能超衆説以有見，是以得罪於聖人，取譏於後世也。然則先生之於是經，誠可謂繼往聖於既絶，開來學於無窮，其衛道息邪之功於是爲大矣。」

胡居仁曰：「胡氏《春秋傳》多穿鑿，文定既學於謝顯道，不應不取程子《傳》而自作《傳》，雖有祖程子者，又不當不表程子而以爲己説也。」

李蓘曰：「宋儒病漢儒好言災異，而胡康侯傳《春秋》往往引用其説，如文公十四年『有星孛於北斗』，昭公十七年『有星孛於大辰』，康侯之《傳》何嘗不全用董仲舒、劉向之説邪？然又不明言也。」

卓爾康曰：「胡文定當南渡時，發憤著書，志固有在。中閒詞旨激揚，或有所過，而昭大義、明大法，炳如日星，不可磨滅也。」

羅喻義曰：「胡氏誤認天子之事爲《春秋》賞人黜人，作許大舉措，及問所黜，則滕、杞而已，此豈天子事邪？」

尤侗曰：「胡《傳》專以復讐爲義，割經義以從己説，此宋之《春秋》，非魯之《春秋》也。」

俞汝言曰：「胡氏之《傳》借經以抒己志，非仲尼之本旨。」

何其偉曰：「《春秋》晉荀吴帥師伐陸渾

之戎，❶書以大之也，胡氏乃曰：『舉其名氏，非褒辭也，猶廑廑以戒窮兵於遠者。』夫胡氏當建炎間，以《春秋》入侍，此何時也，而『猶廑廑焉以戒窮兵於遠者』？金人之起海角也，遠者也，宋未嘗窮兵也，胡爲而徽欽北？胡爲而康王南，尋則奔明州、走温州？胡氏以《春秋》進而輒戒窮兵，其君復詡詡曰：『安國所講《春秋》，吾率二十四日讀一遍。』嗟夫！惟熟於胡氏之《春秋》而戒窮兵，戒窮兵而厭兵，厭兵而後和議決矣。吾不知所謂因事而進規者，其義安在？」

毛奇齡曰：「胡氏《傳》，解經之中畔經尤甚。胡氏《傳》出而孔子之道熄矣。」又曰：「《三正紀》云『正朔三而改』，此三代以前皆改正也，且改正必改月，改月必改時，亦無可擬議者，而胡氏曰：『前乎周者以丑爲正，其書始即位曰「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」，則知月不易也；後乎周者以亥爲正，其書始建國曰「元年冬十月」，則知時不易也。』不知商亦改月。《左傳》昭十七年『冬，有星孛于大辰』，梓慎曰：『火出于夏爲三月，于商爲四月，于周爲五月。』是明言夏、殷、周之盡改月也。陳寵曰：『十二月地以爲正，殷以爲春。』是商亦改時也。《漢·律歷志》引《書序》及古《伊訓》篇文，云『惟太甲元年十有二月朔，伊尹祀于先王，誕資有牧方明』，而班固隨解之曰：『言雖有成湯、太丁、外丙之服，以冬至越茀祀先王于方明，以配上帝。』蓋是年值月朔冬至，故云。則是十二月者，乃夏之十一月，正冬至郊祀之

❶「荀吴」，原作「荀吾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時，故因祀方明，奉先王以配上帝，並非新君即位改元之始月也。若夫《春秋》之改時月可指數者，莊七年『秋，大水，無麥苗』，夫秋當有麥苗乎？桓八年『冬十月，雨雪』，此八月雪也，若十月則小雪矣，而何書也？隱九年『三月，震電』，此正月雷也，若三月則啓蟄久矣，而何足怪也？桓十四年『春正月，無冰』，成元年『春二月，無冰』，此非春也，冬也，若果春，則冰泮矣。又若僖五年傳『春王正月，日南至』，天下無寅月而冬至者。昭二十年傳『二月，日南至』，夫二月春將分矣，而日始南至，無是理也。乃胡氏不知何據，逞其武斷，謂以夏時冠周月，致有明數百年盡爲所惑。夫子月稱正冬、月稱春，經傳顯然，而云《春秋》用夏時，不可解也。至隱公不書即位，胡氏自造一例曰：上不禀命於天子，内不承國於先君，大夫扳己立而即立之，則不書即位，隱之不書，是仲尼削之也。則《春秋》二百四十餘年，凡列國立君，或争或篡，或出或入，何嘗一禀命天子，至不承先君，則桓不承隱，宣不承文，定不承昭，而三君偏得書即位，何也？據曰『隱之不書，仲尼削之』，則桓之得書，將必仲尼褒之矣。夫亂賊其可褒乎？乃自知難通，於桓即位，《傳》則曰『美惡不嫌同辭』，於宣即位，《傳》則曰『一美一惡，不嫌相同』。夫美惡可同，是善惡混也。亂莫大於善惡混，乃以夫子作《春秋》而使善惡混，則或褒或貶何所分别？吾不意胡氏之學一開卷閒，即辭窮理屈如此。」

《春秋通例》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存。

胡氏寧《春秋通旨》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未見。

吳萊後序曰：「自宋季德安之潰，有趙先生者北至燕，燕趙之閒，學徒從者殆百人，嘗手出一二經傳及《春秋胡氏傳》，故今胡氏之說特盛行。胡氏正《傳》三十卷，《傳》外又有總貫條例、證據史傳之文二百餘章，子寧集之，名曰《春秋通旨》，輔《傳》而行。當胡氏傳《春秋》時，光堯南渡，父讐未報，國步日蹙，將相大臣去戰主和，寖忘東京宮闕、西京陵寢而不有者，是故特假《春秋》之説進之經筵，且見內夏外夷若是之嚴，主辱臣死若是之酷，冀一悟主聽，則長淮不至於自畫，江左不可以偏安，此固非後世學《春秋》之通論也。然而胡氏《傳》文大概本諸程氏，程氏門人李參所集程説頗相出入，胡氏蓋多取之。欲觀正《傳》，又必先求之《通旨》，故曰『史文如畫筆，經文如化工』。若一以例觀，則化工與畫筆何異？惟其隨事而變化，則史外傳心之要典，聖人時中之大權也。世之讀《春秋》者，自能知之，固不可以昔者歆、向之學而異論矣。趙先生者，諱復，字仁甫。國初南伐攻德安，潰之，仁甫遭擄，遇姚文獻公軍中。文獻與言，信奇士，仁甫方以國破家殘不

欲北，且蘄死，會夜月出，即逃，乃亟被鞍躍馬，號積尸間，見其解髮脱屨，仰天呼泣，蓋欲求至水裔而未溺也。文獻曉以徒死無益，乃還，然後盡出程、朱性理等書及諸經傳，故今文獻與許文正公遂爲當代儒宗，仁甫爲有以發之也。先正有云，世之去聖日遠，故學者惟傳經最難。仁甫當天下擾攘之際，乃能盡發先儒傳疏而傳之，不亦難乎？ 上在潛邸，嘗召見曰：『我欲取宋，卿可導之乎？』對曰：『宋，父母國也，未有引他人之兵以伐父母者。』故仁甫雖在燕久，常有江漢之思，誠若是，則吾仁甫亦無媿乎胡《傳》之學矣。」

陸元輔曰：「胡寧，字和仲，崇安人。安國季子，用蔭補官。召試館職，除敕令所删定官，遷太常寺丞祠部郎，出爲夔州路安撫司參議官，除知澧州，不赴，奉祠歸。安國之傳《春秋》也，編纂檢討多出寧手，又著《春秋通旨》以羽翼之，世稱茅堂先生。」

經義考卷一百八十五終

弟子長洲陳周震覆挍

經義考卷一百八十六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技

春　秋十九

鄭氏樵《夾漈春秋傳》

《宋志》：十二卷。

未見。

《春秋考》

《宋志》：十二卷。

未見。

《春秋地名譜》

《宋志》：十卷。

未見。

樵自述曰：「按《春秋》之經，則魯史記也，初無同異之文，亦無彼此之說，良由三家所傳之書有異同，故是非從此起。臣作《春秋考》，所以是正經文，以凡有異同者，皆是訛謬。古者簡編艱繁，學者希見親書，惟以口相授。左氏世爲楚史，親見官書，其訛差少，然有所訛從文起；公、穀，漢之經生，惟是口傳，其訛差多，然有所訛從音起。以此辨之，了無滯礙。又有《春秋傳》十二卷，以明經之旨備見周之憲章。」

陳振孫曰：「其學大抵工於考究而義理多迂僻。」

石氏公孺**《春秋類例》**

《宋志》：十二卷。

佚。

《中興聖政録》：「紹興初，詔鄉貢進士石公孺、李郁，並令赴都堂審察。公孺，臨海人，長於《春秋傳》，不事科舉。郁，光澤人，父深，元祐黨人；母，陳瓘兄弟也。郁早從楊時學，時以女妻之。」

程端學曰：「會稽石氏公孺。」

《姓譜》：「字長孺，高隱不仕，高宗詔求遺逸，召對稱旨，命之官，固辭。高宗曰：『卿當爲朕勉受一官。』乃授迪功郎。進其所作《春秋類例》，命藏祕閣。」

李氏棠**《春秋時論》**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程端學曰：「蜀李氏棠子思。」

王應麟曰：「建炎中，李棠專采時議爲論，一十八篇。」

任氏續**《春秋五始五禮論》**

五卷。

佚。

高氏閌**《息齋春秋集注》**

《通考》：十四卷。

未見。

陳振孫曰：「禮部侍郎鄞高閌抑崇撰。其學專本程氏，序文可見。」

程珌曰：「公之學蓋欲沿伊川之書以求聖人之心者，如言平王在位日久，恬於頽靡，無復振起之略；諸侯專肆，變法壞紀，亂臣賊子接迹海内，平王不可望矣，故託始於隱公。及二百四十年之後，齊、晉又衰，政出大夫，吳、楚横行中國，不復知有周矣，故終於越入吳。其志慮可謂深長，而規模可謂正大，惜乎排擯沮抑，不使其身獲安於朝廷之上，書雖不廢於當時，而道則不行於天下。愚是以讀公之書，悲公之志，然猶幸其書之存也。」

樓鑰序曰：「吾鄉四明，慶曆、皇祐閒，杜、楊、二王及我高祖正議號五先生，俱以文學行誼表率於鄉。杜先生又繼之講明經術，名公輩起，儒風益振。其後伊、洛二程先生之門得其傳以歸者，惟故禮部侍郎高公，公天資純粹，濟以勤敏，師友淵源，學問精詣，入上庠，登舍選，已有盛名。諸公貴人争欲壻之，拂衣而歸。建炎二年，陞補上舍；紹興改元，德音免殿試，賜進士出身。十三年，高宗初建太學，遴擇名儒爲四方所推服者爲少司成，公實應選，士子雲集，凡學之規則，皆所裁定。明年三月，車駕幸學，講《易·泰卦》於上前，擢貳卿，將嚮用矣，以直道忤時，卒一斥不復，家居數年，中壽而殁。頃端明汪公登從班，奏言學行出處之詳，始詔復次對，官諸子，而公之名愈顯矣。自頃王荆公廢《春秋》之學，公獨躭玩遺經，專以程氏爲本，又博采諸儒之説爲之《集注》，其説粹然，一出於正，然猶未行

於世也。仲子得全知黄州，始取遺槀刻之，而屬某以序。某生長外家汪氏，于公有連，雖生晚不及承教而猶記拜公牀下。竊聞之公既投閑，杜門屏居，略不以事物自攖，日有定課，風雨弗渝，此書之所以成也。嗚呼！泰山孫公明復著《尊王發微》，深欲明夫子襃貶之旨。伊川先生則謂後世以史觀《春秋》，謂襃善貶惡而已，至於經世之大法則不知也，自有《春秋》以來，未有發此祕者。公亦曰：『仲尼懼先王經世之法墜地莫傳，欲立爲中制，俾萬世可以通行，故假周以立王法，而託始於隱公，以文、武之道期後王，以周公之事望魯之子孫也。以此推之，《春秋》固非一王之法，乃萬世通行之法也。』其推明伊川之意類如此。昔曾子每誦夫子之言，則必曰『吾聞諸夫子』，子夏使西河之民疑女於夫子，曾子罪之，説者曰『言其不稱師也』。觀公之序，直引伊川之序，不更一詞，可謂稱師而知其所本矣。伊川有序而《傳》未成，公之書成而未有序，此當屬之深於《春秋》者，某何人而敢與此？黄州言之再四，竊幸得託名於不腐，乃勿敢辭。公諱閌，字抑崇，子孫能守家法，其興未有艾也。」

張萱曰：「宋紹興閒，禮部侍郎廣陵高閌著其説，專以《程傳》爲本，又博采諸儒之論而集爲注。大旨謂仲尼懼先王經世之法莫傳，立爲中制，俾萬世可通行，故假周以立法，而託始於隱公。皆推明伊川之意也。」

《浙江通志》：「高閌，字抑崇，鄞縣人，紹興元年進士。」

鄭氏剛中**《左氏九六編》**

三卷。

佚。

剛中自序曰：「《左氏》載《春秋》卜筮頗詳，筮之遇《周易》者，之卦一十三變爲二十六，无變者三，論卦體以明事而不由筮得者八，總三十有七卦，《蠱》凡兩書。予志欲集爲一書，久而未暇，近乃成之。凡卦之見於《左氏》者，各畫其所得象，具載事本與筮史之論，其有疑渾可加臆説，或近世推占之説似相契驗者，輒附會其後，仍以八宮分卦并逐卦之變體先之，共三卷，通號曰《左氏九六篇》，庶簡而易求也。所集成，偶讀元凱書，太康元年自江陵還襄，❶會汲縣民有發其界内舊塚者，大得古書，皆科斗文字，藏入祕府。元凱晚得見之，書多雜碎奇怪，惟《周易》及《紀年》最爲分了，又別一卷，純集《左氏傳》卜筮事，上下次第及其文義皆與《左氏》同，名曰《師春》。『師春』似是抄集人名。異哉，予今所作，是乃師春之意乎！其人其書茫然千古之上，疏集同異，不可得而知矣。紹興庚午正月。」

韓氏璜**《春秋人表》**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王應麟曰：「紹興中作。」

程端學曰：「璜字叔夏，潁川人。」

❶「襄」下，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有「陽」字。

環氏中**《左氏二十國年表》**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《春秋列國臣子表》

《宋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程端學曰：「環中，字應仲，淮陽人。」

《中興聖政録》：「紹興四年六月，《玉海》作「五年五月」。祕書丞環中知臨江軍中，嘗進《春秋年表》，沈與求奏不當先魯而後周，上曰：『士大夫著述，譌舛容有之，中爲人臣，乃不知尊王之義，豈可置之三館？』」

鄧氏名世**《春秋四譜》**

《宋志》：六卷。

佚。

《宋鑑》：「紹興四年三月，詔草澤鄧名世引見上殿，名世初以劉大中薦召赴行在，獻所著《春秋四譜》，上命爲迪功郎。」

《玉海》：「鄧名世上《春秋四譜》六卷，以經、傳、《國語》參合援據，爲《國譜》、《年譜》、《地譜》、《人譜》。三月引見，九月賜出身，充史館校勘。」

《姓譜》：「鄧名世，字元亞，臨川人。先是，議臣禁學《春秋》，名世獨嗜之，試有司，屢以援《春秋》見黜，乃益研究經旨，考三傳同異，往往發諸儒所未及。御史劉大中宣諭江南，録其書以進，遂以布衣

上殿，賜出身，除勅令所删修官，兼史館校勘。又有《春秋論説》、《春秋類史》、《春秋公子譜》、《列國諸臣圖》、《左氏韻語》。」

《辨論譜説》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王應麟曰：「《辨論譜説》十篇一卷，辨先儒言經傳之失，考訂明切。」

朱氏震**《春秋左氏講義》**

三卷。

佚。

《玉海》：「紹興五年三月，詔侍講朱震、范沖專講《左氏傳》，震進《講義》三卷。」

范氏沖**《春秋左氏講義》**

《宋志》：四卷。

佚。

《玉海》：「紹興中，侍講范沖進《左氏講義》四卷。」

李氏蘩**《春秋至當集》**

佚。

《春秋機關》

佚。

《春秋集解》

佚。

魏了翁誌曰：「公字清叔，蜀人。紹興十八年進士，倉部員外郎，總領四川財賦、軍馬、錢糧，郎中，太府少卿，自號桃溪先生。公講學臨篇皆探源尋流，取法前古，有《春秋至當集》、《春秋機關》、《春秋集解》、《經語提要》。」

黃氏顏瑩《春秋說》

佚。

陳氏長方《春秋傳》

佚。

張䄍曰：「長方字齊之，其先長樂人，居吳中步里。紹興間，以進士終江陰軍教授，所著有《春秋》《禮記》《尚書傳》。」

吳氏曾《春秋考異》

《宋志》：四卷。

佚。

按：《春秋考異》，陳氏《書録解題》云：「不著名氏，録三傳經文之異者。」而《宋・藝文志》題作「吳曾」，今從之。

《左氏發揮》

《宋志》：六卷。

佚。

陳振孫曰：「臨川吴曾虎臣撰。取《左氏》所載事，時爲之論，❶若史評之類。」

《宋鑑》：「紹興十一年六月壬午，布衣吴曾特補右迪功郎，❷曾獻所著《春秋發揮》而宜有是命。」

夏氏沐《春秋素志》

《宋志》：三百一十五卷。

佚。

《春秋麟臺獨講》

《宋志》：十一卷。

佚。

王應麟曰：「夏沐撰《春秋素志》三百十五卷，凡三百萬言。謂出於元聖素王之志，名曰『素志』。又略其文而約説之，爲《麟臺獨講》十一卷。」

句龍氏傳《春秋三傳分國紀事本末》

佚。

馬端臨曰：「夾江句龍傳明甫撰。」

❶「事時」，原作「時事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乙正。

❷「功」，原脱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補。

劉光祖《序略》曰：「傳字明甫，精於《春秋》三傳，博習詳考。又分國而紀之，自東周而下，大國、次國特書，小國、滅國附見。不獨紀其事與其文，而兼著其義，凡采其說者數十家，蓋嗜古尊經之士，確乎其能自信者也。」

黃氏叔敖**《春秋講義》**

《宋志》：五卷。

佚。

程氏迥**《春秋傳》**

《宋志》：二十卷。

佚。

朱子曰：「沙隨《春秋解》說『滕子來朝』最好。隱十一年，方書『滕侯、薛侯來朝』，如何桓二年便書『滕子來朝』？❶或以爲『時王所黜』，不知是時時王已不能行黜陟之典。或以爲《春秋》惡其朝桓，特削而書子，自此之後，滕皆書子，豈惡其朝桓而并後代子孫削之乎？或以爲當喪未君，前又不見滕侯卒，皆不通之論。沙隨謂此見得春秋時小國事大國，其朝聘貢賦之多寡，隨其爵之崇卑。滕子之事魯，以侯禮見則所供者多，故自貶降而以子禮見，庶得貢賦省少易供。此說卻是何故？緣後面鄭朝晉云『鄭伯，男也，而使從公侯之賦』，見得鄭本是男爵，後襲用侯伯之禮以交於大國，初焉不覺其貢賦之難辦，後來益困。非獨是鄭

❶「二」，原作「三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伯，當時小國多是如此。」

《春秋顯微例目》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方氏淑《春秋直音》

《宋志》：三卷。

佚。

陳振孫曰：「德清丞方淑智善撰，劉給事一止爲作序。以學者多不通音切，故於每字切脚之下直著其音，蓋古文未有反切，爲音訓者皆如此：服虔、如淳、文穎輩，於《漢書音義》可見。」

畢氏良史《春秋正辭》

《宋志》：二十卷。

佚。

《春秋通例》

十五卷。

佚。

《玉海》：「紹興十三年正月，畢良史獻《春秋正辭》二十卷，詔諫議羅汝楫、司業高閌看詳來上，特改京官。」

陳振孫曰：「知盱眙軍東平畢良史撰。良史爲東京留守屬官。❶ 東京再陷，留金

❶ 「東京」，原作「東平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三年，著此書，已而得歸，表上之。」

《北盟會編》：「畢良史字少董，蔡州人。」

陳氏知柔**《春秋義例》**

十二卷。

佚。

吴氏仁傑**《春秋論》**

未見。

洪氏邁**《春秋左氏傳法語》**

《宋志》：六卷。

未見。

徐氏端卿**《麟經淵源論》**

十篇。

佚。

魏了翁志曰：「武義徐君，諱端卿，字子長，紹興十一年進士，教授鎮江，嘗著《麟經淵源論》十篇。」

董氏自任**《春秋總鑑》**

《宋志》：十二卷。

佚。

《玉海》：「紹興十二年十二月，詔董自任上《春秋總鑑》可采宜處，以太學録之，職其書祕省，録進凡十二卷，類集本末而爲解義。」

程端學曰：「廬陵人。」

劉氏本**《春秋中論》**

《宋志》：三十卷。

佚。

王應麟曰：「紹興中著。」

程端學曰：「長樂人。」

洪氏興祖**《春秋本旨》**

《通考》：二十卷。

未見。

陳振孫曰：「知饒州丹陽洪興祖慶善撰。其序言三代各立一王之法，其末皆有弊。《春秋》，經世之大法，通萬世而無弊。又言《春秋》本無例，學者因行事之迹以爲例，猶天本無度，歷者即周天之數以爲度。又言屬辭比事，《春秋》教也，學者獨求於義，則其失迂而鑿；獨求於例，則其失拘而淺。若此類，多先儒所未發。其解經義精而通矣。興祖嘗爲程瑀作《論語解序》，忤秦檜，貶昭州以死。」

黄震曰：「浮溪序《春秋本旨》，直謂仲尼復生不能易，而末乃歸之興祖可草辟雍封禪之儀，則文人之妄意談經，其舛甚矣。」

晁氏公武**《春秋故訓傳》**

《宋志》：三十卷。

佚。

《續館閣書目》：「淳熙中，晁公武進《春

秋故訓傳》三十卷。」❶

張氏九成《春秋講義》

一卷。

存。

按：張氏《春秋講義》載《横浦集》，邇英殿進講凡三篇：一曹伯來朝；一齊人歸公孫敖之喪；一六月辛丑朔，日有食之，鼓，用牲于社。海昌縣庠所講二篇：一發題；一隱公元年春，王正月。又《日新録》載暈帥師一篇。

王氏彦休《春秋解》

佚。

王庭珪序曰：「王澤竭於不競之晚周，然後《春秋》作。然六經俱焚於秦，自漢以來，采取古文逸篇，往往出於菑川、濟南，齊魯諸生之所掇拾，惟《春秋》出聖人之筆，時有斷闕，要非後之儒者所能竄一詞也。世之爲《春秋》學者，其説鋒起，解詁論釋至數十百家，類以詞氣相擊排，黨枯竹，護朽骨，徒爲異論以相訾也。孔子曰『吾猶及史之闕文也』，彼去聖人千百年之後，取其焚餘殘脱之篇，益鑿其説以出新意，失其旨矣。余崇寧中，始遊廬陵郡學，是時朝廷方以經術訓士，薄海内外悉用三舍法，獨《春秋》不置博士，故鼓篋升堂無問《春秋》者，惟王彦休以宿學老儒時能誦説，而學者終不暇習。彼年復詔

❶「故」，原脱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補。

天下立學，以是經天子之事，首尊用之，於是彥休之學久湮沒而近乃出焉。若彥休者，可謂能守其所學，窮年而不易，特未見有入室操戈而伐之者耳。惜其老矣，不能以是發策決科，編次其書，丐余文以冠之。」

羊氏永德**《春秋發微》**

佚。

《括蒼彙紀》：「羊永德，縉雲人。紹興中進士，官奉議郎、徽州通判，師事呂成公。」

桂氏績**《類左傳》**《寰宇志》作「桂續」。

十六卷。

佚。

《廣信府志》：「桂績，字彥成，紹興乙丑進士，終浙西運辦。」

黃氏開**《春秋妙旨》、《麟經總論》**

佚。

徐氏人傑**《春秋發微》**

佚。

朱氏恮**《春秋群疑辨》**

二卷。

佚。

晏穆曰：「浦陽朱恮師黃山薛大觀，大觀

善於說《春秋》，能紹述平陽孫公復遺旨，登其門者亡慮千餘人，惟恮實得其要領。」

柳貫曰：「浦陽朱恮撰，後有石陵倪朴跋語。觀其所述，大概本《尊王發微》。」

王氏十朋**《春秋解》**

佚。

周氏聿**《春秋大義》**

佚。

張氏震**《春秋奧論》**

佚。

右見章俊卿《群書考索》，載一篇。

鄭氏綺**《穀梁合經論》**

佚。

晏穆志墓曰：「處士諱綺，字宗文，傳家學，以《春秋》爲宗。其所篤好獨在穀梁氏，撰《穀梁合經論》三萬言。乾道中，賜號曰沖素處士。」

揭傒斯曰：「處士《穀梁合經論》多發摘微辭。」

《金華府志》：「浦江義門鄭氏起宋建炎，迄明正統，歷三百餘年，五十四世，合居聚食自綺始也。」

經義考卷一百八十六終

弟子無錫敖汾覆校

經義考卷一百八十七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春　秋二十

薛氏季宣《春秋經解》、《指要》

《通考》：共十四卷。

佚。

季宣自序《指要》曰：「《春秋》，魯史之名也。史何以名『春秋』？魯歷之所爲更也。何更爾？變周也。何言乎變周？周正建子，以建寅爲正歲，夏時得天，猶用夏也，《春秋》之序魯，變之也。加春於建子，而爲王正月，建卯之月，而爲夏四月，魯史之作也。故凡《春秋》之序，皆舍周之舊也。何始於隱公？疾始變常也，昉於此乎？前此矣。前此則曷爲始於此？魯《春秋》之始也，魯《春秋》之始作於隱公也。先王之制，諸侯無史，天子有外史，掌四方之志而識於周之太史；隱之時也，始更魯歷而爲魯史，諸侯之有史，其周之衰乎？晉《乘》始於殤叔，秦史作於文公，王室之微，諸侯之力政焉爾。然則《春秋》何取於魯？因也。其因何？因魯之史以爲《春秋》，仲尼之志也。《春秋》何以爲仲尼之志？善揚其善，惡書其惡，直筆以書其事，不爲褒貶抑揚而亂是非之正也。褒貶非仲尼之意也，三家者託褒貶以爲傳，舍褒貶則無以

爲傳矣，此不知《春秋》者也。仲尼修《春秋》，將以反經之正而還於舊也，是故直言以明得失謂之辭，正辭以別是非謂之事，屬辭比事莫善於《春秋》。《春秋》之道，治亂之法也，可行於當世，可示於四方，小人憚焉，君子達焉，亂臣賊子云誰之不懼。撥亂世而反之正，《春秋》之用也。《指要》之謂，辭達而已。君子苟《春秋》之爲好，不以棄傳爲過，而反求之《春秋》之義也。」

陳傅良作《行狀》曰：「右奉議郎新權發遣常州借紫薛公季宣，字士龍，永嘉人，有《春秋經》若干卷，《指要》一卷。」

朱子曰：「薛常州解《春秋》，不知如何率意若此，只是幾日成此文字，如何說諸侯無史，《內則》尚有『閭史』，又如趙盾、崔杼事，皆史臣所書。」

陳振孫曰：「知常州永嘉薛季宣士龍撰《指要》，列譜例於前。季宣博學通儒，不事科舉，陳止齋師事之。季宣死當乾道九年，年四十，其爲此書，實紹興三十二年，蓋甫二十歲云。」

陳氏傅良**《左氏章指》**

《宋志》：三十卷。

未見。

《春秋後傳》

《宋志》：十二卷。

存。

樓鑰序曰：「《春秋後傳》、《左氏章指》二書，故中書舍人止齋陳公傅良之所著也。

《春秋》之學不明久矣，啖、趙之後，至於本朝而後有泰山孫先生復尊王之説，公是劉先生敞《權衡》、《意林》等書，伊川程先生頤雖無全書，而一序所該，聖人之大法備矣。自王荆公安石之説盛行，此道幾廢。建炎、紹興之初，高宗皇帝復振斯文，胡文定安國承伊洛之餘，推明師道，勸講經筵，然後其學復傳，學者以爲標準，可謂大全矣。東萊吕公祖謙又有《集解》行於世，《春秋》之義殆無餘藴。止齋生於東嘉，天資絶人，誦書屬文，一旦迥出諸老先生上，斂然布衣，聲名四出，六經之説流行萬里之外，而其學尤深於《春秋》。鑰非深於此者，嘗涉獵諸公之書，非不明白，然亦不過隨文辨釋，間有前後相爲發明者，亦不見體統所在。鑰從止齋遊，雖不得執經其門，嘗深叩之。同在西掖時，始以隱公《後傳》數篇相示，因爲道《春秋》之所以作，《左氏》之所以有功於經者，其説卓然。且曰：『自余之有得於此而欲著書，於諸生中擇其能熟誦三傳者，首得蔡君幼學。蔡既壯，又得二人焉，曰胡宗、曰周勉，游宦必以一人自隨，遇有所問，其應如響，而此書未易成也。』未幾去國，而鑰亦歸。朋友之來，必以此書爲問，雖親炙之者跪以請，則曰：『此某身後之書也。』既不幸卒於嘉泰三年，而此書始出於笥中，其壻林子燕最得其傳。又四年而後，長子師轍與其徒汪龍友以二書來。鑰老矣，屏去他書，窮晝夜讀之，始盡得其大意。嗚呼盛哉！蓋未有此書也。先儒以例言《春秋》者切切然以爲一言不差，有不同者則曰變例，竊以爲未安。公之書不然，深究經旨，詳閲世

變，蓋有所謂隱、桓、莊、閔之《春秋》，有所謂僖、文、宣、成之《春秋》，有所謂襄、昭、定、哀之《春秋》。始焉猶知有天子之命，王室猶甚威重，自霸者之令行，諸侯不復知有王矣。桓公之後，齊不競而晉霸；文公既亡，晉不競而楚霸；悼公再霸而又衰，楚興而復微；吴出而盟諸侯，於越入吴而《春秋》終矣。自杜征南以來，謂平王東周之始王，隱公遜國之賢君，其説甚詳，而公以爲不爲平王，亦不爲隱公，而爲威王，其説爲有據依。又其大節目，如諸侯改元前所未有，齊、魯諸大國比數世閒有世而無年，至記厲王奔彘，始有紀年。古者諸侯無私史，《乘》與《檮杌》、《春秋》皆東遷之史也。書齊鄭盟于石門，以志諸侯之合；書盟于鹹，以志諸侯之散，是《春秋》之終始也。隱、桓、莊之際，惟鄭多特筆；襄、昭、定、哀之際，惟齊多特筆。諸侯專征，而後千乘之國有弑其君者矣；大夫專將，而後百乘之家有弑其君者矣。宋、魯、衛、陳、蔡爲一黨，齊、鄭爲一黨，公會齊、鄭於中丘，而後諸侯之師衡行於天下，罪莫甚於鄭莊，宋、魯、齊、衛次之，而父子兄弟之禍亦莫甚於五國，是可爲不臣者之戒矣。齊桓公卒，鄭遂朝楚，夏之變夷，鄭爲亂階。侵蔡遂伐楚，以志齊桓之霸；侵陳遂侵宋，以志楚莊之霸，足以見夷夏之盛衰矣。書公孫兹帥師、書公孫敖帥師、書公子季友卒，習見三家之所從始。首止之盟，鄭伯逃歸不盟則書，以其背夏盟也；厲之役，鄭伯逃歸不書，蓋逃楚也，夷夏之辨嚴矣。自隱而下，《春秋》治在諸侯；自文而下，治在大夫。有天下之辭，

有一國之辭，有一人之辭，於干戈無不貶，於玉帛之使則從其爵，勸懲著矣。文十年而狄秦，又三十年而狄晉。鄭猶可也，狄晉甚矣，貶不於甚，則於事端餘實録而已矣。此皆先儒所未發。至僖之三十一年，『四卜郊，不從，乃免牲，猶三望』，極言魯之用天子禮樂，以《明堂位》之言爲不然，惠公始乞郊而不當用，僖公始作《頌》，所以郊爲夸，引祝鮀之言爲證，此猶爲前所未聞也。若《左氏》或以爲非爲經而作，惟公以爲著其不書以見《春秋》之所書者，皆《左氏》之力。《章指》一書，首尾專發此意。昔人以杜征南爲丘明忠臣，然多曲從其説，非忠也。公之《章指》謂『君子曰』者蓋博採善言禮也者，蓋據史舊聞，非必皆合於《春秋》。或曰後人增益之，或曰後人依倣之，或以凡例義淺而不取，或以例非《左氏》之意，蓋愛而知其惡者，乃所以爲忠也。又言莊公元年至七年，及十九年以後訖終篇多無傳，疑有佚墜，公之求於傳者詳矣。嗚呼！與止齋遊，前後三十年，不得卒業於其門，既興殄瘁之悲，而後得二書，其閒尚有欲質疑而不可得，此所以撫卷三歎而不能自已也。」

周勉跋曰：「先生爲《後傳》，將脱稾而病，期歲而病革。學者有欲速得其書，俾傭書傳寫，其已削者或留其帖於編，增入是正者或揭去弗存也。勉宦江陵還，始得朋友訂正之，然已削者可刊帖於編，而增入是正者不可復求矣。惜哉！勉從先生於桂陽、於衡、於潭，日受經焉，及《後傳》且就，先生每語友朋將面授勉，使盡質所疑而後出，已而暌隔，函丈不果

質。今訂正，猶先生之志云。」

蔡幼學作《行狀》曰：「公深於《春秋》，其發明獨至，又以《左氏》最有功，於經能存其所不書以實其所書，故作《章指》以明筆削之義。」

陳振孫曰：「陳傅良撰，樓參政鑰爲之序。大略謂《左氏》存其所不書以實其所書，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以其所書推見其所不書，而《左氏》實録矣，此《章指》之所以作也。若其他發明多新說，序文略見之。」

黃淵曰：「陳止齋欲著《後傳》，於諸生中擇能誦者一人自隨，似不草草，然謂書王存周，未免又落窠臼。」

何喬新曰：「陳氏論世變，以爲有隱、桓、莊、閔之《春秋》，有僖、文、宣、成之《春秋》，有襄、昭、定、哀之《春秋》。然其於褒貶以傳之所書而論經之所不書，則傳事又豈一一皆實乎？」

張萱曰：「止齋取《左傳》，每段以數語括其大指，間有評騭。」

趙希弁曰：「《春秋左氏後傳》十二卷，《左氏章指》十七卷，止齋陳傅良所著也。四明樓忠簡公鑰序其前，清海崔清獻公與之識其後，而刻之維揚郡庠。」

呂氏祖謙**《春秋集解》**

《宋志》：三十卷。

未見。

張萱曰：「呂祖謙博考三傳以來至宋儒諸說，摭其合於經者，撮要編之。」

《左傳類編》

《宋志》：六卷。

佚。

陳振孫曰：「分類内外傳、事實、制度、論議，凡十九門，首有綱領數則，兼采他書。」

張萱曰：「中分十九則：曰周；曰齊；曰晉；曰楚；曰吴越；曰戎狄；曰附庸，皆列國行事；曰諸侯制度；曰風俗；曰禮；曰氏族；曰官制；曰財用；曰刑；曰兵制；曰地理；曰春秋前事，自唐虞以來《左氏》所引典故；曰論議，則《左氏傳》中論議之文也。」

《左氏博議》

《宋志》：二十卷。

存。

祖謙自序曰：「《左氏博議》者，爲諸生課試之作也。始予屏處東陽之武川，仰林俯壑，出户而望，因盡無來人。❶居半歲，里中稍稍披蓬藋從予遊，譚餘語隙，波及課試之文，予思有以佐其筆端，乃取《左氏》書理亂得失之蹟，疏其説於下。旬儲月積，寖就編帙，諸生歲時休沐，必抄置楮中，解其歸裝無虚者，並舍姍黨，復從而廣之，曼衍四方，漫不可收。客或咎予之易其言，予徐應之曰：『子亦聞鄉鄰之

❶「因」，吕祖謙《左氏博議》序（明刻本）作「目」。

求醫者乎？深痼隱疾，人所羞道而諱稱者，揭之大塗，惟恐行者不閱，閱者不播，彼豈靦然忘世哉？德欲蓄而病欲彰也。❶予離群而索居有年矣，過而莫予輔也，跌而莫予挽也，心術之差、見聞之誤而莫予正也，幸因是書而胸中所存、所操、所識、所習，毫忽髮謬，隨筆呈露，舉無留藏。又幸而假課試以爲媒，借逢掖以爲郵，徧致於諸公長者之側，或矜而鐫，或慍而謫，或悔而誚，一語聞則一病瘳，其獲不既豐矣乎。傳愈博而病愈白，益愈衆，於予也奚裨？』遂次第其語，以諗觀者。凡《春秋》經旨概不敢僭論，而枝辭贅喻，則舉子所以資課試者也。」

陳振孫曰：「伯恭授徒時所作。」

陳櫟曰：「吕成公《博議》乃初年之作，不過以教後生作時文爲議論而已，其議《左氏》多巧説，未得盡爲正論。」

楊士奇曰：「考東萊先生《年譜》，乾道戊子成此書，吾家所有十五卷，題曰《精選》，則知其所著非止乎此也。」

黄虞稷曰：「世所行東萊《博議》皆删節，惟正德中刊本二十五卷獨全。」

《左氏説》

《通考》：三十卷。今本二十卷。

存。

朱子曰：「伯恭論説《左氏》之書極爲詳博，然遺辭命意亦頗傷巧。」

張萱曰：「今内閣藏本《傳説》四册，《續説》四册。」

❶「德」，原作「恥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陳振孫曰：「呂祖謙於《左氏》一書多所發明而不爲文，似一時講說，門人所抄。」

《左氏博議綱目》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未見。

《宋志》：「祖謙門人張成招標注。」

《春秋講義》

一卷。

存。

黃震曰：「成公《春秋講義》亦少年之作，但不至如《博議》之太刻耳。」

《左傳手記》

一卷。

存。

黃震曰：「《手記》視《講義》稍不衍文。」

陸氏九淵**《太學春秋講義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右陸氏《講義》凡二十二條。

陳氏藻**《春秋問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王氏炎《春秋衍義》

佚。

經義考卷一百八十七終

弟子嘉興張淳覆校

經義考卷一百八十八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春　秋二十一

楊氏簡《春秋解》

《宋志》：十卷。

未見。

簡自序曰：「《易》、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、《春秋》，一也，天下無二道，六經安得有二旨？以屬辭比事爲《春秋》者，國俗之所教習也，非孔子之旨也，故孔子曰『屬辭比事而不亂，則深於《春秋》者矣』。不亂者，不睹其紛紛，一以貫之也。《春秋》之不亂，即《詩》之不愚，即《書》之不誣，即《樂》之不奢，《易》之不賊，《禮》之不煩也，一也。孔子繼曰『天有四時，春秋冬夏，風雨霜露，無非教也。地載神氣，神氣風霆，風霆流形，庶物露生，無非教也。清明在躬，志氣如神，嗜欲將至，有開必先，天降時雨，山川出雲』。見諸《孔子家語》，而小戴所記，乃脱簡於《孔子閒居》之後。《閒居》之旨已明，繼此章爲贅。此言《詩》之不愚，《書》之不誣，《樂》之不奢，《易》之不賊，《禮》之不煩，《春秋》之不亂，旨猶未白，不可無此章以發揮也。聖言至矣，不可以思慮得也，不可以言語索也，孔子不得已而有言曰『吾志在《春秋》』，於二百四十二年擾擾顛倒

錯亂中而或因或作，是是非非靡不曲當。所是是道，所非非道，如四時之錯行，如日月之代明，皆所以彰明大道。古諸侯無私史，《周官》小史掌邦國之志；《費誓》，《周書》；漢、汝、江、沱之詩，編諸《二南》。自晉之《乘》，楚之《檮杌》，魯之《春秋》，三史作而諸侯有私史矣。孔子因之，道之變也。」

林氏栗**《春秋經傳集解》**

《宋志》：三十三卷。

未見。

《玉海》：「淳熙十年六月，知潭州林栗著《春秋經傳集解》三十三卷，乞投進，十一年十二月上之，付祕省。」

陳振孫曰：「其學專主《左氏》而黜二傳，故爲《左氏傳解》表上之。」

王氏日休**《春秋明例》**《宋志》作「名義」。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《春秋孫復解三傳辨失》

《宋志》：四卷。

佚。

《中興書目》：「《春秋明例》一卷，紹興中舒州布衣王日休撰。凡十篇，通謂之明例，又冠以例要、例釋、例意。又有《孫復解三傳辨失》四卷。」

《左氏正鑑》

佚。

葛立方曰：「虛中治《春秋》學，爲《四傳辨失》、《左氏正鑑》。紹興初，嘗抱其書質於先人文康公，文康深許之，濡削遺之曰：『遠類康成，發《公羊》之墨守；下卑元凱，爲《左氏》之忠臣。』」

趙氏敦臨**《春秋解》**

佚。

周氏孚**《春秋講義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按：周氏《講義》止及隱公，凡一十六條，附載《蠹齋鉛刀編》。

胡氏元質**《左氏摘奇》**

《通考》：十二卷。

佚。

陳振孫曰：「給事中吳郡胡元質長文撰。」

盧熊《蘇州府志》：「胡元質，字長文，長洲人。紹興中，進士高第；淳熙中，四川制置使，知成都。卒贈少師，謚獻惠。」

按：《宋志》有《左氏摘奇》十二卷，不著撰人姓氏，當即是書。

余氏嚞**《春秋地例增釋紀年續編》**

佚。

謝氏諤**《春秋左氏講義》**

三卷。

佚。

陳氏持**《左氏國類》**

二十卷。

佚。

按：持字守之，金華人，官迪功郎、筠州高安縣主簿，呂伯恭爲作墓志。

唐氏閱**《左史傳》**

五十一卷。

佚。

《紹興府志》：「唐閱，字進道，山陰人。舉進士，歷都官員外郎。乾道閒，爲浙東檢察。嘗以《左氏春秋》倣遷、固史例，以周爲紀，列國爲傳，又爲表、志、贊，合五十一卷，號《左史傳》，行於世。」

石氏朝英**《左傳約説》**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《左傳百論》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陳振孫曰：「奉議郎新昌石朝英撰。又有《王道辨》一書，未板行，僅存其書於此篇之末，❶其爲説平平，無甚高論。」

李氏燾**《春秋學》**程氏《本義》作「集注考」。

《宋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何氏涉**《春秋本旨》**

佚。

程端學曰：「涉字濟川。」

章氏沖**《春秋左傳事類始末》**❷

《宋志》：五卷。

存。

沖自序曰：「始沖少時，侍石林葉先生爲學，先生作《春秋讞》《考》《傳》，使沖執《左氏》之書從旁備檢閲。《左氏》傳事不傳義，每載一事，必先經以發其端，或後經以終其旨。有越二三君數十年而後備，近者亦或十數年；有一人而數事所關，有一事而先後若異；君臣之名字，有數語之閒而稱謂不同。閒見錯出，常病

❶「篇」，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作「編」。

❷「事類」，原作「類事」，據《補正》改。

其不屬，如遊群玉之府，雖珩璜圭璧，璀璨可愛，然不以彙聚，驟焉觀之，莫名其物。沖竊謂《左氏》之爲丘明與受經於仲尼，其是否固有能辨之者，若夫文章富豔，廣記備言之工，學者掇其英精，會其離析，各備其事之本末，則所當盡心焉者。古今人用力於是書亦云多矣，而爲之事類者未之見也。沖因先生日閱以熟，乃得原始要終，攟摭推遷，各從其類。有當省文，頗多裁損，亦有裂句摘字聯累而成文者，二百四十二年之閒，小大之事靡不采取，約而不煩，一覽盡見。又總記其災異、力役之數，時君之政，戰陣之法，與夫器物之名，併繫於後，讀之者不煩參考而畢陳於目前。惜乎先生已没，不及見類書之成。久欲鋟板，勉卒前功，而慮有闕遺，載加訂證，未敢自以爲無恨也。姑廣其傳以便童蒙，則庶幾焉。淳熙乙巳歲，沖假守山陽，嘗刊之郡庠，適會卧疾，繼有易地之命，卒卒讐校，其閒多有字畫謬誤、題空差失者。揭來天台，簿領之暇，遂加是正，復刊之郡庠，尚冀有可教者。」

謝諤序曰：「諤幼年於諸書愛《左氏》之序事，因一事必窮其本末，或繙一二葉、或數葉，或展一二卷、或數卷，惟求指南於張本。至其甚詳，則張本所不能盡，往往一事或連日累句不得要領，況掣肘於他書他事，則力有不專。自長至老，應桑蓬於四方，辨此者爲誰氏？近收天台使君章沖茂深書，且以《左氏事類本末》爲寄，於是怳然見所未見。蓋《春秋》之法，年爲主而事繫之；使君之法，事爲主而年繫之。以事繫年而事爲之碎，以年繫

事而事爲之全，二者不可一廢。紀年也，故以事繫而年全；紀事也，故以年繫而事全。事繫年而年全者，史法也；年繫事而事全者，考史法也，乃相爲表裏歟？初，使君由山陽移天台，謂久知其政之宜乎民，今又知其書之明乎古。書之明古，所以爲政之宜民，又豈有二道耶？使君欲謂題數字，遂以喜於見所未見者報之。」

陳振孫曰：「朝請大夫吴興章沖茂深撰。子厚之曾孫，葉少藴之壻。」

陳耆卿曰：「沖，霅川人。淳熙十四年，以奉直大夫守台州。」

李氏孟傳**《左氏説》**

《宋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《宋史》：「李孟傳，字文授，學士光之子也。浙東提點刑獄，加直祕閣，進直寶謨閣致仕。」

李氏心傳**《春秋考義》**

《宋志》：十三卷。

佚。

胡氏箕**《春秋三傳會例》**

三十卷。

佚。

周必大曰：「箕字斗南，廬陵人。迪功郎，監潭州南岳廟。」

《吉安府志》：「箕，忠簡公從子。」

沈氏棐《春秋比事》

《宋志》：二十卷。

佚。

陳亮序曰：「《春秋》，繼四代而作者也。聖人經世之志寓於屬辭比事之閒，而讀書者每患其難通，其善讀則曰『以傳考經之事迹，以經考傳之真僞』，如此則經果不可以無傳矣，游、夏之徒胡爲而不能措一辭也。余嘗欲即經以類次其事之始末，考其事以論其時，庶幾抱遺經以見聖人之志。客有遺余以《春秋總論》者，曰：『是習《春秋》者之祕書也。』余讀之，灑然有當於予心，雖其論未能一一中的，而即經類事以見其始末，使聖人之志可以捨傳而獨考，此其爲志亦大矣。惜其爲此書之勤而卒不見其名也，或曰是沈文伯之所爲也。文伯名棐，湖州人，嘗爲婺之校官，以文字稱而不聞以經傳也。使其非文伯也，此書可不傳乎？使其果文伯也，人固不可以淺料也。因爲易其名曰《春秋比事》，鋟諸木，以與同志者共之。」

吳師道曰：「棐，衢人，字文約。陳亮序以爲湖州人。陳振孫謂湖有沈文約，名長卿，不名棐，知亮誤也。」

都穆曰：「《春秋比事》二十卷，舊名《春秋總論》。宋陳龍川謂湖州沈棐文伯撰，爲更其名曰《比事》，序而刻之。嘉定辛未，廬陵譚卿月序則以爲著於莆陽劉朔，非文伯也。蓋譚親見劉氏家本，故云。」

張萱曰：「宋淳熙閒，婺州校官沈棐注。前以諸國爲類，後以朝聘、盟會、侵伐等

類，凡事之相同者各爲之説。」

李氏起渭**《春秋集解》**

佚。

劉氏夙**《春秋講義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真德秀後序曰：「昌黎公《寄玉川子詩》有『《春秋》三傳束高閣』之語，學者疑之，謂未有舍傳而可求經者。今觀著作劉公《講義》，一以聖筆爲據依，其論秦穆公以人從死者、晉文之召王、宋襄之用人于社，皆以經證傳之失，所謂偉然者也。昔歐陽子患僞説之亂經，著爲《論辨》，自謂時雖莫同，千歲之後，必有予同。曾未二百年，而劉公之論《春秋》蓋與之合，公而有知，當不恨後世之無子雲矣。所講纔十有二條，麟經大指，略盡於此。其言曰：『吾聞法吏以一字輕重矣，未聞聖人以一字輕重《春秋》也。』旨哉言乎，足以破世儒之陋學者，其深味之。」

葉適志墓曰：「隆興、乾道中，天下稱莆之賢曰二劉公：著作諱夙，字賓之；弟正字諱朔，字復之。二公治《春秋》，於三家凡例外，自出新義，爾雅獨至，無能及者。著作釋褐，調吉州司户、臨安府教授，召試館職，除祕書省正字，減員，移樞密院編修官兼史院編修官，除著作佐郎，出知衢州。」

周氏淳中**《春秋說約》**

六卷。

佚。

葉適志墓曰：「淳中，字仲古，温州瑞安縣人。及進士第，乞監潭州南岳廟，教授全州，以心喪去。又教授廣德軍，改知台州寧海縣，主管淮西安撫司機宜文字，授茶陵軍使，乞主管台州崇道觀、成都府玉局觀，授淮東安撫司參議官，乞主管建寧府武夷山沖佑觀。淳熙十六年卒，著《文集》十卷，《春秋說約》六卷。」

馬氏之純**《春秋左傳紀事》**

佚。

徐氏得之**《春秋左氏國紀》**

《宋志》：二十卷。

佚。

陳傅良序曰：「自荀悦、袁宏以兩漢事編年爲書，謂之『左氏體』，蓋不知《左氏》於是始矣。昔夫子作《春秋》，博極天下之史矣。諸不在撥亂世反之正之科，則不録也。《左氏》獨有見於經，故采史記次第之，某國事若干，某事書、某事不書，以發明聖人筆削之旨云爾，非直編年爲一書也。古者事、言各有史，凡朝廷號令與其君臣相告語爲一書，今《書》是已；被之絃歌，謂之樂章爲一書，今《詩》是已；有司藏焉，而官府都鄙邦國習行之爲一書，今《儀禮》若《周官》之六典是已；自

天子至大夫士氏族傳序爲一書，若所謂《帝繫》、《世本》是已。而他星卜、醫祝皆各爲書，至編年則必序事如《春秋》，三代而上，僅可見者《周譜》，他往往見野史《竹書》、《穆天子傳》之類。自夫子始以編年作經，其筆削嚴矣；左氏亦始合事、言二史與諸書之體，依經以作傳，附著年月下，苟不可以發明筆削之旨，則亦不録也。蓋其辭足以傳遠而無與於經義，則别爲《國語》。至夫子所見書，左氏有不盡見，又闕不敢爲傳，唯謹如此。後作者顧以爲一家史體，而讀《左氏》者浸失其意見，謂不釋經，是書之存亡幾無損益於《春秋》，故曰袁、荀二子爲之也。由是言之，徐子所爲《左氏國紀》曷可少哉。余讀《國紀》，周平、桓之際，王室嘗有事於四方，其大若置曲沃伯爲侯，詩人美焉，而經不著；師行非一役，亦與《王風》刺詩合，而特書伐鄭一事；王子頽之禍，視帶爲甚，襄書而惠不書也。學者誠得《國紀》，伏而讀之，因其類居而稽之經，某國事若干，某事書、某事不書，較然明矣。於是致疑，疑而思，思則有得矣。徐子殆有功於《左氏》者也。余苦不多見書，然嘗見唐閲《左氏史》，與《國紀》略同而無所論斷，今《國紀》有所論斷矣，余故不復贊而道其有功於《左氏》者爲之序。」

趙希弁曰：「右清江徐得之所編也。自周而下，各繫以國，又因事而爲之論斷。」

《江西通志》：「徐得之，字思叔，清江人，夢莘之弟。淳熙中，登進士，歷任州縣，以朝請郎致仕，時號西園先生。」

謝氏疇《春秋古經》

十二篇。

未見。

李燾序曰：「《漢・藝文志》有《春秋》古經一十二篇，經十一卷，《隋》《唐志》同。古經十二篇十一卷者，本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兩家所傳，吳士爕始爲之注，《隋志》載焉。又有賈逵《春秋三家經本訓古》十二卷，❶宋《三家經》二卷。《唐志》又有李鉉《春秋二傳異同》十一卷、❷李氏《三傳異同例》十三卷、馮伉《三傳異同》三卷、元和國子監修定《春秋加減》一卷。士爕、賈逵、宋及李、馮、元和諸書，今皆不存，獨抱遺經者，莫適爲正。蓋《公羊》得立學官最先，《穀梁》次之，《左氏》最後，故士爕但注二家不及《左氏》；賈逵既立《左氏》，始通三家。逵、爕并宋以下《異同》、《加減》文字悉已亡佚，莫知其舉厝何也。隋末唐初，《左》學特盛，二家浸微，自杜預集解《左氏》，合經傳爲一。貞觀十六年，孔穎達承詔修疏。永徽四年，長孫無忌等重上《正義》，丘明傳學愈益盛矣，而仲尼遺經無復單行。學者或從杜解抄出，獨存《左氏》，擯落二家。幸陸德明與穎達同時於太學，自落音義，兼存二家本書，仍各注《左氏》別字，顧亦無決擇。惟貞元末，陸淳《纂例》列三傳經文差繆凡二百四十一條，自言考校從其有義理者，然往往亦言未知孰是，兼恐差繆

❶「經本」，原缺「本」字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補。

❷「十一」，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作「十二」。

不止二百四十一條，惜啖、趙《集傳》今俱失墜，無從審覆耳。余患苦此久矣，嘗欲即三家所傳，純取遺經，心以爲是者則大書之，仍細書其不然者於其下，數十年間游走東西，志弗獲就。會潼川謝疇元錫來從余遊，其治《春秋》極有功，因付以斯事，居三月而書成，旁蒐遠引，不一而足，反説以約，厥功彌著。余撫其書喜甚，亟刻板與學者共之。昔司馬遷言『《春秋》文成數萬』，張晏曰『《春秋》才萬八千字，遷誤也』，今細數之，更闕一千四百二十八字，數最易見者，尚爾錯誤，何況聖人筆削之旨乎？余向所謂心以爲是者，衆未必以爲是也，亦獨《纂例》考校從其有義理者云耳。既心以爲是，則於證據操舍必具成説，其説自當別出。兹第刻《春秋》純經，庶學者相與盡心焉。仍用《漢志》舊名，題曰《春秋古經》，十二公各爲一篇，不復分爲十一卷，蓋卷第於經義初無當也。」

陸元輔曰：「謝疇，字元錫，潼川人。」

徐氏定**《潮州春秋解》**

《通考》：十二卷。

佚。

葉適序曰：「昔余爲潮州銘，言其學博而要，文約而費，諸子又自列銘旁曰『《春秋解》十二卷、《書社問答》二卷、《禮經疑難》一卷、《詩文崇孝同參録》，並藏於家』，余頗疑之而未克見。後二十六年，始見所謂《春秋解》者，良悔前銘稱美未極，且怪諸子不早示余也。蓋箋傳之學，惟《春秋》爲難工。經，理也；史，事也。

《春秋》名經而實史也，專於經，則理虚而無證；專於史，則事礙而不通，所以難也。年時、閏朔、禘郊、廟制，理之綱條，不專於史也；濟西、河曲、丘甲、田賦，事之枝葉，不專於經也。薛伯卒，經無預，然杞、滕、邾、莒之興廢固明也；詭諸卒，史無預，然戊寅、甲子之先後固察也。觀潮州此類，皆卓然信明而篤矣。至於授霸者之權，彼與此奪，録夷狄之變，先略後詳，諸侯群誅，大夫衆貶，凡《春秋》始終，統紀所繫，自《公》、《穀》以來，畫爲義例，名分字别，族貴人微，其能本末相顧、隱顯協中如潮州，殆鮮焉。然則理之熟，故經而非虚；事之類，故史而非礙歟？古人以教其國而使人知其深於是書者歟？雖然，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所以紀堯舜三代之盛，而《春秋》衰世之竭澤也，示不泯絶而已。或者遂謂一事一義皆聖人之用，則予未敢從也。孔子曰『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，管仲之力也』，又曰『管仲之器小哉』，夫有齊桓無晉文，夷吾爲小，是《春秋》不命霸也。又曰『齊景公有馬千駟，死之日，民無得而稱焉。伯夷、叔齊餓于首陽之下，民到于今稱之』，蓋其節目疏遠如此，則苛文密例而辨人之榮辱於毫釐者非歟？余恨不及潮州而正也，因私附於後。」又《墓志》曰：「定字德操，泉州晉江人，解褐授秀州崇德縣尉，歷處州、台州教授，知邵武縣，判太平州，知潮州。」

蘇氏權**《春秋解》**

三卷。

佚。

《閩書》：「權字元中，仙遊人。從張南軒，登淳熙第，調梧州推官，終辰州守。」

陳氏震**《春秋解》**

佚。

《閩書》：「震字省仲，晉江人。淳熙進士，累官太府丞。」

湯氏璹**《春秋要論》**

佚。

盧熊曰：「湯璹，字君寶，潭州瀏陽人。淳熙十四年進士，歷樞密、國子兩院編修，除祕書丞，兼權禮部郎官，忤韓侂胄，謫居贛州。寶慶初，以中大夫直徽猷閣致仕。」

李氏浹**《春秋廣誨蒙》**❶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未見。

鄭元慶曰：「李浹，字謙善，德清人，丞相彥穎子，以胄監授承務郎，監淮西惠民局。復鎖廳試禮部，詞致瓌特，有司異之，曰：『此執政子也。』嫌弗敢上。親友交唁之，浹曰：『吾既仕矣，學有大於此者，科目何爲？』遂不復求試。博覽群書，尤好《左氏》，著有《廣誨蒙》，曰：『衆寶所藏也，獵而有之在我矣。』寧宗朝，歷提舉浙東常平至太府少卿，建言忤韓侂

❶「春秋」，《補正》以爲當作「左氏」。

胄，出爲福建運判。二年召還，卒。」

按：《廣誨蒙》一卷，西亭宗正《聚樂堂藝文志》有之。

經義考卷一百八十八終

弟子宣城王襄覆校

經義考卷一百八十九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春　秋二十二

張氏洽《春秋集傳》

二十六卷。

佚。

《春秋歷代郡縣地里沿革表》

二十七卷，又《目録》二卷。

佚。

《春秋集注》

十一卷，又《綱領》一卷。

存。

洽進書狀曰：「竊以爲，《春秋》一書，聖筆所刊，皆因時君之行事，斷以是非之公，示之萬世，而生人之大倫，致治之大法，所賴以不泯者也。嘗從師友傳習講論，凡二百四十二年之行事，與漢、唐以來諸儒之議論，莫不考覈研究，會其異同而參其中否，積年既久，似有得於毫髮之益，過不自度，取其足以發明聖人之意者，附於每事之左以爲之傳，名曰《春秋集傳》。既又因此書之粗備，復倣先師文公《語》、《孟》之書，會其精意，詮次其説，

以爲《集注》。而間有一得之愚，則亦竊自附於諸賢之説之後。雖生平心思萃在此書，然智識昏耗，學殖弗深，豈敢自謂盡得聖人筆削之大指。至於《地理》一書，則以封域分合之參差，古今名號之因革，此同彼異，驟改忽更，散在群書，莫能統會。蓋自誦習之初已病其然，乃博稽載籍，重加參究，竊規司馬遷十表之模範，述爲一編。以今之郡縣爲經，而緯以上下數千年異同之故，庶幾案圖而考，百世可知。然而私家文籍，所有幾何，郡邑圖志，未閲千一，雖綱條粗立，而其間遺闕尚多有之，故凡後來之升降，諸書之所未載，聞見之所未詳，大抵皆仍其舊而已，牴牾舛謬，不敢自保。始蓋期於餘力休暇之時，尚求它書增而備之，而自登仕版，心志專於所職，不復能有所是正。間當甲申待次、庚寅奉祠以來，僅能整次《集注》之書，粗成編次，猶冀未遂首丘之日，凡有一聞一見，悉皆刊定，使就條理，未嘗敢以爲成書也。載惟草野愚儒，章句末學，豈應妄有著述。所以犯是不韙者，不過以前賢已成之説，略加編劃，統會群言，掊擊僞辨，以私便覽觀而已。敢圖公朝俯加訪問，稱其有補治道，給札取將，且欲以上備乙夜之覽，殊命下臨，不勝驚懼。然在疏遠賤士，匿不以聞，秪益爲罪，但惟此書實未得爲全備，故自聞命之後，雖復益加修潤，而自顧蕪陋，何所取材。踧踖累月，不敢以進，而終以方命爲懼，是以卒忘其冒昧，而徑以上陳其《春秋集傳》二十六卷，《春秋集注》一十一卷，并《綱領》一卷，《歷代郡縣地理沿革表》二十七卷，并《目録》二卷，已送臨

江軍繕寫裝褙了畢。敢因申發之次，具此申控情悰，欲望朝廷先賜看詳，如其書無所發明，迂闊於事，即乞免行奏御，塵瀆睿覽。若猶採其葑菲，遂以投進，伏乞敷奏前件所陳，冀逃有隱之誅。洽無任惶懼俟命之至。端平元年九月日，朝奉郎直祕閣主管建康府崇禧觀賜緋張洽狀。」

曾孫庭堅後序曰：「曾大父文憲公所著《春秋集傳》、《集注》、《地理沿革表》三書，宋端平甲午宣進於朝，付祕閣。後《集注》刊郡庠，景定庚申燬焉。皇元大德庚子，雪崖黃先生慨是書之不傳，而願見者衆，欲鋟梓而未集。辛丑歲，文臺二提舉張思敬、滕斌亦求助好事者，僅成三卷。瑞教虞汲留洪，上其事於文臺，轉申憲司，時魯齋副使臧公移文本路總府下學，刊刻《集傳》、《沿革》二書。《集傳》雖成，而主司任事不得其人，遂致章卷倒亂、文字差訛不可讀，屏廢久之，而《沿革》一書亦無復舉行。迨皇慶癸丑冬，江南諸道行御史臺行移各路，《春秋》用張主一傳。延祐甲寅，❶詔興科目，而遠方士友購求傳注者頗多，時李廣文萬敵主教此邦，俾庭堅赴學校正補刊，於是《集傳》始爲全書，流行四方。而庭堅所刊《集注》，拘於授徒，竟弗克就。延祐庚申冬，訓導郡庠，與學正涂鼎語及《集注》、《沿革》之未成，遂以其事上申總府，適際提舉學校官趙文炳爲賢德君子，即出學帑以成《集注》，不三月而訖工，庭堅識其事於卷尾。」

❶「甲寅」，原作「庚寅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《江西通志》：「張洽，字元德，清江人。嘉定初進士，歷官著作佐郎，卒謚文憲。」納蘭成德序曰：「清江張元德遊朱子之門，爲白鹿書院長，終著作佐郎，追除直寶章閣，而元德已歿矣。其於《春秋》有《集傳》、《集注》、《地理沿革表》三書，端平中進於朝，宣付祕閣。朱子常報元德書矣：『《春秋》，某所未學，不敢强爲之說。而於《尚書》，則謂老師宿儒所未曉者。』夫學至朱子，智足以知聖人矣，而於《尚書》、《春秋》無傳，非不暇爲，亦慎之至也。明洪武初，頒五經、四子書於學官，傳注多宗朱子，惟《易》則兼用程、朱《傳》《義》，《春秋》則胡氏《傳》、張氏《注》並存。久之，習《易》者舍程《傳》而專宗朱子；習《春秋》者，胡《傳》單行而《集注》流傳日鮮矣。余誦其書，集諸家之長，而折衷歸於至當，無胡氏牽合之弊，允宜頒之學官者也。昔明太祖不主蔡仲默七政左旋之說，乃命學士劉三吾率儒臣二十六人更定《書傳》，曰《書傳會選》，今其書漸廢而仍行蔡《傳》。顧元德是書，昔之所頒行者，反不得與蔡氏並書之，取舍興廢，蓋亦有幸不幸焉，可感也已。」

陸元輔曰：「《春秋集注》十一卷，清江張洽元德撰，朱子門人也。洪武中，命士子習胡氏，兼用洽注。自永樂中集《大全》，專以胡氏爲主，采其與胡氏相發明者，去其與胡氏相刺戾者，自此學者不復知有洽書矣。然即『春王正月』解觀之，本朱子之說，而以改月改時爲正，勝於康侯夏時冠周月之義多矣。舉一可以例其餘，知此書之不可不讀也。」

按：張氏《集注》釋「春王正月」

云：「此所謂春乃建子月，冬至，陽氣萌生，在三統曰天統。蓋天統以氣爲主，故月之建子即以爲春。」其説與胡氏夏時冠周月之義別，一開卷便枘鑿不相入，宜士子棄之惟恐不遠矣。今《春秋大全》專襲環谷汪氏《纂疏》，汪氏既主胡《傳》，故張氏之注不復見録。若纂修《大全》諸公，張氏《集注》并未寓目，非以其與胡氏剌戾去之也。

范氏士衡**《春秋本末》、《尊經傳》**

佚。

《南昌府志》：「士衡，字正平，豐城人，馬平主簿。謂《春秋》一經，其説漫衍，皆傳注害之，作《尊經傳》及《春秋本末》。晚師朱晦菴，晦菴稱爲老友，其書謝艮齋謂爲編次而序之。」

鄭氏可學**《春秋博議》**

十卷。

佚。

《閩書》：「可學，字子上，莆田人。受業朱文公，晚以特科授惠州文學，補衡州司户。」

廖氏德明**《春秋會要》**

佚。

《閩書》：「廖德明，字子晦，延平人。受業朱文公，舉進士，累知廣州，遷吏部左

選郎官奉祠。」

王氏介**《春秋臆説》**

十卷。

佚。

真德秀志墓曰：「介，字元石，世家於吴，徙金華。受學於吕成公，紹興庚戌進士三人及第，❶歷官國子監祭酒，以右文殿修撰知嘉興府，改知慶元，兼沿海制置。」

繆泳曰：「金華王介，朱文公弟子，嘗知嘉興府事，卒謚忠簡。」

鄭氏文通**《春秋集解》**

佚。

鄒氏補之**《春秋注》**

佚。

孫氏調**《左氏春秋事類》**

二十卷。

佚。

蔡氏沆**《春秋五論》**

五卷。

存。

❶「進士」下，董斯張《吴興藝文補》卷二三（明崇禎六年刻本）有「第」字。

《閫書》：「沆字復之，元定三子，使淵紹《易》學，沈紹《書》學，而以發明《春秋》屬沆。所著《春秋五論》行世，人稱復齋先生。」

沆自序曰：「慶元丁巳春，先君謫春陵，以《易》授兄淵，以《皇極》命弟沈，著沆承乎《春秋》。竊惟麟經一書，乃先聖孔夫子之親筆，聖人體道，經世之志存焉。雖假託二百四十二年南面之權，使亂臣賊子禁制之而不得肆其欲，然褒貶公平，是非的實，善惡暴白，而萬世之名分於是乎定，非若他經可以訓詁通也。自《左氏》、《公》、《穀》以來，傳注者無慮百家，往往辭舛意詭，訖無定說。聖人之宏綱大旨鬱而不彰，致使荆公目之爲斷爛朝報，經筵不以進講，考官不以取士，謂非聖經，以衆謬所晦，而安石無獨見之明耶？故武夷胡先生研窮編輯，著爲成書，正以扶三綱，叙九法，尊王賤霸，内夏外夷，而聖人精微之旨已闡揚於當世矣，豈沆淺見薄識所能彷彿其萬一哉？但其中於賵仲子、納郜鼎，皆爲私欲所勝有以致之；又如彼此一事，彼以爲是，此以爲非；前後一人，前以爲褒，後以爲貶；或以爵號，或以日月，或書侯、書子、書名、書字、書人、書州、書國，前氏後名，是非褒貶，殆有不同，紛紜聚散，各立一偏之見。若此者，不得不推求大端，研究其的實，作此《五論》以辨正之，使後世學者之讀麟經，曉然知《春秋》大義所在，而是非曲直有不可掩者，以繼先人之緒耳。豈敢妄有所議，以取僭踰之罪云。」

熊禾序曰：「《春秋》者，聖人史外傳心之要典，萬世人主善惡之龜鑑也。筆削之

精微，義理之浩瀚，使無武夷胡先生諸儒以發明之，則人心貿貿焉莫知所之。人欲肆而天理滅矣，安能俾世之復治也耶？予嘗讀是書，粗知其中之大意，而精詣之旨尚未能明。咸淳甲戌試春闈，幸官寧武州，而竊有志焉。蓋竭精力者九年，而槀本燼於丙子之厄。太母、少帝、三宫俱已屈膝。乙卯，❶皇綱弗振，無策匡救保全，是乃天地閒一罪人也。因與胡君庭芳、❷劉君省軒相與講切，僂指蓋十有七年矣。一日，蔡君希聖挈書一帙示予，拜而言曰：『此書乃吾曾祖復齋公承高大父西山公之屬，所作《春秋五論》也。』予聞之斂容，避席披視，誠道德仁義之言，經綸康濟之學，而其發明天命人心之懿，敷揚聖經賢傳之旨，闡筆削之謹嚴，辨褒貶之攸當，義利之明，書變之論，其要悉備於此，誠爲學者之指南。復齋先生之功大矣。先生諱沆，字復之，師事文公朱先生，及受家庭父兄之教，隱於西山前湖，書室聚徒，談道相樂，自號一菴居士。復齋先生，其學者之所尊云。餘詳徐君所作先生之墓銘，無容予之重贅。」

蘇天爵後序曰：「予前總政中書，弼直左右，爲聖天子之股肱耳目，無暇及於詩書。今者，奉勅來鎮南服，藩屏無事，留情諸子百家之學，博詢《春秋》名家，得復齋蔡先生所作《春秋五論》，與南陽山長張義秉燭讀之終篇，見其辭嚴義正，句語

❶「乙卯」，四庫本、薈要本作「己卯」。

❷「庭芳」，原作「廷芳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下「庭芳」同。

警切，使何休諸儒復生，亦心服而效法之，相與起先生於九原而講明焉。不但□□也，若先生可謂有功於《春秋》，有補於後學者也。重加挍定，正其訛舛，使聖經賢傳復明於世，後之有志於聖賢之學者，卓然有守，將尊信於經之不暇，而不惑於是非曲直之途矣。其項氏《易翫辭》、《占家記》已行，惟蔡氏《春秋五論》罕有知者，世鮮克傳。予官鄂省，始屬山長張義梓行，以惠天下，四方學者當珍重之爲拱璧云。」

蔡有鵾曰：「予族祖復齋先生作《春秋五論》，府縣諸志載之甚詳，況熊勿軒先生序之，真西山先生跋之，其刻於文集已明矣。即舊志世家云，文節公嘗語三子曰：『淵紹吾《易》學，沈演吾《皇極》數，而《春秋》則屬知方焉。知方，即復齋更名。』此鑿鑿可據者。今熊氏以《五論》爲勿軒著則非矣。故援考諸書所載以正之，即勿軒文集與行狀皆云勿軒著有《春秋通解》，而勿軒送胡庭芳後序曰：『早歲成《春秋通解》一書，又厄於火』云云，奈何以《五論》而爲《通解》耶？此熊氏子孫不察之過也。」

余用賓跋曰：「《春秋五論》，復齋蔡先生諱沆字復之者所作也。文學精，義學博，而要本之以天命，叙之以民彝，達之以時中，斷之以通誼，真得聖人作經之大旨，顧學者疎陋，未有深究其説者。吕氏則有《或問》五卷，實與此書相爲經緯，然《五論》，綱領也，《或問》，條目也，欲觀《或問》，必自《五論》始。三山學宮舊刊《或問》，而此書罕有知者，予故正其亥豕，使並傳於世，爲君臣父子而欲通《春

秋》之義者，可由此門而入，以得其旨意之大略矣。」

虞氏知方**《春秋大義》**

二十二卷。

佚。

《春秋衍義》

三卷。

佚。

真德秀序曰：「右《春秋大義》二十二卷，《衍義》三卷，建陽虞君知方復之所著也。初，西山蔡先生以道學名當世，有子三人焉，長伯靜，次復之，又其次仲默。復之雖出後虞氏，而其學固蔡氏之學也。先生於經亡不通，而未及論著，顧嘗語三子曰：『淵，女宜紹吾《易》學。』曰：『沈，女宜演吾《皇極》數。』而《春秋》則屬知方焉。既而《易》、《皇極》二書成，獨《春秋》未得要領。居一日，讀《易》，豁然有悟，曰：『夫《易》之一卦一爻爲義各異，而謂《春秋》以一例該衆事，可乎？學者以義求經，而不以例求經，庶幾得聖人之意矣。』久之，讀《書》，又豁然有悟，曰：『道心者，義理之正也；人心者，血氣之私也。正者易晦而私者易流，大舜所以有危微之戒也。《春秋》二百四十餘年間，諸侯、大夫行事，其發於道心者亡幾，而凡毀彝倫、基禍亂者，皆人心之爲也。故經於胥仲子、納郜鼎，皆據大義以止私欲之流，一書綱領大率在此，吾聖人之心即舜之心也。』夫《易》、《書》之與《春秋》，其

爲教亦不同，而君於是得《春秋》之指焉。蓋天下之理無二致，故聖人之經亦無異指。昧者析之，而通者一之也。西山於是乎得所託哉。君又將爲《王綱霸統》一書，明王道所由廢與霸權所自起，使萬世人主知履霜堅冰之戒，尤有功於世教云。」

陳氏宓**《春秋三傳抄》**

佚。

《宋史》：「陳宓，字師復，莆田人。丞相俊卿之子，少嘗及登朱熹之門，長從黃幹遊，以蔭補官，歷提點廣東刑獄、直祕閣，贈直龍圖閣。」

陳氏思謙**《春秋三傳會同》**

四十卷。

未見。《一齋書目》有。

《閩書》：「陳思謙，字退之，龍溪人。」

陸元輔曰：「思謙嘗魁鄉薦，見知於朱子，語門人李唐咨以女妻焉。」

黃氏東**《春秋大旨》**

佚。

戴詵曰：「東，字仁卿，幹之兄。」

時氏瀾**《左氏春秋講義》**

《宋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趙氏彦柜**《春秋左氏發微》**

十卷。

佚。

《兩浙名賢録》：「趙彦柜，字周錫，東陽人，師事吕祖謙。擢取應科，授右選，精《春秋左氏傳》，作《發微》百篇以進，上嘉之。旋借和州觀察使充接伴副使。隆興元年，登進士，擢宣義郎，終眉州通判。」

劉氏伯證**《左氏本末》、《三傳制度辨》**

俱佚。

《徽州府志》：「伯證，字正甫，歙縣人。」

趙氏崇度**《左氏常談》**

佚。

真德秀志墓曰：「崇度，字履節，丞相忠定公子也。爲右曹郎中，提舉湖南常平，改江西，以朝散大夫致仕。」

賀氏升卿**《春秋會正論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周必大曰：「永新賀升卿著《春秋會正論》。」

林氏拱辰**《春秋傳》**

《宋志》：三十卷。

佚。

《温州府志》：「林拱辰，字巖起，平陽人。淳熙戊戌武舉換文登第，歷工部尚書、廣東經略安撫使，有《春秋傳》刊於婺州。」

王氏文貫**《春秋傳》**

佚。

程端學曰：「字貫道，四明人。」

潘氏好古**《春秋説》**

佚。

胡氏維寧**《春秋類例》**

佚。

《左氏類編》

佚。

余氏克濟**《春秋通解》**

十五卷。

佚。

《閩書》：「克濟，字叔濟，安溪人。慶元五年登第，爲浙西常平幹官，終梅州知州，其學邃於《春秋》，著《通解》十五卷。」

丁氏錟《春秋要解》

佚。

葉氏儀鳳《左氏聯璧》

八卷。

佚。

趙希弁曰：「右三山葉儀鳳子儀撰，乃對偶之書也。」

楊氏泰之《春秋列國事目》

十五卷。

佚。

《公羊穀梁傳類》

五卷。

佚。

林氏萬頃《春秋解》

佚。

陳氏琰《春秋傳解》

十卷。

佚。

《左氏世系本末》

四十卷。

佚。

《金華府志》：「琰字中叔，嘉定十六年擢武舉，以閤門舍人出知辰州。」

經義考卷一百八十九終

弟子廬州夏日㶷覆校

經義考卷一百九十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春秋二十三

魏氏了翁**《春秋要義》**

《宋志》：六十卷。

未見。

高氏元之**《春秋義宗》**

《宋志》：一百五十卷。

未見。《一齋書目》有。

樓鑰志墓曰：「端叔少讀襄陵許公翰書，及從沙隨程公迥，故尤邃於《春秋》，博採諸儒所集，搜抉無遺，聞人有書，不憚裹糧徒步而求之。前後凡三百餘家，訂其指歸，刪其不合者，會萃爲一書，間出己意，號《義宗》，蓋十餘年而後成，晚多所更定。吾鄉及旁郡之爲《春秋》者，多出君之門，或其門人之弟子也。」

李鄴嗣曰：「先生集《春秋》説三百餘家，號《義宗》，悉本經旨，究其指歸。」

王氏綽**《春秋傳紀》**

三卷。

佚。

《温州府志》：「字誠叟，永嘉人。趙汝談

在史館，奏充編校，不就，有《春秋傳紀》，門人尤焴、薛蒙守建與括，皆爲刊於學。」

林氏維屏**《春秋論》**

佚。

程氏公説**《春秋分記》**

《宋志》：九十卷。

未見。

陳振孫曰：「邛州教授眉山程公説伯剛撰，以《春秋》經傳倣司馬遷書，爲《年表》、《世譜》、《歷》、《天文》、《五行》、《地理》、《禮樂》、《征伐》、《官制》諸《書》，自周、魯而下及諸小國皆彙次之，時有所論，發明成一家之學。公説積學苦志，早年登科，值逆曦亂，憂憤以死，年纔三十七。兄弟三人，皆以科第進，中書舍人公許其季也。」

趙希弁曰：「右克齋程公説伯剛所編也，其弟公許守宜春，刻於郡齋，游丞相侶爲之序。」

王應麟曰：「《春秋分記》九十卷，推《春秋》旨義，即《左氏傳》分而記焉，又旁採《公》、《穀》諸子之説附其下，又爲《年表》、《世譜》、《世本》及《天文》、《疆域》、《禮樂》諸《書》，《次國》、《小國》著録。」

張萱曰：「宋淳祐閒，克齋程公説編。以聖經爲本，而事則按《左氏》，閒取《公》、《穀》及先儒論辨以證其誣，至於論述大綱悉本《孟子》，而微辭多取之程、胡二氏，復以己意爲新注，又倣司馬遷《史記》爲《年表》九卷、《世譜》七卷、《名譜》二

卷、《書》二十有六卷、《周天王紀》二卷、魯及列國世家二十六卷、附庸諸小國及四裔十有三卷，凡九十卷。」

趙氏善湘**《春秋三傳通議》**

三十卷。

佚。

戴氏溪**《春秋講義》**

《宋志》：四卷。王瓚《温州志》作「二卷」。

佚。

盛如梓曰：「或謂《春秋》以夏正紀事，近世戴岷隱頗似此說。」

柴氏元祐**《春秋解》**

佚。

王氏鎡**《春秋門例通解》**「鎡」，《宋志》作「炫」。

《宋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李氏明復**《春秋集義》**

《宋志》：五十卷，《綱領》二卷。

存。

魏了翁序曰：「天地之運，盪摩屈伸爲五行四時，感遇聚結爲風雨霜露，所以接人耳目，切人體膚，告曉於人者，真不啻口

訓而面命矣，人蓋有由之而弗察者。夫子之政布《春秋》，正邪善惡，有目皆睹，其爲五行四時、風雨霜露，不已多乎？學士大夫生乎百世之後，有能尚論古人，考求義例，參訂事實，則以爲是通經已耳；於己之所存，反而思之，以求其合，或鮮能焉。孟子曰：『孔子懼，作《春秋》。』又曰：『孔子成《春秋》，而亂臣賊子懼。』《春秋》由懼而作，書成而亂賊懼，亂賊蓋陷溺之深者，而猶懼焉，則人性固不相遠也。學士大夫習讀是書，而己之所存，則未嘗切近求之，異端所怵，利禄所誘，所以陷溺其良心者，固不減於亂賊矣，而莫之知懼焉。余爲之懼，又以自懼。嘗覽諸儒之傳，至本朝先正，始謂此爲經世之大法，爲傳心之要典。又曰：非理明義精，殆未可乎？然則使人切己近思，以求爲遷善遠罪之歸，非以考義例、訂事實爲足也。余聞其説而懼益深，乃哀萃以附於經，將以反諸身而益求其所可懼者。尚慮觀書未廣，擇理不精；又慮開卷瞭然，秖以資耳目之聞見，故未敢輕出也。合陽李君明復，乃亦先我心之所懼而爲是書，且諗予爲序。嗚呼！予安能知《春秋》？亦庶幾知懼焉者耳。」

張萱曰：「宋嘉定間，太學生李俞編進。俞舊名明復，字伯勇，取周、程、張三子，或著書以明《春秋》，或講他經以及《春秋》，或其説有合於《春秋》者，皆廣收之，定其後先，審其精粗，各附於本章之次。有魏鶴山序。」

按：《宋史·藝文志》載李明復《春秋集義》五十卷，又載王夢應

《春秋集義》五十卷，予嘗見宋季舊刻，即李氏原本，而王氏刊行之，非王氏别有《集義》也。《宋史》兩存之，誤矣。

錢氏時**《春秋大旨》**

佚。

楊氏景隆**《春秋解》**《閩書》「隆」作「陸」。

佚。

《姓譜》：「字伯淳，晉江人，開禧進士，建寧司户參軍。」

時氏少章**《春秋志表日記》**

佚。

吴師道曰：「時子《春秋》，四《志》、八《表》、《日記》二十餘册。」

郭氏正子**《春秋傳語》**

十卷。

佚。

王圻曰：「郭正子，紹定中進士，教授廬州，著《春秋傳語》十卷。」

林氏希逸**《春秋三傳正附論》**

《宋志》：十三卷。

未見。

龍氏森**《春秋傳》**

佚。

李鳴復端平三年奏舉狀曰：「伏見吉州布衣龍森會萃經傳，科列其條，治亂興衰，本末該貫，評以己見，多所發揮，如謂魯僭紀元，獨承正朔，其於名分，所補良多。」

章氏樵**《補注春秋繁露》**

十八卷。

未見。

《姓譜》：「樵字桐麓，昌化人，嘉定進士，朝散郎知處州事。」

趙氏涯**《春秋集說》**

佚。

《撫州府志》：「趙涯，字伯泳，臨川人，嘉定七年進士。歷右正言、起居舍人、權工部侍郎，知泉州，再知寧國府。」

劉氏克莊**《春秋捘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黃氏仲炎**《春秋通說》**

《宋志》：十三卷。

存。

仲炎自序曰：「《春秋》者，聖人教戒天下之書，非褒貶之書也。何謂教？所書之法是也；何謂戒？所書之事是也。法，聖人所定也，故謂之教；事，衰亂之迹也，爲戒而已矣。彼三傳者，不知其紀事皆以爲戒也，而曰有褒貶焉。凡《春秋》書人、書名，或去氏、或去族者，貶惡也；其書爵、書字，或稱族、或稱氏者，褒善也。甚者如日月、地名之或書、或不書，則皆指曰是褒貶所繫也。質諸此而彼礙，證諸前而後違；或事同而爵異書，或罪大而族氏不削。於是褒貶之例窮矣，例窮而無以通之，則曲爲之解焉。專門師授，襲陋仍訛，由漢以來，見謂明經者不勝衆多，然大抵争辨於褒貶之異，究詰於類例之疑，滓重煙深，莫之澄掃，而《春秋》之大義隱矣。自大義既隱，而或者厭焉，不知歸咎於傳業之失，而曰聖人固爾也。故劉知幾有虚美隱惡之謗，王安石有斷爛朝報之毁，遂使聖人修經之志，更千數百載而弗獲伸於世，豈不悲哉？故曰《春秋》者，聖人教戒天下之書，非褒貶之書也。昔之善論《春秋》者，惟孟軻氏、莊周氏爲近之。軻之説曰：『孔子作《春秋》，而亂臣賊子懼。』是以戒言也。周之説曰：『《春秋》以道名分。』是以教言也。斯二者，庶幾孔子之志也。夫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，以其有道也，如是而君臣，如是而父子，如是而長幼、男女、親疏、内外之差等不齊也。叙此者爲禮，順此者爲樂，理此者爲政，防此者爲刑，堯、舜三王之治皆是物也。時乎衰周，王政不行，物情放肆，於是紊其叙，乖其順，廢其理，決其防，而天下蕩然矣。孔子有憂之，而

無位以行其志，不得已而即吾父母國之史以明之，陳覆轍所以懼後車也，遏人變所以返天常也。霸圖之盛，王迹之熄也；盟會之繁，忠信之薄也。雖有彼善於此者，卒非治世之事也，聖人何褒焉？至於夷狄之陵中國，臣子之奸君父，闘干戈以濟貪忿之志，悖天理以傷天地之和者，亦何待貶而後見爲惡也？若夫筆削有法而訓教存焉，崇王而黜霸，尊君而抑臣，貴華而賤夷，辨禮之非，防亂之始，畏天戒，重民生，爲萬世立治準焉。嗚呼！使後之爲君父、爲臣子、爲夫婦、爲兄弟、爲黨友、爲中國御夷狄者，由其法，戒其事，則彝倫正而禍亂息矣。余由童至壯，研思是經，嘗眩於舊説，如手棼絲、目暗室，難於解辨，蓋久而後能破之，旁稽記載，互參始末，爲書十有三卷，名曰《春秋通説》。通説者，去褒貶之茅塞，而通諸教戒之正途也。夫《春秋》固有以隻字垂法者矣，如加王於正，削吴、楚僭號而從其本爵之類是也，而非字字有義也。亦固有所謂例者矣，如書其君歿曰薨，外諸侯曰卒，内大夫書卒，外大夫不書卒之類是也。此皆通例也。先儒謂左氏非左丘明，丘明乃孔子前輩，故孔子云：『左丘明恥之，丘亦恥之。』先丘明而後己，尊之也。楚左史倚相能讀《三墳》、《五典》、《八索》、《九丘》，蓋今《左氏傳》即楚左史也。古者史世其官，則傳是書者，倚相之後也，故《左傳》載楚事比他國爲特詳，是得其實。公、穀亦莫明其所自來，或云子夏門人，要皆非親受經於聖人者，故於説經首失其義，而其閒亦或有得者，穀梁氏耳。若夫具載事實，則《左氏》尚可考，故

當據事以觀經；事或牴牾，難於盡從，則以經爲斷，上以伸仲尼之志，雖以立異取譏於世而不辭也。」

李鳴復奏舉狀曰：「伏見温州布衣黄仲炎折衷是非，事爲之説，證以後代，鑒戒昭然，言古驗今，切於治道，如謂經有教戒，不爲褒貶，足杜擬僭，❶尤爲潛心。」❷

陳振孫曰：「永嘉黄仲炎若晦撰。端平中，嘗進之於朝。」

繆氏烈《春秋講義》

佚。

《閩書》：「烈，字允成，福安人，嘉熙二年進士。添差福州教授，遷正字，授撫漕侍郎。」

徐氏梅龜《春秋指掌圖》

佚。

《嚴州府志》：「徐梅龜，字曜叟，壽昌人，霍丘縣尉。嘉熙閒，蒙古兵至，父子力戰死，贈宣教郎霍丘知縣。」

傅氏實之《春秋幼學記》

佚。

《江西通志》：「傅實之，字莊父，清江人。登寶慶第，調袁州分宜簿。淳祐中，授承

❶「足」，原作「只」，據黄仲炎《春秋通説》（清通志堂經解本）卷前李鳴復奏舉狀改。

❷「尤」，黄仲炎《春秋通説》卷前李鳴復奏舉狀作「允」。

事郎，學者稱南齋先生。」

洪氏咨夔《春秋説》

三卷。

佚。

咨夔自序曰：「帝王誥命訖於平王，《國風》變於《黍離》，聖人傷王者之不作，因魯史修《春秋》，以奉天命而立人極。夫天命流行於人極之中，無一息間斷，人惟不知吾心有天而外求天，謂吉凶禍福，天未嘗定，終必有時而定，天者定則人者屈，此人極之所由立也。此《春秋》成，亂臣賊子所以懼也。彼亂臣賊子惟利是計，豈懼夫空言之貶、身後之辱哉？懼夫天者定而人者屈，失其所以爲利也。故凡犯天下之清議，冒天下之大罪，能逭諸一時，不能逭諸異日；能逭諸其身，不能逭諸其子若孫。人誰無愛身愛子孫之念，知天定有不可逭，則欲動於惡，將有所懼而戢，此撥亂反正之筆所以有功於人極也。且《易》、《春秋》在魯，皆所以司天人之契，人欲窮而天理滅，其卦爲剥，《春秋》二百四十二年，純乎剥者也。以齊威霸天下始末求之，每四十年當一爻，陰愈進則亂愈盛；盟宋之後，晉以天下之權授之楚，而大夫專盟，諸侯皆廩廩乎贅斿之危，五陰之剥成矣；其末又以天下之權授之吴，吴、楚與越參立而交横，大夫各朶頤其國，禍亂極矣。而獲麟於西狩，亂極必治，安知無王者作，此碩果不食剥，所以不終於剥也。《春秋》以傷王者不作而始，以幸王者復作而終，以魯聖賢之澤未泯，一變可至道而託之以詔

萬世。天地至教，聖人至德，備見於行事，斷斷乎循之則治，違之則亂，得之則生，失之則死，信人極非《春秋》不立也。余自考功罷歸，杜門深省，有感於聖人以天治人之意，作《春秋說》。」

吳任臣曰：「洪咨夔，字舜俞，於潛人。泰嘉二年進士，累官翰林學士知制誥，兼侍讀、修國史，以端明殿學士領内祠，有《春秋說》三卷。」

經義考卷一百九十終

弟子秀水錢煌覆按

經義考卷一百九十一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春　秋二十四

李氏琪《春秋王霸列國世紀編》

三卷。

存。

琪自序曰："《春秋》一書，事變至繁，經文至約，接王政之末流，則可稽世道之升降；備霸事之終始，則具見中夏之盛衰；詳列國之離合，則足究人心之聚散。夫以二百四十二年之記，一百二十四國之行事。國各有史，晉《乘》、楚《杌》，故典舊章，册書浩博，是非紛糾，而《春秋》以萬八千言該之，國無不記之事，事無不著之實。自學者捨經求傳，事始繁而晦矣。蓋始讀經者，睹本末之宏闊，而考之於訓辭簡嚴之中，錯陳迭見，未究前後。不知據經以覈傳，固有按傳以疑經，是不能比其事而觀之也。琪少竊妄意，叙東周十有四王之統合，齊晉十有三霸之目，舉諸侯數十大國之系，皆世爲之紀，不失全經之文，略備各代之實。每紀之後，序其事變之由，得失之異，參諸傳之紀載，以明經之所書，雖若詳而不遺於事，豈能精而有合於理，初學問津，或有取焉。若夫《春秋》微旨奧義則不在是，深於經者固自知之也。此編作於辛亥之冬，列國諸紀隳括未

竟，懼其條目破碎，援筆輒止。諸老先生每索此書，無以復命，猶子韶爲之補，續其未成，猥加整比，越二十年甫爲全書，非敢以示學經者，姑存其稾於家塾云。」

周自得序曰：「夫子約史記而修《春秋》，繩以文武之法度，筆削之間，微辭精義，雖游、夏弗與於斯。自隱迄哀，凡二百四十二年，其行事筆於《春秋》者，一千九百二十有四，該萬有八千言，天道、人事、朝聘、會盟、侵伐、圍入、崩薨、卒葬、王霸、華夷，閒見錯出，轇轕紛糾，學者欲睹世變始終之會、治亂得失之由，非融會經傳，該貫首尾，默識心通，則未足以知《春秋》之要領也。余童習是經，初得竹湖李氏所著《王霸列國世紀》，讀之不無拆裂經文之疑。既觀其分王霸之行事、具世系之本末於治亂興衰之際，復序而論之，讀者一日而洞徹原委，則極歎前輩之讀書不苟如此，閒手抄以示同志。今廬陵羅中行以家藏善本梓而傳之，斯文必盛行於世，學者由是而會經傳之大全，以探筆削之深意，則未必非通經之一助云。」

黃虞稷曰：「琪字孟開，吳郡人，仕國子司業。書成於嘉定辛未，每國紀後有序論。至正中，渝川周自得序而行之。」

趙氏鵬飛**《春秋經筌》**

十六卷。

存。

鵬飛自序曰：「木訥子作《經筌》，自叙其首曰：魚可以筌求，而經不可以筌求。聖人之道寓於經，如二儀三光之不可以肖象，筌何足以囿之？蓋吾之所謂筌，

心也；求魚之所謂筌，器也。道不可以器囿，而可以心求，求經當求聖人之心，此吾《經筌》之所以作也。然聖人作經之心安在哉？曰：聖人馭天下之柄，威福而已。二帝三王之道行，則所謂威福者，爲賞、爲罰、爲黜陟；吾夫子之道否，則所謂威福者，爲褒、爲貶、爲勸懲。自其賞罰而觀之，則賢不肖判然玉石矣。故雖識一丁字者，亦知黜四罪、舉十六相、誅二叔、興十亂，爲二帝三王之威福也。若夫仲尼，則以是柄寓之空言，褒而伸忠魄，貶而誅奸魂，其文見於片言隻字之閒，而威福與二帝三王同其用，則深辭隱義，詎可億而度哉？故五經鮮異論，而《春秋》多異説。麟筆一絶而三家鼎峙，董之《繁露》，劉之《調人》，紛然雜出，幾成訟矣，後學何所依從邪？及何休、杜預之註興，則又各護所師而不知經，如季氏之陪臣，知有季氏而不知有魯，非所謂忠於師者。彼所學者，則有太官墨守之喻；所不學者，則興賣餅之譏。各懷私意，以護私學，交持矛盾，以角單言片論之勝，於聖經何有哉。故善學《春秋》者，當先平吾心，以經明經，而無惑乎異端，則褒貶自見。然世之説者，例以爲非傳則經不可曉。嗚呼！聖人作經之初，豈意後世有三家者爲之傳邪？若三傳不作，則經遂不可明邪？聖人寓王道以示萬世，豈故爲是不可曉之義以罔後世哉？顧學者不沈潛其意，而務於速得，得其一家之學，已爲有餘，而經之明不明，不問也。愚嘗謂學者當以無傳明《春秋》，不可以有傳求《春秋》；謂《春秋》無傳之前，其旨安在，當默與心會矣。三傳

固無足據，然公吾心而評之，亦時有得聖意者。若何休癖護其學，吾未嘗觀焉。惟范甯爲近公，至於論三家，則均舉其失，曰『失之巫』、❶『失之俗』、『失之短』，不私其所學也。其師之失，亦從而箴之，故穀梁子之傳，實賴甯爲多。如經書『乾時之戰，我師敗績』，赤曰：『不諱敗，惡内也。』甯知其安，正之曰：『讎無時而可通，惡内之言，傳失之。』經書『作三軍』，赤曰：『古者諸侯一軍，作三軍，非正也。』❷甯知其疎，正之曰：『總言諸侯一軍，又非制也。』若是者，蓋多有之，故愚以爲甯之學近乎公。而王通亦曰：『范甯有志於《春秋》焉。』愚學《春秋》，每尚甯之志，固願視經爲的，以身爲弓，而心爲矢，平心而射之，期必中於的，鴈鶩翔於前，不眴也，三傳紛紜之論，庸能亂吾心哉？庶有得於經而無負聖人之志。蓋《春秋》，公天下之書，學者當以公天下之心求之，作《經筌》。」

青陽夢炎序曰：「蜀在天一方，士當盛時，安於山林，惟窮經是務，皓首不輟，故其著述往往深得經意，然不輕於自衒，而人莫之知書之藏於家者。又以狄難而燬，良可慨歎。麟經在蜀，尤有傳授，蓋濂溪先生仕於合，伊川先生謫於涪，金堂謝持正先生親受教於伊川，以發明筆削之旨。老師宿儒持其平素之所討論，傳諸其徒，雖前有斷爛朝報之毁，後有僞學之禁，而守之不變，故薰陶漸漬，所被者廣，如馮公輔、朱萬里、張習之、劉光遠諸

❶「巫」，原作「誣」，據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❷「正」，原脱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補。

先生，皆一時所宗。吾鄉木訥趙先生，獨抱遺經，窮探冥索，實爲之倡，所著《詩故》、《經筌》二書，有功於聖經甚大。《詩故》湮没不傳，惟《經筌》獨存，其爲説不外乎濂、洛之學，而善於原情，不爲傳注所拘。至於推見至隱，使二百四十二年事瞭如在目，其所參訂，率有依據。經生學子竊其緒言以梯科第者，踵相接也。噫！先生著書以淑後學，豈爲是哉？先民謂《春秋》孔子之刑書，傳爲案，經爲斷，其説尚矣。然至當無二，而三傳殊説，猶未免於致其疑，有能卓然不惑於好惡是非之私，不狥夫牽合傳會之失，先原情以爲之裁準，得其情則案可斷、刑可用矣。孔子作《春秋》，必質諸人情，孰謂探索於千有餘年之後，而不知原情以蔽事哉？此予所以深有味於是書也。予與先生居同里，且受經於先生之高弟，每患此書未能散見於四方，謹刊諸家塾，與同志共之。讀經者，儻能主濂、洛、胡文定之説以求夫大經大法之要，又以此書原當世之人情，而歸於至理，廣而充之，舉而措之，以正誼明道爲心，以撥亂反正爲事，使吾夫子賞罰之公，不徒載之空言，尚先生明經之明□□。」

張萱曰：「木訥先生因説經者拘泥三傳，多非聖人本意，乃自據經解經，故曰《經筌》。」

納蘭成德序曰：「《春秋》之傳五，鄒氏無師，夾氏未有書，列於學官者三焉。《漢志》二十三家，《隋志》九十七部，《唐志》六十六家，未有舍三傳而别自爲傳者。自啖助、趙匡稍有去取折衷，至宋諸儒各自爲傳，或不取傳注，專以經解經；或以

傳爲案、以經爲斷；或以傳有乖謬，則棄而信經。往往用意太過，不能得是非之公。嗚呼！聖人之志不明於後世久矣。蓋嘗讀黄氏《日抄》，見所采木訥趙氏之説，恒有契於心焉。既得《經筌》足本，乃鏤板傳之。善哉！木訥子之言乎：『善學《春秋》者，當先平吾心，以經明經，而無惑於異端，則褒貶自見。蓋《春秋》公天下之書，學者當以公天下之心求之。』信斯言也。庶幾得是非之公，而聖人之志可以勿晦也已。」

林氏堯叟**《春秋左傳句解》**

四十卷。

存。

鄭玥曰：「堯叟字唐翁。崇禎中，杭州書坊取其書合杜注行之。」

熊氏慶胄**《春秋約説》**

佚。

萬氏鎮**《左傳十辨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《姓譜》：「鎮字子静，平江人。登淳祐庚戌第，授豐州司户參軍。」

陸氏震發**《春秋叢志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《嚴州府志》：「陸震發，字德甫，淳安人。淳祐中，薦授儒學教諭。」

饒氏魯**《春秋節傳》**

佚。

舒氏津**《春秋集注》**

佚。

胡氏康**《春秋誅意讜告》**

一百卷。

佚。

《徽州府志》：「康，婺源人。進《春秋誅意讜告》百卷於朝，理宗覽而嘉之，特旨與召試，調鎮江司户參軍。」

朱氏申**《春秋左傳節解》**或作「詳節」。

三十五卷。

存。

王鏊序曰：「《春秋左傳詳節》三十五卷，宋魯齋朱申周翰注釋。今董南畿學政、黄侍御希武翻刻以示後學者也。侍御以近世學者莫不爲文，而未知文之有法，故刻示之。予叙之曰：文非道之所貴也，而聖賢有不廢，故冉牛、閔子、顔淵善言德行；子游、子夏以文學名。孔子亦曰『言之無文，行而不遠』，而善鄭國之爲詞命也，則文豈可少哉？學者不爲文則已，如爲文而無法，法而不取諸古，殊未可也。左氏疏《春秋》，於聖人之旨，殊未

得也；而載二百四十二年列國諸侯征伐、會盟、朝聘、宴饗名卿大夫往來詞命，則具焉，其文蓋爛然矣。於時若臧僖伯、哀伯、晏子、子產、叔向、叔孫豹之流，尤所謂能言而可法者。下是，雖疆埸之人，亦善言焉，有若展喜、瑕呂飴甥、賓媚人、解揚是已；方伎之賤，亦善言焉，有若史蘇、梓慎、裨竈、蔡墨、醫和、緩、祝鮀、師曠是已；屬國之遠，亦善言焉，有若郯子、駒支、季札、聲子、沈尹戌、薳啓疆是已；❶閨門之懿，亦善言焉，有若鄧曼、穆姜、定姜、僖負羈之妻、叔向之母是已。於戲！其猶有先王之風乎。其辭婉而暢，直而不肆，深而不晦，鍊而不煩，繩削後之以文名家者，孰能遺之？而爲史者尤多法焉。而世每病其誣，蓋神怪、妖祥、夢卜、讖兆，誠有類於誣者，其亦沿舊史之失乎？雖然，古今不相及，又安知其古盡無也？然予以獲麟而後，文頗不類，若非《左氏》之筆焉，豈後人續之邪？未可知也。若是者，今多從削，蓋幾於醇且粹矣。學者因是而求之，爲文之法盡在是矣。若夫究聖人筆削之旨，以寓一王之法，自當求其全，以進於經。」

王穉登曰：「周翰輯是書，無裨《左氏》，裨夫學《左氏》者耳。」

牟氏子才**《春秋輪輻》**

佚。

右，子才未成之書，見墓志銘。

❶「駒支」，原作「支駒」，據《春秋左傳正義》改。「沈尹戌」，原作「沈無戌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趙氏孟何**《春秋法度編》**

佚。

程端學曰：「字浚南，四明人。」

戴表元序曰：「咸淳中，余備員太學博士弟子，見學官月講必以《春秋》，竊怪而問諸人，曰：『是自渡江以爲復讎之書，不敢廢也。』夫復讎之説，初非《春秋》本旨，中興初，胡康侯諸公痛數千年聖經遭王臨川禁錮，乘其新敗，洗雪而彰明之，使爲亂臣賊子者增懼，使用夏變夷者加勸，儒者之功用，所爲與天地並，如是而可耳。塲屋腐生，山林曲士，因而掎摭微文，破碎大道，爲可憫歎。及其久也，《春秋》之編未終，讎不得復而鼎遷科廢，學者不待申臨川之禁而絶口不復道矣。雖以余之困而願學，求欲如昔年從博士後時意氣，詎可得邪？鄉郡趙君漢弼與余爲同年生，精力趨尚，記誦討論，視余略不衰惰。其先人清敏公嘗以《春秋經傳集解》奏之經筵，刻之琬琰者若干言。經火燬滅，漢弼追憶而補存之，摘其出於先公自著者，定爲若干言，又評攷二百四十二年行事合於《詩》、《書》、六典，名曰《春秋法度》之編者若干言，無近世掎摭破碎之嫌，而於儒者之功用有所發。於乎！何其能哉。蓋漢弼之爲人，吾知之，生於紛華之窟而能勤，長於功名之途而能靜，老於艱危之境而能泰，故其於是書亦不以世故炎涼盛衰而奪，抑交游之期於漢弼，何有紀極！漢弼年未甚高，予戊戌春過之，見其蕭然一室，几硯在左，杵臼居右，畦蔬汲井，無一毛於世之色，其於

《春秋法度》，未可量也。」

王氏應麟**《春秋三傳會考》**

《宋志》：三十六卷。

佚。

謝氏鑰**《春秋衍義》**

十卷。

佚。

《左氏辨證》

六卷。

佚。

方鳳曰：「謝君皋羽，其父鑰，以《春秋》學爲婦翁繆正字烈所器重，嘗著《春秋衍義》十卷、《左氏辨證》六卷，藏於家。」

陳氏友沅**《春秋集傳》**

佚。

《江西通志》：「陳友沅，字直翁，豐城人，景定中鄉舉。」

黃氏震**《讀春秋日抄》**

七卷。

存。

震自序曰：「孔子曰『吾志在《春秋》』，孟子曰『《春秋》，天子之事』，『孔子成《春秋》，而亂臣賊子懼』，蓋方是時，王綱解紐，篡奪相尋，孔子不得其位以行其權，於是約史記而修《春秋》，隨事直書，亂臣

賊子無所逃其罪，而一王之法以明，所謂撥亂世而反之正，此其爲志，此其爲天子之事，故《春秋》無出於夫子之所自道及孟子所以論《春秋》者矣。自褒貶凡例之說興，讀《春秋》者往往穿鑿聖經以求合其所謂凡例，又變移凡例以遷就其所謂褒貶。如國各有稱號，書之所以別也，今必曰『以某事也，故國以罪之』，及有不合，則又遁其辭；人必有姓氏，書之所以別也，今必曰『以某事也，故名以誅之』，及有不合，則又遁其辭；事必有月日，至必有地所，此記事之常，否則闕文也，今必曰『以某事也，故致以危之，故不月以外之，故不日以略之』，及有不合，則又爲之遁其辭。是則非以義理求聖經，反以聖經釋凡例也。聖人豈先有凡例而後作經乎？何乃一一以經而求合凡例耶？

《春秋》正次王，王次春，以天子上承天而下統諸侯，弑君、弑父者書，殺世子、殺大夫者書，以其邑叛、以其邑來奔者書，明白洞達，一一皆天子之事而天之爲也。❶今必謂其陰寓褒貶，使人測度而自知，如優戲之所謂隱者，已大不可，況又於褒貶生凡例耶？理無定形，隨萬變而不齊，後世法吏深刻，始於敕律之外立所謂例，士君子尚羞用之，果誰爲《春秋》先立例，而聖人必以是書之，而後世以是求之耶？以例求《春秋》，動皆逆詐、億不信之心，愚故私摭先儒凡外褒貶凡例而説《春秋》者集録之，使子孫考焉，非敢爲他人發也。」

❶ 「之爲」，四庫本作「爲之」。

《讀三傳日抄》

一卷。

存。

王氏柏**《左氏正傳》**

《宋志》：十卷。

未見。

《讀春秋記》

八卷。

未見。

呂氏大圭**《春秋或問》**

二十卷。

存。

何夢申跋曰：「傳《春秋》幾百家，其說大抵以褒貶賞罰爲主，蓋三傳倡之，而諸儒和之也。惟朱文公以爲不然，今其載於門人之所紀録者，略見一二，獨恨未及成書耳。廣文呂先生加惠潮士，諸士有以《春秋》請問者，先生出《五論》示之，咸駭未聞，因併求全槀，先生又出《集傳》、《或問》二書，蓋本文公之說而發明之。有《五論》以開其端，有《集說》以詳其義，又有《或問》以極其辨難之指歸，而《春秋》之旨明白矣。噫！夫子之心至文公而明，文公之論至先生而備，先生亦有功於世教矣。夢申預聞指教，不敢私祕，與朋友謀而鋟諸梓，庶幾廣其傳。」

《春秋五論》

一卷。

存。

袁桷曰：「《春秋》家，劉歆尊《左氏》，杜預説行，《公》、《穀》廢不講。啖、趙出，聖人之旨微見，劉敞、葉夢得、吕大圭其最有功者也。」

程端學曰：「吕樸鄉《五論》正大明白，而於『明分義』、『正名分』、『著幾微』三條之下，所引《春秋》事時或與經意不合。」

納蘭成德序曰：「《春秋論》五篇，共一卷。一曰《論夫子作春秋》，二曰《辨日月褒貶之例》，三曰《特筆》，四曰《論三傳所長所短》，五曰《世變》，宋吏部侍郎知興化軍武榮吕大圭圭叔所著也。《五論》閎肆而嚴正，《春秋》大旨具是矣。圭叔登淳祐七年進士，授潮州教授，改贛州提舉司幹官，秩滿調袁州、福州通判，陞朝散大夫，行尚書吏部員外郎，兼國子編修實録檢討官，兼崇政殿説書，出知興化軍，常以俸錢代中下户輸税。德祐初元，轉知漳州軍，節制左翼屯戍軍馬，未行，屬元兵至沿海，都制置蒲壽庚舉全州降，令圭叔署降箋，圭叔不肯，將殺之，會圭叔門弟子有爲管軍總管者掖之出，圭叔變服遁島上，壽庚將逼，以官遣追之，問其姓名，不答，被害。先是，圭叔緘其著書於一室，至是燬焉。《五論》與《讀易管見》、《論語》《孟子解》以傳在學者得存，然《管見》諸書皆不可見，見者又僅此而已，惜哉！圭叔少嗜學，師事鄉先生潛軒王昭，昭爲北溪陳淳弟子，淳受業晦

庵，稱高足，淵源之來，人稱温陵截派。嗚呼！當時詆訕道學者，往往謂其迂疎無濟，然宗社既屋，人争北向，圭叔獨不爲詭隨，甘走海島，不憚以身膏斧鉞，大節何凜凜也。以是觀之，道學亦何負於人國乎？良可歎也矣。武榮即今泉郡之南安縣，唐嗣聖中嘗以縣爲武榮州，故名。圭叔居縣之樸兜鄉大豐山下，學者因號爲樸鄉先生。」

翁氏夢得**《春秋指南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《春秋摭實》

二卷。

佚。

《春秋要論》

十卷。

佚。

《春秋記要》

十卷。

佚。

《壽昌縣志》：「翁夢得，字景説，端平、咸淳間，兩中詞科，尋隱居教授。」

周氏敬孫**《春秋類例》**

佚。

謝鐸曰：「《春秋類例》，周敬孫著，今亡。」

家氏鉉翁《春秋詳說》

三十卷。

存。

鉉翁自序曰：「《春秋》，非史也。謂《春秋》爲史者，後儒淺見，不明乎《春秋》者也。昔夫子因魯史修《春秋》，垂王法以示後世。魯史，史也；《春秋》，則一王法也，而豈史之謂哉？陋儒曲學以史而觀《春秋》，謂其閒或書、或不書、或書之詳、或書之略、或小事得書、大事缺書，遂以此疑《春秋》。其尤無忌憚者，至目《春秋》爲斷爛朝報，以此誤天下後世，有不可勝誅之罪，由其不明聖人作經之意，妄以《春秋》爲一時記事之書也。或曰：『《春秋》與晉《乘》、楚《檮杌》並傳，皆史也，子何以知其非史而爲是言乎？』曰：『史者，備記當時事者也。《春秋》主乎垂法，不主乎記事。如僖公二十八年，晉文始霸，是歲所書者皆晉事；莊九年，齊桓公入，是歲所書者皆齊事；隱四年，衛州吁弑君，是歲所書者皆衛事；昭八年，楚滅陳，是歲所書者皆陳事。有自春徂秋止書一事者，自今年秋冬迄明年春夏，閱三時之久，而僅書二三事者。或一事而累數十年，或一事而屢書特書，或著其首不及其末，或有其義而無其辭，大率皆予奪抑揚之所繫，而宏綱奥旨絶出語言文字之外，皆聖人心法之所寓，夫豈史之謂哉？蓋晉《乘》、楚《檮杌》、魯《春秋》，史也，聖人修之則爲經，昧者以史而求經，妄加擬議，如蚓蝸伏乎塊壤，烏知宇宙之

大，江海之深，是蓋可憫，不足深責也。』鉉翁早讀《春秋》，惟前輩訓釋是從，不能自有所見。中年以後，閱習既久，粗若有得，乃棄去舊說，益求其所未至。明夏時以著《春秋》奉天時之意，本之夫子之告顏淵；原託始以昭《春秋》誅亂賊之心，本之孟子之告公都子。不敢苟同諸說之已言，不敢苟異先儒之成訓，三傳之是者取焉，否則參稽衆說而求其是。衆說或尚有疑，夫然後以某鄙陋所聞，具列於下，如是再紀，猶不敢輕出示人，將俟晚暮輯而成編，從四方友舊更加訂證。會國有大難，奉命起家，無補於時，坐荒舊學，既遂北行。平生片文幅書無一在者，憂患困躓之久，覃思舊聞，十失五六。已而自燕來瀛，又爲暴客所剽，然以地近中原，士大夫知貴經籍，始得盡見《春秋》文字，因答問以述己意，卒舊業焉。書成，撮爲綱領，揭之篇端，一原《春秋》所以託始，二推明夫子行夏時之意，三辨五始，四評三傳，五明霸，六以經正例，凡十篇，俾觀者先有考於此，庶知區區積年用意之所在。若夫僭躐之罪，則無所逃。」

龔璛跋曰：「至元丙子，宋亡，以則堂先生歸置諸瀛者十年，率成此書。書成，自瀛寄宣，託於其友肅齋潘公從大藏之，蓋久而綱目十篇學士大夫已盛傳於世矣。泰定乙丑，宣學以廪士之贏刊《大學疏義》等書，取諸潘氏，鋟梓於學，凡三十卷，其曰《春秋集傳詳說》。蓋俟夫說約者得經旨焉，此先生著述意也。先生之祖大西，以成都府教授列於朱文公學黨之籍，其淵源有自云。」

《宋史》：「家鉉翁，眉州人，以蔭補官，賜

進士出身，官至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。元兵次近郊，爲祈請使留館中，聞宋亡，旦夕哭泣，不食飲者數月。其學邃於《春秋》，自號則堂，改館河間，乃以《春秋》教授弟子。成宗放還，賜號處士。」

黄虞稷曰：「鉉翁北還時，居河間所作，因答問以述己意，綱領凡十篇。」

謝氏翺**《春秋左傳續辨》**

佚。

方鳳狀曰：「君諱翺，字臯羽，姓謝氏，福之長溪人，後徙建之浦城。試有司不第，落魄漳泉閒，會丞相信公開府，署諮事參軍。」

吴氏思齊**《左傳闕疑》**

未見。

《金華府志》：「吴思齊，字子善，永康人。用父遂蔭，攝嘉興丞。宋亡，隱浦陽，自號全歸子，與方鳳、謝翺放遊山水閒。」

許氏瑾**《春秋經傳》**

十卷。

佚。

《紹興府志》：「許瑾，字子瑜，世居剡之東林。宋運既改，徵辟不就，學者稱高山先生。」

徐氏文鳳**《春秋捷徑》**

十卷。

佚。

《嚴州府志》：「徐文鳳，字伯恭，壽昌人。從吴興陳存受《春秋》。咸淳閒，釋褐，權

知象山縣。至元革命，隱居教授，著《春秋捷徑》十卷。」

曾氏元生**《春秋凡例》**

佚。

王逢曰：「礱峰曾元生，江西人，宋末屏居教授，有《春秋凡例》、《大學演正》藏於家。」

丘氏葵**《春秋通義》**

未見。

陳氏深**《清全齋讀春秋編》**

十二卷。

存。

熊氏禾**《春秋通解》**

佚。

按：退齋與胡庭芳書有云：「早歲成《春秋通解》一書，又厄於火。」又云：「兵難之餘，學徒解散，文集燬亡，徒抱苦心，力實不逮。」則是書燬後，不果續也。

經義考卷一百九十一終

弟子平湖洪勳覆校

經義考卷一百九十二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挍

春秋二十五

任氏公輔《春秋明辨》《程氏本義》作「集解」。

《宋志》：十一卷。

佚。

黎氏良能《左氏釋疑》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《左氏譜學》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趙氏震揆《春秋類論》

《宋志》：四十卷。

佚。

按：王氏《困學記聞》載趙氏《類論》一條，曰：「《左氏》之害義，未有甚於記女寬之論萇弘也。自昔聖賢未有以天廢人，殷既錯天命，王子則曰『自靖自獻』；周天命不乂，大夫則曰『黽勉從事』。治亂

安危，天之天也；危持顛扶，人之天也。以忠臣孝子爲違天，則亂臣賊子爲順天矣，而可哉？」

鄧氏埏**《春秋類對》**

佚。

張氏冒德**《春秋傳類音》**

《宋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韓氏台**《春秋左氏傳口音》**

《宋志》：三卷。

佚。

陳氏德寧**《公羊新例》**

《宋志》：十四卷。

佚。

《穀梁新例》

《宋志》：六卷。

佚。

張氏幹**《春秋排門顯義》**

《宋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袁氏希政《春秋要類》

《宋志》：五卷。

佚。

張氏德昌《春秋傳類》

《宋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沈氏緯《春秋諫類》

《宋志》：二卷。

佚。

王氏仲孚《春秋類聚》

《宋志》：五卷。

佚。

黄氏彬《春秋叙鑑》

《宋志》：三卷。

佚。

洪氏勳《春秋圖鑑》

《宋志》：五卷。

佚。

王氏叡**《春秋守鑑》**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塗氏昭良**《春秋科義雄覽》**

《宋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《春秋應判》

《宋志》：三十卷。

佚。

丁氏裔昌**《春秋解問》**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邵氏川**《春秋括義》**

《宋志》：三卷。

佚。

劉氏英**《春秋列國圖》**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《春秋十二國年歷》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謝氏璧《春秋綴英》

《宋志》：二卷。

佚。

周氏彥熠《春秋名義》《程氏本義》作「明義」。

《宋志》：二卷。

佚。

程端學曰：「廣信人。」

毛氏邦彥《春秋正義》

《宋志》：十二卷。

佚。

程端學曰：「三衢人。」

胡氏定《春秋解》

《宋志》：十二卷。

佚。

王氏汝猷《春秋外傳》

《宋志》：十五卷。

佚。

程端學曰：「不用三傳。」

章氏元崇《春秋大旨》

佚。

毛氏友《左傳類對賦》

《宋志》：六卷。

佚。

蕭氏之美《春秋三傳合璧要覽》

《宋志》：二卷。

佚。

宋氏宜春《春秋新義》

佚。

張氏應霖《春秋纂説》❶

佚。

朱氏由義《春秋解》

佚。

❶「説」，四庫本作「記」。

趙氏與權**《春秋奏議》**

佚。

程端學曰：「字說道，號存畊，四明人。」

方氏九思**《春秋或問》**

佚。

田氏君右**《春秋管見》**

佚。

戴氏銓**《春秋微》**

佚。

程端學曰：「字少胡，四明人。」

戴氏培父**《春秋志》**

佚。

程端學曰：「四明人。」

延陵先生《春秋講義》

《宋志》：二卷。

佚。

房氏《春秋說》

佚。

范仲淹序曰：「聖人之爲《春秋》也，因東魯之文，追西周之制，褒貶大舉，賞罰盡

在，謹聖帝明王之法，峻亂臣賊子之防。其間華衮遺榮，蕭斧示辱，一字之下，百王不刊。游、夏既無補於前，公、穀蓋有失於後，雖丘明之傳頗多冰釋，而素王之言尚或天遠，不講不議，其無津涯。今褒博者流，咸志於道，以天命之正性，修王佐之異材，不深《春秋》，吾未信也。三傳房君有元凱之癖，兼仲舒之學，丈席之際，精義入神，吾輩方扣聖門，宜循師道，率屬辭比事之教，洞尊王黜霸之經，由此登泰山而知高，入宗廟而見美，升堂覩奧，必有人焉。君子哉！無廢。」

莆田陳氏《春秋說》

佚。

東海徐氏《春秋經旨》

佚。

莆田方氏《春秋集解》

佚。

三山林氏《春秋類考》

佚。

神童江氏《春秋說》

佚。

楊氏《春秋辨要》

佚。

孔氏《春秋書法》

佚。

范氏《春秋斷例》

佚。

王氏《春秋直解》

佚。

陳氏《春秋解義》

佚。

鄒氏《春秋筆記》《宋志》作「總例」。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陳氏《春秋世家》

佚。

張氏《春秋列傳》

佚。

亡名氏《春秋扶懸》

《宋志》：三卷。

佚。

《春秋策問》

《宋志》：三十卷。

佚。

《春秋夾氏》

《宋志》：三十卷。

佚。

《春秋釋疑》

《宋志》：二十卷。

佚。

《春秋考異》

《宋志》：四卷。

佚。

《春秋直指》

《宋志》：三卷。

佚。

《春秋類》

《宋志》：六卷。

佚。

《春秋例》

《宋志》：六卷。

佚。

《春秋表記》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《春秋王侯世系》《本義》作「世家」。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《春秋左氏傳鑑》

《通志》：三卷。

佚。

《春秋機要》

《通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《春秋國君名例》

《通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《魯史春秋卦名》

《通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《春秋蒙求》

三卷。

佚。

晁公武曰：「皇朝王舜俞序，不知何人所作。」

王應麟曰：「《蒙求》，王舜俞序之。」

《左傳類要》

《宋志》：五卷。

佚。

《春秋義例》

《通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《春秋氏族名謚譜》

《通志》：五卷。

佚。

《春秋括甲子》

佚。

《春秋地名譜》

佚。

《春秋災異應録》

佚。

《春秋三傳分門事類》

《宋志》：十二卷。

佚。

趙希弁曰：「莫詳誰氏所編，以類相從而分其門也。」

釋贊寧**《駁春秋繁露》**

二篇。

佚。

吴處厚曰：「近世釋子多務吟詠，惟國初贊寧獨以著書立言、尊崇儒術爲事，極爲王禹偁所激賞，與之書曰：『使聖人之道無傷於明夷，儒家者流不至於迷復。』」

經義考卷一百九十二終

弟子太倉顧光復覆校

經義考卷一百九十三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春秋二十六

馬氏定國**《春秋傳》**

佚。

杜氏瑛**《春秋地里原委》**

十卷。

佚。

馬祖常作碑曰：「公諱瑛，字文玉，其先霸州人。金將亡，避地河南緱氏山中，世祖徵爲大名、彰德、懷孟等路提舉學校官，不就。杜門謝客，著書窮學，於世之貴富賤貧一無所動，其心以優游厭飫於道藝以終其身。所著有《春秋地里原委》十卷、《語孟旁通》八卷、《皇極引用》八卷、《皇極疑事》四卷、《極學》十卷、《律呂禮樂雜説》三十卷。天歷己巳，以孫秉彝貴，贈官翰林學士，階資德大夫，勛上護軍，爵魏國公，謚文獻。」

敬氏鉉**《春秋備忘》**

三十卷。

佚。

《明三傳例》

八卷。

佚。

吳澂序曰：「《春秋》，魯史記也，聖人從而修之，筆則筆，削則削，游、夏不能贊一辭。修之者，約其文，有所損，無所益也。其有違於典禮者筆之，其無關於訓戒者削之。何以不能贊一辭？謂雖游、夏之文學，亦莫能知聖人修經之意爲何如也。蓋自周轍東，王迹息，禮樂征伐之柄下移，諸侯國自爲政，以霸而閒王，以夷狄而猾夏。天經紊，人理乖，災見於上，禍作於下，耳聞目見，一一皆亂世之事，王法之所不容。聖人傷之，有德無位，欲正之而不能，於是筆之於經，以俟後聖，故曰『《春秋》，天子之事也』，又曰『《春秋》，孔子之刑書也』，又曰『《春秋》正王道，明大法，孔子爲後世王者而修也』。然此意也，當時及門之高第弟子有不能知，而況於遠者乎。然則三傳釋經，詎能悉合聖人之意哉？澂嘗學是經，初讀《左氏》，見其與經異者，惑焉；繼讀《公》、《穀》，見其與《左氏》異者，惑滋甚。及觀范氏傳序，喜其是非之公；觀朱子《語録》，識其優劣之平；觀啖、趙《纂例》、《辨疑》，服其取舍之當，然亦有未盡也。徧觀宋代諸儒之書，始於孫、劉，終於趙、呂，其閒各有所長，然而不能一也。比客京華，北方學者言《春秋》專門，亟稱敬先生鼎臣，澂惜其人之亡而不知其書之存也。先生之從孫儼參知江西行省政事，因是獲覩先生所著《春秋備忘》三十卷，《明三

傳例》八卷。稽其用功次第，見於自序。弱冠受讀，學之三十年而始著書，年幾七十而修改猶未已，前後凡五易槀，總數十家之説而去取之。其援據之博，采覽之詳，編纂之勤，決擇之審，至謹至重，惴惴然不偶易，可謂篤志窮經者矣，非淺見謏聞所能窺測也。參政屬予序其端，竊惟《春秋》一經，自三傳以來，諸家異同，殆如聚訟，今於衆言淆亂之中，折衷以歸於一，是誠有補於後學。澂之庸下，有志於斯者，亦得因先生之所同以自信，又得因先生之所異以自考，遂不讓而爲之序。先生諱鉉，易水人，金朝參知政事之孫。興定四年，登進士第，主郟城簿，改白水令。值中州多虞，北渡隱處。國朝訪求前代遺逸，宣授中都提舉學校官。舊讀書大寧山下，人號爲大寧先生云。」

黄溍曰：「金之鉅儒大寧敬先生有《春秋備忘》，久未及行於世，暨入國朝，先生之諸孫公儼以憲節來涖於婺，橐其槀，請張樞子長爲校讐，乃因近臣以聞而刻焉。」

《續屏山杜氏春秋遺説》

八卷。

佚。

張萱曰：「敬氏《續杜屏山遺説》，從孫儼編。内曲折辨論，扶持《左氏》，罔敢訂砭，爲《左》設也。」

郝氏經《春秋外傳》

八十一卷。

佚。

經自序曰：「天之於人有所窮，而後有所不窮。窮者，其時也；不窮者，其道也。是以聖人於《易》，每申明窮之理，而輒繫之不窮。於乾則繫之以坤，於泰則繫之以否，於剥則繫之以復，於既濟則繫之以未濟，復爲之言曰『易窮則變，變則通，通則久』。則道之所以不窮者，皆自夫窮而得之也。昔者文王、周公、孔子、孟軻嘗窮矣，拘而演《易》，變而制禮，老不用而修六經，尼不行而著七篇，一時之窮，萬世之不窮也。故張籍嘗遺韓文公書，勸令著書如孟軻、揚雄以傳後。文公謂：『古之人得其時，行其道，則無所爲書。書者，皆所不行乎今而行乎後世者也。』❶及貶斥去位，始爲《原道》等以左右六經，則古之聖賢之爲書，皆自夫憂患困阨，窮而無所爲，而後爲不窮之事業，以自見於後也。金源氏之亡，朔南搆兵幾三十年，上即位之元年，始下武昌之詔，詔經持節使宋，諭以弭兵息民意，而姦宄樂禍，誣爲欵兵，拘於儀真之揚子院。經之始入，三十有八年矣，歲在庚申，至於甲子，猶不見釋。經之窮，則固同夫古之聖賢矣，而不德瞢昧以自速戾，其敢望於古之聖賢乎？然而宋人以一國窮於天，不以道窮於予也。豈可以人窮之而并天之不窮者而棄之以自絕哉？河陽茍宗道嘗受業於予，時以書狀官從行，於是五年之閒，講肄不輟。甲子春，宗道請傳《春秋》之學，且志其説，而無書以爲據，乃以故所記憶者爲《春秋外傳》。蓋自三傳之外而爲，是不敢自同於三傳也。以《春秋》

❶「皆所」，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作「皆所爲」。

正經多不同，乃爲論次，作《章句音義》八卷。求聖人之意者，必探其本以爲綱，乃作《制作本原》三十一篇十卷。《春秋》一書，義在於事，必比事而觀，其義可見，乃爲《比類條目》一百三十篇十二卷。三傳之説不同，故聖經之旨不一，乃爲《三傳折衷》，俾經之大義定於一，凡五十卷，卷首又著《三傳序論》、《列國序論》一卷。嗚呼！窮於人而不敢自窮於天，是以爲是，非敢妄意於古之聖賢之窮而亦爲之書也。其閒訛缺謬戾者甚衆，俟變通之日，取諸書以考實之，庶幾有成而見素患難之意云。❶既具草，以授宗道，復爲書此，以冠篇首。」

又自序《春秋制作本原》曰：「《春秋》以一字爲義，一句爲法，雜於數十國之衆，綿歷數百年之遠，而其所書，雖加筆削，不離乎史氏紀事之策，而無他辭説。是以聖人制作之意難爲究竟，學者往往以私意觀聖人，因其所書而爲之説，其説愈肆，其意愈遠，其例愈繁，其法愈亂，卒使大經大典昧没而不明，蓋不求其本原而徒用力於支流也。夫大匠之作室，必先定規模，量其高卑廣厚，閒架棟宇，有成室於胸中而後基構，則不愆於素。聖人制作一經，垂訓萬世，又非一室之比，豈無素定之規模乎？夫其經天緯地，彰往察來，始終先後，本末原委，有一定不易之經，然後有一定不易之法。自隱公至獲麟，年雖遠，國雖衆，事雖多，則若網在綱，有條不紊，所謂吾道一以貫之者，在夫是也。學者乃於條目之外，事迹之下，

❶「庶」，原作「度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改。

求聖人之旨，難矣哉！故必挈其綱，持其要，探其本原，觀其規模，遡洄從之，然後順流而下，則浩乎其沛然矣。今自聖經之外，求聖人所以制作之本原，各從其類而爲之說。始於心法，制作次之，言聖人制作之意不在於史氏之迹，皆斷自聖心也。其次言託始寓終之意，其次言爲經立名之意，其次言即用魯史之意。《春秋》之義，以王道行王權，以王權正名分也，故又次之。其法則變周制，上以尊王室，内以正魯國，外以治諸侯，故又次之。《春秋》之中，其事則五霸，五霸桓公爲盛，故以桓公爲首，晉文次之，秦穆、楚莊、宋襄又次之。晉、楚更霸，而陳、鄭叛服爲中國之輕重，故陳、鄭又次之。中國之衰，吳、越遂霸，故吳、越又次之。中國之所以微，由夷狄之横也，吳、越則進於中國，而夷狄則終於夷狄，故夷狄又次吳越也。諸侯之衰，政在大夫，而《春秋》終矣，故大夫又次之。而後舉其要義，正其名號，別其爵命，辨其倫類，定其次叙而謹其始，聖人始以心法變文制作，至是則王法成矣，故終之以王法，共三十一篇，始爲升天之階、望道之門耳。或曰：『聖人制經，無一字之辭說，但一章一句，纔萬餘言而已。吾子之説，未嘗一説聖經，而直於其外爲數萬餘言，不亦滋蔓乎哉？』曰：『説於聖經之外，不敢與經並，乃所以尊經也。夫聖人不爲辭說，欲後人之說之也。說者不探其原，是以語焉而不詳。今探其原而爲之說，惟恐其不足而其義不備也，夫豈多乎哉？八卦之後，重而爲六十四，而爲之辭，分而爲三百八十四爻，又從而爲之辭，其後聖人又

以爲未足，又從而爲《彖》、《象》、《文言》、《繫辭》、《説卦》等書，於聖人之心猶以爲未足也。以聖人之言説聖人之經猶若是，矧於千載之下，求之乎末流餘裔，雖欲爲之滋蔓而不能滋蔓也。故今之説，每援《易》、《書》、《詩》、《禮》，以經明經，庶幾見聖人制作之意云耳，亦未敢謂之詳也。』」

又自序《春秋三傳折衷》曰：「聖人之道大，《春秋》之旨微，由一世之事業著萬世之事業，非研覆究竟、精粗並舉、本末具見，未易學也。在厄處危以來，爲《春秋》作《外傳》，以聖人之微意求聖人之大道，不敢躐等，循序而進，乃自近者始，故先定《章句音義》，次爲《制作本原》、《比類條目》等，一本諸經而不及傳，尊經也。然傳爲經作，經以傳著，雖曰尊經，傳亦不可廢也。《春秋》以口授而寖失其傳，雖大典大法、公道正義，具於書法之中，各有所見而不没其實，原遠末分，説者不一，而羊亡於多岐，則亦昧夫真是之歸矣。六經自絶於秦，復於漢，《易》、《書》、《詩》、《周禮》、《禮記》僅得其本文，獨《春秋》有傳，其傳皆出於聖人而不同，非總萃鈎校，備爲剖決，徵諸大典大法，以求夫真是之歸而定於一，則聖人之經終不能明矣。夫傳之不同，自夫傳平聲。之不同也，必推本傳之所自，而後傳可一也。仲尼於魯哀公十一年冬，自衛反魯，删《詩》定《書》，繫《周易》，而十四年春西狩獲麟，乃作《春秋》，十六年夏四月卒。則其書之成，歲月無幾。當是之時，聖門高弟從聖人在外，遷徙往來，多歷年所，分仕他國，札瘥天昏，漸以凋落，蓋口授之

際，在夫曾參氏而已。何者？曾參少孔子四十六歲，於諸弟子年最富，而其賢亞於顏氏，故獨得一貫之傳，而子貢、冉求終不聞性與天道，夢奠之年、一王之義，必屬之曾子矣。故曾子之學獨爲正大，以致知、格物、誠意、正心爲學之本，則『春王正月』之義也，一貫之道，大一統之旨也；推而爲忠恕，則予奪之法、絜矩之道也。以是傳之子思，子思傳之孟軻，孟軻氏以其師説，遂言制作之本，曰『《春秋》，天子之事』、『《春秋》無義戰』、『《詩》亡然後《春秋》作』、『孔子成《春秋》而亂臣賊子懼』、『其事則齊桓、晉文，其文則史，其義則丘竊取之』，以是數語發明《春秋》之大綱，後之言《春秋》者皆莫出乎此，其説有所自而然也。惜孟軻氏凡而不目，不著其傳而爲之傳，而使後之學者紛紛也。自孟軻氏發明大綱，傳《春秋》者三家：左氏、公羊氏、穀梁氏。其書皆出於西漢，而皆不著其傳。爲《左氏》學者，謂爲左丘明與聖同恥，親授經於仲尼，爲經作傳。丘明雖見稱於仲尼，而顏、曾諸弟子問答之際，一不及焉，而不厠於不及門十人者之列，豈大經大法不授之顏、曾之徒而獨授之丘明乎？且其傳載《易·文言》、《詩》三《頌》及《孝經》等，皆仲尼晚年所作，而經終孔丘卒，傳終悼公十四年韓、趙、魏滅智伯事，在《春秋》後二十有七年；其作傳則又在於滅智伯後數年，必不甫滅智伯而書之也。如是，則傳之成在仲尼没後四五十年之間耳。大率以七十年計之，則丘明見稱之日年甫十六七，聖人與之並稱名，以爲同恥，則賢於顏、曾遠甚，賢於顏、曾而稱

顔、曾者屢，顔、曾問答之際相稱道又屢，而不復一及丘明，諸弟子記注之書，如《論語》、《曲禮》、《檀弓》等，及孟軻、荀況諸子之論説，亦不一及焉。按太史公《十二諸侯年表》謂：『孔子之作《春秋》，七十子之徒口授其傳指，魯君子左丘明具論其語，成《左氏春秋》。』則口授其傳指者，七十子；論其説而成書者，丘明也。則丘明論七十子所傳之語耳，非親授經於仲尼也。先儒謂丘明殆先賢老彭之流，故聖人尊之如此是已。《藝文志》謂『左丘明，魯史也』，杜預序謂『丘明身爲國史，躬覽載籍』，亦是已。蓋左氏，魯左史，世掌策書，故以左爲氏，如漢『倉氏』、『庫氏』之類。仲尼没，傳其經於諸弟子之間，而在七十子之列，以其史策爲經作傳，故事見始末而多得其實焉。劉向《别録》謂丘明授曾申，申授吴起，此必有所自，然亦可見曾子之傳爲不易也。申，曾子之子；起，曾子之門弟子也。夫《論語》、《曲禮》、《檀弓》、《曾子問》、《大學》、《中庸》等，皆出於曾子之門人，樂正子春、曾元、曾申之徒爲之記録，而子思、孟軻傳之也。豈大經大法不傳之於曾子，而傳之於丘明乎？劉向所録，蓋丘明上有『曾子』字而失之矣。《春秋》所譏，多父子、夫婦淫逆之事，故不能親授之子，使丘明輩轉相傳之。申，曾子之子，而受《春秋》於丘明。曾子於諸弟子年最少，則丘明又少於曾子，其學出於曾子無疑也。《嚴氏春秋》又引《觀周篇》云：『孔子將修《春秋》，與左丘明乘如周，觀書於周史，歸而修《春秋》之經，丘明爲之傳，共爲表裏。』此尤妄焉者也。聖人修經，

不敢公傳道之口授弟子，豈與其徒公然如京師，探天子之史而觀之，以讖貶當世？必不然矣。聖人修經，高弟如曾、閔，文學如游、夏，而皆不與，豈獨與丘明共之乎？親授傳旨猶不敢與，又況與聖人同時並修，分爲經傳乎？故此爲尤妄焉者也。爲《公》、《穀》之學者，以《孝經説》云：『《春秋》屬商，《孝經》屬參。』閔因序云：『孔子受端門之命，制《春秋》之義，使子夏等十四人求周史記，得百二十國寶書。』遂謂公羊高、穀梁淑受經於子夏。彼皆漢興以來讖緯曲説，豈可以爲按？夫聖人修經，子夏以文學稱，使之從周太史請求記録，與魯史左驗，卒成其書，事或有之。謂《春秋》之義授之商，而商傳之公、穀二氏而爲之傳，則未敢以爲然也。而公羊氏於昭公二十五年稱孔子者一，文公四年稱高子者一，莊公三十年稱子司馬子者一，閔公元年稱子女子者一，[1]隱公十一年、[2]定公元年稱子沈子者二，莊公三年、二十三年、[3]僖公二十年、二十四年、二十八年稱魯子者五；穀梁氏於桓公三年、十四年、僖公十六年、成公五年、昭公四年、[4]哀公十三年稱孔子者六，定公元年稱沈子者一，隱公五年、桓公九年稱尸子者二，桓公三年稱子

[1]「元年」，原作「二年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[2]「十一年」，原作「二年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[3]「二十三年」，原作「二十四年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[4]「十六年」，原作「十七年」；「四年」，原作「五年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貢者一，❶僖公二十三年稱蘧伯玉者一。❷公羊氏終篇非惟不及子夏，但稱孔子者一，而孔門高弟皆不及焉。穀梁氏亦不及子夏，而稱孔子者六，稱子貢者一，而其餘高弟亦皆不及焉。夫加『子』於上者，辟聖人直稱子也，直稱子，尊而師之也。故公羊氏之稱子沈子、子司馬子、子女子與自稱子公羊子，皆其師友也，其稱高子與穀梁氏之尸子、沈子等皆其師也，故尊之與孔子同。穀梁氏於隱公五年自稱曰穀梁子，而上不加『子』，穀梁氏之門人尊稱之也。其蘧伯玉則記孔子之時賢大夫之言，亦著其師之所授者也。獨公羊氏稱魯子者五，與孔子直稱子同，則著其師之所傳，故推尊之如孔子。亦如孔子既没，門弟子之稱有子，師事而尊稱之也。既尊之，又屢稱之，豈非本其所自而樂道之歟？孔門之高弟一不及焉，《語》、《孟》傳注無所謂魯子者而屢稱焉，故疑『魯』爲『曾』，曾、魯之文相近，傳寫之誤，遂以曾子爲魯子。昔人辨古文之差，以魚爲魯，此豈非誤曾爲魯乎？且公羊氏於昭公十九年許世子止弑君之傳，以樂正子春爲説。樂正子春，曾子之弟子，則魯子爲曾子無疑也。左氏則言授之曾申，公羊氏則屢稱曾子，穀梁氏言子貢而不及子夏，蓋左氏、公羊氏皆出曾子，而穀梁氏受之沈子、尸子之徒，沈子、尸子之徒則受之曾子也。二氏之傳出於曾子，非出於子夏明矣。三傳

❶「三年」，原作「二年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❷「二十三年」，原作「二十四年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之傳，皆本之曾子，故其傳正。左氏之傳，本自史臣，是以序事精博，麗縟典贍，而約之以制，使聖人筆削之旨有徵而可按；公、穀二氏口授其義而爲之傳，故其文約，其辭切，其辨精，反復詰折，使聖人微婉之旨可推而見。由曾子而來轉相授受，其人不能皆如子思，是以不及孟軻氏之醇，而其説亦有戾於聖人者，故《春秋》之旨由三傳而得者十六七，由三傳而惑者十四五。西漢以來，專門授受，言《左氏》者黜《公》、《穀》，言《公》、《穀》者黜《左氏》，互爲短長，相與訐擊，至於師弟異而父子不同，文辭枝葉，户牖穿鑿，末流散殊，涇渭淆混，始則一經而三經，末乃三傳而百傳，《左氏》之學至晉杜預始爲集傳，❶而一以《左氏》義例典禮爲本，不雜乎他以遏衆説；《公羊氏》之學最盛於漢，董仲舒發明大旨，至東漢何休爲之注，以明所得，雖遠探力窮而推演圖讖，反有累夫傳者；《穀梁》之學亦盛於漢，至宋范甯爲集解，並采何、杜，且列諸家，取其所長以釋經傳，示不敢專，三傳之學始定著，而紛更之流少殺矣。唐興，孔穎達等爲六經作疏，乃取三家之注以疏三傳，而穎達爲《左氏》經傳作疏而不取《公》《穀氏》，其同僚楊士勛疏之，遂行於世。然其學終莫能通，而聖人之意散，一王之統分，真是之旨，終惑而莫能解。雖然，由三傳以學《春秋》，如岷山導江，雖別爲沱、爲九、爲東、爲中、北，支流餘裔汎入洞庭、彭蠡，要之發源注海而朝宗者不外焉。三傳之説雖不同，要之出於聖

❶「集傳」，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作「集解」。

人之門而學有所自，終不外聖人之書法。自王通爲『三傳作而《春秋》散』之言，而盧仝輩遂謂三傳當束高閣而獨抱遺經，陸淳、啖助、趙匡等因之，遂創爲之傳，自是《春秋》之學不專於三傳矣。宋興以來，諸儒疊出，各爲作傳，以明聖人之旨，莫不自以爲孟軻復出，而其義例殆皆不能外乎三傳，而每以三傳爲非。夫聖人不欺天下後世，作爲六經，確然如乾，隤然如坤，易簡示人而天下之理得，故本之《易》以求其理，本諸《書》以求其辭，本諸《詩》以求其情，本諸《禮》以求其制，本諸《語》、《孟》以求其說，本諸《大學》、《中庸》以求其心，本諸《左氏》以求其跡，本諸聖人之經以求其斷，則《春秋》不我欺也，不我蔽也。聖人之意可見，而三傳之傳、之自、之本、之差得矣。今於聖經下各具三家之說，以《左氏》爲按，故先之，且變其錯經之體各類於本經下，使即經以見傳。以《公》、《穀》二氏爲斷，故《公羊氏》次之，而《穀梁氏》又次之，其傳故各附經後，因之而不革。杜、何、范之注，則或去或取，各見於本傳下，從而爲之說。先辨經之不同者，而次及於傳，三家之說同於真是，則同真是之，皆失其義，則皆是正之，一得而二失，則一得而二失之，二得而一失，則二得而一失之，不純任傳而一以經爲據，使不相矛盾而脗合於經。庶幾聖人之意因三傳以傳，三傳之學不爲諸儒所亂，而學者知所從，不茫然惑惶以自亂，名曰《春秋三傳折衷》，俾三傳而爲一傳，折之以義理之至中，歸之於義理之至當，有萬不同貫而一之。俾萬世之事業，不外乎萬六千言之文學者，

不復竊三傳以自私名家而復厚誣之也。僭妄之罪固無所逭，爲道受責，亦所甘心焉爾。」

經義考卷一百九十三終

弟子高郵陳瑑覆校

經義考卷一百九十四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挍

春　秋二十七

季氏立道**《春秋貫串》**

佚。

鄧文原志墓曰：「季氏世居處之龍泉，先生諱立道，字成甫，爲湖州歸安尉，推恩擇山水勝地，便禄養祖妣，授臨汝書院山長，未赴，而卒。嘗手抄《春秋左氏傳》，考摭《史記》、《國語》諸國名謚同異，及論著事變顛末，名曰《春秋貫串》。」

彭氏絲**《春秋辨疑》**

未見。

劉氏淵**《春秋例義》**

佚。

《春秋續傳記》

佚。

《左傳紀事本末》

佚。

胡氏炳文《春秋集解》、《指掌圖》

俱未見。

陳氏櫟《春秋三傳節注》

未見。

熊氏復《春秋會傳》或作「成紀」。

未見。

吴澂序曰：「邵子曰：『聖人之經，渾然無迹，如天道焉，故《春秋》書實事而善惡形乎中矣。』世之學《春秋》者，率謂聖人有意於褒貶，三傳去聖未遠，已失經意，而況後之注釋者乎？或棄經而任傳，或臆度而巧説，幾若舞文弄法之吏。然觀者見其不背於理，不傷於教，莫之瑕疵，又孰能紬繹屬辭比事之文，而得聖人至公無我之心哉。漢儒不合不公無足道，千載之下，超然獨究聖人之旨，唯唐啖、趙二家，宋清江劉氏抑其次也。澂嘗因三傳研極推廣以通其所未通，而不敢以示人，今豫章熊復庶可所輯《會傳》，同者已十之七八，諸家注釋未有能精擇審取如此者也。熊君謹厚醇正，篤志務學，其可爲通經之士云。」

《南昌府志》：「復字庶可，新建人。以五經教授鄉里，四方來學者常數百人，門人稱之曰西雨先生。」

徐氏安道《左傳事類》

未見。

吳澂序曰：「杜元凱讀《左傳》法曰：『優而柔之，使自求之；饜而飫之，使自趨之，若江海之浸，膏澤之潤，渙然冰釋，怡然理順，然後爲得。』淵哉乎其言也。豈惟讀《左傳》宜然，凡讀他書皆然。朱元明以徐安道所輯《左傳事類》示予，夫作文欲用事而資檢閲，記纂不爲無功也，用心如此亦勤矣。以此之勤，循元凱之法，俾《左氏》一書融液貫徹於胸中，儻有所用，隨取隨足，無施而不可，其功猶有出於記纂之外者，安道試就季父半溪翁質之。」

張氏鑑《春秋綱常》

佚。

吳澂序曰：「『《春秋》以道名分』，此言雖出莊氏，而先儒有取焉，以其二字足以該一經之旨也。古今《春秋》傳序注家，奚翅百數，或間得其義，而能悉該其義者，蓋未之見。淮西張鑑所述《春秋綱常》，不自措一辭，但於每行書字有高低而已，觀其序例，大義炳然，正名定分，無以踰此。簡而嚴，嚴而簡，真可羽翼聖經，以垂訓戒於千萬世。旨哉書乎！余故識其篇端。」

程氏直方《春秋諸傳考正》

未見。

《春秋會通》

未見。

俞氏皐《春秋集傳釋義大成》

二十卷。

存。

皐自述凡例曰：「自晉杜氏注《左傳》，始有凡例之説，取經之事同辭同者，計其數凡若干，而不考其義。唐陸氏學於啖、趙，作《纂例》之書，雖分析詳備，然亦未嘗以義言之。逮程子爲傳，分别義例，而學者始得聞焉。愚今遵程子説，以事同義同辭同者，定而爲例十六條，凡書經之事義如此，而其辭例如此者，是所謂例也。其有義不同而辭同、事同而辭不同者，則見各事之下，非可以例拘也。且如殊會，其辭雖同而其義則不同：會王世子而殊會，是尊之而不敢與抗，若曰王世子在是而諸侯往會之，不敢與世子列也；會吳而殊會，是抑之而不使其抗，若曰諸侯自爲會而後會吳，不使與諸侯列也。又如歸、來歸、復歸，歸字雖同而其義則不同：婦人謂嫁曰歸，而書來歸則出也；諸國君大夫出奔而復則書歸，而書復歸則義不當復也；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、仲子之賵，秦人來歸僖公、成風之襚，此譏其過時始至之失也。至於季子

來歸、齊人來歸鄆、讙、龜陰之田，此又喜其歸，異其詞以嘉之也。凡此，皆辭同而義不同者也。又如國君奔，一也，而内奔書遜；弑君，一也，而内弑書薨，不地；殺公子，一也，而内殺公子書刺。凡此，皆事同而辭不同者。又如易田書假，城虎牢不繫鄭，戍虎牢曰鄭，因會伐而朝書如，凡此之類，乃程子所謂『微辭隱義、時措時宜』者也，❶是皆不可以例拘也。學者誠能熟玩程子傳，以求其意，至於沈潛反復，一旦豁然貫通，庶乎可窺聖人用心之萬一也，又奚待愚言之贅云？」

吴澂序曰：「古之學者醇厚篤實，不肯背其師説，予觀公羊氏、穀梁氏之徒，既傳其師之説以爲傳，而其閒有稱子公羊子、子穀梁子者，又以著其師之所自言也。嗚呼！此其所以爲三代以上之人與？漢儒治經，亦謹家法，不以毫髮臆見亂其所聞。唐之陸淳，初師啖氏，啖卒而師啖之友趙氏，遂合二師之説爲《纂例》、爲《辨疑》等書，至今啖、趙之學得以存於世者，陸氏之功也。新安俞皐，其學博，其才優，其質美，從其鄉之經師趙君學《春秋》，恪守所傳，通之於諸家，述《集傳釋義》，經文之下，融會衆説，擇之精，語之審，粹然無疵。經後備載三傳、胡氏《傳》，以今日所尚也。玩經下所釋，則四傳之是非不待辨而自明，可謂專門而通者矣。予喜其有醇厚篤實之風，乃爲序其卷首。趙君名良鈞，宋末進士及第，授修職郎、廣德軍教授，宋亡，不復仕。皐，字心遠，居朱子之鄉。與人論經，一則曰

❶「時宜」，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作「從宜」。

趙先生云，二則曰趙先生云，學而能若是者鮮矣。予是以喜之之深也。」

張萱曰：「元泰定間，新安俞臯述，取諸家之説融會之，系以三傳，其大旨宗趙良鈞。」

黄虞稷曰：「臯字心遠，新安人。泰定間，師事宋進士趙良鈞。良鈞仕宋，爲廣德軍教授，宋亡不仕，以《春秋》教授鄉里。臯以所聞於師者，發明經旨，分別三傳是否，而補胡氏之所未及。」

程氏龍《春秋辨疑》

佚。

葉氏正道《左氏窺斑》

佚。

戴表元序曰：「夫子没，遺言之著於世者爲經，學者各爲説以通之，❶通之不得則反諸經。惟夫學《春秋》則異是，《左氏》、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三家者，與我肩隨而學夫子者也，後世信於其言乃過夫子。三家之中，《左氏》之徒謂其師逮與夫子同世，信之尤確，而《春秋》反爲疑經。夫《左氏》者，豈曰真足以蔽《春秋》哉？緣其文勝，學者有求於《左氏》而無求於《春秋》故耳。余於近世得折衷《左氏》之書

❶「爲經學者」四字，原重文，據戴表元《剡源戴先生文集》卷七（《四部叢刊》影明本）删。

二編，曰晁吏部《雜論》，曰吕著作《後説》。晁約而通，吕博而覈，嘗欲依倣其法，删繁去滯，定爲一書，以達《春秋》之義而力未克也。年來倦學，葩葉凋槁，以爲二編之法雖在所舉，而江南研經家自歐陽以來，皆直取《春秋》爲斷，甚者尚疑今之《春秋》出於魯史本文者，不可盡攷，無問《左氏》。因知學廣者疑固多，如登千仞之峰，舉足愈高，而見愈雜。如遊四通八達之途，奇珍異貨，目眩而不即定，要其定而不雜，久然後自得之耳。葉君正道以《左氏窺斑》示予，予讀之猶愛晁、吕時也。問書之所由成，則方諸儒汲汲科舉之年，君以脱稟久矣。嗟夫！此豈若予年少退惰不自力者比邪？君名某，台寧海人。」

吴氏化龍**《左氏蒙求》**

佚。

戴表元序曰：「吴伯秀爲鄉校諸生時，予與之寒同枕、饑同竈，比試於有司，亦同業也。然予性遲，每得有司命題，輒勉强營度，至移晷刻不能辨。回視伯秀，引筆書卷，滔滔十已成五六矣。又當是時，學徒如林，問疑請益者八面而坐，人人得所欲。越幾日，榜出，伯秀嵬然占居上游，諸問疑請益者班班選中，余甚慚而慕之，以爲爲儒不當如是邪？別十年，予自太學成進士，伯秀亦階鄉舉，收禮官之科，各相慰勞滿意，年齒亦皆壯强，自度非碌碌，必將有所著見於時。既而皆失官家居，流落顛頓積二十年，顏蒼髮枯，皆欲

成老翁。於是予始悔其舊業，謀以筋力之勞辨治衣食，尋計□種樹書、❶陶公養魚法之類而習之，顧此事亦非旦暮可就，徒失之而已。而伯秀學益堅，識益深，風節益峻，乃方闔門下帷，躬少年書生之事，取數千年興亡之説、賢否之迹，皆細理纂緝成一家言。惟《左氏傳》自其少時即已精熟，蓋嘗取義類對偶之相洽者，韻爲《蒙求》，以便學者。❷余讀之，如斲泥之斤，鳴鏑之射，百發百返而不少差。嘻乎，異哉！夫人之材力相去果若是遠乎？伯秀《蒙求》成於《左氏傳》，又有筆記通纂於《毛氏詩》，又有《集義》等書，次第皆且脱稾。余雖坐前累，不可望有所進，抑攘臂於勇夫之旁，垂涎於飽人之餘，意氣固未已也。伯秀名化龍，今又字漢翔云。」

俞氏漢**《春秋傳》**

三十卷。

佚。

《紹興府志》：「俞漢，字仲雲，諸暨人。撰《春秋》三十卷進呈，書付禮部刊行，辟爲儒學官，不就。卒，友人私謚曰文惠。」

黄虞稷曰：「字仲雲，諸暨人。所纂書，元時命禮部下江浙儒學刊板，授書院山長，不赴。」

❶「□」，四庫本作「取」，薈要本、《補正》作「然」，戴表元《剡源戴先生文集》卷七作「滕」。

❷「者」，原脱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、戴表元《剡源戴先生文集》卷七補。

單氏庚金**《春秋三傳集説分紀》**

五十卷。

佚。

《春秋傳説集略》

十二卷。

佚。

戴表元作志曰：「剡源有爲明經之學者單氏，諱庚金，字君範，不得志於貢舉，隱晦溪山中者三十年，日夜取古聖賢經傳遺言洗濯磨治。其書已脱稾，有《春秋三傳集説分紀》五十卷，用呂氏、程氏所纂。自《左氏》、《公羊傳》、《穀梁傳》以來，諸家之異同定於一書，後學得以依據。又解《春秋》正經，題爲《春秋傳説集略》者，十二卷。又讀《論語》，去取諸儒，本題爲《增集論語説約》者，若干卷。」

劉氏莊孫**《春秋本義》**

二十卷。

佚。

袁桷曰：「劉隱君論《春秋》爲魯史之舊，是則發先儒之遺旨。」

陳氏則通**《鐵山先生春秋提綱》**

十卷。

存。

胡光世序曰：「《春秋》一經，説者亡慮數十百家，其皆繪天地而圖日月，似則似

矣，於化工之妙、容光之照則亡也。愚讀是經，茫無津涯，及見此編隱括諸傳，包舉無遺，頗於聖人之意，若滄海之有畔，可以濟其闊而極其際。伏讀之餘，因思儒者之行，聞善以相告也，見善以相示也，不敢自祕，願與同學是經者共之，故用鋟梓以廣其傳。至於編中之所本者，則有諸傳在，熟讀諸傳以求經之旨，而於此編以發經之藴，信所謂提綱者矣。」

王氏申子**《春秋類傳》**

未見。

吳澂曰：「巽卿《春秋類傳》極佳，雖有一二處與鄙説不同，然大綱領皆精當。」

田澤曰：「《春秋》一經，後儒之説但祖三傳，如《釋例》、《長歷》、《集解》、《調人》、《繁露》、《義函》之類，聞於世者，不啻百餘家，不爲不多。然『元年春，王正月』之義，終無確論。雖胡氏有夏時冠周月之説，陽氏有改正之論，而學者質以古今之正義，終不能無疑，是皆守三傳之失，昧作經之旨故也。蜀儒王申子所解《春秋類傳》，則曰：『有貶無褒，乃夫子一部法書，出乎周公之禮，則入乎夫子之法，撥亂反正，無罪不書。其志封疆者，所以著侵奪之罪也；其志世次者，所以著篡弑之罪也；志禮樂、志正朔者，著僭竊無王之罪也；志官職、志兵刑者，著違制害民之罪也。謂侯國不合自稱元年，故書元年；謂魯不合以子月爲春，故書春；謂舉世不知有王，故書王；謂子月非正月，故書正。』發此義例，類成一書，皆先賢所未發，深得聖人之本旨。」

呂氏椿**《春秋精義》**

佚。

《閩書》：「呂椿，字之壽，晉江人。從丘葵學，隱居教授。」

郭氏隍**《春秋傳論》**「隍」或作「鍠」。

十卷。

佚。

《長樂縣志》：「郭隍，字德基，宋紹定進士。至元中，泉山書院山長，遷吳江州教授，再調興化。有《春秋傳論》十卷，四書、《易》皆有述，人稱梅西先生。」

吳氏澂**《春秋纂言》**

十二卷，《總例》三卷。

存。

澂自序曰：「『屬辭比事，《春秋》教也』，昔唐啖助、趙匡集《春秋傳》，門人陸淳又類聚事辭，成《纂例》十卷，今澂既采摭諸家之言各麗於經，乃分所異，合所同，倣《纂例》爲《總例》七篇。初一《天道》，次二《人紀》，次三《嘉禮》，次四《賓禮》，次五《軍禮》，次六《凶禮》，次七《吉禮》。例之綱七，例之目八十有八。凡《春秋》之例，禮失者書，出於禮則入於法，故曰刑書也。事實辭文，善惡必見，[1]聖人何容

[1] 「必」，《補正》作「畢」。

心哉？蓋渾渾如天道焉。嗚呼！其義微矣，而執謙自謂之竊取，區區末學，詎可得與聞乎？」

黄虞稷曰：「草廬《春秋纂言》，嘉靖中，嘉興知府蔣若愚刻之郡齋，湛若水爲之序。」

齊氏履謙《春秋諸國統紀》

六卷。

存。

履謙自序曰：「孔子曰：『屬辭比事，《春秋》教也。』所謂《春秋》者，古者史記之通稱也。何以明之？《孟子》曰：『王者之迹熄而《詩》亡，《詩》亡然後《春秋》作。』《莊子》曰：『《春秋》，經世先王之志。』❶《墨子》曰：『吾見百國《春秋》。』皆非謂今之《春秋》也。又嘗考之古文，有夏、商《春秋》，又有晉《春秋》。《國語》晉羊舌肸習於《春秋》，悼公使傅其太子；楚莊王使申叔時傅太子箴，❷教之《春秋》。《左傳》韓宣子適魯，見魯《春秋》。至於後世史學，亦多以『春秋』名其書者，若《虞卿春秋》、《吕氏春秋》、《陸賈春秋》、《吴越春秋》、《漢魏春秋》、《唐春秋》之類，往往有之。故知『春秋』者，古者史記之通稱，而今之《春秋》一經，聖人以同會異，以一統萬之書也。始魯終吴，合二十國史記而爲之也。然自三傳既分，世之學者類皆務以褒貶爲工，至於諸國分合與夫《春秋》之所以爲《春秋》，未聞其有

❶「經世先王」，原作「先王經世」，據《補正》及《莊子》改。

❷「箴」，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作「葴」。

及之者，予竊疑之久矣。暇日輒以所見，妄爲叙類，私之巾篋，蓋不惟有以備諸家之闕，庶幾全經之綱領而自此或可以尋究云。」

吴澂序曰：「讀三百五篇之《詩》，曰有美有刺也；讀二百四十二年之《春秋》，曰有褒有貶也。蓋夫子既没，而序《詩》、傳《春秋》者，固已云。然則非秦、漢以後之儒創爲是説也。説經而迷於是也千年矣，逮自朱子《詩傳》出，人始知《詩》之不爲美刺作，若《春秋》之不爲褒貶作。則朱子無論著，夫孰從而正之？有惑、有不惑者相半也。邵子曰：『聖人之經，渾然無跡，如天道焉。《春秋》書實事而善惡形於其中矣。』至哉言乎！朱子謂據事實書而善惡自見，其旨一也。唐啖趙、宋孫劉而下，不泥於傳，有功於經者，奚啻數十家？然褒貶之蔽，猶未悉除，必待宋末李、吕而後大不惑。夫其所謂褒貶者，以書時、書月、書日爲詳略其事，以書爵、書人、書國爲榮辱其君，以書字、書氏、書名、書人爲輕重其臣而已。噫！事之或時、或月、或日也，君之或爵、或人、或國也，臣之或字、或氏、或名、或人也，法一定而不易，豈聖人有意於軒輊予奪之哉？魏郡齊履謙伯恒甫之説《春秋》則異是，不承陋襲故，皆苦思深究而自得。内魯尊周之外，經書其君之卒者十八國，乃分彙諸國之統紀，凡二十。已所特見，各傳於經，縷數旁通，務合書法，餘事闕而不録。其義視李則明決多，其辭視吕則簡净勝。予之所可，靡或不同，間有不同，亦其求之太過耳，而非苟爲言也。不具九方臯相馬之眼者，又焉能識

之？伯恒父之篤志經學，知之雖久，晚年獲覩其二書之成，寧不快於心與？二書謂何？《易》、《春秋》也。」

柳貫跋曰：「說《春秋》者，知聖人經世之法寓於一筆一削之間，而不知假魯史以著侯國之行事，其盛衰離合之端，其成敗是非之迹，有不可掩。夫子魯人，而魯實周之宗國，幽厲傷之，舍魯奚適？拳拳是心，夫豈得已？然而王必曰天王，正必曰王正，所謂託始於兹，以深示撥亂反正之道。蓋常若文、武、成、康之臨乎前，而典禮命討有其宗，非止於詳内略外而已也。經之所書，有常有變，常者固不可變，而變者則所以爲常。首王人，次封爵，此常也；主會、主兵、謀從、謀逆，則幾於變矣。先後之倫或殊，名號之實不異，以宋、齊、晉、衛而偶秦、楚、吳、越，則柏翳、鬻熊之宗，太伯、仲雍之胤，夏后氏之胤，概之狄道，何少恩哉？道在中國，分義猶存，故能遏亂略於其始，及其既散，則大權下偪，外畀日侵，誓盟征伐，彼得專制，進而序列，抑以志變。聖人一心，皦如天日，造化權輿，見於特書、屢書，將使萬世之遠臨之而懼，謂其班王室於侯邦，薦衣冠於左衽，不知言者也。貫自受讀，竊疑列國之事，豈皆史官承告所載，要之，舉實立文，各有其本，而貴賤榮辱，夷考不誣。《春秋》在天地間，視周猶魯，視魯猶列國，以爲爲魯而作，則始隱終哀。而原於典禮命討者，果爲天下乎？抑私一魯乎？艱難離索，不幸學未成而廢矣。比來京師，常願求之大方，

以祛矢惑見。❶而沙鹿齊先生之言則曰：『《春秋》以同會異，以一統萬，蓋始魯終吳，合二十國之史記而爲之者也。』間嘗叙類成書，曰《諸國統紀》。降周於魯，尊爲内屈也；先齊於晉，以霸易親也；繫荆及吳，懲僭以正也。其道名分之意，所以經緯乎書法義例之中者，則亦先儒引而未發之奥云耳。予何言焉？貫既得而誦繹之，復次其單陋，質之先生以自厲，謂予嘗知《春秋》幾何，不爲孔門游、夏之罪人哉？」

潘氏迪《春秋述解》

佚。

安氏熙《春秋左氏綱目》

佚。

蘇天爵狀曰：「先生深於六經，病近世治《春秋》者第知讀《左氏》，不考正經，因節《左氏》傳文議論叙事始末，依倣《通鑑綱目》，作小字，分注經文之下，以類相從，凡《左氏》浮夸乖戾之語悉去之。秦、漢以來大儒先生之言，及諸家之説可取者，附注其後，庶觀《春秋》者可以考傳，讀《左氏》者亦知有經。其大旨一以朱子爲本，而達於程、張，以求聖人之意，絶筆於莊公十二年。」

❶「矢」，四庫本、薈要本作「夫」。柳貫《柳待制文集》卷十六（《四部叢刊》影元本）作「去」。

劉氏彭壽**《春秋正經句釋》**

佚。

《春秋澤存》

佚。

歐陽原功志曰：「彭壽，字壽翁，辟衡山縣教諭，樂士習之美，遂留居焉。以《春秋》登第，賜同進士出身，終淳安縣尹。」

按：壽翁爲象環先生淵之子，其曰《春秋澤存》者，衍父書而作也。

臧氏夢解**《春秋發微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吳氏迂**《左傳義例》**

佚。

《左傳分記》

佚。

李氏應龍**《春秋纂例》**

佚。

《閩書》：「李應龍，字玉林，光澤人。至元中，薦爲白鹿洞書院山長，及漳州路儒學教授，俱不赴。」

尹氏用和**《春秋通旨》**

佚。

《江西通志》：「尹用和，安福人，有《春秋通旨》傳於世。」

黃氏琢**《春秋舉要》**

佚。

《江西通志》：「黃琢，字玉潤，吉水人。以《春秋》教授鄉里。」

蔣氏宗簡**《春秋三傳要義》**

佚。

許氏謙**《春秋温故管闚》**

未見。

陸元輔曰：「先生於《春秋》有《温故管闚》，又著《三傳義例》，《義例》未成。」

黃氏景昌**《春秋公穀舉傳》**

佚。

吴萊序曰：「黃子讀《春秋》者四十年，老而不倦，嘗著《春秋舉傳論》一編。屏除專門，搜剔傳疏，使之一歸於是然後止。蓋昔者聖人之作《春秋》也，筆則筆，削則削，咸斷之於聖心，高弟如游、夏，且不能以一辭贊焉。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乃謂得之子夏，文多瑣碎，語又齟齬，要之二氏皆

未成書，特相授受於一時，講師之口說者。謂孔子當定、哀世，多微婉其辭，復祕不以教人，故諸弟子言人人殊異。然自孔子後，一廢於戰國嬴秦之亂，漢初學者區區收補，意其焚殘亡脱之餘，不藏之屋壁，必載之簡册，非徒出口入耳而已。又況《春秋》之文數萬，獨以口相授受，庸詎知不有訛謬者乎？濟南伏生治《尚書》，上使掌故晁錯往受之，僅一女子述其老耄之語。世謂生齊人，齊語多艱澀，故今《書》文亦難屬讀。然古人之作《書》者非齊人也，奈何若是？是則《公羊》齊學，《穀梁》魯學，非二氏誤也，學二氏者誤也。且孔子又何嘗當定、哀世多微辭哉？苟曰微辭以辟禍，《春秋》不必作矣。況定、哀又孔子所見之世也。自所聞、所傳聞之世，一切褒之貶之，且及其父祖當世而輒微之，吾恐非聖人意也，聖人豈避嫌者哉？不然，亂臣賊子僅誅其既死，篡弒攘奪無懼於當世，是又豈吾聖人之意哉？必也《春秋》之作，未始祕不以示人，西狩之二年，孔子卒矣，《論語》、《禮記》諸弟子之問答，殆無一言以及之，得其義者蓋寡矣。然而《左氏》約經以作傳，下訖魯悼、知伯之誅，在《春秋》後，孔子卒已久。或曰『左氏，魯人也』，或曰『左氏，楚左史倚相後也』，若其說，晉王接則謂别是一書，意者當西漢末，與《公》、《穀》二家争立博士，故又雜立凡例，廣采他説以附於經，是豈《左氏》舊哉？今黄子舉之皆是也。昔者晉劉兆嘗以《春秋》一經而三家殊塗，乃取《周官·調人》之義，作《春秋調人》七萬餘言。夫調人之職，『掌司萬民之讎而諧和

之』，爲《春秋》者亦欲令三家勿讐。將天下之理不協於克一，而後世之議且容其潛藏隱伏於胸中也，何以調人爲哉？故唐啖助、趙匡，近世劉敞，於傳有所去取，咸自作書。而今黄子又嗣爲之，可謂聞風而興起者矣，非必曰此有所短，彼有所長，去其所短則見其所長者，固可取也。不然，盡去三家之傳，而獨抱聖人之經，且自以爲必得聖人之心者，吾又不信也。此則黄子之意也。」又曰：「黄隱君，諱景昌，字明遠，世爲婺之浦江人。每言《春秋》一書，自《公》、《穀》口説相傳，至漢然後著之竹帛，是故經有脱編、有錯簡，學者上畏聖經，下避賢傳，訛舛誣漏，不敢較也。其《春秋公穀舉傳》，論及三代用正、日夜食之辨，凛凛不可屈。後得巴川陽恪《春秋考正》一卷，言三代悉用夏時，不改月數，出入經史，無慮數百千言。隱君明其不然，乃作《周正如傳考》，章分條晰，文極多，此最其善持論者。」

張氏君立《春秋集議》

佚。

許有壬序曰：「《春秋》由三傳而下，世之存者可考也。范氏探經而爲《集解》，啖、趙考三家短長爲《統例》，伊川以傳考經之事跡，以經别傳之真僞，皆號精當，而世之讀者無幾。及胡氏《傳》出，學者翕然宗之，聖朝設科，遂與三傳並用，諸家之説幾無聞焉。向會試以五經發策，至有不知各家名氏者，況有考其短長而折衷爲書者乎？且聖人之意，當時門人有

所不知，世傳《左氏》時代不一，要非親受於聖人者，宜其辭勝而失誣也。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傳聞逾遠，諸家之説各尊所聞，其能盡合聖人之意乎？朱子謂：『《春秋》大旨，誅亂臣，討賊子，内中國，外夷狄，貴王賤霸而已，未必如先儒所言，字字有義也。』如此則傳注之説可泥於一偏乎？豫章張君立擇諸家之論，或全或略，疏於三傳、胡氏之後，名曰《集議》。擷衆長萃於一，歷歷精至，觀其《自序》，蓋欲學者因是以求諸家之全，戒其厭煩務簡而取足於此，則君立所得與夫所以教人者可見矣。欲觀君立之《集議》，當先觀君立之《自序》，偏取諸家，優游涵泳，交暢旁通，一旦有得，自知去取，迴觀《集議》，心目瞭然，與聞人之説襲而取之者異矣。康節云：『《春秋》，盡性之書也。』傳註而已乎？」

楊氏如山**《春秋旨要》**

十卷。

佚。

《鎮江府志》：「楊如山，字少游，蜀嘉定州人。宋末，游江南，四請漕舉。宋亡不仕。大德間，起爲淮海書院山長，因家京口，著《春秋旨要》十卷。」

經義考卷一百九十四終

弟子長洲陳睿思覆校

經義考卷一百九十五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春　秋二十八

程氏端學《春秋本義》

三十卷。

存。

《春秋三傳辨疑》

二十卷。

存。

《春秋或問》

十卷。

存。

端學自序《本義》曰：「孔子何爲修《春秋》？明禮義，正名分，辨王霸，定夷夏，防微慎始，斷疑誅意。其書皆天下國家之事，其要使人克己復禮而已。三代盛時，禮義明，名分正，上明下順，內修外附，民志既安，奸僞不作，孔子生於此時，《春秋》無作也。周綱墮，諸侯縱，大夫專，陪臣竊命，四夷內侵，人道悖於下，天運錯於上，災異薦臻，民生不遂，孔子既不得出而正之，則定《詩》、《書》，正禮樂，贊《周易》，而常道著矣。復修《春秋》，即

事以立教，而其所書皆非常之事，人知其事之非常，則常道有在。夫知非常，則知己之所當克；知常道有在，則知禮之所可復。故《春秋》不書常事，屬辭比事，使人自見其義而已。《孟子》曰『其文則史』，孔子曰『其義則丘竊取之』，此之謂也。若邵子謂『録實事而善惡形於其中』，朱子謂『直書其事而善惡自見』者，蓋有以識夫筆削之意。若董子謂『正其誼不謀其利，明其道不計其功』者，又此經之大旨也。三傳者之作，固不可謂無補於經也，然而攻其細而捐其大，泥一字而遺一事之義。以日月、爵氏、名字爲褒貶，以抑揚、予奪、誅賞爲大用，執彼以例此，持此以方彼，少不合則輾轉生意，穿鑿附會，何、范、杜氏又從而附益之，聖人經世之志泯矣。後此諸儒雖多訓釋，大抵不出三家之緒，積習生常，同然一辭，使聖人明白正大之經，反若晦昧譎怪之説，可歎也已。幸而啖叔佐、趙伯循、陸伯沖、孫泰山、劉原父、葉石林、陳岳氏者出，而有以辨三傳之非，至其所自爲説，又不免褒貶凡例之敝。復得吕居仁、鄭夾漈、吕樸鄉、李秀巖、戴岷隱、趙木訥、黄東發、趙浚南諸儒，傑然欲掃陋習而未暇致詳也。端學之愚，病此久矣。竊嘗採輯諸傳之合於經者，曰《本義》，而間附己意於其末，復作《辨疑》以訂三傳之疑似，作《或問》以較諸儒之異同。廿年始就，猶未敢取正於人，蓋以此經之大，積敝之久，非淺見末學所能究也。嘗謂：『讀《春秋》者，但取經文，平易其心，研窮其歸，則二百四十二年之事、之義，小大相維，首尾相應，支離破碎、刻巧變詐之

説，自不能惑聖人惻怛之誠，克己復禮之旨，粲然具見，而鑒戒昭矣。」則是編也，雖於經濟心法不能窺測，然知本君子，或有取焉耳。」

張天祐序曰：「四明時叔程先生以《春秋》一經諸儒議論不一，未有能盡合聖人作經之初意，於是本程朱之論，殫平生心力，輯諸説之合經旨者，爲《本義》以發之；訂三傳之不合於經者，爲《辨疑》以正之；又推本所以去取諸家之説者，作《或問》以明之。書成，而先生卒。翰苑諸公欲進於朝，由是移文浙東憲司，俾鋟梓以傳遠，遂牒本道帥府，於概管七路儒學出帑以助之。至正三年夏五月，命工因循，未克就。五年冬十一月，僉憲索公士巎巡歷至郡，久知是書能折衷諸説，辨析精詳，深得聖人之旨，不可緩也。委自監郡與天祐提督刊梓。愚不敏，仰承所託，朝夕視事，不一月而工畢，實是年之十二月甲子也。天祐備員府幕，與先生之兄敬叔父交且久，今又獲見此書之成，故樂而道之也。然此特記其歲月云爾，若夫此書之發揮聖經，嘉惠後學，則亦不待贅述。」

張萱曰：「元至正閒，四明程端學本程子之學，折衷百家而爲之説。」

《寧波府志》：「程端學，字時叔，慶元人。至治元年進士，官國子助教，遷翰林國史院編修官。在國學時，慨《春秋》在六籍中未有一定之論，乃取前代百三十家，折衷異同，著《春秋本義》三十卷，《三傳辨疑》二十卷，《或問》十卷，用經筵官請命，有司取其書，板行天下。」

黄虞稷曰：「端學慨《春秋》一經未有歸

一之說，徧索前代說《春秋》凡百三十家，折衷同異，湛思二十餘年，作《本義》以發聖人之經旨，復作《辨疑》以訂三傳之疑似，作《或問》以較諸儒之異同，又《綱領》一卷，所以著作之意也。」

黃氏清老**《春秋經旨》**

未見。

《閩書》：「黃清老，字子肅，邵武人。累官應奉翰林文字同知制誥、國史院編修官，出爲湖廣行省儒學提舉，學者號爲樵水先生。」

蘇天爵作碑曰：「閩有名士黃清老，由進士起家，累遷奉訓大夫、湖廣等處儒學提舉，著《春秋經旨》若干卷，《四書一貫》若干卷，學者爭傳習之。」

俞氏師魯**《春秋說》**

未見。

《徽州府志》：「俞師魯，字唯道，婺源人。至治中薦授廣德路學教授，改松江府知事。」

戚氏崇僧**《春秋纂例原旨》**

三卷。

未見。

《春秋學講》

一卷。

未見。

黃溍作墓志曰：「君諱崇僧，字仲咸，金華人。從鄉先生許公講道於東陽之八華山，博通經史，旁及諸子百家。呂公汲創義塾，聚族人子弟使就學，委君主教事，扁其室曰朝陽，人稱之曰朝陽先生。」

馮氏翼翁**《春秋集解》**

佚。

《春秋大義》

佚。

鄭氏杓**《春秋解義》**或作「表義」。

佚。

《閩書》：「杓字子經，福州人。泰定中，辟南安儒學教諭。」

袁氏桷**《春秋説》**

佚。

鄧氏淳翁**《春秋集傳》**

佚。

袁桷序曰：「因褒貶而傳《春秋》焉，聖人之餘意也；悉貶而遺其褒焉，非聖人之本旨也。粵自周室既遷，史列於諸侯典策之藏，世莫得見，而紀載之法號稱近古，故凡是非善惡之實，天災時變之著，直書而不隱。逮於戰國，執簡侍史者猶守而未墜，然而攻刼凌據之侈，相尋而莫

之顧，實由夫外史之職不行於邦國，其史之存於國者，又將日幸淪棄而無所傳證，故益得以逞其驕而恣其所行，若是者二百餘年矣。聖人始出，然後因其史之本文而修明之，别爲之書以信於後，善乎孟子之言曰『孔子成《春秋》而亂臣賊子懼』。若是，則《春秋》其果爲褒貶哉？三家之傳事與義例，轇轕殽紊，刻者若法吏，博者若辨士，上下二千餘載，各執所嗜，介不相並，而玩獵搜擇，彞其音聲，益遺其形，傳愈疏而經益湮矣。夫因義例以明聖人之意，懼義與例不得而盡廣其記聞，不燭於理則事益無以自附，《春秋》之道幽而明，無傳而著，論至於是，良有以也。自唐以來，合三傳者始各以其長自見，然而求於外者必謹於内，純明粹精非自外至焉者耳。先王之典禮舊章具於傳記，悉心以推之，闇而日章，墜而復完，則禮者又《春秋》之標準也。邵武鄧淳翁慨不行於今，特立己任，纂而爲編，復因胡氏七家而增廣之。余嘗謂審乎人情，酌乎事變，非《春秋》其誰準？感而通天下之故，則《易》之用其與是相並。始於《春秋》而終於《易》者，邵子之學也。淳翁學首於是，必有其本，敢因以訂諸。」

吴氏暾《麟經賦》

一卷。

佚。

《嚴州府志》：「暾字朝陽，淳安人。泰定中，登第，仕峽州路經歷，方道叡師之。」

林氏泉生**《春秋論斷》**

佚。

吴海志墓并狀曰：「公諱泉生，字清源，居永福章山。治《春秋》，獨得微旨。天曆庚午，登進士第，授承事郎，同知福清州事，遷永嘉縣尹，調漳府推官，陞奉政大夫，知福州事，擢翰林待制。退居，召入爲翰林直學士，卒謚文敏公。文辭名海内，選於《春秋》，爲四方學者所宗，其著述有《春秋論斷》。」

劉氏聞**《春秋通旨》**

佚。

《江西通志》：「劉聞，字文庭，安福人。天曆進士，官太常博士，遷翰林院編修，進修撰，出知沔陽府。」

方氏道罊**《春秋集釋》**

十卷。

未見。

《浙江通志》：「方道罊，字以愚，淳安人，逢辰曾孫。至順二年進士，授翰林編修，調嘉興推官，再調杭州判官。洪武初，再召，不起。」

李氏昶**《春秋左氏遺意》**

二十卷。

佚。

《元史類編》：「李昶，字士都，東平人，累

官吏部尚書。」

黃虞稷曰：「昶父世弼，從外家受孫明復《春秋》，得其宗旨。昶承家學，集諸家之說而折衷之。」

蘇氏壽元**《春秋經世》**

佚。

《春秋大旨》

佚。

蔣易曰：「北谿先生，字伯鸞，又字仁仲，福安人。弱冠游太學，連魁三館，時太學生至京師者皆授郡博士，先生歸隱於建陽之唐石，以《春秋》、四書教授學者，著《春秋經世》、《春秋大旨》，凡數十萬言。」

吾丘氏衍**《春秋說》**

佚。

王氏惟賢**《春秋旨要》**

十二卷。

佚。

《寧波府志》：「王惟賢，字思齊，鄞縣人。與弟惟義皆以儒名。」

萬氏思恭**《春秋百問》**

六卷。

佚。

楊維禎序曰：❶「六經皆有疑，而莫疑於《春秋》。疑而不決，而欲得筆削之微者，蓋寡矣。此《春秋》之經有《百問》也。予家藏是書，凡六卷，嘗授之無錫孟生季成，季成又傳之於華亭曹君繼善之子元樸。以其傳之不廣也，特鋟諸梓而徵予爲序。是書也，失其首辭久矣，不知爲何人所著，或以爲方孝先，孝先又不知爲何時人。觀其設爲問答者，往往與予《補正》之意合，實有以釋是經筆削之疑。予令孟生勿祕所授，而未及板行於世，今曹君父子能推所祕於人，不遂吾之初心，而賢於漢儒之私《論衡》於一己者乎？雖然，道學是講者謂説書不古，慮學者不求諸心而惟口耳之是資。夫《百問》之書，探聖意之微而欲決諸儒未決之論，非見之卓、思之精者，能之乎？謂資口耳之辨，不可也，學者於《春秋》，苟讀而未有疑，疑而未求釋於心，而遽觀是書，又安知《百問》之不爲學者病，而著是書者之所慮乎？然則是書之廣傳也，爲益爲病，則固存乎其人焉。」

按：《春秋百問》作於萬思恭，汪氏《纂疏》嘗采其説。

曾氏震《春秋五傳》

佚。

李祁序曰：「《春秋》經世之書，其記約，其志詳，其旨意深以遠。左氏、公、穀各以其所傳聞意見爲傳，不無異同，自是以來，諸儒亦以其説名家。至胡氏《傳》出，

❶「楊維禎」，四庫本、薈要本作「楊維楨」。

而諸說始略有折衷矣。國朝設科，以胡氏與三傳並用，立法之意至爲精詳，然學者困於繙閱，每歎未有能合爲一書者。廬陵樵南曾君震乃集而加次第焉，始《左氏》，次《公》，次《穀》，次胡氏，而取止齋陳氏之說附於後，蓋陳氏之於《春秋》多所發明，貫穿乎王霸之盛衰，反覆乎夷夏之消長，又推明《左氏》不書之旨，以見《春秋》之所書，此其必不可遺者，於是使讀者一展卷而諸傳皆得焉，其有便於學者甚大。凡胡氏有所引用，皆分注其下，而又別爲《類編》，以附於卷，其有助於學者甚溥。或者謂此書無所取舍，不能成一家書，予謂使曾君以一己之見取諸說而取舍之，其是非可否未必使人人合意，是亦曾氏之書而已，非天下之書也。今備列五傳，使學者自擇焉，豈非斯文之大全與？書成而鋟梓，乃復得安成劉鼎安力相其成，其有功於斯文又甚溥。予喜是書之有成，而又嘉劉氏之能相之也，故爲記之。若夫擇諸說之長以求合乎聖人之旨意，則又存諸其人焉。」

張氏樞**《春秋三傳歸一義》**

三十卷。

佚。

黄溍作墓表曰：「徵士金華張樞子長，言學《春秋》者必始於三傳，而其義例互有不同。乃辨析其是非，會通其歸趣，參以儒先之說，裁以至當之論，爲《三傳歸一義》。」

《金華府志》：「張樞，東陽人。至正初，丞相脱脱監修宋、遼、金三史，奏辟爲長

史，辭；再以翰林修撰同知制誥兼國史院編修官召之，復辭。使者迫之，行至武林驛，仍以病辭，歸，卒。」

汪氏汝懋**《春秋大義》**

一百卷。

佚。

戴良作志曰：「汝懋字以敬，其先歙人，遷睦之青溪，今淳安縣也。以薦授丹陽縣學教諭，陞鄉郡教授，調將仕佐郎浙東帥府都事，未幾，授登仕郎慶元路定海縣尹。」

梅氏致**《春秋編類》**

二十卷。

未見。

鍾氏伯紀**《春秋案斷補遺》**

佚。

戴良序曰：「《春秋案斷補遺》者，大梁鍾伯紀先生之所著也。其意以爲學《春秋》者多惑於傳家褒貶之説，而經旨有不明。其能脱去宿弊，一以經文爲正者，又往往於筆削精義而或昧焉。今故採擇諸家格言之合於經者，附於各條之下，閒有未足，則以己意補之，而題以今名，蓋取程叔子傳爲案，經爲斷語也。予讀之而歎曰：昔之傳《春秋》者有五家，而鄒、夾先亡，學《春秋》者，舍《左氏》、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三家，則無所考徵矣。然《左氏》熟於事而或不得其事之實，《公》、《穀》近於理

而害乎理之正者，要不能無。至唐，啖、趙師友者出，始知以聖人手筆之書折衷諸家之是非，而傳已亡逸。繼是而後，爲之傳者雖百十餘家，其言雖互有得失，能不傅會三家之説者鮮矣。胡康侯得程子之學，慨然有志於發揮，而其生也當宋人南渡之時，痛千餘年聖經遭王臨川之禁錮，乘其新敗，雪洗而彰明之，使世之爲亂賊者增懼，若夫聖人作經之本意，則未知其如何也。然自當時指爲復讎之書而不敢廢，太學以之課講，經筵以之進讀。至於我朝，設進士科以取人，治《春秋》者，三家之外，亦獨以《胡氏》爲主。本則以三綱九法粲然具見於是書，而場屋之腐生、山林之曲士，因而掎摭微文，破碎大道，有可憫念者矣。然則學《春秋》者，亦將何所折衷乎？竊嘗考求之而得其説矣。『吾志在《春秋》』，夫子之自道也；『《春秋》，天子之事』，『孔子作《春秋》，而亂臣賊子懼』，孟子之所以論《春秋》也。蓋方是時，王綱日紊，篡奪相尋，孔子不得其位以行其權，於是約史記而修《春秋》，使亂臣賊子無所逃其罪，而王法以明，所謂撥亂世而反之正，此其爲夫子之志而天子之事也。是以邵子有曰：『《春秋》，夫子之刑書。』而天門王氏亦曰：『《春秋》一經，無罪者不書，惟罪有大小，故刑有輕重耳。』斯言也，蓋有得夫孔孟之遺意也。是則學者之折衷，固無出於夫子之自道，與夫孟子之所以論《春秋》者矣。後之立言，豈有加於此哉？先生之於是書，下既不惑於褒貶之説，上復不失乎筆削之義，外有以采擇諸家之博聞，内有以發乎自得之深意，奇而不

鑿，正而不迂，詳而無餘，約而無闕，庶幾善學者焉。然其推傳以達乎經，因賢者之言以盡聖人之志，則得之夫子之自道、孟子之所論者爲多，是可以見其折衷之所在矣。余自幼歲即知讀是經，而山林孤陋之風、科舉利禄之念或不能無，故其所學不過曲士腐生之爲耳，烏覩所謂經之義、聖人之藴哉？及識先生於浦陽，始聞其説而悦之，至其成書，則未之見焉。近來淞上，亟求是書於所館，先生手録以示，且曰：『使可傳也，幸爲我序之。』嗟乎！學《春秋》者多矣，求其得乎孔孟之遺意，以折衷諸説於千有餘載之下者，幾何人哉？故讀先生之書，譬諸飫芻豢之旨，病夏畦之苦，而得一勺之清泉甘露，豈不悦哉。則夫是書之傳，固不有待於區區之言矣。若夫述作之大旨與其編次之歲月，則不可以不書，姑書此以爲序，庶有以復先生之命乎。」

潘氏著**《聖筆全經》**

佚。

貢師泰志墓曰：「君諱著，字澤民，嘉興人。受《易》於竹岡葉氏，再從吳朝陽氏受《春秋》，中鄉試備榜，補吳郡甫里書院直學，尋爲廣德學録，改銅陵教諭。以内艱去，服除，調烏程，終湖州路儒學正。有《聖筆全經》一編，發明《春秋》微旨甚悉。」

經義考卷一百九十五終

弟子歸安江發覆挍

經義考卷一百九十六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春　秋二十九

吳氏師道**《春秋胡氏傳附辨雜説》**《吳淵穎集》作「補説」。

十二卷。

未見。

師道自序曰：「讀《春秋》者，必自三傳始，甚矣，三傳之不可盡信也。《公》、《穀》傳義不傳事，是以詳於經而義未必盡；《左氏》傳事不傳義，是以詳於史而事未必實。説者謂三子皆口傳授之，學者乃著竹帛而題之以其師之目，本皆不謬，而濫説往往附益其中，其信然歟？前儒固守其説，啖、趙氏以來始有所去取折衷。至宋而二孫、二劉、蘇、許、呂氏，各稱名家，概不能無異於三傳。至河南程夫子教人讀是書，以傳爲案，經爲斷，推明聖人經世之法，而於大義嘗發其端。中更王氏以私意廢格，咸所憤歎。胡文定公當紹興中，專進讀是經，大綱本《孟子》，微辭祖程氏，根據正矣。自謂事按《左氏》，義取《公》、《穀》之精，傳有乖繆，則棄而信經。又謂《左氏》博通諸史，敘事使人見本末，傳説既久，寖失本真，要在詳攷而精擇之，可謂通而不固者也。然自今觀之，信經棄傳者殊少，眩惑於

《左氏》者尚多，未免迂經旨以從紀載之誤，不得已而間採諸家，意雖近厚而不自知其失也。若其憤王氏廢經之害，閔衰世而憂弱主，因説以寓諫諷，故其爲言或勁而微過，激而小不平，其他義之不足以示勸戒者，多闕勿論。大要以尊君父、討亂賊、闢邪説、正人心、用夏變夷爲主，則不可訾也。故子朱子之論，謂其以義理穿鑿。夫曰穿鑿，則不可謂之義理，蓋義理正而事情未必然，故曰以義理穿鑿耳。且朱子考訂諸經略備，獨《春秋》一字弗之及，嘗恨不見國史，終莫知聖人筆削之旨。又曰『已與聖人神交心契，然後可斷其書』，吁！國史豈復可見？聖人如天，天豈易知？蓋有測焉而偶合者矣。朱子雖不滿於胡氏，而終許其大義之正，則談《春秋》而舍胡氏，未有不失焉者也。方今設科表章，與三傳並學者宗之，宜矣。而議者猶或病之，間嘗反覆誦詠，輒以所未安者疏而辨之，其或事義足相發明者，附以見焉。雖冒昧不韙，而庶幾察於胡之大意，因以識陋存疑，將質之當世通經之士，驗諸他日進學之工，願爲是書忠臣而異於讒賊者，是則區區之志也。」

吴萊序曰：「《春秋》之學，自近世本河南程氏。程氏曾有《春秋傳序》，而傳未完。武夷胡公安國蓋又特出於程門之後，而私淑艾之，故今胡《傳》多與程説相爲出入，吾固知胡氏之傳《春秋》本程氏學也。然而隱桓之際，訓釋頗詳，襄昭以降，遺漏甚衆。又況光堯南渡，而胡氏以經筵進講，至於王業偏安，父讎未報，則猶或未免乎矯枉而過正也。宗人正傳間者嘗讀胡《傳》，乃因傳説之未備，從而補之，

此仍有益於學者。曩予嘗論《春秋》之大凡，欲以發明胡《傳》之一二，而正傳先之，故敢私序其説於正傳所論次之後，曰：夫《春秋》，則《春秋》者，魯史耳。自魯史而爲《春秋》，則《春秋》乃史外傳心之要典，而特爲聖人命德討罪之書矣。然自唐虞以來，典禮教化有人心感發之妙，爵賞刑罰有政事勸懲之嚴，伯夷之降典播刑，臯陶之明刑弼教，何莫而非此道也？惜乎春秋之世，文、武、周公之舊典禮經曾不復赫然振起於天下，而天下公侯五等之國亦莫能考禮、正刑、一德，以尊事天子。惟吾聖人蓋有聰明睿知之德而無其位，於是獨持其命德討罪之筆，而欲以定天下之邪正也。正也，吾賞焉，而賞非私與；邪也，吾罰焉，而罰非私怒。此其陽舒陰慘，舉直錯枉之閒，先後有倫，衆體有要，是謂經制持循，準的不容少紊；人情之輕重不同，世故之治亂亦異，是謂權義游移，前却必得其宜。要之，堯、舜、文、武之治未墜於地，而吾聖人所以務盡其祖述憲章之道者至矣，實聖人時中之大法也。夫然，故《春秋》聖人之法書，世之學者猶議法之吏，惟其知聖人之道揆而宅心忠恕，然後可以通聖人之法守而立説坦夷。雖然，學者徒以其一曲支離、淺中狹量之資求之，未易以及此也。或曰：『《春秋》新王，聖人因之粉飾太平而多褒至治之世，曾無奸暴之俗，而惟以德化者也。』或曰：『《春秋》衰世，聖人且以爲舉國不可勝誅，而多貶始亂之俗，雖以微小之罪，而必舉其法者也。』是故舒之而遂縱者，陵遲廢弛，無法而益亂；操之而愈亟者，煩苛刻戾，得不至於秦人恃法

而寖濫乎？嗚呼！二或之論，誠非所以識吾聖人時中體道之大權者矣，又將何以窮經而致用哉？自王安石以丞相説經，《春秋》乃廢詆不用，世之學者往往多自爲説，至於意有穿鑿，巧爲傅會，分裂聖人大體，乖異先儒成説，漫有精義至當之論，一説之外，不知其復有一説也。蓋惟程氏爲能通乎制事之權衡、揆道之模範，又無完書，世之盛行胡《傳》而已。胡《傳》本乎程氏之學，程氏之學又信乎聖人時中之大法也，然而猶有所未備者焉。今也正傳乃從而補之，誠是也，正傳其真議法之吏哉！雖然前王之律昭然甚明，後王之令紛然雜出，宏綱大旨既無其統，微辭碎義蓋浩乎多，若參商矛盾之不相合者，吾益懼焉，卒以待吾正傳而後定也。昔季氏使陽膚爲士師，問於曾子，曾子曰：『上失其道，民散久矣，如得其情，則哀矜而勿喜。』善哉言乎！學者又當自是而求之，此其必有合於《春秋》者矣。」

吴氏萊**《春秋傳授譜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萊自序曰：「《春秋》之道，本於一，離爲三家之傳，又析而爲數十百家之學，學日夥，傳日鑿，道益散，天下後世，豈或不有全經乎？亦在其人而已矣。自孔子没，七十子言人人殊，《公》、《穀》自謂本之子夏，最先出；《左氏》又謂古學宜立，諸老生從史文，傳口説，遞相授受，彼此若矛盾然，自是學一變。主《公羊》者何休，主

《穀梁》者范甯，主《左氏》者服虔、杜元凱，或抒己意，或博采衆家，蓋累數十萬言，自是學再變。《公》、《穀》微，《左氏》乃孤行不絶，説者曾不求決於傳，遂專意於訓詁，江左則元凱，河洛則虔，自是學三變。閒有一二欲考三家之短長，列朱墨之同異，力破前代專門之學，以求復於先聖人義理之極致，咸曰唐啖、趙氏，自是學四變。嗚呼！言《春秋》者至於四變，可以少定矣。予嘗觀漢初傳《公羊》者，先顯自胡毋子都，而下得二十四人；次傳《穀梁》，自申培公而下，得十五人；《左氏》本於國師劉歆，未立博士，故傳之尚少，而東漢爲盛。東漢以降，學者分散，師説離析，非徒捨經而任傳，甚則背傳而從訓詁，嘵嘵讙咋，靡然趨下。夫學本非不同，本非不一，而末異乃若是，此其欲抱十二公之遺經，悲千古之絶學，發明三家之傳而去取之者，誰歟？然予悉得而譜是者，四變之極也。四變之極，必有能反其初者，唐啖、趙氏蓋嘗有是志矣，繼之者又誰歟？古之人不云乎：『東海、西海有聖人出焉，此心同，此理同也。南海、北海有聖人出焉，此心同，此理同也。』自其此心、此理而諗之，古之人有與予同者乎，不同者乎？同者然乎，不同者然乎？此其没世而無聞者多矣，顯焉者譜於此也。蓋昔唐韋表微曾著《九經師授》之譜，且以譏學者之無師。嗚呼！人師難逢，經師易遇，然今經師猶有不可得而遽見者矣，則吾是譜之作，又豈徒在表微之後乎？」

《春秋世變圖》

二卷。

未見。

萊自序曰：「古之言《春秋》者，自漢至今，亡慮數十百家，大道之行，天下爲公，一以理斷之而已，猶未足究當世盛衰離合之變而權之者也。雖然，孔子嘗論之矣：天下有道，禮樂征伐，自天子出；天下無道，然後諸侯大夫得以專而用焉。逆理愈甚，則其失之世數愈速，此非通論天下之勢也，春秋之勢也。然而欲論《春秋》之理者，不外此矣。公羊子蓋深有得於理勢之相須，且曰『所見異辭，所聞異辭，所傳聞異辭』，而漢之學者特昧昧焉，乃設孔子高、曾、祖父之三世，以制所見、所聞、所傳聞之治亂。《春秋》非孔子家牒也，特以是究當世盛衰離合之變而權之者也。蓋昔陳恒之弑君，孔子請討之，《左氏》記其言曰：『陳恒弑其君，民之不與者半，以魯之衆加齊之半可克也。』程子非之。蓋謂孔子之志，必將正名其罪，上告天子，下告方伯，乃率與國以討之，至於所以勝齊者，孔子之餘事耳，豈計魯人之衆寡哉。夫以理言，魯爲齊弱久矣，孔子非不知魯之未必勝也，務明君臣之大義，以討天下弑逆之大惡，因是足以正之，周其復興乎。若以勢言，周室衰矣，晉霸微矣，魯又弱國也，陳氏世掌齊政，民私其德，處此人倫之大變，天理之所不容，於是舉吾全魯以繼之，齊之罪人斯得矣。是故弑君之賊，法所必討者，正也；專國之奸，勢亦有所未易討者，然必有以

權之者矣。人孰不曰『事求可，功求成』，是取必於智謀之末也，聖人不如是也。嗚呼！自王政之不綱而後有霸，自霸圖之無統而後無霸，人情事變雖未嘗出於一定，惟理則無有不定，此古之學《春秋》者所以率論理而不論勢也。自今觀之，天下之勢在是，《春秋》之理則亦隨其勢之所在者而見之。春秋之初世，去西周未遠，王室猶欲自用焉。不及中世，齊、晉二霸相繼而起，則霸主從而託之耳。至其末年，王不王，霸不霸，夷狄弄兵，大夫專政，是戰國之萌也，而世變亦於是乎極。公羊子『所見異辭，所聞異辭，所傳聞異辭』，蓋深有得於理勢之相須者此也。漢之學者且曰隱、桓遠矣，孔子則立乎定、哀之閒耳。遠者亂，近者治，聖人所以成一王之法也。此豈求其說不得而强爲此論者哉？又幸因其有是，而後世得以推其當世盛衰離合之變，與夫聖人之權者。先儒蓋曰：『有隱、桓、莊、閔、僖之《春秋》，有文、宣、成之《春秋》，❶有襄、昭、定、哀之《春秋》。』此三者，豈非公羊子之遺說哉。然則予之所以圖是者，非私見也，非鑿説也，公羊子意也，孔子意也。」

宋濂作碑曰：「先生取《春秋傳》五十餘家，各隨言而逆其意，以理折衷之，譬如法家奏讞，傳逮爰書，既得其情，而曲直真僞無所隱。至若《繁露》、《釋例》、《纂例》、《辨疑》、《微旨》、《折衷》、《權衡》、《意林》、《通旨》之類，皆有論著，別如《春秋經説》、《胡氏傳攷誤》未完。」

❶「文宣」，原作「宣文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吴氏儀**《春秋稗傳》**

未見。

《春秋類編》

未見。

《春秋五傳論辨》

未見。

宋濂曰：「金谿吴先生儀明善，登鄉先達虞文靖公之門，博極群書。至正丙申，舉於鄉，會海内兵起，無意北上，下帷講授，凡所敷繹，皆五經奥義，不拘泥於箋記，而大旨自暢。晚尤專心於《春秋》，且謂聖人之經一而諸家異傳，大道榛塞，職此之由，乃著三書，曰《稗傳》、曰《類編》、曰《五傳論辨》，辭義嚴密，多先儒所未言。」

黄虞稷曰：「明善，金谿人，時稱爲東吴先生，伯宗之父也。」

黄氏澤**《春秋旨要》**

佚。

《三傳義例考》

佚。

《春秋筆削本旨》

佚。

《春秋諸侯取女立子通考》

佚。

趙汸狀曰：「先生於《春秋》，以事實爲先，以通書法爲主，其大要則在考核三傳，以求向上之工，而其脈絡則盡在《左傳》，作《三傳義例考》。以爲《春秋》有魯史書法、有聖人書法，而近代乃有夏時冠周月之說，是史法與聖法俱失也，作《元年春王正月辨》。又以爲說《春秋》有實義、有虛辭，不舍史以論事，不離傳以求經，不純以褒貶泥聖人，酌時宜以取中，此實義也。貴王賤霸，尊君卑臣，內夏外夷，皆古今通義，然人自爲學，家自爲書，而《春秋》訖無定論，故一切斷以虛辭，作《筆削本旨》。又作《諸侯取女立子通考》、《魯隱不書即位義》、《殷周諸侯禘祫考》、《周廟太廟單祭合食說》、《作丘甲辨》，凡如是者十餘通，以明古今禮俗不同。見虛辭說經之無益，嘗曰說《春秋》須先識聖人氣象，則一切刻削煩碎之說，自然退聽矣。其但以爲實録而已者，則《春秋》乃一直史可修，亦未爲知聖人也。又以魯史記事之法，實有周公遺制，與他國不同，觀韓宣子之言，可見聖人因魯史修《春秋》，筆則筆，削則削，游、夏不能贊一辭，則必有與史法大異者。然曰『其文則史』，是經固不出於史也。今魯史舊文亦不可復見，故子朱子以爲不知孰爲聖人所筆，孰爲聖人所削，而《春秋》書法亦爲歷世不通之義矣，乃作《春秋指要》，示人以求端用力之方。而其《全解》則未嘗脫稾以示人也。」

卓爾康曰：「先生以近代理明義精之學，用漢博物考古之功，其見於師説者，足參聖旨，先得我心，惜乎不覩全書，微旨未暢。」

王氏元杰《春秋讞義》

十二卷。

存。

干文傳序曰：「聖人達天德而語王道，《春秋》爲萬世立王法，敦典庸禮，命德討罪，本原於天，其用則王者之事也。周德既衰，王者弗克若天，人欲横流，綱淪法斁，亂亦極矣。夫子生於斯時，慨聖王之不作，慮斯道之將墜，豈不曰『文王既没，文不在茲乎』？於是假魯史以修《春秋》，示褒貶以寓王法，其義則總攝萬事，大本始於尊王。蓋尊卑之分明，綱常之道立，然後有以定其是非而不舛《春秋》者，王道之日月也。曲禮隳，臣下僭，《春秋》定尊卑而王道明。《春秋》者，王道之權衡也。刑罰濫，法度差，《春秋》明貴賤而臣道立。《易》曰：『天尊地卑，乾坤定矣；高卑以陳，貴賤位矣。』經書元年，加王於正，聖人繫《易》之始辭，作經之大法也。故其詞約而深，其旨微而遠，深有不言之意，微有不形之道。聖人之心見於經，猶元氣之妙賦於物，大而化之之謂也。於一草一木以求化工之神，於一語一言以窺聖人之用，亦云難矣。然聖人行事本於心，事有萬變之不同，理無萬殊之或異，大公至正之道，貫萬事於一心。百王異世而同心，萬象異形而同體。聖人贊《易》以盡事物之變，其理一也；作

《春秋》以行法度之權，著其事也。文王作《易》於殷世之末，夫子作《春秋》於周德之衰。有其理則有其事，體用一原也；有其事則有其理，顯微無間也。由辭以達理，因理以見事，天下之變故盡矣。前乎千百世之已往，後乎千百世之未來，此理此心未嘗外於語言文字間也。河洛二程、紫陽朱子續正學於千載之上，《易》、《禮》、《詩》、《書》，俱著訓辭，獨於是經未聞著釋。中吴王元杰子英氏，家世業儒，有志經學，考求《易經》本義、《詩傳》訓辭、《禮經》制度、《四書集注》《集義》、《語録》紫陽宗旨，凡釋經引證之言，師友講明之論，其有發明《春秋》之旨者，具載本經，證以胡氏釋詞，目曰《春秋讞義》。旁搜取證，竭慮窮思，甫及成書，幾二十載。學者引而伸之，觸類而長之，則知聖經賢傳並行而不悖矣。若夫天人相與之言，古今事物之變，微辭奥義，何敢仰窺聖人之精微。其餘尊君父之大倫，正人心之大義，典章法度之正，是非善惡之公，舉而措之，未必無涓埃之助云爾。」

黄虞稷曰：「元杰字子英，吴江人。至正間，領薦，值兵興，不復仕，教授於鄉。」

經義考卷一百九十六終

弟子桐城方世舉覆挍

經義考卷一百九十七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春　秋三十

鄭氏玉《春秋經傳闕疑》

三十卷。

存。

玉自序曰：「嗚呼！夫子集群聖之大成，《春秋》見夫子之大用，蓋體天地之道而無遺，具帝王之法而有徵。其於事也，可以因則因，可以革則革；其於人也，可以褒則褒，可以貶則貶；其爲綱也，則尊王而賤霸，内夏而外夷；其爲目也，則因講信修睦、救災恤患之事而爲朝覲聘問、會盟侵伐之文；其主意也，則在於誅亂臣、討賊子；其成功也，則遏人欲於横流，存天理於既滅，撥亂世，反之正，損益四代之制，著爲不刊之典也。故曰：『知我者其惟《春秋》乎！罪我者其惟《春秋》乎！』知之者，知其與天爲一；罪之者，罪其以匹夫而行天子之事。又曰：『我欲託之空言，不如見之行事之深切著明也。』故《易》、《詩》、《書》言其理，《春秋》載其事，有《易》、《詩》、《書》而無《春秋》，則皆空言而已矣。是以明之者，堯、舜、禹、湯之治可復；昧之者，桀、紂、幽、厲之禍立至。有天下國家而不知《春秋》之道，其亦何以爲天下國家也哉？然在

當時，游、夏已不能贊一辭。至於三家之傳，《左氏》雖若詳於事，其失也誇，《公》、《穀》雖或明於理，其失也鄙，及觀其著作之意，則若故爲異同之辭，而非有一定不可易之説。兩漢專門名家之學，則又泥於災祥徵應，而不知經之大用。唐、宋諸儒，人自爲説，家自爲書，紛如聚訟，互有得失。程子雖得經之本旨，惜無全書；朱子間論事之是非，又無著述。爲今之計，宜博采諸儒之論，發明聖人之旨，經有殘缺，則考諸傳以補其遺，傳有舛謬，則稽諸經以證其謬，使經之大旨粲然復明於世，昭百王之大法，開萬世之太平，然後足以盡斯經之用。而某也非其人也，間不自揆，嘗因朱子《通鑑綱目》之例，以經爲綱，大字揭之於上，復以傳爲目，而小字疏之於下。敘事則專於《左氏》，而附以《公》、《穀》，合於經者則取之；立論則先於《公》、《穀》，而參以歷代諸儒之説，合於理者則取之。其或經有脱誤，無從質證，則寧闕之以俟知者，而不敢强爲訓解；傳有不同，無所考據，則寧兩存之而不敢妄爲去取。至於誅討之事，尤不敢輕信傳文，曲爲附會，必欲獄得其情，事得其實，則以經之所作由於斯也。其他常事則直書而義自見，大事須變文而義始明。蓋《春秋》有魯史之舊文，有聖人之特筆，固不可字求其義，如酷吏之刑書，亦不可謂全無其義，如史官之實録也。聖人之經，辭簡義奥，固非淺見臆説所能窺測，所以歲月滋久，殘闕惟多，又豈懸空想像所能補綴。與其强通其所不可通，以取譏於當世，孰若闕其所當闕，以俟知於後人。程子謂『《春秋》大

義數十，炳如日星』，豈無可明之義；朱子謂『起頭一句「春王正月」，便不可解』，固有當闕之疑。某之爲是書也，折衷二說而爲之義例，所以辭語重複，不避繁蕪者，蓋以常人之心窺測聖人之意，反覆推明，猶懼不得其旨也，況敢吝於言乎？然亦姑以便檢閱、備遺忘而已，非敢謂明經旨、傳後世也，觀者幸恕其僭焉。」

徐尊生曰：「讀《春秋經傳闕疑》序，❶知先生所以著述之意甚公且平，只『闕疑』二字可見已自過人。世儒說《春秋》，其病皆在不能闕疑，而欲鑿空杜撰，是以說愈巧，而聖人之心愈不可見也。」

裔孫獻文後序曰：「《闕疑》者，先世祖師山公所集也。公覃思理學，發明經旨，於《春秋》有《闕疑》，於《易》有《附注》，從徒數百，教化大行。至正中，徵爲翰林待制，至上都，遇疾而還。時四方大亂，我太祖起兵淮左，自稱吴公。丁酉秋，命鄧愈取徽州；明年，强致先生從政，弗屈。臨卒，以《闕疑》屬門人王友直播行之而不克荷。又遭族氏內相搆怨，其書日晦，雖有達者，亦不爲意。嗚呼！豐城之劍，非雷煥不能知；荆山之璞，遇卞和而後爲寶。自公至今二百餘年，始一見之家居，不啻如獲拱璧。然遺亡數卷，搜求半載，偶於宗人笥中得録爲全書。噫！亦難矣。顧以傳寫脱誤，字意舛訛，文也不肖，嘗竊病之，趨庭之暇，參互考正，求合義焉。或難曰：『《春秋》於宗國率多婉辭，今子先哲纂是書也，將以繼往開來，而是非無隱，得無戾乎？』予曰：『不

❶「經」，原作「集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然。《春秋》，褒貶之書也，尊王賤霸，歸於中道耳。所以經明大義，傳闡幽微，若夫襲陋承訛，膠於偏見，致經本旨黯然弗彰，其咎滋甚，且伸臆說以害公議，回德以誤後人，爲有識者所詆，又何以揄揚先烈而垂法將來？』難者唯唯而退，於是歷敘此書顯晦之迹，以見繼述之艱云。」

陸元輔曰：「《春秋闕疑》，師山集群儒之說而略參己意爲之，予嘗得抄本於張庶常溥家，凡十四册，板心有『師山書院』四字。因久客京師，家人移居失去，至今思之，如喪良朋也。」

李氏廉**《春秋諸傳會通》**

二十四卷。《萬曆書目》：二十卷。

存。

廉自序曰：「傳《春秋》者三家：《左氏》事詳而義疎；《公》、《穀》義精而事略，有不能相通。兩漢專門，各守師說；至唐啖、趙氏始合三家所長，務以通經爲主，陸氏《纂集》已爲小成；宋河南程夫子始以廣大精微之學發明奧義，真有以得筆削之心，而深有取於啖、趙，良有以也。高宗紹興初，武夷胡氏進講，篤意此經，於是承詔作傳，事案《左氏》，義取《公》、《穀》之精，大綱本《孟子》、主程氏，而集大成矣。方今取士，用三傳及《胡氏》，誠不易之法也。然四家之外，如陳氏《後傳》、張氏《集注》，皆爲全書，學者所當考；而孫氏之《發微》，劉氏之《意林》、《權衡》，呂氏之《集解》，與其餘諸家之緒論，亦不可以不究。但汗漫紛雜，有非初學所能備閱者。予讀經三十年，竊第南歸，叨録劇

司，心勞力耗，舊所記憶，大懼荒落，而又竊觀近來書肆所刊，此經類傳所多，❶或源委之不備，或去取之莫別，不能無憾。於是不揣譾陋，盡取諸傳，會萃成編。先《左氏》，事之案也；次《公》、《穀》，傳經之始也；次杜氏、何氏、范氏三傳，專門也；次疏義，釋所疑也；總之以胡氏，貴乎斷也；陳、張並列，擇所長也；而又備采諸儒成説及諸傳記，略加梳剔，於異同、是非、始末之際，每究心焉，謂之《春秋諸傳會通》。藏之家塾，以備遺忘，訓子弟耳，非敢與學者道也。邇年頗有傳寫者，弗克禁，而豐城揭恭乃取而刻之梓，亟欲止之，則已成功矣。書來求序，拒之弗可，且念其力之勤而費之重也，姑識於篇端，與我同志尚加訂正焉。」

梁寅曰：「安成李君廉行簡舉於鄉，以《春秋》冠江西之士，及再舉，遂登進士第，授豫章郡録事。」

楊士奇曰：「《春秋會通》二十四卷，予家所藏者分爲四册，吾郡安福李廉先生所輯。先生字行簡，元至正壬午，以是經舉，擢陳祖仁榜第三甲進士，官至贛州路信豐縣尹，後遇寇亂，戰敗守節死。江西行省上其事，屬南北道梗不能達，故當時旌褒之澤不及。國朝修《元史》，時先生相知者無在當路，有司又不知采録以聞，故不得列諸史傳，於是世之知先生益少矣。夫士君子所爲，求安於其心而已，豈計其在外者。然先賢後學所取正也，曷可泯而弗著哉？今世所傳先生死事者，

❶「所」，李廉《春秋諸傳會通》序（元至正九年刻本）作「雖」。

見於元江西廉訪使趙準求贈謚咨文，予近得於翰林庶吉士周忱家，謹録置此書之後，使後之學者知先生於《春秋》不徒能明之，蓋煒然於科目有光也。」

張萱曰：「元至正間，廬陵李廉編。先《左氏》，次《公》、《穀》，次杜氏、何氏、范氏，次疏義，總之以胡氏爲主，而陳氏之《後傳》、張氏之《集注》皆並列之。」❶

王氏莊《春秋釋疑》

佚。

朱善序曰：「《春秋》，聖人經世之書也。其辭嚴，其義精，當時高弟若游、夏之徒尚不能贊一辭，況去聖既遠？ 公、穀、左氏互有得失，專門之學，各尊所聞，而不能以相通，甲是乙非，紛如聚訟，學者莫知適從，非夫博雅君子，卓然遠識者，孰能會衆説而一之哉？ 惟南昌守王侯莊當昔未仕之時，潛心是書，聖經賢傳，靡不通貫，乃取諸家之説，反覆尋究，參互考訂，設爲問答，以釋群疑、祛衆惑。 間嘗出以示予，伏而讀之，若網之在綱，粲然有條而不紊；若珠之在貫，繹乎相屬而無間，可謂明白簡要者矣。 侯因請予序諸卷端，予惟昔殷侍御注《公羊春秋》既成，而以序文屬諸韓子，韓子之學不可謂不博矣，而猶自視歉然，願得先執經以傳所學，然後秉筆以序其注，其不敢苟也如此。 若善者，孤陋草疎，雖嘗習讀，然於聖人撥亂反正之大法、褒善貶惡之微旨，則茫乎其未有聞也。 雖欲挂名卷端，

❶「注」，原作「傳」，據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自託不朽，得無犯不韙之罪歟？然近年以來，經學寥寥，學者無所師承，是編若出，使諸生習而通之，豈不足以辨疑解惑，開發聰明？故承侯之命，不復辭，謹識之卷端，俾習是經者得而覽焉，庶亦知趨向取舍之正云。」

曹氏元博**《左氏本末》**

未見。

楊維楨序曰：「左丘明受經於仲尼，故作《春秋傳》以爲聖經之案。後之傳《左氏》者，有鐸椒嘗作《鈔撮》八卷，虞卿作《鈔撮》九卷，是又有功於《左氏》者也，惜其文無傳矣。至漢，張蒼、賈誼復傳《左氏》，河閒王進於武帝；至成帝時，劉歆挍祕書，見而好之，始立《左氏春秋》；和帝時，遂立其學，而《左傳》大著；又其後，晉杜預復表章之，而傳有注釋。夫左氏爲聖門弟子，又身爲國史，纂記本末，考索惟精，其文或先經以始事，或後經以終義，大抵有以原始而要終也。後之言經者，舍《左氏》無以爲之統緒，故止齋陳氏謂：『著其所不書，以見經之所書者，皆《左氏》之功。』此《章指》之所由作也。雲閒曹元博氏復案經以證傳，索傳以合經，爲《左氏叙事本末》若干卷，類之精，訂之審，以惠學者之觀覽，其用心亦勤矣。論者以左氏作傳爲仲尼素臣，杜征南作注爲左氏順臣，非忠臣。今元博序其本末，抑爲左氏順臣乎？忠臣乎？蓋《左氏》之失，工於言而拙於理，好以成敗論人，妖祥計事，往往駁過於誣。元博既序其本傳，復能權衡其是非，合乎筆削

之大義，是又愛而知其惡，謂爲丘明之忠臣也，豈不偉哉。元博尚以吾言勉諸。」

魏氏德剛**《春秋左氏傳類編》**

未見。

楊維楨序曰：「三傳有功於聖經者，首推《左氏》，以其所載先經而始事，後經以終義。聖人之經，斷也；《左氏》之傳，案也。欲觀經之所斷，必求傳之所紀事之本末，而後是非見，褒貶白也。然考經者欲於寸晷之際，會其事之本末，不無繙閲之厭，於是類編者出焉。鉅鹿魏生德剛初授《春秋》經學於應君之邵。應君殁，又執經於吾，吾於三傳有所考索，必生焉是資，其暇日以《左氏》所記本末不相貫穿者，每一事各爲始終而類編之，名曰《春秋左氏傳類編》。昔鐸椒、虞卿輩各作《左氏鈔撮》，其書蓋約言之編耳，未知求經統要也。生之是編，豈《鈔撮》可以較小大哉？予念其用功之勤，俾繕寫成帙，傳於同門之士，生且求言以爲序。予於《春秋》諸家有《定是》之録凡十有二卷，未敢傳於世也，蓋經有不待傳而明者，有因傳而蔽者，學者通其明，袪其蔽，而後聖人之經如日月之杲杲焉。故協於經者，雖科舉小生之義，在所不遺；而其不協者，雖三家大儒之言，亦黜也。生尚以予言有以定是於傳家，經之如日月者，不患不明矣。生勉之哉！生勉之哉！」

陳氏植**《春秋玉鑰匙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黃虞稷曰：「永豐人，元李齊榜進士，官翰林待制。」

陳氏大倫**《春秋手鏡》**

佚。

《紹興府志》：「陳大倫，字彥理，諸暨人。學於吳淵穎，絶意仕進，以教授爲業。」

魯氏真**《春秋案斷》**

佚。

楊氏維楨**《春秋定是録》**或作「春秋大意」。

未見。

維楨自序曰：「柳子曰『《春秋》如日月，不可贊也』，然則高自立論者皆誕也。歐陽子曰『《春秋》如日月，然不爲盲者明，而有物蔽之者，亦不得見』，然則將以制盲而祛蔽，則亦不能不假於詞也。經不待傳而明者十七八，因傳而蔽者十五六，明目者祛其蔽而通其明，則其如日月者杲杲矣。予怪三家既有蔽焉，而諸子又於其蔽者析宗而植黨，争角是非，不異訟牒，使求經者必由傳，而求傳者又必由諸子，是非紛紛，莫適所從，經之杲杲者晦矣。世之君子既晦於求經，復於諸子求異其説，是添訟於紛争之中，惡物蔽目而又自投以翳者也。維楨自幼習《春秋》，不敢建一新論以立名氏，謹會諸儒之説而輒自去取之，爲《定是録》，説協於經，雖科舉小生之義，在所不遺；其不協者，

雖三家大儒之言，亦黜也。吁！予又何人，敢以一人之見與奪千載之是非，何僭日甚！亦從其杲杲者決之焉耳。後之君子，儻以録猶未是，敢改而正諸，豈敢諱乎？」

《左氏君子議》

未見。

《春秋胡傳補正》

未見。

王氏相**《春秋主意》**

十卷。

佚。

劉三吾表墓曰：「相字吾素，吉水人。元延祐中宋本榜進士，以吴當、余闕薦，官國子助教，尋擢翰林修撰兼國史編修官。」

魯氏淵**《春秋節傳》**

佚。

《浙江通志》：「魯淵，字道源，淳安人。至正辛卯舉進士，爲華亭丞，入明，聘，不起。學者稱岐山先生。」

蔡氏深**《春秋纂》**

十卷。

佚。

黄虞稷曰：「深字淵仲，江西樂平人。元徽州路學教授。明初，陶安薦其學，以老疾辭不赴。」

張氏失名《春秋經説》

佚。

張以寧序曰：「《詩》有序乎？古無有也。《春秋》有傳乎？古無有也。曷爲無有也，《詩》有序，《春秋》有傳，則定於一矣。四詩、三傳，何其言人人若是殊乎？古者《詩》以誦不以讀，以聲不以文義，其無序故也。《史記》曰：『魯哀公十四年，西狩獲麟，孔子作《春秋》。十六年壬戌，孔子卒。』《春秋》者，聖人晚年之書乎？定、哀之際多微辭，游、夏之徒不能贊一詞，當其時，傳宜未之有也。當其時未之有，則傳之者，後之人也。《春秋》者，聖人之心也；聖人，天地之心也。生殺萬物，天地之心無心也，至仁焉耳矣；賞罰萬世，聖人之心無情也，至公焉耳矣。天地也，聖人也，惟聖人能知之、能言之，游、夏且不能與，而謂後之人若左氏，若公、穀氏，能盡知且言之乎？後之學焉者弗據經以説經，顧任傳而疑經。噫！其亦惑矣。由唐、宋以來，能不惑乎傳而尊經者，啖、趙、孫、劉、歐陽發其端，河南邵子、徽國朱文公闡其微，至我朝草廬吴文正之《纂言》集而大之，今參政大梁張先生之《經説》翼而備之，而後聖人之心庶其白乎。且聖人之作《春秋》，豈徒託之空言？將以見諸行事，撥亂世反之正耳。先生難進而易退，其仕也以道，其言於當世一皆深明治亂之源，

欲爲國家建萬世不拔之基，君子以爲深知《春秋》，善學孔子。以寧忝以是經第有司而用世，實甚迂，恐終湮没而無聞也。讀先生之書，惕然愧以思，惟當棄去微官以相從，畢力於群經，庶其可以附所見而或有傳乎？」

陳氏失名《春秋類編傳集》

佚。

吳澂序曰：「析輪輿蓋軫而求車，然後有以識完車之體；指棟梁桷宗而求室，然後有以識全室之功。車室非有假於分，而求其所以爲完車全室，不若是其詳不可也。子朱子曰：『析之有以極其精而不亂，然後合之有以盡其大而無餘。』噫！讀《春秋》者，其亦可以是求之矣。《春秋》，化工也，化工隨物而賦形；《春秋》，山嶽也，山嶽徙步而異狀。持一概之説，專一曲之見，惡足與論聖人作經之旨哉？進賢陳君某，示予所著《春秋類編》，析經以主傳，分傳以屬經，創意廣例，論類粲然，蓋有得於子朱子之教者也。《春秋》非有假分合於人也，如是而求之，庶幾有以得其全耳。夫『屬辭比事，《春秋》教也』，屬辭所以合，比事所以析。不知比事，是舍輪輿蓋軫而言車，離棟梁桷宗而求室也；知比事而不知屬辭，則車與室其亡，矧於化工、山嶽乎何有？陳君其有以識是乎？夫極其精所以盡其大也，不盡其大無以得其全體，陳君其有以識是矣。」

費氏《春秋歸》

佚。

按：貢師泰有《題費秀才所著春秋歸詩》云：「雲滿青山雪滿頭，一生辛苦著《春秋》。抱書不向公車獻，遣使須煩謁者求。翁子行年當富貴，虞卿終老豈窮愁？《玉杯》、《繁露》應非舊，更請先生爲挍讎。」今其書不復可得，并名字亦無攷矣。

亡名氏《春秋通天竅》

一卷。

未見。

《春秋透天關》

二卷。

未見。

按：葉氏《菉竹堂目》有之。

經義考卷一百九十七終

弟子長洲吴翰覆挍

經義考卷一百九十八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春　秋三十一

趙氏汸**《春秋集傳》**

十五卷。

存。

汸自序曰：「《春秋》，聖人經世之書也，書成而孔子卒，當時弟子蓋僅有得其傳者，歷戰國、秦、漢以及近代，説者殆數十百家，其深知聖人制作之原者，孟氏而已。孟氏之言曰：『王者之迹熄而《詩》亡，《詩》亡然後《春秋》作。』『其事則齊桓、晉文，其文則史，孔子曰：「其義則丘竊取之矣。」』此孔門傳《春秋》學者之微言而制作之原也。自孟氏以來，鮮有能推是説以論《春秋》者。左氏有見於史，故常主史以釋經；公羊、穀梁有見於經，故據經以生義。後世舍三傳無所師承，故主《左氏》則非《公》、《穀》，主《公》、《穀》則非《左氏》，二者莫能相一。其有兼取三傳者，則臆決無據，流遁失中；其厭於尋繹者，則欲盡舍三傳，直究遺經，分異乖離，莫知統紀，使聖人經世之道闇而不明，鬱而不發，則其來久矣。至永嘉陳君舉始用二家之説，參之《左氏》，以其所不書實其所書，以其所書推見其所不書，爲得學《春秋》之要，在三傳後卓然名

家。然其所蔽，則遂以《左氏》所録爲魯史舊文，而不知策書有體，夫子所據以加筆削者，左氏亦未之見也。《左氏》書首所載不書之例，皆史法也，非筆削之旨。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每難疑以不書發義，實與《左氏》異師，陳氏合而求之，失其本矣。故於《左氏》所録而經不書者，皆以爲夫子所削，則其不合於聖人者亦多矣，由不考於孟氏而昧夫制作之原故也。蓋嘗論而列之，策書之例十有五：一曰君舉必書，非君命，不書。二曰公即位不行其禮，不書。三曰納幣逆夫人，夫人至，夫人歸，皆書之。四曰君、夫人薨，不成喪，不書；葬不用夫人禮則書卒，君見弑則諱而書薨。五曰適子生則書之，公子、夫人在位書卒。六曰公嫁女爲諸侯夫人，納幣、來逆、女歸、娣歸、來媵、致女、卒葬、來歸皆書，爲大夫妻書來逆而已。七曰時祀時田，苟過時越禮則書之；軍賦改作踰制，亦書於策。此史氏之録乎内者也。八曰諸侯有命，告則書；崩卒不赴則不書；禍福不告亦不書；雖及滅國，滅不告敗，勝不告克，不書於策。九曰雖霸主之役，令不及魯，亦不書。十曰凡諸侯之女行，惟王后書；適諸侯，雖告不書。十一曰諸侯之大夫奔，有玉帛之使則告，告則書。此史氏之録乎外者也。十二曰凡天子之命，無不書；王臣有事爲諸侯，則以内辭書之。十三曰大夫已命書名氏，未命書名；微者名氏不書，書其事而已；外微者書人。十四曰將尊師少稱將，將卑師衆稱師，將尊師衆稱某帥師，君將不言帥師。十五曰凡天災物異無不書，外災告則書之。此史氏之通録

乎内外者也。筆削之義有八：一曰存策書之大體。凡策書之大體，曰天道，曰王事，曰土功，曰公即位，曰逆夫人、夫人至、世子生，曰公夫人外如，曰薨葬，曰孫，曰夫人歸，曰内女卒葬，曰來歸，曰大夫公子卒，曰公大夫出疆，曰盟會，曰出師，曰國受兵，曰祭祀蒐狩越禮、軍賦改作踰制、外諸侯卒葬，曰兩君之好，曰玉帛之使，凡此之類，其書於策者皆不削也。《春秋》，魯史也，策書之大體吾不與易焉，以爲猶魯《春秋》也。二曰假筆削以行權。《春秋》撥亂經世，而國史有恒體，無辭可以寄文，於是有書、有不書，以互顯其義。書者筆之，不書者削之，其筆削大凡有五：或略同而存異，公行不書致之類也；或略常以明變，釋不朝正、内女歸寧之類也；或略彼以見此，以來歸爲義則不書歸，以出奔爲義則殺之不書之類也；或略是以著非，諸侯有罪及勤王復辟不書之類也；或略輕而明重，非有關於天下之故，不悉書是也。三曰變文以示義。《春秋》雖有筆有削，而所書者皆從主人之辭，然有事同而文異者，有文同而事異者，則予奪無章而是非不著，於是有變文之法焉，將使學者即其文之異同詳略以求之，則可别嫌疑、明是非矣。四曰辨名實之際，亦變文也。正必書王，諸侯稱爵，大夫稱名氏，四裔大者稱子，此《春秋》之名也。諸侯不王而霸者興，中國無霸而吴楚横，大夫專兵而諸侯散，此《春秋》之實也。《春秋》之名實如此，可無辨乎？於是有去名以全實者，征伐在諸侯，則大夫將不稱名氏，中國有霸，則楚君侵伐不稱君。又有去名

以責實者，諸侯無王，則正不書王，中國無霸，則諸侯不序，君大夫將略其恒稱，則稱人。五曰謹内外之辨，亦變文也。楚至東周，僭王猾夏，故霸者之興，以攘卻爲功。然則自晉霸中衰，楚益侵陵中國，俄而入陳，圍鄭，平宋，盟於蜀，盟於宋，會於申，甚至伐吴、滅陳、滅蔡，假討賊之義，號於天下，天下知有楚而已。故《春秋》書楚事，無不一致其嚴者，而書吴、越與徐，亦必與中國異辭，所以信大義於天下也。六曰特筆以正名。筆削不足以盡義，而後有變文，然禍亂既極，大分不明，事有非常，情有特異，雖變文猶不足以盡義，而後聖人特筆是正之，所以正其名分也。夫變文雖有損益，猶曰史氏恒辭，若特筆則辭旨卓異，非復史氏恒辭矣。七曰因日月以明類。上下内外之無別，天道人事之反常，六者尚不能盡見，則又假日月之法區而别之。大抵以日爲詳，則以不日爲略；以月爲詳，則以不月爲略；其以日爲恒，則以不日爲變；以不日爲恒，則以日爲變，甚則以不月爲異；其以月爲恒，則以不月爲變；以不月爲恒，則以月爲變，甚則以日爲異。將使屬辭比事以求之，則筆削、變文、特筆既各以類明，而日月又相爲經緯，無微不顯矣。八曰辭從主人。主人謂魯君也。《春秋》本魯史成書，夫子作經，唯以筆削見義，自非有所是正，皆從史氏舊文，而所是正亦不多見，故曰辭從主人。此八者，實制作之權衡也。然聖人議而弗辨，是非之心，人皆有之，善而見録則爲褒，惡而見録則爲貶，其褒貶以千萬世人心之公而已，聖人何容心哉？辭足以明

義，斯已矣。故曰：『知我者，其惟《春秋》乎！罪我者，其惟《春秋》乎！』是故知《春秋》存策書之大體，而治乎內者恒異乎外也，則謂之夫子法書者，不足以言《春秋》矣。知《春秋》假筆削以行權，而治乎外者恒異乎內也，則謂之實録者，不足以言《春秋》矣。知一經之體要，議而弗辨，則凡謂《春秋》賞人之功，罰人之過，去人之族，黜人之爵，褒而字之，貶而名之者，亦不足以論聖人矣。故學者必知策書之例，然後筆削之義可求，筆削之義既明，則凡以虛辭說經者，其刻深辨急之說皆不攻而自破。苟知虛辭說經之無益，而刻深辨急果不足以論聖人也，然後《春秋》經世之道可得而明矣。雖然，使非孟氏之遺言尚在，則亦安能追求聖人之意於千數百年之上也哉？汸自早歲獲聞資中黃楚望先生論五經旨要，於《春秋》以求書法爲先，謂有魯史書法，有聖人書法，而妙在學者自思而得之乃爲善也。於是思之者十有餘載，卒有得於孟氏之言，因其說以考三傳及諸家、陳氏之書，而具知其得失異同之故，反覆推明，又復數載，然後一經之義始完。屬辭比事，莫不燦然，各有條理，洊經離亂，深恐失墜，乃輯録爲書。以謂後世學《春秋》稍知本末者，賴有《左氏》而已，故取《左氏傳》爲之補注，欲學者必以考事爲先。其文與義，則三傳而後諸家之說苟得其本真者，皆傳以己意，暢而通之，名曰《春秋集傳》，凡十五卷。尚意學者溺於所聞，不能無惑，別撰《屬辭》八篇，發其隱蔽，傳諸同志，以俟君子或有取焉。」

倪尚誼後序曰：「《春秋集傳》有序，東山

先生所著，初稾始於至正戊子，一再刪削，迄丁酉歲成編。既而復著《屬辭》，義精例密，乃知《集傳》初稾更須討論，而序文中所列史法經義猶有未至。且謂《屬辭》時推筆削之權，而《集傳》大明經世之志，必二書相表裏而後《春秋》之旨方完。歲在壬寅，重著《集傳》，方草創至昭公二十七年，乃疾疢難危，閣筆未續，序文亦不及改。洪武己酉仲冬，先生遽謝世矣。尚誼受教門牆頗久，獲窺先生著述精思妙契之勤，嘗俾其挍對編抄，閒有千慮一得，先生不以其愚妄，或俯從是正者有之。竊惟先生於是經，所謂一生精力盡於此者，誠足以破聚訟未決之疑，而發千載不傳之祕，顧乃功虧一簣，《集傳》未及成書，所幸初稾具全，其義例之精，有《屬辭》可據。尚誼愚暗，然執經有年，是以不避僭踰，始自昭公二十八年，訖於獲麟，并序中條陳義例一節輒加挍定，其全書有訛誤疎遺者，就用考正，庶幾與《屬辭》歸一而前後詳略相因，其義例文辭悉據先生成説，特施檃括而已。初未敢以臆見傅會其閒也，謹遵治命，分爲一十五卷，既脱稾，藏之東山精舍，以俟君子修飾焉。」

汪元錫後序曰：「東山趙先生著《春秋集傳》、《屬辭》、《左氏注解》共若干卷。《屬辭》、《左氏解》，汪左丞刻之東山書院，惟《集傳》無聞。弘治閒，篁墩先生嘗徧求不獲；正德戊辰，予偶知是書藏於程文富氏，屢借抄不獲；嘉靖戊子，提學御史東阿劉君按徽，下令求是書，予語有司就文富氏索之，而後是書始出。然則斯文之顯晦固有時耶，劉君以原本藏之學宮，

休邑劉判簿時濟恐其抄録日久，不免魯魚亥豕之譌，屬夏司訓鏜重加按正，捐俸刻之，俾與《屬辭》並行於世。嗚呼！《春秋》者，聖人之刑書也。夫子生丁季世，有德無位，於是假魯史以修經，褒善貶惡，垂法萬世。東山先生，聖人之徒也，憤元之亂甚於春秋，築居東山，《集傳》諸書之作，固吾夫子修經之意也。先生一出，與左丞起兵保捍鄉井十有餘年，一郡晏然，此吾夫子相魯會齊、夾谷却萊兵之時也。先生其善學夫子者乎？世人讀先生之書與先生之文者，知其問學不在宋潛溪諸公下，而不知先生平生慷慨大節亦且卓卓如是。予忝先生郡人，恨生也晚，不得供灑埽之役，判簿君以刻書之故相諗，遂不辭而爲之序。」

《春秋屬辭》

十五卷。

存。

汸自序曰：「六經同出於聖人，《易》、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之旨，近代説者皆得其宗，《春秋》獨未定於一，何也？學者知不足以知聖人，而又不由《春秋》之教也。昔者聖人既作六經，以成教於天下，而《春秋》教有其法，獨與五經不同，所謂『屬辭比事』是也。蓋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者，帝王盛德成功已然之迹，《易》觀陰陽消息以見吉凶，聖人皆述而傳之而已。《春秋》斷截魯史，有筆有削，以寓其撥亂之權，與述而不作者事異，自高弟如游、夏尚不能贊一辭，苟非聖人爲

法以教人，使考其異同之故以求之，則筆削之意何由可見乎？此『屬辭比事』所以爲《春秋》之教，不得與五經同也。然而聖人之志則有未易知者，或屬焉而不精，比焉而不詳，則義類弗倫，而《春秋》之旨亂，故曰：『屬辭比事而不亂，深於《春秋》者也。』有志是經者，其可舍此而他求乎。左氏去七十子之徒未遠而不得聞此，故雖博覽遺文，略見本末，而於筆削之旨無所發明，此所謂知不足以知聖人而又不由《春秋》之教者也。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以不書發義，啖、趙二氏《纂例》以釋經，猶有屬辭遺意，而陳君舉得之爲多，庶幾知有《春秋》之教者，然皆泥於褒貶，不能推見始終，則聖人之志豈易知乎？若夫程、張、邵、朱四君子者，可謂知足以知聖人矣，而於屬辭比事有未暇數數焉者，此五經微旨所以闇而復明，《春秋》獨鬱而不發也。自是以來，説者雖衆，而君子謂之虚辭。夫文義雖雋而不合於經，則謂之虚辭可也，而亦何疑於衆説之紛紛乎？善乎莊周氏之言曰：『《春秋》經世先王之志，聖人議而弗辨。』此制作之本意也。微言既絶，教義弗彰，於是自議而爲譏刺，自譏刺而爲褒貶，自褒貶而爲賞罰。厭其深刻者又爲實録之説以矯之，而先王經世之志荒矣，此君子所謂虚辭者也。故曰『《春秋》之義不明，學者知不足以知聖人，而又不由《春秋》之教也』，豈不然哉！閒嘗竊用其法以求之，而得筆削之大凡有八，蓋制作之原也。《春秋》，魯史也，雖有筆有削，而一國之紀綱本末未嘗不具，蓋有有筆而無削者，以爲猶魯《春秋》也，故其一曰存策

書之大體。聖人撥亂以經世，而國書有定體，非假筆削無以寄文，故其二曰假筆削以行權。然事有非常，情有特異，雖筆削有不足以盡其義者，於是有變文、有特筆，而變文之别爲類者，曰辨名實、曰謹華裔，故其三曰變文以示義，其四曰辨名實之際，其五曰謹内外之辨，其六曰特筆以正名。上下内外之殊分，輕重淺深之弗齊，雖六者不能自見，則以日月之法區而别之，然後六義皆成，無微不顯，故其七曰因日月以明類。自非有所是正皆從史文，然特筆亦不過數簡，故其八曰辭從主人，是皆所謂議而弗辨者也。雖然，使非是經有孔門遺教，則亦何以得聖人之意於千載之上哉？乃離經辨類，析類爲凡，發其隱蔽，辨而釋之爲八篇，曰《春秋屬辭》，將使學者由《春秋》之教以求制作之原，制作之原既得，而後聖人經世之義可言矣。安得屬辭比事而不亂者相與訂其説哉？」

宋濂序曰：「《春秋》，古史記也，夏、商、周皆有焉。至吾孔子則因魯國之史修之，遂爲萬代不刊之經。其名雖同，其實則異也。蓋在魯史則有史官一定之法，在聖經則有孔子筆削之旨，自魯史云亡，學者不復得見以驗聖經之所書，往往混爲一塗，莫能致辨。所幸《左氏傳》尚明魯史遺法，❶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二家多舉書、不書以見義，聖經筆削粗若可尋。然其所蔽者，《左氏》則以史法爲經文之書法，《公》、《穀》雖詳於經義而不知有史例之當言，是以兩失焉爾。《左氏》之學既盛

❶ 「明」，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作「存」。

行，杜預氏爲之注，其於史例推之頗詳。杜氏之後，惟陳傅良氏因《公》、《穀》所舉之書法以考正《左傳》筆削大義，最爲有徵，斯固讀《春秋》者之所當宗。而可憾者，二氏各滯夫一偏，未免如前之蔽，有能會而同之，區以別之，則《春秋》之義昭若日星矣。奈何習者多忽焉而弗之察，其有致力於此而發千古不傳之祕者，則趙君子常其人乎？子常蚤受《春秋》於九江黄先生楚望，先生之志以六經明晦爲己任，其學以積思自悟，必得聖人之心爲本。嘗語子常曰：『有魯史之《春秋》，則自伯禽至於頃公是已；有孔子之《春秋》，則起隱公元年至於哀公十四年是已。必先考史法，然後聖人之筆削可得而求矣。』子常受其說以歸，晝夜以思，忽有所得，稽之《左傳》、杜注，備見魯史舊法，粲然可舉，亟往質諸先生，而先生歿已久矣。子常益竭精畢慮，幾廢寢食，如是者二十年，一旦豁然有所悟入，且謂《春秋》之法在乎屬辭比事而已。於是離析部居，分別義例，立爲八體以布列之。集杜、陳二氏之所長，而棄其所短，有未及者，辨而補之。何者爲史策舊文，何者是聖人之筆削，悉有所附麗。凡暗昧難通，歷數百年而弗決者，亦皆迎刃而解矣。遂勒成一十五卷，而名之曰《春秋屬辭》云。嗚呼！世之說《春秋》者，至是亦可以定矣。濂頗觀簡策，所載說《春秋》者多至數十百家，求其大概，凡五變焉：其始變也，三家競爲專門，各守師說，故有《墨守》、《膏肓》、《廢疾》之論；至其後也，或覺其膠固已深而不能行遠，乃倣《周官·調人》之義而和解之，是再

變也；又其後也，有惡其是非淆亂而不本諸經，擇其可者存之，其不可者舍之，是三變也；又其後也，解者衆多，實有溢於三家之外，有志之士會萃成編，而集傳、集義之書愈盛焉，是四變也；又其後也，患恒説不足聳人視聽，争以立異相雄，破碎書法，牽合條類，譁然自以爲高，甚者分配《易》象，逐事而實之，是五變也。五變之紛擾不定者，蓋無他焉，由不知經文、史法之殊，此其説愈滋而其旨愈晦也歟？ 子常生於五變之後，獨能別白二者，直探聖人之心於千載之上，自非出類之才，絶倫之識，不足以與於斯。嗚呼！ 世之説《春秋》者，至是亦可以定矣。 如濂不敏，竊嘗從事是經，辛勤鑽摩，不爲不久，卒眩衆説，不得其門而入。近獲締交於子常，子常不我鄙夷，俾題其書之首簡，濂何足以知《春秋》？ 閒與一二友生啓而誦之，見其義精例密，咸有據依，多發前賢之所未發，子常可謂深有功於聖經者矣。 濂何足以知《春秋》？ 輒忘僭踰而序其作者之意如此。 子常姓趙氏，名汸，歙休寧人，隱居東山，雖疾病不忘著書，四方學子尊之爲東山先生。」

卓爾康曰：「子常《集傳》、《屬辭》文贍事核，體大思精，真可謂集《春秋》之大成，成一經之鉅製矣。 中閒亦有穿鑿稍過，瑣屑難名，而日月諸義尤無是理，然白璧微瑕，不足玷也。」

《春秋左氏傳補注》

十卷。

存。

汸自序曰：「黄先生論《春秋》學，以左丘明、杜元凱爲主，所謂魯史遺法既於《左氏》傳注中得之，而筆削微旨殊未能潛窺其罅隙，後思《禮記·經解》，始悟《春秋》之學只是『屬辭比事』，法《公》、《穀》所發書、不書之義。陳止齋因之以考《左傳》，正是暗合此法，故其筆削義例獨有根據，所可惜者偏於《公》、《穀》，與杜元凱正是合得一邊，乃以陳合杜，舉經正史，以《章指》附入《左傳集解》中，屬辭比事以考之。今《屬辭》書中八體由此得其六七，後考日月之法，傳中事實鉅細往往脗合，爲益甚多，其他傅會處與凡例之謬爲先儒所攻者并論之。然前輩知《左氏》義例之背謬，而不知其事實之可據；知《後傳》論世變之可取，而不知其以書法解經在三傳後，獨能發筆削之權，此《補注》所以不能已也。」

《春秋師説》

三卷。

存。

汸序曰：「黄先生所著經説曰《六經辨釋補注》，曰《翼經罪言》，曰《經學復古樞要》等，凡十餘書，所舉六經疑義共千有餘條，其篇目雖殊，而反覆辨難，使人致思以求失傳之旨，則一而已。蓋先生中歲嘗爲《易》、《春秋》二經作傳，既又以去古益遠，典籍殘闕，傳注家率多傅會，故必積誠研精，有所契悟，而後可以窺見聖人本真。若所得未完，而亟爲成書，恐蹈前人故轍，遂閣筆不續，務爲覃思久之，乃稍出諸經説以示學者，欲其各以所示

疑義反求諸經，因已成之功而益致其力，塗轍既正，户庭不差，而學者日衆，則何患乎經旨之不大明也。嗚呼！先生於經學所以待天下後世之士者如此，吾黨小子其可勿勉乎。汸自弱冠，即往拜先生於九江，時先生年已七十有九，口授學《易》、《春秋》致思之要，具有端緒，而顓愚不敏，往來館下數歲，無千慮之一得焉。既而於《春秋》大旨，一旦若發蒙蔽，急往請益，比至，則先生捐館矣。乃即前諸書中取凡爲《春秋》説者，參以平日耳聞，去其重複，類次爲十有一篇，分三卷，題曰《春秋師説》。汸誠愚不敏，其敢自畫於斯，慨思微言蓋將没身而已。歲至正戊子八月。」又自述曰：「黄先生於《春秋》只令熟讀三傳，於三傳内自有向上工夫。謂二百四十二年之外，自伯禽至魯國亡之《春秋》，史官相承之法也；二百四十二年之中，隱公元年至獲麟之《春秋》，聖人之法也。先生既捐館，《春秋》微言頗有可思，乃摭取諸書中説《春秋》處，參以所聞，輯爲《春秋師説》三卷。」

李騰鵬曰：「子常受業於黄楚望，作《春秋集傳》以明聖人經世之志，《左氏補注》、《春秋師説》以爲學者用力之階。」

金居敬總序曰：「《春秋趙氏集傳》十五卷，《屬辭》十五卷，《左氏傳補注》十卷，《師説》三卷，皆居敬所挍定。始資中黄先生以六經復古之説設教九江，嘗謂近代大儒繼出，而後朱子《四書》之教大行，然《周易》、《春秋》二經實夫子手筆，聖人精神心術所存，必盡得其不傳之旨，然後孔門之教乃備。每患二經學者各以才識

所及求之，苟非其人，雖問弗答，其所告語亦皆引而不發，姑使自思，是以及門之士鮮能信從領會者，而當世君子亦莫克知之，惟臨川吴文正公獨敬異焉。趙先生始就外傅受《四書》，即多疑問，師答以初學毋過求意，殊不釋，夜歸別室，取《朱子大全集》、《語類》等書讀之，如是者數年，覺所疑漸解，慨然有負笈四方之意，乃往九江見黄先生稟學焉。盡得其所舉六經疑義千餘條以歸，❶所輯《春秋師説》，蓋始於此。嘗往淳安質諸教授夏公，夏公殊不謂然，乃爲言其先君子安正先生爲學本末甚悉。久之，先生復念黄先生高年，平生精力所到，一旦不傳可惜也。復如九江，黄公乃授以學《春秋》之要。居二歲，請受《易》，得口授六十四卦卦辭大義。後夏公教授洪都，先生再往見焉。夏公問《易象》、《春秋》書法何如，先生以所聞對，夏公猶以枉用心力爲戒，特出其《夏氏先天易書》曰：『此義《易》一大象也。』又曰：『吾先人遺書當悉付子矣。』先生敬起謝之，然於二經舊説訪求索考未嘗少後也。遂如臨川，見學上雍郡虞公，公與黄先生有世契，一見首問黄公起居，先生閒日爲言黄先生著書大意與夏公所以不然者。時江西憲私試請題，虞公即擬策問『江右先賢名節文章經學及朱、陸二子立教所以異同』，先生識其意，即具對，卒言劉侍讀有功聖經，及舉朱子去短集長之説。虞公大善之，授館於家，以所藏書資其玩索。袁公誠夫，吴文正公高第弟子也，集其師説爲《四書

❶「義」，原作「意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日録》，義多與朱子異，求先生挍正其書，先生悉擿其新意，極論得失，袁公多所更定，至論《春秋》，則確守師説不變，先生亦以所得未完，非口舌可辨，自是絶不與人談。嘗以爲《春秋》名家數十，求其論筆削有據依，無出陳氏右者，遂合杜氏考之，悉悟傳注得失之由，而後筆削義例觸類貫通，縱横錯綜，各有條理，此《左氏傳補注》所由作也。既歸故山，始集諸家説有合於經者，爲《春秋傳》。又恐學者梏於舊聞，因陋就簡，於交互之義未能遽悉，乃離經析義，分爲八類，辨而釋之，名曰《春秋屬辭》。蓋《集傳》以明聖人經世之志，《屬辭》乃詳著筆削之權，二書相爲表裏，而《春秋》本旨焕然復明，然後知六經失傳之旨未嘗不可更通。黄先生有志而未就者，庶可以無憾，惜乎書成而黄先生與諸公皆謝世久矣。雖然，習實生常，雖賢者不能自免，黄先生力排衆説，創爲復古之論，使人思而得之，其見卓矣，使非先生蚤有立志，公聽並觀，潛思默識，自任不回，則亦豈能卒就其業也哉？當先生避地古朗山時，居敬與妻姪倪尚誼實從，山在星谿上游，高寒深阻，人跡幾絶，故雖疾病隱約，而覃思之功日益超詣，有不自知其所以然者，因得竊聞纂述之意與先難後獲之由，乃備述其説於末簡，庶有志是經者毋忽焉。其《夏氏先天易説》，先生嘗以質諸虞公，虞公復以得於前輩者授之，於是遂契先天内外之旨，而後天上下經卦序未易知也。嘗得廬陵蕭漢中氏《易》説，以八卦分體論上下經所由分與序卦之意，如示諸掌，然上無徵於羲皇成卦之序，下無考於三聖《彖》、

《象》之辭，則猶有未然者。及《春秋》本旨既明，乃悟文王據羲皇之圖以爲後天卦序，采夏、商之《易》以成一代之經，蓋與孔子因魯史作《春秋》無異，然後知黄先生所謂《周易》、《春秋》經旨廢失之由，有相似者蓋如此。故以《思古吟》等篇及行狀附於《師説》之後，庶幾方來學者有所感發云爾。」

錢謙益曰：「子常於《春秋》發明師説，本經會傳，度越漢、宋諸儒，當爲本朝儒林第一。」

《春秋金鎖匙》

一卷。

存。

經義考卷一百九十八終

弟子和州傅啓忠覆校

經義考卷一百九十九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春　　秋三十二

汪氏克寬《春秋胡傳附録纂疏》

三十卷。

存。

虞集序曰：「昔之傳《春秋》者有五家，而鄒、夾先亡；學《春秋》者，據《左氏》以記事，以觀聖筆之所斷，而或議其浮華，與經意遠者多矣，是以《公》、《穀》據經以立義，專門之家是以尚焉。唐啖、趙師友之間始知求聖人之意於聖人手筆之書，宋之大儒以爲可與三傳兼治者，明其能專求於經也。然傳亡，存者惟《纂例》等書，意其傳之所發明，無出於所存之書者。清江劉氏權衡三傳，得之爲多，而其所爲傳用意奥深，非博洽於典禮舊文者不足以盡明之，是以知者鮮矣。蓋嘗竊求於先儒之言，以爲直書其事而其義自見，斯言也，學《春秋》者始有以求聖人之意，而無傳會糾纏之失矣，程叔子所謂時措之宜爲難知者，始可以求其端焉。胡文定公之學實本於程氏，然其生也當宋人南渡之時，奸佞用事，大義不立，苟存偏安，智勇扼腕，内修之未備，外攘之無策，君臣、父子之閒，君子思有以正其本焉，胡氏作傳之意，大抵本法於此。蓋其學問

之有源，是以義理貫串而辭旨無不通，類例無不合，想其發憤忘食，知天下之事必可以有爲，聖人之道必可以有立。上以感發人君天職之所當行，下以啓天下人心之所久蔽，區區之志，庶幾夫子處定哀之間者乎？東南之人賴有此書，雖不能盡如其志，誦其言，而凜然猶百十年，至其國亡，志士仁人之可書，未必不出於此也。然其爲學博極群書，文義之所引，不察者多矣。國家設進士科以取人，治《春秋》者，三傳之外，獨以胡氏爲說，豈非以三綱九法赫然具見於其書者乎？而治舉子業者掇拾緒餘以應有司之格，既無以得據事直書之旨，又無以得命德討罪之嚴，無以答聖朝取士明經之意。新安汪克寬德輔以是經舉於浙省，其歸養也，能以胡氏之說考其援引之所自出，原類例之始發而盡究其終，謂之《胡氏傳纂疏》，其同郡同氏前進士澤民叔志父詳叙之。夫讀一家之書，則必盡一家之意，所以爲善學也。推傳以達乎經，因賢者之言以盡聖人之志，則吾於德輔猶有望也。」

汪澤民序曰：「仲尼假魯史寓王法，《春秋》之義立矣。然聖人之志有非賢者所能盡知，是以三家之傳有時而戾。夫二百四十二年行事亦多矣，非聖人從而筆削，則綱常之道或幾乎熄，託之空言可乎？游、夏深知夫子之志而未嘗措一辭；孟子發明宗旨，辭簡而要；《左氏》考事雖精，闇於大義；《公》、《穀》疎於考事，義則甚精；胡氏摭三家之長，而斷之以理，漢、唐諸儒奥論蓋深有取，間若有未底於盡善者，豈猶俟於後之人與？吾

宗德輔年妙而志强，學優而識敏，潛心經傳，嘗名薦書，於是偏取諸説之可以發明胡氏者，疏以成編，觀其取舍之嚴，根究之極，亦精於治經者歟。予嘗病世之學者勦塵腐，矜新奇，竊附於作者之列，奚可哉？德輔學有原委，而纂集之志欲羽翼乎經傳，可尚也。」

克寬自序曰：「謹按《春秋》傳注無慮數十百家，至於程子始求天理於遺經，作傳以明聖人之志，俾大義炳如日星，微辭奥旨瞭然若視諸掌。胡文定公又推廣程子之説，著書十餘萬言，然後聖人存天理、遏人欲之本意遂昭焯於後世。愚嘗佩服過庭之訓，自幼誦習。至治壬戌，從先師可堂吴先生受業於浮梁之學宫，朝夕玩繹，若有得焉。顧每自病謏見寡聞，而於類例之始終、證據之本末，莫能融貫而旁通之，乃元統甲戌，教授郡齋，講劘之暇，因閲諸家傳注，採摭精語，疏於其下，日積月羡，會萃成編，非敢以示同志，蓋以私備遺忘云爾。至元丁丑，嘗求訂定於宗公叔志先生，以爲足以羽翼乎經傳，畀之序引。明年，值鬱攸之變，斷簡煨燼，漫不復存。越三年，辛巳，搜輯舊聞，往正是於邵庵虞先生，頗加奬勵，并題卷端。克寬自揆淺陋，奚敢管窺聖經賢傳之萬一。然詳注諸國紀年謚號而可究事實之悉，備列經文同異而可求聖筆之真，益以諸家之説而裨胡氏之闕遺，附以《辨疑》、《權衡》而知三傳之得失，庶幾初學者得之，不待徧考群書，而辭義燦然，亦不爲無助也。」

吴國英序曰：「國英曩從環谷先生受讀《春秋》於郡齋，先生手編《胡氏傳纂疏》，

雖一以胡氏爲主，而凡三傳注疏之要語，暨諸儒傳注之精義，悉附著之。且胡《傳》博極群經子史，非博洽者不能知其援據之所自與音讀之所當，先生詳究精考，一一附注，於是讀是經者，不惟足以知胡氏作傳之意，而且溯流尋源，亦可識聖人作經之大旨矣。書甫成編，國英宦遊四方，越十五年，始睹同志鈔謄善本，而建安劉君叔簡將鋟諸梓以廣其傳，則不惟諸生獲《春秋》經學之階梯，而凡學者開卷之餘，不待旁通遠證，事義咸在，是則先生《纂疏》之述，有功於遺經而有助於後學，豈曰小補之哉。」

楊士奇曰：「《春秋胡傳纂疏》三十卷，元新安汪克寬輯。蓋《左氏》、《公》、《穀》之外，漢以下儒者說《春秋》甚多，惟伊川程子爲得聖人之旨，惟胡文定公實傳程子之學。朱子曰：『文定《春秋》明天理，正人心，體用該貫，有剛大正直之氣。』故近世治《春秋》者，兼主《左氏》、《公》、《穀》、文定四家，三傳舊有注疏，此書專主胡《傳》云。」

陳霆曰：「環谷汪氏專門《春秋》之學，所著有《春秋纂疏》、《左傳分紀》等書，然其說《春秋》頗亦可議。魯君卜郊，其言曰：『考之《春秋》，宣、成、定、哀之改卜牛，皆在春正月，僖之卜在四月，則是魯之郊止於祈穀，而非大報之禮亦明矣。』」

愚按：郊祀之禮，冬至爲大報天，孟春爲祈穀。《春秋》用周正，先儒具有成說，今考之經傳所紀顯然，可證《春秋》之正月，夏之十一月也，其四月乃夏之二月也。以是而論，則宣、成、定、哀之郊，正爲冬至之報天，而僖之用四月，乃爲入春而祈

穀。借曰《春秋》行夏之時，謂正月、四月之郊爲祈穀，似也；然魯獨有祈而無報，於理安乎？是雖苟欲爲魯避大報之僭，然爲説窒碍矣。桓十四年八月，『乙亥嘗』。其説曰：『嘗以物成而薦新，周之八月，乃夏之六月，物未大成，嘗非時也。』至論桓八年春夏二烝，則謂：『《春秋》常祭不書，書必有譏。如桓公八年春夏兩以烝書者，譏其不時而且瀆；如桓十四年嘗本得時矣，然因御廩災，越四日乙亥而嘗，譏以災餘而祭爲不敬也。』夫桓一嘗也，既以爲非時，郊之正月、四月則認爲夏時，嘗之八月，又目爲周正，跡其先後，不自悖矣乎？然則雖以自信，吾未見其可也。」

《春秋諸傳提要》

佚。

《左傳分紀》

佚。

《春秋作義要決》❶

一卷。

未見。

❶「決」，薈要本、《補正》作「訣」。

梁氏寅**《春秋攷義》**

十卷。

未見。

寅自述曰：「於讀《春秋》也，病傳之言異，求褒貶或過。乃因朱子之言，惟論事之得失，謂之《春秋攷義》。」

戴氏良**《春秋三傳纂玄》**誌作「春秋經傳攷」。

三十二卷。

未見。

趙友同作志曰：「先生諱良，字叔能，其先杜陵，遷婺之浦江。爲月泉書院山長，至正辛丑，以薦擢淮南、江北等處行中書省儒學提舉。洪武壬戌，以禮幣徵至京師，召見，留會同館，上欲用，先生以老病固辭，頗忤旨。待罪，久之，卒於寓舍。有《春秋經傳考》三十二卷，藏於家。」

良自序曰：「錯薪刈楚，披沙揀金，微事尚然，而況於學乎？況於聖人之經有所蕪没於傳注者乎？然則《春秋》之文，昭揭千古，學士大夫往往童而習之，白首不知其統緒之會歸者，無他，亦惟傳家之言有以混淆其間故耳。嗚呼！《春秋》辭尚簡嚴，游、夏之徒已不能贊以一辭，而吾聖人之微言奧旨果有待於支離繁碎而後見邪？傳《春秋》者有三，曰左氏、公羊氏、穀梁氏。然公、穀主釋經，左氏主載事，能令百代之下頗見本末而因以求意者，左氏之功爲多。然而義例宗旨交出於筮祝卜夢之間，讜言善訓不多於委巷浮戲之語，而公、穀之説又復互相彈

射，不可强通，遂令經意分裂而學者迷宗也。良自蚤歲受讀，即嘗有病於斯，尋繹之次，因取三家之言稍加裁剪，以掇其要，疏之經文之下。其於一事之傳，首尾異處者，既得以類而從；而文意俱異，各有可存者，亦皆並立其語。然後隨文覩義，若網在綱，雖行有刊句，句有刊字，非復本文之舊，方之刈楚、揀金之細，不又有間乎？雖然，亦將藏之篋笥，以自備遺忘而已。若夫優柔厭飫，自博而反約，則三君子之成書在也，予亦安敢有所取舍其間，以爲是經之蠹哉？」

劉氏永之**《春秋本旨》**

佚。

永之自述曰：「春秋時，列國之史亦莫不有人焉，其立辭也，亦莫不有法焉。趙穿之弑逆也，而書曰『趙盾弑其君』，則晉史之良也。崔杼之弑逆也，太史死者三人，而卒書曰『崔杼弑其君』，則齊史之良也。之二國者，有二良焉，而況於魯有周公之遺制，爲秉禮之臣者乎？是故法之謹嚴，莫過於魯史；其屬辭比事，可以爲訓，莫過於魯史；其當世之治亂盛衰，❶可以上接乎《詩》、《書》之迹，莫過於魯史。是以聖人有取焉，謹録而傳焉，以寓其傷周之志焉。其知者曰是不得已焉耳，其不知者曰是匹夫也，而暴其君大夫之惡於天下後世，故曰知我者在是，罪我者在是，亦聖人之謙詞云耳。夫豈曰改周制、寓王法，而託二百四十二年南面之

❶「其」，薈要本、《補正》作「具」。

權之謂哉？大較説《春秋》者，其失有三：尊經之過也，信傳之篤也，不以《詩》、《書》視《春秋》也。其尊之也過，則曰聖人之作也；其信之也篤，則曰其必有所受也；其視之異乎《詩》、《書》也，則曰此見諸行事也，此刑書也。夫以爲聖人之作而傳者有所受，則宜其求之益詳而傅合之益鑿也；以爲見諸行事，以爲刑書，則宜其言之益刻而鍜鍊之益深也。己以爲美，則强求諸辭此予也，此奪也，❶聖人之微辭也。或曰聖人之變文也。一説弗通焉，又爲一説以護之；一論少窒焉，又爲一論以飾之。使聖人者若後世之法吏，深文而巧詆，蔑乎寬厚之意，此其失非細故也。今僕之愚曰：其文則魯史，其義則彰善而瘅惡，冀述而傳於後，則以删《詩》、定《書》、贊《易》同其狂僭；而其爲傳也，則直釋其義，其善者曰如是而善，其惡者曰如是而惡，無褒譏予奪之説。其區别凡例，則主程子；其綱領大意，則主朱子；其三傳，則主《左氏》，以杜預説而時覈其謬妄；其諸家則無適主，取其合者，去其弗合者，如是而已。」

邵遠平曰：「清江劉永之仲修治《春秋》學，洪武中以戍卒。其與梁孟敬講《春秋》一書，可謂持平之論。」

朱氏右《春秋傳類編》

佚。

右自序曰：「愚讀《春秋》三傳、《國語》，愛其文焕然有倫，理該而事核，秦、漢以

❶「奪」，薈要本、《補正》作「褒」。

下無加焉，因采摭其尤粹者，得若干卷，題曰《春秋傳類編》，而爲之序曰：圖書出而人文宣，光嶽分而人材降，是人材者，人文之所寄也。孔子曰：『天之未喪斯文也，匡人其如予何？』其亦謂是也。夫自周室既東，聖賢道否，孔孟之教不行於天下，春秋、戰國之際，功利日興，權謀是尚，固不足以上窺天人之奥，而布其致君澤民之心矣。幸而天理不泯，斯文未墜，經生學士器識卓絶，不無人焉，求其能輔翼聖經、垂刑世範者，愚於左氏、公羊、穀梁氏而深有望也。雖然，三傳、《國語》之文不能無辨，《左氏》則無閒然矣，《國語》之書，前輩亦未定爲何人，詳其詞氣，要非《左氏》之筆，蓋亦倣《左氏》而自爲一家者，世以爲《春秋外傳》，得無意乎？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爲經而作，典禮詳實，詞旨簡嚴，有非他能言之士可及也。愚試評之：譬之良工之繪水與木也，藝有專精，則所就有深淺，然自心巧發之，則各得其一端之妙，《左氏》之文焕然有章，小大成紋，猶水之波瀾也，蘖蒨敷腴，英華暢發，猶木之滋榮也；《公》、《穀》之文源委有自，派脈分明，猶水之淵泉也，根據得實，柯條森挺，猶木之支榦也。要之，繪者雖意匠所得不同，然其心術之微，神巧之妙，變化無窮，皆工之良而無迹之可指也。若《國語》則未免有迹矣，既未足以翼《春秋》之經，不過戰國閒能言之士，太史公頗采其説，因附於編，俾學者知作文立言之有法也。語云『文勝質則史』，是編也，亦史氏之宗匠，文章之筌蹄歟。」

謝鐸曰：「《春秋類編》，朱右著，今亡。」

徐氏尊生**《春秋論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《嚴州府志》：「徐尊生，字大年，淳安人。洪武初，召議禮，與修《元史》日歷，授以官，辭，後爲翰林應奉。」

王氏廉**《春秋左氏鈎玄》**

未見。

張氏宣**《春秋胡氏傳標注》**

未見。

黄虞稷曰：「宣字藻仲，江陰人。其書明初與《四書點本》並刊於江陰縣學。」

胡氏翰**《春秋集義》**

佚。

陸元輔曰：「仲申及登許文懿公之門，其文見稱於黄文獻、柳文肅，有勸之仕者輒辭，避地南華山中，❶著書自樂。高皇聘授衢州教授，尋纂修《元史》，賜白金文綺以歸，著有《春秋集義》。」

熊氏釗**《春秋啓鑰》**

佚。

黄虞稷曰：「釗字伯昭，進賢人。領元鄉

❶「華」，原爲墨丁，據薈要本、《補正》補。

薦，洪武中，薦入校書會同館。」

滕氏克恭**《春秋要旨》**

佚。

《開封府志》：「滕克恭，字安卿，祥符人。登元進士第，累官集賢館學士。洪武初，兩聘爲河南鄉試考官，壽百餘歲。」

王氏受益**《春秋集説》**

佚。

王鈍志墓曰：「先生諱受益，字子謙，紹興山陰人，受《春秋》於楊先生澄原。元至正壬寅中，浙江鄉試省臣版授仁和縣學教諭。病《春秋》傳注多而局於事例，聖人作經之旨因以不明，乃取汪克寬《纂疏》、李廉《會通》、程端學《本義》三書，折衷其是非，務在明經，不爲科舉道地，名之曰《春秋集説》，凡五十餘萬言。復病其言之多，而學者不能悉記，欲定從簡，未竟，故不及行於世。洪武八年，舉本縣學教諭，歷冀、滁、陝三州學正，官止國子助教。」

傅氏藻**等《春秋本末》**

三十卷。

存。

《實録》：「洪武十一年五月癸酉，命東閣文學傅藻等編纂《春秋本末》，閏月乙酉，書成。上以《春秋》本諸魯史，而列國之事錯見間出，欲究其終始，則艱於考索，乃命藻等纂録，分列國而類聚之，附以

《左氏傳》。首周王之世，以尊正統；次魯公之年，以仍舊文，事之終始，秩然有序，賜名曰《春秋本末》。」

宋濂序曰：「洪武十一年夏五月，皇太子御文華殿，命侍臣講讀《春秋左氏傳》，既而曰：『諸國之事，雜見於二百四十二年之中，其本末未易見，曷若取《春秋分記》而類入之？』《分記》，眉人程公説所述，有《年表》、《世譜》、《名譜》、《世本》、《附録》等類，頗失之繁，但依《世本》次第成書。先周，尊天王也；次魯，内望國也；次齊、晉，主盟中夏，故列之魯後，而齊復後於晉，以晉於周、魯爲親，其霸視齊爲長也；自齊而下，次宋、衛、蔡、陳，地醜德齊，而宋以公爵列於三國之首，衛、蔡、陳之爵皆侯也，鄭、曹、燕、秦皆伯也，陳、秦獨後，異姓也；若楚、若吴、若越，以僭號見抑於《春秋》，並居其後，而小國戎狄附焉。於是文學臣傅藻等承命纂輯，編年一主乎魯，雖曰無事，一年各具四時，諸國依前次序，各繫以事，其有一事再見及三見者，通繫於主霸者之下，若重複者則削之；訓詁以杜預爲之主，凡例所及，一一取旨而後定，繕寫爲三十卷。自春和門投進，皇上聞而嘉之，賜名曰《春秋本末》，勅内官刊梓禁中，以傳示四方。臣濂聞諸師云：『五經之有《春秋》，猶法律之有斷例也。』法律則用刑禁暴，以爲之範防；斷例則斟酌物情是非，而定罪之重輕也。是故古之君臣無不習乎《春秋》，使君而知《春秋》，方能盡代天理物之道；使臣而知《春秋》，方能盡事君如事天之誠。天衷以之而昭，民彝以之而正，何莫非《春秋》之教也。然其書法實

嚴，必當曲暢以觀其同，參互以察其變，所謂屬辭比事者，始可言也。不然，如涉彼大海，渺無津涯，豈一蠡之可測哉？敬惟皇太子殿下潛心聖學，其於六經之文，循環讀之，而尤惓惓於《春秋》，今命宫臣纂輯成書，一覽之頃，其本末瞭然，斯殆以人文化成天下也歟？ 皇上以大舜之資，善與人同，亟命流布於四海，是心也，天地之心也。臣幸生盛時，遭逢兩宫之聖，不勝慶忭之至，輒忘疏賤，著其述作大意於篇首。其校正無訛者，翰林典籍臣劉仲質、國子助教臣儲惟德；正書入梓者，中書舍人臣朱孟辨、臣宋璲、臣桂慎、鑄印局副使臣詹希元云。」

楊士奇曰：「《春秋》，仲尼因魯史之舊筆削之，以著法戒。《春秋本末》，我太祖高皇帝命儒臣因仲尼之舊彙萃之，以便覽觀，義例甚精，皆聖制也。刻板在太學，余家所藏二十册，得於廬陵晏彥文。」

高氏允憲、楊氏磐《春秋書法大旨》

一卷。

未見。

張萱曰：「洪武中，國子博士高允憲、助教楊磐奉旨編修。因聖經以考三傳，依啖、趙《纂例》分類，刪繁節要，凡二十三則。」

劉氏基《春秋明經》

四卷。

佚。

錢謙益曰：「基字伯温，青田人。元至順

癸酉明經，登進士第，累仕，皆投劾去。太祖定婺州，規取處州，石抹宜孫總制處州，爲其院經歷。宜孫敗走，歸青田山中。孫炎奉上命鈎致之，乃詣金陵，後以佐命功官至御史中丞，封誠意伯。正德中，追謚文成。」

張氏以寧**《春秋胡傳辨疑》**或作「論斷」。

三卷。

佚。

錢謙益曰：「以寧少以《春秋》登第，作《春秋胡氏傳辨疑》，最爲辨博，而《春王正月考》未就。洪武二年夏，卒業於安南之寓館，書成，逾月而卒。」

楊氏昇**《春秋正義》**

佚。

楊士奇志墓曰：「杭有君子曰楊孟潛，諱昇，洪武丙子以《春秋》選鄉試，明年，會試中副榜，授教諭星子縣，陞邵武府學教授，調徽州，以子寧貴，累贈至嘉議大夫刑部右侍郎。」

李氏衡**《春秋集説》**

《萬曆重編内閣書目》：三册。

未見。

《江西通志》：「李衡，字元成，崇仁人。洪武初，本學訓導。」

張萱曰：「洪武中，臨川李衡著。其説宗

吴草廬，参以李廉《會通》、汪德輔《纂疏》，凡五十餘家。」

包氏文舉**《春秋微意發端》**

佚。

《括蒼彙紀》：「文舉字仕登，松陽人。洪武中，聘授國子助教，歷齊府長史。」

石氏光霽**《春秋書法鈎玄》**

四卷。

存。

光霽《發凡》云：「是編書法大抵分屬五禮，蓋以《春秋》一經往往因失禮而書，以示褒貶，出乎禮則入乎《春秋》也。五禮括未盡者，別爲雜書法以冠乎首，餘則皆以吉、凶、軍、賓、嘉別其類，庶幾屬辭比事，是非易知也。猶慮初學未悉五禮條目，復載《周禮》經注，使知其概云。」

亡名子序曰：「《春秋》，魯史之名也，寓褒貶於筆削，則聖人也。鳳不至，圖不出，聖人知其道終不行於當時，以誅賞之大權託之魯史，立萬世之常經，其慮遠，其志深，而旨則微矣。今去聖人遠矣，自丘明而下，傳者衆矣，傳者衆，則見有是非，言有得失，而筆削之旨益晦矣，此《鈎玄》之所以作也。《鈎玄》者，石氏仲濂之所輯也。仲濂以啖氏、趙氏之《纂例》詳於經而於傳意則或略，以《纂疏》、《會通》之書備於傳而於屬辭比事之意或未盡，乃損益其所未備者類書，而朱書以紀其數，復表程、朱之格言，或間附以己意，以

補其不足，筆削之大旨可得矣。《記》曰「屬辭比事，《春秋》之教」者，或事同而書不同，或書同而事不同，或因事直書，或婉詞以見，筆則筆，削則削，游、夏不能贊一辭，而出於聖筆也。噫！褒貶豈聖人之私哉！天下之公也。欲萬世之下，人皆知之，則亂賊懼，是《春秋》非魯史之舊文，而皆寓乎聖人之筆削。《鈎玄》又所以發筆削之遺旨，使後之人易知者也。仲濂之用功亦勤，而志亦切矣，予見其書成之不易，故亟歎賞而述其纂輯之意。於乎！後世必有好之者矣。」

黃虞稷曰：「光霽字仲濂，泰州人，張以寧弟子。洪武十三年，以薦爲國子監學正，陞《春秋》博士。」

張氏洪**《春秋說約》**

十二卷。

佚。

瞿氏佑**《春秋貫珠》**

佚。

李騰鵬曰：「佑字宗吉，錢塘人。洪武中，爲宜陽、臨安儒學教諭，遷國子助教，擢周府長史，致仕。」

金氏居敬**《春秋五論》**

佚。

黃虞稷曰：「字元忠，休寧人，從朱升、趙

汸學，凡二家著述多其挍正。」

張氏復**《春秋中的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《嚴州府志》：「張復，字明善，淳安人。司訓郡庠，學者稱爲書隱先生。」

方氏孝孺**《春秋諸君子贊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孝孺自序曰：「余取友於當世而未得，則於古人乎求之。讀《春秋左氏傳》，得數十人，心慕焉，聖賢所稱較著者不敢論，少戾乎聖賢之道者不敢取，自石碏以下，十有五人，取其事，贊其美，以爲法云。」

按：正學先生所贊一十五人：石碏、季梁、臧僖伯、公子友、叔肸、劉康公、范文子、子臧、臧文仲、祁奚、魏絳、孟獻子、季札、子皮、子家羈。

經義考卷一百九十九終

弟子徽州程淞覆挍

經義考卷二百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春　秋三十三

胡氏廣等《春秋集傳大全》

三十七卷。

存。

吳任臣曰：「永樂中，勅修《春秋大全》，纂修官四十二人。翰林院學士兼左春坊大學士奉政大夫胡廣，奉政大夫右春坊右庶子兼翰林院侍講楊榮，奉直大夫右春坊右諭德兼翰林院侍講金幼孜，翰林院修撰承務郎蕭時中、陳循，翰林院編修文林郎周述、陳全、林誌，翰林院編修承事郎李貞、陳景著，翰林院檢討從仕郎余學夔、劉永清、黃壽生、陳用、陳璲，翰林院五經博士迪功郎王進，翰林院典籍修職佐郎黃約仲，翰林院庶吉士涂順，奉議大夫禮部郎中王羽，奉議大夫兵部郎中童謨，奉訓大夫禮部員外郎吳福，奉直大夫北京刑部員外郎吳嘉靜，承直郎禮部主事黃裳，承德郎刑部主事段民、章敞、楊勉、周忱、吾紳，承直郎刑部主事洪順、沈升，文林郎廣東道監察御史陳道潛，承事郎大理寺評事王選，文林郎太常寺博士黃福，修職郎太醫院御醫趙友同，迪功佐郎北京國子監博士王復原，泉州府儒學教授曾振，常州府儒學教授廖思敬，蘄

州儒學學正傅舟，濟陽縣儒學教諭杜觀，善化縣儒學教諭顔敬守，常州府儒學訓導彭子斐，鎮江府儒學訓導留季安。其《發凡》云：『紀年依汪氏《纂疏》，地名依李氏《會通》，經文以胡氏爲據，例依林氏。』其實全襲《纂疏》成書，雖奉勑纂修，而實未纂修也。朝廷可罔，月給可糜，賜予可要，天下後世詎可欺乎？」

金氏幼孜**《春秋直指》**

三十卷。

佚。

《春秋要旨》

三卷。

佚。

黄虞稷曰：「幼孜爲翰林侍講，侍仁宗於東宮，令纂十二公事，爲《要旨》以進。」

胡氏直**《春秋提綱》**

佚。

黄虞稷曰：「直字敬方，吉水人。由貢入太學，中永樂元年甲申鄉試，六館多師之，稱西澗先生。」

李氏萱**《春秋啓蒙》**

佚。

高層雲曰：「萱字存愛，華亭人。永樂閒鄉進士，錢學士溥師事之。」

陳氏嵩**《春秋名例》**

佚。

黃虞稷曰：「嵩字伯高，寧海人。年十五，縣辟爲吏，嵩上書縣令，請爲生員。永樂中，以國子監生纂修文淵閣。」

郭氏恕**《春秋宗傳》**

佚。

《廣平府志》：「郭恕，字安仁，雞澤人。永樂甲午舉人，歷官山西布政使參議。」

馮氏厚**《春秋卑論》**

佚。

黃虞稷曰：「厚字良載，慈谿人。舉明經，官淮府長史。與李伯璵同編《文翰類選大成》，學者稱坦庵先生。」

馬氏駢**《春秋探微》**

十四卷。

存。

按：是書抄本無序，其首卷書名曰揚州府學生員馬駢，未詳時代。

李氏奈**《春秋管闚》**

佚。

《春秋王霸總論》

佚。

黄虞稷曰：「蒙陰人，宣德丁未進士，陝西右參議。」

劉氏祥**《春秋口義》**

佚。

黄虞稷曰：「清江人，宣德己酉舉人，翰林院檢討。」

劉氏實**《春秋集録》**

十五卷。

存。

實自序曰：「古者帝王治天下，其道皆本諸天，故惇典庸禮，命德討罪，不過奉若天道而已，非有所爲也。霸者則假此以行其私，雖不能謂無功於時，然皆有所爲而爲，而非本諸天者也。蓋至是時，天理民彝或幾乎熄矣，孔子假魯史而筆削之，以寓王法，以抑霸功，以存中國之體，復先王之治，如斯焉耳，故曰『《春秋》，天子之事也』。迹其二百四十二年之間，自日用彝倫之外，大而天地四時，微而昆蟲草木，靡所不及。噫！非聖人，其孰能修之？故君子謂是書爲百王之法度，萬世之準繩，有志者誠不可以不學也。自有是經以來，釋之者衆，其間諸説亦云備矣，但未有會而一之者。胡氏之宏綱大領非不正也，惜乎其爲有宋高宗告，而非爲學者設，則其於聖經筆削之旨，豈能一

一而盡之哉？實不自揆，輒取諸儒之説會輯成篇，因名之曰《集録》，以便初學，而非敢謂有所發明也。」

陸元輔曰：「實，安福人，宣德庚戌進士，改庶吉士，歷南雄知府。」

饒氏秉鑑**《春秋會傳》**

十五卷。《提要》一卷。

存。

秉鑑自序曰：「《春秋》説者不一，然得其事實之詳，莫若《左氏》；得其筆削之旨，莫若《胡氏》。《左氏》，事之案也，所紀多出舊史，雖序事或泛，然本末詳略，大豈無所據哉？《胡氏》，經之斷也，所論多主《公》、《穀》，雖立例不一，然論據於理，亦豈無所見哉？是以我太宗文皇帝命集儒臣纂修《春秋大全》，必以《胡氏》爲主，而引用諸儒傳注，必以《左氏》爲先，蓋有由矣。第《左氏》或先經以起事，或後經以終義，而泛切之有不同；《胡氏》或引其事而斷其義，或斷其義而不書其事，而詳略之有不一。矧二傳各爲一書，似不相合，故學者未易得其旨也。予讀是經有年，乃忘其固陋，竊取二傳，合而編之，於其詞泛而易重者，則依廬陵李氏《會通》，以少裁之；詞略而未備者，則取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傳義以少補之，然後案與斷相合，事與理俱明，而一經之旨不待他求而得於此矣。因目之曰《春秋會傳》，雖曰沿經引注，非有所補益，然初學之者得少便於講習，不亦淺之爲助者與？」

何喬新志墓曰：「先生諱秉鑑，字憲章，世家廣昌麟角里。初從監察御史聶宗尹

受《春秋》，又從教諭羅濬受《尚書》。正統甲子，領江西鄉薦，兩試禮部，俱名在乙榜。景泰二年，除肇慶府同知，遷知廉州府。歸，建雯峰書院，與修撰羅應魁講學其間，著有《春秋提要》、《春秋會傳》傳於世。」

葉氏萱**《春秋義》**

佚。

陸元輔曰：「葉萱，字廷懋，華亭人。景泰甲戌進士，歷官布政使。」

郭氏登**《春秋左傳直解》**

十二卷。

未見。

錢謙益曰：「登字元登，武定侯英諸孫。土木之難，以都督僉事守大同。也先部擁上皇至城下，登陴謝却之。景泰間，進封定襄伯。上皇復辟，謫戍甘肅。成化初，復爵。卒贈侯，謚忠武。」

陸元輔曰：「定襄以名將解《左傳》，遠與杜武庫爭衡。」

黃氏仲昭**《讀春秋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袁氏顥**《春秋傳》**

三十卷。

未見。

包氏瑜**《春秋左傳》**

四十卷。

未見。

黃虞稷曰：「字希賢，青田人。成化中，浮梁教諭。」

王氏鏊**《春秋詞命》**

三卷。

存。

鏊自序曰：「予讀《左傳》，愛其文而尤愛其詞命。當春秋時，諸侯大夫朝聘宴饗、征伐盟會，類以微言相感觸，其詞命往來亦皆婉而切，簡而莊，巽而直，雖或發於感憤，然猶壯而不激，屈而不撓，詞窮矣，然且文焉，遁而飾，僞而恭，證而近正。❶於戲！何其善於詞也，其猶有先王之遺風乎。予生謇吶，甚思所以變其氣質而無由，因彙萃其詞而日諷焉，庶有益乎。孔子曰：『不學《詩》，無以言。』讀此編者，亦可以有言矣。」

錢謙益曰：「鏊字濟之，吳縣人。成化十一年進士及第，自編修歷官吏部右侍郎。正德元年，入内閣，進户部尚書、文淵閣大學士，加少傅，改武英殿，致仕。嘉靖初卒，謚文恪。」

宋氏佳**《春秋膚說》**

未見。

❶「證」，四庫本作「誣」。

黃虞稷曰：「佳字子美，奉化人。成化癸卯舉人，徽府長史。」

羅氏昕**《春秋摭要》**

未見。

《廣東通志》：「羅昕，字公旦，番禺人。成化乙酉舉鄉薦，弘治間，累遷貴州按察僉事。」

楊氏循吉**《春秋經解摘録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錢謙益曰：「循吉字君謙，吴縣人。成化甲辰進士，除禮部主事，善病，年三十有二，致仕。八十九自爲壙志而卒。」

吴氏廷舉**《春秋繁露節解》**

四卷。

未見。

《廣西通志》：「吴廷舉，字獻臣，梧州人。成化丁未進士，累官南京工部尚書，❶贈太子少保，謚清惠。」

邵氏寶**《左觿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寶自序曰：「予昔讀《左傳》，蓋志於求經，故於其辭不求甚解，非不欲解也，思

❶「工」，原作「兵」，據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之不得，故遂已之。嘗歎杜子美所謂『讀書難字過』者之不誣。壬午夏仲，暑雨連月，齋居無事，乃屬塾師高子明取而讀焉，予隱几聽之，遇難解處，則稽之疏義而參諸他書，縱橫推度，往往有得，得輒呼筆，記之於簡。是秋讀畢，叙録成帙，凡若干條，疎陋之見，不知與丘明之意果有得與否也？名之曰《左觿》，俾里塾藏之。觿，解結之具也。」

桑氏悦**《春秋集傳》**

未見。

悦序略曰：「傳《春秋》者不一家，近世多宗胡氏，發明聖人褒貶之旨，不爲不多，但病其議論翻覆，文致成章，又當宋高宗南渡之時，欲輸忠藎於章句之間，故於復讎處言之微有過當，有非萬世之通論。悦不自揣量，因取胡《傳》删之，擇取諸家之平順者補其闕略，間有一得之愚，亦附見其中，名曰《春秋集傳》。薄宦代耕，奔走南北，凡十易寒暑，始克成編。傳總若干言，爲之序，以俟後之君子。弘治四年三月。」

劉氏績**《春秋左傳類解》**

二十卷。

存。

曹溶曰：「劉氏《左傳類解》，莆田洪珠爲之序，晉藩刻之於寶賢堂。」

畢氏濟川《春秋會同》

佚。

《廣信府志》：「濟川，貴谿人，弘治壬戌進士，官翰林編修。」

席氏書《元山春秋論》

一卷。

未見。

《姓譜》：「書字文同，遂寧人。弘治庚戌進士，由剡城知縣累遷兵部右侍郎，以議大禮陞禮部尚書，加少保、武英殿大學士。卒贈太傅，謚文襄。」

胡氏世寧《春秋志疑》

十八卷。

未見。

童氏品《春秋經傳辨疑》

一卷。

未見。

蔡氏芳《春秋訓義》

十一卷。

未見。

黄虞稷曰：「芳字茂之，浙江平陽人。弘治戊午舉人，歷官福建鹽運司副使，折衷

諸傳而爲是書。」

許氏誥**《春秋意見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金氏賢**《春秋記愚》**❶

十卷。

存。

顧璘曰：「金子潛心《春秋》幾二十年，凡先儒傳注，無不考證而討論者，故比事甚廣，析義甚精。其發凡指意，或執經以闡義，或反傳以補編，或稽實以明疑，或裁道以正謬，陳之則皦然易見，舉之則坦然可行，杜氏所謂『優柔厭飫，怡然理順』者也。其子大車所叙新義數十，尤發前傳之所未發。」

賢自序曰：「昔壺遂問於司馬遷曰：『孔子何爲而作《春秋》哉？』遷曰：『周道廢，孔子知時之不用，道之不行也，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，以爲天下儀表，達王事而已矣。』孟子曰：『《春秋》，天子之事也。』遷之言，蓋本諸此。夫平王東遷，周室雖微，而遺法尚存，是以禮樂征伐，猶或有自天子出者；及齊桓主霸，天下宗齊，而禮樂征伐自諸侯出矣；溴梁之會，群臣主盟，而禮樂征伐自大夫出矣；陽貨作亂，季斯見囚，而禮樂征伐自陪臣出矣。此春秋之大勢，夫子之深憂，而經不容以不作矣。若夫誅亂臣，討賊子，嚴內

❶「記」，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作「紀」。

外，崇仁義，黜詐力，尊君卑臣，貴王賤霸，程子所謂『大義數十，炳如日星』者，此類是也。至若有功者或不録，有罪者或見原，如齊桓違王志而會世子，反或許之；鄭文承王命而背首止，乃致譏焉；晉厲弒于臣而書國，蔡昭弒于臣而書殺。晉昭徵會，欲示威也，而或取其功；吴師從蔡，欲謀楚也，而或進其爵。桓公無王，定公無正，權衡獨裁於聖心，是非不狥乎衆見，程子所謂『微辭奥義，時措從宜』者，此類是也。夫其炳如日星者，衆人可得而知矣；其時措從宜者，非深於道者，孰能識之哉？夫《春秋》感麟而作，曷託始於隱公元年邪？蓋以隱攝之初，正《雅》亡之時也，《雅》亡，則王法弛矣，故作《春秋》以寓王法，使爲善者於焉而取則，爲惡者於焉而知懼，誠經世之大典，百王之大法也，故曰『撥亂世而反諸正，莫近諸《春秋》』。《孟子》曰：『王者之迹熄而《詩》亡，《詩》亡然後《春秋》作。』正謂此耳。或曰：『仲尼之意發於傳，《左氏》詳於事，《公》、《穀》深於理，而又發揮於諸儒，大備於文定，《春秋》有傳矣，《紀愚》何爲而作也？』曰：『今夫山，草木生之，而樵者不能以盡採；今夫水，魚鼈生焉，而漁者不能以盡取；聖言淵微，義理弘博，是以傳者雖多，而各有所得，探之益深，推之益廣，譬之飲河者，各充其腹而源不竭，此《紀愚》之所以作也。』其有未盡者，别爲《或問》於後。愚也固陋淺薄，安敢擬於諸傳，亦以識其所得而已矣。」

黄虞稷曰：「金賢，字士希，江寧人。弘治壬戌進士，官給事中，以忤劉瑾出爲大

名知府，徙延平，請老歸。嘗曰：『聖人精蘊盡於《易》，而妙用見諸行事，則在《春秋》，學者不通《春秋》，終不達聖人之用。』遂取三傳及諸家之説，研究異同，發所未發，成《紀愚》十卷。」

徐氏泰《春秋鄙見》

佚。

俞汝言曰：「豐崖徐氏，海鹽人，弘治甲子舉人，光澤知縣。」

湛氏若水《春秋正傳》

三十七卷。

存。

若水自序曰：「《春秋》者，聖人之心也。聖人之心存乎義，聖心之義存乎事，《春秋》之事存乎傳。經，識其大者也；傳，識其小者也。夫經竊取乎得失之義，則孔子之事也；夫傳明載乎得失之迹，則《左氏》之事也。夫《春秋》者，魯史之文也，謂聖人某字褒，某字貶，非聖人之心也。知《春秋》者，莫如孟子，孟子曰：『其事則齊桓、晉文，其文則史，孔子曰：「其義則丘竊取之矣。」』夫『其文則史』，經之謂也；『其事則齊桓、晉文』，傳之謂也；合文與事，而義存乎其中矣，竊取之謂也。義取於聖人之心，事詳乎魯史之文，後世之言《春秋》者，謂字字而筆之，字字而削之，若然，烏在其爲魯史之文哉？惟觀經以知聖人之取義，觀傳以知聖人所以取義之指，夫然後聖人之心可得也。惜也魯史之文，世遠而久湮，《左

氏》之傳，事實而未純，其餘多相沿襲於義例之文，而不知義例非聖人立，《公》、《穀》之厲階也。是故治《春秋》者，不必泥之於經而考之於事，不必鑿之於文而求之於心，事得而後聖人之心、《春秋》之義可得矣。予生千載之下，痛斯經之無傳，諸儒又從而紛紛，各以己見臆説而汩之，聖人竊取之心、之義，遂隱而不可見。於是取諸家之説而釐正焉，去其穿鑿而反諸渾淪，芟其繁蕪以不汩其本根，不泥夫經之舊文，而一證諸傳之實事，聖人竊取之心，似若洞然復明，如披雲霧而覩青天也。名曰《春秋正傳》，夫「正傳」云者，正諸傳之謬，而歸之正也。」

高簡序曰：「《春秋正傳》之作，其有憂乎？昔者仲尼慨道不行於天下而文武之法廢，是故援魯史而直書，使後之覩之者得考其善惡是非，以爲永鑑，其爲心固渾乎其天，而皎乎其日月也。乃義例興而諸傳出焉，《春秋》之學殆若法家者流，鍛鍊刻深而莫知所紀極也。間有明焉者，則又通諸此而彼或窒焉。至於所謂進退予奪之類，以爲盡由孔子，害義尤甚，故眉山蘇氏不得其説而强歸諸魯，其亦覺乎此矣。甘泉先生憂聖人之心之弗明也，乃即其書法而表章之，一本諸《孟子》，正諸傳之誤，兼采其長，以其灑然平易之心而契之，故聖人取義之志躍如於前而不可掩。諸儒非不有其心也，而義例拘焉，或有非聖人之義者矣。簡得先生所述而讀之，始覺吾心豁然開朗，絶無瑕翳，爰與同門江都沈汝淵氏參詳讐挍，而卞萊者，亦先生門人，遂捐貲刻之以傳。」

劉氏節《**春秋列傳**》

五卷。

存。

邱九仞序曰：「《春秋》二百四十二年之閒，人臣之賢否得失詳矣，然事以附年，年以附國，未及夫人爲之傳也。至子長《史記》則稍爲之傳矣，未之能詳也。自是古史諸書亦踵爲之，大率子長之緒餘耳。獨鄭樵氏《通志》始爲加詳，然亦未盡也。況繁蕪冗穢，紀載無倫，或主魯史，以例列國，或雜寓言，以淆真實。甚者齊、宋大國闊略無徵，柳下、百里之賢特以附見，其繆陋可見矣。今觀梅國劉公之爲是書，本之《左氏》，參之《國語》，兼采夫先秦兩漢諸書，互相考訂，該括不遺，凡其善可師，其惡可鑒，與夫一言一行之微，苟可以風天下，示來世者，莫不昭然可指。其事核，其文蔚，千載之下，使人企跡先民，若將物色髣髴而歆畏存焉。其著述之功，真足以補史氏所未及矣。」

潘榛序曰：「列傳之體，創自太史氏，然春秋大夫自管、晏、伍胥而外，無與焉，他亡論矣。如柳下惠、臧文仲、子產、子文、百里、狐、趙諸人，豈即減於管、晏者，而概不爲傳，得無疏乎？或曰：『《左氏》傳之已詳。』然《左氏》編年爲例，杜元凱以爲必原始要終，優游饜飫，然後爲得，則亦安能使學之者盡如彼其癖也？余弱冠受《左氏》，逮强仕，猶未得其要領，守廬之暇，得劉君所爲《春秋列傳》，讀而心好之。顧是書，歲久譌亂，於是更爲繕

寫，梓既成，進諸生而語之曰：『古者稱謂或以名，或以字，或以爵，或以封邑，讀者不悉心考之，茫然莫解，讀此傳而諸人履歷可不爽也。又諸人事錯見於傳，《左氏》每一事輒附以君子之評，褒貶未歸於一，讀此傳則生平畢備，以定褒貶，可無失也。又諸國散亂無統，興亡之故漫焉難考，讀此傳則國之興以若而人，廢以若而人，其閒政治得失，風俗好尚，可統觀也。』諸生唯唯，遂書之簡端。」

魏氏校《**春秋經世書**》

二卷。

存。

校自序曰：「《春秋》，魯之策書也，其法受之周公，自伯禽撫封於魯，迄於頃公而魯亡者，國史舊文也。斷自隱公爲始，絶筆於獲麟，此則孔子所修，後世尊而爲經者也。孔子所爲修《春秋》者，明王不興，三綱五常大墜於地，是故撥亂世而反之正，垂百王，其名曰史，其實固夫子之政經也。」

張氏邦奇《**春秋説**》

一卷。

存。

經義考卷二百終

弟子杭州潘邦杰覆校

經義考卷二百一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春　秋三十四

呂氏柟**《春秋說志》**

五卷。

存。

江氏曉**《春秋補傳》**

五卷。

未見。

《杭州府志》：「曉，仁和人，正德戊辰進士，歷官工部右侍郎，贈尚書。」

鍾氏芳**《春秋集要》**

二卷。

未見。

胡氏纘宗**《春秋本義》**

十二卷。

未見。

王氏崇慶**《春秋斷義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崇慶自序曰：「昔者吾聞諸夫子曰：『吾行在《孝經》，志在《春秋》。』而孟子推廣仲尼，則又曰：『其事則齊桓、晉文，其文則史，其義則丘竊取之。』吾是以知《春秋》聖人之心經也，因史而寓吾義焉爾也。然而聖人之義存乎取舍，聖人之取舍存乎是非，是故是非之來無恒，而後吾之取舍應焉，而何嘗有心於其閒也？如此，則聖人可窺，後人之鑿可惡也矣。今夫人倫莫大乎君臣、父子、夫婦、長幼、朋友，始終莫大乎冠昏、喪祭、弔賻、殯葬，交際莫大乎朝覲、會同、盟誓、聘問，内外莫大乎中國、四裔，潤色戡定莫大乎禮樂、征伐，省咎反躬莫大乎時之災祥、民之向背，巡行莫大乎省方、田狩，然而莫不有先王之法在焉。夫法，天之理也，人之紀也，不可亂也。理悖而紀亂，人之心滅矣，吾乃今然後知仲尼之悲周也。夫悲周因之於魯探其原也，是故言魯所以正列國也，舉列國所以例魯也，又從而參之周，所以互見也，爲無窮防也。仲尼取舍之義微矣，然而經者，綱也，史之文也，有筆削焉；傳者，目也，列國之事也，聖人取舍之心行乎其中矣。而謂字字而褒，字字而貶，豈所以論聖人也哉？故善觀《春秋》者必以傳，善觀傳者必以理，必自平心易氣始，平心易氣者必自無欲始。仲尼復起，必從吾言矣，作《春秋斷義》。嘉靖戊戌。」

楊氏慎**《春秋地名考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余氏本《春秋傳疑》

一卷。

未見。

王氏道《春秋億》

四卷。

未見。

霍氏韜《春秋解》

未見。

馬氏理《春秋備義》

未見。

鄭氏佐《春秋傳義》

未見。

黃虞稷曰：「佐字時夫，正德甲戌進士，福建右參議。」

舒氏芬《春秋疑義》

未見。

姜氏綱《春秋曲言》

十卷。

存。

黃虞稷曰：「綱字幼章，金華人。正德丁丑進士，工部郎中。」

王氏漸逵《春秋集傳》

未見。

漸逵自序曰：「《春秋》者，大聖人所作之經，爲天下古今禮義不易之公案也。而論《春秋》者，乃有千載不決之疑一焉，曰凡例也，周正也。凡例見於三傳，漢、唐、宋之儒者皆從而附會之，雖以胡氏猶不免焉。惟朱子始破其說，以爲非聖人之意，而猶未明言以闢之也。近得甘泉湛氏作《春秋正傳》乃深斥之，然後凡例之說始弗信於天下。周正亦起於《左氏》而漢、唐、宋之儒亦從而附會之，雖以朱子猶不免焉。唯唐子西僅及之，而亦未得其詳也。近得周文安作《辨疑集》，始析而正之，而三正之說猶或遺焉。予謂三正之說，古無是制，亦無是言也，求之《詩》、《書》，考之《周禮》，皆曰班朔事於諸侯自此始耳，非謂改元也。自是而改時改月之言漸興，而天地陰陽之道乖矣。故予斷以周王無建子之制，夏歷爲百王之書，而《春秋》無冠月之訓，自以謂足以破千載不決之疑，不知博古君子以爲何如也。雖然，得聖人之意，而出於凡例時月之閒，猶相千里之馬，而出於牝牡驪黃之外，此又讀《春秋》者之所宜知也。予

既爲《春秋》古經義，以其辭簡奥，恐讀者晦焉，暇日偏觀諸儒之論，亦有精確得聖人之意者，哀爲《集傳》，俾學者一開卷而知之，無事乎揣測牽强之勞，庶幾明白簡易，而聖人正大之情見矣。」

林氏希元**《春秋質疑》**

未見。

季氏本**《春秋私考》**

三十六卷。

存。

唐順之序曰：「《春秋》之難明也，其孰從而求之？曰：『求之聖人之心。』聖人之心又孰從而求之？曰：『求之愚夫愚婦之心。』或曰：『然則游、夏何以不能贊也？』曰：『高與赤者，世傳以爲游、夏之徒也，師説固宜有在焉者，其猶未免於説之過詳與，其諸家之紛紛者，又可知矣，可謂蔽於聖經而不以愚夫愚婦之心求《春秋》者也。』余爲是説久矣，儒者皆牽於舊聞，迂焉而莫余信也。閒以語彭山季君，君欣然是之，於是出其所著《春秋私考》視余，則《公》、《穀》之義例、《左氏》之事實、諸家紛紛之説，一切摧破，而獨身處其地，以推見當時事情而定其是非。雖其千載之上不可億知，然以斯人直道而行之心準之，要無甚遠者，余是以益自信余之説有合於君也。君嘗師陽明王先生，聞致知之説，爲能信斯人直道之心與聖人無毁譽之心同，其《春秋》大旨亦多本之師説，故其所見直截如此。至於地

理古今之沿革、姓名氏族之流派、星歷之數度、禘郊嘗社、禮樂兵賦之纖悉，古今之所聚訟，皆辨析毫釐，務極核實，昔人所稱經師莫之及也。」

錢謙益曰：「近代之經學，鑿空杜撰，紕繆不經，未有甚於季本者也。本著《春秋私考》，於惠公仲子則曰『隱公之母』，盜殺鄭三卿，則曰『戍虎牢之諸侯使刺客殺之』，此何異於中風病鬼，而世儒猶傳道之，不亦悲乎？傳《春秋》者三家，杜預出而《左氏》幾孤行於世。自韓愈之稱盧仝以爲『《春秋》三傳束高閣，獨抱遺經究終始』，世遠言湮，譌以承譌，而季氏之徒出焉。《孟子》曰：『始作俑者，其無後乎。』太和添丁之禍，其殆高閣三傳之報與？季於《詩經》、三禮皆有書，其鄙倍略同，有志於經學者，見即當焚棄之，勿令繆種流傳，貽禍後生也。」

周氏臣**《春秋心傳》**

佚。

陸氏釴**《春秋輯略》**

未見。

黄虞稷曰：「鄞縣人，正德辛巳第二人及第。」

黄氏佐**《續春秋明經》**

十二卷。

未見。

湯氏䢘**《春秋易簡發明》**

二十卷。

未見。

黄虞稷曰：「潼川州人，正德十四年進士，除溧陽知縣，父没，廬墓次，遂不仕。」

梅氏鷟**《春秋指要》**一曰「讀經律」。

一卷。

存。

胡氏居仁**《春秋通解》**

未見。

袁氏祥**《春秋或問》**一作「疑問」。

四卷。

未見。

子仁狀曰：「吾父諱祥，字文瑞，怡杏其别號也。以大父菊泉所著《春秋傳》有獨得其奥，而人不易明者，因著《春秋疑問》四卷以發其微旨。」

李氏舜臣**《春秋左傳考例》**

未見。

舜臣自序曰：「孔子作《春秋》至矣，而何説者索其言于例乎？蓋方之於天，苟求其故，寸短則尺長，此善則彼惡，《春秋》所以有例爾。然又有非《左氏》所及，至

杜氏而始見者，亦通曰例，能不失其指，不必親出之《左氏》可矣。」

《左氏讀》

未見。

舜臣自序曰：「孟子曰：『《詩》亡然後《春秋》作。』《詩》亡者，《雅》亡也，若《風》自《邶》以下，作者尚多，隱公以來，《風》實未亡爾。吾往讀《詩》，因考之《左傳》，遂讀《左氏傳》，四歲而畢，所得凡若干條。」

《穀梁三例》

未見。

舜臣自序曰：「三例者，時、月、日也。穀梁與公羊氏説《春秋》皆以時、月、日起例，然譬之組織，穀梁氏爲益精爾。夫日詳于月，月詳于時，今考之經，其或日者，果非無以，是故或例時而月，或例月而日，毫髮之察，非穀梁氏，其孰能與於此乎？」

豐氏坊**《春秋世學》**

三十八卷。

未見。

黄氏乾行**《春秋日録》**

未見。

徐氏獻忠**《春秋稽傳録》**

未見。

獻忠自序曰：「庚申冬，予自吳興抵還浦南村舍，計浹月無自遣也，假籍於叔皮氏，得《春秋》諸傳。往予見其精義，讀之三四過，至是再卒業，始見其説有所未安者數條。又《左氏》微瑣不入傳者，弗櫽括則弗著，遂以臆説輔論之，名《稽傳録》。夫傳《春秋》，其大者三家，至胡氏始折其衷，故胡氏《傳》獨立於學官，博士弟子無不諷誦焉。至科士帖括，則有陳同父《屬辭》發其義甚備，然則又何待予言也？然師友相問辨，雖仲尼睿聖，不能無望於游、夏之徒。至於傳義雜出，《左氏》綜其迹，《公》、《穀》申其辭，後來諸所撰論亦甚廣。《公》、《穀》自以輔《左氏》所不及，旨意盡矣。胡氏折衷其説，亦多所罷黜。然則《春秋》之義，辭簡而意深，其有窮盡邪？敢以是説併質之何子。」

陳氏深**《春秋然疑》**

未見。

唐氏樞**《春秋讀意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潘季馴跋曰：「《春秋讀意》者何？一菴唐夫子讀《春秋》而得其意也。孔子曰『吾志在《春秋》』，孔子之志，遏人欲，存

天理，教天下興起其久汩之良心，觸動其暫萌之天覺，由此而察識之，由此而擴充之，則欲可遏，理可存矣。或者不察，乃曰『《春秋》意在褒貶』，夫竊褒貶之權以賞罰天下，是僭也，正孔子所謂『罪我者，其惟《春秋》』也，此《春秋讀意》所由作也。知其意，則會盟征伐之迹，創霸紹霸之由，託始絶筆之故，皆可指掌而得之矣。馴於是經，童而習之，白首而未得其旨，瞶瞶然者逾三十年，讀此，重有省焉，若濯熱之清風，蘇蟄之迅霆也。隆慶庚午。」

陸氏粲**《左傳附注》**

五卷。

存。

《春秋左氏鐫》

二卷。

未見。

粲自序曰：「太史遷言仲尼成《春秋》，魯君子左丘明受之，爲著傳，余以爲非也。《左氏》之文閎麗鉅衍，爲百代取則，然其指意所存，乃往往卑賤，不中於道，或爲奇言怪説，頗騖乎末流矣。蓋戰國之初，有私淑於七十子之徒者，不得與仲尼並時，又其書遭秦伏隱，及漢世，晚立於學官，自劉歆始定其章句。吾疑歆輩以意附益之者多也，作《左氏春秋鐫》，以曉初學者，令觀擇焉。」

《春秋胡傳辨疑》

四卷。

未見。

粲自序曰：「昔仲尼作《春秋》，旨微而顯，至胡氏説經，庶幾得之。惜其或失之過求，辭不厭繁委，而聖人之意愈晦矣。余嘗欲著之論辨，而未能也，今謫居多暇，復披誦其傳，遇有疑處，輒書焉，久而成帙，以示從遊之士。多有駭而問者，余語之曰：『吾爲此，非敢異於胡氏也，實不敢異於孔子耳。』雖然，余敢遽以爲是哉？當質諸深於《春秋》者，儻取二三策乎，否則無惑乎諸君病吾言也。嘉靖辛卯春二月朔日。」

馮氏良亨《春秋解》

未見。

《台州府志》：「馮良亨，字子通，臨海人。嘉靖戊子舉人，慶遠府同知。」

施氏仁《左粹類纂》

十二卷。

存。

黄省曾序略曰：「近世好《左氏》者，若吴郡守溪王公、無錫二泉邵公、河南空同李公，皆游涉二傳，樂而忘疲。予友施宏濟，博古敦行，潛心下帷，以《春秋》舉，乃析別二傳之文，自『制命』至於『夢卜』，定爲十有五目，以轄萃其言，凡十二卷，命

曰《類纂》。於其隱而難通者，務酌諸家而曲暢其義，使學者不勞披觀，可以因類而求，沿文以討，若八音殊奏，聽之者易入而領也，其心可謂勤矣。」

陸元輔曰：「施仁，字宏濟，長洲人，嘉靖戊子舉人。」

廖氏遲**《春秋測》**

未見。

《瑞州府志》：「廖遲，字曰佳，高安人。嘉靖戊子舉人，除知武康縣，調詔安，歸與鄒東郭講學，[1]著《春秋》《四書測》。」

弟子泰州陳國模覆校

經義考卷二百一終

[1]「郭」，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作「廓」。

經義考卷二百二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技

春　秋三十五

唐氏順之《春秋論》

一卷。

存。

《左氏始末》

十二卷。

存。

徐鑒序曰：「《左氏始末》者，毘陵荆川唐先生所手編也。起自后妃，終乎禮樂、方技，人繫其事，事歸其彙，蓋取《左氏》所傳《春秋》二百四十二年行事，與夫《國語》、《史記》、外傳所錯出者，悉連屬而比合之，凡十四目，爲卷十二。嗚呼！前事之不忘，後事之師也。尼父裁其義，左氏核其事，先生輯其全，善雖小不遺，言無微不采。周之所以王，周之所以衰，華衮之所由榮，斧鉞之所由辱，上下千載，洞若觀火，是《左氏》羽翼乎聖經，而先生又羽翼乎《左氏》也，功顧不偉與？余既探先生之大旨，而挍讐以廣其傳，間出管見，用資揚扢，庶幾不失先生編次之意云爾。萬曆甲寅。」

族孫一麐序曰：「族大父荆川先生治《春

秋》，謂聖人有是非，無毁譽，一本之人心，直道之自然。其於《左氏》，務使學者反覆參究，融會聯絡，以得乎所以見乎行事之實。且夫先經以起義，與後經以終事，是《左氏》之所以善於考證也。而事或錯出，文或别見，則執經以求其斷案者，每病於條理之難尋，而屬辭比事之旨因以不白於世。於是乃合其始末而次序之，以爲一書。然後事歸其類，人繫其事，首尾血脈通貫若一，而聖人善善惡惡之大法，所以榮黼衮而威斧鉞者不待考之；義例之紛然，一開卷而瞭然，如在目中矣，豈非讀《春秋》者之一大快也哉！《始末》以《左氏》内傳爲主，而纖悉委曲有逸出於《外傳》、《史記》者亦入焉。君子之於經籍之遺文，與其過而廢也，寧過而存之，在讀者慎取之而已。先生之弟應禮甫嘗預聞纂輯之大意，而謂是書不可以無傳也，故刻之家塾，而命一麐序其首。嘉靖壬戌。」

黄氏光昇**《春秋本義》**

未見。

熊氏過**《春秋明志録》**

十二卷。

存。

卓爾康曰：「南沙熊過《春秋明志録》一書，頗出新裁，時多微中，亦《春秋》之警策者。然於《左氏》牴牾，實有未安。」

俞汝言曰：「南沙熊氏《明志録》，自爲之序，未免冗長。」

許氏應元《春秋内傳列國語》

未見。

《杭州府志》：「應元字子仁，錢唐人，嘉靖壬辰進士。」

皇甫氏涍《春秋書法紀原》

未見。

錢謙益曰：「涍字子安，長洲人，順慶太守録之第二子也。嘉靖壬辰進士，除工部虞衡主事，改主客，歷儀制郎中。以貴溪薦補右春坊司直兼翰林檢討，左遷廣平府通判，量移南刑部主事，進員外，陞浙江按察僉事。」

石氏琚《左傳敘略》

三卷。

未見。

黄虞稷曰：「琚字仲芳，益都人，嘉靖甲午舉人。」

馬氏森《春秋伸義》

二十九卷。

未見。

蔣垣曰：「森字孔養，懷安人。與歐陽德、鄒守益、羅洪先講學相質正。」

《春秋辨疑》

二卷。

存。

森自序曰：「《春秋》之學，雖因諸傳以明；《春秋》之義，亦因諸傳以晦。胡氏之説，愚竊惑之，九江黄楚望氏固極其辨析之詳矣。新安趙子常氏又師其説而分爲屬辭八體，自謂能得聖人之旨，愚亦不敢以爲盡然也。愚本淺陋，上不能遡聖人之淵源，下不能究諸儒之詳説，疑之闕也久矣。近獲乞身養痾林下，因日記所見異同而録之，積有歲月，彙萃凡二十有九卷，竊不自量而存之，名曰《春秋伸義》。復撮其大相牴牾於胡《傳》者，録爲辨説，以證其必非改魯史之舊文，以求正於四方之賢，冀一參駁之，俾有所考訂而不陷於妄誕之罪，則庶幾可存，以備一家之言。而所以説經者，於此未必無少補云爾。」

楊氏時秀《春秋集傳》

三十卷。

存。

時秀自序曰：「今世之業《春秋》者，皆宗胡氏，蓋遵明制也。窮鄉下邑之士，讀胡《傳》矣，而鮮能復讀《左傳》，一或詰之，則茫然不知事之本末，謂之通經可乎哉？予録是編，先之以經，繼之以《左傳》，俾欲通經者得以見事之本末，然必與經相發明者録之，否則不録也。至於《左氏》不備者，然後《公》、《穀》得兼録，

《左傳》難訓者，亦參用杜解於下。而胡《傳》前後屬比及旁引諸經，初學或未遽通者，亦略注之，庶一開卷間，大義曉然於誦習之餘矣。嘉靖乙巳，司農留都諸寮寀見之，輒手録焉，且勸之以共諸四方同志者，因鏤板行之。」

李騰鵬曰：「時秀，懷遠人，號禹峯。嘉靖乙未進士，歷官按察僉事。」

陳氏言《春秋疑》

未見。

言自序曰：「《春秋》，聖人之史也，而曰經者，文史而義經也。經之爲義，原於聖心，將以賞罰之衡寄之筆削，禮樂之典代乎天王，吾無疑焉爾。吾獨疑乎聖人之言如日星，而何其文之隱，迄於今而猶莫之裁也。吾又疑乎孔氏一私書耳，例不得與魯之史並行於時，安在其爲見諸行事而明周公之志於天下也。吾又疑乎非其位而託之乎南面以誅奪之不少讓也。彼謂左氏受經作傳者，吾無據焉，而吾又疑乎其言之實相表裏也。《公》、《穀》之義例非經也，然而經亦自有義例也，而吾又疑其何所祖也。不寧惟是，其他以字、以事、以日、以月參錯而互異焉者，吾又不能無疑也。嗚呼！聖典之湮，傳疏爲之也，專門者固名家者，鑿同異，駁糅説者，徒欲取《調人》之義以平之。此不然，吾信吾是而已，吾所是者經而已。聖人之經，紫陽所云『直書其事而美惡自見』是已，吾惟據經以説經而已。經者，經也，不得已而救世立法者，其權也，權而不失其爲經也。尼父曰：『斯民也，三代

之所以直道而行也。』由是觀之，謂《春秋》爲聖人直道之書可也，作《春秋疑》。」

趙氏恒**《春秋録疑》**

十七卷。

未見。

黄虞稷曰：「恒字志貞，晉江人。嘉靖戊戌進士，官姚安知府，著書時，以纊塞耳者三年，書成去纊，而耳已聾，其專心如是。」

魏氏謙吉**《春秋大旨》**

十卷。

未見。

《春秋備覽》

二卷。

存。

謙吉自序曰：「《春秋》以《左傳》爲案，經爲斷，而諸家注疏，《大全》斯備焉。予初讀是經，茫無旨趣，及取《左傳》、《大全》與文定注解互相考訂，始喟然歎曰：『緣是而求聖人之心，思過半矣。』復懼久而遺忘也，乃手録其有關於經要且切者，積久成帖，命兒輩藏之巾笥，總名之曰《春秋備覽》，蓋恐經未易窺，俾覽是編而有得也。及督學，曹君紀山請梓《春秋大旨》，予曰：『《大旨》既不敢私，是編宜並付諸梓，以翼《大旨》。』因引諸簡端，以見是編之所以梓云。」

黄虞稷曰：「柏鄉人，嘉靖戊戌進士，歷官兵部右侍郎，贈都察院右都御史。」

高氏拱**《春秋正旨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拱自序曰：「莫大乎君臣之義，而天子天下之大君也；莫大乎聖人之道，而孔子天下之至聖也。則尊王之義無或如孔子者，是故懼亂賊之有作而《春秋》作焉，以植天經，以扶人紀，正所以尊王也。而後儒不察，以爲孔子託南面之權，以賞罰天下，其說既成，乃沿襲至今，無復能辨之者。然此何所始哉？孟子云：『《春秋》，天子之事也。』孔子曰：『知我者，其惟《春秋》乎！罪我者，其惟《春秋》乎！』夫天子之事云者，謂其明文武之憲章，率諸侯以尊王室，非謂其假天子之權也。知我者，謂我尊周也；罪我者，文武之法明，則僭亂之罪著，諸侯惡其害己也。如此夫而後亂臣賊子懼也，其言固在，其理自明，而乃謂孔子自爲天子，命德討罪，以是知之，亦以是罪之，其亦誤矣。予昔也讀諸家之説，實有不安於心者，既乃以君臣之義而逆孟子稱述之旨，遂有以得其大意，顧方從宦，莫能筆之書也。歲壬申，歸田之暇，乃稍爲之敘其理，以正君臣之義，以明聖人之道。嗟乎！《春秋》果假天子之權，即孔子之書，吾不敢謂然也，而况出於後人之誤乎？謂《春秋》假天子之權，即孟子之言，吾不敢謂然也，而况出於後人之誤乎？尊王也，而與竊柄同，則竊柄者何

誅？明法也，而與干紀同，則干紀者何責？茲實萬古綱常攸繫，予豈好辨哉！予不得已也。」

嚴氏訥**《春秋國華》**

十八卷。

存。

陸元輔曰：「常熟嚴公訥，中嘉靖辛丑進士，累官太子太保，吏部尚書，武英殿大學士。贈少保，謚文靖。其書分國，凡十八卷。」

黃虞稷曰：「萬曆乙亥徐栻、陳瓚爲序。」

王氏崇儉**《春秋筆意》**

未見。

陸元輔曰：「崇儉，山東曹縣人。嘉靖辛丑進士。」

李氏攀龍**《春秋孔義》**

十二卷。

未見。

錢謙益曰：「攀龍字于鱗，歷城人。嘉靖甲辰進士，官至河南按察使。」

王氏樵**《春秋輯傳》**

十五卷。

存。

《春秋凡例》

二卷。

未見。

樵自序曰：「孔子因魯史而作《春秋》，孔子未之言也，而孟子言之。《春秋》之要，非孟子不能知也。傳之者三家：左氏見國史，多得其事；公、穀經生講授，多得其義。雖各紀其近聞，時有舛駁，要皆去孔門未遠。今居千載之下，謂三傳可束高閣，欲以己意立説者，非通見也。三傳之後，惟啖氏、趙氏、陸氏可謂通經，不泥於專門之陋，爲《集傳》、《辨疑》、《纂例》，❶各若干卷，條理燦然，其有功於《春秋》多矣。程子嘗作傳而未成，朱子以此經未易言，故未暇爲書，而其平日講論所及，皆闡《春秋》大義。至其因《通鑑》而修《綱目》，綱倣《春秋》，目依《左氏》，綱以著道法，目以備事辭，其書法之義，固皆《春秋》之旨也。然則朱子雖未爲書，而於聖人竊取之義，可謂繼程子而得其心者矣。其未爲書之意，亦以胡文定公作《傳》，謂事按《左氏》，義采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之精者，大綱本《孟子》，而微辭多取徵程氏，其言當矣。雖然，理明義精如程子，固猶謂『其微辭隱義，時措從宜者爲難知』，其間多所闕，而未言與夫言而尚略者，蓋難之也，則文定其肯自謂皆已得聖人之意乎？此非一家之學也。故愚自三傳以下，采輯異同，以資研討，頗不主一家，其有未合，不敢臆決，大概皆本朱子之意，朱子之意固即程子之意也。夫不繆於程、朱而有裨於文定，則愚區區私録之意乎。又因文定《綱領》七家之説而廣爲之《宗旨》三篇，《附論》一篇；因

❶「集傳」，原作「輯傳」，據《補正》改。

陸氏《纂例》而修之，爲《凡例》二十篇。雖於聖人筆削之意，先王經世之法，不敢妄議，然程子曰：『善者求言必自近，易於近，非知言者也。』今言則備矣，誠不以其近而忽之，豈無有因言而得之者乎？雖非所及，願與同志者共之。」

李氏先芳**《春秋辨疑》**

未見。

王氏世貞**《春秋論》**

四篇。

存。

錢謙益曰：「世貞字元美，太倉人。嘉靖丁未進士，除刑部主事，歷郎中，出爲青州兵備副使，歷山西按察使，入爲太僕卿，以右副都御史撫治鄖陽，還南大理卿，應天府尹。乞歸，起南刑兵兩部侍郎，拜刑部尚書。」

汪氏道昆**《春秋左傳節文》**

十五卷。

存。

錢謙益曰：「道昆字伯玉，歙縣人。嘉靖丁未進士，仕至兵部左侍郎。」

吴氏國倫**《春秋世譜》**

十卷。

未見。

錢謙益曰：「國倫字明卿，興國人。嘉靖

庚戌進士，授中書舍人，遷兵科給事中，左遷南康府推官，調歸德，起知建寧、邵武二府，又調高州，擢貴州提學副使，河南參政。」

陸元輔曰：「其書以《春秋》列國事實見於《史記》及他書者，分國爲諸侯、世家，予得其手寫本，尚未刊行。」

徐氏學謨《春秋億》

六卷。

存。

學謨自序曰：「說經者，宜莫難於《春秋》。非說之難，能明聖人之意之難也。今之說《春秋》者，類以《左氏》爲之證，而參以《公》、《穀》二家，彼其因事以屬辭，緣辭以命例，事同則辭同，辭同則命例宜無不同。然而正變相錯，權衡互異，若繼弑一也，或書即位，或不書即位；紀元一也，或書王正月，或不書王正月，或單書春王而不書正月；伐國一也，或名或不名，或爵或不爵；專將帥師一也；或去其公子，或不去公子；弑君一也，或明其爲弑，或不明其爲弑。乃三家各就其詞而爲之說，求之《春秋》之本文，而其說皆無有也。以《春秋》之本文獨行於世，千載之下，雖聖人復起，不能指其詞之所之也，故學者不得不據傳以求經。夫經之爲言常也，簡易明達之謂也，聖人作之，將以垂憲於無窮，而乃故爲微曖難明之詞，若置覆焉，而須傳以爲之射，則何異於日月之借光於爝火乎？❶必不然矣。

❶「爝」，原作「爝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按班固《藝文志》云：『仲尼傷杞宋之亡，徵以魯周公之國，禮文備物，與左丘明共觀史記而修《春秋》，當其時，秖以口授弟子，左氏懼其異言失真，乃因本事以作傳。』信斯言也。則經與傳有輔車之倚焉，不當獨推尊孔氏矣。即令附《春秋》而作，其事詞已無不可信，而又何有於《公》、《穀》？二家乃漢初鼎列於學宮，而尹氏君氏、盟蔑盟眛、築郿築微、厥慭屈銀之文，又輒與《左氏》相齟齬者，不可勝紀。夫經文一也，然且彼亦一是非，此亦一是非，況其有無疑似、微曖難明者乎。故知三家各受師承，以口説流行，即《左氏》亦孔子以後之書。自漢以來，經從傳出，馬端臨以意增損之，疑不爲無謂。而南宋大儒顧復取其以意增損之詞爲之懸想臆度，斷以聖人之特筆在是，以其可解者謂之正例，而以其不可解者强名之曰變例。至謂仲尼見諸行事之實，以天自處，削天於王，奪位於國，去氏族於卿大夫，略無顧忌。雖一時進御之言，意在納約，然謂之説傳則可，謂之説經則不可。亦何怪乎求之愈深而失之愈遠也，聖人之意其尚可得而見邪？聖人之意簡易明達，要以仍人道，正王法，善善惡惡，是是非非，删繁舉要，據事直書，如斯而已。故繫王於天，則文武之威靈猶在，託筆於史，則周公之衮鉞具存。即有褒諱貶損，皆天子之事，史官之職也，而舉不以己與焉。夫是以二百四十二年諸侯、卿大夫之功罪，不必屑屑焉衡較於爵氏名族之予奪，而其情固莫之遁矣。故曰：『其事則齊桓、晉文，其文則史，其義則丘竊取之。』説《春秋》者，孰有深切著

明於孟氏者哉？愚不自揆，填鄖之隙，因感杜征南在襄陽時箋釋《左氏》，乃重掇三傳，併范、楊、何、孔諸家疏解與胡氏之《傳》，猥加裒輯，稍略其正變之例，缺其有無疑似之文，秖采其説之不詭於理者，以符會孔子竊取之義，而彙爲一書，名之曰《春秋億》，凡如干卷。亦知其不可以幸中第，無敢狗傳蔑經，隨人射覆，以坐失聖人之意云爾。萬曆丁丑夏。」

經義考卷二百二終

弟子秀水陳希聖覆校

經義考卷二百三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春秋三十六

姜氏寶《春秋事義考》

二十卷。

存。

《春秋讀傳解略》

二十卷。

未見。

寶自序曰：「《春秋》爲聖人傳心之要典，百王不易之大法皆在此書。而胡氏《傳》乃本朝所主以課士，予何敢有可否於其間哉？聞之程子云：『以傳考經之事迹，以經別傳之真僞。』朱子云：『《左氏》，史學也，記事者取焉；《公》、《穀》，經學也，窮理者取焉。』予嘗據是以求之，以爲學是經者不當於一句一字求聖人之褒貶，第觀其所書之實，以求是非善惡之至當。考之《詩》所由亡，由成周政治之衰，而爲《春秋》之所由作，考之《左》之所以史，《公》、《穀》之所以經。又考之經，於以別傳之真僞，於以求聖人所謂知我罪我者，在因筆削以寓褒貶，嫌於天子之賞善而罰惡爲聖人所不敢當，故自於其義爲竊取，而非胡氏所謂託二百四十二

年南面之權，聖人自以其褒貶敢於代天子賞善而罰惡也。如是以求，庶可以得聖人之心乎？胡氏自成、襄而後多無傳，今悉纂著之，庶幾未明者明，未備者備，因名之曰《事義全考》云。萬曆乙酉冬。」

黃虞稷曰：「疏胡《傳》之義以便學者。」

孫氏應鰲**《春秋節要》**

未見。

林氏命**《春秋訂疑》**

十二卷。

未見。

黃虞稷曰：「命字子順，建安人。嘉靖二十三年進士，廣東按察司副使。」

方氏一木**《春秋要旨》**

未見。

《休寧名族志》：「一木字近仁，嘉靖乙卯舉人，官台州府同知。」

顏氏鯨**《春秋貫玉》**

六卷。

存。

鯨自序曰：「嘉靖己酉冬，讀《禮》山中，檢閱遺經，至《春秋左氏》，患其博記錯陳，得劉蘆泉《左傳類解》，深有契於衷。又取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、《胡氏》，采其文古而義美者，又取諸家注疏，得其事核而意

明者，手抄之。凡三閱寒暑始就，名之曰《春秋貫玉》，藏之巾笥。」

陳氏錫**《春秋辨疑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錫自序曰：「《春秋》有三道焉，曰天道，則歷法也，災異也，化氣也，於是乎考；曰地道，則分野也，設險也，則壤也，於是乎寓；曰人道，則禮樂也，刑政也，防微杜漸也，於是乎正。嘗自言曰『吾志在《春秋》』；又曰『義則丘竊取之』；又曰『知我者，其惟《春秋》乎』，知其志也；『罪我者，其惟《春秋》乎』，罪其立義也。其不得已之故，略可想矣。後世傳者，務以己意説理，於筆削二字，妄以改時易歲、黜周王魯與貶爵削地，自操無位之權，反使孔子冒不韙之罪焉，如知之謂何？若陳傅良氏，爲之推原聖意，獨爲有見，然世未通知。而胡氏之《傳》遂用以取士，舉世莫敢不遵焉。但古今一理，聖愚一心，於心有未釋，理有未定，即如朱子，蓋嘗言之，愚亦置其喙焉。謹訂天、地、人三道，以俟觀者。」

王氏錫爵**《春秋日録》**

三十卷。

存。

《左氏釋義評苑》

二十卷。

存。

許氏孚遠《春秋詳節》

八卷。

未見。

穆氏文熙《春秋左傳評林測義》

三十卷。

存。

任氏桂《春秋質疑》

四卷。

存。

桂自序曰：「《春秋》一經，斟酌萬變而不離乎常也，曷意擅改正月，則曰『夫子行夏之時』？貶斥侯王，則曰『《春秋》，天子之事』？兄後其弟，則曰『爲人後者爲之子』？殊不知書王正月，以遵一王之制，示萬世臣子以分也。分也者，所以訓實者也。楚子、吳子正以示班爵之則，示萬世臣子以名也。名也者，以臣覲君之謂。實非君臣，文將安施？天親不可以人爲，實非父子，名奚而取？虛時之例，大義數十，正以示時政之缺，經世之略，實在於是，乃曰爲天地備四時，四時果賴是而後備乎？天下固無擇母之子，經於風氏所以不屑夫人之稱，母以子貴也，則謂其爲背禮，豈不陷人於不孝？君臣之義無所逃於天地之間，經於衛鱄所以直攻其奔晉，晉乃保逆賊甯喜者也，則謂其合乎《春秋》，寧不陷人於不忠？予桓文

之霸，特取尊王，則譏侵楚爲專兵，圍衛爲報怨，是昧安周之義矣，何以勸後世之功？討趙盾、許止之罪，實誅邪謀，則但責盾以不越境、止以不嘗藥，是昧故殺之獄矣，何以訓後世之刑？外性以言道，是謂非道；外性以言學，是謂非學。宏綱大旨，是非失實；家傳人誦，趨向同風。本欲經正而庶民興，豈意道微而横議起？此愚之所以恐恐於懷而未之能釋然者也。使疑而妄焉，何損於人？使疑而是焉，寧不大可懼哉？吾爲此懼，憤日月之蝕，抱嫠婦之憂，肆芻蕘之言，就有道之正。竊謂彝倫倒置，不可以不慎，失則相從於昏，人心陷溺矣；賢否混淆，不可以不明，失則相從於僞，小人得志矣。儻承好學君子察采於萬分之一，獲涓埃之益，補斯文之缺，則末學何幸！若夫莊公去年娶婦，今年嫁女；叔服今年卒，他年又有星孛之占，差錯小疵，無關於世教者，豈愚所屑屑哉。嘉靖乙巳。」

陸元輔曰：「桂，寶安人，從學湛若水，其書首爲總義十六條，而後隨經文解之：一曰書法，二曰時月，三曰天王，四曰諸侯大夫，五曰君臣父子，六曰適妾，七曰妾母，八曰五霸，九曰鑒衡，十曰慎獨，十一曰正朔，十二曰閏月，十三曰等第，十四曰朝聘，十五曰經傳考，十六曰復讐論。其説多有可采。序中『天親不可以人爲，實非父子，名奚而取』，未免趨合世宗尊興獻之意矣。」

袁氏仁**《春秋鍼胡編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仁自序曰：「左氏、公羊氏、穀梁氏，皆傳《春秋》者也，傳未必盡合乎經，故昔人詩云：『《春秋》三傳束高閣，獨抱遺經究終始。』卓哉！宋胡安國憤王氏之不立《春秋》也，承君命而作《傳》，志在匡時，多借經以申其說，其意則忠矣，於經未必盡合也。況自昭、定而後，疏闕尤多，歲中不啻十餘事，止一傳或二傳焉。其閒公如晉、公如齊、公會吴於鄫之類，皆匪細事，皆棄而不傳，則非全書也明矣。吾祖菊泉先生以《春秋》爲仲尼實見諸行事之書，不可闕略也，潛心十載，別爲袁氏《傳》三十卷，按之胡氏《傳》，幾五倍之；吾父怡杏府君復作《或問》八卷，❶以闡其幽。釋《春秋》者，於是乎有完書矣。虛心觀理，靡恃己長，故不爲訶斥之論；折衷群說，理長則從，亦未嘗有意擊胡。予謂世業《春秋》者，所尊惟胡，而胡多燕說，不可不闡發以正學者之趨。夫《春秋》大一統，吴、楚僭王，孽庶奪嫡，皆其所深誅也。主傳而奴經，信傳而疑經，是僭王也，是奪嫡也，烏乎可！作《鍼胡編》。」

傅氏遜《春秋左傳屬事》

二十卷。

未見。

王世貞序曰：「昔者夫子《春秋》成而三氏翼之，左氏嘗及事，夫子其好惡與之同，而又身掌國史典故，其事最詳而辭甚

❶「八」，薈要本作「四」。《補正》云：「『八』或作『四』。」

麗；公、穀二氏私淑之子夏，而以能創義例有所裨益於經學，士大夫習之。《左氏》初不得與二氏並重，其後獲立於學官，而晉征南大將軍杜預深究其學，杜預之傳行而《公》、《穀》不得與並矣。宋有胡安國者，以爲獨能得夫子褒貶之微意，衷三氏而去取之，自胡氏之《傳》行而三氏俱絀。獨爲古文辭者，尚好《左氏》，不能盡廢之，而所謂好者，好其語而已，於是稱左史者，舍經而言史。大抵史之體有二：《左氏》則編年，而司馬氏又紀傳、世家。編年者，貴在事；而紀傳、世家貴在人。貴在事，則人或略而尚可徵，貴在人，則事易詳而於天下之大計不可以次第得。然自司馬氏之紀傳行，而後世之爲史者，亡所不沿襲，雖有荀悦、袁宏編年書出，然不甚爲世稱。說而能法《左氏》之編年者，司馬光所著《資治通鑑》可以繼之，而上下千餘年，其事爲年隔，於是建安袁樞取而類分之，名之曰《紀事本末》。吾鄉傅遜氏少爲《胡氏春秋》，而心獨儀《左氏》，乃用袁樞法而整齊之。其大體先王室、次盟主、次列國、次外國，取事之大者與國之大者比，而小者附見焉，不必如訓詁家之所謂張本爲伏爲應，舉始而終遂瞭然若指掌。其他句爲之故，字爲之考，雖不能不資之杜氏，舛僻者亦掊而正之，必使無負乎《左氏》而後已。故執杜氏以治《左氏》，十而得八，執傅氏以治《左氏》，十不失一，故夫傅氏者，左氏之慈孫，而杜氏之諍臣也。」

潘志伊後序曰：「往歲予與諸同籍聚晤京師，有謂袁機仲《通鑑紀事本末》便於覽讀，而前有《左傳》，恨無有如其法而輯

之者。予以授同門友傅遜士凱氏，士凱因更張附益之，國以次叙，事以國分，先後相續，巨細相維，傳事既無漏矣。又將杜氏《集解》變其體裁而革其訛謬，辨誤精核，必傳無疑，此足以列《紀事本末》之前矣。去歲秋杪，士凱適補建昌學諭，遂諷令建昌陳令板行之。予每慨近世科舉之習日趨簡便，蘇子瞻所謂束書不觀，遊談無根者，殆尤甚矣。今臺省諸公思挽其弊，屢建白，欲得窮經讀史，博古通今之士，以當科目之選，則斯編也，其可幽伏而不使之播揚邪？第人情忽於近見而慕於遠聞，誦古人遺書，追憶其人，或不免有隔世之歎，設遇其人而與之處，則安爲故常而不見其殊異，使見其異，則又爲衆所嫉而不容於世，此古今賢豪所以多坎壈之悲也。吾於士凱而深有感焉，既訖工，鳳洲先生序其前，遂紀其本末以繫之後。萬曆乙酉秋九月。」

遜自序曰：「古史之存寡矣，惟左氏釋經以著傳，故魯二百五十五年之史獨完，而諸國事亦往往可以概見，其閒英臣偉士，名言懿行，猶足爲世規準。至戰陳、射御、燕享、辭命、卜筮，皆非後世之所能及，蓋以去古未遠，而先聖之法尚有存焉故也。然體本編年，而紀載繁博，或一簡而幾事錯陳，或累卷而一事乃竟，或以片言而張本至巨，或以微事而古典攸徵，茲欲遡流窮委，尋要領而繹旨歸，蓋亦難矣。自司馬子長變古法爲紀傳、世家，而後之作史者卒不能易名。編年者，荀悦以後無慮四十家，而書多不存，事無通會。至宋司馬文正始萃一千三百六十二年之事以爲《通鑑》，而趙興智滅，實以上

接《左氏》襄子甚智伯事。建安袁氏復因之，以纂《紀事本末》，使每事成敗始終之迹一覽而得，讀史者咸便之。遜嘗欲祖其法以纂《左傳》事，而先師歸熙甫謂當難於《通鑑》數倍，遜頗悟其旨，取王敬文藏本而成焉。懼其事繁紊且遺也，故於諸國事各以其國分屬，而仍次第之。於時王道既衰，霸圖是賴，故以霸繼周，而凡中外盛衰，離合大故，皆使自爲承續而不列於諸國之中。以其文古，須注可讀，而元凱《集解》乃多紕繆疎略，或傳文未斷而裂其句以爲之注，意義難於會解，故竟其篇章而總用訓詁於後，并參衆說，酌鄙意，僭爲之釐正焉，名曰《春秋左傳屬事》，頗自謂得古人讀史之遺意，有助於考古者之便云。然袁氏書爲世所好，而事多遺脱，稍有錯誤，若得爲之補其遺，正其誤，而更益之以宋與元，使數千百年成敗興衰之故，皆得並論而詳列之，豈非生平之一快也哉！而未敢必其能與否也。噫！理難至當，人莫自知，以古人之賢猶不能無失，矧遜於古人無能爲役，寧不百其失乎？惟祈知言之君子不鄙而教之。萬曆乙酉。」

《春秋左傳注解辨誤》

二卷。

存。

遜自序曰：「遜編《左傳屬事》，以不可無注，雅愛杜注，舉筆録之。既得吾郡先達陸貞山附注，皆正杜誤，與鄙意多合，又會衆説而折衷之，創以己意而爲之釐正焉，實於心有不安，敢爲忠臣於千載之下

耳。萬曆癸未。」

《左傳奇字古字音釋》

一卷。

存。

《春秋古器圖》

一卷。

存。

《嘉定縣志》：「傅遜，字士凱，師事歸有光，其文長於論今古成敗。倭寇圍崑山，請縋城出，詣軍府告急乞師，得解圍，人服其才略。好《春秋左氏》，更爲之注，參互以訂杜氏之訛，具論事之得失，悉中肌理。」

王氏升**《讀左氏贅言》**

未見。

黃虞稷曰：「升字士新，宜興人，嘉靖中歲貢生。」

丁氏鈇**《春秋疏義》**

未見。

黃虞稷曰：「鈇字君武，南直隸通州人。貢士，官平谷知縣。」

謝氏理**《春秋解》**

未見。

陳氏林《春秋筆削發微圖》

一卷。

未見。

李氏景元《春秋左氏經傳別行》

六卷。經一卷，傳五卷。

未見。

顧氏起經《春秋三傳皃乙集》

佚。

《素臣翼》

佚。

《竈觚餘談》

佚。

薛氏虞畿《春秋別典》

十五卷。

存。

虞畿自序曰：「昔孔子將作《春秋》，與左丘明乘如周，觀書於周史，歸而作經，丘明作傳。其於二百四十年之蹟，蓋目睹而備言之也，惡有所謂別典哉？然舊史遺文無關聖筆，左氏損而不録者衆，劉知幾謂丘明紀載當世得十之四，豈非深慨乎記事之未周與？予嘗閱往牒，見《春秋》君臣舊事散著百家，皆三傳所弗録，

閒或微掇其端而未究其緒，存其半而不撮其全，心輒觖然。不自揆度，略仿《左氏》例，仍分十二公以統其世，稽三傳之人以繫其事，年不盡攷而附諸人，人不盡知而援諸事，參稽互證，鐵鉅兼收，庶幾哉舊史遺文如在焉。僭謂言略成乎一家，功可裨於三傳，題曰《春秋別典》，別於三傳也。書凡一十五卷。」

弟虞賓曰：「先仲氏輯《春秋別典》未脱稾，不幸下世。郭郡公棐用唐祠部伯元言亟取而序之，臚其目於郡乘《藝文志》中。走復參互攷訂，刪其繁複者什一，補其闕略者什三。仲氏列章縫，治博士家言，出其餘力從事於此，志未信而年促，責在後人。走愧纘承，殫精極慮，聊以自塞其責云爾。」

經義考卷二百三終

弟子安吉沈邦貞覆校

經義考卷二百四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挍

春　秋二十七

姚氏咨《春秋名臣傳》

十三卷。

存。

皇甫汸序曰：「《春秋》國異政，官殊制，未嘗人人具列其事也。司馬遷所取，若魯之柳下惠，吴之季札，晉之叔向，鄭之子産，齊之管、晏，越之范蠡、文種，僅數十子耳。厥後王當撰《列國諸臣傳》，效法遷史，凡一百三十四人，系以贊辭。近司寇大庾劉公撰《春秋列傳》，其善惡賢不肖，得失治亂昭焉。錫山邵文莊公晚取《春秋》諸名臣言行録，纂述成編，彌留之日，寢堂弗戢，燎原爲災，藏山毁草，惜哉！皇山姚隱君取文莊之意，補輯其書，傳始於周辛伯，迄於虞宫之奇，凡一百四十八人，勒爲一十三卷，挍王生所撰，文簡而事精矣。門人安茂卿取而梓之。」

咨自序曰：「邑先達邵文莊公嘗讀《春秋左氏傳》，凡其人之嘉言善行，與其隱顯聞望，生榮死哀，可以昭旂常、炳緗素者，始於周之辛伯，以迄虞宫之奇，得一百四十八人，爲書一十三卷，以準一年十二月之數，餘其一以象閏，亦例《春秋》也。書

未梓行，公遽捐館，遺目録并小論於世，或謂公時不逮志，或謂將脱稾，罹鬱攸之變，豈斯文未喪，天不俾一人專之，而欲分其美於後人邪？ 余生也晚，未由趨公之門牆，忝交於郡博萃君明伯。明伯乃公門人，補庵比部家嗣也，曩示兹目，要予纂補，且故友施子羽、陸一之僉慫慂之，曰：『非汝誰與任者？』予久食貧，餬口四方者五十餘年，遘疾齋居，三易裘葛，僅勒成編。門人安茂卿請授剞劂，遂許之。」

黄虞稷曰：「洛字舜咨，無錫人。先是邑人邵寶爲是書，未竟，洛因續成之。」

凌氏稺隆**《春秋左傳注評測義》**

七十卷。

存。

王世貞曰：「以棟少習《春秋》而於《左氏》尤稱精詣，中年以來，乃盡采諸家之合者薈蕞之，發杜預之所不合者而鍼砭之，諸評隲《左氏》而孅者皆臚列之。《左氏》之所錯出而不易考者，或名、或字、或謚、或封號，咸置之編首，一開卷而可得。以棟其忠於《左氏》、杜氏者哉！」

錢氏應奎**《左紀》**

十一卷。

存。

邵氏弁**《春秋通義略》**

二卷。

存。

弁自序曰：「昔仲尼因魯史修《春秋》，傳其學者三家，師説相承，褒貶爲義，愚竊以爲不然。《春秋》有是非而無褒貶，褒貶，一人之私也；是非，天下之公也。因天下之公是公非而無所毁譽，此《春秋》之志也。要之，《春秋》之教不越二端而已，故或同辭而同事，或異辭而同事，或異事而同辭。同辭同事者，正例也；異事異辭者，變例也。例以通其凡，辭以體其變，而經教立矣，奚取於褒貶哉？故正例之是非統於事，比事而天下之大勢可明也；變例之是非顯於辭，循辭而每事之得失可考也。不通乎例者，不可以語常；不達乎辭者，不可以盡變。説者繫日月於褒貶，析予奪於名稱，謂夷夏皆由聖人之進退，亂臣賊子皆由仲尼之誅討。夫日月本乎天運，何心於褒貶？名爵定於王朝，何柄而予奪？夷夏盛衰，天下大勢也，豈空言所能進退；亂賊誅討，列國政刑也，豈後世可以虚加。若進退由於仲尼，則進吴楚而退齊晉，聖人乃無意於安攘；誅討可以虚加，則刺公子買而奔慶父，孔子爲失刑矣。又其甚者，魯桓有弑君之惡，反歸罪於天王，至於桓無貶焉，則是罪坐於鄰之人而庇匿其主也。季氏有逐君之惡，而先正乎定昭，季氏乃無譏焉，則是畏彊禦而弱其君也。故以褒貶爲例，其例不可通也；以褒貶命辭，其辭不可訓也。膏肓廢疾，深痼學者之見聞，邪説詖辭，汩没聖經之宗旨，使《春秋》之大義不明而體統不立，何由定天下之邪正哉？殊不知分之通於天下者，周爲主；事之通於列國者，魯爲

主。《春秋》書王，所以通其分於天下也，故列五等，序王爵也；不列於五等，吳楚之君，非王爵也。凡登名於策書，有王命者也；不登名於策書，無王命者也。禮樂征伐以達王事於天下，故曰分之通於天下者，周爲主。《春秋》書公，所以統其事於國内也，故本國之君大夫出入，必書本國之政事，廢舉必書。他國之事，接我則書，來告則書，詳内事，略外事也，故曰事之通於列國者，魯爲主。主周，則周之名分仲尼何敢紊焉？主魯，則魯之典禮仲尼何敢變焉？故策書所載，有其事不敢隱也；無其事不敢加也。事與詞，皆從實録而已。事之所比爲正例，正例者，通論之勢也；詞之所之爲變例，變例者，即事之教也。爲例之體二：謂大事必書之體，謂常事特書之體。大事必書，或書而變常者，變例也；常事不書，以非常故書者，正例也。比事而成例，循事而命辭，事辭皆從實録，所以傳信也；舊史有闕文，存而不削，所以傳疑也。傳疑、傳信，史家之法也；因是、因非，大道之公也。史以正王法，經以明王道，史法立而大道行矣，何以褒貶爲？昔韓退之有言：『《春秋》三傳束高閣，獨抱遺經究終始。』旨哉斯言！惜無成書以示後世。唐之陸淳、啖助、趙匡，此三家者與韓公同時，議論相若，予故有取焉。嘉靖癸丑，避寇幽居，文籍罕接於目，坐卧以經自隨。久之，日有所記札，輒疏爲《或問》一卷，《凡例輯略》一卷，《屬辭比事》八卷，總名之曰《春秋通義略》。非敢傳之人人，以俟後世之揚子雲焉爾。」

張氏事心《春秋左氏人物譜》

一卷。

存。

事心自序曰：「《春秋》之書人也，或以名，或以字，或以官，或以爵，或以其謚號、食邑，蓋褒貶存焉。左氏於《春秋》中諸人之名字、官爵、謚號、食邑，素習口吻者，至於作傳，或連年之事，前書名而後書字，或一章之中，首書爵而末書謚，蓋信筆所到，初無意義於其閒也，而讀者彼此錯綜，紛然莫辨，甚至於以一人爲二人，以二人爲一人者，而況能溯其本始支分者乎？杜元凱癖《左氏》，有《集解》，有《凡例》，有《盟會圖》，有《長歷》，而又有《世族譜》。蓋以叙世系而明族姓，則其於人物源派意必精詳可觀也，乃其書今亡之矣，僅於注疏中見一二焉。又有著《名號歸一》者，歸而未盡，而前後且失次。又有著繫年及族號者，族而未詳，而挂漏且什三。余讀是書，自隱初至哀末，凡録二千五百三十九人，名之曰《春秋人物纂》，其於每人名字、謚號亦粗詳矣。然世系竟未能貫始徹終，而各國亦未能兼收而並覽也。復取所纂者分國而彙編之，首世系；次中宮，周曰「中宮」，列國曰「壼內」。次子姓，則世系莫考者；次先王先后，列國曰「先公先妃」。則《春秋》以前者；次先裔，則本國先世支庶也；次古先裔，則古昔聖哲苗裔也；次世族，則本國功臣巨室也，而終之以臣庶。此八目者，隨諸國之有無增損焉，不能諸國一一備也。而孔門特立一目者，尊宣聖也。其古先

人物，則起自上古，止商紂，另爲一項於周前者，皆傳中所引也。編成，因名之曰《春秋左氏人物譜》，以明系表世若家乘焉，故曰譜也。讀《左》得此，庶不至誤名號而迷本原，或亦可以補《世族》之缺乎。」

徐𤊹序曰：「吾鄉張子静先生，博雅閎覽，人號書簏，生平所著述甚夥，垂老以貢爲海澄廣文，罷歸，貧日甚。先生既没，其所著作十九散落，悽然傷之。今歲偶過友人張道輔家，得其《春秋人物譜》，皆先生手録草稾，蟲蠹半蝕，點竄糊塗，覽者莫尋頭緒，予乃攜之長溪龜湖僧舍，旅次閒寂，嚴加挍訂。初稾渾爲一卷，予分十二公而羅列之，重爲繕寫，井然有序，第首尾糜爛，尚有缺文，客中無書，未遑考補，俟質諸沈酣麟經之士，再屬爲增定，以成全書，傳之來禩，未必於經學無少補云。」

黄虞稷曰：「張事心，字子静，福清人。」

鄭氏良弼**《春秋或問》**

十四卷。

未見。

《春秋存疑》

一卷。

未見。

《春秋續義》

三卷。

未見。

王錫爵序曰：「淳安鄭子宗説甫業《春秋》，有大志，少遊武林，得江太史淵源家學，博采群議，著爲《續義》、《或問》二書，闡明胡氏未盡之藴。己卯夏，謁予就正，予異焉，庚辰，予郡顧君襟宇以進士令淳，重其人，即以其書寄海虞定宇趙太史，太史輒爲探討重訂，已，姜司成、江主政潤色之，其友方春元輩裒次成帙，凡若干卷，迄，付之梓行矣。《續義》，江君有序，而《或問》一書，方春元復爲代請余言弁諸首。夫《春秋》，聖人心法也，學子經生率宗胡氏，即胡《傳》外縱窺閫邃，得聖門之肯綮者，悉置之若棄，亦惑矣。鄭子能爲通方學，據經辨傳之真僞，析理別言之當否，協乎情，止乎義，而先入之見勿與焉。班班問答，確有定論，即起安國於九京，當降心而首肯者。余嘉其有羽翼經傳之功，冀與海内士公共之也。」

黄虞稷曰：「良弼，淳安人。」

龔氏持憲**《春秋列國世家》**

二十七卷。

《春秋左傳今注》

四十卷。

《春秋胡傳童子教》

十三卷。

俱未見。

黄虞稷曰：「持憲字行素，太倉州人。」

曹氏宗儒《春秋序事本末》

三十卷。

未見。

《春秋逸傳》

三卷。

未見。

《左氏辨》

一卷。

未見。

黄虞稷曰：「宗儒字元博，松江人，教諭。」

高層雲曰：「元博《序事本末》一書，按經以證傳，索傳以合經，類訂精審。」

董氏啓《春秋補傳》

十二卷。

存。

陸樹聲序曰：「海寧董子石龍者，自少通《春秋》學，游庠校，以父喪終慕棄去，不欲與少年舉子尋行墨也。君益邃意經學，既所輯《春秋補傳》成，持以謁予，會予赴召君命，辭去。久之，予從金陵歸，迓予檇李，舟從吴越之間，往返者三四，與予言，輒避席以請也，予甚愧其勤。予聞董氏其先有從陽明先生於天泉，晚得聞道，陽明先生所爲記『從吾道人』者，君從大父也，而君父郡博中山，陽明許其志

道尤篤，乃知董氏世多賢者。以君之賢，幼得從游陽明在弟子列，豈特以經生自命哉！乃今不遠數百里，手一編就予，倀倀問途，君可謂不遇矣。予生晚，不及掃陽明之門，求從吾中山者與之質疑請益，晚獲與君游，盡聞其所得於先生長老者以私淑，則予方幸君，君亦何有於予也？是歲春仲，予生朝，厪君遠來，燒燭夜坐，君起爲壽，舉薛敬軒語，予拜且承之。予與君生同甲子，同習三傳，晚而志於道，又同好也，庶幾所謂三同者，因書贈君，以諗夫同社。」

鄧氏鋐**《春秋正解》**

未見。

《建昌新城縣志》：「鋐字時雋，以貢授偃師丞，以子渼貴，贈通議大夫、河南按察使。」

章氏潢**《春秋竊義》**

未見。

鄧氏元錫**《春秋繹通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黃氏智**《春秋三傳會要》**

佚。

朱氏睦㮮《春秋諸傳辨疑》

四卷。

未見。

經義考卷二百四終

弟子吴縣徐陶璋覆校

經義考卷二百五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春　秋三十八

余氏懋學**《春秋蠡測》**

四卷。

存。

祝世禄序曰：「紫陽氏博論諸經，於《春秋》獨少論著，觀其語魏元履謂：❶此乃學者後一段事，莫若止看《論語》。且曰自非理順義精，則止是挍得失、考同異，與讀史傳、摭故實無異。如《論語》看得有味則他經自迎刃而解。其言如是，毋亦以筆削大義游、夏所不能贊者，有非後世淺學所可管窺而蠡測邪？婺源余行之先生，於從政之暇，按經依傳，立論不詭於前人，而實卓然自得於聞見之外，其言曰：『吾創者非敢爲繆悠，而因者非敢爲踵襲，惟以鳴吾見焉。蓋史迹吾能持衡，聖心吾不能懸度，即有度者，如以蠡測海，此吾《蠡測》所以作也。』先生於書無所不讀，至國家典故更覃力研究，予嘗得其《南垣論世攷》及《三史隨筆》諸編，皆精核詳覈。至於《論語》，則有《讀論勿藥》之編，得意疾書，見解超邁，蓋以其讀之有味者發爲成言，若默契紫陽所謂前

❶「元」，原作「无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改。

「段事者，宜乎其於此書若迎刃而解也。《春秋》、《論語》義不相蒙，而紫陽視之則若一貫，先生撰著雖富，而發明聖緒惟此二書，然則《春秋》、《論語》固可以合一説乎？非也。『上辛雩，季辛又雩』，先儒皆謂旱，《公羊》則謂昭公聚民以攻季氏，或者信其説，遂以夫子答樊遲遊於舞雩之言當之，謂爲逐季氏發也。迂鑿附會，一至於此，烏乎合！合故迎刃而解，則爲先生，泥傳而談，則爲或人而已矣。」

馮氏時可**《左氏討》、《論》、《釋》**❶

各二卷。

存。

黄氏洪憲**《春秋左傳釋附》**

二十七卷。

存。

洪憲自序曰：「予在史館時，好讀《左氏春秋》，嘗考訂其全文，略采諸家箋釋，而擇《公》、《穀》之有文者附之，名曰《左氏釋附》。長兒承玄稍爲增定，而鍥其半於安平署中，予巗居多暇，因銓次以卒業，而并爲之叙。予聞之，孔子修《春秋》，皆約魯史策書，而又使子夏等十四人求周史記，得百二十國寶書。又與左丘明乘

❶「左氏討　論　釋」，「論」上原無空格，《補正》云：「《明史·藝文志》所著《左氏討》二卷，《左氏論》二卷，《左氏釋》二卷，此『討論』二字連書，誤以兩書爲一書也。」據增空格。

如周，因老聃觀書柱下，歸而成書，而丘明則爲之傳。其後齊公羊高、魯穀梁赤受經於子夏，人自爲說，於是有《公羊》、《穀梁傳》。漢武帝置五經博士，《公》、《穀》先後列學官，而《左氏》獨絀。兩家專門弟子欲伸其師說，紛紛排擯，惟劉歆氏曰：『丘明親見孔子，好惡與聖人同。《公》、《穀》在七十二子後，❶傳聞與親見，詳略不同。』此三傳之斷案也。至其引傳以釋經，則不免牽合附會。而後世杜預集其說，爲之分年相附，作《經傳集解》，見謂有功於《左氏》，而不佞竊有疑焉。蓋孔子因魯史而修《春秋》，以存王迹，惟提綱挈領，寓襃貶於片言隻字，其辭約，其旨微，誠以國史具在，文獻足徵，天下後世，自有可取以證吾言者，故曰『吾觀周道，舍魯何適矣』。而說者曰，孔子修《春秋》，口授丘明作傳，是欲杞、宋魯也，是謂孔氏之《春秋》非魯之《春秋》也。且丘明身爲史官，博綜群籍，自成一家言，上自三代制度名物，下至列國赴告策書與夫公卿大夫氏族譜傳，大而天文地理，微而夢卜謠讖，凡史狐、史克、史蘇、史黯之所識，《檮杌》、《紀年》、鄭《書》、晉《乘》之所載，靡不網羅捃拾，總爲三十篇，括囊二百四十年之事，大都如夏、殷《春秋》及晏、呂、虞、陸《春秋》之類，非有意於釋經也。他日，孔子曰：『左丘明恥之，丘亦恥之。』若有竊比老彭之意，又焉知非左史在先，聖人之筆削在後？故《左氏》之文，或有經無傳，或有傳無經，或後事而先提，或始伏而終應，皆匠心獨創，逴

❶「子」，原作「弟」，據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艷千古，曷嘗拘繫爲經役哉。大抵孔子修魯史，未嘗自明其爲經，而後人尊之爲經；丘明作傳，未嘗有意於釋經，而後人傳之爲經傳，故讀《左氏春秋》者，第經自爲經，傳自爲傳，其可相印證者固在，而不必牽合傅會，失夫作者之意也。乃若《公》、《穀》二傳，專以釋經爲主，往往設爲問答，執義例以立斷案，雖日月、爵邑、名氏皆以爲衮鉞存焉，後人以其傳自西河，故相率宗之，不知孔子嘗言《春秋》屬商，而當時游、夏已自謂不能贊一辭，矧其後之爲徒者欲字訓句釋，據私臆以擬聖經，其孰從而受之？愚嘗反覆三傳，《左氏》以史家而核於事，《公》、《穀》以經生而辨於理。核於事者，不失爲實録，辨於理者，不免多臆見。臆見非聖人意也，而就其中若多名言奥義可以垂世而立教者，故謂《公》、《穀》能傳聖意不可，謂《公》、《穀》盡畔聖經亦不可。昔人謂《春秋》素王、丘明素臣，彼二子者，其亦附庸之國乎？今國家功令，業《春秋》者，率主宋儒胡安國《傳》，至欲屈經以就之。夫安國經生，不加於《公》、《穀》，而況去聖人之世益遠，曷若反而求之《左氏》之爲核，其次參之《公》、《穀》，猶爲近古也。萬曆己亥暢月穀旦。」

黄氏正憲**《春秋翼附》**

二十卷。

存。

賀燦然序曰：「自漢以來，説《春秋》者亡慮千百家，而四傳爲最著。丘明與夫子生同時，按魯史爲傳，當不甚謬刺，然不

亡牽合附會之失。夫子以《春秋》屬商，公羊高、穀梁赤俱本自西河，宜不詭於筆削之旨，乃細瑣刻深若酷吏之斷獄，夫子不若是苛也。胡氏《傳》立於學官，士人類墨守其說，顧安國去古益遠，臆斷於千百年之後，若射覆然，能一一懸中乎哉？善哉！懋容氏之說《春秋》也。夫《春秋》據事筆削，褒貶自見，非拘拘於日月、爵氏以爲衮鉞也。拘拘於日月、爵氏之閒，求所謂衮鉞者，而有合、有不合，於是曲爲正例、變例之說，至云『美惡不嫌同辭』，説愈繁而愈晦矣。懋容氏之說，有功四傳，羽翼聖經，即謂《春秋翼》可也，附云乎哉？」

姚氏舜牧**《春秋疑問》**

十二卷。

存。

舜牧自序曰：「孔子曰『吾志在《春秋》』，又曰『其義則丘竊取之矣』，斯義何義也？《書》曰：『無偏無陂，遵王之義；無有作好，遵王之道；無有作惡，遵王之路。』道路即義也，而在人心無偏陂好惡之間。周衰，王道寖微，人心陷溺而不知義，爲竊爲僭，爲瀆亂，甚或淪於禽獸，有不忍者，孔子有憂之，故因魯史作《春秋》，明指所謂道路者以示人，即《書》所云『是彝』、『是訓』、『是行』者耳。而或者誤爲道在位在之說，謂假二百四十二年南面之權，以是非天下，豈其然哉？程

子曰：『《春秋》經不通，求之傳；傳不通，則求之經。』朱子曰：『學者但觀夫子直書其事，其義自在，有不待傳而見者。』此真善讀《春秋》者矣，而惜皆無全書。百世而上，百世而下，豈無善讀《春秋》若程、朱二子者乎？牧非其人也，惟童稚時，先贈君淳庵翁誨牧曰：『兒曹欲知大義，須讀五經。』竊志不忘，閒取《易》、《書》、《詩》、《禮》次第讀之，輒筆所疑，請問海内。兹來粤西，甚暇，得從《大全》諸書竊觀夫子之《春秋》，無有偏陂，無作好惡，真恍若見其心者，恨不敏，不足以發也。因竊評諸儒之論有合於經者録之，而又輒筆所疑，就正有道焉。亦謂涉躐斯道路也，仰慰先君子誨牧之遺意也云爾。」

蕭氏良有**《春秋纂傳》**

四卷。

存。

劉芳喆曰：「良有，漢陽人，萬曆庚辰賜進士第二，歷官國子祭酒。」

沈氏堯中**《春秋本義》**

四卷。

存。

堯中自序曰：「孔子之修《春秋》也，據事采文，斷以大義，如趙盾弑君，教所存也，可無改也；晉侯召王，文有害也，所必改也。其諸筆削，凡以存王迹而已。史有文質，詞有詳略，不强同也。是故侵伐一

也，或書人，或書爵，義係於侵伐，不係於人與爵也；會盟一也，或書名，或書字，義係於會盟，不係於名與字也。元年書即位，亦有不書；諸侯書葬，大夫書卒，亦有不書卒與葬。書日亦有不書王次春、正次王，亦有書時而不書月，書月而不書王；諸侯失國必名，亦有不名而名於歸國；殺大夫必名，亦有不名而但書其官，亦有併其官而不書者，非故略也，史闕文也。況經文從三傳中録出，先儒遞相授受，不無承襲之誤，説《春秋》者，不達其義而爲之説。《左氏》具載本末，猶不失紀載之體，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各自爲例，胡《傳》参用其説，説窮則曰『美惡不嫌同辭』，俄而用此以誅人，俄而用此以賞人，使天下後世莫識其意，是舞文吏之所爲，而謂聖人爲之乎？矧直以天子之權予仲尼，而以擅進退、亂名實爲史外傳心之要典？夫進退可也，擅進退不可也。實子而名之爲子，實非王而不名之爲王，此非擅與亂也，乃所謂義也；實伯而退之爲子，實非子而進之爲子，所謂擅與亂也，非所謂義也。然則天子之事奈何？周命爲子則書子，周命爲伯則書伯，周不命爲王則不書王，如是而已。若謂擅與亂爲天子之事，是身自爲亂也，而何以爲孔子？然則直書其事，其誰不能，而曰游、夏不能贊一辭，何也？蓋仲尼所據者事，所采者文，而其義則斷自聖心，隱桓以下，詳在諸侯；文宣以下，詳在大夫；而定哀之際，并及陪臣，故其言曰：天下有道，禮樂征伐自天子出，天下無道，出自諸侯，又出自大夫，又出自陪臣。見天下日入於亂，愈趨而愈下也。

齊與晉較，恒予齊；齊與魯較，恒予魯，故其言曰齊桓正而晉文譎。齊至魯，而魯至道，蓋欲撥亂世而反之治也。又有總十二公而見者，霸主未見，諸侯雖散，而猶知有王；霸主見，諸侯雖合，而不知有王；霸業衰，則諸侯奔走秦楚，而王亦不見於《春秋》，是以五霸爲終始也。有總一公而見者，如與邾儀父盟矣，而繼書伐邾，又及宋人盟矣，而繼書伐宋，是以一事爲終始也；有重其終而録其始者，將書取郜大鼎，則始之以成宋亂；有重其始而録其終者，既書宋災，則繼之以宋災。故書天王遣使來聘，則知隱不朝王之爲慢；書王人子突救衛，則知各國伐衛之爲非。至若翬之弑隱也，而先書翬帥師；慶父之弑子般及閔公也，而先書慶父帥師；晉趙盾之弑夷皐也，而先書趙盾帥師；鄭歸生之弑夷也，而先書歸生帥師；齊崔杼之弑光也，而先書崔杼帥師，故其言曰：『臣弑其君，子弑其父，非一朝一夕之故，其所由來者漸矣。』此則聖人之精義也。先儒獨朱晦翁得之，而未有成書。中也不揣固陋，爰采各傳，附以己意，一以經義爲主，而鑿者不與焉，非敢與先儒匹也，亦竊比晦翁之意云爾。萬曆庚子。」

楊氏于庭《春秋質疑》

十二卷。

未見。

于庭自序曰：「自《胡氏》列之學官，而三傳絀矣。然徵事必於《左》，斷義必於《公》、《穀》，而若之何華衮也，鈇鉞也，一

切尸祝《胡氏》而無敢置一吻也？蓋孔子晚而作《春秋》，七十子實聞之，則退而私論之盲史掌故。而高與赤亦亦西河之徒也，耳而目之，而猶贊一辭不得，而況乎生千百世之下者乎？《胡氏》議論務異而責人近苛，閒有勦《公》、《穀》而失之者，以王子虎爲叔服、公孫會自鄸出奔之類是也；亦有自爲之説而失之者，卒諸侯別於內而以爲不與其爲諸侯、滕自降稱而以爲朝桓得貶之類是也。庭少而受讀，嘗竊疑之，歸田之暇，益得臚列而虛心權焉，權之而合者什七，不合者什三，則筆而識之，而《質疑》所由編矣。漢人之祀天也以牛，夸人之祀天也以馬，而天固蒼蒼也，祀以牛以馬，不若以精意合也。夫不以精意求聖人，而執《胡氏》以誚《左》、《公》、《穀》，是祀天而或以牛或以馬也，兹予所由疑也。」

陸元輔曰：「于庭字道行，全椒人，萬曆庚辰進士。」

李氏廷機《左傳綱目定注》

三十卷。

存。

俞汝言曰：「是書崇禎閒刻於建陽書坊。」

鄒氏德溥《春秋匡解》

八卷。

存。

錢謙益序曰：「予兒時受《春秋》於先夫子，夫子授以《匡解》一編，曰此安成鄒汝

光先生所删定也。因爲言鄒氏家學淵源與先生之文章行履，冠冕詞垣，期他日得出其門牆。余鄉會二試，以先生之書得儁，雖未及親炙，而余之師固有出先生之門者，比於聞風私淑，猶爲有幸焉。何子非鳴爲令南昌，與先生之孫孝廉端侯游，相與是正其書，重付之梓。」

徐氏即登**《春秋説》**

十一卷。

未見。

楊氏伯珂**《左傳摘議》**

十卷。

未見。

伯珂自序曰：「予自丁未爲時廢業，是非莫白，不能不悒悒於心。戊申之春，取《左傳》讀之，見後人之評者多不察其心，漫爲之説，竊歎古人之負寃亦有久而不白者。乃取一事，綴以數語，或爲人所未發，或爲已發而未當者，皆原其情之本來而究其勢所必至，善惡功罪，昭然分别，使漏網者誅，負寃者雪，不欲人受溢美、溢惡之名。凡古今之成説不敢偏狥，即胡氏一代成書有未確者，亦多爲辨之，久而成百餘首，命曰《左傳摘議》，藏之笥中。曰『摘議』者，謂其或有一得而非舉其全也。」

黄虞稷曰：「伯珂字直甫，淮安大河衛人。萬曆丙戌進士，汾州同知。」

高氏攀龍《春秋孔義》

十二卷。

存。

兄子世泰序曰：「韓起聘魯，觀書太史，見《易象》與魯《春秋》，有『周禮在魯』之歎。孔子起而暢厥大旨，則望義知歸，非孔子安從哉？後世學者奉古之心終不勝好異之心，於是意見橫生，義理雜出，大圭吕氏以爲六經之不明，諸儒穿鑿害之，而《春秋》爲尤甚。此我伯父忠憲公有《周易孔義》之書不已，而有《春秋孔義》之書也。伯父生平性廉節介，疾惡如仇，然宅衷寬易，不爲深嗷可喜之論，故權衡四傳，悉禀尼山，凡經無傳有者，不敢信也；經有傳無者，不敢疑也。其文簡，其意覈，有嚴正之義焉，有忠恕之仁焉，有闕疑之慎焉，顔以『孔義』者，欲誦法孔子者，不失爲聖人之徒也。儼海秦先生既捐貲板《周易孔義》，復續板《春秋孔義》，伯父有志，得先生而言益章，兩義明而六經之義無不明矣。」

吴氏炯《春秋質疑》

一卷。

存。

炯自序曰：「《春秋》，魯史之文也，因魯史以明王道，不以天子之權與魯。隱公不書即位，書天王歸賵，是以天王正魯之始也。始魯隱何也？平王之終也，王東遷而終不復，《春秋》所以作也。《春秋》繼王統也，故尊王於天，王不王有不稱天

者矣。命曰天命，討曰天討；内命大夫書爵，外命大夫書字；不命於天子不書大夫，不正其爲大夫也；殺大夫必書爵，不正其專殺也。天子討而不伐，繻葛之戰，書三國從王伐鄭，不以天子主兵也。天子無出，出曰出居，居其所也，大一統之義也。王之降也，禮樂征伐，自諸侯出。自諸侯出，尊王爲重，召陵之師，責以包茅不入，王祭不供，存王室也；河陽之狩，不以臣召君；首止殊會，尊王子也；衛人立晉，晉非衛人所得立；許叔入許，許非叔所得入，正諸侯也，正王統之名分也。霸之衰也，禮樂征伐自大夫出。垂隴，大夫主盟之始，列士穀於宋公、陳侯、鄭伯之下，不與諸侯等也；伐沈，大夫主兵之始，列國稱人，退諸大夫也；扈之盟，書晉大夫於諸侯之下；棐林之役，書會晉師，不書大夫，不以大夫主諸侯之兵也，維王統之脉也。大夫失政，陪臣執國命矣。陽貨柄魯，入讙、陽關以叛，書盗竊寶玉大弓；南蒯以費叛、侯犯以郈叛，書圍費、圍郈而不書其叛，不與陪臣專政也，王統所以不倒置也。尊王統者外四裔，其號君與臣同詞，賤之也；進而稱人，又進而稱子，雖大不過曰子，微之也；盂之會，執宋公矣，書宋公於楚子之上，不與楚執也；薄之盟，釋宋公，書公會諸侯，不與楚釋也；宋之盟，楚駕晉矣，先書晉，存内外之防也；鍾離、黄池之會，殊會吴，不與中國同吴也，王統所以不裂也。《春秋》之事莫大於五霸，陘之次、葵丘之會、首止之盟，桓之功也；滅譚、滅遂、降鄣、遷陽，不與桓專滅，城楚丘、城緣陵，不與桓專封，桓之汰也。

踐土之會、河陽之狩、朝於王所、歸衛侯於京師，文之功也；城濮之戰，伐衛致楚，執曹畀宋，文之譎也。宋襄無功於中國，而有執滕子、用鄫子之罪；秦穆有功於納晉文，而滑之入、彭衙之戰，罪不可掩；楚莊有伐陳之功，而滅蕭、滅舒蓼，以至問鼎，罪不容誅；秦穆、楚莊功不敵罪者也，是以王統正五霸之功罪也。《春秋》之義，綱常爲重：納衛世子蒯聵于戚，正父子也；忽出突入，忽繫鄭而突不繫鄭，正兄弟也；會于濼，與夫人姜氏遂如齊，正夫婦也；鄭申侯、陳轅宣仲相譖以敗，書齊執濤塗，鄭殺申侯，正朋友也；書子同生，重世子也；葬宋伯姬，明婦道也，是以王統正天下之父子、兄弟、夫婦、朋友也。《春秋》之始稱元、稱天王者，奉天體元之義；終以獲麟，王道之衰，天運之窮也。《春秋》始終以天，以天正王，以王正列，辟百官萬民，故曰『《春秋》，天子之事也』。」

郝氏敬《春秋非左》

二卷。

存。

敬自序曰：「《春秋》本事自當依《左》，舍《左》，如夜行，茫不知所之矣。《公》、《穀》尚例，無《左》則例無稽。《左》言事而例始有據，《左》言例而人始競爲例矣，故《左》者，諸傳之嚆矢也。世人謂之羽翼聖經，其實踳駁舛謬，不可勝數，豈親承聖訓，見而知之者歟？自司馬遷首相推信，馬季長、鄭康成、杜元凱雜然和之。末學承訛，乃至以《周易·文言》語出自

魯穆姜；《毛詩》古序謂附會《左傳》；臧宣叔媚晉卿權辭以爲《王制》；夏父弗忌逆祀，諸侯祖天子，謂都家皆有王廟；楚子納孔寧、儀行父謂爲有禮；晉受諸侯朝貢，蔑視天子，極其崇獎，使三王罪人貌千古榮名，此類背理傷道，何可言？俗人耳食，難與口舌爭。今摘其紕繆三百三十餘條，附以管見，題曰《非左》。或曰：『非《左》不非《公》、《穀》，何也？』曰：『《公》、《穀》則誠《公》、《穀》矣，《左》實非丘明也。』知《左》之非丘明者，然後可與言《春秋》。」

《春秋直解》

十三卷。

存。

敬自序曰：「六經之文，惟《春秋》最爲明顯，所書皆五霸、諸侯、大夫盟會、戰伐之事，開卷知其爲亂蹟，而世儒以爲隱諱之文，何歟？子曰：『巧言，令色，足恭，匿怨而友其人，左丘明恥之，丘亦恥之。吾之於人，誰毀誰譽？斯民也，三代所以直道而行。』此《春秋》底本，自後儒以褒貶論而底本壞。子曰：『天下有道，禮樂征伐自天子出；天下無道，禮樂征伐自諸侯出。天下有道，政不在大夫；天下有道，庶人不議。』此《春秋》格局，自後儒以事例合而格局壞。子曰：『予欲無言，天何言哉？四時行焉，百物生焉。』二三子以我爲隱，吾無隱乎爾，吾無行而不與二三子者，是丘也。』此《春秋》宗旨，自後儒視爲深文隱語，覺仲尼胸中直是一片荊棘田地而宗旨壞。經此三壞，《春秋》

於是不可讀矣。夫《春秋》無深刻隱語，無種種凡例，不以文字爲褒貶，不以官爵名氏爲貴賤。未嘗可五霸，未嘗貴盟會，未嘗與齊晉，未嘗黜秦、楚、吳、越，此其犖犖不然之大者。今欲讀《春秋》，勿主諸傳先入一字於胸中，但平心觀理，聖人之情自見。明白易簡者，聖人之情；其艱深隱僻，皆世儒之臆説也。」

王氏震**《左傳參同》**

四十三卷。

存。

《烏程縣志》：「王震，字子長，萬曆辛卯舉人。」

按：烏程王氏《左傳參同》四十三卷，別有《凡例》、《列國世系考》、《國號考異》、《年表世次圖》、《名號歸一圖》、《名號考異》、《字例》、《書目》、《姓氏》附見於前後。其《報沈太史仲潤書》云：「人謂僕變亂《左氏》，非敢然也，僕所爲編輯者，不過因其散亂而次第之，或緣其記識闕略而補苴之。如齊桓公遷邢于夷儀，封衛于楚丘，此是僖公元年、二年事也，傳乃載於閔公末年，當乎？否邪。又如晉獻公殺世子申生，本僖公五年事也，傳乃散見於莊公、閔公、僖公二三十年之間，考核者便乎？否邪。至如管仲匡合之功，孔子亟稱之，然《左氏》不詳見也，管子於召陵

之役則曰：『楚人攻宋、鄭，燒焫熯，❶使城壞者不得復築也，屋之燒者不得復葺也。要宋田，塞兩川，❷使水不得東流，東山之西，水深滅桅，❸四百里而後可田也。』於是興兵南存宋鄭，茲亦不見桓公、管仲之仁矣乎？令尹子文之忠，孔子嘉之，《左氏》未之及也，《國語》則曰：『子文緇衣以朝，鹿裘以處，未明而入朝，日晦而歸食，家無一日之積。』茲亦不見子文之殉公矣乎？三都之隳，聖人施爲大略具見於此，經文大書屢書，必自有説，《左氏》僅曰：『仲由爲季氏宰，將隳三都。』抑何略也？《家語》則云：『孔子言於公曰：古者家不藏甲，大夫無百雉之城，今三家過制，請損之。』此出自聖人隳郈、隳費本意，傳胡可不載？至西狩獲麟，聖經於此絕筆，原有深意，《左氏》乃曰：『叔孫氏之車子鉏商獲麟，以爲不祥，賜虞人，仲尼觀之，曰：「麟也。」然後取之。』其於經義，惡覩萬一？《家語》紀孔子之言，則曰：『麟之至，爲明王也；出非其時而被害，是以悲之。』此出自聖人絕筆至情，又何嫌攙入已？諸所增益，大都不出此類，獨《左逸》、《説林》等書謬爲纂附，疑於眞僞錯雜，然鄙意

❶「熯」下，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有「焚」字。
❷「塞」，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作「夾塞」。
❸「桅」，《管子》（《四部叢刊》影宋本）卷九作「垝」。

傳疏主於明經，苟於經義有裨，雖附見無傷也。矧細書傳後原與本傳毫無混淆，又何真僞錯雜之足疑乎？此書出，讀者可省檢閱覆覈之勞，其於初學不無小補，聖人蓋云：『屬辭比事，《春秋》教也。』僕之編輯，儻亦屬比之萬一乎。」其著書大略，具見此書，故録之。

魏氏時應**《春秋質疑》**

十二卷。

存。

《南昌縣志》：「魏時應，字去違，萬曆乙未進士，歷官南京通政使。」

劉芳喆曰：「此爲舉子業而作，前有柯挺、田居中二序。」

曹氏學佺**《春秋闡義》**

十二卷。

未見。

《春秋義略》

三卷。

未見。

徐氏鑒**《左氏始末》**

未見。

高佑釲曰：「鑒字正宇，豐城人。萬曆辛丑進士，太僕少卿。」

王氏世德《左氏兵法》

□卷。

存。

黄虞稷曰：「世德字長民，南康人。萬曆辛丑進士，巡撫遼東都御史。」

經義考卷二百五終

弟子歸安汪元文覆校

經義考卷二百六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技

春　秋三十九

張氏銓**《春秋補傳》**

十二卷。

存。

陸元輔曰：「公字見平，沁水人。萬曆甲辰進士，巡按遼東，死於難，謚忠烈。」李遜之曰：「張忠烈公方任江西巡按，時先忠毅公應昇爲南康司李在官，著《春秋補傳》，先公爲之挍正。及按遼東，及於難，幸書猶存。」

錢氏時俊**《春秋胡傳翼》**

三十卷。

存。

錢謙益序曰：「余姪水部用章氏輯《春秋胡傳翼》成，不佞讀而歎曰：嗟乎！經學之不明，未有甚於《春秋》者也。他經以經爲經，而《春秋》以傳爲經；他經之傳傳經爲傳，而《春秋》則人自爲傳。自漢洎元，未有底也。明興，乃始布侯於文定，海内靡然從之，無敢操戈者。於《左氏》則核者誣之，於二氏則誣者核之，此則胡之失也。仲尼之所削者，不可見矣，其所筆者，具在據事直書，内不敢易史

書，外不敢革赴告，而一字褒貶，口銜天憲，亦可以令吳、楚之僭王者乎？ 此又胡之失也。 元年之元也，鼎銘先之矣；五等諸侯之稱公也，《儀禮》先之矣。 由此推之，凡所謂一字一句傅義比例者，非棄灰之刑，則畫蛇之足也，此又胡之失也。 昔之《春秋》以三傳爲經，今之《春秋》以胡氏一家言爲經，雖然，胡氏之書，大義備焉，況功令在是，童而習之，用以郛衆說，斷國論，不猶賢於說鈴書肆乎哉？ 用章之爲是編也，豈惟胡氏功臣，抑亦導明經者之先路也。 近世趙恒先生著《録疑》，以纊塞耳，三年而發之，聾矣。余少不自量，欲網羅百家，推明孔氏筆削之旨，未三載而以懶廢，令余得深湛如用章，豈遂遜古人哉！ 姑書之以志余愧而已。」

陸元輔曰：「仍峰錢氏，常熟人。萬曆甲辰進士，授工部主事，歷郎中，終湖廣按察副使。」

賀氏仲軾**《春秋歸義》**

三十二卷。《總序雜說》一卷。

存。

《春秋便考》

十卷。

存。

仲軾自序曰：「《春秋》，文、武之法也。修其法以明文、武之道，以其朝聘、會盟、崩薨、卒葬、侵伐、取滅、弑殺、奔逃者，以綱紀天下之君、公、卿、大夫、士，以治天

下之君臣父子。君臣父子之道得而人心斯正，人心正而天子始尊，天子尊而君、公、卿、大夫、士乃各得其所，然後斯民始可得而理也。故曰：《春秋》，聖人之所以治亂世也，以心法爲刑書也。不然，亂臣賊子豈刀鋸可以懾服，詞令可以告戒？乃經成而知懼者，何邪？吾以此知《春秋》之聖功神化，不專在片言隻字之末。故曰：一字之褒，榮於華衮；一字之貶，辱於斧鉞。一字之義未明，而執之太嚴，求之太深，遂使義例曲生，遷就牽合，引證辨難，聖經爲之猥碎，則直以斷爛朝報棄之無惑也。故經之敝也，是創例說經者之罪也。及其例之不可概施，則又爲正例、變例之説，曰正例非聖人不能修，變例非聖人不能裁；極而至於正變之所不能通，則又曰『美惡不嫌同詞』，以聖人經世之深心，必欲引繩於諸家之例解。使例而可以盡《春秋》也，例至今在也，倣例擬經，人人可爲《春秋》矣。夫史臣之法莫嚴於董狐、南史氏，其所以書趙盾、崔杼弒其君者，何嘗有一字減於《春秋》，曾不能懼二賊臣於靦面。《春秋》所以書趙盾、崔杼弒其君者，亦何嘗有一字加於二史。顧以隔世之追書，乃能令二賊臣骨寒於既朽邪？蓋聖人所以正人心以正萬世者，不在修詞之末亦明矣。吾故云《春秋》原無例，而後人專以例論《春秋》，失《春秋》之遠也。故《春秋》有裁斷而無比附，有是非而無命討，有功罪而無賞罰，有時書爵、書字而不必皆無罪，有時書名、書人而不必皆有罪。臨之以天子之尊，質之以文武之法，事如其事而止，人如其人而止。事如其事，人

如其人，而義行於其閒矣。義顯而功罪分，功罪分而是非定，辭達而已。何者是例？何者是書法？凡言例、言書法，於是乎有進退諸侯、大夫之説，於是乎有竊二百四十二年南面之權之説，於是乎有素王、素臣之説，於是乎有以天自處之説，置聖人於壞法亂紀而莫敢矯其非。嗟乎！天子之刑賞可要，强侯之生殺可擅，權臣之威命可移，士庶之耳目可欺，惟聖人之是非不可假。故亂臣賊子所不屑得之於天子，與夫君、卿、大夫、士庶者，而獨不能乞之於泗水匹夫之筆，此《春秋》之所以重也。每伏而讀之，疑夫傳之所説不類經意，而例更甚，斷以爲聖人之所以爲經，決不在此。乃取《公》、《穀》、《左氏》、胡《傳》參會之，酌以己意，名之曰《春秋歸義》。『歸義』云者，歸於尊王之義而已。是書也，始於萬曆戊午，成於崇禎甲戌云。」

黄虞稷曰：「仲軾字景瞻，獲嘉人。萬曆庚戌進士，爲武德兵備副使。家居，聞甲申寇難，衣冠北向，題字几上，自經死。妻妾五人感其義，皆同死。」

《春秋提要》

十卷。

存。

仲軾自序曰：「《春秋》舊有《提要》，然事不盡載，稽考無當焉。今特總經文而悉志之，詳事情之同異，味聖經之折衷，可得其梗概，則執一事而不會其全，守單辭而不窺其異，將自知其不可通矣。但分類太繁，近於瑣屑，殊非聖經本意，今第

求其易考耳，非分門立例之説也。改削數易，迄半年乃始就緒，而猶有未盡合者焉，姑存其大凡可也。」

朱氏國盛《拜山齋春秋手抄》

十二卷。

存。

劉芳喆曰：「朱國盛，字雲來，華亭人。萬曆庚戌進士，除工部主事，累官至工部尚書，以太常寺卿回籍，坐黨案閒住。」

卓氏爾康《春秋辨義》

三十卷。

存。

爾康自述曰：「辨義者，一曰經義，二曰傳義，三曰書義，四曰不書義，五曰時義，六曰地義。」

羅氏喻義《春秋野篇》

十二卷。

存。

喻義自序曰：「《春秋》有義無例，例繁而義隱矣，焉用例？然究未有能破除之者，《野篇》所爲作也。或問三傳。曰：『後進之禮樂也，其辭文。予於《春秋》行古本而已矣。』崇禎丁丑。」

周氏希令《春秋談虎》

十二卷。

存。

劉芳喆曰：「希令字子儀，江西寧州人。萬曆癸丑進士，改庶吉士，授兵科給事中，歷太常少卿。」

方氏孔炤**《春秋竊論》**

未見。

陳氏禹謨**《左氏兵略》**

三十二卷。

存。

禹謨自序曰：「師出以律，兵安可無法也？世之談兵家，類祖孫、吳而軼《左氏》，詎知孫、吳之法寄於言，《左氏》之法寄於事，徵言於事則虛，徵事於言則核，故舍《左氏》而言兵法，此不循其本者也。孫、吳以一家言行世，世得述焉。《左氏》主說經，故談兵即工而分次十二公者，世徒指爲富艷之緒論，與巫醫夢卜同類而忽之。如隗禧知爲相斫書矣，猶云『不足精意』，則章縫之束於見也，況介胄士又安所得肄及之哉？予故特爲表章，命曰《左氏兵略》，成一家言，稍證以《武經》諸書及往代得失之林，俾與孫、吳並存焉。」又進呈疏曰：「臣聞《司馬法》曰『天下雖安，忘戰必危』，故自古帝王未有能去兵者。恭惟我皇上御極以來，天下見爲已治已安矣，抑臣猶切隱憂，不勝過慮，因濫竽樞寮之末，每究心韜略之編。竊謂今談兵者，輒祖孫、吳，乃《春秋左傳》一書尤兵家祖也。丘明依經立傳，義無不該，至所叙當年戰攻事，則有金版六弢所未洩者。如兵首人和，則有『以德和民』、

『師克在和』之訓；武不可黷，則有『不戢自焚』、『止戈爲武』之詞。語正，則召陵、城濮諸師仗其義；語奇，則衷師夾擊、潛涉宵加妙其機；詭譎，則曳柴設旆、僞羅詐盟窮其幻；行陳，則鵝鸛魚麗，左右勾拒善其法；勇敢，則先登、免胄、帶斷、桀石昭其能；技藝，則用革、用木、用矛、用劍程其巧；舟車步騎，則餘皇、乘廣、崇卒、小駟詳其説；天官時日，蓍龜占候，則卜偃、史墨、徒父、師曠之儔通其奥。古今用兵家未有不出其彀中者，第其書不著於《兵志》，其詞散於全帙而未别其指歸，介胄之夫於是知有孫、吴，竟不知有《左氏》，不幾遡流而忘源乎？臣特於《左氏傳》中，就其論戰攻者表而出之，而成是編。姑舉一二：即如西北利車戰，乘廣之制不可考乎？東南利舟師，餘皇之式不可追乎？中國之長技莫如火攻，燧象不可倣乎？兵家之勝算莫如用奇，墮伏不可施乎？以悦禮樂、敦《詩》、《書》者謀帥，必無不識一丁者矣；以赦孟明、復桓子者使過，必無掩於一眚者矣。以殺顛頡、戮揚干者罰罪罰行，而孰不知懲？以魯銘鐘、晉賜樂者賞功賞行，而孰不知勸？有所以恤軍士之寒，挾纊詎不知感？有所以濟軍士之飢，庚癸從此無呼。因壘可降以攻，則何弗克？不虞豫戒以守，則何弗固？大都兵家妙用潛于九天九地，幻于疑鬼疑神，疾于迅雷掣電，不可遥度，不可預設，不可以成案拘。然談兵者必曰兵法，夫斷木爲棊，梡革爲鞠，亦皆有法焉，况兵凶戰危，何事也，豈可師心自用而漫焉嘗試哉？臣謹輯《兵略》一編，凡三十二卷，

謹用繕寫裝潢成帙，恭進御前，仰祈皇上于清燕之餘，俯垂睿覽。」

馮氏夢龍**《春秋衡庫》**

三十卷。又《附録》二卷。

存。

劉芳喆曰：「夢龍字猶龍，長洲人。」

汪氏應召**《春秋傳》**

十三卷。

存。

俞汝言曰：「應召，徽州人，撰《春秋汪氏傳》十三卷。萬曆乙巳自爲之序。」

楊氏時偉**《春秋賞析》**

二卷。

存。

劉芳喆曰：「時偉字去奢，吴人。」

唐氏大章**《春秋十二公明辨》**

未見。

黄虞稷曰：「仙遊人。」

吴氏從周**《左傳纂》**

四卷。

未見。

張氏承祚《春秋歸正書》

未見。

《廣平府志》：「張承祚，肥鄉人。萬曆中歲貢生，官同知，以子懋忠貴，贈錦衣衛左都督。」

陳氏可言《春秋經傳類事》

三十六卷。

未見。

陸元輔曰：「可言字以忠，嘉定人。好《左氏傳》，謂編年紀事或一年之内數事錯陳，或一事始終散見於數年與數十年之後，學者驟讀之，未易得其要領。乃倣建安袁氏《通鑑紀事本末》作《春秋經傳類事》，凡九十餘條，三十六卷。其釋義主杜氏，而多所損益，傳有與經戾者，則參之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二傳。歷二十年而後成，竟窮困以殁。」

秦氏瀹《春秋類編》

未見。

戴氏文光《春秋左傳標釋》

三十卷。

存。

陳氏宗之《春秋備考》

八卷。

存。

宗之自序曰：「《春秋》，聖人之史，天文、五行、地理、禮樂、人物，皆具焉。百世而後傳聞異詞，三傳之牴牾，十二國之棼錯，而可以漶漫無考乎？棘闈取士，傳宗康侯，爲胡氏之《春秋》，非孔氏之《春秋》矣。講疏詁題，義取穿鑿，則爲安成、麻黄之《春秋》，并非胡氏之《春秋》矣。則夫萃其異同，釐其沿革，於以具訓，蒙士所當務矣。是編也，友人張君燮實殫蒐集，而屬予總其成焉。」

陸氏曾暈**《春秋所見所聞所傳聞》**

三卷。

未見。

華氏時亨**《春秋叙説》**

未見。

梅氏之熉**《春秋因是》**

三十卷。

存。

趙吉士曰：「梅之熉，字惠連，麻城人。」

夏氏元彬**《麟傳統宗》**

十三卷。

存。

文震孟序曰：「夫子因魯史記作《春秋》，左氏乃爲之傳，傳其事不晰其義，若曰其

義，則子言之矣。漢初，有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之學，各有耑師，互立意義，天子主爲是非同異，大議殿中，揚雄所謂『嘵嘵之學，各習其師』者也。吾友夏仲弢覃思經學，爰集諸傳，下及戰國短長諸篇，彙爲一書，源派分而指歸合。凡昔所稱輸攻墨守者，一切歸於混同，而均以羽翼素王。蓋十年而後成，其功博，其志苦矣。」俞汝言曰：「夏元彬，初名滮，字仲弢，德清人。」

孫氏范**《春秋左傳分國紀事》**

二十卷。

存。

范自序曰：「說《春秋》者，曰義，曰事。義斷於聖心，末學難曉；事則存乎《左氏》，可循覽而得也。顧其爲書，年經國緯，緒端紛出，覽者未能一目便了，是用倣之史家，變編年爲紀事，以事系國，以國系君。有一事而連綴三五國，上下數十年者，則原其事之所始與其所歸，還系所應屬之國，庶覽一事之本末，而即因事以知其國勢之强弱、人才之盛衰。二百四十餘年之故，網羅胸中，出爲濟世匡時之用，是今日所爲輯傳意也。」

章氏大吉**《左記》**

十二卷。

存。

大吉自序曰：「左氏編年，太史公紀傳，此千古史之準。予媿元凱，而亦有《左氏》癖，自少至老不倦。第列國雜叙，經

傳互刊，觀覽不便，僭截《左氏》文就《史記》體，合而名之曰《左記》。事以國麗，文以事聯，雖割裂之罪無所逃，而實不敢筆削一字，燦然成文，便覽觀焉。雖然，列世系則一姓梗概備矣，要始終則當局吉凶辨矣。前兆或同後驗，古算或勝今籌，災祥可按，狐鼠足懲。余三復之，不容緘口，漫憑臆見，論列於簡末，幸同志者鑒之。」

俞汝言曰：「章大吉，字惠伯，山陰人。」

徐氏允祿**《春秋愚謂》**

四卷。

未見。

陸元輔曰：「徐允祿，字汝廉，嘉靖諸生。取《春秋》三傳及胡氏《傳》，撮其大旨於前，而折衷以己意。四家都無當者，更出獨見斷之，如『尹氏卒』，以爲鄭之尹氏，即隱公與之同歸而立鍾巫之主者也。其他大抵類此。」

顧氏懋樊**《春秋義》**

三十卷。

未見。

張氏岐然**《春秋五傳平文》**

四十一卷。

存。

岐然自序曰：「記曰，《春秋》之失亂，屬辭比事而不亂者，深於《春秋》者也。予嘗與虞子仲皜泛覽《春秋》七十二家之

旨，蓋鮮有不亂者。及觀近日經生家之說，尤可訕笑，殆不復可謂之《春秋》，又不止於亂矣。究其弊，率起不平心以參諸家而過尊胡氏，久之，習讀者惟知有胡氏《傳》，更不知有他氏矣。又久之，習讀者惟從胡《傳》中牽合穿鑿，并不知有經矣。昔范叔有言，臣居山東時，聞齊之有田文，不知其有王；聞秦之有太后、穰侯、高陽、涇陽，不知其有王。今習讀者惟知有胡氏，不知其有《春秋》，此所謂亂之極也，而其弊率起於過尊胡氏。胡氏之說經，亦未嘗不按《左氏》，參《公羊》，據《穀梁》，而敢獨爲之說，《左氏》之說未當，《公》、《穀》或正之；三傳之說未盡，唐宋諸儒閒發之，胡氏乃始起而和合衆家，約略經旨，大暢己意爲《春秋》。然則今之單任胡氏者，反以罪累胡氏，我知必胡氏所深憎也。輒與吾友舉遠氏合三傳而存其注，取《胡氏》而平其文，又附以《左氏》之《外傳》焉。夫治《春秋》者，立之案，附之斷，誠不厭詳且盡也。則凡諸子百家之書有可采者，舉未可棄矣。使姑發其端，持其平，則試取四家五傳之文而參和之，其相符者幾何也，相戾者幾何也，然後考諸儒之說而折衷焉，比經文之事，屬其辭而條理焉，將其不可得而亂者自出也。予向期與虞子博采諸家，存其合者而閒附己意，名曰《春秋止亂》，虞子逝而未之成也。今先以四家五傳之平文平學士家之心，而後出予所與先友夙夜商榷之書以就正焉。亦曰將以持《春秋》之平，無徒爲胡氏之罪人爾也。」

馮氏瑛**《春秋前議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俞汝言曰：「其書言天文主夏時。」

周氏廷求**《春秋二十編》**

三卷。

存。

廷求自序曰：「《春秋》一書，聖人所以著尊親大義也。立尊之名，示尊之義，筆之於魯史之上，雖古無天王之稱，而亦不嫌創也；核親之實，得親之情，繫之於周歷之正者，雖詳一春王之文，而亦不厭贅也。王則稱天，尊之至也；春則書王，親之至也。尊尊親親，義之至也。此則夫子所以作《春秋》之意也。或曰：『夫子意在存王迹，而作《春秋》則止存周室之文足矣，胡爲乎備載列國之事邪？』曰：『尊其尊，親其親者，尊親之大義也。合衆尊以成一尊，合衆親以成一親者，尊親之至願也。』今考全史所載，則見正朔頒於其上，列國承於其下，典禮按於其故，功業俟於其新，治亂繫於其人，盛衰存於其事，罪案嚴於其論，災異謹於其徵，一人雖拱手無爲，而諸侯若奉行不替，於此見聖人竊取之義矣。至於今誦天王之稱，有以知聖人之尊王者，尊之惟恐不至；讀春王之文，有以知聖人之親周者，親之惟恐或忘也。歸聘錫葬之事，雖當式微之日，而列國無不以受王命爲榮；會同誓信之舉，雖當更霸之期，而盟主無

不以藉王臣爲重。河陽一狩，京師特朝，依然巡守述職之盛事也；天子賜命而共仰繼明之照，元戎啓行而三勤伐鄭之師，依然禮樂征伐之雄風也。寤生不共而三國從王以伐，負芻已服而京師受命以歸，豈非司馬、司寇之典，猶是一人總其成乎？緣陵之城，諸侯盡入宿衛，成周之城，大夫敢效賢勞，豈非維屏維翰之業，猶是普天同其戴乎？若然者，世雖衰也，道雖微也，一王之分，初不失其爲尊也；萬國之衛，初不失其爲親也，直取十有二王之行事，❶筆之於經，而義已足昭揭於千古矣，又何必鋪張其事，粉飾其辭，然後有以明天子之事哉！故夫尊親者，至教之所自始也；尊其尊而親其親，大義之所自明也。使人盡知尊其尊而親其親，則經義之所以揭日月而中天也。廷求自天啓三年説《春秋》，迄崇禎四年論定，分編二十，期不失夫子筆削之初意云爾。」

陳氏士芳**《春秋四傳通辭》**

十二卷。

存。

經義考卷二百六終

弟子崑山黃震巖覆校

❶「二」，原作「一」，據薈要本改。

經義考卷二百七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春秋四十

王氏道焜等《春秋杜林合注》

五十卷。

存。

陸元輔曰：「道焜，杭人，中天啓辛酉鄉試，與里人趙如源濬之共輯此書。」

陳氏肇曾《春秋四傳辨疑》

未見。

林偉曰：「陳肇曾，字昌箕，福州人。天啓辛酉舉人，官禮部司務。《辨疑》一書，曹學佺序之。」

華氏允誠《春秋說》

未見。

嚴繩孫曰：「先生字汝立，天啓壬戌進士，除工部都水司主事。見鄒元標輩以講學去位，遂拂衣歸，久之，補工部營繕司主事，❶進兵部職方員外郎，劾大學士

❶「繕」，原作「膳」，據薈要本改。

温體仁、吏部尚書閔洪學，尋乞終養歸里。」

張光家曰：「先生説《春秋》義多主《公羊傳》。」

倪氏元璐**《春秋鞠説》**

未見。

黄氏道周**《春秋表正》**

未見。

《春秋撰》

一卷。

存。

鄧氏來鸞**《春秋實録》**

十二卷。

存。

劉芳喆曰：「來鸞字繡青，宜黄人。天啓壬戌進士，武昌知府。其書吳興沈演序之。」

林氏胤昌**《春秋易義》**

十二卷。

未見。

黄虞稷曰：「晉江人。天啓壬戌進士，官吏部郎中。」

張氏國經**《春秋比事》**

七卷。

未見。

黄虞稷曰：「漳浦人，天啓壬戌進士，四川布政司參政。」

黎氏遂球**《春秋兵法》**

未見。

遂球自序曰：「兵事著於黄帝，不可得而考矣。世之傳者，不過與陰陽時日之書等，予無取焉。其可稽據者，則無如《春秋》。予少即受《左氏》於先高七，然其時海内平治，不過以爲詞令之式。廿年來，四方多事，予以書生遨遊諸公間，羽檄飛至閒，輒以意談兵，時多奇中，然不敢自信爲能也。會以省母，從吴歸粤，舟中無事，因取《左氏》諸兵事別爲端委，手自寫記，時以己意附於其末。適友人有以書籍見質者，始知昔人久已有是編，予甚自笑其勞，然頗覺其泛引無當，則又不容自廢，以精切而明著，蓋無如予本也。」

張氏溥**《春秋三書》**

三十一卷。

存。闕。

張采序曰：「《三書》者，我友張子讀《春秋》所作也。曷云三書？一曰《列國論》，是則張子分之以明經；一曰《諸傳斷》，是則張子合之以明經；一曰《書法解》，是則張子分合一致以明經。此三書

者，左右往賢，綱領來訓，使天假之年，尅期可竟，不幸短折，張子於經沒身已矣。今就所屬稾，《列國論》已完，《傳斷》中缺文公，復缺襄公以下，其僖公閒缺十餘年；《書法解》爲目多端，而僅成一則，竊謂以此行世，亦可羽翼經傳。而賈人不知，强予續之，復不自量，輒許其請，但病中多廢，不克即竟，因先完僖公，出正同志，其他所缺，亦小有條緒，隨容續布。嗟夫！朋友一倫，于今涼薄，兩人相期二十餘年，頗著海内，未了後補，豈止文章？正不欲漫計工拙，殊觀生死云爾。」

吴氏希哲**《春秋明微》**

未見。

錢謙益序曰：「淳安睿卿吴公，世授《春秋》起家，成進士，以治行第一擢居掖垣，天子知其能，特命督賦江南。暇手一編，據案呻吟，援筆塗乙，若唐人所謂兔園冊者，則其所著《春秋明微》也。給諫承藉家學，專精覃思，於是經注疏、集解以及宿儒講論、經生經義，窮其指歸，疏其蕪穢，窮年盡歲，彙爲是書。昔者漢世治《春秋》，用以折大獄，斷國論。董仲舒作《春秋決事比》，朝廷有大議，使使者就其家問之，其對皆有明法。何休以《春秋》駁漢事，服虔又以《左傳》駁何休，所駁漢事六十條，❶故曰『屬辭比事，《春秋》教也』。胡文定生當南渡之時，懲荆舒之新學，閔靖康之遺禍，敷陳進御，拳拳以大義摩切人主。今《春秋》取士，斷以文定

❶「六十」，原作「十六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爲準，士子射策決科，朝而釋褐，日中而棄之矣。給諫於是經，童而習之，進取不忘其初，篋衍縱橫，朱墨狼藉，誠欲使天下學者通經學古，以董子、胡氏爲的也，給諫之意遠矣。」

劉芳喆曰：「希哲字睿卿，淳安人。崇禎辛未進士，除惠州府推官，擢刑科給事中。」

孫氏承澤**《春秋程傳補》**

十二卷。

存。

吴氏主一**《春秋定衡》**

未見。

《金華府新志》：「吴主一，字協一，義烏人。崇禎癸酉舉人，署會稽教諭，著《春秋定衡》。」

堵氏胤錫**《春秋澤書》**

未見。

陸元輔曰：「牧遊先生籍本無錫，家於宜興，中崇禎丁丑進士。授南京户部主事，陞長沙知府。」

夏氏允彝**《春秋四傳合論》**

佚。

余氏光 **弟**颺**《春秋存俟》**

十二卷。

存。

李世熊曰：「吾友余希之、賡之之治《春秋》也，始闢諸儒之陋，繼闢四傳之迷，究乃舉闢四傳、闢諸儒者而并闢之。考世知人，據情得實，務合筆削之初意而止。」

陸元輔曰：「余光，字希之；颺字賡之，莆田人。颺中崇禎丁丑進士，❶官上虞知縣。」

來氏集之**《春秋志在》**

十二卷。

存。

孫廷銓序曰：「説《春秋》如説《詩》，皆以意逆志之書也。《詩》之志，在乎美刺，衛宏、毛、鄭説人人殊；《春秋》之志，存乎褒譏，《左氏》、《公》、《穀》説人人殊。要無違乎美刺、褒貶之正而止爾。漢置《春秋》博學之士，《左氏》獨後，世爲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者，從而非之。然《公》、《穀》去聖人差遠，爲《左氏》者亦非之。《膏肓》、《墨守》、《廢疾》，蓋交譏也。至宋儒削斷三傳，胡氏遂盡廢其書，創爲新例。然立乎趙宋以指《春秋》，其於隱桓加遠矣，則未知聖人之志，果在彼歟？在此歟？我友來子初獨成一書，其意頗異乎四家，蓋以諸儒之説可以理裁，聖人之旨斷難例拘。其或經有微文，前後互見，爲傳所未見者，則表而出之。其有經意顯白，本無義例，而傳好爲曲説，以致失實滋疑者，則辨而正之。其有此傳所引而彼傳或殊，此傳所進而彼傳或退之，排詆紛

❶「颺」，原爲墨丁，據薈要本、《補正》補。

紜，樊然淆亂，則折衷而求其必合。皆比經發義，錯傳成文，綴以世史，附以新意，著爲百有八篇，號曰《春秋志在》，蓋言聖人之志之所在也。來子之書，蓋不失褒譏之正者矣。」

《四傳權衡》

一卷。

存。

集之自序曰：「予向者作《春秋志在》，固已舉其大端，茲又取四傳而權衡之。權衡之者，將以準其是非也。不權衡《春秋》而權衡四傳者，以今日之是非準千古以上之是非，將有所不確；以吾小儒之是非準大聖人之是非，終有所不敢。亦曰取四傳而銖之兩之，以酌其平云爾。」

林氏尊賓《春秋傳》

十二卷。

存。

張溥序曰：「制義盛而絶學微，五經之義，終世不能明也。其尤病者，莫甚於《春秋》。《春秋》之書，《左氏》、《公》、《穀》三傳並立，文定晚出，其學反貴，非南宋之文高於前人也，其用法也嚴，其持説也峻，意主於復讐，以儆和議之非；論歸於自强，以發忘親之痛。主構、相檜佛然惡之，而抗辭無避，天理人欲，反覆深切，雖其閒少褒多貶，文近深刻，然遏邪防亂，與其過而縱之，無寧過而閑之也。莆田林燕公，通《春秋》，紬繹諸家，更出新義，自成一書，曰《林氏傳》。窺其意，

將以陳君舉、趙子常自命。給諫凌茗柯先生出轄閩海，搜揚多士，首得燕公，延致上座，今涖吾禾，燕公不遠數千里褐衣上謁，以《春秋傳》見，給諫爲梓以傳。予方補葺《春秋》，有三書之役，以編年敘事，以列國敘人，以書法敘義例。更喜得林書，筆之簡端，無異班荆道舊也。」

尊賓自敘曰：「《春秋》何以有傳也？孔子之心不能偏天下萬世而口授之，爲孔子徒取其所不能口授者，代爲傳之，遂使天下萬世無不若自孔子口授之者，而《春秋》傳矣。傳自左氏有之，公羊氏、穀梁氏有之，迄今惟胡氏獨尊獨信。一氏興而諸氏廢，雖然孔子尚未能偏天下萬世而口授之，則孔子之心又豈一氏所能代爲之傳也哉？此林氏之所以繼而有傳也。」

鄭玥曰：「莆田林尊賓字燕公撰。尊賓以崇禎壬午舉於鄉。《林氏傳》十二卷，成於崇禎辛未，凌侍御義渠、張吉士溥、夏吏部允彝皆爲之序。」

宋氏徵璧**《左氏兵法測要》**

二十二卷。

存。

方岳貢序曰：「今天下多事，緩急少依賴之人，或以爲文武之途分，故不盡人材之用，而實非也。洪武中，有司請立武成王廟，聖祖諭之以『文武之道，本出於一，合則人才盛，分則人才衰』，遂罷武成廟不立。豈不以養成於學校，漸之以經術，如羆如虎之士，惟我所用之哉！不觀於

《春秋》之事乎，晉文之擇帥也，爰舉郤縠，❶以其悦禮樂而敦《詩》、《書》也，故入則爲卿，出則爲帥。至於司馬、軍尉之屬，皆慎其選，於是魏絳、羊舌父子終身其間，故軍無秕政，所向成功。及至後世，别流以處之，分銓以序之，文事武備離而爲二，而古意衰矣。尚木宋子著《左氏測要》一書，援古證今，不私其所見，不避其所難，其書斷然不可廢矣。使國家異日收文武之用者，其在斯歟？」

李雯序曰：「往者《春秋》之世，天下五十餘國，霸莫如齊、晉，强莫如秦、楚，固嘗仗師武之力，藉戰勝之威矣。其他小國之師，以衛之弱而可以勝於齊，以小邾之微而可以勝於魯，以魯之衰而可以勝於宋，以越之敗而可以復於吴，是皆當時士大夫習於兵，嫺於法也。至於今天下一統，天子之威行於萬里，天下勝兵無慮數百萬。而自戊午用兵以來，二十餘年，盜日益多，兵日益弱，求其一矢相加遺，不可得，反不若於春秋之小國者，其士大夫不習於兵、不嫺於法也。嗟乎！是安得司馬穰苴、孫武、吴起者而後可用兵哉？尚木少爲《左氏》之學，樂觀其治兵行師、攻謀交伐之術。因裒集其事，通其流略，至於輓近，皆較量而籌畫之，爲《左氏兵法測要》二十卷，❷此真救時之書也。今天下多故，聖人宵衣，苟有百里之寄，不能必其一日之無事，則不能必其不用兵，不能必其不用兵，則不可以不知兵。官長爲將帥，子弟爲徒衆，出才智以進退，

❶「郤縠」，原作「郄縠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❷「二十」，薈要本、《補正》作「二十二」。

用爪牙以角拒，此猶筐篋簿書之事，不可以爲非常之舉、不意之變也。古之人蓋嘗行之於樽俎之閒，出之於袵席之上矣。讀是書者，其勉之哉。」

陳子龍序曰：「《左氏兵法測要》者，我友宋子尚木因舊史、論得失、審形勢、觀世變，以窮兵械之本，乃引經立政之書，非特權謀之用也。春秋以來，言兵之家不可勝數，然大要虚設機勢，以爲無方之應，未嘗櫛比以驗之於事，曰彼固無常形與常説也。至唐杜君卿始依孫吴證往事，而其後則宋仁宗之《祕略》，以至曾公亮、丁度、楊肅之徒，咸集史冊之遺文，爲權家之龜鑑，可謂備矣。然其體每以類相從，而未能旁引曲譬，推見未然，以極於變化異同之際，是故存焉而弗尊。今觀尚木之書，其立本也正，其釋義也詳，其設慮也微，其觸類也廣。或古人所已成之事而代爲之勝算，或古人所未及之思而推之於必然，使人讀其書，雖天下之至懦弱者，莫不欣然思一奮其智，則世之知兵而善用，孰有踰此者乎？然則何以必《左氏》也？世稱《左氏》好談兵，非《左氏》之好談兵，而春秋之賢士大夫皆能爲兵也。且兵法之變，春秋始也。夫十二國並立，五霸迭興，鬬智角力，則於兵制不得不有所變，故魯之邱甲、齊之參國，晉之六軍、楚之二廣、秦之三軍，凡此皆非古制也，而各有善用之道。春秋之君，欲知人之賢否而決其勝負，必驗之於治兵，於命將則國之三卿與諸大夫而已。是故大者以强，小者以存。然則不倍先王之教而可爲後世之用者，舍《左氏》誰與歸哉！今國家休德纍葉，上繼周漢，

而內訌外決，莫知所措，何哉？擁兵百萬而不能設法以治之，士大夫不能專將而屬於麤悍之人也。尚木慨然發憤，以兵爲必可用，故其爲書，於得失詳著焉。旨哉言乎！讀其書而憬然有志於斯者，予願爲執鞭矣。」

徐孚遠序曰：「今天下蓋多事矣。然其時尚可爲，失今不爲，後且有什伯難於此者。顧時之所急，無甚於兵，尚木乃取《左氏》之言係兵事者，博以古驗，參以今指，予受而點次之時，亦以己意相出入也。既成，尚木請予序言焉。予惟子瞻之論《孫子》也，謂其書十三篇，雜然言之，而聽用者之自擇也。今尚木之書，其亦雜然言之者乎？夫兵家之言，其變無方，制勝於兩陳之閒者，隨其勢而導之耳。若夫當今所急談者，以兵力不足爲憂，議欲期月宿糧，聚十餘萬甲士，一鼓而殄群寇。夫糧非可卒辦，甲士非可卒聚，此期月以前，能使吾民忍死以待天兵之來乎？且將之能者，不必用衆，用衆者，未必能辨事，然則用衆非良將法也。賊寇所在縱横，我兵尾而衛之，恣取掠耳，縱賊不擊，其弊坐此，如使嚴爲約束，曰『行省自守至折，使寇得入境，有誅；將帥各率其卒伍，掠一物者，有誅』，如此，有縱賊之罰，無緩寇之利，以此治盜，度可不日平也。京營之卒，內以備禦，外以討伐，我朝固嘗用之矣。沿習至今，汰之不可，練之不能，一旦有事，何以待之？且其爲制，或合而分，或分而合，所以便簡閱也，可不爲之變計乎？曩時三衛爲我藩籬，時以警告我，我得爲備；今不撫之爲我用，而拒之爲我敵，豈完策

乎？今試於宣、雲之閒，招攜其族類，以爲我屏蔽，效可睹也。麗人之奉正朔，無虔於此者，今者受攻，而我未有以爲援也。蓋以少出師不足以爲重，而多出師則非力所及也，然亦當事者之失計矣。漢武不憚封侯之賞，以募使絶域者，何也？伐交之策也。我縱未有以爲援，且當募博望、定遠之流，與之一節，以朝命慰勞其君臣，而因監其軍，使彼猶有所繫，而不至折而他降。昔者吴至弱國也，巫臣通吴於晉，❶而楚人始罷於奔命。故通麗者，所以制絶域也。行前之三言以治内，行後之二言以制外，天下其庶可爲乎？若夫奇正之方，變合之用，心知其然而不能道也。尚木能言之，亦惟尚木能用之爾。」

朱一是曰：「華亭宋尚木未第日成《左氏兵法測要》一書，予同年友徐孚遠闇公實討論潤色之。時大學士方公知松江府事，首爲之序，而同里何剛愨人、周立勳勒卣、李雯舒章、陳子龍卧子及孚遠皆序之。」

經義考卷二百七終

弟子松江馮瑞霞校

❶「通吴於晉」，原作「通晉於吴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經義考卷二百八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春秋四十一

劉氏城《春秋左傳地名録》

二卷。

存。

城自序曰：「五經志地理者，《禹貢》而外，《詩》亦頗著，然無若《春秋》之專且多矣。少讀《左氏傳》，苦繁多，欲小撮之，便記識也。已按《文獻通考》及《國史經籍志》，漢嚴彭祖，晉裴秀、杜預，宋楊湜、張洽、鄭樵，元杜瑛，明楊慎，各有《春秋》地名圖譜書，私擬得其本，綜同異，覈事情，畫方輿，紀因革，可判若列眉矣。而藏書弗廣，載籍亦湮，每以爲憾。茲者消夏九華，參觀三傳，輒有疏議，與諸家相出入，因以其餘別録地名二卷，此在經義最爲麤末，然可備遺忘云。顧不知於諸圖譜爲何如也？崇禎癸酉。」

《左傳人名録》

一卷。

存。

城自序曰：「予既爲《春秋地名録》矣，復録人名焉。蓋《春秋》中人自天王世辟而外，氏或以地、以官、以祖父，載筆者或名

之、字之、謚之，一人數稱，前後貿易，類聚而繫之一身，然後無錯惑也。焦氏《經籍志》有《春秋宗族名氏譜》五卷，《春秋謚族譜》一卷，《春秋名號歸一圖》二卷，《春秋名字異同録》五卷，今惟《歸一圖》盛傳，則予録之亦未可少矣。抑有感焉，諸人什三見經，什七見《左傳》。按左本以氏行，漢儒以降，遂定爲丘明，或疑『丘明恥之，丘亦恥之』，其辭氣近於竊比，恐丘明未爲受業弟子，予至今思之亦無確據。是即左氏一人，已有疑義，況左氏所傳之人哉，又烏知人之果有無而名之果是否也。録成爲一歎云。」

顧氏炎武**《左傳杜解補正》**

三卷。

存。

炎武自序曰：「《北史》言周樂遜著《春秋序義》，通賈、服説，發杜氏違，今杜氏單行而賈、服之書不傳矣。吴之先達邵氏寶有《左觿》百五十餘條，又陸氏粲有《左傳附注》，傅氏遜本之爲《辨誤》一書，今多取之，參以鄙見，名曰《補正》，凡三卷。若經文大義，《左氏》不能盡得而《公》、《穀》得之，《公》、《穀》不能盡得而啖、趙及宋儒得之者，則别記之於書，而此不具也。」

孫氏和鼎**《春秋名系彙譜》**

四卷。

未見。

和鼎自序曰：「讀《春秋》者，以深求義理

爲務，名系非所急也。然二百四十餘年之閒，事關禮樂刑政者屈指可數，而誅賞之變難以言窮，要不越國爵名氏以爲之差而已。特聖經有案無斷，不得不藉諸傳以折衷，乃經文先自異，三傳又互異，《左氏》更争奇炫博，變换文辭，以成其異。每當尋繹義理，亹亹忘倦之時，忽以稱謂異同滋疑殆而沮其説，以小害大，何可勝道，而能不爲之所乎？先君少時，嘗爲之譜，爲友人借鈔失去，後復增新例而輯之，惜脱槀者十不逮三，未便行世。而國門所懸《異名考》、《姓氏表》、《名號歸一圖》等書，雖根株略具，而散漫無統，仍費推求，不類先君所輯，能兼總條貫，洞人心目。和鼎乃遵原式，踵而成之，題曰《春秋名系彙譜》，上溯三皇，原其始以察則也；下訖吕秦者，究其終以觀變也。生名終諱、胙土命氏之典，皆廢於秦，後世雖或舉行，而空文徒具，實意已非，難云復古，故以秦爲終也。仍繫之《春秋》者，原其所自作也。徵異求同，不嫌煩聒，豈曰僅成先君之志，亦欲觀者捐疑殆而專尋繹，其於聖經未必無涓滴之助云爾。」

劉芳喆曰：「和鼎，嘉定縣人，巡撫都御史元化之子，今翰林致彌之父也。嘗撰《石鼓文考》，據《左氏傳》定爲成王之鼓，辨甚確。《春秋名系彙譜》一書惜未之見。」

秦氏沅**《春秋綱》**

三卷。

存。

沅自序曰：「孟子以《春秋》之作始於《詩》亡，觀其大矣。夫子删《詩》，《王風》始於《黍離》，考之於史，《黍離》之作在平王二十四年，而《春秋》之始隱公，則平王四十九年也。夫子何取乎隱公而始修之邪？蓋善乎舊史之不書即位也。夫子爲政必也正名，隱公不正其名，故不即位，而國史不書，隱以攝位自居，故王職不共，王葬不會，嗣王不朝，居然自以爲得計矣。而下之應之者，無駭入極矣，翬帥師矣，身弑矣，迄於襄、昭、定、哀卒成尾大不掉之禍，不可復振。夫子傷宗國之陵夷，上下於二百餘年之閒，而知其所以致此者，實隱公啓之也，非名不正之明驗歟？夫子曰：『吾猶及史之闕文也。』蓋善乎其不書即位也，此正名之先得我心者也，此修《春秋》所爲託始也。《詩》亡而《春秋》作，《春秋》之作，始於隱公，殆謂是乎！殆謂是乎！於是參之以列國之聘問、會盟、征伐、興衰、治亂之效，行其襃貶，著之爲一國之書，垂之爲萬世之訓，而夫子治國平天下之道賢於堯舜，而其大要歸於正名。余揣摹其旨，竊窺其道，摘其綱而爲之目，約其事而比次之，以見一字之同，一言之異，一文之詳略，而是非遂可以尋，情事盡能劃見，信非聖人莫能修之，余豈敢謂遂能明聖人之微哉？蓋以經解經，或當無舛，尋其旨趣，與後之君子商之耳。」

朱氏鶴齡**《左氏春秋集説》**

十二卷。

未見。

鶴齡自序曰：「《記》曰『屬辭比事而不亂，深於《春秋》者也』，今之説《春秋》何其亂與？則凡例之説爲之也。自《左氏》立例，《公》、《穀》二氏又有例，啖、趙以下亦皆有例，言人人殊，學者將安所適從？如稱爵者，褒也，而會盂何以書楚子，則非盡褒也。稱人者，貶也，或將卑師少也，而僖公之前，何以君大夫將皆稱人，則非盡貶與將卑師少也。稱字者，貴之也，而邾儀父、許叔、蕭叔有何可貴乎？殺大夫稱名者，罪之也，而陳洩冶、蔡公子燮有何可罪乎？諸侯失國名，而夔子、萊子不名；滅同姓名，而楚滅夔、齊滅萊不名，❶則其説窮矣。不書公子爲削其屬也，而弑君如楚商臣、齊商人反稱公子，則其説又窮矣。卿卒必記日月，公至必告於廟，益師不日，薄之也，而成公以後皆書日；桓會不致，安之也，而公行大半不書至，則其説又窮矣。不得已有變例之説，夫所貴乎例者，正取其一成而不可易，若前後游移，彼此乖忤，何以示萬世之繩準？嗚呼！夫子作《春秋》，上明天道，下正人事，變化從心，安得有例？例特史家之説耳。自隱、桓至定、哀，二百四十二年間，載筆者既非一人，則或詳或略，不免異辭，所見所聞，難於一概，就史法言之，尚無一成之例，而乃欲執後人之例以按經，又欲屈聖人之經以從例，其可乎哉！然則如之何？亦曰求之《春秋》之所以作而已矣。夫子曰『吾志在《春秋》』，又曰『其義則丘竊取之』，何謂志？尊天子，内中國，討亂臣

❶「萊」，原作「蔡」，據四庫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賊子，尊王賤霸是也。何謂義？善者吾進之予之，惡者吾退之奪之，彼善此者，吾猶進之予之，純乎惡者，吾急退之奪之是也。志以義明，義以時立。《春秋》之始，諸侯驟强，則絀諸侯以扶天子；《春秋》之中，大夫專政，則絀大夫以扶諸侯；《春秋》之季，陪臣亂國，則又絀陪臣以扶大夫。而前之治楚，後之治吴越，往往示其意於獎桓文，愛宗國，爵齊、晉、宋、衛諸君之中。若此者，凡以尊天子也，明王道也，一筆一削，蓋皆隨世變而爲之權，世變異，則書法亦異，而豈有變例、正例之可求哉？後之説者，乃曰『聖人有貶無褒』，或又曰『聖人初無褒貶』，夫有貶無褒，則《春秋》爲司空城旦之書，聖人宅心不應如是刻覈；若無褒無貶，則全録舊史，是非不明，何以有知我、罪我之言，而能使亂臣賊子懼邪？吾故專以聖人之志與義爲斷，不能得乎聖人之志與義，則隨事生説，辨愈繁而不可立教；能得乎聖人之志與義，則凡例諸説，何嘗不可與聖經之微文奥旨相爲發明。而近世儒者著論，乃欲盡舉夫例而廢之，其亦固而不可通也已。予爲此書，主以《左氏傳》，取杜注、孔疏及《公》、《穀》、啖、趙數十家之論，聚而觀之，參互權衡。稟凡數易，疢疾寒暑，腕不停書。雖未知於聖人之志與義若何，而古今諸儒支離膠固之説，刊剟無餘，少以資學者經術經世之用，庶幾於屬辭比事而不亂之旨或有當云。」

《讀左日抄》

□卷。❶

未見。

鶴齡序曰：「《春秋》三傳並立，《公》、《穀》乃經師之學，《左氏》獨詳於史事。蓋古者史世其官，左氏必世爲魯史，如晉之董狐，齊之南史，楚之倚相，能尊信聖經而爲之作傳，廣求列國諸史乘，管仲、晏嬰、子產、叔向諸名卿佐之行事無不詳，以及卜筮、夢占、小説、雜家之言無不采，大事策書，小事簡牘，閎稽逖覽，綜貫秩然。故其文章最爲典則華贍，而後之儒者或病其誣，❷或病其浮夸，或病其立論多違理傷教，則何也？夫子感獲麟而作《春秋》，去夢楹不三載，其旨趣未及顯以示人，左氏之遊聖門也晚，又未必與游、夏之徒上下其議論，則其踳駁而不純者固宜有之。且《左氏》所稱書、不書、先書、故書之類，皆本之舊典，爲史家成法，聖經則不可以史法拘，或事同而義異，或事異而義同，夫子蓋有特筆存焉。自不修《春秋》既亡，不知何者爲筆，何者爲削，各信胸臆，穿鑿繁興，至於紹興之進講，而説之殽雜極矣。雖然，筆削所據，惟事與文，《左氏》即閒有舛訛，而臚陳二百四十二年史事，則十得八九；杜元凱推挍經傳，亦極精詳。學者誠淹通此書，研究事情，因以推求書法，一切刻深碎瑣

❶「□卷」，《補正》云：「今傳朱鶴齡《讀左日抄》十二卷，又補二卷。」

❷「誣」，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作「巫」。

之見，勿横據於胸中，而以義理折衷之，安在筆削之精意不可尋繹而得乎？今《左氏》之書家傳户習，特其筆法簡古，文之艱澀者，義之隱伏者，往往費人推索。元凱注既多未備，而孔仲達疏復卷帙繁重，學士家罕閲其書。東山趙子常特申不書之旨，輯爲補注，多與經義相證，發予珍祕有年，復廣演而博通之，疏瀹幽滯，辨正譌舛，自孔疏而下，弋獲於劉原父、吕東萊、陳止齋、王伯厚、陸貞山、邵國賢、傅士凱者居多。又取《春秋》人物，引繩墨而論斷之，使學者知古今人材之盛莫過於《春秋》，兵法之精亦莫過於《春秋》，應變出奇，益人神智，讀史者當有取焉。至於《左氏》全文明曉易見者，則概不之及。自愧謏陋，此不過備遺忘，資討論而已，若欲從事聖經，成一家之學，必如黄楚望所云，先以經證經，次引他經證，又次以經證傳，又次以傳證經，展轉相證，更復出入群書。此非予力所能任也，姑存其説，以俟後世之述作君子。」

陸氏圻**《春秋論》**

九篇。

存。

繆泳曰：「陸圻，字麗京，又字景宣。錢塘貢士，甲申後隱於醫，尋入丹崖爲僧，不知所終。」

魏氏禧**《左傳經世》**

三十卷。

未見。

禧自序曰：「讀書所以明理也，明理所以適用也。故讀書不足經世，則雖外極博綜，內析秋毫，與未嘗讀書同。經世之務，莫備於史。禧嘗以爲《尚書》史之大祖，《左傳》史之大宗。古今治天下之理盡於《書》，而古今御天下之變備於《左傳》。明其理，達其變，讀秦漢以下之史，猶入宗廟之中，循其昭穆而別其子姓，瞭如指掌矣。嘗觀後世賢者，當國家之任，執大事，決大疑，定大變，學術勳業，爛然天壤，然尋其端緒，求其要領，則《左傳》已先具之。蓋世之變也，弒奪、烝報、傾危、侵伐之事，至春秋已極。身當其變者，莫不有精苦之志，深沈之略，應猝之才，發而不可禦之勇，久而不回之力，以謹操其事之始終而成確然之效。至於兵法奇正之節，自司馬穰苴、孫、吳以下，不能易也。禧少好《左氏》，及遭變亂，放廢山中者二十年，時時取而讀之，若於古人經世大用，《左氏》隱而未發之旨，薄有所會，隨筆評注，以示門人。竊惟《左傳》自漢、晉至今，歷二千餘年，發微闡幽，成一家言者，不可勝數。然多好其文辭篇格之工，相與議論而已。唐崔日用工《左氏》學，頗用自矜，及與武平一論三桓七穆，不能對，乃自慚曰：『吾請北面。』徐文遠從沈重質問《左氏》，久之辭去，曰：『先生所說，紙上語耳。』禧嘗指謂門人，學《左氏》者，就令三桓七穆口誦如流，原非所貴，其不能對，亦無足慚，此蓋博士弟子所務，非古人讀書之意。善讀書者，在發古人所不言，而補其未備，持循而變通之，坐可言，起可行而有效，故足貴也。禧評注之餘，間作《雜論》二十篇、《書後》

一篇課諸生，作《雜問》八篇用附卷末，就正於有道。《左氏》好紀怪誕，溺功利禍福之見，論時駁而不醇，然如石碏誅吁、厚，范宣子禦欒盈，陰飴甥爰田、州兵之謀，晏嬰不死崔杼，子產焚載書，及子皮授子產政諸篇，皆古今定變大略。而陰飴甥會秦伯王城，燭之武夜縋見秦伯，蔡聲子復伍舉，則詞命之極致。後之學者尤當深思而力體之也。」

陳氏許廷**《春秋左傳典略》**

十二卷。

存。

許廷自序曰：「先文邃著《五經疑》、《詩》與《春秋》，稍已散佚，廷不及闚其全，閒欲續成而未遑也。今夏偶取《內》《外傳》讀之，自晉、唐以還，崇獎《左氏》，鮮復病其膏肓者，繄征南之力耳。征南於《左氏》，分條同貫，比義合要，皆洞其趣，故夾漈稱之。長夏餘閒，往復其解，心乎愛之，不自揆茹，私更埤益焉。於約而盡者，疏其旨；於辨而裁者，類其徵；於岐而不害者，綴其異，目之曰《典略》，凡十有二卷。竊愧不能揚搉《左氏》，討先文邃之散佚，《晉語》云『咫聞則多』，或非啻言耳。崇禎二年。」

俞汝言曰：「許廷，字靈茂，海鹽人。」

何氏其偉**《春秋胡諍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其偉自序曰：「呂氏大圭云：『《春秋》穿鑿

之患，其原起於三傳，而後之諸儒又從而羽翼之，彼此矛盾，前後牴牾，紛紛聚訟，而聖人之意益以不明。』不知聖人之意，聖人之經自明也。夫諸儒之爲穿鑿無論已，至於胡氏之説行，而明興專用爲功令，及觀制義發題，則居然孔氏無經而經在胡氏焉。世之尊胡氏者，方過於孔氏，是固胡氏之《春秋》矣，乃以爲孔氏之《春秋》，孔氏焉可誣已夫？孔氏之於《春秋》也，修焉而非作也，修則舊史參半焉。諸凡名稱、爵號之異同，與夫日月之詳略，皆吕氏所謂謄史之舊而褒貶不與者也。褒貶不與於名稱、爵號與日月，則是非善惡之繫乎其文較然已，而必欲穿鑿於一人一字之間，而係二百四十二年之諸侯大夫，盡入孔氏之深文，爲刻爲薄爲專，其誣聖何如？而況彼此之矛盾，前後之牴牾者，又比諸儒甚焉久矣。世第習焉而不察，是焉而不疑，且翕然於功令之中而不敢也。予故諍其尤悖者，竊以附吕論云。」

王氏挺**《春秋集論》**

未見。

劉芳喆曰：「挺字周臣，太倉州人。」

俞氏汝言**《春秋平義》**

十二卷。

存。

《春秋四傳糾正》

一卷。

存。

汝言自序曰：「六經之不明，諸儒亂之也。自王輔嗣以老、莊言《易》而六經有道家矣；鄭康成以讖緯言《禮》，而六經有數術家矣；《公》、《穀》、《胡氏》以名稱褒貶言《春秋》，而六經有名家、法家矣。彼其初未始不欲探聖人之精蘊，而智識弇淺，强求深遠，習見郡國之府寺，而以爲宫闕之巍峩不過如是，不知輔相之道，而以行師折獄之才智經邦國也。淺求之而爽其度，深求之而愈失其大體。迨至有宋大儒程、朱輩出，而後正其紕繆，《易傳》、《本義》成而輔嗣卷舌，《儀禮經傳通解》定而康成束手退矣。若夫《春秋》，左氏親見聖人，《公》、《穀》傳諸高第弟子，而偏駁者半焉。康侯品高學博，文章能暢所欲言，方以爲程氏之正傳而疵纇不少，新安朱子心知之而不敢端言其過，其説時時見於弟子講論之餘，而後人又不能推明其義，徒使附會穿鑿刑名法術之言，出於一代大儒而不覺，是可異也。汝言不揣，纂集諸家，自爲一書，先之以《四傳糾正》，爲六端以該之：一曰尊聖而忘其僭；二曰執理而近於迂；三曰尚辭而鄰於鑿；四曰億測而涉於誣；五曰稱美而失情實；六曰摘瑕而傷鍥刻。六者之弊去而後可以讀《春秋》矣。顧愚陋荒落，何敢效鍼石於前賢，聊以志願學之自，略見其大指而已。丙辰仲夏。」

繆泳曰：「俞汝言，字右吉，秀水人。甲申後棄諸生，研精經史之學，尤熟於明代典故，擬成一書，僅先就《宰輔列卿年表》

而已。❶晚專治《春秋》，其詩古文曰《漸川集》。」

王氏寅《春秋自得篇》

十二卷。

存。

寅自序曰：「聖人所作之書，慮無有藉乎人以明者。《春秋》之成也，游、夏不能贊焉。聖人爲經，左氏爲傳，各自爲書。是故《左氏》之文，有先經而起者，有後經而終者，有不本乎經而別自爲紀者，則其讀未修之《春秋》而就者也。嗣乎《左氏》而有《公》、《穀》，始因經以起義，大都緣《左氏》之舊文而間附以己意云爾。漢室諸儒，各有攸聞，辭多散見；程氏、胡氏旨益精詳，例從巧合，然不讀三傳，其義亦無自而起。且胡氏者，志存悟主，謂宋之南與周之東固可取而譬也，或强經以從己有之。予疑聖人所作之書，當有不必三傳而明者。蓋聖人之言曰『天下有道，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』，春秋會盟征伐，非自爲主，則霸國爲之主，故曰『《春秋》，孔氏之刑書也』。且獨不聞孟子之言乎？『《春秋》成而亂臣賊子懼』，『《春秋》，天子之事也』，亂臣賊子無天子於心，聖人則以天子之法治之。曰此正朔者，猶之乎天子之正朔也。禮樂征伐自諸侯出、自大夫出，曾天子之法具在，而藐不知畏，是果何代之諸侯，何國之大夫乎？抑何決裂倒置一至此也？是故立一天子於上，斯諸侯、大夫之罪咸可得而

❶「輔」，四庫本作「相」。

定矣；諸侯、大夫之罪定，斯天子之法伸矣。是果必待三傳而明者乎？直書焉而見，比類焉而見，散錯不齊焉而亦見。予何敢作傳，慮夫尊傳而失經者，流俗之士或所不免，故爲姑舍諸傳，參引他經，特據聖經以爲之注。後之學者謂補先儒之未足焉可也，謂翻先儒之案不可也。夫知我罪我，聖人猶將聽之，又何況疎賤庸劣如予者乎。與其開罪於聖人，無寧開罪於先儒耳。讀斯注者，尚其諒予之心也夫。崇禎壬午。」

金氏鏡**《春秋集義》**

十二卷。

未見。

錢氏䫻**《春秋志禮》**

八卷。

存。

䫻自序曰：「在昔言《春秋》者，莫不以爲聖人刑書，於是引經斷獄，皆以《春秋》爲名。遂據爲律法斷例，刻深其文，無寬和之氣，使聖人褒諱隱惡、謹嚴而存忠厚之思流於薄而不返。嗚呼！此豈仲尼不爲已，甚者之所爲哉？昭公二年，韓宣子如魯，見《易象》與魯《春秋》曰：『周禮盡在魯矣！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。』韓子所見，蓋周之舊典禮經。雖仲尼之所未修，而周公之法制未嘗不在於魯也。故其先慶父之難，齊之覘國者曰：『魯猶秉周禮。周禮，所以本也。

國之將亡，本必先撥，而後枝葉從之。今魯不棄周禮，未可動也。』莊、僖以來，更十數公而無改，韓起猶及見之，故『仲尼因魯史策書成文，考其真僞，志其典禮。上以遵周公之遺制，下以明將來之法』，傳故曰：『其善志。』惟上之人能使昭明。《左》昭三十一年傳。又曰：『《春秋》之稱，微而顯，志而晦，婉而成章，盡而不汙，懲惡而勸善，非聖人誰能修之？』《左》成十四年傳。所謂勸善者，君子之事也；婉而成章者，曲從義訓以示大順者也；志而晦者，約言紀事以示法制者也，故曰『王道之正，人倫之紀備矣』。仲尼亦曰『予作《春秋》，以正亂制』，由是言之，《春秋》者，禮義之大宗也。禮禁未然之前，法施已然之後。法之所爲用者易見，而禮之所爲禁者難知，故聖人從而修之，所以興禮教而使人自遠刑法之端者也。禮樂之數，莫不具備於斯，是以後之言禮者，非《春秋》之義不足以定其去從。嗚呼美哉！洋洋乎經緯萬端，宰制人極，孰有踰於此哉？予用是約《春秋》之大凡，捃摭傳紀，總其條貫，以類分爲十志，而以禮志爲首，傳音附。於魯事，使稽古考治術者，有以見王道之大端、周公之遺法、儒説之要歸，足以致治興教，立俗范事，施諸後世而無惑，豈徒博物云爾哉。」

按：錢氏《春秋志禮》，其綱曰吉，曰凶，曰軍，曰賓，曰嘉。吉禮之目八：曰郊，曰望，曰雩，曰考，曰烝，曰嘗，曰禘，曰大事。凶禮之目五：曰喪，曰荒，曰弔，曰救災，曰禬。軍禮之目四：曰大閱，曰治兵，曰大蒐，曰狩。賓禮之目十

一：曰朝周，曰朝魯，曰公如他國，曰外諸侯相朝，曰內大夫如周聘，曰列國聘周，❶曰諸國來聘，曰內大夫聘列國，曰諸侯相聘，曰周來聘，曰周聘諸國。嘉禮之目七：曰飲食，曰冠，曰昏，曰賓射，曰燕饗，曰脤膰，曰賀慶。錫命有二：曰周來錫命，曰周命列國，曰周命諸大夫。其一爲雜記。

張氏睿卿**《春秋傳略》**

未見。

馮氏如京**《春秋大成》**

三十一卷。

存。

劉芳喆曰：「如京字秋水，代州人，仕至廣東布政使。」

董氏漢策**《春秋傳彙》**

十二卷。

存。

趙吉士曰：「漢策字帷儒，烏程人。范制府承謨巡撫浙江，以人材薦，將除科道矣，爲言者所劾去。」

瞿氏世壽**《春秋管見》**

十三卷。

---

❶「周」，四庫本作「問」。

存。

世壽自序曰：「予幼失學，寡昧無聞，弱冠後，棄舉子業，思究經義，遭家多難，又乏師承。年四十二，薄遊閩南，喜得《春秋》三傳善本，厥後自閩而燕，自燕而豫、而魯，搜羅請乞，又得漢、唐、宋諸儒經解數十種，早夜尋繹，謬因一得，著爲《春秋管見》四卷。七年之間，稾凡三易，竊謂宮牆數仞，幸得其門。五十遊秦，旅寓藍田官舍，藍田爲嘉禾阮不巖先生舊治，先生歿後，（甲子十月，先生卒於官。）遺編散失，忽檢廢簏，得書數册，係先生批挍《春秋》五傳。丹黃塗乙，手澤猶新，次其卷帙，止闕昭公二十一年至三十二年，亟取而補綴之。詳其意義，迴別塵詮，始悟聖經本極廣大，諸儒以狹小窺之；本極通達，諸儒以固必泥之；本極平常，諸儒以穿鑿釋之。故詮解愈多，經義愈晦。因取舊本之合於經者，疏通證明之，局於例者，芟夷蘊崇之。四閱春冬，稾又二易，雖爝火螢光，稍堪流照，然非先生導其前路，萬難遵彼周行。後海先河，淵源有自，聊爲叙述，以志不諼。時康熙歲次壬申仲春二月生魄後四日也。」

姜氏希轍**《春秋左傳統箋》**

二十五卷。

存。

馬氏驌**《春秋事緯》**

二十卷。

存。

按：馬氏《左傳事緯》凡十二卷，前有《序傳》一卷，《辨例》三卷，《圖説》一卷，《覽左隨筆》一卷，《春秋名氏譜》一卷，《左傳字音》一卷。驌字宛斯，鄒平人，嘗會萃三代之書爲《繹史》，人目之曰「馬三代」。

湯氏秀琦《春秋志》

十五卷。

存。

宋犖序曰：「文中子有言曰：『述作紛紛，制理者參而不一，陳事者亂而無緒。』考之《春秋》爲尤甚。《春秋》文成數萬，其旨數千，後儒各持所見，以推測聖人之意，事不得其緒，理不衷於一，何能義蘊瞭然乎？故三傳作而《春秋》散，昔人已致歎矣。加以杜、鄭、何、范之箋注，其用心可不謂勤乎？至胡康侯作傳，大旨本於伊川而又兼綜衆論之長，《春秋》藉是而有定，亦未免時有牴牾。李愿中云：『《春秋》難看，學者未到聖人灑然處，安能無失？』如近代治《春秋》，不惟棄經而從傳，又且畔傳而作支離煩碎之辭，乃治經之蠹也。臨川湯子弓菴作《春秋志》，其爲書也，分事與理爲二體。事則統以年表，而爲表者八；理則統以書法，而爲法者四。八表各主一事爲綱，二百四十二年之首尾，數簡足以瞭之。其書法四種，以精義爲經，比事爲緯，而條例遺旨且足爲交參考互之資，其爲道也備矣。以此陳事，寧復亂而無緒乎？以此制理，寧復參而不一乎？元趙仁甫作《春

秋通旨》時，未有知者，姚文正公督師襄漢，見而異之，始大顯於世。今予旬宣於此，而得一弓菴，在弓菴不僅以仁甫自處，然其所著《春秋志》既爲予所知，寧能無一言而讓姚公專美於前邪？弓菴爲湯義仍先生從孫，先生以文詞擅名當代，弓菴能世其業，而更以經術是好。魏公之後繼以南軒，樹立不同，皆足以垂於不朽，豈非獨行君子哉？」

毛氏奇齡**《春秋傳》**

三十六卷。

存。

李塨序曰：「六經有二亡，其顯亡者曰《樂經》，其未嘗亡而實亡者曰《春秋》。夫抽二百四十二年一千八百餘條之書，而按之無事，繹之無緒，疏觀之漫無條理，逐節而分析之，則又無所於穿貫，於是求其説而不得，妄曰『經爲綱，傳爲目』，而經非綱也，文有篇題，非事有領要也。又曰『傳爲案，經爲斷』，而經非斷也，策有褒譏之實，簡無剖判之名也。乃博求之事，而三傳同異參錯不決，即轉而求之諸儒之釋文與釋義，而意旨雜出，率謬誤而不可爲法，則直舉而棄置之，曰『非聖經也』。不立學，不令取士，而《春秋》亡矣。顧無學之徒强起補救，自出其臆説，而反使聖人之旨詘而就我，以爲可以立學，可以取士。而世之取士者，即用其所爲説標以爲題，而聖人之旨渺無聞焉。譬之入齊者，但知有田文而不知有王；入秦關者，第聞有太后、穰侯、高陽、涇陽而並不知有西秦之主，而《春秋》更

亡。夫前此之亡，有窮拒君，明明可驗；而今此之亡，則陰移其鼎，大之如典午之浸易，次之如陽翟之暗奸，潛竊盜據，一去而不可挽矣。《經解》曰『《春秋》之失亂』，亂者，亡之端也；又曰『屬辭比事而不亂，則深於《春秋》者也』，夫屬辭比事，治亂之法也。先生知其然，專爲治經。夫治經非棄傳也，經賴傳以見，而可棄乎？然而吾治經云耳，因爲立一例，曰以傳釋經，不以經釋傳。蓋惟恐如取士之以經從傳也。乃取史官記事法，以設門部，經若干條，條若干事，事若干門，門若干部。如一朝聘門，而有朝部，有聘部，有來朝部，有往朝部，有來朝嗣君、往朝嗣君部，有嗣君來朝、嗣君往朝部，而於是連其書法之通覈，謂之屬辭；較其記事之參變，謂之比事，而予奪見焉。推之二十二門之辭事，皆如是矣。是以侵伐有門，盟會有門，前後大小皆得聯絡於其閒，條理穿貫，一往明析，於是始爲之治傳。就三傳之中，取其事之與經合者曰傳，且別其傳之與史合者曰策書，不特杜預、何休、賈逵、范甯受其區別，即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指斥如蒯隸，必不使得與《左氏》策書互相溷亂。而至於唐後諸儒，則雖備觀其說，而百無一合，大率棄置不屑道。而胡氏一書反三致意焉，以爲是書者固亂經之階，而亡經之本也。閒考先生立説，不好詭異，不以武斷勝，每所考按，必與門部相依而分，乃一祛雜例。若所稱三體、五情、七缺、九旨者，而以四例該之。昔者韓宣子觀魯《春秋》曰『周禮在魯』，則禮者固《春秋》要領也。孟子曰：『其事則齊桓、晉文，其文則史，其義

則丘竊取之矣。』則事與文與義，又《春秋》之所自備也。以春秋大夫如韓起，以善讀《春秋》如孟氏子，其爲説必有當於《春秋》，而先生取以爲例，未嘗拗曲揉直，强求其合。而以四例而比之三傳與諸家，則三傳諸家不異焉；以四例而比之二百四十二年之文與事，而二百四十二年之文事不能外焉。此非夫子之《春秋》乎？於是又立一例，曰以經釋經，不以傳釋經。任取經文一條而初觀其禮，繼審其事，繼核其文，又繼定其義，而經之予奪進退，無出此者。始以《春秋》爲經，不傳事，而傳事固如此，以爲無緒無條理，并無穿貫，而其緒與條理穿貫又如此，如此而猶謂《春秋》之亡非藉是書以存之不得矣。埜世受經學，長而徧遊諸經師之門，其於《春秋》亦既浸淫乎其間，而茫無畔岸，讀先生之書而豁然，而擴然，而浩浩然。夫埜豈不深觀乎漢後諸儒與宋、元、明迄今之爲《春秋》者，而敢漫然贊一詞也乎？」

按：毛氏説《春秋》分二十二門：一曰改元，二曰即位，三曰生子，四曰立君，五曰朝聘，六曰盟會，七曰侵伐，八曰遷滅，九曰昏覲，十曰享唁，十一曰喪葬，十二曰祭祀，十三曰蒐狩，十四曰興作，十五曰甲兵，十六曰田賦，十七曰豐凶，十八曰災祥，十九曰出國，二十曰入國，二十一曰盜弒，二十二曰刑戮。而總括以四例：一曰禮例，謂前二十二門皆典禮也。二曰事例，則以二十二門，一千八百餘條無非事也。三曰文例，則史

文之法也。四曰義例，則貫乎禮與事與文之閒。

《屬辭比事紀》

六卷。

未見。

《春秋條貫篇》

十一卷。

存。

王氏名未詳**《春秋左翼》**

未見。

焦竑序曰：「《左氏》之用，不盡於説經，而善説經者，無如《左氏》。彼其事判於數世之後，而幾隱於數世之前。或以一事基敗，或以一人創治，或内算失而外算猖，或微釁萌而鉅以壞。要以絲牽繩聯，迴環映帶，如樹之有根株枝葉，扶疎附麗，使人優游浸漬，神明默識，而忽得其指歸。二百四十年之成敗，宛如一日，七十二君之行事，通爲一事，故曰奇也。漢魏以上，經傳單行，元凱氏始以傳從經，而於其無所主名者，則强爲先經始事、後經終義、依經辨理、錯經合異之説以盡其變例。是徒知以《公》、《穀》讀《左氏》，而不知以《左氏》讀《左氏》，徒知合經以爲《左氏》重，而不知離經以爲《春秋》用也。予每歎《春秋》以聖人經世之書，而爲章句小儒割裂破碎，皆始於不善讀《左氏》故耳。王君子省癖《左》有年，既已獨詣

其深，而苦學者算海量沙，出沒委頓，遂專主以經而類從其事，使開卷了然，無俟沈酣反覆，而聖人經世之大法目擊而存，以一洗元凱始事終義之陋。昔人之論《管子》也，以爲變《司馬法》之鈎聯蟠踞者而爲直截簡易，故其法可以進攻，而不利退守。夫世豈有不守而能攻者哉！故予謂之書也，不特《左氏》之蝥弧，抑亦《春秋》之墨守也歟。」

張氏《春秋說苑》

未見。

沈演序曰：「張子吾因也，少受經吾家，晚多自得。會諸家言《胡氏春秋》者，著精汰秕，編曰《說苑》，蓋舉業定本也。」

湯氏《春秋翼傳》

未見。

沈演曰：「博士家言《春秋》，率本安福鄒氏，今覩湯令君所著《翼傳》，大旨不殊鄒氏，而說加詳。學者於是復知有湯氏學矣。」

楊氏名未詳**《春秋質疑》**

佚。

李光縉曰：「胡康侯當宋南渡時，折衷《春秋傳》以進，其意主於納牖，不無附會。先生讀《春秋》，不滿胡氏說，輒致疑焉，彙而成書。」

經義考卷二百八終

弟子太倉錢廷銓覆校

經義考卷二百九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春　秋四十二

左丘子明《春秋外傳國語》

《漢志》：二十一篇。

存。

司馬遷曰：「左丘失明，厥有《國語》。」

王充曰：「《國語》，《左氏》之外傳也。《左氏》傳經，辭語尚略，故復選録《國語》之辭以實之。」

傅玄曰：「《國語》非丘明所作，故有共說一事而二文不同。」

孔晁曰：「左丘明集其典雅令辭，與經相發明者爲《春秋傳》，其高論善言，別爲《國語》。」

劉熙曰：「《國語》，記諸國君臣相與言語謀議之得失也，又曰外傳，《春秋》以魯爲内，以諸國爲外，外國所傳之事也。」

劉炫曰：「《國語》非丘明作。」

劉知幾曰：「左丘明既爲《春秋内傳》，又稽其逸文，纂其別說，分周、魯、齊、晉、鄭、楚、吳、越八國事，起自周穆王，終於魯悼公，列爲《春秋外傳國語》，合二十一篇。其文以方《内傳》，或重出而小異。然自古名儒賈逵、王肅、虞翻、韋曜之徒，並申以注釋，治其章句，此亦六經之流，三傳之亞也。」

陸淳曰：「《國語》與《左傳》文體不倫，定非一人所爲。」

《崇文總目》：「左丘明撰，吴侍中領左國史高陵亭侯韋昭解。❶昭参引鄭衆、賈逵、虞翻、唐固，合凡四家爲注，❷自所發正者三百七事。」❸

司馬光曰：「先儒多怪左丘明既傳《春秋》，又作《國語》，爲之説者多矣，皆未甚通也。先君以爲丘明將傳《春秋》，乃先采集列國之史，因别分之，取其精英者爲《春秋傳》，而先所采集之稾，因爲時人所傳，命曰《國語》，非丘明之本志也。故其辭語繁重，序事過詳，不若《春秋傳》之簡直精明，渾厚遒峻也。又多駁雜不粹之文，誠由列國之史學有厚薄、才有淺深，不能醇一故也。不然，丘明作此重複之書何爲邪？」

晁公武曰：「班固《藝文志》有《國語》二十一篇，《隋志》云二十二卷，《唐志》云二十一卷。今書篇次與《漢志》同，蓋歷代儒者析簡併篇，互有損益，不足疑也。要之，《藝文志》審矣。陸淳謂與《左傳》文體不倫，定非一人所爲，蓋未必然。范甯曰《左氏》富而豔，韓愈云《左氏》浮夸，今觀此書，信乎其富豔且浮夸矣。非左氏而誰？柳宗元稱《越語》尤奇峻，豈特越哉，自楚以下，類如此。」

《朱子語録》曰：「《國語》委靡繁絮，真衰世之文耳。是時語言議論如此，宜乎周之不能振起也。」

❶「高陵亭侯」，原作「亭陵侯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❷「四」，原作「五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❸「七」，原作「十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李燾曰：「昔左丘明將傳《春秋》，乃先采集列國之史，國別爲語，旋獵其英華，作《春秋傳》。而先所采集之語，草藁具存，時人共傳習之，號曰《國語》，殆非丘明本志也。故其辭多枝葉，不若《内傳》之簡直峻健，甚者駁雜不類，如出他手。蓋由當時列國之史，材有厚薄，學有淺深，故不能醇一耳。不然，丘明特爲此重複之書何邪？先儒或謂《春秋傳》先成，《國語》繼作，誤矣。惟本朝司馬温公父子能識之。」

陳振孫曰：「自班固《志》言左丘明所著，至今與《春秋傳》並行，號爲外傳。今考二書，雖相出入，而事辭或多異同，文體亦不類，意必非出一人之手也。司馬子長云『左丘失明，厥有《國語》』，又似不知所謂，唐啖助亦嘗辨之。」

陳造曰：「左丘明傳記諸國事既備矣，復爲《國語》，二書之事，大同小異者多，或疑之。蓋《傳》在先秦古書六經之亞也，紀史以釋經，文婉而麗；《國語》要是傳體，而其文壯，其辭奇。」

真德秀曰：「征犬戎、監謗、專利、不藉千畝、立戲五事，皆周宣王以前文章，不見於《書》，而幸見於《國語》。」

王應麟曰：「劉炫謂《國語》非丘明作。葉少蘊云古有左氏、左丘氏，太史公稱『左丘失明，厥有《國語》』。今《春秋傳》作左氏，而《國語》爲左丘氏，則不得爲一家，文體亦自不同，其非一家書明甚。左氏蓋左史之後，以官氏者。朱文公謂左氏乃左史倚相之後，故其書説楚事爲詳。司馬氏謂左氏欲傳《春秋》，先作《國語》，《國語》之文不及傳之精也。」

黃震曰：「《國語》事必稽典型，言必主恭敬，衰周之邪説，一語無之，是足詔萬世也。」

戴表元曰：「此書不專載事，遂稱《國語》。先儒奇太史公變編年爲雜體，有作古之材，以余觀之，殆倣《國語》而爲之也。」

黃省曾曰：「昔左氏羅集國史實書以傳《春秋》，其釋麗之餘，溢爲外傳，實多先王之明訓。自張蒼、賈生、馬遷以來，千數百年，播誦於藝林不衰，世儒雖以浮夸闊誕者爲病，然而文辭高妙精理，非後之操觚者可及。」

王維楨曰：「《左傳》，尊聖人之經者，而《國語》羽翼之。《春秋》素王，丘明素臣，千古不易之論也。范武子謂『《左氏》豔而富，其失也誣』，夫古之聞人，恥巧言令色者，而肯誣邪？柳子厚文章簡古有法，深得《左氏》之遺，至爲論六十七篇，而命曰《非國語》，病其文勝而不醇乎道，斯持論之過也。」

王世貞曰：「昔孔子因魯史以作經，而左氏翼經以立傳，復作外傳以補所未備。其所著記，蓋列國辭命載書、訓誡諫説之辭也。商略帝王，包括宇宙，該治亂，蹟善敗，按籍而索之，班班詳覈，奚翅二百四十二年之行事，其論古今天道人事備矣。即寥寥數語，靡不悉張弛之義，暢彼我之懷，極組織之工，鼓陶鑄之巧，學者稍稍掇拾其芬豔，猶足以文藻群流，黼黻當代，信文章之巨麗也。」

陶望齡曰：「《國語》一書，深厚渾樸，周魯尚矣。《周語》辭勝事，《晉語》事勝辭，《齊語》單記桓公霸業，大略與《管子》同。如其妙理瑋辭，驟讀之而心驚，潛翫之而

味永，還須以《越語》壓卷。」

鄭氏衆**《國語章句》**

佚。

宋庠曰：「鄭仲師作《國語章句》，亡其篇數。」

賈氏逵**《國語解詁》**

《隋志》：二十卷。

佚。

宋庠曰：「賈景伯《國語解詁》二十一篇，唐已亡。」

按：《太平御覽》引賈氏解《平公射鷃》篇云：「徒林，園中池也。言唐叔有才藝，封於晉。」餘見韋注者不少。

王氏肅**《春秋外傳章句》**

《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宋庠曰：「王肅《國語章句》，梁有二十二卷，《唐志》亦云。」

虞氏翻**《春秋外傳國語注》**

《隋志》：二十一卷。

佚。

唐氏固**《春秋外傳國語注》**

《隋志》：二十一卷。

佚。

按：固注《國語》「農祥晨正」云：「農祥，房星也。晨正，晨見南方，謂立春之日。」《初學記》引之。餘見韋注者多。

韋氏昭《春秋外傳國語注》

《隋志》：二十二卷。《唐志》：二十一卷。❶

存。

《吴志》：「韋曜，字弘嗣，吴郡雲陽人。爲中書郎博士祭酒，封高陵亭侯，遷中書僕射。」

裴松之曰：「曜本名昭，史爲晉諱改之。」

昭自序曰：「昔孔子發憤於舊史，垂法於素王，左丘明因聖言以攄意，託王義以流藻，其淵源深大，沈懿雅麗，可謂命世之才，博物善作者也。其明識高遠，雅思未盡，故復采録前世穆王以來，下迄魯悼、智伯之誅，邦國成敗，嘉言善語，陰陽律吕，天時人事，逆順之數，以爲《國語》。其文不主於經，故號曰外傳，所以包羅天地，探測禍福，發起幽微，章表善惡者，昭然甚明，實爲經藝並陳，❷非特諸子之倫也。遭秦之亂，幽而復光，賈生、史遷頗綜述焉。及劉光禄於漢成世始更考校，是正疑謬。至於章帝鄭大司農爲之訓注，解疑釋滯，昭晰可觀，至於細碎，有所闕略。侍中賈君敷而衍之，其所發明，大義略舉，爲已憭矣，然於文閒，時有遺忘。建安、黄武之閒，故侍御史會稽虞君，尚

❶「一」，原脱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補。

❷「爲」，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作「與」。

書僕射丹陽唐君皆英才碩儒、洽聞之士也，采摭所見，因賈爲主而損益之，觀其辭義，信多善者，然所理釋，猶有異同。昭以末學淺闇寡聞，階數君之成訓，思事義之是非，愚心頗有所覺。今諸家並行，是非相貿，雖聰明疏達識機之士，知所去就，然淺聞初學，猶或未能祛過。竊不自料，復爲之解，因賈君之精實，❶採唐、虞之信善，❷亦以所覺增潤補綴，❸參之以五經，檢之以內傳，以《世本》考其流，以《爾雅》齊其訓，去非要，存事實，凡所發正三百七事。又諸家紛錯，載述爲煩，是以時有所見，庶幾頗近事情，裁有補益，猶恐人之多言，未詳其故，欲世覽者察之。」

黃震曰：「《國語》文宏衍精潔，韋昭注文亦簡切稱之。」

孔氏晁**《春秋外傳國語注》**

《隋志》：二十卷。《唐志》：二十一卷。

佚。

《隋書》：「晉五經博士。」

柳氏宗元**《非國語》**

《唐志》：二卷。

存。

宗元自序曰：「《左氏》、《國語》其文深閎傑異，固世之所耽嗜而不已也。而其説

❶「賈君」，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作「鄭賈」。

❷「唐虞」，薈要本、《補正》作「虞唐」。

❸「以所」，原作「所以」，據薈要本、《補正》及韋昭注《國語》（《士禮居叢書》影宋本）序乙正。

多誣淫，不概於聖。予懼世之學者溺其文采而淪於是非，是不得由中庸以入堯舜之道，本諸理作《非國語》。」

劉恕曰：「《國語》，左丘明所著，載内傳遺事，或言理差殊，而文詞富美，爲書別行。自周穆王盡晉智伯、趙襄子當貞定王時，凡五百餘年，雖事不連屬，於史官蓋有補焉。唐柳宗元采摭片言之失，以爲誣淫，不概於聖，作《非國語》六十七篇。其説雖存，然不能爲《國語》輕重也。」

蘇軾曰：「《非國語》，鄙意不然之，但未暇著論耳。」

晁公武曰：「上卷三十一篇，下卷三十六篇。」

黄震曰：「柳子厚作《非國語》，匪獨駁難，多造理文，亦奇峭。」

王繼祀曰：「柳氏之文，大抵得之《國語》者多，而子厚反非之，蓋欲掩古以自彰也。」

戴仔曰：「觀《非國語》之書，而見宗元之寡識也。夫孔子不語怪、力、亂、神，不語之，則是矣。謂其盡無，固不可也。上古之世，風氣初開，天地尚闇，民神之道，雜糅弗章。自顓帝分命重、黎，秩叙天地，然後幽明不相侵黷，《書》所謂『絶地天通，罔有降格』者也。不但古爲然也，今深山大藪之中，人跡鮮至之地，往往産異見怪，民人益繁而後聽聞邈焉。故近古之書多言怪神，不足異也。不特《國語》言之也，《書》六十篇，往往有是焉。盤庚告其群臣，諄諄乎『乃祖、乃父，告我高后』之説，周公説於三王，《金縢》之册至今存焉，故《記》曰：『夏道尊命，殷人尊

神，率民以祀神，先鬼而後禮。』彼誠去之未遠也。《周官·宗伯》有巫祝禱祠之人，掌詛盟禬禜之事，攻説及乎毒蠱，厭禳施於夭鳥，牡橭以殺淵神，枉矢以射怪物。世之讀者往往懷子厚之見，遂以爲非周公之書。夫《國語》之書，皆先王之遺訓，《周官》之書，乃先聖之典禮。其大經大法，章明較著者，與日月俱懸；其小未能明者，存之以俟其通耳。故孔子曰：『多聞闕疑，慎言其餘，則寡尤；多見闕殆，慎行其餘，則寡悔。』觀子厚與吴武陵、吕温書，知不免乎後來之悔尤矣。夫古之爲享祀朝聘，以觀威儀，省禍福也。故古之觀人也，受玉而惰，受脤而不敬，或視遠而步高，或視下而言徐，與夫言之偷惰，手之高下，容之俯仰，皆有以見其禍福，何者？其民氣素治，故其亂者可得而察也。子厚見夫今人之亟有是而未嘗死亡也，則以訾古，此朝菌蟪蛄之智也。夫知人而後可以知天，子厚不知民，則焉知天道？伯陽父、仲山甫、王子晉、單穆公、單襄公、伶州鳩、史伯、衛彪傒、觀射父九人，語言皆不可訾，訾之，其爲不知大矣。公孫僑如之貪邪，郤至之汰侈，矜伐不可獎，獎之，其爲同德明矣。子貢曰：『文武之道未墜於地，在人，賢者識其大者，不賢者識其小者。』吾讀《國語》之書，蓋知此編之中，一話一言，皆文武之道也。而其辭閎深雅奥，讀之味尤雋永。然則不獨其書不可訾，其文辭亦未易貶也，故予爲之説曰，嗜古者好古書，便今者喜俗論；嗜古者多迂談，便俗者多疏快。予迂誕之徒也，亦因以自道云。」

蔣之翹曰：「元和三四年閒，子厚在永州時作。」

宋氏庠**《國語補音》**

《宋志》：三卷。《聚樂堂目》：九卷。

存。

庠自序曰：「班固《藝文志》種別六經，其《春秋》家有《國語》二十一篇，注左丘明著。至漢，司馬子長撰《史記》，遂據《國語》、《世本》、《戰國策》以成其書。當漢出《左傳》，祕而未行，又不立於學官，故此書亦勿顯。惟上賢達識之士好而尊之，俗儒勿識也。逮東漢，《左傳》漸布，名儒始悟向來《公》、《穀》膚近之説，而多歸《左氏》。及杜元凱研精訓詁，木鐸天下，古今真謬之學一旦冰釋，雖《國語》亦從而大行。蓋其書並出丘明，自魏、晉以後書録所題，皆云《春秋外傳國語》，是則《左傳》爲内，《國語》爲外，二書相副以成大業，凡事詳於内者略於外，備於外者簡於内，先儒孔晁亦以爲然。自鄭衆、賈逵、王肅、虞翻、唐固、韋昭之徒並治其章句，申之注釋，爲六經流亞，非復諸子之倫，自餘名儒碩士好是學者不可勝記。歷世離亂，經籍亡逸，今此書惟韋氏所解傳於世，諸家章句遂無存者。然觀韋氏所叙，以鄭衆、賈逵、虞翻、唐固爲主而增損之，故其注備而有體，可謂一家之名學。惟唐文人柳子厚作《非國語》二篇，捃摭《左氏》意外微細以爲詆訾，然未足掩其鴻美。《左》篇今完然與經籍並行無損也，庸何傷於道？若夫古今卷第，亦多不同，或云二十一篇，或二十二卷，或

二十卷，然據班《志》最先出，賈逵次之，皆云二十一篇，此實舊書之定數也。其後或互有損益，蓋諸儒章句煩簡不同，析簡併篇，自名其學，蓋不足疑也。要之，《藝文志》爲審矣。又按：先儒未有爲《國語》音者，蓋外、内傳文多相涉，字音亦通故邪。然近世傳《舊音》一篇，不著撰人名氏，尋其説，乃唐人也，何以證之？據解『犬戎樹惇』引鄯州羌爲説，夫改鄯善國爲州，自唐始耳。然其音簡陋，不足名書，但其間時出異聞，義均雞肋，庠因暇輒記其所闕，不覺盈篇，今因舊本而廣之，凡成三卷。其字音反切除存本説外，悉以陸德明《經傳釋文》爲主，亦將稽舊學、除臆説也。惟陸音不載者，則以《説文》、《字書》、《集韻》等附益之，號曰《國語補音》。其閒闕疑，請俟鴻博，非敢傳之達識，姑以示兒曹云。」

陳振孫曰：「丞相安陸宋庠公序撰。以先儒未有爲《國語》音者，近世傳《舊音》一卷，不著撰人名氏，蓋唐人也，簡陋不足名書，因而廣之。悉以陸德明《釋文》爲主，陸所不載，則附益之。」

王應麟曰：「治平元年上之，二月令國子監鏤板。」

《宋史》：「宋庠，字公序，安州安陸人，徙雍丘。天聖初，舉進士。皇祐中，拜兵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、集賢殿大學士，遷工部尚書，再遷兵部尚書，以檢校太尉同平章事充樞密使，封莒國公，改封鄭國公。讀書至老不倦，善正譌謬，嘗校《國語》，撰《補音》三卷，卒謚元獻。」

魯氏有開**《國語音義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林氏概**《辨國語》**

三卷。❶

佚。

《閩書》：「概字端甫，福清人。景祐元年，試禮部第一，以大理丞出知連州，還太常博士集賢校理，著《辨國語》四十篇，曾鞏志其墓。」

江氏端禮**《非非國語》**

佚。

王應麟曰：「江端禮嘗病柳子厚作《非國語》，乃作《非非國語》。東坡見之曰：『久有意爲此書，不謂君先之也。』」

沈氏虛中**《左氏國語要略》**

十卷。

佚。

《姓譜》：「虛中，廣德人，舉進士，歷官吏部尚書。」

❶「三」，原作「二」，據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張氏九成**《標注國語類編》**

佚。

呂氏祖謙**《左氏國語類編》**

《宋志》：二卷。

未見。

《宋史》：「祖謙門人所編。」

陳振孫曰：「與《左傳類編》略同，但不載綱領，❶止有十六門，又分《傳》與《國語》爲二。」

戴氏仔**《非國語辨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劉氏章**《非非國語》**

佚。

黃瑜曰：「劉章有文名，病王充作《刺孟》，柳子厚作《非國語》，乃作《刺刺孟》、《非非國語》。江端禮、虞槃亦作《非非國語》，是《非非國語》有三書也。」

亡名氏《國語音略》

《通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❶「載」，原作「識」，據四庫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虞氏槃**《非非國語》**

佚。

何孟春曰：「元虞槃讀柳子厚《非國語》，曰：『《國語》誠可非，而柳説亦非也。』於是作《非非國語》。槃具見正史。」

《姓譜》：「槃，集之弟，同遊吳澄之門。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春秋》皆有論著，官湘鄉州判官。」

葉氏真**《是國語》**

七卷。

佚。

張氏邦奇**《釋國語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曾氏于乾**《非非國語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穆氏文熙**《國概》**

存。

劉氏城《春秋外傳國語地名録》

一卷。

存。

城自序曰：「予既詮次内傳地名，置之篋中，蓋數歲矣。後此讀《春秋》，輒觀大義，不復比類求之。近偶一巡攬焉，亦自謂龘有考索也。旋以《國語》參定其閒，同者什之七，異者什之三。又周、晉采地多散見卿士姓號中，如召、樊、范、單、趙、欒、羊舌之類。予鈔内傳時，皆棄而勿取，今併裒采，補其闕遺，試以合諸前録，庶幾備《春秋》之版籍云爾。雖甚寥寥，爲猶賢乎雞肋也。崇禎丁丑夏五月。」

《春秋外傳國語人名録》

一卷。

存。

城自序曰：「予録地名，外傳別出，故人名亦如之。世稱《國語》亦左氏手，以采摭博富，繹經不盡，乃別用義類成書而外之，以別乎内傳云爾。按《春秋》之義，内中國禮義之人，外亂賊之人，斷斷然也。我觀後世，有一系之人，而祖父内，子孫外者矣；有一姓之人，而伯叔内，仲季外者矣；有一人之身，而少壯内，末路外者矣；有不得已之人，而魂魄内，衣冠外者矣。之數人者，律以《春秋》之法，當何等乎？嗟乎！在三代之世，其傳外也，外傳之人，則皆内逮乎？今日其氏族内

也，而人則皆外吾。烏乎！傳之悲哉。」

《竹書師春》

一卷。

佚。

黃伯思曰：「晉太康二年，汲郡民不準盜發魏襄王冢，得古竹書凡七十五篇。晉征南將軍杜預云：『別有一卷，純集《左傳》卜筮事，上下次第及其文義，皆與《左傳》同，名曰《師春》。師春，似是鈔集人名也。』今觀中祕所藏《師春》，乃與預説全異。預云純集卜筮事，而此乃記諸國世次，及十二公歲星所在，併律呂、諡法等，末乃書易象變卦，又非專載《左氏傳》卜筮事，由是知此非預所見《師春》之全也。然預記汲冢他書中有《易陰陽説》而無《彖》、《繫》，又有《紀年》，記三代并晉魏事，❶疑今《師春》蓋後人雜鈔《紀年》篇耳。然預云《紀年》起自夏、商、周，而此自唐、虞以降皆録之；預云《紀年》皆三代王事，無諸國別，而此皆有諸國；預云《紀年》特記晉國，起殤叔，次文侯、昭侯，而此記晉國世次自唐叔始，是三者又與《紀年》異矣。及觀其紀歲星事，有『杜征南洞曉陰陽』之語，由是知此書亦西晉人集録，而未必盡出汲冢也。然臣近考辨祕閣古寶器，有《宋公緣餗鼎》，稽之此書，緣乃宋景公名，與鼎名合，而太史公《記》及他書皆弗同。由是知此書尚多古事，可備考證，固不可廢云。」

陳振孫曰：「晉汲郡魏安釐王冢所得古

❶「記」，原脱，據黃伯思《東觀餘論》（宋刻本）卷下補。

簡，杜預得其《紀年》，知其魏國史記，以考證《春秋》。別有一卷，純集疏《左氏傳》卜筮事，上下次第及其文義皆與《左傳》同，名曰《師春》，似是鈔集者人名也。今此書首叙周及諸國世系，又論分野、律吕爲圖，又雜録謚法、卦變，與杜預所言純集卜筮者不同，似非當時本書也。」方以智曰：「黄長睿挍讐《師春》五篇，乃汲冢古文。杜預言别有一卷集《左氏》卜筮事，而長睿所見全異，紀諸國世次及十二公歲星所在，併律吕、謚法等，末乃書易象變卦，則預所見非全書也。《師春》乃鈔集人名也。其書繼乃宋景公名，與《宋公繺餗鼎》合，當是西晉人集録。」

經義考卷二百九終

弟子崑山浦湘覆挍

經義考卷二百十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春秋四十三

洪氏名未詳**《春秋始隱公說》**

一篇。

存。載《山堂考索》。

蘇氏軾**《隱公是攝論》**

一篇。

存。載《志林》。

周氏孚**《春王正月說》**

一篇。

存。載《蠹齋鉛刀編》。

羅氏泌**《春秋周正論》**

一篇。

存。載《路史發揮》。

楊氏簡**《春王正月說》**

一篇。

存。載《慈湖遺書》。

章氏如愚**《春秋用周正辨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陽氏恪**《春秋夏時考正》**

二卷。

佚。

程端學曰：「巴川人，號以齋。」

張以寧曰：「以齋陽氏恪有《春秋夏時考正》一編，凡三十四條。其說謂是《堯典》定時成歲之後，四時十二月之序一定不移。虞、夏、商、周皆因之，《春秋》時皆夏正之時，月皆夏正之月，謂夏時冠周月之說非是。陽氏，蜀人，理宗三十九年爲蜀舉首，其父存齋之學，得之朱子高弟涪陵晏氏淵。」

牟氏楷**《春秋建正辨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商氏季文**《春秋正朔辨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家鉉翁曰：「天台商季文《正朔辨》謂夫子作《春秋》，特出新意，以子、丑、寅爲春，以建子月爲正月。諸儒有取其說爲之序其首，愚竊惑焉。夫變易四時以從二代之正朔，此孔、鄭釋經既往之誤，前

輩辨之審矣。季文果何所見，更謂夫子作《春秋》特出新意而爲此？然則顔淵爲邦之問，夫子夏時之訓，皆虚語乎？季文謂夫子將作編年史，以一歲不可爲兩冬，故特出聖意，以子、丑、寅爲春，以建子月爲正月。吁！有是哉？古之史，虞、夏、商、周是也。紀年、紀月、紀日者有之，而年之下不皆紀時也，或有書時者，概一時而言，如『秋大熟，未穫』之類，未詳其月，故止書時。惟《春秋》以行夏之時，故特於年之下紀春而後紀月，以見正必在寅而後爲正，夫豈爲兩冬之避乎？季文又謂魯舊史以元年十一月書公即位，孔子作《春秋》，以公即位之書不可繫之前公之末，兼一歲不可兩冬，故不得不改正朔。是又不然。《春秋》書元年者，國君即位之次年，因魯史之舊文也；書公即位者，《春秋》所以垂王法也。禮，國君始立，稱子不稱君，必先君既葬，請命於王，王命之爲君，然後始君其國。周之既東，此義頓廢，父死子立，即以國君自居。甚者以篡弑得國，天子不能討，方伯不敢問，而人倫幾於掃地，故聖人明王法以正之，於『元年春，王正月』之下，而特書即位，或不書即位，以見其得國之正否。故有上不稟命於天王，内不承國於先君，則不書即位以正之；亦有弑君賊自立與爲弑賊所立，則書即位以絶之。《春秋》十二公書即位而無貶者，五公耳，春之與正固皆夏時，斯乃《春秋》垂世之法，夫豈爲即位之書不可繫之前公，而革冬爲春以循之乎？季文又指《左傳》書事在冬而《春秋》書於正月者，以證其革冬爲春之説。不思經傳之相符者千百，

其不同者二三，豈得以二三之不同而致疑於千百之同乎？今以經後於傳者爲聖人革冬爲春之證，其有經先於傳者，又將何説以處之乎？此乃傳疑傳信之有異，或諸國來告之遲速，故書有先後，豈得據此小疑遂謂聖人革冬爲春？冬之不可爲春，猶寒之不可爲暑，傳注考之未精，先儒辨者已衆，而季文更謂夫子特出新意，以冬爲春，其誣經也，豈不甚哉！其説本無深解，專取杜《歷》以爲據依，謂其間有與《春秋命歷序》相符者。歷之爲藝解者絶少，然亦未有久而不差之歷，《命歷序》者，術家以爲孔子修《春秋》用殷歷，使其數可傳於後，明歷者考其蝕朔，不與殷歷合，以爲漢哀平閒治《甲寅元歷》者託之，非古也。季文亦未嘗精通歷術，學僻而論怪，初不必爲之辨，以一二老學爲之序引，若有取焉，恐其浸傳，易以惑人，故復著之。」

陳氏普《春王正月説》

一篇。

存。載《石堂集》。

黄氏景昌《周正如傳考》

二卷。

佚。

吴萊序曰：「予每觀《左氏春秋》王周正月，釋者曰言周以别夏殷也。及尋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二傳，又雜引諸經讖緯。孔子初無明説，後之儒者頗用黄帝以來七歷求《春秋》時歷，卒不盡合。杜征南《長

歷》反謂經必有誤，經未嘗有誤也，是豈夏正、周正之果異哉？ 蓋曰王者受命，受之於天，不受之於人，故徙居處，易服色，殊徽號，變犧牲，異器械，而改正朔，其一也，此固然也。 董仲舒曰：『道之大原出於天，天不變，道亦不變。』堯、舜、禹本一揆也，何獨至於湯武而遽革之哉？ 世之説者嘗謂當周之世，《春秋》必用周正，《春秋》，尊王之書也。 隱公元年之正月，是即平王四十九年之正月也。 然而前徵乎商，則元祀爲十二月而月不改；後據乎秦，則元年爲冬十月而時不易。『春王正月』，似乎冬十有一月也，而聖人易之以證其行夏之言，程子所謂正月非春，假天時以立義也。 自程子之意，則曰夏正寅春也，周正子非春也，是改正者必改月也，故曰假天時而已。 自今説者之説，則改正者又不改月，不獨假天時也，雖王月亦假矣，當又自異於程子也。 至其所自爲説，且謂夏數得天，百王所同，商周革命，特示不相沿襲，巡守、承享、兵農、田獵，❶猶自夏焉。 果是，則聖人又何必以是爲顏淵告哉？ 或者又謂古之改正者必改月，商周之正月非春也。《伊訓》『元祀』、《太甲》『三祀』下不紀時，《泰誓》『一月』、《召誥》『二月』上亦不係時，將以時自天時，月自王月故也。 然而秦、漢之際，每年之首，必以冬書十月之上，顏師古《漢書注》且以爲孝武時改《太初歷》後，乃追正前代正月爲冬十月者，抑難信矣。 至若孔安國之於《書》，鄭康成之於《詩》、《禮》，且言古之改正改月者，

❶ 「承」，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作「祭」。

年首必係之以正，正月必係之於春。天開於子，地闢於丑，人生於寅，三代蓋迭建之，皆可以爲正，則皆可以爲春矣。豈不以子丑二月陽氣萌動，雖謂之爲春也，亦可矣？ 魏景初時，楊偉造新歷，請復用商正，且以是年十二月爲孟春，次年三月爲孟夏，本鄭説也。然則奉若天道，敬授民時，又不常有一月、二月之參差哉。今之説《書》者，蔡氏父子亦謂如孔、鄭之説，則四時改易尤爲無藝。三代之改正者，必不改月。商周之革命者，特不過用其子丑之月以爲歲首耳。《周官》正歲，周正建子歲首也；正月，夏正建寅月數也。《春秋》之正雖用周正，而月數不改，每年之首，截前兩月以屬之上年之尾。誠若是，則隱公之元年，魯史必書之曰『冬十有一月』，而聖人自削之也。蔡氏父子以之言《書》，則或可從；以之言《春秋》，則猶未可從也。或者又謂，三代之世，三正之通於民俗尚矣。魯用周正，吾於《春秋》魯史見之；曲沃用夏正，吾於汲冢竹書見之。是故《左氏》雜采諸國之史以爲傳，或用夏正，或用周正，互有不同。昭公之三十二年十一月，❶晉人會諸侯之大夫于狄泉；定公之元年正月，又會于狄泉，是重出也。魯太史辨火出之候，亦曰于夏爲三月，于商爲四月，于周爲五月，又一證也。雖然，王者之大政必叶時月而正日，是豈容以一代之閒，而三正之並用者哉。世之説者，或曰《易》有之『帝出乎震』。自伏羲、神農之世，蓋異

❶「三十二年十一月」，原作「三十三年十月」，據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建矣。次而數之，堯建子，舜建丑，夏建寅，而《甘誓》且載其『怠棄三正』之文者，本此也。然自顓頊以來，始以民事命官，而歲月自當以人爲紀，先王爲是推筴迎日，治歷明時，民之析、因、夷、隩，鳥獸之孳、革、毨、氄，無一不得其居之宜與其氣之順者，堯、舜、禹三聖輒因之而不敢變也。意者秦漢之際，鄒衍、張蒼五德相生相勝之緒論歟？或又曰天地人三統，子丑寅三正，古無有，聖人所不道，三代之改正，特改人君即位之初年爲元而已。雖然，此謂改元，非改正也；而改元者，又非《春秋》之重事也。將是數說，吾亦孰信而孰從之哉？番陽董生始出《夏時考正》二卷，云此巴川陽恪先生作也。恪之先君從涪陵憂淵，而淵又受業於朱子，蓋嘗舉朱子之言曰：『三王之正不同，周用天正。《豳風》之詩又皆以人爲紀，是則改正者改歲首也，未嘗改月數也。』上卷專論《春秋》，下卷雜論他經及傳，一切附著己說，最爲明了。《考正》之作，實朱子意也。然而朱子《四書集注》、《詩集傳》自用周正、周月，臨江張洽，朱門高弟，《春秋集注》且謂周正建子即以爲春，聖人雖欲行夏之時，而《春秋》因史作經，方尊周而一天下，不可遽改之也。朱子之意，豈果《考正》之意哉？予蓋歸而質之黄君景昌，君則曰：『左氏，魯人也。使其不與孔子同時，亦當近在孔子後，《左氏》信矣。若夫《豳風》之詩，周公所作，是固追述公劉居豳之事，當夏正者也，未可以說《春秋》。』乃作《周正如傳考》二卷，以辨《考正》之不然。今兩書具在，予故併識異說者以復於董生爲

何如？」

劉氏淵《周正釋經》

佚。

黄氏澤《春王正月辨》❶

一卷。

存。

張氏以寧《春王正月考》

二卷。

存。

以寧自序曰：「道學至宋氏而上接孔孟之傳，何傳爾？其世異，其理同也。儒先依經而言理，有功於經甚大也。而獨於《春秋》之書『春王正月』未能無疑之也。何疑爾？曰夏正得天，百王所同也，是以有冬不可爲春之疑也；曰夫子嘗以行夏之時告顔子也，是以有夏時冠周月之疑也；曰自漢武帝之用夏時首寅月，逮於今，莫之能改也，是以傳《書》者有改正朔、不改月數之疑，而又有《春秋》用夏之時、夏之月之疑也。疑愈甚，則説愈多，而莫之能一也。以寧蚤學是經，以叨一第，亦嘗有疑於此，而未能決也。閒讀《魯論》夫子之言『行夏之時』，若恍然而有省也。因之歷稽經史傳記及古注疏之説同也，乃知『春王正月』之春，爲周之時，由漢逮唐諸儒舉無異説也。而劉向

❶「春王」上，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有「元年」二字。

周春、夏冬之説，陳寵天以爲正、周以爲春之説，最其明著者也，而猶未敢自信也。比觀子朱子《語録》晚年之三説亦同也。其門人張氏《集傳》之説又同也，於是涣然冰釋而無疑也。竊嘗欲筆於書，而奪於世故，未遑也。兹因忝使安南，假館俟命之暇，始克會萃而成編也。本之於孔、孟、朱子，徵之於經、史而下，而漢儒之説爲多，以其去古未遠，有據而足徵。朱子之著書，多因其説也。若《易》、《詩》、《書》之用夏建寅之月以爲説，則朱子於《孟子》之集注既主改月之説，而於此未及更定之也。今亦竊取朱子之義，求朱子未盡之意，以成朱子未竟之説，次於《春秋》經傳之後，以尊經也。仍辨群疑，悉具於右，非以寧之敢爲私言也，尚其與我同志之君子，恕其狂僭之罪而是正之也。」

張隆跋曰：「先祖諱以寧，字志道，居於閩古田翠屏山之下，因以翠屏爲號焉。自少力學不倦，往寧德受學於韓古遺先生之門，年二十七，以《春秋》經登泰定丁卯李黼榜進士第，復往淮南讀書十餘年，後歷官太學及翰苑，數十年間所作詩文，號《翠屏集》。洪武二年己酉夏，使安南，著述是書。明年庚戌春，書成，踰月，疾革，作自輓詩而逝，時年七十矣。噫！先祖晚年勞心積慮而成此書，采摭群經，搜羅衆説，欲以明聖經而定周之正朔也。隆愚昧不知，痛念手澤尚存，深恐泯而無傳，一依舊本謄寫，刊而藏之家塾，以俟諸君子講究焉，宣德元年。」

周氏原誠**《春王正月辨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周氏洪謨**《周正辨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王氏鏊**《春王正月辨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冷氏逢震**《周正考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張萱曰：「冷氏《周正考》雜引古今經史子傳，以證胡文定《春秋》『春王正月』以夏時冠周月之誤，謂時與月皆未改爲是，其説頗精。」

黄虞稷曰：「逢震，四川資縣人。」

王氏守仁**《春王正月論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霍氏韜**《春王正月辨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董氏穀**《夏時周月論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俞汝言曰：「其文亦駁胡氏《傳》之非。」

汪氏衢**《春秋周正考》**

一卷。

未見。

《徽州府志》：「衢字世亨，祁門人。」

李氏濂**《夏周正辨疑會通》**

四卷。

未見。

翁氏金堂**《春王正月辨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俞汝言曰：「錢塘人，隆慶戊辰進士，除知銅陵縣事，遷廉州府同知。」

章氏潢**《春秋正月辨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楊氏元祥**《春秋正月辨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劉芳喆曰：「元祥字奎垣，錦衣衛籍襄毅公博之孫也。中萬曆癸未進士，改庶吉士，授檢討。」

徐氏應聘**《春王正月辨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顧湄曰：「公字端銘，崑山人。萬曆癸未進士，改庶吉士，授檢討，謫歸安縣丞，遷南京行人司副，卒。今刑部尚書乾學、左春坊左中允秉義、大學士元文，皆其曾孫也。《春王正月辨》一篇，載翰林館課。」

史氏孟麟**《春王正月辨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劉芳喆曰：「孟麟字玉池，宜興人。萬曆癸未進士，改庶吉士，授工科給事中，歷户科都給事中，遷太常少卿。」

亡名氏《春王正月辨》

二篇。

存。載《八科館課》。

俞氏汝言《春王正月辨》

一卷。

存。

湯氏斌《春王正月辨》

一篇。

存。

吴氏任臣《春秋正朔辨》

一卷。

存。

徐盛全曰：「任臣字志伊，仁和人，以薦授翰林檢討。」

羅氏泌《即位書元非春秋始立法論》

一篇。

存。

楊氏時《春秋不書即位説》

一篇。

存。

黄氏澤《魯隱公不書即位義》

一卷。

佚。

張氏方平《君子大居正論》

一篇。

存。載《樂全先生集》。

俞氏成《矢魚于棠説》

一篇。

存。

按：俞成，字元德，東陽人。宋慶曆中，著《螢雪叢談》。其詮「矢」字，謂三十六家《春秋》皆以「矢」爲「觀」，非也，引《周禮》「矢其魚鼈而食之」，直作「射」解。

陳氏普《考仲子之宫義》

一篇。

存。

蘇氏軾《公子翬弑隱公論》

一篇。

存。

《鄭伯以璧假許田論》

一篇。

存。

亡名氏《魯鄭易田説》

一篇。

存。載《山堂考索》。

楊氏簡**《公至自唐論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張氏方平**《蔡仲行權論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司空氏圖**《疑經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按：疑經者，以家父求車，毛伯求金，若諸侯之金，天子不得謂之求，宜於「家父來」、「毛伯來」句絶。其云「求」者，使乎私自求，故書以懲之。

羅氏泌**《恒星不見論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張氏方平**《季友歸獄論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章氏如愚**《季子來歸説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周氏名未詳**《吉禘莊公説》**

一篇。

存。載《山堂考索》。

蘇氏軾**《管仲相齊論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歐陽氏修**《五石六鷁論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按：是篇《六一居士集》不載，見《皇宋文選》。

陳氏普**《重耳天賜論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孔氏武仲**《介之推不受禄論》**

二篇。

存。

許氏衡**《子玉請復曹衛論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柳氏宗元**《晉文公守原論》**❶

一篇。

存。

章氏如愚**《春秋卜郊説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林氏名未詳**《不郊猶三望説》**

一篇。

存。

亡名氏《不郊猶三望説》

一篇。

存。見《山堂考索》。

❶「守」字上，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有「問」字。

蘇氏軾《閏月不告朔論》❶

一篇。

存。

黃氏澤《作丘甲辨》

一卷。

存。

劉氏敞《子囊城郢論》

一篇。

存。

楊氏簡《季札觀樂説》

一篇。

存。

韓子愈《子產不毀鄉校頌》

一篇。

存。

劉氏敞《非子產論》

一篇。

❶「告朔」下，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有「猶朝于廟」四字。

存。

楊氏簡《許世子弒君説》

一篇。

存。

劉氏敞《叔孫昭子譏叔輒論》

一篇。

存。

席氏書《夾谷論》

一篇。

存。

《春秋救日論》

一篇。

存。

林氏名未詳《齊人歸魯侵田説》

一篇。

存。

亡名氏《齊人歸魯侵田説》

一篇。

存。

以上二篇俱見《群書考索》。

蘇氏軾《墮三都論》

一篇。

存。

張氏方平《趙鞅入晉陽論》

一篇。

存。

胡氏銓《獲麟說》

一篇。

存。

羅氏泌《獲麟解》

二篇。

存。

金氏寔《泣麟圖說》

一篇。

存。

王氏鏊《獲麟說》

一篇。

存。

席氏書《獲麟論》

二篇。

存。

唐氏順之《獲麟説》

一篇。

存。

經義考卷二百十終

弟子嘉興盛嶽升覆校

經義考卷二百十一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論語一

《古論語》

《漢志》:二十一篇。

存。

《漢書》:「《論語》者,孔子應答弟子、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語也。當時弟子各有所記。夫子既卒,門人相與輯而論篹,故謂之《論語》。」

《論語讖》曰:「子夏六十四人共撰仲尼微言。」

桓譚曰:「《古論語》二十一卷,文異者四百餘字。」

王充曰:「《論語》者,弟子共紀孔子之言行。勑己之時甚多,❶數十百篇,以八寸爲尺,紀之約省,❷懷持之便也。以其遺非經,傳文紀識恐忘,故但以八寸,不二尺四寸也。漢興,失亡。至武帝發取孔子壁中古文,得二十一篇,齊、魯、河閒九篇,本三十篇。至昭帝女讀二十一篇。宣帝下太常博士,時尚稱書難曉,名之曰傳,後更隸寫以傳誦。初,孔子孫安國以

❶「己」,《論衡・正説篇》(宋乾道三年刻宋元明遞修本)作「記」。

❷「省」,原作「者」,據薈要本、《補正》及《論衡・正説篇》改。

教魯人扶卿，官至荆州刺史，始曰《論語》。」

如淳曰：「《古論語》二十一篇。分《堯曰》篇後『子張問何如可以從政』以下爲篇，名曰《從政》。」

鄭康成曰：「《論語》，仲弓、子游、子夏等所撰定。《易》、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、《春秋》，策皆二尺四寸，❶《孝經》謙半之，《論語》八寸策者，三分居一又謙焉。」

劉熙曰：「《論語》紀孔子與諸弟子所語之言也。」

楊泉曰：「《論語》，聖人之至教，王者之大化。《鄉黨》篇則有朝廷之儀，聘享之禮，《堯曰》篇則有禪代之事。」

劉勰曰：「昔仲尼微言，門人追記，故仰其經目，稱爲《論語》。蓋群論立名，始於茲矣。」

《隋書》：「《古論語》與《古文尚書》同出，章句煩省與《魯論》不異，惟分《子張》爲二篇，故有二十一篇。」

陸德明曰：「《古論語》出自孔氏壁中，凡二十一篇。有兩《子張》，篇次不與齊、魯《論》同。」又曰：「論，綸也，輪也，理也，次也，撰也。答述曰語。撰次孔子答弟子及時人之語也。」

薛放曰：「漢時《論語》首立學官。」

柳宗元曰：「曾參少孔子四十六歲，曾子老而死，是書記曾子之死，則去孔子也遠矣。曾子之死，孔子弟子略無存者矣，吾意曾子弟子之爲之也。或曰，孔子弟子

❶「二尺四寸」，原作「尺二寸」，據薈要本改。《補正》云：「當改云『皆四尺四寸』。案此云『策皆尺二寸』者，蓋沿《儀禮·聘禮》疏之誤。今據正義改。」翁説是，惟將「二尺四寸」又誤作「四尺四寸」。

嘗雜記其言，然而卒成其書者，曾氏之徒也。」

歐陽修曰：「出於孔子壁中者曰《古論》，有兩《子張》。」

宋永亨曰：「《論語》所記孔子與人語及門弟子并對其人問答，皆斥其名，未有稱字者。雖顏、冉高弟亦曰回，亦曰雍，至閔子獨云子騫，終此書無指名。昔賢謂《論語》出於曾子、有子之門人，予意出於閔氏。觀所言閔子侍側之辭與冉有、子貢、子路不同，則可見矣。」

程子曰：「《論語》，曾子、有子弟子撰。所以知者，惟二子不名。」

楊簡曰：「今世所行《論語》乃魯《語》，非孔壁中古文。《古論》分《堯曰》下章『子張問』爲一篇。」

胡寅曰：「子思、檀弓皆纂修《論語》之人。檀弓亦曾子門人。」

朱子曰：「《論語》多門弟子所集，故言語時有長短不類處。」又曰：「《論語》要冷看。」又曰：「《論語》愈看愈見滋味出。」

何異孫曰：「《論語》者，孔門師弟子討論文義之言語也。有弟子記夫子之言者，有夫子答弟子之問者，有弟子自相答問者，又有時人相與言者，有臣對君之問者，有師弟子對大夫之問者，皆所以討論文義，故謂之《論語》。」又曰：「《論語》一書，竊意曾子弟子爲之，故是書載弟子必以字稱，或以名稱，獨曾子稱曾子，有子稱有子，此皆其門人稱之。柳宗元辨正以爲必子春、子思爲之。若《公治長》一篇多論人物，恐是子貢門人所記。《先進》一篇稱『閔子侍側』，恐是閔子門人所

記。第十八篇多記隱逸之事，恐是記者類聚成篇。第十九篇言多子貢、子夏，然亦必曾子門人記之，有『曾子曰』故也。」

楊宗吾曰：「六經譬則山海，《論語》其泛海之航、上山之階乎！」

譚貞默曰：「孔子一生仕止久速，造次顛沛，纂修删述，盛德大業，靡一不具《論語》。及門弟子德性、氣質、學問、造詣淺深高下，進止得喪，靡一不具《論語》。《論語》多記言少記事，知孔子之言者即知孔子之事，知及門弟子之言者即知及門弟子之事矣。」

《齊論語》

《漢志》：二十二篇。

佚。

《漢書注》：❶「多《問王》、《知道》。」

陸德明曰：「《齊論語》者，齊人所傳，別有《問王》、《知道》二篇，凡二十二篇。其二十篇中，章句頗多於《魯論》。」

歐陽修曰：「《齊論》增《問王》、《知道》二篇，今文無之。」

晁公武曰：「《問王》、《知道》詳其名，是必論内聖之道、外王之業，未必非夫子之最致意者。」

按：《漢志》《論語》十二家，《齊》二十二篇，多《問王》、《知道》。如淳曰：「《問王》、《知道》皆篇名。」説者謂是内聖外王之業，此傳會也。《論語》二十篇皆就首章字義

❶「漢書注」，《補正》云：「此非注文，乃班氏語也，應改云《漢書·藝文志》。」

名篇，非有包括全篇之義。今逸《論語》見於《説文》、《初學記》、《文選注》、《太平御覽》等書，其詮玉之屬特詳。竊疑《齊論》所逸二篇，其一乃《問玉》，非《問王》也。考之篆法，三畫正均者爲王，中畫近上者爲王，初無大異，因譌玉爲王耳。王伯厚亦云《問王》疑即《問玉》，亶其然乎？

《齊論語説》

《漢志》：二十九篇。

佚。

班固曰：「傳《齊論》者，昌邑中尉王吉、少府宋畸、御史大夫貢禹、尚書令五鹿充宗、膠東庸生，唯王陽名家。」

邢昺曰：「王卿，天漢元年由濟南太守爲御史大夫。庸生名譚。王吉字子陽，琅邪皐虞人，爲昌邑中尉。三人皆以《齊論語》教授於人。」

洪适曰：「《季氏》篇或以爲《齊論》。」

《魯論語》

《漢志》：二十篇。

存。

《傳》

《漢志》：十九篇。

佚。

班固曰：「傳《魯論語》者，常山都尉龔奮、長信少府夏侯勝、丞相韋賢及子玄

成、魯扶卿、太子太傅夏侯建、前將軍蕭望之、安昌侯張禹，皆名家。」

陸德明曰：「《魯論語》者，魯人所傳，即今所行篇次是也。」

歐陽修曰：「《論語》，漢興，傳者三家。魯人傳之謂之《魯論》，齊人傳之謂之《齊論》，出於孔壁則曰《古論》。三家篇第先後皆所不同，考今之次，即所謂《魯論》者也。」

鄭耕老曰：「《論語》一萬二千七百字。」

《宋鑑》：「端平元年，太常少卿兼侍講徐僑奏：『《論語》一書，先聖格言，乞以魯經爲名升爲早講。』從之。」

按：《魯論語·堯曰》篇無「不知命」一章，《齊論語》則有之，蓋後儒參入。其字義異讀者，「傳不習乎」，讀「傳」爲「專」；「崔子弒齊君」，作「高子」；「未嘗無誨」，讀爲「悔」；「五十以學《易》」，讀「易」爲「亦」；「正唯弟子不能學也」，讀「正」爲「誠」；「君子坦蕩蕩」，讀爲「湯湯」；「冕衣裳者」，讀爲「絻」；「瓜祭」，讀「瓜」爲「必」；「賜生」，讀「生」爲「牲」；「車中不內顧」，無「不」字；「仍舊貫」，讀「仍」爲「仁」；「折獄」，讀「折」爲「制」；「小慧」，讀「慧」爲「惠」；「古之矜也廉」，讀「廉」爲「貶」；「天何言哉」，讀「天」爲「夫」，又讀「躁」爲「傲」，「窒」爲「室」。

孔氏鮒**《論語義疏》**

二卷。

佚。

《册府元龜》：「孔鮒爲陳勝博士，撰《論語義疏》二卷。」

孔氏安國**《古論語訓》**

《家語》：二十一篇。

佚。

何晏曰：「《古論》惟博士孔安國爲之訓解，而世不傳。」

邢昺曰：「《古論語》出孔氏壁中，凡二十一篇，有兩《子張》，篇次不與《齊》、《魯》同。孔安國爲傳，後漢馬融亦注之。」

按：宋雪坡姚氏云：「六經之傳行於世者，《詩》、《禮》箋注自鄭康成，始於東漢；《易》、《春秋》注自王弼、杜預，始於魏晉，出西漢者獨孔安國《書傳》耳。然安國《書傳》本出僞託，惟《論語集解》中所引孔氏訓則解經首功矣。」雪坡諱勉，字誠一，瑞州人。

夏侯氏勝**《魯論語説》**

《漢志》：二十一篇。

佚。

張氏禹**《魯安昌侯説》**

《漢志》：二十一篇。

佚。

《漢書》：「禹字子文，河内軹人。從沛郡施讎受《易》，琅邪王陽、膠東庸生問《論語》，皆明習。諸儒曰：『欲爲《論》，念張文。』甘露中，諸儒薦禹，有詔太子太傅蕭望之問。禹對《易》及《論語》大義，望之善焉，奏禹經學精習，有師法，可試事。初元中，授太子《論語》。河平四年爲丞相，封安昌侯。初，禹爲師，以上好《論語》，難數對己問經，爲《論語章句》獻之。」又曰：「張氏名最後而行於世。」

何晏曰：「張禹本受《魯論》，兼講《齊》説。善者從之。號曰《張侯論》，爲世所貴。」

《隋書》：「張禹本受《魯論》，晚講《齊論》。後遂合而考之，刪其煩惑，除去《齊論》《問王》、《知道》二篇，從《魯論》二十篇爲定。」

陸德明曰：「安昌侯張禹受《魯論》於夏侯建，又從庸生、王吉受《齊論》，擇善而從，號《張侯論》，最後而行於漢世。禹以授成帝。」

邢昺曰：「張禹擇《齊》、《魯》之善而爲《論》。」

晁公武曰：「漢時《論語》凡有三，而《齊論》有《問王》、《知道》兩篇。詳其名，當是論内聖之道、外王之業，未必非夫子之最致意者。不知何説而張禹獨遺之。禹身不知王鳳之邪正，其不知此固宜，然勢位足以軒輊一世，使斯文盡喪，惜哉！」

馬端臨曰：「《齊論》多於《魯論》二篇，曰《問王》、《知道》。史稱爲張禹所刪，以此遂無傳。且夫子之言，禹何人而敢刪之？然《古論語》與《古文尚書》同自孔

壁出者，章句與《魯論》不異，惟分《堯曰》『子張問』以下爲一篇，共二十一篇。則《問王》、《知道》二篇，亦孔壁中所無，度必後儒依倣而作，非聖經之本真，此所以不傳，非禹所能删也。」

王氏駿《魯論語説》

《漢志》：二十篇。

佚。

顏師古曰：「王吉子。」

《漢石渠議奏》

《漢志》：十八篇。

佚。

無名氏《燕傳説》

《漢志》：三卷。

佚。

沛王劉輔《論語傳》

佚。

《後漢書》：「沛王輔善説《孝經》《論語傳》。」

包氏咸《論語章句》

佚。

《後漢書》：「包咸，字子良，會稽曲阿人。師事博士右師細君，習《魯詩》、《論語》。

舉孝廉，除郎中。建武中，入授皇太子《論語》，又爲其章句。永平五年遷大鴻臚。」

陸德明曰：「包咸、周氏並爲章句，列於學官。」

何氏休**《論語注訓》**

佚。

鄭氏衆**《論語傳》**

佚。

《册府元龜》：「鄭衆爲大司農，傳《論語》。」

馬氏融**《論語解》**

佚。

邢昺曰：「後漢順帝時，南郡太守馬融爲《古文論語訓説》。」

鄭氏玄**《論語注》**

《隋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《古文論語注》

《七録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《論語釋義》

《唐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《隋書》：「鄭氏以《張侯論》爲本，參考《齊論》、《古論》而爲之注。梁、陳之時，惟鄭氏、何晏立於國學，而鄭氏甚微。周、齊鄭學獨立。至隋，何、鄭並行，鄭氏盛於人閒。」

陸德明曰：「鄭氏挍《魯論》本，以《齊》、《古》讀正，凡五十事。」

邢昺曰：「康成作注之時，就《魯論》篇章復考挍之，以《齊論》、《古論》擇其善者而爲之。」

林光朝曰：「何晏序謂鄭氏就《魯論》篇章，考之《齊》、《古》爲之注。康成溺於章句，其竄定未必審也。」

按：鄭氏注與今文不同者，「衆星共之」，「共」作「拱」；「先生饌」作「餕」，云「食餘曰餕」；「舉直錯諸枉」，「錯」作「措」，云「投也，下同」；「子張問十世可知也」，無「也」字；「必也射乎」，「必也」句截；「哀公問社」作「主」，云「主，田主，謂社」；「無適也，無莫也」，「適」作「敵」，「莫」音慕，云「無所貪慕也」；「吾黨之小子」，句截；「則吾必在汶上矣」，無「則吾」二字；「子之燕居」作「宴」；「子疾病」，無「病」字；「冕衣裳者」，「冕」作「弁」；「異乎三子者之撰」作「僎」，讀曰「詮」，詮之言善也；「詠而歸」作「饋」，云「饋酒食

也」；「有是哉子之迂也」，「迂」作「于」，往也；「直躬」作「弓」，云「直人名弓」；「子貢方人」，「方」作「謗」；「丘何爲是栖栖者與」，無「爲」字；「在陳絶糧」作「粻」，音張，❶下「糧也」；「而謀動干戈於邦内」作「封内」；「歸孔子豚」，「歸」作「饋」；「惡徼以爲知者」，❷「徼」作「絞」；「齊人歸女樂」，「歸」亦作「饋」；「朱張」作「侏張」，陟留反；「厲己」讀爲「賴」，云「恃賴也」。又以申棖爲孔子弟子申續，子桑伯子爲秦大夫，陳司敗爲人名，齊大夫，老彭爲老聃、彭祖，太宰是吴太宰嚭，卞莊子爲秦大夫，與諸家異義。

麻氏達**《論語注》**

佚。

按：漢有麻達注《論語》，見《廣韻》注。

周氏失名**《論語章句》**

佚。

陸德明曰：「不詳何人。」

邢昺曰：「包氏、周氏就《張侯論》爲之章句訓解，以出其義理焉。」

❶「張」，原作「長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❷「知」，原作「直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譙氏周《論語注》

《七録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陸德明曰：「周字允南，巴西人。晉散騎常侍。不拜。封陽城亭侯。」

按：劉昭注《續漢書·禮儀志》「先臘一日大儺」，引譙氏注云「儺，却之也。以葦矢射之」。又《釋文》「不亦樂乎」，引譙氏注云「悦深而樂淺」。

陳氏群《論語解》

佚。

《魏志》：「陳群，字長文，潁川許昌人。太祖辟爲司空西曹屬。文帝即位，遷尚書左僕射。明帝時爲司空。」

王氏肅《論語注》

《七録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《論語釋駁》

《七録》：三卷。

佚。

周生氏烈《論語注》

佚。

葛洪曰：「周生烈學精而不仕。」

阮孝緒曰：「字文逸，本姓唐。魏博士侍中。」

陸德明曰：「燉煌人。」

按：《隋志》有「《周生子要論》一卷，《録》一卷，魏侍中周生烈撰」。新、舊《唐志》「儒家」均有《周生烈子》五卷。陸氏《釋文》於「冉子退朝」引周生烈注云「君之朝」。馬揔《意林》引周生烈子四條，其自序略云：「六蔽鄙夫燉煌周生烈，字文逸。張角敗後，天下潰亂哀苦之閒，故著此書，以堯舜作榦植，仲尼作師誡云。」

何氏晏**鄭氏**沖**等《論語集解》**

《隋志》：十卷。

存。

《晉書》：「鄭沖與孫邕、何晏、曹羲、荀顗等共集《論語》諸家訓注之善者，義有不安，輒改易之，名《集解》。」

晏等序曰：「漢中壘校尉劉向言，《魯論語》二十篇皆孔子弟子記諸善言也。太子太傅夏侯勝、前將軍蕭望之、丞相韋賢及子玄成等傳之。《齊論語》二十二篇，其二十篇中章句頗多於《魯論》。琅邪王卿及膠東庸生、昌邑中尉王吉皆以教授，故有《魯論》，有《齊論》。魯共王時，嘗欲以孔子宅爲宮，壞，得《古文論語》。《齊論》有《問王》、《知道》，多於《魯論》二篇。《古論》亦無此二篇，分『堯曰』下章『子張問』以爲一篇，有兩《子張》，凡二十一篇。篇次不與齊、魯《論》同。安昌侯張禹本受《魯論》，兼講《齊》説，善者從之，號曰《張侯論》，爲世所貴。包氏、周氏章句出

焉。《古論》惟博士孔安國爲之訓解，而世不傳。至順帝時，南郡太守馬融亦爲之訓説。漢末，大司農鄭玄就《魯論》篇章，考之《齊》、《古》，爲之注。近故司空陳群、太常王肅、博士周生烈皆爲義説。前世傳授師説雖有異同，不爲訓解，中間爲之訓解，❶至於今多矣。所見不同，互有得失。今集諸家之善，記其姓名，有不安者頗有改易，❷名曰《論語集解》。光禄大夫關内侯臣孫邕、光禄大夫臣鄭沖、散騎常侍中領軍安鄉亭侯臣曹羲、❸侍中臣荀顗、尚書駙馬都尉關内侯臣何晏等上。」

陸德明曰：「魏吏部尚書何晏集孔安國、包咸、周氏、馬融、鄭玄、陳群、王肅、周生烈之説，并下己意，爲《集解》。正始中上之。盛行於世，今以爲主。」

邢昺曰：「孫邕，字宗儒，樂安青州人。鄭沖，字文和，滎陽開封人。曹羲，沛國譙人，魏宗室。荀顗，字景倩，荀彧之子。何晏，字平叔，南陽宛人，何進之孫。」

葉適曰：「何晏《論語集解序》論簡而文古，數百年講論之大意，賴以得存。經晏説者皆異於諸家，蓋後世精理之學以晏及王弼爲祖，始破經生專門之陋。」

譚貞默曰：「何晏序稱《古論》惟博士孔安國爲之訓解，而世不傳。今《集解》中仍多孔注，則知所以不傳者，無全帙也。《集解》稱孔者，孔安國；包者，包咸；馬者，馬融；鄭者，鄭康成；陳者，陳群；王

❶「解中間爲之訓解」，原作「説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❷「有」，四庫本、薈要本作「爲」。
❸「臣」，原脱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補。

者，王肅；周者，或周氏，或周生烈。其不繫姓者，是晏等補注也。」

王氏弼**《論語釋疑》**

《隋志》：三卷。

佚。

按：陸氏《釋文》於「廄焚」引弼注云「公廄也」。又「逸民」注：「朱張字子弓，荀卿以比孔子。」

張氏昭**《論語注》**

佚。

程氏秉**《論語弼》**

佚。

虞氏翻**《論語注》**

《七録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經義考卷二百十一終

弟子嘉興沈翼覆校

經義考卷二百十二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論語二

衛氏瓘《論語集注》

《隋志》：六卷。

佚。

陸德明曰：「晉八卷，少二卷。」

按：《釋文》「必有忠信如丘者焉」，引衛氏《集注》「焉，於虔反。爲下句首」。

崔氏豹《論語集義》《唐志》作「大義」。

《隋志》：八卷。《七録》、《釋文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陸德明曰：「豹字正熊，燕國人。晉尚書左中兵郎。」[1]

繆氏播《論語旨序》

《隋志》：三卷。

佚。

《隋志》：「晉衛尉繆播撰。」

按：《釋文》「夫子矢之」引繆氏《旨序》云「誓也」；「予所否者」，

[1]「中兵」，原作「兵中」，據薈要本、《補正》乙正。

「否，方有反」。

郭氏象**《論語體略》**

《隋志》：二卷。

佚。

《隋志》：「太傅主簿郭象撰。」

《論語隱》

《七録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欒氏肇**《論語釋疑》**

《隋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《隋志》：「晉尚書郎欒肇撰。」

《論語駁序》

《七録》：二卷。

佚。

徐氏邈**《論語音》**

《唐志》：二卷。《釋文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虞氏喜**《論語讚鄭氏注》**

《隋志》：九卷。

佚。

《新書對張論》

《七録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《册府元龜》：「虞喜累徵博士不就，説《毛詩略》，注《孝經》，撰《周官駁難》，又注《論語讚》九卷、《新書對張論語》十卷。」

曹氏毗**《論語釋》**

《七録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應氏琛**《論語藏集解》**

《七録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庾氏翼**《論語釋》**

《七録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李氏充**《論語集注》**

《隋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《隋書》：「晉著作郎。」

《論語釋》

《七録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按：《釋文》「予所否者」引李氏釋云「否，備鄙反」。

范氏甯**《論語注》**

佚。

按：陸氏《釋文》於「無適也，無莫也」引范氏注云「適、莫猶厚薄也」。又「子謂公冶長」，范氏謂「公冶長名芝，字子長」。

孫氏綽**《論語集解》**

《隋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陸德明曰：「綽字興公，太原人。東晉廷尉卿，長樂亭侯。」

按：《釋文》於「三年學，不至于穀」引孫氏解云「祿也」。

孟氏整**《論語注》**整，或作「陋」。

《七録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袁宏銘曰：「處士名陋，字少孤。武昌陽新人。吳司空孟宗後也。少而希古，布衣蔬食，棲遲蓬蓽之下，絶人間之事。親族慕其孝。大將軍命會稽王辟之，稱疾不至。相府歷年虛位而澹然無悶，卒不降志。」

陸德明曰：「一云孟陋，字少孤，江夏人。東晉撫軍參軍，不就。」

《册府元龜》：「孟整博學，通三禮。注《論語》行於世。」

梁氏覬**《論語注釋》**

《七録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陸德明曰：「天水人。東晉國子博士。」

袁氏喬**《論語注釋》**

《七録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《晉書》：「喬字彦叔，陳郡陽夏人。拜尚書郎。桓温引爲司馬，勸温伐蜀，以江夏相爲軍鋒。李勢既降，進號龍驤將軍，封湘西伯。卒，追贈益州刺史。謚曰簡。」

尹氏毅**《論語注釋》**

《七録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王氏濛**《論語義》**

《七録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江氏熙**《論語集解》**

《隋志》：十卷。《釋文》：十二卷。

佚。

《册府元龜》：「熙字太和，爲兖州别駕。」

晁公武曰：「皇侃《論語疏序》稱熙所集，

世謂其引事雖時詭異，而援證精博，爲後學所宗。」

王應麟曰：「皇侃疏列《論語》十三家：衛瓘、繆播、欒肇、郭象、蔡謨、袁宏、江惇、蔡系、李充、孫綽、周懷、范甯、王珉。此十三人，江熙所集。」

張氏憑**《論語注》**

《七録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陸德明曰：「字長宗，吴人。東晉司徒左長史。」

《論語釋》

《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宋氏纖**《論語注》**

佚。

《晉書》：「纖字令文，敦煌效穀人。隱居酒泉南山，不應州郡辟命。明究經緯，注《論語》。弟子受業三千餘人。張祚徵爲太子友，進太子太傅。不食，卒。」

《册府元龜》：「纖爲張祚太子太傅。明究經緯，注《論語》及爲《詩頌》數萬言。」

暢氏惠明**《論語義注》**

《七録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蔡氏系**《論語釋》**

《七録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張氏隱**《論語釋》**

《七録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郄氏原**《論語通鄭》**

《七録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姜氏處道**《論語論釋》**

《七録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宋明帝《論語續注》《隋志》作《論語補闕》。

二卷。《唐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《南史》：「帝在藩時續衛瓘所注《論語》二卷。」❶

❶「注」，原作「著」，據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蔡氏謨**《論語注》**

佚。

按：蔡氏《論語注》不見於隋、唐《志》，而陸氏《釋文》於「夫子矢之」引蔡氏説云「陳也」。

張氏略**《論語疏》**

《七録》：八卷。

佚。

《隋書》：「宋司空法曹張略等撰。」

伏氏曼容**《論語義》**

佚。

范氏廙**《論語別義》**

《隋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孔氏澄之**《論語注》**

《七録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《册府元龜》：「孔澄之，字仲淵，爲新安太守。注《論語》十卷。」❶

❶「注」，原作「著」，據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虞氏遐**《論語注》**

《七録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沈氏驎上**《論語訓注》**

陸德明曰：「會稽人，齊員外郎。」

佚。

許氏容**《論語注》**

《七録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曹氏思文**《論語注》**

《七録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按：思文，齊永元初國子助教。

戴氏詵**《論語述議》**

《唐志》：二十卷。

佚。

梁武帝《論語》

佚。

按：《梁書》、《南史》本紀不載帝訓釋《論語》，而陸氏《釋文》於「事

君數」引武帝云「數，色具反。數己之功勞也」。又「可使治其賦也」，「賦」作「傅」。

陶氏弘景**《論語集注》**

《七録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太史氏叔明**《論語集解》**

《七録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《南史》：「太史叔明，吴興烏程人。吴太史慈後也。少善《莊》、《老》，兼通《孝經》、《論語》、《禮記》，尤精三玄。每講説，聽者常五百餘人。爲國子助教。邵陵王綸好其學，及出爲江州，攜叔明之鎮。王遷郢州，又隨府，所至輒講授，故江州人士皆傳其學。」

褚氏仲都**《論語義疏》**《唐志》作「講疏」。

《隋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皇氏侃**《論語義疏》**

《隋志》：十卷。

未見。

《國史志》：「皇侃疏雖時有鄙近，然博極群言，補諸家之未至，爲後學所宗。」

《中興書目》：「梁國子助教皇侃以何晏《集解》去取，爲疏十卷。又列晉衛瓘、繆

播、欒肇、郭象、蔡謨、袁宏、江惇、❶蔡奚、❷李充、孫綽、周懷、范甯、王珉等十三人爵里於前。云此十三家是江熙所集。其解釋於何集無妨者，引取以廣異聞。」

晁公武曰：「古今《論語》之注多矣，何晏集七家，復采《古論語》注爲《集解》行於世。侃今又引衞瓘、繆播、欒肇、郭象、蔡謨、袁宏、江惇、蔡奚、李充、孫綽、周懷、范甯、王珉凡十三家之説成此書。」

張氏譏**《論語義》**

十卷。

佚。

顧氏越**《論語義疏》**

佚。

張氏沖**《論語義疏》**

《隋志》：二卷。《吴中人物志》作「十卷」。

佚。

❶「惇」，原避宋光宗趙惇諱作「厚」，今回改。下同，不再出校。

❷「蔡奚」，皇侃《論語義疏自序》（日懷德堂印本）作「蔡系」，是。本卷前「江氏熙《論語集解》」條引王應麟説亦作「蔡系」。下一「蔡奚」同。

陳氏奇**《論語注》**

佚。

《册府元龜》：「陳奇博通墳籍，甞非馬融、鄭玄解經失旨，志在著述五經。姑注《孝經》、《論語》，❶頗傳於世。爲搢紳所召，赴京，不得叙。其《論語注》義多異鄭氏，往往與司徒崔浩同。」

徐氏孝克**《論語講疏文句義》**

《隋志》：五卷。

佚。

《隋書》：「殘缺。」

劉氏炫**《論語述義》**《唐志》作「章句」。

《隋志》：十卷。《唐志》：二十卷。

佚。

史氏辟原**《續注論語》**

《通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釋智略**《論語解》**

《七録》：十卷。

❶「姑」，《册府元龜》（中華書局影明本）卷六〇六作「始」。

佚。

司馬氏《論語標指》

《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盈氏《論語注》

《七録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盧氏《論語注》

《隋志》：七卷。

佚。

王氏《論語修鄭錯》

《七録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徐氏《古論語義注譜》

《七録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亡名氏《論語隱義》

佚。

按：《論語隱義》，《隋志》不載，但有其注載《七録》，未審即是郭象《論語隱》否。《太平御覽》載《隱

義》文云：「衛蒯聵亂，子路興師往，有狐黯者當師，曰：『子欲入邪？』曰：『然。』黯從城上下麻繩，鉤子路半城，問曰：『爲師邪？爲君邪？』曰：『在君爲君，在師爲師。』黯因投之，折其左股，不死。黯開城，欲殺之。子路目如明星之光曜，黯不能前，謂曰：『畏子之目，願覆之。』子路以衣袂覆目，黯遂殺之。」

《論語隱義注》

《七録》：三卷。

佚。

按：《論語隱義注》，《太平御覽》載有一條，文云：「孔子至蔡，假于客舍。夜，人有取孔子一隻屐去，盗者置屐于受盗家。孔子屐長一尺四寸，與凡人屐異。」

《論語義注》

《七録》：三卷。

佚。

《論語難鄭》

《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《論語雜問》

《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《論語義注圖》

《七録》：十二卷。

佚。

經義考卷二百十二終

弟子嘉定張大受覆校

經義考卷二百十三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挍

論語三

賈氏公彥**《論語疏》**

《唐志》：十五卷。

佚。

陸氏德明**《論語釋文》**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存。

王應麟曰：「陸氏《釋文》於『申棖』注曰：『申棖，包云「魯人也」；鄭云「蓋孔子弟子申續」；《史記》云「申棠字周」；《家語》云「申續字周也」。』今《史記》以棠爲黨，《家語》以續爲績，傳寫之訛也。後漢《王政碑》云『有羔羊之絜，無申棠之欲』，亦以棖爲棠，則申棠、申棖一人爾。唐開元封申黨召陵伯，又封申棖魯伯；本朝祥符封棖文登侯，又封黨淄川侯，俱列從祀。黨即棠也，一人而爲二人，失於詳攷《論語釋文》也。」

陳氏蜕**《論語品類》**蛻，或作「鋭」。

《宋志》：七卷。

佚。

計敏夫曰：「蛻，肅、代時人，生長江淮間。」

韓子愈《論語注》

《唐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《論語筆解》

《通志》：二卷。《中興書目》：二十卷。

存。

許勃序曰：「昌黎文公著《筆解論語》一十卷，其閒『翺曰』者，蓋李習之同與切磨。世所傳率多訛舛。始愈筆大義則示翺，翺從而交相明辨，非獨韓製此書也。噫！齊魯之門人所記善言，既有同異；漢魏學者注集繁闊，罕造其精。今觀韓、李二學，勤拳淵微，可謂窺聖人之堂奥矣，豈章句之技所可究極其旨哉！予繕按舊本數家，得其純粹，欲以廣傳，故序以發之。」

王讜曰：「《論語》『宰予晝寢』，梁武帝讀爲『寢室』之『寢』；晝，胡卦反。言其繪畫寢室，故夫子歎朽木不可雕也，糞土之牆不可污也。今人皆以韓文公所説非也。又『傷人乎？不問馬』，今亦云韓文公讀不爲否，言大德聖人豈仁於人，不仁於馬，故貴人所以前問，賤畜所以後問。然『不』字上豈必更助詞？其亦曲矣，況又未必韓公所説。」

邵博曰：「張籍《祭韓退之》詩云：『《魯論》未訖注，手跡今微茫。』是退之嘗有

《論語傳》，❶未成也。今世所傳，「宰予書寢」，以「晝」作「畫」字；「三月不知肉味」，以「三月」作「音」字；「浴乎沂」，以「浴」作「沿」字，至爲淺陋。程伊川皆取之，何耶？」

晁公武曰：「唐韓愈退之、李翱習之撰。前有祕書丞許勃序，云韓、李相與討論，共成此書。按唐人通經者寡，獨兩公名冠一代，蓋以此。然《四庫》、《邯鄲書目》皆無之，獨田氏《書目》有韓愈《論語》十卷、《筆解》兩卷。此書題曰《筆解》，而兩卷亦不同。」

王楙曰：「李漢序退之集云『有《論語注》十卷』，後世罕傳，然搢紳先生往往有道其三義者。近時錢塘汪充家有是本，❷王公存刻於會稽，《郡齋目》曰韓文公《論語筆解》。自《學而》至《堯曰》二十篇，文公與李翱指摘大義，以破孔氏之注，正所謂三義者，觀此不可謂『《魯論》未訖注』，後世罕傳也。然觀《聞見録》引『三月不知肉味』，『三月』作『音』字，今所行《筆解》無此語，往往亦多遺佚。或謂文公所解多改本文，近於鑿，僕又觀退之别集《答侯生問論語》一書，有曰：『愈昔注解其書，不敢過求其意，取聖人之旨而合之，則足以取信後生輩耳。』韓公以此自謂，夫豈用意於鑿乎！」

趙希弁曰：「右唐昌黎先生韓文公之説也。其間『翱曰』者，李習之也。《韓文補》云：『公作《論語傳》，未成而歿。見

❶「傳」，薈要本作「注」。《補正》云「當作『注』」。按邵博《邵氏聞見後録》（明津逮秘書本）卷四作「傳」。

❷「汪」，原作「江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及王楙《野客叢書》（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）卷二八改。

於張籍祭詩，辨之於洪慶善者明矣。今世所傳，如「宰予晝寢」，以「晝」作「畫」；「子在齊，聞《韶》，三月不知肉味」，以「三月」作「音」；「浴乎沂」，以「浴」作「沿」；「子在，回何敢死」，以「死」作「先」之類，雖未必然，而爲伊川之學者皆取之。」」

陳振孫曰：「《館閣書目》云祕書丞許勃爲之序，今本乃王存序。」

都穆曰：「唐李漢序韓文，曰『有《論語解》十卷傳學者，不在集中』。予家藏古本韓文有之，但其説時與今不同。如『六十而耳順』，解云『耳』當爲『爾』，猶言如此也。如『曾謂泰山不如林放乎』，解云『謂』當作『爲』，言冉有爲泰山非禮也。如『宰予晝寢』，解云『晝』當作『畫』，宰予，四科十哲，安得有晝寢之責？如『人之生也直』，解云，直，『德』字之誤，言人生稟天地之大德也。如『子所雅言』，解云『音』作『言』，字之誤也。如『三嗅而作』，解云『嗅』當作『鳴鵙』之『鵙』，雉之聲也。如『子在，回何敢死』，解云『死』當作『先』。如『浴乎沂』，解云『浴』當作『沿』。如『君子而不仁者有矣夫』，[1]解云『仁』當作『備』。如『以杖叩其脛』，解云『叩』當作『指』。如『君子貞而不諒』，解云『諒』當作『讓』。如『孔子時其亡也』，解云『時』當作『待』。如『鄉原，德之賊』，解云『鄉原』當作『內柔』。已上諸説，朱子嘗謂其鄙淺，復曰『爲伊川之學者皆取之』。及觀韓文有《答侯生問論語書》，曰：『愈昔注其書而不敢過求其意，取聖人之旨而合之，則足以信後生輩耳。』然

[1]「矣」，原作「以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改。

則朱子之所謂鄙淺，固韓公之欲求信於後生者耶！」

侯氏喜**《論語問》**

佚。

韓子曰：「侯生所示《論語問》甚善。」

按：喜字叔記，韓子贈詩云「吾黨侯生字叔記」是也。官終國子主簿。韓子集有《祭國子主簿侯君文》是也。文云：「惟子文學，今誰過之？唱我和我，問我以疑。」所云「問我以疑」，則指《論語問》也。

張氏籍**《論語注辨》**

《唐志》：二卷。

佚。

計敏夫曰：「籍字文昌，和州人。歷水部外郎，❶終主客郎中。」

馬氏總**《論語樞要》**

《宋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晁公武曰：「總字會元。」

陳振孫曰：「總仕至大理評事，嘗副裴晉公平淮者也。」

❶「外郎」上，薈要本有「員」字。《補正》云「脫『員』字」。按計有功《唐詩紀事》（《四部叢刊》影明嘉靖刊本）卷三四無「員」字。

李氏涪**《論語刊誤》**

《通志》：二卷。

存。

李氏磎**《注論語》**

佚。

孫光憲曰：「司空圖侍郎撰李公磎行狀，以公有出倫之才，爲時輩妬忌，罹於非横。嘗注《論語》一部，倉卒之辰，焚於賊火，時人無所聞也。惜哉！」

亡名氏《論語雜義》

《唐志》：十三卷。

《論語剔義》

《唐志》：十卷。

俱佚。

宋徽宗皇帝《論語解》

二卷。

佚。

邢氏昺**《論語正義》**

《宋志》：十卷。

存。

《中興書目》：「《論語正義》十卷，翰林侍講學士邢昺等撰。咸平中頒其書，於章

句訓詁、名器事物之際詳矣。」

晁公武曰：「亦因皇侃所采諸儒之説刊定而成書。」

陳振孫曰：「唐人止爲五經疏而不及《孝經》、《論語》，至昺始奉詔爲之。」

《宋史》：「邢昺，字叔明，曹州濟陰人。太平興國初擢九經及第，咸平初爲國子祭酒。二年始置翰林侍講學士，以昺爲之。受詔與杜鎬、舒雅、孫奭、李慕清、崔偓佺等挍定《周禮》、《儀禮》、公羊、穀梁《春秋傳》、《孝經》、《論語》、《爾雅》義疏。官至禮部尚書。卒贈左僕射。」

宋氏咸**《論語增注》**

《宋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《長編》：「嘉祐二年十一月，屯田員外郎宋咸上所注《論語》，降勑奬諭。」

王應麟曰：「宋咸《增注論語序》云：『韓愈《注論語》與《筆解》，大概多竊先儒議而遷易其辭，[1]因摘二書是否并舊注未安者辨正焉。』」

周氏式**《論語集解辨誤》**

《宋志》：十卷。《續》一卷。

佚。

王應麟曰：「式撰《集解辨誤》十卷，又有《續辨誤》一卷附其後。」

---

[1] 「議」，四庫本作「義」。

紀氏亶**《論語摘科辨解》**

《宋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杜氏莘老**《論語集解》**

十卷。

佚。

按：莘老，字起莘，青神人。官殿中侍御史。著《論語集解》。見查籥所撰行狀，文載杜大圭《名臣琬琰之集》。

余氏象**《論語集解》**

佚。

《閩書》：「余象，仙遊人。慶曆六年進士，官禮部郎中。」

阮氏逸**《論語增注》**

佚。

勾氏微**《論語精義》**

二十卷。

佚。

按：紹興《續到四庫闕書目》有之。

周子惇頤**《論語》**

佚。

按：樂清劉氏櫽《蒙川集》録目中載濂溪《論語序》文，疑當日有是書矣。

王氏令**《論語注》**

《宋史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晁公武曰：「皇朝王令逢原撰。解《堯曰》篇云『四海不困窮，則天禄不永終矣』，王安石《書新義》取之。」

王氏安石**《論語解》**

《通考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《論語通類》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王氏雱**《論語口義》**

《通考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陸游曰：「元澤之歿，詔求遺書。荆公視篋中，得《論語》《孟子解》，皆細字書於策

之四旁，遂以上之。然亦非成書也。」

王應麟曰：「王元澤《口義》有云『教之化民也深於命，民之效上也捷於令』，上蔡《論語解》引之。」

呂氏惠卿**《論語義》**

《宋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孔氏武仲**《論語説》**

《宋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蔡氏申**《論語纂》**

《宋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王氏端禮**《論語解》**

佚。

史氏通**《論語説》**

佚。

何氏執中**《論語講義》**

佚。

蘇氏軾**《論語解》**

《宋志》：四卷。《通考》：十卷。

未見。

蘇氏轍**《論語拾遺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轍自序曰：「予少年爲《論語略解》，子瞻謫居黄州，爲《論語説》，盡取以往，今見於其書者十二三也。大觀丁亥閒居潁川，爲孫籀、簡、筠講《論語》，子瞻之説意有所未安，時爲籀等言之，凡二十有七章，謂之《論語拾遺》，恨不得一質之子瞻也。」

晁公武曰：「子瞻爲《論語解》，没後子由以其説之未安者辨正之。」

王氏鞏**《論語注》**

《通考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秦觀序曰：「元豐二年，眉陽蘇公用御史言，文涉謗訕屬吏，獄具，天子薄其罪責，爲黄州團練副使。於是梁國張公、涑水司馬公等三十六人，素厚善眉陽，得其文不以告，皆罰金。而太原王定國，獨謫監濱州鹽税。定國相家子，少知名，一朝坐交遊，斥海上，人皆意其日飲無何，不復以筆硯爲職矣。而定國至濱，益自刻勵，晨起入局，視鹽税之事惟謹，退則窮經著書，或賦詩自娱，非疾病慶弔輒不廢。七

年，罷還。詣東上閤門，奏書曰：『臣無狀，幸緣先人之故，獲齒仕版，不能愼事，陷於罪戾，念無以自贖，閒因職事之暇，妄以所見注成《論語》十卷，未敢以進。惟陛下裁哀之。』明日，詔御藥院取其書去，未報而神宗棄天下。嗚呼！自熙寧初王氏父子以經術得幸，下其說於太學，凡置博士、試諸生，皆以新書從事，不合者黜罷之，而諸儒之論廢矣。定國於時處放逐之中，蠻方瘴癘之地，乃能自信不惑，論著成一家之言。至天子聞之取其書，非其氣過人，何以及此？傳曰：『天不爲人之惡寒而輟其冬，地不爲人之惡險而輟其廣，君子不爲小人之匈匈而易其行。』於斯言益信。予比多事，未獲請觀其書，而定國乃以副本來屬予爲序。顧予文之陋，豈能發定國之所藴乎！姑掇其大概，使夫覽之者知定國著書之時爲如此，又知神宗嚮經術亦非主於一家而已。」

鄒氏浩《論語解義》

《宋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浩自序曰：「聖人，體道者也，其發越以撫世，則所以益無疆者，皆見之行事；其韜晦以就閒，則所以規不朽者，惟載之空言。載之空言，固不如見之行事爲深切著明也。然而諱窮久矣而不免，求通久矣而不得，道固無積而時命礙之，❶則雖

❶「積」，鄒浩《道鄉集》（明成化六年刻本）卷二十七所收此書序文作「私」。

欲無言而言終不廢，豈其得已哉？《論語》之作，有由然矣。所以析理而使昧者之必達，謂之論；所以應問而使叩者之必受，謂之語。是書也，後世豪傑之士隨繩望表以自立言者，猶能探賾索隱，中倫合度。凡學者虛心焉，況本出於聖人者，此傳所以莫大於《論語》也。且以六經之言，孰不出於聖人乎！然而其於《易》也，因伏羲之卦、文王之爻而繫之以辭而已；其於《詩》、《書》也，因衆多之辭、帝王之迹而刪之以趨全而已；其於《春秋》也，因紀實之信史而修之，以示褒貶而已；其於《禮》、《樂》也，因固有之情文而正之，以教中和而已。要之，雖皆出於聖人，而非純乎聖人之言者也。純乎聖人之言，意其爲《論語》乎！夫以《論語》爲純乎聖人之言，而二三子之言亦錯雜其間，如之何？曰：冶金爲鐘，挖革爲鼓，聲固藏其中矣，不考則不鳴也。聖人曷嘗先聲以邀彼之我應哉，亦隨所考而已矣。然則不有二三子之言，何以見純乎聖人之言也。是故達其所謂『五十而學《易》，可以無大過』之類，則《易》之道得矣；達其所謂《詩》可以興、觀、群、怨之類，則《詩》之道得矣。以至《書》也，《春秋》也，《禮》、《樂》也，苟悟其一言，未有不冰解凍釋以詣於道者。從是觀之，其書雖簡，其所該則詳；其言雖近，其所根則遠。非自覃思而精之，豈能抽其緒以瑩晦焉！顧浩蹇淺，何足以與此？姑薦所聞，與有志於道者講之而已矣。」

劉氏正叟《重注論語》❶

《宋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王應麟曰：「劉正叟謂《筆解》皆後人之學託韓愈名以求行，徒玷前賢，悉無所取，爲《重注》十卷，以袪學者之惑。」

龔氏原《論語全解》

佚。

陳氏祥道《論語全解》

十卷。

存。

祥道自序曰：「言理則謂之論，言義則謂之議。莊子曰：『六合之外，聖人存而勿論；六合之內，聖人論而弗議；《春秋》經世先王之志也，聖人議而弗辨。』蓋夫論則及理耳，所虧者道；議則及義耳，所虧者理。聖人豈不欲廢去應問，體道以自冥哉？道無問，問無應，不發一言，不與萬物同，❷患此特畸人耳，非聖人之所尚。然則孔子雖欲忘言，豈可得哉？不得已而言理，以答學者之問而已。夫是之謂《論語》。然而王者之迹熄，聖人雖言理以答學者之問，猶未可以已也，故其言義則存乎《春秋》，言理則存乎《論語》。而

❶「劉氏正叟」，《補正》云：「《宋志》作『劉正容』。」

❷「不」，原作「下」，據陳祥道《論語全解》（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）序改。

《春秋》之作，是是以勸善，非非以懲惡。善惡之判，猶在權衡之上，輕重或差，予奪弗明，其賞不足以爲榮，其罰不足以爲辱矣，不得不議。若夫《論語》之言，則答學者之問而已，何事乎此！嘗謂希微者道，易簡者理，君子以理明道，以義明理，言至於義，去道遠矣。孔子之世，師道既明，異端咸服，由辨議無閒而作。故聖人之答問，言理而足矣。平居之弟子在側，各言其志，故聖人察其所安，得其才性之病處，仁孝之言隨分而應，不須屢詰而詳説之。大抵君子之教人，欲其思得之。孔子之於弟子，不憤則不啓，不悱則不發，有所罕言，有所不語，其歸則曰忠恕仁義而已矣。一隅之舉，兩端之叩，近而遠，約而詳，思得之則會其所固有者耳。弟子之列，有聞一而知二者，有聞一而知十者。問《詩》而知《禮》，問伯夷而知夫子，小以成小，大以成大，我告之約，彼得之詳，以至於是歟！不足之冉求，不説之子路，聞理而不得叛，卒爲賢者，則後世之學士大夫豈宜置諸口耳之閒哉！《論語》之後，子思之《中庸》、孟子之七篇，尤得其傳。然而孟子之世，許行之言盈於天下，孟子思欲拒詖説、放淫辭，不得已而有辨焉。難疑答問不直則道不見，故其言爲尤詳於《論語》。雖然，聖人之言或論或辨，非立異也，時焉而已矣。」

晁公武曰：「王介甫撰《論語解》，其子雱作《口義》，其徒陳用之作《解》。紹聖後，皆行於場屋。或曰用之書乃鄒浩所著，託之用之云。」

晁氏說之《論語講義》

《宋志》：五卷。《通考》：十卷。

未見。

晁公武曰：「從父詹事公撰。多取古人之說，以正近世之失。」

朱子曰：「景迂《論語解》亦有好處。」

經義考卷二百十三終

門人長洲陸錫疇覆校

經義考卷二百十四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論語四

程子頤《論語説》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《通考》、《玉海》：十卷。

未見。

晁公武曰：「伊川門人記其師所解。不爲文辭，直以俚語記之。」

朱子曰：「《論語》惟伊川所解語意含蓄，旨味無窮。」

康紹宗曰：「伊川先生《論語解》，時氏本至『麻冕，禮也』一章而止。然以《大全集》挍之閣本，詳略不同。後人又自『子絶四』以下至《堯曰》，纂集《遺書》、《外書》之有解者以附益之。」

范氏祖禹《論語説》

《宋志》：二十卷。《通考》、《玉海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晁公武曰：「元祐中所進。數稱引劉敞、程頤之説。」

《伊洛淵源録》：「淳夫《家傳》、《遺事》載其言行之懿甚詳，然不云其嘗受學於二程先生之門。獨鮮于綽《傳信録》記伊川事而以門人稱之。又其所著《論語説》、《唐鑑》，議論亦多資於程氏。」

呂氏大臨**《論語解》**

《宋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晁公武曰：「與叔雖程正叔之徒，解經不盡用其師說。」

謝氏良佐**《論語解》**

《宋志》：十卷。

未見。

良佐自序曰：「天下同知尊孔氏，同知賢於堯舜，同知《論語》書弟子記當年言行不誣也。然自秦漢以來，開門授徒者不過分章析句耳。魏晉而降，談者益稀。既不知讀其書，謂足以識聖人之心，萬無是理；既不足以知聖心，謂言能中倫，行能中慮，亦萬無是理；言行不類，謂爲天下國家有道，亦萬無是理。君子於此盍闕乎？蓋溺心於淺近無用之地，聰明日就彫喪，雖欲讀之，顧不得其門而入也。聖人辭近而指遠，辭有盡，指無窮。有盡者，可以索之於訓詁；無窮者，要當會之以神。譬諸觀人，他日識其面，今日見其心，在我則改容更貌矣，人則猶故也。爲是故難讀。今試以讀此書之法語諸君焉，勿以爲淺近而忽，勿以爲太高而驚，勿以爲簡我而忿且怒，勿以爲妄誕而直不信。聖人之言，不可以訓詁形容其微意。今不復撰次成文，直以意之所到，辭達而已矣。蓋此書存於世，論其切於用而收近效則無之，與道家使人精神專一之學、西方見性之說並駕爭衡，孰全孰

駁，未易以口舌爭也。談天語命，偉辭雄辨，使人可駭可慕，曾不如莊周、列禦寇曼衍之言；籠絡萬象，葩華百出，讀之使人亹亹不厭，曾不如班、馬雄深雅健之文；正名百物，分辨六氣，區味別性，可以愈疾引年，曾不如黃帝、岐伯之對問，神農之藥書；可以資聽訟折獄，可以飾簿書期會，曾不如申、韓之刑名；陶冶塵思，模寫物態，曾不如顏、謝、徐、庾流連光景之詩。以至神怪卜相之書，書數博奕之技，其皆可玩，獲售於人，而此書乃一無有也。欲使敏秀豪俊之士留精神於其間，幾何其不笑且受侮與！邈乎希聲，一唱而三歎，誰其聽之？淡乎無味，酒玄而俎腥，誰其嗜之？雖家藏人有，不委塵埃者幾希矣！予昔者供灑掃於河南夫子之門，僅得毫釐於句讀文義之間，而益信此書之難讀也。蓋不學操縵，不能安絃；不學博依，不能安《詩》；不學雜服，不能安《禮》：惟近似者易入也。彼其道高深溥博，不可涯涘如此，儻以童心淺智窺之，豈不大有逕庭乎？方其物我太深，胸中矛戟者讀之，謂終身可行之恕誠何味；方其脅肩諂笑，以言餂人者讀之，謂巧言令色寧病仁；未能素貧賤而恥惡衣惡食者讀之，豈知飯疏食飲水、曲肱而枕之未妨我樂；注心於利，未得而已有顛冥之患者讀之，孰信不義之富貴真如浮雲。過此而往，益高深矣，可勝數哉！是皆越人視秦人之肥瘠也。惟同聲然後相應，惟同氣然後相求。是心與是書聲氣同乎？不同乎？宜其卒無見也。是書遠於人乎？人遠於書乎？蓋亦勿思耳矣。能反是心者，可以讀是

書矣。孰能脱去凡近以遊高明，莫爲嬰兒之態而有大人之器，莫爲一身之謀而有天下之志，莫爲終身之計而有後世之慮，不求人知而求天知，不求同俗而求同理者乎！是人雖未必中道，然其心能廣矣，明矣，不雜矣，其於讀是書也，能無得乎？當不惟念之於心，必能體之於身矣。油然内得，難以語人，謂聖人之言真不我欺者，其亦自知而已矣。豈特慮思之效，乃力行之功。至此，蓋書與人互相發也。及其久也，習益察，行益著，知視聽言動蓋皆至理，聲氣容色無非妙用，父子君臣豈人能秩叙，仁義禮樂豈人能强名，心與天地同流，體與神明爲一，若動若植，何物非我，有形無形，誰其閒之？至此，蓋人與書相忘也，則向所謂辭近而指遠者，可不信乎！宜其賢者識其大者，不賢者識其小者，好惡取舍之相遼也。學者儻以此言爲可信，則亦何遠之有？以謂無隱乎爾，則天何言哉，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；以謂有隱乎爾，則四時行焉，百物生焉，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。是豈真不可得而聞哉？《詩》云『鳶飛戾天，魚躍于淵』，此天下之至顯，聖人惡得而隱哉！所謂無行而不與二三子者也。『上天之載，無聲無臭』，此天下之至賾，聖人亦惡得而顯哉！宜其二三子爲有隱乎我者也。知有隱、無隱之不二者，捨此書其何以見之哉？知有隱、無隱之不二者，豈非閎博明允君子哉？諸君可無意於斯乎！」

胡寅後序曰：「《論語》一書，蓋先聖與門弟子問答之微言，學者求道之要也。而世以與諸子比，童而習之，壯而棄焉，訓

詁所傳雖未嘗絶，然智不足以知聖人之心，學不足以得道德之正，遂以私智簧鼓其説，以眩天下。夫其侮聖人之言何足深罪，特以斯文興喪於此係焉，此憂世之士所爲動心者也。上蔡謝公得道於河南程先生，元祐中掌秦亭之教，遂著《論語解》，發其心之所得，破世儒穿鑿附會、淺近膠固之論，如五星經乎太虛，與日月爲度數，不可易也。其有功於吾道也卓矣，而學者初不以爲然也。某年二十一，當政和戊戌，在太學得其書，時尚未盛行也。後五年，傳之者蓋十一焉。嗚呼！師友道廢久矣，欲求吾資，莫與爲方圓；欲得吾助，莫與爲切磋，所可決信而不疑者，獨聖賢所餘紙上語爾。同舍建安謝襲智崇傳于山陽馬震知止，欲以其傳授粥書者，使刻板焉。庶以道好善君子欲博文求徵而不得者，其志足稱矣。然某以往昔所見比智崇今本，文義有或不同。意先生年卲而智益明，有所是正，故更欲得善本參挍，然後傳之。雖然，大略當不外是也。以今日好者漸衆，安知來者之不愈於今乎？使有誠好而力行焉，固將默識神受，見於參倚之閒。不者，幾何不按劍而向夜光之投乎？此非某之志也，先生之志也。」

朱子曰：「胡侍郎嘗教人看謝氏《論語》，以其文字上多有發越處。」

《宋史》：「謝良佐，字顯道，壽春上蔡人。與游酢、吕大臨、楊時在程門號四先生。登進士第。建中靖國初，官京師。召對忤旨，去監西京竹木塲。坐口語繫詔獄，廢爲民。所著《論語説》行於世。」

《上蔡語録》：「謝先生監西竹木場，朱子發自太學與弟子權偕往謁之，坐定，子發進曰：『震願見先生久矣，今日之來，無以發問，不識先生何以見教？』先生曰：『好待與賢説一部《論語》。』子發私念日刻如此，何由親欸其講説。已而具飲酒五行，只説他話。及茶罷，乃掀髯曰：『聽説《論語》。』首舉『子見齊衰者』一節，又舉『師冕見』一章，而曰『聖人之道無顯微，無内外，由灑掃、應對、進退而上達天道，本末一以貫之。一部《論語》只恁地看』。」

侯氏仲良**《論語説》**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《伊洛淵源録》：「侯師聖，名仲良，河東人。二程先生舅氏，華陰先生無可之孫。有《論語説》及《雅言》。」

朱子曰：「侯師聖《論語解》大抵明白勁正，而無深潛縝密、沉浸醲郁之味，故於精微曲折之際不免疎略。」

游氏酢**《論語雜解》**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未見。

楊氏時**《論語解》**

《宋志》：二卷。

未見。

時自序曰：「學者之視聖人，其猶射之於

正鵠乎？雖巧力所及，有遠近中否之不齊，然未有不志乎正鵠而可言射也。士之去聖人，或相倍蓰，或相什百，所造固不同，然未有不志乎聖人而可以言學也。道廢千有餘年，百家之言盈天下，學者將安取正乎？質諸聖人而已矣。夫《論語》之書，孔子所以告其門人，群弟子所以學於孔子者也。聖學之傳，其不在兹乎？然而其言近，其指遠，世儒以其近也，易之以爲童子之習，而莫之究入德之途，背而去之，如在荒墟之中，曾無蘧廬以託宿焉，況能宅天下之廣居乎？善夫伯樂之論馬也，以爲天下馬不可以形容筋骨相，視其所視而遺其所不視，則馬之絶塵弭轍者無遺矣。予於是得爲學之方焉。夫道之不可以言傳也審矣，士欲窺聖學淵源，而區區於章句之末，是猶以形容筋骨而求天下馬也，其可得乎？予於是書已，於牝牡有不知者蓋多矣，學者能視其所視而遺其所不視，則於予言其庶矣乎！」

尹氏焞《論語解》

《宋志》：十卷。又《説》一卷。

未見。

焞自序曰：「臣自布衣入侍經筵，被旨解《論語》以進。臣備職勸解，不敢以寡陋辭。竊惟是書迺集孔子嘉言善行，苟能即其問答，如己親炙於聖人之門，默識心受而躬行之，則可謂善學矣。後之解其文義者數十百家，俾臣復措説其下，亦不過稱贊而已。恭惟陛下聖學高明，出乎天縱，如舜好問，如湯日新，舉

措而遠不仁，❶修己以安百姓，固已合符乎夫子之道，施之於事業矣，復何有待於臣之説？然而學貴於力行，不貴於空言，若欲意義新奇，文辭華贍，則非臣所知也。姑摭所聞，以塞明詔。臣謹上。」

又後序曰：「焞紹興七年十一月被召到闕，賜對，押赴經筵，承續講説《論語·衛靈公》之末一章。次日有旨，給筆札解《論語》以進。念以説書爲職，不敢以固陋辭。方以病困殆，蒙賜寬假，病安日解進。明年二月，駕還錢塘，焞以病從百司先行。三月，病少愈，力疾日赴經筵。是月十三日，詔促成書以進。時手顫目昏，心思荒錯，深懼稽命之久，遂強爲之，姑塞上命。四月二十一日進呈，而學者祁寬、吕稽中、堅中在焉，書成皆三子之助也。九年春，復病，丐歸。蒙恩授以閒禄，聽其自便，遂寓居平江府虎丘寺之西庵。寬從予居上方，暇日見此帙，云當潛録，欲終身誦之。甚矣，其嗜學也！相從既久，若是書也，講亦熟矣。豈不知此一時奉詔而成，皆前人成説，雖有一二臆見，坐以老病拙訥，心之精微，詞不能達。今取觀之，徒有愧汗。先聖不云乎：『吾無行不與二三子者，是丘也。』焞於諸公亦云，何用此爲？寬復請藏之，因誌始末，并戒其勿以示人，幸諒區區之意。冬至後一日書於三畏齋。」又進狀曰：「孔子以來，道學屢絶，語言文字去本益賒，是以先聖遺書雖以講誦而傳，或以解説而陋，況其所論所趨不無差謬，豈惟無

❶「措」，尹焞《和靖尹先生文集》（明嘉靖刻本）卷四作「賢」，當是。

益，害又甚焉。脱使窮其根本，謹其辭説，苟不踐行，等爲虚語。此先聖所以重講解，慎言辭也。況如臣者，材質甚愚，修爲無取，施之於己，未見其功；資以事君，亦將何有？其於聖賢言行，何足以窺測奥妙，發明指歸？强顔爲之，第塞詔旨。臣無任慚羞恐懼之至。」

吕稽中志墓曰：「先生於聖人六經之言，耳順心得，如出諸己。天下知道者宗之，不知者慕之，然未嘗筆之於書。與群弟子言，據六經發明問答，不爲講解文書，獨嘗奉詔撰《論語解》。」

晁公武曰：「彦明，程氏門人。紹興中自布衣召爲崇政殿説書，被旨訓解，多采純夫之説。」

朱子曰：「《論語》中程先生及和靖説，只於本文上添一兩字，甚平澹，然意味深長，須當仔細看。」又曰：「尹氏解《論語》，守得定，不走作，所少者精神爾。」

王應麟曰：「紹興八年四月，詔尹焞解《論語》。書成，賜六品服。」

《宋史》：「尹焞字彦明，一字德充。世爲洛人，師事程頤。靖康初召至京師，不欲留，賜號和靖處士。紹興四年，授左宣教郎，充崇政殿説書。八年，除祕書少監，尋除太常少卿、權禮部侍郎兼侍講。九年，以徽猷閣待制提舉萬壽觀兼侍講，奏乞放歸，上以焞提舉江州太平觀，致仕。其言行見於《涪陵紀善録》。有《論語解》傳於世。」

王氏蘋**《論語集解》**

佚。

按：著作《論語解》成於崇寧三年。其自述曰：「讀書須求聖賢所以言，反覆翫味，優游涵泳，期於默識心通，洞達無閒，然後爲學。若秖循習詁訓，析文義，適足爲翫物爾。」今其書已佚。繹祝允明作先生集序云：「先生有《論語解》，刻成，當有序其旨者。」是則弘治閒其書尚存也。

經義考卷二百十四終

後學平原董元度覆校

經義考卷二百十五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論語五

劉氏彝《論語講義》

未見。

彝自序曰：「窮一理之微，盡一性之妙，其命有以至於冥然無間之初，其神有以會於寂然不動之際，則宜若可以忘言矣。然而天下之言常出於不勝其多，而言者遂至於不勝其衆，則將以寓道而使之有明，載道而使之有行故也。是故無言而道隱，未若有言而道不隱；有言而道不隱，未若言而與道兩傳而無所隱。此所以應對答問，相與垂世而設教者，雖孔子猶不廢，而《論語》之書所爲起也。昔者孔子以無名之神功，無體之妙道，屈於不見知。其禮義信足以成德，其智仁勇足以成治，其溫良恭儉讓足以成俗，其恭寬信敏惠足以成物，而屈於不見用。於衛靈公，見其際可矣，而弗與共天位也；於季桓子，見其行可矣，而弗與共天職也；於衛孝公，見其公養矣，而弗與食天祿也。以至再逐於魯，削迹於衛，絶糧而在陳，微服而過宋，則可謂畸朴人也，然未嘗不欲有爲於世也。是故出疆載質而有至於皇皇，去父母國而有至於遲遲，而席不暇煖，轍不及環也。委吏乘田賤也，而

不屑去者，蓋曰有官守而已；獵較簿正卑也，而不苟避者，蓋曰有官事而已。其有爲卒不可得矣，於是收其所欲聞焉而未已者，一切寓之以言，則詳而爲六經者是矣。《論語》者，特其緒餘而已。夫以學孔子者，其徒至於三千之盛，而上自國君、卿大夫，下逮閭巷一介之小民，與其爲時聞人而在所可許者，類皆有見於是書。及考其所歸，非資諸孔子者勿道也。方此之時，操筆而隨其後者，豈惟獵區區之空言也，并與其一嚬笑之微，一俯仰之細而得之也。雖然，若孔子者，非學也，故曰『予非多學而識之，吾道一以貫之而已矣』，故曰『我非生而知之，好古，敏以求之而已矣』。其成己有如此者。其於君也，求之以不求之求，而所至必聞其政；其於神也，禱之以不禱之禱，而所祭必受其福。於燕居則申申，於鄉黨則恂恂，於朝廷則侃侃，於宗廟則便便，其行己有如此者。見所不見於魯，禮所不禮於衛，則有似乎污而非污；應佛肸之召，諾陽虎之仕，則有似乎屈而非屈也。於齊則接淅，於魯則不脱冕以去，其應變有如此者。皆『聞斯行諸』也，而對之不必同，然而非異也；皆『崇德辨惑』也，而語之不必一，然而非兩也。『不教民戰，是謂棄之』，故於衛靈問陳則恥其學；『事君勿欺也，而犯之』，故於昭公失禮則諱其過。仁也，孝也，以其有小大，故所陳非一端；勇也，智也，以其有本末，故所列非一序。利命與仁則處之以罕言，怪力亂神則要之以不言，其立説有如此者。臧孫要君，宜其不智也，而謂之智，則智而已矣。管仲僭君，宜其不仁也，而謂之

仁，則仁而已矣。德行、文學、政事、言語，科雖不同，而同謂之才，則才而已矣。草創、討論、修飾、潤色，雖不偏而不害，同謂之命，則命而已矣。能具仁者，君子也，於子賤、南宮适則與之；苟無禮樂，亦可爲成人也，於冉求、公綽、卞莊子、臧武仲則略之。以至叩脛而誅原壤，鼓瑟而斥孺悲，進顏子以不愚之愚，黜子路以不禱之禱，其處人有如此者。凡此皆有見於孔子者也。夫聖人之在上者多矣，而制法不若孔子之爲詳；聖人之在下者衆矣，而制行不若孔子之爲備。宰我以爲賢於堯舜而不爲增，叔孫以爲不及子貢而不爲損，此孟子所謂集大成者。雖然，均法也，而孔子所爲備者，不以一行爲備，此達巷黨人之所謂博學而無所成名也。若夫千載而下，其去聖人遠矣，學《論語》者不幸不見天地之純、古人之大體，類皆溺於傳注之卑，而不能自拔於污俗之中、絕行之後，往往以孔子而疑者，皆是也。書雖非孔子所自爲，然其屬辭有要，成文有序，肆而通，連而閒，其本末先後若出於一，而片言隻簡無自而不與孔子合，非深知先王之法言者，孰能與於此？學者要當熟讀而精思之，不必考乎其人也。」

林氏子充**《論語詩》**

五十首。

未見。

《閩書》：「林子充，號拙齋，福清人。著《論語詩》五十首。林之奇解《論語》多引之。」

湯氏巖起**《論語義》**

十卷。

未見。《一齋書目》有。

《姓譜》：「湯巖起，貴池人。知營道縣，有清名。後通判徽州，奉祠歸，居寶峰。有《論語義》十卷。」

汪氏革**《論語直解》**

《宋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晁公武曰：「汪革信民，撫州人。紹聖中試禮部爲天下第一。嘗語人曰：『吾鄉有二相，一爲天下之福，一爲天下之禍。』蓋指晏元獻、王荆公也。即此可見其解經淵源所自云。」

錢氏觀復**《論語解》**

二十卷。

佚。

盧熊曰：「錢觀復，字知原，常熟人。由太學登進士乙科，官至户部員外郎。尋領宮觀，出知廣德軍。有《論語解》二十卷。」

葉氏夢得**《論語釋言》**

《宋志》：十卷。

未見。

王應麟曰：「張衡《思玄賦》『匪仁里其焉

宅兮，❶匪義迹其焉追？』注引『《論語》：「里仁爲美，❷宅不處仁，焉得知？」里、宅，皆居也』。石林《論語釋言》云：『以擇爲宅，則里猶宅也。蓋古文云然。今以宅爲擇而謂里爲所居，乃鄭氏訓解而何晏從之。當以古文爲正。』」又曰：「石林解『執禮』云：『猶執射、執御之義。《記》曰：「秋學禮，執禮者詔之。」蓋古者謂持禮書以詔人者，皆曰執。《周官·太史》大祭祀，❸宿之日讀禮書，祭之日執書以次位常，凡射事執其禮事。此執禮之見於書者也。』解『《雅》、《頌》各得其所』云：『季札觀魯樂，以《小雅》爲周德之衰，《大雅》爲文王之德。《小雅》皆變雅，《大雅》皆正雅。楚莊王言武王克商作《頌》，以《時邁》爲首，而《武》次之，《賚》爲第三，《桓》爲第六，以所作爲先後。以此攷之，《雅》以正變爲大小，《頌》以所作爲先後者，《詩》未删之序也。論政事之廢興，而以所陳者爲大小；推功德之形容，而以可告者爲先後者，删《詩》之序也。』其説可以補注義之遺。」

上官氏愔**《論語略解》**

佚。

曾氏元忠**《論語解》**

佚。

❶「焉」，原作「安」，據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❷「仁」，原作「人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❸「祀」，原作「禮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黃氏鍰**《論語類觀》**

佚。

《閩書》：「黃鍰，字用和，浦城人。從楊時學。政和五年登第。高宗朝拜監察御史，提點江西刑獄。」

朱氏申**《論語辨》**

佚。

《江西通志》：「朱申，字繼宣，贛州人。太學生。」

江氏奇**《論語說》**

五卷。

佚。

《閩書》：「江奇，一作「錡」。字全叔，建陽人。宣和三年登第，仕永州學教授。終徽猷閣學士。」

倪氏登**《論語解》**

佚。

《姓譜》：「倪登，字彥及，福清人。」

程氏瑀**《論語解》**

佚。

徐自明曰：「知饒州洪興祖以經學得名，龍圖閣直學士程瑀嘗注《論語》，興祖爲之序，摘取瑀發明聖人忠厚之言，所謂『不使大臣怨乎不以』者，表而稱之。與

祖嘗忤秦檜，檜疑與祖託經以議己，遂責昭州安置。」

林氏之奇**《論語講義》**

未見。《一齋書目》有之。

陳氏禾**《論語傳》**

《宋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李氏綱**《論語詳說》**

十卷。

未見。《一齋書目》有之。

張氏浚**《論語解》**

四卷。

佚。

魏了翁序曰：「魏國忠獻張公之卒，距今六十有三年，精忠篤諒，凜凜猶有生意。予少嘗譜其言行，裒其論奏，今又得《論語解》於公之從曾孫希亮。此天厚我嗜者也。希亮將鋟梓以傳，而使某識其篇端。粵惟《論語》一書，此孔門弟子之嗜學者，於聖人容貌詞氣、動容周旋之頃，身體而心會，氣感而機應，故其所書親切有味，凡一時師傳友授，閱萬世如見然。自七十子終，然後大義乖，訖孟子死，盡失其傳。然而生乎千載之後，亦聖人所與共學之人也，豈終於乖失而不可復傳

與？本朝全盛時，河洛之閒諸儒輩出，掃除末師之陋，隨事體習，切己研求，以上尋千載之緒。然後人知聖人之所以言與群弟子之所以書，皆日用飲食閒事，在立則見，無行不與，而非託諸空言也。至近世張氏、朱氏父子傳家，源流湜湜，益大以肆。忠獻公資禀醇實，既從北方學者講誦遺言，又與南渡諸賢更歷事變，自事親而事君，治己而治人，反覆參驗，無一不合。故其爲是書也，非苟知之，凡能精察力踐之餘，先儒所謂篤其實而藝者書之也。學者誠能推尋究玩，而知前輩讀書異乎今之讀者，即是以約諸經，即經以驗諸己，不亦求端用力之要乎！」

王氏居正**《竹西論語感發》**

《宋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向氏子𢡟**《魯論集議》**❶

佚。

王庭珪狀曰：「公諱子𢡟，字宣卿。開封人。官右奉直大夫、江南東路轉運副使。居衡陽之伊山，結茅以處，手抄諸書。尤喜觀《魯論》，取諸家之善爲《集義》，以己見繫於後，今行於世。」

❶「議」，四庫本作「義」。

劉氏安世**《論語解》**

二十卷。

佚。

許氏翰**《論語解》**

佚。

王氏庭珪**《論語講義》**

五卷。

佚。

王氏絢**《論語解》**

二十卷。

佚。

曾氏幾**《論語義》**

《宋志》：二卷。

佚。

朱子曰：「曾文清《論語解》，其中極有好處，亦有先儒道不到處。」

鄭可學曰：「文清每日必正衣冠，讀《論語》一篇。」

陳振孫曰：「禮部侍郎曾幾吉甫撰。胡文定公門人也。」

許氏文瑞《**論語解**》

佚。

《閩書》：「福清許文瑞家貧不娶，與弟人瑞以道自樂，解《論語》。莆泉之士稱二許先生。」

鄭氏剛中《**論語解**》

三卷。

佚。

經義考卷二百十五終

後學元和惠棟覆校

經義考卷二百十六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論語六

朱氏震《論語直解》

十卷。

佚。

趙希弁曰：「右漢上先生朱文定公震所著也。紹興五年夏，肇建資善堂時，孝宗富於春秋，文定以起居郎與宗正卿范公沖同爲翊善，朝論皆以爲極天下之選。此《解》，資善堂録本也。其孫繼先刻於瀏陽學舍而識其後。」

吴氏棫《論語續解》、《考異》、《説例》

《宋志》：共十二卷。

佚。

《中興藝文志》：「吴棫撰。自謂考研甚衆，獨於何晏《集解》、邢昺疏所得爲多。又謂孔門弟子之言多未盡善，而注信經、疏信注太過，嘗作《指掌》十卷，亡於兵火，僅追記大略，以解何晏《集解》之未盡未安者，故曰《續解》。又考他書之文之説異於《論語》者，爲《考異》。又有《説例》，有《集語》、《明原》、《微言》、《略例》、《答問》、《正統》、《權道》、《弟子》、《雜説》凡十篇，多發明。」

朱子曰：「建安吴才老作《論語十説》，世以爲游定夫作者，非也。其功淺，其害亦淺。又爲《論語考異》，其功漸深，而有深害矣。徐葳爲刊其書越州以行。」

陳振孫曰：「其所援引百家諸史傳，出入詳洽。所稱欒肇駁王、鄭之説，間取一二。肇，晉人，隋、唐《志》載《論語釋》二卷，《駁》二卷。按董逌《藏書志》，《釋》已亡，《駁》幸存。而《崇文總目》及諸藏書家皆無有。棫蓋嘗見其書也。《館閣書目》亦不載。」

胡氏寅**《論語詳説》**

未見。

《閩書》：「寅字明仲，安國弟淳之子也。宣和中進士。從侯師聖游，復從楊時受學。仕爲禮部侍郎兼侍講、兼直學士院，以徽猷閣直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觀。秦檜當國，安置新州。」

寅自序曰：「道一而已，而有中偏、大小、正邪、粹駁之不同，何也？中故大，大故正，正故粹，粹故一。彼狹小、偏私、僻邪、駁雜爲道者，失也。其所以失，或由師傳，或由鑿智，或由氣稟，故自殊殉面，❶騖而不返，道無是也。先聖先師爲此所以有教，救學者於多岐，欲歸之於至當，故曰『吾道一以貫之』。一者，仁也。聖門之徒皆學爲仁，❷夫子言行莫非仁也，其在《論語》者著矣。某年十六七，見

❶「自殊殉面」，四庫本作「自殊軌交」，薈要本作「自殊途旁」，皆屬下讀。胡寅《斐然集》（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）卷十九作「殊途各出」。

❷「徒」，原作「途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先君書案上有《河南語録》，上蔡謝公、龜山楊公《論語解》，閒竊觀之，乃異乎塾之業。一日，請諸塾師曰：『河南、楊、謝所説，與王氏父子誰賢？』塾師曰：『彼不利於應科舉，爾將趨舍選，則當遵王氏。』於時某未能樹立，而輒萌好惡矣。既游庠序，方崇忌諱，肆諂諛，歌功頌德，陵跨唐虞，或道史書及李、杜詩章亂離之句，則衆以訕謗操切之。纔二十年，川壅大決，睦盜猝興，勢摇嵩岱，然後信王氏學術不本於仁，穿穴碎破，以召不仁之禍也。當兹時，天子臨軒策士，收採讜言，黨禁向弛。於是邵康節《皇極》書、張横渠《正蒙》篇、河南先生諸經諸説、❶元祐忠賢言論風旨稍出，好之者往往傳寫襲藏，若獲希世之寶，而謝公《語解》則已鋟板盛行。噫，此豈人力也哉！　後四載，歲在乙巳，女貞入寇，慢書騰聞，詔音夜頒，引慝孫位。靖康元禩，遂撤王安石配食坐像，廢《字説》勿得用，俾學者兼用先儒，收召遺老佚賢，欲改絃更化。雖狂瀾既倒，捧土莫遏，而遺書幸存。出於良知者，如濟貫河，終不泯滅。然後益信仁者人之本心，大中至正，是是昭昭，未嘗亡也，人自不求耳。今皇帝智勇中興，灼知禍敗之釁本由王氏，以其所學迷誤天下，變亂憲章，得罪宗廟，於是詔三省政事並遵至和、嘉祐。發自聖性，篤好孔子所作、王安石所廢之《春秋》，又於講筵進讀神祖所序、司馬光所纂之《通鑑》，下楊時家取《三經義辨》，置之館閣。選從程氏學士大夫，漸次登用，甄叙元祐故家子孫

❶ 下「諸」字，四庫本無。

之有聞者，仍追復其父祖爵秩。將以剗削蠹蠧，作成人物，朝冀賢才之賴，國培安固之基。此紹興五六年閒，大哉王言，一哉王心！凡百臣子，所宜和衷將順，不忍違矣。而獨習舊者染見王氏，言行不類，有同俗趨利之便，而於程氏，則如嫫母之惡軒鑑也，蓄忿伺閒，伸其詭罔，反以專門歸咎堂奧。夫學士大夫意向殊乎王氏，則擯斥隨之，必如是説，始堪仕進。蔽離窮陷，百唱千和，既率天下出一私口矣，又相與攘袂扼腕，柴栅闕里，禁人趨之，不亦甚乎！自古誓言之法，必觀其事。王氏宗派，効於紹聖、元符、崇、觀，政、宣已來，夫何可掩？試舉其大者，則纘瞿聃虚空之緒，亂鄒魯禮義之實；談二帝三皇之治，濟申、商、韓非之政；託人子繼述之孝，毀祖宗艱難之業；指豐亨盛大之象，肆窮奢極侈之欲；慕開疆闢土之績，速佳兵好還之禍；乘國破君亡之釁，扶背主僭命之賊；玩燕巢危幕之勢，致荆揚蹀血之苦；積刑賞不平之憤，起周廬干紀之變；假偃武息民之説，成外交固位之計；殄蒸民三綱之道，甘臣服讐虜之辱；稱太平無事之美，導般樂怠傲之失；結忠賢諫説之舌，生隆家卑國之漸：皆背違先聖，操心不仁，而精於《經義》、《字説》，立乎本朝，據權斷論之大驗也。若君子私淑所被，曾微一人箟其列焉！特用此觀之，明善喻利之判，豈不昭灼？乃復營營翩翩，變移黑白，上欺君父，下蔑清議，不念率獸食人近有覆轍，亦何意哉？愚不肖，幸聞伊洛至教，承過庭之訓，而冥頑怠廢，不早用力。蓋嘗妄意《論語》一書爲仁道

樞管，欲記所見聞指趣，附於章句之下。内揆淺疏，久而未果，髮秃齒豁，恐負初志矣。適有天幸，投畀炎壤，結廬地偏，塵事遼絶，門挹山秀，牕涵水姿，簷竹庭梧，時動涼吹，朝夕飯一盂、蔬一盤，澹然太虚，不知浮雲之莽眇也。觀過宅心，自是始篤，乃得就稾，遺諸童丱，博學而詳説之，將以反説約焉。若夫推己及人，指南洙泗之路；放淫拒詖，分北荆舒之旅，非愚所能也。困而學之，期成功於不二而已矣。紹興甲戌三月。」

胡氏宏**《論語指南》**

《通考》：一卷。

未見。

樓鑰跋曰：「《論語》一書，自昔大儒不知幾人，未有能發明仁之一字。子夏問仁，夫子固嘗答以『愛人』矣。韓昌黎《原道》，首曰『博愛之謂仁』。他何望焉！自伊洛二先生，始發千古之祕，洙泗言仁，深見本原。兹讀《指南》一卷，樞密黄公、察院沈公皆深於此者，❶五峰斷以一言，方見二公猶有差處。一曰『有心於爲仁』，則曰『如此立言，恐不識心，不識仁也』。一曰『能惡人，則或者疑焉，於是復明仁者之心，曰本無所惡也』，曰『則是當始惡之時，胸中原未了了也，烏得爲仁？』又『顔淵問仁』之下，有曰『人有仁、不仁，心無不仁，此要約處，不可毫釐差』。嗚呼！斯言旨哉，此《論語》之本

❶「察」，原爲墨丁，據樓鑰《攻媿先生文集》（宋四明樓氏家刻本）卷七六補。

體也。然而非二公相與講貫，亦無以發五峰之言，故亦以朋友講習爲說。蓋天下之說未有過於此者，夫子以學之不講爲憂，蓋君子之憂，未有甚於此者。學者可不勉哉！」

陳振孫曰：「胡宏仁仲評論黃祖舜、沈大廉之說。」

胡氏憲**《論語會義》**

佚。

《閩書》：「憲字原仲，從從父安國學。既而學《易》於涪陵譙定。力田賣藥，以養其親，從游者日衆。號籍溪先生。被召，賜進士出身，終祕書正字。卒謚簡肅。」

鄭氏耕老**《論語訓釋》**

佚。

王氏賓**《論語口義》**

佚。

王應麟曰：「紹興十三年正月，王普進父賓講《論語口義》，送史館。」

黃氏祖舜**《論語解義》**

《宋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王應麟曰：「紹興三十二年三月，權刑部侍郎兼侍講黃祖舜進《論語解義》，詔給

事中金安節等看詳。安節等言辭義明粹，令國子監板行，賜詔奬諭。」

洪氏興祖**《論語説》**

《宋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《中興藝文志》：「其説多可采。謂此書始於『不愠』，終於『知命』，蓋君子儒。」

畢氏良史**《論語探古》**

《通志》：二十卷。

佚。

楊萬里曰：「畢數文少董紹興初陷金，居汴，閉户著《春秋正辭》、《論語探古》書。有宋城哲夫、李師魏良執經師之。[1] 好事者寫爲繙經圖，[2] 繪少董坐榻上，兩生執卷，而前有二女奴，各有所執。而阿冬者坐其間，少董之季子也。女奴之鬉者孫壽，冠者馬惠真。」

藺氏敏修**《論語解》**

佚。

曹學佺曰：「敏修，龍游人。紹興中進士，官至朝奉郎。著《論語解》。時號中山先生。」[3]

---

[1] 「良」上，據《誠齋集》卷二三，當有「願」字。李師魏，字願良。

[2] 「圖」上，原有墨丁，據《誠齋集》卷二三删。

[3] 「山」，原爲墨丁，據曹學佺《蜀中廣記》（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）卷九一補。文津閣本作「一」。

黄氏開《論語發揮》

佚。

程氏迥《論語傳》

佚。

徐氏椿年《論語解》

佚。

趙氏敦臨《論語解》

佚。

徐氏珣《論語解》

佚。

喻氏樗《玉泉論語學》

《宋志》：四卷。《通考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陳振孫曰：「工部侍郎喻樗子才撰。樗與張子韶諸公友善，坐此得罪秦檜。汪端明應辰，其壻也。」

何氏逢原《論語集解》

十卷。

佚。

王十朋曰：「希深長於理學，尤精《論語》。覃思二十年，每見學者，必與講論《集解》。簡嚴明白，超詣處諸儒所不到。」

張氏九成**《論語解》**

《宋志》：十卷。

未見。

周必大曰：「淳熙九年正月，御筆問張氏《論》《孟傳》是誰作，論議如何。必大回奏曰：『此是張九成撰。議論明白，而以洛中程氏爲主。』」

周煇曰：「張无垢甥于恕裒集《語録》十二卷，其間《論語絶句》，讀者疑焉。蓋公自有《論語解》，亦何假此發明奧義？嘗叩公門人郎曄，曄云此非公之文也。」

謝氏諤**《論語解》**

二十卷。

佚。

史氏浩**《論語口義》**

《宋志》：二十卷。

佚。

蘇氏總龜**《論語解》**

佚。

《閩書》：「總龜，字待問，泉州德化人。紹興三十二年釋褐，授衡州教授，累遷參淮東議幕。」

吴氏沆**《論語發微》**

二卷。

未見。《一齋書目》有之。

林氏栗**《論語知新》**

《宋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卞氏圜**《論語大意》**

《宋志》：二十卷。

未見。

陳振孫曰：「海陵卞圜撰。」

《寧波府志》：「卞圜，字子車，象山人。紹興三十年進士第，授揚州倅。」

都穆曰：「予家舊藏《論語大意》及《孟子大意》，兩書皆宋刻本，而無著書人名。嘗觀《文獻通考》，以二書爲卞圜撰，亦不書其鄉郡。其後見劉禹錫《嘉話》有圜跋語，始知圜爲宋海陵人。海陵即今之泰州。予友儲都憲靜夫欲修州志，會問予以圜語之，儲君愕然曰：『吾用心志事而不知此人，修志非君不能益我。』惜儲君已歿，志竟不成，念之未嘗不太息也。」

葉氏隆古**《論語解義》**

《宋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胡寅跋曰：「學者得一官，皇皇於進取若不及，忽焉老死，莫知自憐，滔滔皆是也。

超然年將六十，方且從事於童習之書，忘其饑寒之苦，可不謂賢乎？著書既難，釋聖人之言尤非易。要當多求博取，以會至當，驗之於心，體之於事，則考諸前言往行而不謬矣。斯道也，有志者歿身而後已。超然其懋哉！」

劉氏懋**《論語訓解》**

佚。

陸元輔曰：「懋字子勉，建陽人。從劉子翬、胡憲學。以文林郎奉祠，以朝奉大夫致仕。學者稱恒軒先生。文簡公爚，其子也。」

王氏炎**《論語解》**

未見。

經義考卷二百十六終❶

後學華亭沈大成覆校

❶ 「二」，原作「一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改。

經義考卷二百十七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論　語七

朱子熹**《論語集義》**初名《要義》，又名《精義》。

《宋志》：十卷。《通考》：三十四卷。

存。

朱子《論孟精義自序》曰：「《論》、《孟》之書，學者所以求道之至要，古今之爲說者蓋已百有餘家。然自秦漢以來，儒者皆不足以與聞斯道之傳，其溺於卑近者，既得其言而不得其意；其騖於高遠者，則又支離踳駁，或乃并其言而失之，學者益以病焉。宋興百年，河洛之間有二程先生者出，然後斯道之傳有繼，其於孔氏、孟氏之心，蓋異世而同符也。故其所以發明二書之說，言雖近而索之無窮，指雖遠而操之有要，使夫讀者非徒可以得其言，而又可以得其意；非徒可以得其意，而又可以并其所以進於此者而得之。其所以興起斯文，開悟後學，可謂至矣！間嘗蒐輯條疏，以附本章之次，既又取夫學之有同於先生者與其有得於先生者，若横渠張公，若范氏、二吕氏、謝氏、游氏、楊氏、侯氏、尹氏，凡九家之說，以附益之，名曰《論孟精義》，以備觀省，而同志之士有欲從事於此者，亦不隱焉。抑嘗論之，《論語》之言無所不包，而其所以

示人者，莫非操存涵養之要；七篇之指無所不究，而其所以示人者，類多體驗擴充之功。夫聖賢之分，其不同固如此，然而體用一源也，顯微無閒也，是則非夫先生之學之至，其孰能知之？嗚呼，兹其所以奮乎百世絶學之後，而獨得夫千載不傳之緒也與！若張公之於先生，論其所至，竊意其猶伯夷、伊尹之於孔子。而一時及門之士，考其言行，則又未知其孰可以爲孔子之顏、曾也。今録其言，非敢以爲無少異夫先生而悉合乎聖賢之意，亦曰大者既同，則其淺深疎密毫釐之閒，正學者所宜盡心耳。至於近歲以來學於先生之門人者，又或出其書焉，則意其源遠末分，醇醨異味，而不敢載矣。或曰：然則凡説之行於世而不列於此者，皆無取已乎？曰：不然也。漢魏諸儒正音讀，通訓詁，考制度，辨名物，其功博矣。學者苟不先涉其流，則亦何以用力於此？而近世二三名家與夫所謂學於先生之門人者，其考證推説，亦或時有補於文義之閒。學者有得於此而後觀焉，則亦何適而無得哉！特所以求夫聖賢之意者，則在此而不在彼耳。若夫外自託於程氏，而竊其近似之言以文異端之説者，則誠不可以入於學者之心。然以其荒幻浮夸足以欺世也，而流俗頗已歸鄉之矣。其爲害豈淺淺哉？顧其語言氣象之閒，則實有不難辨者。學者誠用力於此書而有得焉，則於其言雖欲讀之亦且有所不暇矣。然則是書之作，其率爾之誚雖不敢辭，至於明聖傳之統，采衆説之長，折流俗之謬，則竊亦妄意其庶幾焉。」又曰：「讀《論語》須將《精

義》看。」

陳振孫曰：「朱子撰集二程、張氏及范祖禹、呂希哲、呂大臨、謝良佐、游酢、楊時、侯仲良、周孚先凡十二家，❶初名《精義》，後刻於豫章郡學，始名《集義》。其所言『外自託於程氏，而竊其近似之言以文異端之説』者，蓋指張無垢也。無垢與宋杲遊，❷故云爾。」

王文貫曰：「晦庵讀書，古今注解自音而訓，自訓而義，自一字而一句，自一句而一章，以至言外之意，透徹無礙，瑩然在心，如琉璃然，方敢下筆。一字未透，即云未詳。」

《論語詳説》初名《訓蒙口義》。

佚。

真德秀後序曰：「建安太守三山陳侯既以武功戡寇難，又思以文教淑人心，曰：《論語》一書，子朱子之所用力而終其身者也。其始有《要義》焉，其次有《集義》焉，又其次則有《詳説》，而以《集注》終焉。今《集注》之書，家傳人誦，若《詳説》則有問其名而勿思者矣。聖人之道大矣，善學如顏子，且親得聖人而師之，猶必仰鑽瞻忽，久而未獲，至於循循善誘之餘，既竭吾才，而後卓然有見於道之全體。況今之人，即書而求道，其難於顏子

❶「周孚先凡十二家」，四庫本作「尹焞凡十有二家」，薈要本作「尹焞凡十有一家」。《補正》云：「當改云『尹焞凡十有一家』。」案此沿《書録解題》及《通考》之誤，今據朱子《論孟精義自序》及《玉海》改正。

❷「宋杲」，四庫本其上有「僧」字。據《直齋書録解題》當作「僧宗杲」。

又倍矣。故雖以子朱子之學得之於天，而其進也亦必以漸。蓋沈潛玩索，不知老之將至，迨乎《集注》之出，然後集其成而無憾。學者可不徧考之乎！媲之於玉，《集注》其圭璧琛瓚也，人見其溫潤縝栗，無少瑕點，以爲出於天成，而不知追琢磨治之功非一朝夕積也。故此書之視《集注》、《章句》，詳略往往弗同，而於先儒之説，去取亦或小異。昔若乎而詳，今若乎而略，昔奚爲而取，今奚爲而去，斟酌權量之微，範鎔點化之妙，蓋不待從游於考亭雲谷之間，而言論風旨若親承面命矣。是非求道之至要邪！故予欲學者以《集注》爲之本，而參之以此書，觀子朱子之所得月異而歲不同，庶乎知聖賢之旨爲無窮，而問學之功不可以已也。既已鏤諸梓，而俾某述其所以然，是用筆之篇末。」

按：是序又載劉爚《雲莊集》。

袁桷曰：「文公之教於家也，謂《集義》之作，義理詳而訓詁略，别爲一書，曰《訓蒙口義》。今此書不存。」

《論語集注》

《宋志》：十卷。

存。

朱子自述曰：「《集注》乃《集義》之精髓。」又曰：「《集注》後來改定處多，遂與《或問》不相應。又無工夫修得《或問》，故不曾傳出。今莫若只就正經上玩味，有未通處參攷《集注》，更自思索爲佳，不可恃此未定之書，便以爲是也。」又曰：「《集注》蓋熹十年前本，爲朋友閒

傳去，鄉人遂不告而刊，及知覺則已分裂四出而不可收矣。其閒多有未穩。」

□□曰：❶「《集注》發明程子之說，或足其所未盡，或補其所未完，或白其所未瑩，或貫其所未一，其實不離乎程說之中。必如是而後有功於程子，未可以優劣較之。」

黄榦曰：「朱子《集注》於一字未安、一語未順，覃思靜慮，更易不置，或一二日而未已。用心如此，學者顧以易心讀之，安能識聖賢之意哉？」

陳淳曰：「《集注》遍閱諸家說，雖一字一句皆爲抄掇，旋加磨刮，翦繁趨約，不啻數百過。」 又曰：「學者須專事《集注》爲標準，復讀饜飫，胸中已有定見，然後參以《集義》，方識諸家是非得失，始知《集注》明潔親切，辭約而理富，義精而味長，信爲萬世不刊之書。」

陳振孫曰：「《集注》大略本程氏學，通取注疏、古今諸儒之說，閒復斷以己意。晦庵先生平生講解，此爲第一，所謂毫髮無遺憾者矣。」

魏了翁朱氏《語孟集注序》曰：「王師北伐之歲，予請郡以歸，輔漢卿廣以《語孟集注》爲贈，曰：『此先生晚年所授也。』謹拜而受之。較以閩浙閒書肆所刊，則十已易其二三。趙忠定公帥蜀日成都所刊，則十易六七矣。前輩講學工夫，皆於躬行日用閒真實體驗，以自明厥德，非以資口筆也。故歷年久，閱天下之義理多，

❶「□□」，原爲墨丁，文津閣本作「蔡沈」。疑當作「陳淳」，下引文見於陳淳《北溪大全集》（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）卷三九。

則知行互發，日造平實，語若近而指益遠。余慕之累歲，每讀輒異他日，故不敢祕其本，以均淑同志之士云。」

子在曰：「《集注》於正文之下，止解説字訓文義與聖經正意，如諸家之説有切當明白者，即引用而不没其姓名。如《學而》首章，先尹氏而後程子，亦只是順正文解下來，非有高下去取也。章末用圈而列諸家之説者，或文外之意，而於正文有所發明，不容略去；或通論一章之意，反覆其説，切要而不可不知也。」

黄震曰：「南軒《論語》多是統説大體，又多於本意上生新意。晦庵則分文釋句，只依本意，而使學者自得之。」又曰：「晦庵集注《論語》，祖詁訓，明字義，使本文坦然易知，而後擇先儒議論之精者一二語附之，以發其指要。諸説不同，恐疑誤後學，又爲《或問》以辨之。近世闢晦庵字義者，固不屑事此，其尊而慕之者，又争欲以著解名家，浩浩長篇，多自爲之辭，於經漸相遠。甚者或鑿爲新奇，反欲求勝，豈理固無窮耶！」

《論語或問》

《宋志》：二十卷。

存。

陳淳曰：「《論》、《孟》須以《集注》爲正，如《或問》後來置之不脩，未得爲成書。今細觀之，時覺有枯燥處，亦多有不穩處，亦多有失之太甚處。比之《大學》《中庸或問》之書，大不同。若姑借之以參訂《集注》之所未詳，則可矣，未可全案之，以爲定論也。」

陳振孫曰：「朱子撰《集注》既成，復論次其取舍之所以然，别爲一書，而篇首述二書綱領與讀者之要法。其與《集注》實相表裏，學者所當並觀也。」

王應麟曰：「文公初編次《集義》，輯二程之説，又取張、范、二吕、謝、游、楊、侯、尹氏九家，初名《要義》，改名《精義》，最後名曰《集義》三十四卷。又本注疏，參以《釋文》，會諸老先生之説，間附以聞於師友、得之心思者，爲詳說，舊云《訓蒙口義》者也。既而約其精粹，爲《集注》十卷，又疏其所以去取之意，爲《或問》十卷。其後《集注》删改日以精密，而《或問》不復釐正，故其去取間有不同者。」

黄氏幹《論語注義問答通釋》

《宋志》：十卷。

未見。《一齋書目》有之。

陳振孫曰：「其書兼載《或問》，發明婦翁未盡之意。」

趙希弁曰：「右勉齋黄先生幹通釋晦庵先生《集注》、《或問》之書也。」

魏了翁序《通釋》曰：「勉齋黄直卿合朱文公二書，爲《論語通釋》。吾友復齋陳師宓叙所以作，張敏則刻之潭之湘鄉之連谿。予首從蕭定夫得善本以歸，里趙心傳請刻諸梓以幸惠學士，❶而屬予申其義。嗚呼，是書之有傳，士得之以增益智慮而益卲所

❶「里」下，《鶴山先生大全文集》卷五五有「人」字。

學，士之幸也。論説之益廣，士竊之以紿取利祿而罔聞於行，予之憂也。嗚呼，學者其亦知所擇哉！」

輔氏廣**《論語答問》**

未見。

袁桷曰：「輔公此書直彰其義，衍者隱之，幽者暢之，文理炳著，不別爲標的，以盡事師之道。微文小義簡焉，以釋經爲急。其子季章舊刻之武岡，兵禍散佚，其從孫政與其子華亭丞友仁復刻於家塾。」

馮氏椅**《論語輯説》**

佚。

劉氏砥**《論語解》**

佚。

《八閩通志》：「劉砥，字履之，長樂人。與弟礪同事朱子。」

陳氏易**《論語解》**

佚。

《閩書》：「陳易，字復之，泉州永春人。受業朱文公。慶元二年登第，仕爲懷來丞。」

吴氏英**《論語問答》**

未見。

蔣垣曰：「吴英，字茂實，邵武人。從學朱子，有《論語問答》。」

何氏鎬**《論語説》**

佚。

鄒氏補之**《論語注》**

佚。

滕氏璘**《論語説》**

佚。

《徽州府志》：「滕璘，字德粹，婺源人。淳熙八年進士。官至朝奉大夫。與弟珙俱從朱子學。璘爲《論語説》，朱子善之。」

經義考卷二百十七終

後學德州盧謙覆校

經義考卷二百十八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論語八

張氏栻《南軒論語解》

《宋志》：十卷。

存。

栻自序曰：「學者，學乎孔子也。《論語》之書，孔子之言行莫詳焉，所當終身盡心者，宜莫先乎此也。聖人之道至矣，而其所以教人者，大略則亦可睹焉。蓋自始

學則教之以爲弟、爲子之職，其品章條貫，不過於聲氣容色之間，灑掃應對進退之事。此雖爲人事之始，然所謂天道之至賾者，初亦不外乎是，聖人無隱乎爾也。故自始學則有致知力行之地，而極其終則有非思勉之所能及者，亦貴乎行著習察，盡其道而已矣。孔子曰：『道之不行也，我知之矣，知者過之，愚者不及也。道之不明也，我知之矣，賢者過之，不肖者不及也。』秦漢以來，學者失其傳，其間雖或有志於力行，而其知不明，擿埴索塗，莫適所依，以卒背於中庸。本朝河南君子始以窮理居敬之方開示學者，使之於致知力行有所循守，以入堯舜之道。然近歲以來，學者又失其旨，汲汲求所謂知，而於躬行則忽焉。本之不立，故其所知特出於臆度之見，而無以有諸躬。識

者蓋憂之。此特未知二者互相發之故也。孔子曰：『學而不思則罔，思而不學則殆。』歷考聖賢之意，蓋欲使學者於此二端兼致其力，始則據其所知而行之，行之力則知愈進，知之深則行愈達，是知嘗在先，而行未嘗不隨之也。知有精麤，必由麤以至精；行有始終，必自始以及終。內外交正，本末不遺，條理如此，而後可以言無弊。然則聲氣容色之閒，灑掃應對進退之事，乃致知力行之原也。其可舍是而他求乎？顧栻何足以與聞斯道，輒因河南餘論，推以己見，輯《論語》說，爲同志者切磋之資，而又以序冠於篇首焉。」

薛氏季宣**《論語少學》**

《宋志》：二卷。

佚。

季宣自序曰：「推步占天，未足與言天道之至；緡絲測海，未足與窺溟海之深。膚見謏聞，以求聖人之言，我知其無以議爲也。然則聖人之道，其終不可學邪？曰：無。句。求之則得，不求則不得也。自明其德，道積於厥躬，誠以思之，睿以通之，問學以參之，神而明之，天之高，地之厚，鬼神之盛，遂古方來之遠，將無所藏其用。聖人之道，其無以外此。夫魯侯得之喬梓而周公識其見賢，曾蒧鼓瑟詠雩而仲尼與之言志，聖人之學，果可以意知而事得乎？走於《論語》之書，願學焉而終身者也，謂其旁通倫類，細淪幽眇，就之而不見，挹之而愈深，雖一本諸人情，曾非力行可到。嘗朝而誦，莫而思，忘寢食而求，但見其源源而泉，混混

而淵，灝灝而天，進於前無以從而後，取諸右無以逢其左，泯泯默默，而未得以臻其極也，卷之有以自樂，行之足以迨時。走於夫子之言，知其一而不知其二矣。强筆少學，識之於書，庶乎他日見之，有以知其不足，戾之斯改，得之斯尚，天未喪道，或將可質諸聖人之門也。曰：以此明孔氏之言，則庸敢不知量！」

《論語直解》王瓚《温州志》作「約説」。

佚。

季宣自序曰：「巧匠不世出，其法具乎規矩繩墨；聖人不世作，其言在乎《禮》、《易》、《詩》、《書》。然則《禮》、《易》、《詩》、《書》與夫規矩繩墨，往之所以貽後，今之所以求古也。即規矩繩墨以爲圓方，雖非巧匠，而巧匠之制作於此乎在；由《禮》、《易》、《詩》、《書》以趨禮義，雖非聖人，而聖人之精誠備於吾身。學者爲道而舍經，猶工人而去其規墨也。雖有工垂之指，其能制器乎？孔子，聖之至也，顥乎其渾，邈乎其宏，其静也坤，其動也乾。道貫古今而體之以虚，神偕造化而終之以愚，望之平平，即之峩峩，寂如其若忘，歸如其若存，挹而愈沖，撓而愈清。觀其行則不過乎物，察其言則適當人心，無色無形，既高且明，無墉無隍，肅肅茫茫。止止而安安者歟？盡性而參天者歟？贊焉以辭，猶日而禪螢，鑿之竅死，均無事焉，適亡其所存而已。自伏羲以至文公，其時亨，其政行，其言事，具乎《禮》、《易》、《詩》、《書》，曰闇而弗明，得孔子而彌章。非聖人無以知聖

人，固莫知孰賢，傳是道以貽將來，斯其爲集大成。孔氏有《春秋》、《孝經》，通《禮》、《易》、《詩》、《書》曰經。其弟子門人又雜記其難疑荅問之言，別爲《論語》一書，參乎六經之閒。六經固妙且玄，必《論語》而後行。《論語》之於六經，其道學之中和，大《易》之乾坤乎？元龜無窮，指南諸儒，性命仁義之淵源，諸子百家之蹊途，覆載而叢薄之，宜莫此其究且詳也。傳記稱孔子之言衆矣，率多踳駁，不疑乎貞。❶其周而曲當，觸而咸獲，純而靡類，約而兼該者，宜莫近乎《論語》之書。後之學孔子者，將折中夫六經之奥，返求其性命之正者，舍《論語》其何稽乎？先儒之傳此書，行乎今者多矣，如川瀆之容流，各極其量而莫不有合焉。其於滄溟也，不亦微哉！走誠庸愚，學而未能有得，願法孔子，其素心也。研窮此書久矣，訖未知其趨嚮，自求諸己，以求合於前言，譬諸蟻之緣嵩，烏之沖霄，不至必也，亦惟其力行之，又何憚夫穹崇也？敢自信其所自知，筆而釋其句讀，名《直解》，亦無曲説者焉。不事辭文，貴全旨要，分章無取，爲其失於本真，匪敢言傳述，逝將終身於此，庶幾明德之見有補不逮云。」

沈氏文炳**《論語解》**

佚。

周必大序曰：「揚子曰：『聖人之言遠如天，賢人之言近如地。』《易》更三聖，

❶「不疑乎貞」，《浪語集》卷三十作「疑乎不真」，當是。

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、《春秋》皆删定筆削於孔子之手，此聖言也。孟、荀、揚、韓發明經訓，羽翼治道，此賢言也。兼是二者，其惟《論語》乎！蓋齊家、治國、立身、行道，夫子平居形諸言者，如三辰著明，有目咸睹，莫知所以明；如四時運行，無物不遂，莫知所以行，非天乎？門弟子或求益，或質疑，往往指事而請。譬之山川有定體，高深猶可度；草木有定形，名物或可辨，非地乎？是誠五經之錧鎋，六藝之喉襟。學者如欲時習聖人之言，舍此何以哉？吴興沈文炳，字堯夫，家世儒者，少有聲國學。養親不仕，惟留意於是書。其子數抱遺編，求予一言。《易》不云乎：『仁者見之謂之仁，知者見之謂之知。』亦資道以盡吾之分而已。其視作無益而攻異端者，蓋相萬也。」

胡氏公武**《論語集解》**

佚。

周必大序曰：「《論語》記夫子善言簡易明白，而褒貶勸戒實同《春秋》。群弟子總而述之之時，於稱謂尤有法。凡門人問答率稱子若夫子，及對諸國君臣，則姓以別之，如是者十八九。獨《季氏》一篇皆切責冉求之言，每章必稱孔子，無他，絶之也。此與《春秋》夷杞何異？推類以求，則行夏之時，從周之文，管仲之稱仁，昭公之知禮，筆削之微旨，皆行乎其中矣。學林胡英彦辨博該貫，泛通六藝諸子百家之書，而以《論語》爲宗。古今注解，自漢賈生、揚子，晉何氏，唐韓、柳

氏，周熙時子，本朝邢氏、劉原父、歐陽子、司馬温公、程正叔、二蘇、謝顯道數十家，片言之相涉，一説之可取，如醫儲藥、賈居貨，惟患其不備。所得既富，則徐爲折衷，而以其先君子隱居口講與夫從叔侍讀公新説繫之。又爲《叢書》二卷，掇拾遺餘；《集音》二卷，考證同異，博觀約取，期明道而後止。謂余使序卷首。予聞聖人之言若近而其旨甚遠，仁者見之謂之仁，知者見之謂之知，雖大賢有不能盡，況後學乎！自漢以來，乃始擅專門之業，黨同而伐異，欲以一説盡聖人之藴，斯亦過矣。惟胡氏世傳《春秋》學，英彦尤致意焉。是書也，集諸儒之説，而以道爲之權衡，是非取舍，不敢銖兩輕重其心。間有旨雖殊而理通，亦並存不廢，務使學者優柔而自求，饜飫而自趨。非深於《春秋》，能如是乎？其用心過漢儒遠矣，予故樂爲之書。」

楊萬里曰：「胡英彦，諱公武，澹庵先生猶子。覃思經訓，謂求聖道當自《論語》始。取賈誼、揚雄、李翺等解，爲集注《論語》若干卷，傅以新意。自鄭康成、王肅、馬融之外，《史》、《漢》所引臣瓚、顔祕書注，闕文異義，靡不畢萃，成一家言。今參政周公甚愛其書，爲之序。」

陳氏知柔**《論語後傳》**

佚。

林氏亦之**《論語解》**

佚。

林希逸曰：「先生字學可，吾邑龍江人。受學於艾軒，自號網山山人、月魚氏。生高宗丙辰，終孝宗乙巳。」

劉克莊曰：「網山林氏，福清人。一號月魚先生。」

梁氏億**《論語集解》**

佚。

《姓譜》：「億字伯安，晉江人。克家子。以父任補官，累遷通判福州。嘗著《論語集解》，上之祕府，進官一秩。」

諸葛氏說**《論語說》**

佚。

李氏舜臣**《家塾編次論語》**

五卷。

佚。

沈氏大廉**《論語說》**

佚。

繆泳曰：「大廉字元簡。」

丘氏義**《論語纂訓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朱子序曰：「《論語纂訓》，書無卷第，合一篇。凡古今《論語》訓義見録者十四

家，而大抵宗程子。蓋熹外兄丘子野所述，子野亦以意附，見其是非取舍之説。熹讀之，其不合於聖人者寡矣。因爲之序，論曰：士生乎聖人既歿數千百歲之下，而欲明聖人之心於數千百載之上，推其立言垂訓之旨，約其辭義於衆説淆亂之中，以爲一家之書，而又欲其是非取舍不謬於聖人，亦難矣。蓋聖人之書，其爲意微，其爲辭約，苟不明乎其宗而識乎其本，多見其以私見臆説亂之也。昔之大儒，其猶有不免乎此者，況後世之紛紛乎！此其所以難也。抑又有甚難者焉。孔子曰：『文莫吾猶人也，躬行君子則吾未之有得。』此其所以爲甚難者也。夫其所以難者如此，所以爲甚難者又如此，則是書之作，亦將以明乎其所難者，求至乎其所甚難而已，其可已乎？故其求之能博，取之能審，推是言之，其寡過矣。孟子曰：『博學而詳説之，將以反説約。』此之謂已。如是則後聖人數千百歲而生，而欲明其心於數千百歲之上，無難矣。夫學之所以盡其心如此，又安有放其邪心以窮乎外物之患哉？其行之也不遠矣，則其所以爲甚難者又得而庶幾焉。熹是以樂道之而爲之序，所以明子野之爲是書其難如此，而亦以著其從事於聖人者不易焉。紹興三十二年十月。」

倪氏思**《論語義證》**

《宋志》：二十卷。

佚。

章氏服《論語解》

二卷。

佚。

徐氏存《論語解》

佚。

高氏元之《論語解》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馬氏之純《論語說》

佚。

黃氏補《論語人物志》

佚。

《閩書》：「補字季全，莆田人。乾道八年登特科，授高州文學，調高要尉。」

宋氏藴《論語略解》魏了翁《集》作「解義」。

二十卷。

佚。

張氏珖《論語拾遺》

二十篇。

佚。

王應麟曰：「淳熙五年六月軍器少監張珖上。凡二十篇，付祕閣。」

許氏奕《論語講義》

二卷。

佚。

姜氏得平《論語本旨》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陳振孫曰：「建昌軍教授永嘉姜得平撰。」

楊氏泰之《論語孟子類》

七卷。

佚。

《論語解》

三十卷。

佚。

胡氏泳《論語衍説》

未見。

胡炳文曰：「泳字伯量，南康人。」

湯氏烈**《集程氏論語說》**

《宋志》：二卷。

佚。

戴氏溪**《石鼓論語答問》**

《宋志》：三卷。

佚。

陳振孫曰：「戴溪岷隱撰。溪初仕，領石鼓書院山長，所與諸生講說者也。其說淺近明白，晦庵亦稱其近道。」

潘氏好古**《論語說》**

佚。

孫氏應時**《論語說》**

佚。

王應麟曰：「孫季和說《論語》『舉直錯諸枉』，謂舉直而加之枉之上，則民服，枉固服於直也。『舉枉錯諸直』，謂舉枉而加之直之上，則民不服，直固非枉之所能服也。」

《姓譜》：「孫應時，字季和，餘姚人。學於象山。登進士第，官邵武軍通判。自號燭湖居士。」

陳氏藻**《論語解》**

佚。

劉克莊曰：「樂軒陳氏藻，字元潔，居福

清縣之橫塘。初綱山師艾軒，綱山之徒又推樂軒爲高弟。開門授徒，不足自給，至浮游江湖，崎嶇嶺海，歸買田數畝，輒爲人奪去。士之窮無過於此矣，而以樂自扁，此固先生所聞於師者與！」

王氏時會**《論語訓傳》**

佚。

葉氏秀發**《論語講義》**

佚。

《金華志》：「秀發字茂叔，師事呂祖謙。爲慶元府學教授，著《論語講義》以訓諸弟子。一時鉅儒皆相器重，願與之交。而楊簡問難尤詳，謂得所啓發。後知高郵軍。」

時氏少章**《論語大義》**

佚。

陳氏耆卿**《論語記蒙》**

《宋志》：六卷。

佚。

陳振孫曰：「國子司業臨海陳耆卿壽老撰。葉水心爲之序。耆卿，學於水心者也。嘗主麗水簿。嘉定初年成此書。」

謝鐸曰：「《論語》《孟子記蒙》，陳耆卿著。今亡。」

羅氏維藩**《論語解》**

二卷。

佚。

陳氏宓**《論語注義問答》**

佚。

章氏良史**《論語探古》**

《宋志》：二十卷。

佚。

黃氏宙**《論語解》**

佚。

《閩書》：「黃宙，字繇仲，晉江人。居鄉講授，有《論》《孟解》。」

夏氏良規**《論語解》**

佚。

《閩書》：「夏良規，字道矩，福清人。」

丁氏明**《論語釋》**[1]

二十篇。

[1] 「釋」，四庫本作「解」。

佚。

陸元輔曰：「明字子公，金壇人。」

傅氏子雲**《論語集傳》**❶

佚。

《姓譜》：「子雲，字季魯，金溪人。主甌寧簿。」

馮氏誠之**《復庵讀論語》**

十卷。

佚。

王氏萬**《論語説》**

佚。

經義考卷二百十八終

後學德州盧謹覆挍

❶「傳」，四庫本作「解」。

經義考卷二百十九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論語九

真氏德秀**《論語集編》**

《宋志》：十卷。

存。

魏氏了翁**《論語要義》**

《宋志》：十卷。

未見。

趙氏善湘**《論語大意》**

十卷。

未見。《一齋書目》有之。

鄭氏汝諧**《論語意原》**

二卷。

存。

汝諧自序曰：「或問鄭子曰：『《論語》之書釋者甚多，子復爲之說，不亦贅乎？』予曰：非贅也。聖人之言溥博淵深，非若諸子可俄而測度也。漢唐以來，鮮有識其旨者。本朝二程、橫渠、楊、謝諸公互相發明，然後此書之義顯。謂諸公有

功於此書則可，謂此書之義備見於諸公之書則不可。何者？言有盡，旨無窮，譬之山海之藏，隨取而獲，取者雖夥，未見能竭其藏也。學者志於自得而已，徒取信於他人之得，不知反吾心以求其得，謂是口耳之學，君子無取焉。予於此書少而誦，長而辨，研精覃思，以求其指歸，積有年矣。日進月化，頗窺聖心之萬一。既斷以己説，復附以諸公之説。理之所在，不知其出於人也，出於己也，期歸於當而已。雖然，予豈敢自以爲當哉，尚賴同志者有以教之。」又曰：「《論語意原》嘗鋟版於贛、於洪。始意欲以誘掖晚學，失之太詳，輒掇其簡要者，復鋟版於池陽。今之所見稍異於昔，若得若失，必有能辨之者。」

真德秀序曰：「東谷鄭公之學，本於伊洛諸君子，而沈潛玩繹，必求至於深造自得之地。《易》與《論語》，皆其用力書也。德秀於《翼傳》已序其篇末矣，至讀《意原》，則以其己意而逆聖人之志，蓋多得之。於《八佾》篇，謂其傷權臣之僭竊，痛名分之紊亂，大指與《春秋》相表裏；於『子賤』章，謂其爲人沈厚簡默，非魯多君子，不能取其爲君子；於『聞韶』章，謂以揖遜之樂作於僭竊之國，聖人蓋傷之；於『三仁』章，謂微子之去爲去王朝而之國，非歸周也。若是者，不可殫書。其言雖若異於先儒，而未嘗不合於義理之正，有微顯闡幽之益，而無厭常求異之過。蓋信乎其爲自得也。前輩問學之不苟如此，可以爲法矣。」

鄭如岡跋曰：「《意原》之作，蓋將發明先聖之奥旨而爲學問有成者之助也。先君

留心於此，殆將終身。昔者嘗鋟於章貢、豫章，晚歲由禁橐守池陽，取二本而較之，刪潤殆居其半。踐履益至，議論益深，乃知學問固未始有止也。如岡來閩歲餘，思所以淑諸人，謹取池陽本鋟木以廣其傳，且求印可於先覺君子，庶無負先君之素志。」

鄭陶孫跋曰：「曾大父東谷先生，宋紹興初由江南西路提點刑獄遷轉運副使，會帥府諸臺適皆闕官，躬佩五司之印而總聽之，曾不知其爲煩劇也。暇則詣學，親爲諸生講析疑義。未幾被召，取所著《論語意原》，捐金畀學官鋟板，以便學者之玩繹。蓋豫章此書之自始也。後百十有八年，陶孫叨忝勸學江右。一日，諸生有口講『子在齊聞《韶》』一章，以爲揖遜之樂作於僭竊之國，宜夫子聞之而三月之久不知肉味也。坐人有咋咋責其叛於《集注》者。以父師所傳授對，蓋《意原》之説然也。因訪舊板存否，則散軼久矣。曾大父此書晚年更定，尤簡而要。曁由小宰出刺池陽日，亦曾鋟板學官。劾之亦不復存，[1]遂取家藏者以應諸生之求。教授嚴陵姜材之願得重鋟，以補其亡。陶孫學業荒陋，無以私淑，忝其祖甚，於此何敢靳？因念自晦庵先生《集注》之行於世，學者往往不復求自得之學。間有取《集注》以前先儒之説者，輒加驚詫，以爲叛於考亭。西山先生亦嘗追序《意原》矣，西山豈叛考亭者哉？理本無終窮，學者尚不可以《集注》自畫，況可謂《集注》之外可盡廢乎？此非不肖孫之

[1]「劾」，四庫本作「求」。

私心，乃學者之通論也。既增錄西山先生序文，復綴數語卷末。或者議其泥於家學，陶孫則知過矣，然亦天理人情之所在也。」

朱子曰：「贛州所刊《論語解》，乃是鄭舜舉侍郎者，❶中間略看，亦有好處。」

孫氏繪**《拙齋論孟説》**

佚。

魏了翁序曰：「《論》、《孟》之書，自秦漢以來，何啻千有餘家。或蒐輯文義，或考質訓故，或稽合同異，或參訂舛訛。至於《孟子》之書，則又有刺之、删之、疑之、辨之、《常語》以闢之者，是否淺深所未論，大要各隨其仁知之見，以自靖自獻，庶幾萬一補之焉耳。至於二程先生者出，始發明本學，於道喪千載之餘，而同時又有張、范、吕、謝、游、楊、侯、尹諸君子，相與左右助益之。極乎近世，胡、張、朱、吕氏繼之，而聖賢之心昭昭然揭日月於天下，蓋庶乎無復遺憾者矣！今眉山孫繪子華，乃始萃集衆善，貫融異端而傳之，以見將以效其自獻之區區。嗚呼，斯不亦可尚矣乎！道之無窮而善之難擇也，風氣之洮漓而習俗之卑下也，❷人物之陵替而學術之晻昧也，有能從事於聖賢之事，則無問其精麤得失，皆足以扶世教而益我道也。况其用力勤勸，亦既有所發明矣乎！子華卒，其子蒙仲乞予言以冠篇。嗚呼！命之不融而子華止此也，又

❶「者」，四庫本作「著」。
❷「洮」，四庫本作「澆」。

不幸而予不得識其人，與之上下其議，以求爲真是之歸也，悲夫！」

佚。

陳氏孜《論語發微》

真德秀序曰：「學者所習莫先於《論語》，而讀《論語》者莫先於知仁。先儒有是言矣，然嘗思之，仁者，夫子所罕言。當時門人弟子有問仁者，有問爲仁者，有問人之仁者，大約纔十餘章，而夫子所自言者亦復亡幾。學者獨於是焉求之，可乎？曰：不然。夫子之所罕言者，仁之體而已。至若求仁之方，爲仁之要，則舉凡二十篇之中，莫非是也。姑以首章言，其論學也，若無與乎仁，然『時習』之説，以熟乎仁而説也；『朋來』之樂，以輔乎仁而樂也；至於『不知而不慍』，則庶幾安乎仁矣。其他所論，有即身而言者，有即事而言者。即身而言，仁之成乎身者也；即事而言，仁之達乎事者也。不特見於言者爲然，凡聖人之動容周旋，皆仁之符也；仕止久速，皆仁之則也。學者而有志於仁，舍是將奚先哉？東嘉陳君孜少而服膺，晚益有見，著爲《發微》一編，學者重之。或謂此書之指，自河南二先生以來，闡幽析微，亡復餘藴，尚奚君之待邪？是不然。道之妙無窮，而學者於道欲其自得。諸老先生之於此書，闡明之功可謂至矣，然其措意之精深，立言之簡遠，有非後學所可遽窺者。因其所已發而推其所未發，豈非後學之事乎？陳君此編，大略不外乎河洛之傳，而其閒亦有所自得者，此其爲可貴也。然聖人之言，

窮而測之，益深益遠，有志斯道者，沒身而後可也。陳君其尚懋之哉！」

按：是序又載劉壎《雲莊集》。

趙氏燨**《論語說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魏了翁跋曰：「自秦漢以後，爲《語》、《孟》者何啻千有餘家，稽合同異，參訂舛訛，亦云纚備。極於二程先生以後，聖賢之心蓋已暴白，庶幾無復餘憾矣。廣漢趙君燨，一日以《語說》一篇示予，爲之喟然嘆曰：聖人之道，如彼衢尊之不禁，有味之而知其旨，樂焉而不厭者矣，又有得其涓滴而知好之者，有不知而唾棄勿顧者。今趙君爲之躊躇四顧，蓋亦知其可好者，充之而至於樂焉，則更以勉之。」

魏氏大祐**《論語說》**

佚。

梁氏椅**《論語翼》**

佚。

《括蒼彙紀》：「梁椅，字子奇，麗水人。嘉熙戊戌進士。除太常寺丞，權禮部郎官。」

柴氏中行**《論語童蒙說》**

佚。

蔡氏元鼎**《論語講義》**

佚。

錢氏文子**《論語傳贊》**

《宋志》：二十卷。

佚。

徐氏焕**《論語贅言》**

《宋志》：二卷。

佚。

張氏演**《魯論明微》**

《宋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曹氏密**《論語注》**

十篇。

佚。

《姓譜》：「密字宗山，第進士，仕至朝奉郎。」

葉氏由庚**《論語纂》**

佚。

《金華志》：「葉由庚，字成父，義烏人。

從學於徐僑，絶意仕進。學者稱通齋先生。」

柴氏元祐**《論語解》**

佚。

鍾氏宏**《論語約説》**

佚。

《江西通志》：「鍾宏，字遠之，樂平人。擢上第，官貴溪丞，入爲太學録。」

胡氏侁**《論語釋》**

佚。

陳氏如晦**《論語問答》**

佚。

陸元輔曰：「陳如晦，字日昭，長樂人。從黃勉齋游。以趙汝騰薦充經筵，不果，授本州教授。」

王氏汝猷**《論語歸趣》**

《宋志》：二十卷。

佚。

蔡氏模**《論語集疏》**

未見。

劉應李《合語孟集疏序》曰：「《論孟集

疏》者，皆至理之所寓，至言之所在也。理無往而不存，言無微而可略。孔子與門人問答而成《論語》二十篇，孟子與門人問答而成《孟子》七篇，文公朱先生竭其精力而集注之，其中有疑而未曉者，後學不得不考究而詳釋之也。覺軒先生諱模，字仲覺，爲《論孟集疏》，無非補文公之未完，以成二書之大義。若商高宗『諒陰』，《集注》始曰『未詳其義』，末年乃口授九峰以『諒陰』即『梁闇』，則前所未詳者，今得而詳矣。舉此一端，其餘可以類推矣。則夫《集疏》之作，所以有益於文公也，有功於後學也。先生之子公湛，挈以示予，拜而言曰：『先君作此《集疏》，望子序諸首，以指南學者，不亦美且大乎！』予徧讀之，見其旨遠，其義彰，其立言富而贍，其持論中而當，其微顯闡幽，合文體之宜，非精深於學者，莫能作也。顧予小子，弗克揄揚先生著述之盛，而使四方有志爲學之士得以共講明焉，是亦不失作書之意也。」

孔氏元龍**《論語集說》**

佚。

《山東通志》：「孔元龍，字季凱，孔子五十世孫。從真德秀游。任餘干縣簿，後爲柯山精舍山長，以宣教郎致仕。」

李氏用**《論語解》**

佚。

陳璉表墓曰：「先生諱用，字叔大。李忠簡公昴英嘗以其著《論語解》進於朝，授

按書郎，不就，尋遷承務郎，以旌其高。理宗御書『竹隱精舍』賜之。」

《廣東通志》：「李用，東莞人。所著《論語解》究明伊洛奧旨，以遡洙泗之源，訓詁明白，便於講誦，學者傳習之。」

潘氏墀**《論語語類》**

二十七卷。

佚。

《金華志》：「潘墀，字經之，金華人。仕至祕書監修撰。嘗因蜀人所編《朱子語類》，取其中《論語》一門，補其未備，爲《論語語類》行於世。」

林氏文昭**《論語解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《閩書》：「林文昭，字宗範，福清人。」

蕭氏山**《論語講説》**

佚。

蔣垣曰：「延平人。」

傅氏蒙**《論語講義》**

佚。

黄氏方子《論語講義》

佚。

吕氏中《論語講義》

佚。

鄭氏奕夫《論語本義》

佚。

《寧波府志》：「鄭奕夫，字景允，鄞人。丞相清之曾孫。爲慈谿、麗水、常山三縣教諭，調徽州紫陽書院山長，陞浮梁州教授。時稱爲習齋先生。」

蔡氏節《論語集説》

二十卷。

存。

節進表曰：「臣節言：五月十一日具奏，乞投進所編《論語集説》，奉聖旨許令投進者。伏以求知行之實，誠莫切於《魯論》；加講習之功，端有裨於聖學。喜數年之編集，幸一旦之際逢。竊惟洙泗垂訓之書，莫非帝王傳道之要。存心爲大，主敬以勝百邪；克己實難，爲仁以該衆善。能博文而約禮，復篤志而近思。視明聽聰，截然天理人欲之辨；直舉枉錯，判乎君子小人之分。思君位之至艱，畏天命之不易。欲如北辰之衆共，當正南面以篤恭。權不至於下移，禮樂征伐之

自出；俗必期於丕變，德禮刑政之並行。嘗念四海之困窮，用濟群生於富庶。寧菲衣而菲食，庶足國以足民。放鄭聲，遠佞人，邦政以立；❶舉逸民，繼絶世，人心攸歸。詳味聖言，悉關后德。豈惟一王之程式，抑亦百代之宏規。兹蓋恭遇皇帝陛下，性本生知，學由時習，洞明一貫之旨，深省四勿之幾。伏願惟精惟一以執中，克勤克儉而無閒。體成湯之罪己，簡在帝心；法帝堯之則天，大兹君道。臣干冒天威，無任激切屏營之至。臣所編到《論語集説》二十卷，繕寫成一十册，用黄羅夾複封全，謹隨表上進以聞。臣節惶懼惶懼，頓首頓首，謹言。淳祐五年五月日，朝散郎試太府卿兼樞密副都承旨臣蔡節上表。」

姜文龍跋曰：「晦庵先生嘗語門人曰：『看《集注》熟了，更看《集義》，方始無疑。』又曰：『不看《集義》，終是不浹洽。』永嘉蔡先生《集説》之作，自《集義》中來。本之明道、伊川二先生，參以晦庵《或問》，而於晦庵、南軒先生尤得其骨髓。蓋南軒學於五峰先生，又與晦庵相講磨，故語説多親切。是書也，説雖博而所會者約，文雖約而所該者博，大有益於後學，遂請刊於湖頖。」

劉氏元剛**《論語演義》**

佚。

❶「政」，四庫本作「國」。

李氏春叟**《論語傳說補》**

佚。

《廣東通志》：「春叟，字子先。寶祐丙辰既中省試，被黜。以薦授惠州司户，遷肇慶府司理，尋除德慶教授。著《論語傳說補》，大抵撮晦庵之要語爲之。家居以經學訓後生，嶺海名士多出其門。朝廷聞其名，除軍器大監，辭不就。賜號梅外處士。」

饒氏魯**《論語石洞紀聞》**

十七卷。

未見。

黃虞稷曰：「《內閣書目》有《石洞紀聞》二册，云元泰定間人，不知姓氏，釋《論語》義。按饒魯嘗建石洞書院，著《論孟紀聞》，與其門人史詠等相問答，當即此書。以爲泰定間人，誤也。」

黃氏震**《讀論語日抄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何氏基**《論語發揮》**

佚。

王氏柏**《論語通旨》**

二十卷。

佚。

《論語衍義》

七卷。

佚。

《魯經章句》

佚。

金氏履祥《論語集注考證》

十卷。《一齋目》：二卷。

未見。

柳貫曰：「文公於《論》、《孟》製《集注》，多因門人之問而更定之。其問所不及者，亦或未之備也，而事物名數又以其非要而略之。先生皆爲之修補附益，成一家言，題其編曰《論語孟子攷證》。」

許謙曰：「聖賢之心盡在四書，而四書之義備於朱子。顧其立言辭約意廣，讀者或得其觕而不能悉究其義，或以一偏之致自異而初不知未離其範圍。世之詆訾貿亂、務爲新奇者，其弊正在此耳。此金先生《考證》之所由作也。」

經義考卷二百十九終

後學德州盧謨覆校

經義考卷二百二十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挍

論語十

周氏失名**《論語解》**

佚。

朱子曰：「周教授《論語解》篤實似尹公，謹嚴過之，而純熟不及。」

亡名氏《論語井田義圖》

《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《崇文總目》：「不著撰人名氏。述周井田之法，其曰《論語》者，蓋爲《論語》學者引用之。」

《論語玄義》

《宋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《論語要義》

《宋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《論語口義》

《宋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《論語展掌疏》

《宋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《論語閱義疏》

《宋志》：十卷。

佚。

《論語世譜》

《宋志》：三卷。

佚。

《論語撰人名》

《通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《論語意原》

《通考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陳振孫曰：「不知作者。」

《論語樞要》

佚。

習齋《論語講義》

未見。

楊萬里序曰：「讀書必知味外之味，不知味外之味而曰我能讀書者，否也。《國風》之詩曰『誰謂荼苦，其甘如薺』，吾取以爲讀書之法焉。夫食天下之至苦，而得天下之至甘，其食者同乎人，其得者不同乎人矣。同乎人者，味也；不同乎人者，非味也。不然，稻粱吾猶以爲淡也，❶而欲求薺於荼乎哉！《論語》之書，非吾道之稻粱而奚也？天下可無稻粱，則是書可無矣。雖然，匹夫匹婦一日而無稻粱，死不死也？死也，一匹夫匹婦而已矣，況未必死乎？然則稻粱者，無之不可也，一日而無之亦可也。至於是書，一日而無之，則天下其無人類矣。非無人類也，有人類而無人心也。有人類而無人心，其死者一匹夫匹婦而已乎？然則《論語》之書，非止於吾道之稻粱而已也，故學者不自五六歲讀之不見。然讀之之不遲，知之又不早，不以其食之而淡與？食之而淡也，食如不食也。吾友習齋子杜門三年，忘其爲三年也。夫三年不爲不淹矣，杜門不爲不幽矣，忘其爲淹且幽也。不惟忘之，而又樂之。問之，則曰：

❶「不然稻粱」，原作「不稻□糧」，據《誠齋集》卷七七補改。文津閣本作「不稻粱」。

『吾方《論語》之讀而不百家之讀，聖人之覯而不今人之覯，是以樂也。始吾之讀是書也，厲乎其趨，❶其若狂酲而不可紲也已；凝乎其瞻，其若失亡而不可補也已。今也勃乎其辭，其若決溢而不可窒也已。』於是筆之於書，以其副遺予。予取而讀之，欣然嘆曰：快哉！是非所謂苦而甘者與？是非所謂淡而非淡者與？是非所謂得味外之味者與？甚矣乎，習齋子之於斯道，其劬如此，其得若此，其發若此也。予聞書與人相變，書變則人矣，人變則書矣，然讀申韓之書而不申韓者未始加少，讀孔顏之書而不孔顏者未始不加少。彼之變也奚以亟，此之變也奚以舒？願與習齋子評之。」

釋贊寧**《論語陳說》**

《通考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潘耒曰：「宋端拱中，左街天壽寺僧，賜號通慧大師。」

金氏仁存**《論語新義》**

佚。

《高麗史》：「金仁存，字處厚。少登科，直翰林院。睿宗在東宮，講《論語》，仁存撰《新義》進講。移中書舍人，歷開府儀同三司，檢校太師、門下侍中。卒謚

❶「厲」，原作「屬」，據《誠齋集》卷七七改。

文成。」

按：《高麗國史》所稱睿宗者，文孝王俁也。以宋徽宗崇寧五年嗣立。

斡氏道沖**《論語小義》**

二十卷。

佚。

趙氏秉文**《刪存論語解》**

十卷。

佚。

王氏若虛**《論語辨惑》**

五卷。

存。

若虛自序曰：「解《論語》者，不知凡幾家，義略備矣。然舊説多失之不及，而新説每傷於太過。夫聖人之意，或不盡於言，亦不外於言也。不盡於言，而執其言以求之，宜其失之不及也；不外乎言，而離其言以求之，宜其傷於太過也。盍亦揆以人情而約之中道乎！嘗謂宋儒之議論，不爲無功，而亦不能無罪焉。彼其推明心術之微，剖析義利之辨，而斟酌時中之權，委曲疏通，多先儒之所未到，斯固有功矣。至於消息過深，揄揚過侈，以爲句句必涵氣象，而事事皆關造化，將以

尊聖人而不免反累，名爲排異端而實流入於其中，亦豈爲無罪也哉？至於謝顯道、張子韶之徒，迂誕浮誇，往往令人發笑。噫，其甚矣！永嘉葉氏曰：『今世學者以性爲不可不言，命爲不可不知，凡六經、孔子之書，無不牽合其論而上下其辭，精深微妙，茫然不可測識。而聖賢之實，猶未著也。昔人之淺，不求之於心也；今世之妙，不止之於心也。不求於心，不止於心，皆非所以至聖賢者。』可謂切中其病矣。晦庵删取衆説，最號簡當，然尚有不安及未盡者。竊不自揆，嘗以所見正其失而補其遺，凡若干章。非敢以傳世也，姑爲吾家童蒙之訓云。」

又自述曰：「解《論語》者有三過焉：過於深也，過於高也，過於厚也。聖人之言亦人情而已，是以明白而易知，中庸而可久。學者求之太過，則其論雖美而要爲失其實，亦何貴於此哉？夫子之言性與天道，子貢自謂其不得聞，而宋儒皆以爲實聞之。問死、問鬼神，夫子不以告子路，宋儒皆以爲實告之。終篇堯、舜、禹、湯之事，寥寥殘缺，不當强解，而或謂聖學所傳，所以著明二十篇之大旨。若是之類，皆過於深者也。聖人雖無名利之心，然嘗就名利以誘人，使之由人欲而識天理，故雖中下之人皆可企而及。兹其所以爲教之周也。如曰『不患莫己知，求爲可知也』，此正就名而使之求實也。而謝顯道曰：『是猶有求名之意，非聖人之至論。』子張學干禄，夫子爲言得禄之道，此正就利而使之思義耳。而張九成曰：『聖人之門，無爲人謀求利之説，禄之爲義，亦自足而已。』甯武子邦無道則愚，夫

子以爲不可及。楊龜山曰：『有知愚之名，則非行其所無事。言不可及，則過乎中道矣。』蘧伯玉邦無道則卷而懷之，夫子以爲君子。而張南軒曰：『此猶有卷懷之意，未及乎潛龍之隱見，果聖人之旨乎？』若是之類，皆過於高者也。凡人有好則有惡，有喜則有怒，有譽則有毁，聖人亦何以異哉！而學者一以春風和氣期之，凡忿嫉譏斥之詞，必周遮護諱而爲之説。子曰：『十室之邑，必有忠信如丘者焉，不如丘之好學也。』此蓋篤實教人，欲其知所勉耳。而衛瓘以『焉』字屬下句，意謂聖人不敢以不學待天下也。此正繆戾，而世或喜之。子曰：『四十、五十而無聞焉，斯亦不足畏也已。』『年四十而見惡焉，其終也已。』人固有晚而改節者，然概觀之，亦可以見其終身矣。而蘇東坡皆疑其有爲而言。子貢問當時從政者，夫子比之斗筲而不數。蓋師弟之閒商評真語，❶何害於德，而張九成極論以爲自稱之詞。至於杖叩原壤，呼之爲賊，此其鄙棄，無復可疑，而范純夫猶有『因其才而教誨』之語。若是之類，皆過於厚者也。知此三者，而聖人之實著矣。」

杜氏瑛**《緱山論語旁通》**

四卷。

未見。

黄虞稷曰：「緱山杜氏《論語旁通》二卷，或作四卷。中山李桓序之。」

❶「真」，王若虚《滹南遺老集》（《四部叢刊》影舊鈔本）卷三作「之」，當是。

按：《聚樂堂目》有之。

劉氏莊孫**《論語章指》**

佚。

王氏鶚**《論語集義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《元史》：「王鶚，字百一，曹州東明人。金正大元年中進士第一。授應奉翰林文字。世祖召對，進講《孝經》、《書》、《易》。中統建元，首授翰林學士承旨。卒謚文康。」

齊氏履謙**《論語言仁通旨》**

二卷。

佚。

單氏庚金**《增集論語說約》**

佚。

戴表元曰：「君範讀《論語》，去取諸儒本，題爲《增集論語說約》。」

戴氏表元**《論語講義》**

一卷。

存。

《元史》：「戴表元，字帥初，一字曾伯。

慶元奉化州人。咸淳中登進士乙科。教授建寧府，後遷臨安教授。大德八年起信州教授，調婺州。」

按：戴氏《講義》共二卷。《論語》一卷，凡一十六條。其餘《易》、《書》、《詩》、《禮》、《中庸》、《孟子》參雜。載《剡源集》。

陳氏櫟《論語訓蒙口義》

未見。

櫟自序曰：「讀四書之序，必以《大學》爲先。然綱三目八，布在十有一章，初學未有許大心胸包羅貫穿也。《論語》或一二句、三數句爲一章，照應猶易，啓發侗蒙，宜莫先焉。朱子《集注》，渾然猶經。初學亶未易悟，坊本句解率多膚舛，又秖爲初學語，豈爲可哉？櫟沈酣四書三十餘年，授徒以來，可讀《集注》者，固授之唯謹。遇童生鈍者，困於口説，乃順本文，推本意，句釋筆之。其於《集注》涵者發，演者約，略者廓，章旨必揭，務簡而明。句積月累以成編，襲名《論語訓蒙口義》。自《集注》外，朱子之《語録》、黄氏之《通釋》、趙氏之《纂疏》，洎餘諸儒之講學所及者咸采之。廣漢張氏説亦間取焉。櫟一得之愚，往往附見，或有發前人未發者，實未嘗出朱子窠臼外。丙申春，質之弘齋曹先生，一見可之，畀之序，勉之刊。願同志襄之，❶歷四年始成。自揆晚生，懼賈僭踰罪，抑不過施之初學，俾爲讀《集注》階梯，非敢爲長成言也。昔程子

❶「願」，《定字先生文集》卷一作「賴」，當是。

傳《易》，猶曰只説得七分，而況晚生，又況爲侗蒙計哉！」

林氏起宗**《論語圖》**

佚。

《姓譜》：「起宗，内丘人。嘗從劉因游，得道學之指，教授於鄉。」

郭氏好德**《論語義》**

佚。

袁桷序曰：「唐儒作《五經正義》，疏必先之衍義，而始明其傳注。其先之者何？懼汩於經也。釋之以義疏焉者，有訓詁焉，有制度焉。至於名物、象器、疆理、飛走、潛動之辨，不博不足以盡。約之以衍義，非背於傳經之説也，理惟約足以見。漢『稽古』三萬言，後世嗤之。至朱文公承濂洛之正傳，始爲《語孟精義》，久之，慊然曰：『宜尊所聞。』今所傳《集注》，具訓中外，下逮荒陬絶島，家有而人誦，文奥義古。至於不揣者，斷章譏駁，識者哂之。京兆郭君好德秉彝父，授徒於鄉塾，懼世之不達於辭者習譏駁之病，撮其精微，合於簡易，將使夫初學者若循途以進，遇險以休，使少窒焉，必由是而達。在《易》之《蹇》曰：『險而能止，知矣哉！』蹇斯通矣。抑嘗聞文公之教於其家也，謂《集義》之作，義理詳而訓詁略，別爲一書曰《訓蒙口義》，今此書不存。秉彝是書，殆深得文公之意。近世東南諸儒，旁行側注，鄰於釋教之學，濫觴而不可禁。予得讀是書，深有合於《訓蒙》之説。孔、

賈遺旨，能以遠紹，其不在茲書也歟！」

歐陽氏溥**《魯論口義》**

四卷。

未見。

黄虞稷曰：「溥，一作『博』，或作『淳』。其書一名曰《論語口義正字新書》。」

任氏士林**《論語指要》**

佚。

吴氏簡**《論語提要》**

佚。

黄虞稷曰：「簡字仲廉，吴江人。元紹興路學録。」

劉氏豈蟠**《論語句解》**

十二卷。

佚。

張萱曰：「廬陵人。即用朱注分析之，附以圖説。」

沈氏易**《論語旁訓》**

未見。

俞氏杰**《論語訓蒙》**

未見。

《括蒼彙紀》：「俞杰，字仁仲，麗水人。

將仕郎，處州路儒學教授。」

經義考卷二百二十終

後學錢塘陳章覆校

經義考卷二百二十一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論語十一

周氏是脩**《論語類編》**

二卷。

佚。

楊氏守陳**《論語私抄》**

十卷。

未見。

守陳自序曰：「經以注而明，亦以注而晦。注之下復有注焉，經宜益明而或反晦焉者，蓋燭籠添骨則障其明，朱子嘗言之矣。《論語》自漢魏以來，傳注日衆，然何晏所集八家之解惟訓詁而已，至宋邢昺之疏稍陳文義，猶有未詳說奥論也。厥後説寖詳，論寖奥，經從而寖明。然或流於蕪蔓，或墮於幽玄，至有假儒先以文異端如張無垢者，經其不晦乎！朱子以《論語》與《孟子》、《大學》、《中庸》合爲四書。初取程、張以下九家之説，爲《論孟精義》，尋改名《集義》，復因之而作《集注》，辭簡而盡，義精而周。經於是乎大明矣！後儒乃復雜取其《集義》、《或問》、《語録》及諸儒之説，皆附注其下，若《纂疏》、《輯釋》、《發明》、《大全》之類，皆

博而寡要。初學讀之，茫乎若泛巨漲，棼乎若治亂絲，徒足以弊精神，惑心志。雖《集注》亦反爲之晦，而況經乎！夫經之言，不過人心之理耳。使微傳注，人但熟讀詳味之，久將見吾心之理亦與經遇而自無不明。其有難明者，《集注》既明之矣，何用雜説以反晦之哉？彼燭籠之剩骨良可除也，故蒙獨抄經與《集注》以誦味之。《集注》閒有義尤深、辭甚簡者，擇抄他説以明之，然亦罕矣。若蒙見未逮朱子，而不能無疑者，以附之各篇之末，俟異日學進而無疑直削耳。」

羅氏用俊**《論語類編》**

佚。

楊廉志墓曰：「公諱用俊，字舜臣，號栗齋，晚號西岡。泰和人。天順乙卯，領鄉薦就青田教諭，遷安慶教授，陞南京國子監學正轉助教。以子欽順貴，累封南京吏部右侍郎。」

王氏承裕**《論語近説》**

未見。

《論語蒙讀》

未見。

童氏品**《魯經》**

佚。

林氏士元**《論語衍義》**

未見。

黃虞稷曰：「字舜卿，瓊州人。正德甲戌進士，浙江按察使。」

黃氏省曾**《論語洙泗萬一本旨》**

未見。

省曾自序略曰：「《論語》之書，素王日覺群英之昭訓也。後代儒家不究厥奥，輒以偏長局識繁釋穢詁，二千餘年本旨晦遏未顯，説者每欲獨誦經文，盡削注解，良有感也。省曾少涵魯訓，侵尋三十，聞道師門，存泳之餘，頗有微緒。乃敢搜揃古今，兼闡鄙藴，庶幾求獲仲尼之心。然聖道如海，學者如川，安能必達於歸墟乎？故命曰《萬一本旨》，若曰得本旨萬分之一爾。用傳子孫，以爲家訓，非敢通之於四方之哲彦也。」

萬氏表**《論語心義》**

未見。

劉氏教**《論語筆義》**

未見。

《吉安府志》：「劉教，字道夫，廬陵人。嘉靖乙酉舉人。歷官梧州知府。」

蔡氏國熙**《論語偶見》**

未見。

陳氏士元**《論語解》**

二十卷。

存。

士元自序曰：「《論語》者，孔子答弟子、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所聞於孔子之語也。《論語讖》謂子夏六十四人撰，鄭玄謂仲弓、游夏輩撰，而程正叔以爲成於有子、曾子之門人，洪景盧又謂兼成於閔子之門人云。其書《古論》二十一篇，《齊論》二十二篇，《魯論》二十篇。漢孝文置《論語》博士，平帝召通《論語》者駕軺詣京師，蓋慎其選而重茲科也。張禹本受《魯論》，兼講《齊論》，合而考之，删其煩複，主《魯論》二十篇，除《齊論》《問王》、《知道》二篇，稱爲《張侯論》，今所傳《論語》是已。《齊》、《古》二學遂不傳。明興，設科舉士，初試七義，《論語》居先。而世之學子幼時即承斯業，及從政爲邦，則目爲筌蹄，不復省覽。予於是蓋病焉。昔人有言，《論語》始於『不愠』，終於『知命』，爲君子儒，洙泗爲仁之方、一貫之道具於此，可終身違乎？予素檮昧，有一得輒出入口耳之間，見子弟即與談字義，越旬季復訊之，忘矣。乃著此編，貯之右塾，凡二十卷，爲類十有八，目四百九十有四云。於乎！《論語》八寸策，較六經

之策三分居一，❶《聘禮》疏可稽也。傳録者誤爲「八十宗」，徐遵明曲爲之解，爲王應麟所詆誚。予兹曲解，不但「八十宗」三言耳，其不免覽者詆誚哉！嘉靖三十九年。」

許氏孚遠**《論語述》**

三卷。

未見。

章氏潢**《論語衍言》**

未見。

李氏栻**《論語外編》**

十卷。

未見。

沈氏懋孝**《論語類求》**

未見。

懋孝自序曰：「孔子自稱述而不作，第與來學者講説堯舜以來人生日用之常道，以定千古學法。蓋具在《魯論》之書，其言平易明白，中正確當，可由可知，可傳可久，下學循此可以上達。而自宋以來，學道之士各從其資之近，溺其師之説，據其見之獨，以諸子之膺胸而欲入仲尼數仞之牆，亦何由得入哉？某昔在館下，嘗言學六籍者宜以《魯論》爲衡，必類求

❶「寸」，原作「十」；「三分居一」，原作「三居二」，皆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其故，然後六籍可論，百家之統紀可得而一。此顏氏之子所以潛心守約，竭才不厭，而如有卓然參前者，其真體見也。其他門人高第弟子之言與其所記，自宜列之後簡，使各成家，不相淆亂。其因問以對，因事以發者，又可自爲一類，以觀聖人接物應機之概。惟其曠然獨發一言半詮，折衷千古，若易曉、若不能盡曉者，此中多極致之言，以俟默成上士從容玩思，以有得焉。吁，亦甚微矣！蓋宇內書籍不可勝原，惟此書宜終身誦習而默會之，有終古不能盡其妙者。仍令兒子代爲類鈔，予手加損益，乃始成編。嗟乎！微言猶在，規矩可循，果能如孔子之信而好古、發憤敏求乎？庶幾得門而可入矣。」

余氏懋學**《讀論勿藥》**

四卷。

存。

管氏志道**《論語訂釋》**

十卷。

存。

李氏材**《論語大意》**

十二卷。

未見。

袁氏黃**《論語箋疏》**

十卷。

存。

郝氏敬**《論語詳解》**

二十卷。

存。

王氏肯堂**《論語義府》**

二十卷。

存。

王綱振曰：「損庵先生見世所行講説類多蕪陋，不足發明聖賢本旨，乃裒集儒先語録，下及近儒諸説經者，凡數百家，選而輯之，時折衷以數語，名曰《義府》。《論語》最先脱稾，計四十餘萬言，因先刻之。」

楊氏惟相**《論語膚義》**

未見。

王氏衡**《論語駁異》**

二十卷。

存。

陸元輔曰：「緱山王氏《駁異》，方具草而疾作。既殁，其子太常時敏刊行之，嘉定婁堅爲之序。」

鍾氏韶**《論語逸編》**

三十一卷。

存。

鄭心材曰：「牙臺先生此編，根據六籍，節取百家，其體近，其旨遠，其文簡，其味長。蓋尊聖也篤，故其彙輯也周；爲書也正，故其悦心也同。愚荷先生之教，信先生之學，不容以不傳也。」

李氏頻**《論語測》**

未見。

《論語或問臆説》

未見。

劉氏宗周**《論語學案》**

四卷。

存。

陳氏懿典**《論語貫義》**

二卷。

存。

懿典自序略曰：「《論語注疏》各篇之首，有《正義》論次一篇次第之意，孔穎達所著也。朱子傳注亦間有之。予偶爲推廣

聯貫，始於《微子》一篇。後因漸演，積久成帙。考之曾子、有子兩家弟子序次之意，未必盡合，不無牽强，聊用以發明分篇之意而已。」

葛氏寅亮**《論語湖南講》**

四卷。

存。

周氏宗建**《論語商》**

二卷。

存。

繆泳曰：「公字季侯，吳江人。萬曆癸丑進士。除知武康縣事，調仁和，擢福建道御史，巡按湖廣。坐忤魏璫，逮問，死鎮撫司獄。後贈太僕卿，謚忠毅。《論語商》二卷成於武康官廨。」

羅氏喻義**《論語分篇》**

二卷。

存。

喻義自序曰：「《論語》二十篇，其別爲二分：前十篇，聖賢分，開宗言學，終之以時，《易》之道也；後十篇，帝王分，開宗言用，終之以中，《書》之道也。一者顯諸仁，一者藏諸用；一者可與立，一者可與權。題曰《讀論語分篇》，詒予同好。」

虞氏世愷**《論語傳習》**

二卷。

存。

陸元輔曰：「淳安虞世愷，字百揆。纂《論語傳習》二卷，邑人商氏宗爲之序。」

孫氏奇逢**《論語近指》**

二十卷。

未見。

奇逢自序曰：「學者，學爲聖人而已。孟子曰：『乃所願，則學孔子。』仲尼猶天之不可階而升，烏能學？亦學吾之心而已。心以天地萬物爲一體，其操功却在日用飲食之閒，盡心知性以知天，而聖人之能事畢矣。《魯論》二十篇，無一言不傳聖人之精神色笑，而出二千餘年，學聖人之學者，戴聖人之天而忘其高，履聖人之地而忘其深，此仲尼之天地所以爲大也。劉靜修著有《四書指要》，惜久失傳。鹿忠節《說約》一編，刻畫生動。予老矣，偶讀《論語》，謹識數言於其首，標曰《近指》，以告吾黨士之讀《論語》者，亦以示不可求之於遠且難之意。」

李氏弘明**《論語測疑》**

未見。

萬時華曰：「李公弘明紹見羅先生止修之學，比謝公車，授閔鄉教諭，不就官而歸。弟子益進，或請其書，示之《論語測疑》，而弟子傳之。」

毛氏奇齡**《論語稽求篇》**

七卷。

存。

亡名氏《論語對偶》

二卷。

未見。

按：《論語對偶》，不知誰氏所撰。見吴興書估目録，索之，則已售矣。大約與徐氏《春秋類對賦》相似，然不敢臆定也。

《孔子三朝記》

《漢志》：七篇。

佚。

《孔子徒人圖法》

《漢志》：二卷。

佚。

按：《徒人圖法》、《三朝記》，《漢・藝文志》俱在《論語》部。所謂「徒人圖法」者，殆即《家語》所云「弟子解」、《史記》所云「弟子籍」也。

又按：《論語》出於子夏等六十四人所撰，其意專主尊其師，故於弟子之過具書之，以明師之善誘。宰我之短喪、冉有之聚斂、季路之鼓瑟、樊須之學稼學圃，孔子以爲野、爲小人，甚者謂「非吾徒」，皆紀於策。若後人爲之，曲爲同學

者狗没而不書矣。乃議者因子禽之問子貢，子服景伯之欲肆公伯寮，遂欲黜其配食，不知弟子獲載於《論語》，悉以六藝表見者也。其餘姓名僅存，無行事可攷者，翻得免罷祀。若是，則非之無舉、刺之無刺之鄉愿，賢於狂狷遠矣，非六十四人意也。

鄭氏玄**《論語孔子弟子目録》**

《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蘇氏過**《孔子弟子别傳》**

佚。

晁説之志墓曰：「通直郎蘇過叔黨，東坡先生之季子也。元祐元年，先生知杭州，叔黨年十有九，以詩賦解兩浙路。七年，先生爲兵部尚書，任右承務郎。明年，先生出帥定武，即謫知英州，繼貶惠州安置。三年，遷儋耳安置。既四年，漸徙廉州、永州居住，逾乎萬死不測之險也。獨叔黨侍先生往來，於先生飲食服用，凡生理晝夜寒暑之所需，一身百爲而不知其難。翁版則兒築之，翁樵則兒薪之，翁賦詩著書則兒更端起拜之。先生嘗命作《孔子弟子别傳》。先生不至永州，稍還仕版，居陽羨，不幸疾不起。叔黨兄弟得吉地於汝州郟城縣之小峨嵋山以襄事，❶遂家於潁昌。叔黨偶從湖陰營水竹，可

❶「峨」，原作「娥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賞者數畝，名之曰小斜川，自號斜川居士，以示終焉之志。曰：『吾未即從先大夫於地下，則生也何事爲？』泯泯浮沉里巷。或時一至京師，自得於醉醒而徜徉一世之外，嘻笑謔浪閒節概存焉。惟知之者知之也。惜乎，以暴疾卒於鎮陽行道中，年五十有二。時宣和五年十二月乙未。悲夫！」

按晁以道所撰墓志，則叔黨可謂孝子矣。攷東坡先生以徽宗建中靖國元年辛巳卒於常州，先生既卒，而蔡京由尚書左丞進左右僕射，蔡卞旋知樞密院事。自崇寧元年迄於四年，籍黨人，榜朝堂，定上書人上、中、下六邪等，責逐責降，而又編管子弟不許到闕。一刻石於端禮門，再刻石於諸州，三刻石於文德殿門。帝既親書之，京復自書，頒之天下。是時叔黨潛身救過之不給，寧有富貴利達之念萌於中哉？惟因梁師成自言爲東坡出子，嘗愬於裕陵，曰：「先臣何罪，禁誦其文章，滅其尺牘？」於是先生遺文手蹟始稍稍復出。叔黨之不忍顯絶師成者此也。然黨禁初弛，後雖得入京師，借詼諧以翫世，未嘗薰染。以道所云「嘻笑謔浪，節概存焉」是已。乃毁之者謂叔黨諂事師成，自居乾兒。夫師成既以東坡爲父，稱曰「先臣」，則必以昆弟遇叔黨，豈有業爲兄弟而又降稱乾兒之理？此助洛攻蜀者謗之。貝錦南箕，尚論者不可不白其

冤也。

夏氏洪基**《孔門弟子傳略》**

二卷。

存。

洪基自述曰：「《家語・弟子解》止記姓名、邑里大概，而言行散見別卷，不相統攝。《史記》則雜撮經書，語無倫次。是編各傳首叙聖賢教學，次及行事，終以評論。其有歲年可考者則依先後審定。有一事而諸賢同見，則審所歸重，止載一傳者，如《顔子傳》孔子游農山之類是也。有兩賢共一事，而彼此叙次詳略各異者，如冉有、樊遲戰於郊之類是也。有一事而兩傳俱載，各有取義者，如子游爲武城宰，於子羽則表其行己，於子游則表其得人之類是也。有事相類而疑載兩傳者，如閔子、曾子聽音之類是也。」

經義考卷二百二十一終

後學祁門馬曰琯覆校

經義考卷二百二十二

秀水朱彝尊編
男昆田校

孝　經一

《今文孝經》

一卷。

存。

荀爽曰：「漢制，使天下誦《孝經》。」

《隋書》：「《孝經》遭秦焚書，爲河閒人顔芝所藏。漢初，芝子貞出之，凡十八章，而長孫氏、江翁、后蒼、翼奉、張禹皆名其學。又有《古文孝經》，與《古文尚書》同出，而長孫有《閨門》一章，其餘經文大較相似，篇簡缺解。又有衍出三章，并前合爲二十二章。至劉向挍經籍，以顔本比古文，除其繁惑，以十八章爲定。鄭衆、馬融並爲之注。」

陸德明曰：「《孝經》者，孔子爲弟子曾參說孝道，因明天子庶人五等之孝、事親之法，亦遭焚燼。河閒人顔芝爲秦禁藏之，漢氏尊學，芝子貞出之，是爲今文。長孫氏、博士江翁、少府后蒼、諫大夫翼奉、安昌侯張禹傳之，各自名家。凡十八章。」

徐彦曰：「《孝經》者，尊祖愛親，勸子事父，勸臣事君，理關貴賤，臣子所宜行，故孔子云『行在《孝經》』也。」

朱子曰：「《孝經》與《尚書》同出孔壁，是後人綴輯。程沙隨說向時汪端明亦嘗疑

此書是後人僞爲者。」又曰：「《孝經》疑非聖人之言，且如『先王有至德要道』，此是説得好處。然下面都不曾説切要處，如《論語》中説孝皆親切有味，都不如此。」又曰：「《孝經》獨篇首六七章爲本經，其後乃傳文。❶然皆齊魯間陋儒纂取《左氏》諸書之語爲之，至有全然不成文理處。傳者又頗失其次第，殊非《中庸》、《大學》二傳之儔也。」

鄭耕老曰：「《孝經》一千九百三字。」

胡寅曰：「《孝經》非曾子所自爲也。曾子問孝於仲尼，退而與門弟子言之，門弟子類而成書。」

晁公武曰：「何休稱『子曰：吾志在《春秋》，行在《孝經》』，則孔子自著也。今首章云『仲尼居』，則非孔子所著矣，當是曾子弟子所爲書。」

陳騤曰：「《孝經·三才》章首似摭子産言禮之辭，《聖治》章末似删北宫文子論儀之語。《事君》章曰『進思盡忠，退思補過』，此乃士貞子諫晉景公之辭。《聖治》章曰『以順則逆，民無則焉，不在於善而皆在於凶德』，此乃季文子對魯宣公之辭。聖人雖遠稽格言，不應雷同若此。」

馮氏曰：「子思作《中庸》，追述其祖之語乃稱字，是書當成於子思之手。」

方岳曰：「《孝經》非純聖人書，文公疑之矣。不惟文公，致堂先生疑之；不惟致堂，玉山先生疑之。」

何異孫曰：「《論語》是七十子門人所記，《孝經》止是曾子門人所記。」

孫本曰：「顔芝今文以恬筆斯隸漆書於

❶「乃」，四庫本作「爲」。

帛，非有斷章錯簡，乃孔、曾全經也。文、景置博士，且令衛士通習矣。逮昭帝時，魯三老復獻古文，而成帝命劉向典挍經籍，除其繁惑。夫既經向挍定，則世所傳者乃劉向之今文，而非顔芝今文矣。司馬貞削《閨門》章而更其次叙，則石臺所刻又非劉向今文矣。世所傳今文《直解》，即石臺本也。是後名專門者數十百家，分裂尤甚，又去石臺今文遠矣。世安得有真今文也！」

朱鴻曰：「《魯論語》二十篇，《古論語》二十一篇，《齊論語》二十二篇，齊魯閒記者各以其意而記之。《古文孝經》二十二章，《今文孝經》一十八章，齊魯閒記者亦各以其意而記之，非頓殊也。今若不分章第，今古何殊？學者於聖言，但當默識心融，身體力行可也，奚必論篇數多寡、章次先後也哉！」

虞淳熙曰：「王儉《七志》，《孝經》爲初；何休二學，《孝經》居一。」

《古文孝經》

《漢志》：一篇。

存。

《孝經鉤命決》曰：「六經册長尺四寸，《孝經》册長尺二寸。」

劉向曰：「古文字也，《庶人》章分爲二也，《曾子敢問》章爲三，又多一章，凡二十二章。」

桓譚曰：「《古孝經》千八百七十二字，今異者四百餘字。」

班固曰：「《孝經》，漢興，長孫氏、博士江

翁、少府后蒼、❶諫大夫翼奉、安昌侯張禹傳之，各自名家。經文皆同，惟孔氏壁中古文爲異。『父母生之，續莫大焉』，『故親生之膝下』，諸家説不安處，古文字讀皆異。」

許沖曰：「《古文孝經》者，孝昭帝時魯國三老所獻。建武時，議郎衛宏所校皆口傳，官無其説。」

《隋書》：「《古文孝經》與《古文尚書》同出。」

李士訓曰：「大曆初，予帶經鉏瓜于灞水之上，得石函，中有絹素《古文孝經》一部，二十二章，一千八百七十二言。」

王應麟曰：「《古文孝經》，《漢志》《書》序謂出孔壁，而許沖上其父《説文》曰『孝昭帝時魯國三老所獻』，其説不同。至唐玄宗時，議者排毁古文，以《閨門》一章爲鄙俗不可行。」

黄震曰：「按《孝經》一爾，古文、今文特所傳微有不同。如首章，今文云『仲尼居，曾子侍』，古文則云『仲尼閒居，曾子侍坐』；今文云『子曰：先王有至德要道』，古文則云『子曰：參！先王有至德要道』；今文云『夫孝，德之本也，教之所由生也』，古文則云『夫孝，德之本，教之所由生』。文之或增或減，不過如此，於大義固無不同。至於分章之多寡，今文《三才》章『其政不嚴而治』與『先王見教之可以化民』通爲一章，古文則分爲二章；今文《聖治》章第九『其所因者本也』與『父子之道，天性』通爲一章，古文則分爲二章；『不愛其親，而愛他人者』，古文

❶「少府」下，原衍「君」字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删。

又分爲一章。章句之分合，率不過如此，於大義亦無不同。古文又云：『閨門之内，具禮矣乎！嚴父嚴兄，妻子臣妾猶百姓徒役也。』此二十二字，今文全無之，而古文自爲一章，與前之分章者三，共增爲二十二。所異者又不過如此，非今文與古文各爲一書也。」

孫本曰：「昭帝時魯三老獻古文，劉向典校經籍，以顏本比對，未免稍加修飾，故有『除其繁惑』之語。然則古、今文稍異者，乃劉向爲之也。世儒疑《閨門》一章乃劉炫僞造，不知古文流傳本末亦有可據。唐司馬貞欲削《閨門》章爲國諱，不得不以古文爲僞。然《閨門》章漢初長孫氏傳，今文即有之。劉向以顏本考定，雖云除其繁惑，然謂經文大較相同，則《閨門》章未嘗削矣，豈後人所僞爲耶？是則聖人遺經，秦不能燬於火，魯不能壞於壁，漢不能散於巫蠱，六朝不能已於兵革，而唐乃殘闕於殿廷之議，司馬貞之罪，可勝言哉！至宋，王安石從而擯棄之，其罪又浮於貞矣。幸而孔壁之全文至今存也。」

魏文侯《孝經傳》

佚。

《史記·魏世家》：「文侯受子夏經藝。」

王應麟曰：「蔡邕《明堂論》引魏文侯《孝經傳》曰：『大學者，中學明堂之位也。』」

虞淳熙曰：「《孝經》自魏文侯而下至唐宋，傳之者百家，九十九部、二百二卷。由元迄今，抑又多矣。」

按：賈氏《齊民要術·耕田篇》引

文侯之言云「民春以力耕，夏以鏹耘，秋以收斂」，當是《孝經》「用天之道，分地之利」注也。

孔氏安國《古文孝經傳》

《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《家語後序》：「孔安國爲《古文論語訓》二十一篇、《孝經傳》二篇，皆壁中科斗本也。」

《隋書》：「梁代安國及鄭氏二家並立國學，而安國之本亡於梁亂，陳及周、齊惟傳鄭氏。至隋，祕書監王劭於京師訪得孔傳，送至河閒劉炫。炫因序其得喪，述其義疏，講於人閒，漸聞朝廷，遂著令與鄭氏並立。而祕府先無其書，儒者諠諠，皆云炫自作之，非孔舊本。」

《崇文總目》：「漢侍中孔安國注。前世與鄭康成注並行。今孔注不存，而隸古文與章數存焉。」

長孫氏《孝經說》

《漢志》：一卷。❶

佚。

《隋書》：「長孫有《閨門》一章，其餘經文大較相似。」

❶「一卷」，薈要本及《漢志》作「二篇」。《補正》云「當作『二篇』」。

江翁《孝經説》

《漢志》：一篇。

佚。

《漢書》：「博士江公世爲《魯詩》宗，至江公著《孝經説》。」

翼氏奉**《孝經説》**

《漢志》：一篇。

佚。

后氏蒼**《孝經説》**

《漢志》：一篇。

佚。

張氏禹**《孝經説》**

《漢志》：一篇。

佚。

何氏休**《孝經訓注》**

佚。

鄭氏衆**《孝經注》**

《七録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馬氏融《孝經注》

《七録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黄震曰：「《孝經》鄭康成諸儒主今文，孔安國、馬融主古文。」

鄭氏玄《孝經注》

《唐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康成自序曰：「《孝經》者，三才之經緯，五行之綱紀。孝爲百行之首，經者至易之稱。僕避兵於城南之山，棲遲於巘石之下，念昔先人餘暇，述夫子之志而注《孝經》焉。」

《後漢書》曰：「鄭玄漢末遭黄巾之難，客於徐州。今《孝經序》，鄭氏所作。南城山西上可二里所有石室焉，周迴五丈，俗云是康成注《孝經》處。」

右見《太平御覽》所引。攷范史無其文，則未知爲袁山崧、華嶠之書，抑薛瑩之書與？

《唐會要》：「開元七年三月一日勑，《孝經》、《尚書》有古文本，孔、鄭注旨趣頗多踳駁，令諸儒質定。六日詔曰：《孝經》，德教所先。頃來獨宗鄭氏，孔氏遺旨今則無聞。其令儒官詳定所長，令明經者習讀。四月七日，左庶子劉知幾議曰：『謹按今俗所傳《孝經》，題曰鄭注，爰在近古皆云鄭注即康成，而魏晉之朝無有此説。至晉穆帝永和十一年，及孝武帝太元元年，再聚群臣共論經義，有荀茂祖

者撰集《孝經》諸説，始以鄭氏爲宗。自齊、梁以來，多有異論。陸澄以爲非玄所注，請不藏於祕省，王儉不依其請，遂得見傳於時。魏、齊則立於學官，著於律令。蓋由膚俗無識，故致斯訛舛。然則《孝經》非玄所著，其驗十有二條。按鄭君自序云，遭黨錮事起，逃難注《禮》。黨錮事解，注《古文尚書》、《毛詩》、《論語》。爲袁譚所逼，來至元城，乃注《周易》。都無注《孝經》之文，其驗一也。鄭君卒後，其弟子追論師所著述及應對，❶時人謂之《鄭志》。其言鄭所注者，惟有《毛詩》、三禮、《尚書》、《周易》，都不言鄭注《孝經》，其驗二也。又《鄭志·目録》記鄭之所注五經之外，有《中候》、《書傳》、❷《七政論》、《乾象歷》、《六藝論》、《毛詩譜》、《答臨碩難禮》、《駁許慎異義》、《發墨守》、《鍼膏肓》及《答甄子然》等書。寸紙片言，莫不悉載。若有《孝經》之注，無容匿而不言，其驗三也。鄭之弟子分授門徒，各述師言，更相問答，編録其語，謂之《鄭記》。惟載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易》、《論語》，其言不及《孝經》，其驗四也。趙商作《鄭先生碑文》，具稱諸所注箋駁論，亦不言注《孝經》。晉《中經簿》，《周易》、《尚書》、《尚書中候》、《尚書大傳》、《毛詩》、《周禮》、《儀禮》、《禮記》、《論語》，凡九書，皆云「鄭氏注，名玄」。至於《孝經》，則稱「鄭氏解」，無「名玄」二字，其驗五也。《春秋緯演孔圖》云康成注三禮、

❶「所著」，原作「著所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乙正。

❷「書」，四庫本、薈要本作「大」。《補正》云「當作『大』」，然《唐會要》（清武英殿聚珍版）卷七七作「書」。

《詩》、《易》、《尚書》、《論語》，❶其《春秋》、《孝經》則有評論。宋均於《詩譜序》云「我先師北海鄭司農」，則均是玄之傳業弟子也。師所注述，無容不知，而云《春秋》、《孝經》惟有評論，非玄之所注，於此特明，其驗六也。又宋均《孝經緯》注引鄭《六藝論》敍《孝經》云「玄又爲之注」，「司農論如是而均無聞焉。有義無辭，令予昏惑」，舉鄭之語而云無聞，其驗七也。宋均《春秋緯》注云「爲《春秋》、《孝經》略說」，則非注之謂。所言「玄又爲之注」者，汎辭耳，非事實。其序《春秋》亦云「玄又爲之注也」，寧可復責以實注《春秋》乎！其驗八也。後漢史書存於代者，有謝承、薛瑩、司馬彪、袁山崧等，其爲《鄭玄傳》者，載其所注，皆無《孝經》，其驗九也。王肅《孝經傳》首有司馬宣王之奏，云奉詔令諸儒注述《孝經》，以肅說爲長。若先有鄭注，亦應言及而都不言鄭，其驗十也。王肅注書，發揚鄭短，凡有小失，皆在《聖證》。❷若《孝經》此注亦出鄭氏，被肅攻擊最應繁多，而肅無言，其驗十一也。魏晉朝賢論辨時事，鄭氏諸注無不撮引，❸未有一言引《孝經》之注，其驗十二也。凡此證驗易爲討覈，而代之學者不覺其非，乘彼謬說，競相推舉。諸解不立學官，此注獨行於代，觀夫言語鄙陋，義理乖疎，固不可以示彼後來，傳諸不朽。至《古文孝經》孔傳，本出

❶「三禮詩」，原作「禮書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❷「聖」，原作「訂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❸「鄭氏」，原無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補。

孔氏壁中，語其詳正，[1]無俟商搉，而曠代亡逸，不復流行。至隋開皇十四年，祕書學士王孝逸於京市陳人處買得一本，送與著作郎王劭。劭以示河閒劉炫，仍令挍定，而此書更無兼本，難可依憑。炫輒以所見率意刊改，因著《古文孝經稽疑》一篇。劭以爲此書經文盡正，傳義甚美，而歷代未嘗置於學官，良可惜也。然則孔、鄭二家雲泥致隔，今綸音發問，挍其所長，愚謂行孔廢鄭，於義爲允。』國子祭酒司馬貞議曰：『《今文孝經》是漢河閒王所得顏芝本，至劉向以此本參挍古文，省除繁惑，定爲此一十八章。其注相承云是鄭玄所注，而《鄭志》及《目録》等不載，故往賢共疑焉。[2]惟荀昶、范曅以爲鄭注。故昶集解《孝經》具載此注，而其序以鄭爲主，是先達博選以此注爲優。且其注縱非鄭氏所作，而義旨敷暢，將爲得所。其數處小有非穩，實亦未爽經傳。其古文二十二章元出孔壁，先是安國作傳，緣遭巫蠱，代未之行。荀昶集注之時，尚有孔傳，中朝遂亡其本。近儒欲崇古學，妄作此傳，假稱孔氏，輒穿鑿改更。又僞作《閨門》一章，劉炫詭隨，妄稱其善，且閨門之義，近俗之語，非宣尼之正說。按其文云「閨門之内，具禮矣乎！嚴親嚴兄，[3]妻子臣妾繇百姓徒役也」，是比妻子於徒役，文句凡鄙不合經典。又分《庶人》章從「故自天子已下」别爲一章，仍加「子曰」二字。然「故」者連上之

[1] 「其」，四庫本、薈要本作「甚」。《補正》云「當作『甚』」，然《唐會要》卷七七作「其」。

[2] 「故」上，原衍「其」字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删。

[3] 「嚴親」，原無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補。

詞，既爲章首，❶不合言「故」。是古文既亡，後人妄開此等數章，以應二十二章之數。非但經文不真，抑亦傳習淺僞。至注「用天之時，因地之利」，其略曰：「脱衣就功，暴其肌體，朝暮從事，露髮塗足，少而習之，其心安焉。」此語雖傍出諸子，而引之爲注，何言之鄙俚乎？與鄭氏之所云「分別五土，視其高下，高田宜黍稷，下田宜稻麥」，優劣懸殊，曾何等級！今議者欲取近儒詭説，殘經缺傳而廢鄭注，理實未可望。請準式《孝經》鄭注與孔傳依舊俱行。』五月五日詔鄭注仍舊行用，❷孔注傳習者稀，亦存繼絶之典，頗加奬飾。」

陸德明曰：「鄭注相承以爲鄭玄。按《鄭志》及《中經簿》無，惟中朝穆帝講習《孝經》，云以鄭玄爲主。檢《孝經》注與康成注五經不同，未詳是非。」

劉肅曰：「梁載言《十道志》解南城山引《後漢書》云：『鄭玄遭黄巾之難，客於徐州。』今者有《孝經序》，相承云鄭氏所作，蓋康成胤孫所爲也。陸德明亦云鄭注《孝經》與注五經體不同，則劉子玄所證信有徵矣。」

《崇文總目》：「先儒多疑其書，惟晉孫昶《集解》以此注爲優，請與孔注並行，詔可。今太學所立陸德明《釋文》與此相應。五代兵興中原，久逸其書。咸平中日本僧以此書來獻，議藏祕府。」

陳振孫曰：「世傳秦火之後，河閒人顏芝得《孝經》藏之，以獻河閒王，今十八章是

❶「既」，原作「即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改。

❷「注」，原無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、《補正》補。

也。相承云康成作注，而《鄭志·目録》不載，故先儒並疑之。古文有孔安國傳，不行於世。劉炫爲作《稽疑》一篇，序所謂『劉炫明安國之本，陸澄譏康成之注』者也。及唐開元中，詔議孔、鄭二家，劉知幾以爲宜行孔廢鄭，諸儒非之，卒行鄭學。按《三朝志》，五代以來孔、鄭注皆亡。周顯德中新羅獻《别序孝經》即鄭注者，而《崇文總目》以爲咸平中日本僧奝然所獻，未詳孰是。世少有其本。乾道中熊克子復、袁樞機仲得之，刻於京口學官，而孔傳不可復見矣。」

王應麟曰：「鄭氏注相承言康成作，《鄭志·目録》不載，通儒皆驗其非。開元中，孝明纂諸説自注以奪二家，然尚不知鄭氏之爲小同。」

按：《孝經》鄭注久逸，然猶有僅存者。經曰「仲尼居」，注云：「居，講堂也。」「曾子侍」，注云：「卑在尊者之側曰侍。」「先王有至德要道」，注云：「禹，三王最先者。五帝官天下，三王禹始傳於殷，於殷配天，故爲孝教之始。至德，孝悌也；要道，禮樂也。」「以顯父母」，注云：「父母得其顯譽也。」「資於事父」，注云：「資者，人之行也。」「用天之道」，注云：「謂春生夏長，秋收冬藏。」「分地之利」，注云：「分别五土，視其高下，若高田宜黍稷，下田宜稻麥，丘陵阪隰宜種桑栗棗棘是也。」「謹身節用以養父母」，注云：「行不爲非，度財爲費，什一而出，無所復謙。」「其政不嚴而治」，注

云：「政不煩苛也。」「先王以敬讓而民不爭」，注云：「若文王敬讓於朝，虞、芮推畔於田，則下效之。」「《詩》云赫赫師尹」，注云：「師尹，若冢宰之屬也。」「不敢遺小國之臣，而況於公侯伯子男乎」，注云：「昔聘問天子無恙，五年一朝，郊迎芻禾百車，以客禮待之。夜設庭燎。庭燎者，在地曰燎，執之曰燭，樹之門外曰大燭，於內曰庭燎。五年一巡狩，勞來別優。侯者，候伺。伯者，長。男者，任也。」「言思可道」，注云：「言中《詩》、《書》。」「五刑之屬三千」，注云：「科條三千，謂墨、劓、宮割、大辟。穿窬盜竊者劓，賊傷人者墨，男女不以禮交者宮割，□□人垣牆、❶開人關闔者□，❷手殺人者大辟。」「教以孝」，注云：「天子事三老、兄弟、五更。」「天子有爭臣七人」，注云：「左輔右弼，前疑後丞，使不危殆。」「光於四海，無所不通」，注云：「孝悌之至，則重譯來貢。」「哭不偯」，注云：「偯，痛聲也。」「食旨不甘」，注云：「禮，三年之喪，食無鹽，酸而食粥，朝一溢米，❸暮一溢米。」「喪不過三年」，注云：「再期，不肖者企而及之，賢者俯而就之。」「陳其簠簋」，注云：「方曰簠，圓

❶「□□」，文津閣本作「凡窬」。
❷「□」，文津閣本作「刖」。
❸「朝」，四庫本作「早」。

曰篋。」「擗踊哭泣」，注云：「啼號竭情也。」「卜其宅兆」，注云：「兆，卦也。」「爲之宗廟，以鬼享之」，注云：「無遺憾也。」「生民之本盡矣」三句，注云：「尋繹天經地義，究竟人情也，行畢孝成。」蓋自石臺注行，後學無讀鄭注者，并見亦罕矣，故抄撮及之。

高氏誘**《孝經解》**

佚。

宋氏均**《孝經皇義》**

《七録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王氏肅**《孝經解》**

《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劉知幾曰：「王肅《孝經傳》首有司馬宣王之奏，奉詔令諸儒注述《孝經》，以肅説爲長。」

衛氏覬**《孝經故》**

一卷。

佚。

聞人牟準曰：「敬侯所著述、注解、故訓及文筆等甚多，皆已失墜，所注有《孝經

故》。」❶

章樵曰：「漢儒注釋《詩》、《書》有故，此注釋《孝經》之名恐字誤。」

蘇氏林**《孝經注》**

《七録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陸德明曰：「林字孝友，陳留人。魏散騎常侍。」

何氏晏**《孝經注》**

《七録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劉氏邵**《孝經古文注》**

《七録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陸德明曰：「邵字孔才，廣平人。魏光禄勳。一云劉熙。」

孫氏熙**《孝經注》**

《唐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按：阮氏《七録》有孫氏注《孝經》一卷，《釋文·序録》云不詳何人，當即熙也。

❶ 「故」，原作「固」，據四庫本、薈要本改。

虞氏翻**《孝經》**

佚。

王應麟曰：「《孝經序》『六家異同』，今攷《經典·序録》有孔、鄭、王、劉、韋五家而無虞翻注，隋、唐《志》皆不載。」

韋氏昭**《孝經解讚》**

《隋志》：一卷。

佚。

嚴氏畯**《孝經傳》**

佚。

陸德明曰：「吴嚴畯著《孝經傳》。」

經義考卷二百二十二終

後學儀徵江昱覆校

鳴謝

《儒藏》精華編惠蒙善助，共襄斯文；謹列如左，用伸謝忱。

本焕法師 壹佰萬元

智海企業集團董事長 馮建新先生 壹佰萬元

NE·TIGER時裝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志峰先生 壹佰萬元

張貞書女士 壹佰萬元

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

本冊審稿人　王振華
本冊責任編委　沙志利

{
"filename": "5YSS6JePICDnsr7ljY7nvJbkuIDkuIPkupTlhowgIOWPsumDqOebruW9leexuyAyMDE4XzE0NDE3ODM2LnppcA==",
"filename_decoded": "\u5112\u85cf \u7cbe\u534e\u7f16\u4e00\u4e03\u4e94\u518c \u53f2\u90e8\u76ee\u5f55\u7c7b 2018_14417836.zip",
"filesize": 340802558,
"md5": "978f8ba37e730a46f94d898557750917",
"header_md5": "ce1d72e420a7e0ee56bc2c2bf02c8e13",
"sha1": "20564b1db3545830478c9d918b5aec9d579c0b50",
"sha256": "e3ae75238aed8948f28cfa698a385d088b9b2402b416f4319d224fe677f0175d",
"crc32": 264025538,
"zip_password": "",
"uncompressed_size": 399500810,
"pdg_dir_name": "\u255a\u03c3\u2593\u256a \u255b\u00bd\u2557\u00ac\u2592\u03b1\u2565\u2557\u255e\u2580\u256c\u03c3\u2593\u00df \u2569\u2556\u2593\u2510\u2500\u2510\u252c\u255d\u2514\u03b1 2018_14417836",
"pdg_main_pages_found": 1228,
"pdg_main_pages_max": 3718,
"total_pages": 1235,
"total_pixels": 7351577088,
"pdf_generation_missing_pages": false
}